黎虎著

魏晋南北朝史论

學苑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史论

黎 虎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史论/黎虎著．－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7
(学苑文丛)
ISBN 7－80060－092－0

Ⅰ.魏… Ⅱ.黎… Ⅲ.古代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Ⅳ.K23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916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19.25 印张　380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定价:38.00 元

目 录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 …… (1)
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发展形势 …… (1)
二 主粮作物品种与产量的增加 …… (26)
三 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 …… (37)
四 农作制度与耕作技术的进步 …… (47)
五 农田灌溉事业的发展 …… (63)
魏晋南北朝时期主粮作物品种的增加 …… (76)
一 麦、粟、稻、菽品种的增加 …… (76)
二 主粮作物品种增加的原因 …… (82)
东晋南朝时期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 …… (91)
一 麦、粟、菽等旱田作物在江南的推广 …… (92)
二 北方旱田作物南移的原因和意义 …… (99)
六朝时期江沔地区的屯田和农业 …… (108)
一 屯田的兴建和发展 …… (109)
二 水利的兴修与农业的发展 …… (117)
三 农业发展的原因 …… (124)

四 荆、扬农业发展水准平议 …… (129)
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 …… (132)
一 拓跋部早期的经济是狩猎——畜牧经济 …… (132)
二 北魏前期狩猎仍作为一个经济部门而存在 …… (136)
三 北魏中期以后狩猎退出经济领域 …… (160)
四 结语 …… (164)

三国时期的自耕农经济 …… (167)
一 三国政权恢复自耕农经济的政策和措施 …… (168)
二 三国时期自耕农土地及其特点 …… (186)
三 自耕农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 (196)
曹魏屯田的历史作用与地位 …… (203)
一 屯田是曹操克服群雄、统一北方的决定性措施吗? …… (203)
二 曹魏解决流民问题的决定性措施是什么? …… (208)
三 曹魏政权奠定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之上? …… (212)
四 关于屯田史料运用的问题 …… (215)
西晋占田制的历史渊源 …… (221)
一 西晋占田制是战国以来占田实践的法典化 …… (222)
二 占田与课田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 …… (242)
魏晋徭役制度三题 …… (255)
一 服役年龄 …… (255)
二 服役期限 …… (260)

三 徭役的征发对象……(264)

六朝时期荆州地区的人口……(291)
一 北方人口的南下……(291)
二 蛮族人口的出山……(295)
三 户口有减无增的原因……(305)
四 结语……(319)
客家聚族而居与魏晋北朝中原大家族制度……(321)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原料市场……(333)
一 粮市……(335)
二 屠肆……(343)
三 鱼市……(348)
四 菜市……(351)
五 果品市……(356)
六 调料市……(359)
魏晋南北朝饮食学的确立和发展……(364)
一 饮食著述类型与饮食学的确立……(364)
二 现存饮食著述所反映的饮食学成就……(368)
三 饮食学确立和发展的原因……(386)

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393)
一 江左政权马匹来源的渠道与方式……(394)
二 江左政权输入马匹的作用与意义……(414)

六朝时期江左与东北地区的交通…… (422)
一 孙吴时期的交通…… (422)
二 东晋时期的交通…… (426)
三 南朝时期的交通…… (430)
四 江左与东北地区交通的目的意义…… (435)
东晋南朝与西北诸国的交往…… (444)
一 东晋南朝与西北诸国交往概述…… (444)
二 东晋南朝与西北诸国交往的目的意义…… (469)
孙权对辽东的经略…… (484)
一 孙权通辽东始末…… (484)
二 孙权通辽东的背景、动机 …… (489)
三 孙权经略辽东的历史意义…… (498)
郑羲使宋述略…… (501)

蜀汉"南中"政策二三事…… (509)
一 所谓"心战为上,兵战为下" …… (511)
二 所谓"皆即其渠帅而用之"…… (517)
三 所谓"南方不敢复反"…… (527)
诸葛亮躬耕地考辨…… (535)
一 问题的提起…… (535)
二 关于几则历史资料的辨析…… (536)
三 从历史背景看"躬耕"地所在…… (545)
崔浩军事思想述论…… (556)
一 崔浩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557)

二 崔浩军事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 (573)
三 崔浩军事思想的意义…… (579)
慕容鲜卑音乐论略…… (582)
一 慕容鲜卑早期的民歌…… (583)
二 慕容鲜卑建国后的宫廷音乐…… (591)
三 慕容鲜卑音乐在北朝、隋唐的流传 …… (601)
四 结语…… (607)

后 记…… (617)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360余年间,农业生产在两汉的基础上迂回曲折地前进发展,为隋唐农业生产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关于这一时期农业发展状况,拟从以下5个方面予以叙述:一,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发展形势。二,主粮作物品种与产量的增加。三,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发明。四,农作制度与耕作技术的进步。五,农田灌溉事业的发展。

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发展形势

农业生产的发展除了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以外,还对于自然条件有着直接的依存关系。由于土质和气候等地理条件的差异,我国从古代就逐步形成了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两大农业区域。这种状况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仍然大体如此。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北方农业区,土壤以黄土及其冲积土为主,这种疏松的土质,既便于开垦,而且只要有适当的水分便可成为肥沃的土壤,极其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从先秦直至

秦汉时代,我国农业生产的中心一直在黄河中下游地区。这一地区的气候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夏季以东南风为主,这种季风气候造成全年降水量极不平衡,冬春干旱多风,夏秋易涝。

由上述土壤与气候条件所决定: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黄河流域发展了黍稷和麦类为主的旱地作物农业。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珠江三角洲等地,土壤、气候及其他地理条件与北方均有大的差异,这里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土壤肥沃,河湖密布。在这种自然条件下,从新石器时代起便开始发展起以水稻为主的水田农作物生产。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距今6960±90年)发现了最早的稻谷遗存。因此,我们在叙述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发展概况时,将黄河流域为代表的北方农业区和以长江流域为代表的南方农业区加以分别介绍。

在这一时期,由于社会的、政治的变动,南北方的农业生产环境也有着显著的差别。北方由于风云扰攘,战乱频仍,农业生产走的是几经由破坏到复苏的迂回曲折的发展道路,使其原来居于农业生产中心的地位有所下降,而南方由于相对来说处于安定的局面,并因为北方的动乱而为它的农业发展提供了某些有利条件,如人口的大量南迁和先进生产技术的输入等,故而在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其地位的重要性日益上升,为日后经济重心的南移创造了条件。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将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的发展,划分为两个区域和两个阶段加以叙述,即北方农业区划分为魏晋时期和十六国北朝时期,南方农业区则以六朝在一起

加以叙述。

1. 魏晋时期北方农业由凋敝到复兴。

魏晋承汉末衰乱,两汉时期发展起来的农业经济,遭受空前的破坏。北方农业区陷入空前的饥荒,史称"时大饥荒"①,"是时岁旱,虫蝗,少谷,百姓相食"②。饥荒之深刻,不仅劳动人民惨罹荼毒,拥兵割据的军阀也深受影响,"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之在江、淮,取给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萧条"③。饥荒持续时间之长也是空前的,如果从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黄巾起义到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曹操在许下屯田,已历 12 年之久,实际上直到建安之末(公元 219 年),饥荒的发展也没有完全得到遏止。持续的大饥荒,使北方农村呈现空前的凋敝。人民大量流亡四方,"兵难日起,州郡鼎沸,郊境之内,民不安业,捐弃居产,流亡藏窜"④,昔日繁荣的关中三辅地区"人民饥困,二年间相啖食略尽"⑤,山东地区"鸡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⑥,"江淮间空尽,人民相食"⑦,"是时天下户口耗减,十

① 《三国志》卷 9《魏志·曹洪传》。
② 《三国志》卷 7《魏志·张邈传》。
③ 《三国志》卷 1《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④ 《三国志》卷 15《魏志·司马朗传》。
⑤ 《三国志》卷 6《魏志·董卓传》。
⑥ 《三国志》卷 10《魏志·荀彧传》注引《曹瞒传》。
⑦ 《三国志》卷 6《魏志·袁术传》。

裁一在"[①]。

造成这一空前农业大衰退的原因,首先是统治阶级的黑暗政治与豪强地主的残酷剥削,黄巾起义之所以爆发,就是因为东汉统治阶级极端黑暗的统治、外戚宦官集团交相为虐,使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而引起的。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州郡牧守、地方豪强拥兵自守,相互兼并,杀戮无已。从此兵戈相寻,了无宁日。统治阶级的战乱,严重地破坏了北方地区的农业生产。在军阀混战中,两汉兴建的水利工程,不少遭到破坏,而北方的黄土没有水利灌溉是无法从事生产的。人祸加重了天灾,旱蝗之灾交相为虐。

曹魏对于恢复和发展北方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曹操在汉末群雄混战中所以能战胜敌手,逐步统一北方,结束分裂割据局面,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他采取积极措施挽救了这种农业生产的颓势,使其"霸业"奠定于比较强大的经济基础之上。曹操恢复和发展北方农业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大兴屯田,另方面则大力复活和扶植自耕农经济。这两项措施均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在镇压了黄巾起义,迎汉献帝都许后,接受枣祗、韩浩的建议,兴立屯田。屯田从许下开始,当年便获得丰收,"得谷百万斛"[②]。于是,从许下向北方

① 《三国志》卷8《魏志·张绣传》。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任峻传》。

各地推广,“郡国列置田官”[①],同样获得成功,“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廪皆满”[②]。屯田使大量流民成为政府的依附农民,在政权力量的强制和保护下,与土地结合起来,使荒芜的土地得到耕种,解决了军粮匮乏的问题。与此同时,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③],大兴军屯。黄初元年(公元 220 年)魏王朝建立后,民屯方面没有更多的进展,军屯方面却有进一步的发展,尤以正始(公元 240 年—249 年)年间邓艾首倡以 5 万人在淮南北的军屯成效突出[④]。

与此同时,曹操扶植自耕农经济的措施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关于这一时期扶植自耕农经济的政策、措施及自耕农经济复苏的情况,详见本书《三国时期的自耕农经济》一文,兹从略。)

通过上述两个方面的努力,曹魏统治下的北方农业生产呈现复苏的景象。在各个屯田区域,大批流民复归土地,荒芜了的农田得到开垦,如刘馥为扬州刺史,“广屯田”,“数年中,恩化大行,百姓乐其政,流民越江山而归者以万数”。刘馥组织回归的流民,大兴水利,“以溉稻田”,使“官民有畜”[⑤]。邓艾在淮南北屯田获得巨大成功,“自是,淮北仓庾相望,寿阳至

① 《三国志》卷 16《魏志·任峻传》。
② 《三国志》卷 16《魏志·任峻传》。
③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④ 《三国志》卷 28《魏志·邓艾传》。
⑤ 《三国志》卷 15《魏志·刘馥传》。

于京师,农田屯兵连属焉"①,"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②。

郡县所辖广大的个体农民经济,也呈现活跃的景象。如冀州的邺城,在袁绍的残暴统治下,"百姓疲弊,仓庾无积"③,又几经战火,农业生产遭受极大破坏。到了曹魏时期,邺城附近已"水澍粳稌,陆莳稷黍,黝黝桑柘,油油麻纻,均田画畴,蕃庐错列……"④ 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杜恕上疏盛称冀州"田多垦辟",当符合事实。不仅内地如此,远在河西亦在恢复之中,徐邈为凉州刺史,"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⑤。皇甫隆为敦煌太守,推广"耧犁"和"衍溉"的耕作技术⑥,使得"西方以丰"⑦。黄初(公元 220 年—226 年)年间,"四方郡守垦田又加,以故国用不匮"⑧,终于从汉末的饥荒中摆脱出来。

由于农村经济的复苏,个体农民经济相应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那种军事编制的民屯组织已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于是,到了魏末晋初便先后两次宣布取消民屯,全部成为郡县编户农民了。

---

① 《晋书》卷 1《宣帝纪》。
②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③ 《三国志》卷 6《魏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
④ 《文选》卷 6 左思《魏都赋》。
⑤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⑥ 《三国志》卷 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⑦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⑧ 《晋书》卷 26《食货志》。

司马氏代魏建立西晋以后，初期尚能励精图治，发展农业。史称“是时江南未平，朝廷厉精于稼穑”[①]。晋武帝曾一再下诏敦促“省徭务本，并力垦殖”[②]，他深知“使四海之内，弃末返本，竞农务功，能奉宣朕志，令百姓劝事乐业者，其唯郡县长吏乎”，于是屡屡下诏敦促郡国守相计吏巡行属县，“敦谕五教，劝务农功”，“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③]。根据司徒石苞的建议，晋武帝下令“其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并增置掾属十人，循行郡国。[④] 这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如王宏为汲郡太守，“督劝开荒五千余顷”[⑤]。粮食生产有了很大的增加，史称“时谷贱而布帛贵，(武)帝欲立平籴法，用布帛市谷，以为粮储”[⑥]。可见粮食产量的增加。

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平吴之后，60余年的分裂扰攘局面终于结束，实现了全国的统一。这种统一、安定的局面，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同年颁布了占田、课田令，更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于是出现了“太康之治”的繁荣局面。史称“是时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⑦]。“太康之中，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栖亩，行旅草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③ 《晋书》卷3《武帝纪》。
④ 《晋书》卷23《石苞传》。
⑤ 《晋书》卷90《王宏传》。
⑥ 《晋书》卷26《食货志》。
⑦ 《晋书》卷26《食货志》。

舍,外闾不闭……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虽太平未洽,亦足以明吏奉其法,民乐其生,百代之一时也"[①]。撇开封建史家溢美的成分,太康(公元 280 年—289 年)年间农业的兴盛还是符合事实的。农村经济繁荣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户口的增减。据《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三国时期的户口数是:曹魏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有户 66.3423 万,口 443.2881 万;蜀汉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有户 28 万,口 94 万;吴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有户 53 万,口 230 万。三国合计户 147.3423 万,口 767.2881 万。而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平吴统一全国后,西晋的户口数是:户 245.9840 万,口 1616.3863 万[②]。比三国时期户数增加 98.6417 万,约增加 60%,口数增加 849.0982 万,约增加 41%。还须注意的是,这个增长率实际上只是原魏、蜀两国所辖地区的,而不应包括当年(太康元年与吴天纪四年同年)并入的吴国在内,而且这个增长率是在从公元 263 年(魏景元四年、蜀汉炎兴元年)到 280 年(太康元年)短短的 17 年间取得的,这里当然主要又是在原曹魏统治的北方地区所取得的。这种情况无疑有力地反映了北方农业区在魏末晋初迅速发展的事实。到了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西晋已有户 377 万[③],比太康元年又增加了 130 多万户,增加二分之一以上。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当然不

① 《文选》卷 49 干宝《晋纪总论》。

②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

③ 《三国志》卷 22《魏志·陈群传》注引《晋太康三年地记》。

可能这么迅速，这当与太康元年（公元280年）颁布占田令之后，许多脱籍农民和依附农民重新附籍，以便按法令占有土地有关，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农村经济欣欣向荣的情形。

但是这种统一、安定、繁荣的局面没有维持多久，便又一次遭到空前的破坏。公元290年（永熙元年）司马炎死后，其子惠帝继位，第二年便爆发了统治阶级的内争——八王之乱，这场战乱持续了15年之久。西晋王朝在这场厮杀中消耗了自己，激化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各族人民大起义的打击和五胡统治者乘机割据称雄，终于葬送了西晋王朝，使短暂的统一局面宣告结束，代之而起的是空前纷扰的五胡十六国时期，北方农业区再度遭到空前的破坏，史称“及惠帝之后，政教陵夷，至于永嘉，丧乱弥甚，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馑，百姓又为寇贼所杀，流尸满河，白骨蔽野”[①]。北方农业生产的破坏，从晋惠帝即位之后开始，经八王之乱，永嘉之乱，直至十六国后赵政权建立为止，约30年间了无宁日，农业萧条，饥荒频仍，民不聊生。“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存者盖十五焉”。[②]

2. 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农业的破坏与缓慢发展。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魏书》卷110《食货志》。

西晋惠帝永兴元年(公元304年)匈奴贵族刘渊起兵于左国城,建国号汉,称汉王。从此,北方陷入各少数族与汉族官僚地主建立割据政权的纷争时期,直到公元439年北魏拓跋焘灭北凉,统一北方,这135年史称十六国时期。从拓跋魏统一北方到公元589年隋灭陈统一南北,这150年为南北朝对峙时期,北方先后经历北魏、东西魏和北齐、北周的统治。十六国北朝的285年中,北方在政治上经历了由分裂割据到实现南北统一的漫长过程,在农业生产上,也几经由破坏而复兴的曲折历程。

西晋末年的战乱严重地破坏了北方在魏晋80余年间恢复起来的农业生产,"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①。"羌胡相攻,无月不战……诸夏纷乱,无复农者"②。北部中国又一次陷入"天下饥乱"③的境地。破坏最严重的,恰恰是当时主要的农业区,如关中地区,刘曜攻占关中,"雍秦之人,死者十八九"④,"饥疫荐臻,戎晋并困"⑤。山东地区亦复如是。司冀二州,如首都洛阳,遭永嘉之乱,"饥甚,人相食,百官流亡者十八九","百姓饥俭,米斛万余价"⑥。汉主刘聪统治区内"饥馑疾疫,死亡相属"。

①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
② 《晋书》卷107《石季龙载记下》附《冉闵载记》。
③ 《资治通鉴》卷88《晋纪十》怀帝永嘉六年。
④ 《晋书》卷86《张轨传》。
⑤ 《晋书》卷28《五行志中》。
⑥ 《晋书》卷5《怀帝纪》。

“平阳(郡治在今山西临汾)大饥,流叛死亡十有五六”,“平阳饥甚,司隶部人奔于冀州二十万户”①。“河东(郡治在今山西夏县)、平阳大蝗,民流殍者什五六”②。石勒统治区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建兴二年(公元 314 年),都城襄国(今河北邢台市)“大饥,谷二升值银一斤,肉一斤值银一两”③。并州地区为匈奴贵族刘渊起兵之处,早在光熙元年(公元 306 年)已发生“饥馑,数为胡寇所掠,郡县莫能自保”④,刘琨为并州刺史,于路上表曰:“自涉州疆,目睹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存者则“婴守穷城,不得薪采,耕牛既尽,又乏田器”,农业生产无法进行。甚至“百姓负楯以耕,属鞬而耨”。农业遭受空前破坏,民不聊生,“其有存者,饥羸无复人色,荆棘成林,豺狼满道”⑤。远在北方的幽州,在王浚统治下,频遭“饥俭,人皆蔬食”,“人不粒食”⑥。

在十六国时期,北方农业曾出现两个恢复时期,即石赵政权时期和苻秦政权时期。北方农业生产的破坏,直到石勒政权建立之后,才逐渐得以遏止,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永嘉六年(公元 312 年),石勒根据汉人张宾的建议,占据襄国,定都于此。在张宾等汉族官僚的辅佐下,石勒比较重视农业生产。

---

① 《晋书》卷 102《刘聪载记》。
② 《资治通鉴》卷 89《晋纪十一》愍帝建兴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 89《晋纪十一》愍帝建兴二年。
④ 《资治通鉴》卷 86《晋纪八》惠帝光熙元年。
⑤ 《晋书》卷 62《刘琨传》。
⑥ 《晋书》卷 104《石勒载记上》。

建兴元年(公元313年)在他的统治区,"司冀渐宁,人始租赋"[①],建兴二年(公元314年)"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赍二匹,租二斛"[②]。大兴二年(公元319年)石勒称赵王,建立后赵,以汉人张宾为大执法,专总朝政。即位之后,即"遣使循行州郡,劝课农桑","均百姓田租之半"。大兴四年(公元321年)"勒以百姓始复业,资储未丰,于是重制禁酿"。太宁二年(公元324年)以右常侍霍皓为劝课大夫,与典农使者朱表、典劝都尉陆充等"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规定"农桑最修者赐爵五大夫"[③]。咸和五年(公元330年),石勒即皇帝位。史称"勒以休瑞并臻,遐方慕义,赦三岁刑以下,均百姓去年逋调"[④]。这种政治上的安定气氛,简接反映了其统治区内农业生产恢复发展的情形。

石勒的后继者石季龙多被目为暴戾之主,几无德政可言,实则在其统治前期,于农业生产亦较关注,石赵地区的农业生产仍有长足的发展。即位之后第二年(建武元年,公元335年)"如长乐、卫国,有田畴不辟、桑业不修者,贬其守宰而还"[⑤]。其时承石勒时期农业发展的余绪,石赵统治区内的粮食储备相当丰富。"季龙以租入殷广,转输劳烦,令中仓岁入百万斛,余皆储之水次"。在各地的水陆要冲建立仓库,以便

①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②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③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下》。
④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下》。
⑤ 《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上》。

就近储存征收的粮谷。时"冀州八郡雨雹,大伤秋稼"。石季龙便"遣御史所在发水次仓麦,以给秋种,尤甚之处,差复一年"。建武六年(公元340年)"自幽州东至白狼(今辽宁凌沅南),大兴屯田"。但是,由于石季龙连年征战,徭役无已,横征暴敛,使北方一度有所起色的农业生产又趋于衰落,"时众役繁兴,军旅不息,加以久旱谷贵,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无生赖矣"。建武十年(公元344年),他在诏书中即已不得不承认"中年已来变眚弥显,天文错乱,时气不应,斯由人怨于下,谴感皇天"[①]。实则是农业生产的破坏导致统治的不稳。

公元357年苻坚自立为前秦天王,以汉族士人王猛为中书侍郎,参掌机密。苻坚是十六国时期少数族君主中最重视农业生产的一位,在他统治的20余年内,前秦境内农业生产有了较大起色,一度几近升平气象。其即位之后即大力改变其前任农桑废业的情况,以"课农桑"[②]为事,第二年即巡视各地,"丐所过田租之半"。下令"开山泽之利,公私共之,偃甲息兵,与境内休息"[③]。同时"遣使巡察四方及戎夷种落,州郡有高年孤寡,不能自存,长吏刑罚失中,为百姓所苦,清修疾恶,劝课农桑,有便于俗,笃学至孝,义烈力田者,皆令具条以闻"[④]。即位不过5年,即已收到显著成效,出现了"田畴修

① 以上均自《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上》。
②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③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④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辟,帑藏充盈"的景况,中原地区农业又从石赵后期以来的衰败中复苏。公元372年苻坚以王猛为丞相,"军国内外之事无不由之"①。王猛大力辅佐苻坚注重农业,"由是国富兵强,战无不克,秦国大治"②。经过10余年的努力,由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导致苻秦统治区内社会、经济呈现欣欣向荣的一派生机,史称"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百姓歌之曰:'长安大街,夹树杨槐。下走朱轮,上有鸾栖。英彦云集,诲我萌黎'"③。封建社会是"耕作居于支配地位"④ 的社会,农业的兴衰决定社会经济的兴衰和政治的治乱安危。苻秦地区社会经济的繁荣与政治的安定,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密不可分的。在此基础上,苻坚得以凭借"国内殷实"的雄厚经济实力,次第打败各割据政权,统一北方,形成与江南的东晋政权南北对峙的局面。苻坚也正是以此为根据,发动了对东晋政权的战争,企图统一南北。但是,公元383年淝水之战失败,从此北方再度陷于分裂。北方的农业生产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

在十六国时期,除了石赵和苻秦时期曾呈现农业复苏的时期以外,在辽东的鲜卑慕容氏统治区和凉州张氏政权统治

① 《资治通鉴》卷103《晋纪二十五》简文帝咸安二年。
② 《资治通鉴》卷103《晋纪二十五》简文帝咸安二年。
③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④ 《马恩全集》第12卷,第758页。

区内,农业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鲜卑慕容氏兴起于辽东。元康四年(公元294年),慕容廆迁居于大棘城(辽宁义县西南),"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①],开始经营农业,永宁(公元301年—302年)年间,幽州一带发生大水,慕容廆"开仓振给,幽州获济"[②]。可知农业已有一定的发展。永嘉之乱以后,中原地区陷入一片战乱,"时二京倾复,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廆乃立郡以统流人"[③]。这里安定的政治环境和广阔的土地,吸引着中原地区饱受战乱之苦的人民。"九州之人,塞表殊类,襁负万里,若赤子之归慈父,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④]。劳动人口的大批涌入,致使地广人稀的辽东地区人口大增,发生"人殷地狭"之患,这对于这一地区农业的开发无疑起了巨大作用。咸和八年(公元333年)慕容廆死,其子皝继位,后逐步进入辽西地区,继续前代发展农业的政策,"躬巡郡县,劝课农桑"[⑤]。由于四方流民的归附和战争中掠夺人口,慕容氏的统治区内已发生地少人多之患,据称"无田者十有四焉"[⑥]。政府不得不开放苑囿,赐民耕种。这对于农业的进步、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

①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②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③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④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
⑤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
⑥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

在中原地区干戈扰攘之时，西北的凉州地区相对来说是一个安定的地方，“中州虽乱，此方安全”[①]，于是，逃避战乱的流民纷纷涌向这里。凉州刺史在中原战乱、西晋皇室式微之际，仍表示忠于晋朝，“于时天下大乱，所在使命莫有至者，(张)轨遣使贡献，岁时不替”[②]。这里安定的政治环境，吸引了许多中原流民，“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于是张轨“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居之”[③]。劳动力的增加和较长期的安定环境，有利于凉州地区的开发，使这一地区出现了“刑清国富”[④] 的局面。

十六国后期，北魏崛起于代北。公元 386 年鲜卑拓跋族首领拓跋珪重建代国，同年改国号为魏，史称北魏。鲜卑拓跋魏是对北部中国农业发展作出伟大贡献的民族和王朝。拓跋族原是狩猎——游牧民族，在其与汉族人民接触后，逐步转向农业，拓跋珪建国后，加速了由游牧经济向农业经济转变的进程。“太祖(拓跋珪)定中原，接丧乱之弊，兵革并起，民废农业。方事虽殷，然经略之先，以食为本”[⑤]，其即代王位之后，即“幸定襄之盛乐，息众课农”[⑥]，注意发展农业生产。登国九年(公元 394 年)“使东平公元仪屯田于河北五原，至于棝阳塞

① 《晋书》卷 86《张轨传》。
② 《晋书》卷 86《张轨传》。
③ 《晋书》卷 86《张轨传》。
④ 《晋书》卷 86《张骏传》。
⑤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⑥ 《魏书》卷 2《太祖纪》。

外"[①],天兴元年(公元 398 年),平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师,各给耕牛,计口授田"[②]。同时又于首都平城"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③]。经过这一番努力,拓跋魏的农业生产已建立了初步基础,"自后比岁大熟,匹中八十余斛"。不过,由于战争频繁,"虽频有年,犹未足以久赡矣"[④],可见其农业基础还是比较薄弱的。神瑞二年(公元 415 年),由于"秋谷不登"[⑤],平城一带发生大饥荒,以致明元帝打算迁都于邺。由于崔浩谏止,"于是分简尤贫者就食山东"[⑥]。这次饥荒使北魏统治者吸取了教训,更加关注农业生产,于是"敕有司劝课留农者","自是民皆力勤,故数岁丰穰"[⑦]。

到了拓跋焘时,北魏农业有了更大的发展。北魏统治者依靠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经济的雄厚实力,从而实现了统一北方的大业。当拓跋焘"戎轩四出""廓定四表"[⑧] 之时,以其子拓跋晃监国,太平真君(公元 440 年—451 年)年间,下令修农职之教,"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

① 《魏书》卷 2《太祖纪》。
②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③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④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⑤ 《魏书》卷 35《崔浩传》。
⑥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⑦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⑧ 《魏书》卷 4《世祖纪》史臣曰。

“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①。通过这一措施,“垦田大为增辟”②,“此后数年之中,军国用足矣”③。这时,拓跋魏已经建立了坚实的农业基础,使几经破坏的北方农业又得以恢复和发展起来。到孝文帝施行均田制、三长制之后,把北方的农业生产推到了自汉魏以来的又一个新的高度,呈现欣欣向荣的气象,“自此公私丰赡,虽时有水旱,不为灾也”④。

但是,随着统治阶级的腐朽和横征暴敛,以及地主阶级的兼并和剥削,导致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尖锐化,于是,到了北魏后期,农业生产又遭到破坏。“正光(公元520年—525年)后,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国用不足”,“百姓怨苦,民不堪命”⑤,及至庄帝之时,“承丧乱之后,仓廪虚罄”⑥。“自永安(孝庄帝年号,公元528年—530年)之后,政道陵夷,寇乱实繁,农商失业”⑦,北魏王朝在这种情况下导致分裂,形成东西魏对峙局面。由于东、西魏连年战争,“河洛之间,又并空竭”⑧。相继建立的北齐、北周政权,虽然先后颁行了均田制度,农业生产也有不同程度的起色,但始终没有达到北魏中期

① 《魏书》卷4《世祖纪》附《恭宗纪》。
② 《魏书》卷4《世祖纪》附《恭宗纪》。
③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⑤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⑥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⑦ 《隋书》卷24《食货志》。
⑧ 《隋书》卷24《食货志》。

的高度。

3. **六朝时期南方农业的长足发展。**

统一的东汉王朝瓦解之后,江南开始出现独立的政权,从孙吴建国,历东晋和宋、齐、梁、陈,约370年间,除西晋一度统一江南之外,始终存在南北分割和对峙的局面,史称六朝时期。江南地区由于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相对于北方来说安定的政治环境,使这370余年间农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虽然中间也有波动起伏,但其发展的总趋势是向上的。六朝时期是我国农业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这时江南农业逐步得到开发,其经济地位逐步上升,日益取代黄河流域而成为全国经济的重心。

江南地区在两汉时期仍然是农业生产非常落后的地方,"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①。由于人口稀少和耕作技术落后,优越的自然条件并未得以大力开发利用,贫富分化和阶级矛盾也不象黄河流域那么剧烈。从东汉开始,北方人口已呈现减少之势,而南方人口却呈现增加之势。如后汉时经济发达的司州7郡(河南、河内、河东、弘农、京兆、左冯翊、右扶风)的人口,较前汉时人口减少361.5647万人②。而南方的荆州7郡(南阳、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则增加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九而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252.1812万人，扬州6郡（九江、丹阳、庐江、会稽、吴郡、豫章）增加107.6433万人[①]。到了东汉末年，由于北方发生战乱，人口南移的趋势更形发展，“是时中州士人避乱而南”[②]，“汉末大乱，徐方士民多避难扬土”[③]，“是时四方贤士大夫避地江南者甚众”[④]。这种情况不仅使江南劳动力得以增加，同时也将北方先进生产技术带入，这对于江南农业的发展是有重大意义的。孙氏政权的建立既是江南经济发展的结果，同时反过来又促进了江南经济的进一步开发。这时期江东的世家豪族地主经济得到显著的发展，如吴郡的顾、陆、朱、张就是其代表。东吴后期，南方地主经济已是“势利倾于邦君，储积富乎公室……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商贩千艘，腐谷万庾”[⑤]。这与两汉时期那种“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的情况，已不可同日而语。

不过当时农业发展水平还不是很高，还不堪支持割据政权的沉重压榨。孙权时因“所在少谷，表令诸将增广农亩”[⑥]。到了孙皓时，仍然是“国无一年之储，家无经月之畜”[⑦]。这除了封建国家和世族地主残酷剥削这一主要原因外，也与当时

①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九而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三国志》卷60《吴志·全琮传》。

③ 《三国志》卷52《吴志·张昭传》。

④ 《三国志》卷13《魏志·华歆传》注引华峤《谱叙》。

⑤ 《抱朴子》卷34《吴失篇》。

⑥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⑦ 《三国志》卷64《吴志·贺邵传》。

并在寿春"绥集流散","专委农功"。规定"诸军自不对敌,皆宜齐课"[①]。北部边界的屯田有了一定成效,如北兖州"有阳平石鳖,田稻丰饶"[②]。桓温平蜀后,将荆州移治江陵。其西部的临沮"道带蛮蜑,田土肥美",于是立为汶阳郡,"以处流民"[③]。从东晋建立以来,直到孙恩、卢循起义爆发之前,江南境内可以说基本上没有战争之扰,所谓"自晋氏迁流,迄于太元(晋孝武帝年号,公元376年—396年)之世,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晏如也"[④]。这种相对安定的环境,使农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对江南农业的进一步开发是有利的。

孙恩、卢循起义使东晋王朝和世族门阀地主势力遭受沉重打击,东晋的统治实权已转移到以刘裕为代表的寒门庶族地主之手。刘裕改革弊政,打击豪强,"大示轨则,豪强肃然,远近知禁"[⑤],同时,注重发展农业,"抑末敦本,务农重积",从而使东晋末年再度呈现了"采蘩实殷,稼穑惟阜"[⑥]的景况,史称"至于末年,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矣"[⑦]。

公元420年,刘裕废晋恭帝,自立为帝,建国号宋,是为南

① 《晋书》卷77《诸葛恢传》。
② 《南齐书》卷14《州郡志上》。
③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④ 《宋书》卷54传论。
⑤ 《宋书》卷2《武帝纪中》。
⑥ 《宋书》卷2《武帝纪中》。
⑦ 《晋书》卷26《食货志》。

嘉二十二年(公元 445 年)刘濬上书盛称吴兴郡之富庶,说:"彼邦奥区,地沃民阜,一岁称稔,则穰被京城,时或水潦,则数郡为灾"[①]。"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之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②]。这里的农业生产水平已超过了古代农业最发达的关中平原。晋末宋初这几十年,是六朝时期农业生产发展的最高峰,而其生产水平已呈现超越北方的发展势头,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变。

除了吴会地区以外,江南其他地方的农业也有长足的发展,南部如湘州,"湘川之奥,民丰土闲"[③],梁天监六年(公元 507 年)孙谦出为零陵太守,"常劝课农桑,务尽地利,收入常多于邻境"[④]。梁中大通二年(公元 530 年),陈庆之除南北司二州刺史,"江湖诸州[⑤] 并得休息,开田六千顷,二年之后,仓廪充实"[⑥]。郢州的序溪(今湖南溆浦),"最为沃壤,良田数百顷,特宜稻,修作无废"[⑦]。江北的寿春,"地方千余里,有陂田之饶"[⑧]。雍州"襄阳左右,田土肥良,桑梓野泽,处处而有"[⑨]。淮南郡,"姑熟饶旷……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

① 《宋书》卷 99《二凶传》。
② 《宋书》卷 99《二凶传》。
③ 《南齐书》卷 15《州郡志下》。
④ 《梁书》卷 53《良吏·孙谦传》。
⑤ 《资治通鉴》胡注:"谓洞庭、彭蠡间诸州也"。
⑥ 《梁书》卷 32《陈庆之传》。
⑦ 《水经注》卷 37《沅水》。
⑧ 《南齐书》卷 15《州郡志下》。
⑨ 《南齐书》卷 15《州郡志下》。

如绣”[①]。

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南方的粮食充盈，刘宋后期的周朗说：“自淮以北，万匹为市；从江以南，千斛为货”[②]，反映了粮食市场交易繁盛的情况。同时，南朝政权的粮储也大为充实，国家的仓库，仅首都一地就有龙首仓（即石头津仓）、台城内仓、南塘仓、常平仓、东西太仓、东宫仓等，首都之外的大粮仓有豫章仓、钩矶仓、钱塘仓等，“并是大贮备之处”，此外，“自余诸州郡台传，亦各有仓”[③]。

梁朝后期，由于政治腐败，官僚地主横征暴敛，阶级矛盾尖锐。太清二年（公元548年）侯景之乱的暴发，使各种矛盾更加激化。战乱长达四年之久，对江南社会经济带来极大破坏，成为六朝经济由盛而衰的一个转折点。“时江南大饥，江、扬弥甚，旱蝗相系，年谷不登，百姓流亡，死者涂地”[④]。农业生产的破坏，自然使统治者的储粮大减，“大抵自侯景之乱，国用常褊”[⑤]。经济的衰退导致其后南朝政权的积贫积弱，最后被北方崛起的隋王朝所灭亡。

---

① 《陈书》卷5《宣帝纪》。
② 《宋书》卷82《周朗传》。
③ 《隋书》卷24《食货志》。
④ 《南史》卷80《侯景传》。
⑤ 《隋书》卷24《食货志》。

二 主粮作物品种与产量的增加

农作物品种的增加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在我国封建社会,农作物主要是指大田粮食作物。

我国北方黄河流域大田作物素以禾、麦、菽、稷等旱田作物为主,兼营少量水稻等水田作物。江南则以稻作为主,兼营少量旱田作物。这种情况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是,随着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作物的品种却有了较大的发展变化。麦类在汉代已经有了后代所谓"三麦"的大麦、小麦、秬麦等品种,但是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据《广志》和《齐民要术》等书的记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培育或引进了若干新的品种或亚种,如赤小麦、朱提小麦、半夏小麦、虏水麦、宛麦、突芒大麦、黑秬麦以及瞿麦、青稞麦等。粟类在西晋时,据《广志》所载有 11 个品种,到北朝时期据《齐民要术》所载已发展到 86 个品种。稻类据《氾胜之书》、《广雅》等书记载,在汉魏时期仅见秔稻(即粳稻)、秫稻(即糯稻)、籼稻等品种,到西晋时据《广志》所载已增加到 13 个品种,到了北朝时期,据《齐民要术》所记已增加到 24 个品种。(关于这一时期麦、粟、稻、菽等作物品种的发展变化,详参本书《魏晋南北朝时期主粮作物品种的增加》一文,兹从略。)

魏晋南北朝时期麦类、粟类等旱田作物的种植大力向江南地区推展。(关于这一时期麦、粟等北方旱田作物向南方推

水稻与粟、麦类一样也是我国人民主要的粮食品种。在秦汉时期,以粟、麦类为主的旱田作物是占居首要地位的主粮,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水稻正在逐渐赶超粟、麦类并成为我国人民主要的粮食。在江南,水稻自古以来就是主要的粮食作物,魏晋南北朝时期仍然如此,所谓"东南以水田为业"①。但是,随着经济重心的逐渐南移,南方农业区域之扩展,水稻所占的地位便日益上升。这个时期,不仅南方的水稻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北方的水稻种植也取得了比秦汉时期更进一步的发展。北方也素有种植水稻的习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曹魏时期,非常注重发展其政治、经济中心地区的水稻生产。建安元年(公元196年)在许下屯田,主要就是发展水稻生产,"许昌左右诸稻田"② 的记载表明种植面积不在少量。邺城(今河北临漳)早在战国时经西门豹、史起的努力,引漳水灌田,已使"终古舄卤今生稻粱"③。曹操都邺后,这个传统的水稻生产地又呈现"水澍粳稌,陆莳稷黍……均田画畴"④ 的景象。洛阳附近也是传统的水稻种植区,魏文帝曾盛赞"新城(今河南伊川)粳稻"之美⑤。这里一直有屯兵在种植水稻,晋武帝泰始元年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三国志》卷28《魏志·邓艾传》。
③ 《汉书》卷29《沟洫志》。
④ 左思《魏都赋》,《文选》卷6。
⑤ 《太平御览》卷839《百谷部·杭》

(公元265年)曾"以邺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①]。由官奴婢代替屯兵进行生产。除黄河流域腹心地带有许多传统的水稻种植点之外,魏晋南北朝时期还兴起不少新的水稻种植区,在北方,以涿、蓟地区为最。曹魏时在今北京附近修广戾陵渠大堰,"水溉灌蓟南北,三更种稻,民利之"[②],此后陆续修建,从灌田岁二千顷发展到万有余顷,"施加于当时,敷被于后世"[③]。到北魏时,幽州刺史裴延儁重修戾陵堰和范阳郡(今河北涿县)的督亢陂,"溉田百余万亩,为利十倍"[④],具体负责经管督亢陂工程的卢文伟,其后"因此致富","积稻谷于范阳城"[⑤]。淮南北也是这个时期兴起的另一个重要的水稻种植区。曹魏后期,为了对付孙吴,在淮南北大兴屯田,"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又大兴渠陂,"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⑥],"自是淮北仓庾相望"[⑦]。这个地区的生产虽时有兴废,但种植水稻的传统却一直保持了下来,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公元504年),"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稻粟,随其土宜,水陆兼用"[⑧],是一个典型的稻麦兼营区。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③ 《水经注》卷14《鲍丘水》。
④ 《魏书》卷69《裴延儁传》。
⑤ 《北齐书》卷22《卢文伟传》。
⑥ 《晋书》卷26《食货志》。
⑦ 《晋书》卷1《宣帝纪》。
⑧ 《魏书》卷8《世宗纪》。

由于水稻种植业在南北方的扩展，经过劳动人民长期的改造和繁育，这一时期水稻品种比前代有了很大发展，优良品种也大为增加。由于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农作物品种也在不断交流中，例如在西晋时产于南方的“蝉鸣稻”，到了南北朝时，在北方也已种植，庾信在北周所写《奉和永丰殿下言志诗》中就有“六月蝉鸣稻，千金龙骨渠”的诗句。

双季稻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发展起来的。这是我国水稻栽植史上的巨大进步，对于增加粮食产量和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起了积极作用。

双季稻的出现首先见于魏晋时期。左思《吴都赋》称江南“国税再熟之稻”。左思为西晋人，但其赋所指为三国时期的孙吴。《广志》对于双季稻更有明确的记载，当时南方有一种称为“盖下白稻”的秫稻，“正月种，五月获，获讫，其茎根复生，九月熟”①。这是在水稻收割之后，稻桩上的休眠芽在一定条件下萌发、再生长成的水稻，是一种“再生稻”②，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明确著录的再生稻。这一时期史籍还常见“两熟稻”或“三熟稻”的记载，这是一种“连作稻”。在交州的九真（今越南），有“七月火作，十月登熟……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谓两熟之稻也”③。《齐民要术》也明确著录当时有“菰灰稻，一年

① 《齐民要术》卷2引。

② 王达《双季稻的历史发展》，《中国农史》1982年1期。

③ 《水经注》卷36《温水》。

再熟”[①]。此外，有些地方农民利用地热温泉种植连作稻。南北朝时，江乘县有半阳泉，“民种稻则溉热水，一年再熟”[②]。桂阳郡界有温泉“其下流百里，恒资以溉灌，常十二月一日种，至明年三月新谷便登，重种一年三熟”[③]。郴县“温水所溉，年可三登”[④]。

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是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下的重要标志，魏晋南北朝时期粮食亩产量，经过劳动人民的努力，在艰难曲折中有所提高。

研究粮食亩产量，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度量衡制度。我国古代度量衡制度发展本来就相当混乱，而又以魏晋南北朝时期为甚。“尺度之制，由短而长，殆成定例，然其增率之速，莫剧于东晋后魏之间，三百年间，几增十分之三”，其中，“北朝尤甚”[⑤]。“权量之属，每代递增”，其增长之大，以“量为最，权次之，度又次之”[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以新莽之制作为比较的标准，因为它是我国古代空前完整的制度，而后代统治者在修订度量衡制度时，亦以之为主要参考根据。汉兴，度量衡未闻有定制措施。王莽改制，企图整齐划一之。新莽嘉量成为古今学者考证的重要资料，也是三国以后历代王朝修订

① 卷2《水稻》。
② 山谦之《南徐州记》。
③ 盛弘之《荆州记》，《太平御览》卷837《百谷部·谷》引。
④ 《水经注》卷39《耒水》。
⑤ 《观堂集林》卷19《记现存历代尺度》。
⑥ 《日知录》卷11《权量》。

度量衡制度主要参考根据，影响直至清代未已。何以如此重要？它是空前完整的制度，与《汉书·律历志》"用度数审其容"原则相符。即从尺度可算容积、决定容量。新莽嘉量具备斛、斗、升、合、龠五量。我们可据此器测定尺长度，并从器重二钧测定斤的重量。因此，它实际构成一个完整的度量衡总体，而彼此又存在相成相通关系。

东汉末年仲长统说："今通肥饶(硗)之率，计稼穑之入，令亩收三斛……"[①] 这主要是对当时北方旱田作物亩产量的平均估计，而且是偏低的估计。后汉度量衡，基本沿用新莽之制，1升约合今0.1981市升[②]，3斛合今5.943市斗，118.96市斤。

魏晋时期的粮食亩产量，主要有以下数则资料：一、西晋傅玄说："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至数十斛。自顷以来……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③] 二、西晋后期江统说："夫关中土沃物丰，厥田上上……黍稷之饶，亩号一钟。"[④] 1钟为6斛4升。三、魏末嵇康说："夫田种者，一亩十斛，谓之良田，此天下之通称也。"[⑤] 四、正始(公元240年—249年)年间淮南北屯田，"溉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② 据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③ 《晋书》卷47《傅玄传》。
④ 《晋书》卷56《江统传》。
⑤ 《养生论》，《艺文类聚》卷75《方术部·养生》引。

田三万顷"[①],据估计,岁收800万斛[②],亩收稻米2斛7斗,如以折米率百分之五十为计,则亩产稻谷为5斛4斗。五、钟离牧在永兴垦田,种稻20余亩,得米60斛[③],则亩得米3斛,折合亩产稻谷6斛。魏晋度量衡制继承东汉而略有增加,1升合今0.2023市升,6斛合今1.2138市石,242.86市斤。

应当如何看待上述资料呢?首先,前三条材料所反映的,都是最肥沃的土地上的最好收成,但即使是在这种土地上,其亩产量也从6斛4升至数十斛之间大幅度变动。可见一般亩产量是难以从这些材料中确定的。但是,这些材料对于我们并非没有意义,它说明在魏晋时期,经过努力所可以达到的最高产量。嵇康所说当为水稻的最高产量,江统所说则为旱田黍稷的最高产量,唯有傅玄所说亩产量不可解,或是所指为小斛?上述亩产记录,在秦汉时期很少见,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魏晋时期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亩产量的增加。

其次,上述第四、五条材料,反映了南方水田的产量,而且都是一般土质的农产情况,它们的亩产量大体接近,约6斛左右。这个数字可以代表当时一般亩产量,因为他们的土地并非属于上上等土地。江统所说关中一亩产黍稷6斛4斗,比这个数字稍多,因为黍稷产量低于水稻,故须上等土地才能出产。

① 《通典》卷2《食货》。
② 据《三国志》卷28《魏志·邓艾传》。
③ 《三国志》卷60《吴志·钟离牧传》。

到了东晋南朝时期，南方的水稻产量有了明显的提高。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公元534年)，夏侯夔任豫州(治所在今安徽寿县)刺史，在那里进行军屯，“溉田千余顷，岁收谷百余万石”[①]，合亩产稻谷10石。南朝度量衡制基本沿用汉制。这个产量比魏晋时提高了百分之四十。而亩产10石，在魏晋时期是上等良田才能达到的(上引嵇康语)，这时已成普遍的产量水平。这时肥沃良田的产量，已可达到二三十斛。豫章郡之槃石，“下多良田，极膏腴者，一亩二十斛”[②]。在四川盆地，还有“亩收三十斛，有至五十斛”者[③]。

北朝时期北方的粟类亩产量也有所提高。据北魏《齐民要术》记载：“为春谷田，则亩收十石”[④]，又引民谚云：“‘回车倒马，掷衣不下，皆十石而收’。言大稀大穊之收，皆均平也。”[⑤] 可见北魏时谷(即粟)类的平均亩产量为10石。东汉末年仲长统估计北方粟、麦平均亩产量是3斛，何以到北魏时为亩产10斛呢？这是亩制与度量衡制度变化所致。魏晋和南朝均沿用汉制，以240步为亩，6尺为步[⑥]。北魏则以360步为亩，步仍6尺[⑦]。贾思勰成书在东魏初年，东魏后尺当王

① 《梁书》卷28《夏侯夔传》。
② 《太平御览》卷821引《豫章记》。
③ 《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④ 卷1《耕田》。
⑤ 卷1《种谷》。
⑥ 《晋书》卷26《食货志》、《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
⑦ 《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

莽货布尺 1.508 尺，增长 5 寸有余，当今 0.3475 米[①]，合今 1.04 市尺。如以东魏后尺折算，则东魏 1 亩合 1.4018 万平方尺，约合今制 1.3478 万平方市尺。魏晋时 1 亩约当今 4554 平方市尺。东魏亩积比魏晋大 2.96 倍。孔颖达《左传正义》卷二十二说："魏、齐斗称于古二而为一。"北魏、北齐一升合今 0.3963 市升[②]，比魏晋 1 升（合今 0.1981 市升）增加一倍。扣除亩积增加的 1.96 倍，那么，东魏时亩产为 6.6 斛，比东汉末年仲长统所谓亩产 3 斛，增加了一倍多。《齐民要术》所反映的，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农业发达地区的情况，约当今山东、河南的黄河北岸、河北中南部和山西东南部。这里是当时北方农业高水平地区。因此，这个亩产数可以视作该地区的亩产数。如果这个估计大体可以，那么这里的农业生产比东汉已有极大的提高。

西魏大统（公元 535 年—551 年）年间，宇文泰命苏绰、卢辩依周制班官禄之制，规定："凡颁禄，视年之上下。亩至四釜为上年，上年颁其正；三釜为中年，中年颁其中；二釜为下年，下年颁其一。"[③] 这里列举了上、中、下三种年成的亩产量，分别为 4 釜、3 釜、2 釜。据此我们可以中年 3 釜为当时的平均亩产量。周制 1 釜为 6 斗 4 升，则 3 釜为 1 斛 9 斗 2 升。北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自《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②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

③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

周天和元年(公元 566 年)依玉斗改制之前,度量衡袭用北魏之制。西魏尺度用北魏后尺,较新莽尺增 0.281 尺,当今 29.6 厘米[①]、0.89 市尺。较魏晋每尺 24 厘米,增长 5.6 厘米。北魏以 360 步为亩,步仍 6 尺[②]。则北魏每亩合 10265.6 平方市尺,魏晋时一亩约当今 4554 平方公尺,北魏每亩增长 5711.6 平方市尺,增加 1.25 倍。关于量制,孔颖达说:"魏、齐斗称于古二而为一,周隋斗称于古三而为一。"[③] 故宫博物院藏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铜釜,每升容 252.6 毫升,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北朝"晋寿铜釜",1 升容 535 毫升[④],如以此二器相较,"晋寿铜釜"比"太康铜釜"多 282.4 毫升,增加 1.1 倍。由此可知,"魏、齐斗称于古二而为一"的说法基本符合事实。据此,则西魏亩产 1 斛 9 斗 2 升,应等于魏晋 4 斛 2 斗 2 升,再减去亩积增长的因素,则西魏时期的亩产量只有 2 斛,比东汉末年亩产 3 斛下降了。这个产量所反映的是关中地区的情况。在西晋时,关中地区上等地的产量是"亩号一钟",为 6 斛 4 斗,而这时的上年产量为"四釜",约合 5 斛 2 斗 2 升,大体相近而略有下降。关中原是农业发达区,到北魏后期,由于长期战乱的破坏,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破坏,因此反映到这一时期,这一地区亩产量不如西晋盛世的产量,大体应是符合情理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
②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上》。
③ 《左传》定公八年疏。
④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的。

三 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

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依赖于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它是我国古代农业生产工具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上承秦汉，下启隋唐，为日后隋唐农业生产的进一步繁荣奠定了基础。

铁制农具在两汉的基础上得以进一步普及、推广和提高。它与这一时期冶铁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

冶铁业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手工业中取得突出发展的部门之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和经济开发加速，兵器、农具的需求大增，因而推动了冶铁业的长足发展。汉末大乱，冶铁生产遭受破坏，“是时乏铁”，曹操不得不将刑具由铁器而“易以木焉”[①]。在戎马倥偬之际，曹操已留意于冶铁业的复兴，建安十年（公元 205 年）平定冀州，以王修行司金中郎将[②]。后又以韩暨“徙监冶谒者……在职七年，器用充实。制书褒叹，就加司金都尉，班亚九卿”[③]。刘备定益州后即“置盐府校尉，较盐铁之利”[④]。王连为司盐校尉，“较盐铁之利，利

① 《文献通考》卷 164《刑考三》。
② 《三国志》卷 11《魏志·王修传》。
③ 《三国志》卷 24《魏志·韩暨传》。
④ 《三国志》卷 39《蜀志·吕乂传》。

人甚多,有裨国用"[①]。又以张裔为司金中郎将,"典作农战之器"[②]。孙权在黄武五年(公元226年)"采武昌山铜铁"制作刀剑,"皆是南钢越炭作之"[③]。后来"江南诸郡县有铁者或置冶令,或置丞",而它们"多是吴所置"[④]。

西晋统一以后,冶铁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卫尉兼管冶铁,"领冶令三十九,户五千三百五十"[⑤]。当时,"冶皆在江北"。江南主要有属扬州管辖的梅根、冶塘二冶。永嘉之乱以后,北方的冶铁业遭到破坏,南方的冶铁业继续得到发展。南局诸冶所属,除铜官大冶(即梅根冶)之外,尚有许多"都邑小冶"[⑥]。南朝时扬州有建康的东、西二冶[⑦],梅根冶、铁峴山(今溧阳西南)冶[⑧]、六安冶[⑨]等。荆州有新兴冶[⑩]。萧梁在益州"兴冶铸,以应赡南梁"[⑪],所产铁器可以供应外州。

北方从北魏建国以后,冶铁业日渐得到恢复,拓跋珪天赐

① 《三国志》卷41《蜀志·王连传》。
② 《三国志》卷41《蜀志·张裔传》。
③ 《太平御览》卷343《兵部七十四·剑中》引陶弘景《刀剑录》。
④ 《宋书》卷39《百官志上》。
⑤ 《宋书》卷39《百官志上》。
⑥ 《宋书》卷42《王弘传》。
⑦ 《梁书》卷18《康绚传》。
⑧ 《太平御览》卷46《地部一一·铁峴山》引山谦之《丹阳记》转引《永世记》。
⑨ 同上书卷833《资产部十三·冶》引《列仙传》。
⑩ 同上书卷833《资产部十三·冶》引《武昌记》。
⑪ 《梁书》卷17《张齐传》。

元年(公元404年)"置山东诸冶"[①]。此后铁冶日益普遍,"西至长安,东尽即墨"[②],"其铸铁为农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牵口冶(今河南浚县)为工……"[③]。北齐时,太府寺属官有"诸冶东西道署",其中"诸冶东道,又别领滏口(今河北磁县境)、武安(今河北武安境)、白间三局丞。诸冶西道,又别领晋阳(今山西太原)冶、泉部、大邬、原仇(今山西孟县)四局丞"[④]。

从上所述,可见这一时期不论南北方冶铁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尤以江南地区的发展为显著。这些均属官营铁冶,以制造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武器为主,但它们也往往兼造农器,如北魏"铸铁为农具"的铁冶,"在所有之"[⑤]。有的数量很大,如梁武帝天监十三年(公元514年)为筑浮山堰(今安徽嘉山北),引"东西二冶铁器,大则釜鬲,小则锸锄,数千万斤,沉于堰所"[⑥]。

除了官营铁冶外,也有民间私冶。刘宋时刘道济任益州刺史,"一断民私鼓铸,而贵卖铁器,商旅吁嗟,百姓咸欲为乱。"[⑦] 可见原来民间私铸不在少数。魏晋时嵇康"好锻,家

① 《魏书》卷2《太祖纪》。
② 《魏书》卷24《崔玄伯传》。
③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④ 《隋书》卷27《百官志中》。
⑤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⑥ 《梁书》卷18《康绚传》。
⑦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有盛柳树，乃激水圜之，夏天甚凉，恒居其下自锻，有人就者，康不受其直”[①]。这是个体手工业者以成品铁独力锻造工具。民间铁器交易也在进行，如魏明帝青龙（公元233年—237年）年间，“石苞鬻铁于长安”[②]。曹魏时，弘农太守刘类“多市犁铚，载所部贸丝”[③]。北魏时有人送给赵柔“铧数百枚者，柔与善明鬻之于市”[④]。赵琰“遣人买耜刃，得剩六耜，即令送还刃主”[⑤]。可见民间铁农具交易的普遍。

水冶的普遍推行，改进了冶铸业的鼓风动力，促进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冶铁业的发展。东汉杜诗已在南阳使用水排冶铁[⑥]。但是水排并未推广，马排、人排还在应用。汉末魏初，“旧时冶，作马排，每一熟石，用马百匹，更作人排，又费功力”。韩暨“乃因长流为水排，计其利益，三倍于前”[⑦]。白超垒（今河南新安）侧有冶官所在，“魏晋之日，引谷水为水冶，以经国用”[⑧]。在安阳，“后魏时，引水鼓炉，名水冶”[⑨]。可见水冶得到了推广。新兴冶原来也是水冶，刘宋时“冶令颜茂以塘数破

① 《太平御览》卷389《人事部三十·嗜好》引《文士传》。
② 《三国志》卷4《魏志·高贵乡公纪》。
③ 《太平御览》卷823《资产部三·犁》引《魏略》。
④ 《魏书》卷52《赵柔传》。
⑤ 《魏书》卷86《孝感·赵琰传》。
⑥ 《后汉书》卷31《杜诗传》。
⑦ 《三国志》卷24《魏志·韩暨传》。
⑧ 《水经注》卷16《谷水》。
⑨ 《安阳县志》卷5引《水冶旧经》。

坏,难为功力,茂因废水冶,以人鼓排,谓之步冶"[①]。在不能使用水力时,仍然不得不使用人力。

这一时期冶炼技术亦有所发展,蜀汉名工蒲元"镕金造器,特异常法",尤精于淬火技术,"言汉水钝弱,不任淬用,蜀江爽烈,是谓大金之元精"[②]。陶弘景说:"钢铁是杂炼生鍒作刀镰者。"[③] 这是把生铁与鍒(熟)铁掺合冶炼的"灌钢"工艺,此法既降低了成本,又提高了工效和质量,对于冶铁业的发展有极大意义。北齐綦母怀文的炼钢术更为突出,他造"宿铁刀","其法烧生铁精以重鍒锻,数宿则成刚"。这也是一种"灌钢"工艺。他的制刀方法是"以柔铁为刀脊",将熟铁用于刀背,钢铁用于刀刃。淬火方法是"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牲之脂"[④]。用牲畜的尿和油脂作为淬火剂,大大提高了钢铁的质量。

冶铁业的发展为铁制农具的推广和改进提供了物质基础。

耕作农具:

耕犁在整地农具中占着最重要的地位。两汉时期耕犁已得到逐步推广,它改进了古犁,增加了犁底(床),使耕犁行进稳定,耕作加速。但是这种犁只能发土作成大沟,将所起之土

① 《太平御览》卷833《资产部十三·冶》引《武昌记》。
② 《太平御览》卷345《兵部七十六·刀上》引《蒲元传》。
③ 《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4铁精条引。
④ 《北齐书》卷49补《方伎·綦母怀文传》。

拨置两沟之旁，还不能耕翻全部田土。这种犁比较厚重，由2牛牵引，单长辕，故称“耦犁”。东汉晚期，正式犁已经出现，这种犁已具备犁底、犁柱、犁铧、犁壁（翻土板）、犁梢、犁辕。这种犁可使土翻置一边，只作一回顺次耕作，不必再作重复纵横交耕[①]。正式犁出现之后，其基本结构定型，只有局部结构的变化。山东滕县宏道院和陕西绥德王德元墓画像石牛耕图，所使用的犁被认为属于这种改良犁，它可能是一种双长辕犁[②]。它们已经由一头牛牵引，这是在历史上首次被确凿证实的一牛挽犁，比原来的“二牛抬杠”节省了牛力，在牛耕史上是一大进步。

魏晋南北朝时期，二牛牵引和一牛牵引同时并存。嘉峪关市新城公社挖掘的八座古墓，时代被定为魏晋时期[③]。墓中画像砖有丰富的牛耕图，其中有一牛牵引[④]，但更多的还是二牛牵引[⑤]。在广东连县出土的西晋永嘉（公元307年—313年）年间犁田耙田模型，使用的是一牛挽犁的技术[⑥]。西晋统一之后，随着太康（公元280年—289年）年间社会经济的发

① 参见王静如《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亩的发展》，《农业考古》1984年1期。

② 张振新《汉代的牛耕》，《文物》1977年8期。

③ 《嘉峪关魏晋墓室壁画的题材和艺术价值》，《文物》1974年9期。

④ 《文物》1972年12期图版陆《屯垦》。

⑤ 《文物》1972年12期图版捌《耕种》，《文物》1974年9期图版壹《犁地》、图版叁《犁地》等。

⑥ 《文物》1976年3期。

展，牛耕技术也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因而这种一牛牵引的先进技术已推广至岭南和西北地区。

自东汉出现双长辕犁之后，到了北魏时期，历史记载上已出现了一种“蔚犁”。《齐民要术·耕田篇》说：“今自济州以西，犹用长辕犁、两脚耧。长辕耕平地尚可，于山涧之间则不任用，且回转至难，费力。未若齐人蔚犁之柔便也。”蔚犁的具体结构贾思勰没有叙述，但它相对老式的长辕犁具有“柔便”的优点。从贾思勰的记述来看，这种犁的“柔便”表现在回转方便，可在山涧之间小块土地上耕作，而且比长辕犁省力。估计这是一种比长辕犁性能改善了的短辕犁[①]。唐代普遍使用的曲辕短犁，可能就是在这种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短辕犁的出现，便于劳动者向平原之外的不同地形条件处开拓耕地，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除了耕犁的改进之外，整地农具还增加了新的种类，据《齐民要术》记载，有铁齿镅楼、劳、陆轴、锋、锹等。

铁齿镅楼就是人字耙[②]。耙齿用铸铁制成，耙条成“人”字形状交叉相连。用于耙碎翻耕之后的土块与土条，使之细碎平整。这种耙的出现要早于贾思勰所在的东魏时期。在魏晋时期的嘉峪关新城墓画像砖中，已有畜力耙。耙成一字形，

① 鲁才全《汉唐之间的牛耕和犁耙耢耧》，《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6期。

② 《中国农学史》上册，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上立或蹲一人，用双套牛或单套牛牵引[①]。广东连县出土的西晋永嘉六年(公元312年)耙田模型，也是一种畜力耙。由一牛牵引，下有六个较长的齿，上有横把，是用于南方水田的耖耙类，这是我国到目前为止发现最早的耖耙类实物模型[②]。可见在西晋时旱地耙和水田耙已经分别在南北方推行，并都已由单套牛牵引了。

人字形耙到了十六国时期，才有实证发现。甘肃酒泉丁家闸5号墓，年代为后凉至北凉之间，墓中壁画有两幅耙地图[③]，耙作人字形，耙齿比魏晋时期增多。这应当就是《齐民要术》所载"铁齿镅楼"的原型。

劳是无齿耙。它与铁齿镅楼都用于碎土，但作用不同。它用于耙地之后，播种前后，摩平土壤，使其更加细碎，便于保墒。劳又有"耰"或"盖"等名称。畜力劳的使用也从魏晋时期开始，嘉峪关新城"耕种"画像砖上有两幅劳地图像，劳由双套牛单辕牵拉，一人立于劳上。从这幅画像砖看，驭劳者在犁地人和播种人之后，其作用在播种后盖平土壤。而在嘉峪关市牌坊梁壁画砖墓中，则是劳地人在前，播种人在后[④]，在这里"劳"被用于播种前磨平土地。稍晚的酒泉石庙子滩墓壁画中已出现一牛牵引的双辕"劳"[⑤]。

---

① 《文物》1974年9期。
② 《文物》1976年3期。
③ 《文物》1979年6期吴乃骧《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
④ 《文物》1978年6期张明川《河西出土的汉晋绘画简述》。
⑤ 《文物》1978年6期张明川《河西出土的汉晋绘画简述》。

陆轴也是这时出现的一种新式的整地农具，它“与碌碡之制同，但外有列齿，独用于水田，破块滓，溷泥涂也”[①]。

铁是这时期见诸记载的一种中耕农具，也用于整地。铁的犁镵尖锐而平，没有犁壁，它的特点是起土浅而不覆转[②]，拉力轻，有浅耕保墒的作用。铁地之后，可使“地恒润泽而不坚硬”[③]。

耨也是一种中耕农具，它与铁相似之处是有镵而无壁，但耨的镵两旁低而中间高，前端平而后部渐向上弯，有把土推向两旁的作用[④]。

上述耕作农具的进步，表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垦土地的能力和精耕细作的技术已有很大提高。

播种农具也有所进步。

耧是汉武帝时开始推行的播种工具。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推广和改进。在曹魏嘉平（公元249年—254年）时，敦煌地区还“不晓作耧犁”，“及种，人牛功力既费”，皇甫隆于嘉平（公元249年—254年）中任敦煌太守，“教作耧犁”，大大提高了功效，“其所省庸力过半”[⑤]，推动了这一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到了南北朝时期，在沿用汉代三脚耧的同时，又创制了两脚耧和一脚耧。由于两脚耧的耧脚是固定的，行距也固定，

① 王祯《农书》卷12。

② 参见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卷1《耕田》。

③ 《齐民要术》卷1《耕田》。

④ 参见上引缪启愉书。

⑤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无法调节行距宽窄,因此当时改造成一种"一脚耧",这样就可以随意掌握行距的宽窄[①]。耧车用于条播,而这一时期又出现了点播工具"窍瓠"。这是以干葫芦穿孔做成的下种器。《齐民要术·种葱》说:"两耧重耩,窍瓠下之。"在已开好的沟中,边走边间歇地敲击,使种子间断地点播在地里[②]。

灌溉农具在汉代的基础上,也有了改进。曹魏时,马钧继东汉毕岚之后,对翻车作了改进,他"居京都,城内有地,可以为园,患无水以灌之,乃作翻车,令童儿转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于常"[③]。此外,桔槔、辘轳、柳罐等提水工具也在普遍使用。东魏时,劳动人民在使用这些工具时总结了不少经验,如:"井深用辘轳,井浅用桔槔",柳罐的大小以盛一石水为宜,因"罐小,用则功费"[④]。

谷物加工农具,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了很大的进步,其中尤以水力碾碓磨为突出。汉代已有"水舂"[⑤],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水力加工粮食的工具更加广泛和先进。西晋王戎"园田水碓,周遍天下"[⑥]。河内郡界内"多公主水碓",以致"遏塞流水,转为浸害"[⑦] 的地步。可见当时水碓数量之多。到了

① 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卷1《耕田》。
② 犁播《中国古农具发展史简编》,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
③ 《三国志》卷29《魏志·杜夔传》注引傅玄序。
④ 《齐民要术》卷3《种葵》。
⑤ 《后汉书》卷87《西羌传》。
⑥ 《晋书》卷43《王戎传》。
⑦ 《晋书》卷46《刘颂传》。

南北朝时，“碾硙舂簸，皆用水功”[①]。加工粮食的各个环节都可使用水力。这一时期还利用齿轮原理，把单碓磨改进为大型的连碓连磨。据说西晋杜预已发明“连机碓”[②]和“八磨”[③]。“八磨”的具体结构，晋人嵇含《八磨赋》有具体的描述：“外兄刘景宣作为磨，奇巧特异，策一牛之任转八磨之重，因赋之曰：方木矩跱，圆质规旋，下静以坤，上转以乾，巨轮内建，八部外连。”[④]这是利用齿轮原理，同时带动八部磨运转。可见在晋代制造“八磨”的技术已不止少数人所掌握。大概这时的连机磨还多用“牛力”。到了南北朝时，则用水力推动。北魏崔亮，因读《杜预传》，“见为八磨，嘉其有济时用，遂教民为碾。及为仆射，奏于张方桥东堰谷水造水碾磨数十区，其利十倍，国用便之”[⑤]。

谷物加工农具的发展，不仅表现了这一时期科学技术方面的成就，也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反映。

四　农作制度与耕作技术的进步

农作制度是人们为获得作物的高产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其中心是解决用地与养地的良性关系。

① 《洛阳伽蓝记》卷3景明寺条。
② 《太平御览》卷762《器物部七·碓》引《晋诸公赞》。
③ 《魏书》卷66《崔亮传》。
④ 《太平御览》卷762《器物部七·磨》引。
⑤ 《魏书》卷66《崔亮传》。

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作制度的进步首先表现在轮作复种制度的发展。

东汉时我国北方已比较广泛地实行了轮作复种制，郑玄曾提到当时谷子、冬麦的轮作复种[①]，到了南北朝时期，轮作复种制在北方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成为当时人们提高地力、争取高产的重要手段。成书于东魏的《齐民要术》，总结了北方旱作农业的经验，记载了多种多样的轮作方法，并有了理论上的认识。该书所记轮作制度，主要有下面两个方面：

第一，大多数作物需要实行轮作，不能重茬，只有少数作物不必轮作，可以重茬。前者如谷、稻、麻等。“谷田必须岁易”，如果连作，“则莠多而收薄”[②]。“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如不轮作，则“草稗俱生，芟亦不死”[③]。“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如在“故墟”连作，则“有点叶夭折之患”[④]。轮作的优点在于防治病虫害和杂草蔓生，并使籽实饱满，达到高产的目的。但是，有一些作物则必须连作而不能轮作，如种葵，“地不厌良，故墟弥善”[⑤]。蔓菁“唯须良地故墟”[⑥]。

第二，确立了以豆科植物为中心的轮作体系。各种作物

① 《周礼·稻人》注：“今时谓禾下麦为夷下麦，言芟刈其禾，于下种麦也。”

② 卷1《种谷》。

③ 卷2《水稻》。

④ 卷2《种麻》。

⑤ 卷3《种葵》。

⑥ 卷3《蔓菁》。

之间应如何进行轮作，方能收到增产的目的呢？《齐民要术》根据劳动人民长期的生产实践而总结了一套轮作方法。例如，种谷田，以“绿豆、小豆底为上，麻、黍、胡麻次之，芜菁、大豆为下”[①]。“底”指前作物收获后的地[②]。也有以瓜为底的，其效果“不减绿豆”。种黍、穄，以“新开荒为上，大豆底为次，谷底为下”[③]。种瓜，“小豆底佳，黍底次之”[④]。从上述轮作方法可知，豆科植物被认为是最佳的前作物。这是符合科学道理的，因为豆科植物的根瘤菌能固定空气中的游离氮，从而增进土壤肥力。而豆类作物，又以谷类作物为前作为佳。如“种茭者，用麦底”[⑤]。茭，乾刍。这里指种植连茎带叶收贮起来以作牲畜越冬饲料用的大豆。[⑥]“小豆，大率用麦底”[⑦]。这样就确立了以豆科植物为中心的轮作体系，使二者建立起良性循环。

间作和套种方法，也是在这个时期发展起来的特殊的轮作制度，是我国古代农作制度上的突出创造，如“种大豆一顷杂谷，并草留之，不须锄治，八九月中，刈作青茭”[⑧]。这是豆

---

① 卷1《种谷》。
② 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
③ 卷2《黍穄》。
④ 卷2《种瓜》。
⑤ 卷2《大豆》。
⑥ 参见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
⑦ 卷2《小豆》。
⑧ 卷6《养羊》。

谷混作。“于麻子地间散芜菁子”[①],这是麻子与芜菁混作。但是,不是任何作物都可混种,如“慎勿于大豆地中杂种麻子”,如将这二种作物混作,则“扇地两损,而收并薄”[②]。对于套种的正反经验都作了总结。林粮间作也是这个时期的一个新技术,《种桑柘》篇指出,在桑树之下“常翦掘种绿豆、小豆”,其效果是“二豆良美,润泽益桑”,桑、豆都长得好。又可“岁常绕树一步散芜菁子”,收获芜菁之后,放猪去啃芜菁的残根茎,这样可使“其地柔软,有胜耕者”。如果在桑树下种禾豆,“欲得逼树”,要紧挨着树,这样做“不失地利,田又调熟”。如果“绕树散芜菁者,不劳逼也”,就不必紧挨着树[③]。

这个时期农作制度的进步还表现在绿肥作物的栽植和推广方面。

绿肥作物的栽植和使用是这一时期一项突出成就。早在魏晋时期已开始栽培绿肥作物,西晋郭义恭《广志》说:“苕草,色青黄。紫华,十二月稻下种之,蔓延殷盛,可以美田,叶可食。”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见诸记载的栽培绿肥作物。到了南北朝时期,这种方法有了更加广泛的发展和运用。据《齐民要术》记载,当时常栽培的绿肥作物有绿豆、小豆、胡麻等,施用绿肥的范围包括粮食和蔬菜作物。《耕田篇》说:“凡美田之法,绿豆为上,小豆、胡麻次之。”其栽培方法是“悉皆五、六月

① 卷2《种麻子》。

② 卷2《种麻子》。

③ 参见石声汉《齐民要术选读本》,农业出版社1961年版。

中穬种[①],七月、八月犁稁[②] 杀之"。如果用这种绿肥"为春谷田,则亩收十石,其美与蚕矢、熟粪同"。可以收到丰产的效果。种植蔬菜也已广泛使用栽培绿肥。如种葱,"其拟种之地,必须春种绿豆,五月掩杀之"[③]。种葵,"若粪不可得者,五、六月中穊种绿豆,至七月、八月犁掩杀之,如以粪粪田,则良美与粪不殊,又省功力"[④]。指出绿肥作物不仅肥效高,而且是一种事半功倍的方法。

除了人工栽培绿肥作物以外,还利用天然青草作为绿肥,即所谓"稁青"法。《齐民要术·耕田篇》说:"秋耕稁青者为上。"稁青,即把青草耕覆在土中。这是耕翻青草作为绿肥的最早记载[⑤]。秋天掩埋的青草,"比至冬月,青草复生者,其美与小豆同也"。其肥效可与小豆比美。

魏晋南北朝时期,为适应北方防旱保墒的需要而形成了一套精耕细作的耕作方法,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气候比秦汉时期和隋唐时期寒冷,也比现在的气候要寒冷[⑥]。"春多风旱"[⑦],"春雨难期,必须藉泽"[⑧]。冬季降

---

① 密密地撒播,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

② 翻耕掩埋。

③ 《齐民要术》卷3《种葱》。

④ 《齐民要术》卷3《种葵》。

⑤ 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

⑥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1期。

⑦ 《齐民要术》卷3《种葵》。

⑧ 《齐民要术》卷3《种胡荽》。

雪量也不多,有时"竟冬无雪"[①],人们视雪如宝,降雪后"勿令从风飞去"[②]。西晋傅玄曾说:"陆田者命悬于天也,人力虽修,水旱不时,则一年功弃也"[③]。到了南北朝时,劳动人民为了抗御这种自然条件而发展起适应这种气候条件的行之有效的耕作制度。

精耕细作是我国古代农业的优良传统,是对古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贡献。

曹魏时,精耕细作收到了显著成效,"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在这种土地上可以大大提高产量,"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如果不是采取精耕细作,而是"日增田顷亩之课"的粗放经营,则"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④]。到了南北朝时,这种精耕细作的传统继续得到发扬,黄河流域的劳动人民总结出"顷不比亩善"的经验,"谓多恶不如少善也"[⑤],精耕细作的技术更有了很大的提高。

从《齐民要术》记载来看,当时的精耕细作、防旱保墒耕作体系,是由耕地、整地和中耕三个环节组成。

由于耕犁的改进和牛耕的推广,耕地的技术有了很大进步。

耕地的时间,春、夏、秋都可进行,但是耕地时机的选择却

---

① 《齐民要术》卷3《种葵》。
② 《齐民要术》卷3《种葵》。
③ 《太平御览》卷521引《傅子》。
④ 《晋书》卷47《傅玄传》。
⑤ 《齐民要术》卷1《种谷》。

有很高的要求。“凡耕高下田，不问春秋，必须燥湿得所为佳”[①]，“燥湿得所”即土壤既不过干也不过湿，这是耕田的最佳时机。但是，“若水旱不调，宁燥不湿”。因为“湿耕坚垎，数年不佳。谚曰：‘湿耕泽锄，不如归去。’言无益而有损”。湿耕的害处远甚于燥耕，它不仅费功力，而且使土块坚硬，严重影响作物生长。燥耕虽然有缺点，但是，“燥耕虽块，一经得雨，地则粉解”[②]，还有补救的可能。稻田的耕作，有不同于旱地的地方，但其精神是一致的。所以，“凡种下田，不问秋夏，候水尽，地白背时，速耕”[③]。对于水田来说，“地白背时”就是其“燥湿得所”之时，故必须于此时耕，“过燥则坚，过雨则泥，所以宜速耕也”[④]。其时机的选择比旱田的要求还高。如果错过了最佳耕作时期，也有补救的办法，“湿耕者，白背速镭耧之，亦无伤，否则大恶也”[⑤]。白背时以铁齿镭耧耙碎土块，可以挽救。

关于耕地的深浅，在不同时机有不同的要求。“凡秋耕欲深，春夏欲浅”[⑥]。何以要有这种区别呢？因为一年一熟地区，冬季休闲，耕地一般在春季或秋季。二年三熟地区，除春秋二季耕以外，有时还有夏耕。秋耕后到春耕之间有较长时

① 《齐民要术》卷1《耕田》。
② 《齐民要术》卷1《耕田》。
③ 《齐民要术》卷2《旱稻》。
④ 《齐民要术》卷2《旱稻》。
⑤ 《齐民要术》卷1《耕田》。
⑥ 《齐民要术》卷1《耕田》。

间，深耕翻出心土，经一冬风化，土壤可以变熟。而春耕则紧接着播种，夏耕一般为赶种一荐作物，没有充分时间风化，所以不能深耕翻出心土，以免影响作物生长，而必须浅耕，以利于作物生长[①]。

不仅不同季节耕地对深浅要求不同，耕地先后对于深浅也有不同要求。“初耕欲深，转地欲浅”，这是说第一次耕地要求深，第二次耕地要求浅。何以作这种区别呢？因为“耕不深，地不熟；转不浅，动生土也”[②]。这是说第一次耕得深，可使农田有深厚的熟土，第二次如果也深耕，则会翻上生土来，不利于作物的生长。这些都是很有科学道理的。

浅耕的的技术要求是“犁欲廉”[③]，即犁的行道要狭窄[④]。其作用是“犁廉耕细，牛复不疲”，可使地耕得细匀，并节省牛力。

耕地的次数和质量要求，根据作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要求。如种黍、穄，“地必欲熟”[⑤]。小豆，“熟耕……以为良”[⑥]。麻，“耕不厌熟”[⑦]。而大豆则“地不求熟”，因为“地过熟者，苗茂而实少”[⑧]。耕地次数，不同作物也有不同的要求。种黍

① 参见《中国农学史》，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② 《齐民要术》卷 1《耕田》。
③ 《齐民要术》卷 1《耕田》。
④ 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
⑤ 《齐民要术》卷 2《黍穄》。
⑥ 《齐民要术》卷 2《小豆》。
⑦ 《齐民要术》卷 2《种麻》。
⑧ 《齐民要术》卷 2《大豆》。

穊，“再转乃佳”[①]，即第一次耕翻后，再耕两遍[②]。麻（指大麻）要求“纵横七遍以上”[③]。而种麻子，“耕须再遍”[④]即可。

耕后的整地工作，是抗旱保墒，争取高产的另一重要环节。整地的技术主要是耙和劳（今写作耢），目的是把土壤耙细劳平，既便于播种，又利于防旱保墒。当时的民谚说：“耕而不劳，不如作暴”[⑤]，强调整地工作的重要性，贾思勰解释说：“盖言泽难遇，喜天时故也。”强调其保墒作用。

整地的时机已很有讲究，“春耕寻手劳，秋耕待白背劳”。春耕之后要求随即耙、劳，而秋耕之后则可以等待翻起的土块晒白后再进行。因为“春既多风，若不寻劳，地必虚燥；秋田墝实，湿劳令地硬”[⑥]。这是根据北方春季风旱的气候特点，须要在春耕后及时整地，以免土地“虚燥”，夏秋季雨水多，故秋田湿而坚实，须晒干土块再劳，否则土地板结，不利于种植。

整地的次数要求是多，所谓“劳欲再”，就是耙劳次数以多为佳。因为“再劳地熟，旱亦保泽”[⑦]。反复耙耢，一方面可使地熟，另一方面可以保墒。稻田也要求“耙、劳频烦令熟”[⑧]。

---

① 《齐民要术》卷2《黍穊》。
② 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
③ 《齐民要术》卷2《种麻》。
④ 《齐民要术》卷2《种麻子》
⑤ 《齐民要术》卷1《耕田》。
⑥ 《齐民要术》卷1《耕田》。
⑦ 《齐民要术》卷1《耕田》。
⑧ 《齐民要术》卷2《旱稻》。

种水稻之前，要求“曳陆轴十遍”，这是因为“遍数唯多为良”[①]。

中耕除草技术也有突出的改进和提高，体现了精耕细作的高度水平。以种谷为例，中耕工序有如下五道：(1)“苗生如马耳，则镞锄”。谷苗初长出如马耳一样时，就用小尖锄来锄[②]；(2)“稀豁之处，锄而补之”，用小锄及时补苗；(3)“苗出垅则深锄”；(4)“苗既出垅，每一经雨，白背时，辄以铁齿镅榛纵横杷而劳之”；(5)“苗高一尺，锋之”[③]。

在这五道工序中，所用工具有镞、小锄、大锄、铁齿镅榛和锋。这种复杂的中耕技术，与当时铁制农具的发展有密切关系。

这些工序中各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如在第一、二道工序中，要求用小锄，而不用大锄，“凡五谷，唯小锄为良”。因为“小锄者，非直省功，谷亦倍胜；大锄者，草根繁茂，用功多而收益少”。第三道工序，要求“锄不厌数，周而复始，勿以无草而暂停”，因为“锄者非止除草，乃地熟而实多，糠薄，米息”。所产谷子，舂时耗折少，如能“锄得十遍，便得‘八米’也”。出米率可达八成。第四道工序中，“杷法，令人坐上，数以手断去草”；目的是防止杂草塞住铁耙齿，损伤谷苗。经过这道工序，可以“令地熟软，易锄省力”。这一工序要进行到可以锋地时

① 《齐民要术》卷2《水稻》。

② 据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

③ 《齐民要术》卷1《种谷》。

才停止。第五道锋地的工序，要求锋“三遍者皆佳”[①]。从上述技术措施可知，当时中耕技术的特点是：多锄、深锄、锄小、锄早、锄了。以多锄来说，仅粮食作物就要求谷 5—10 遍，黍穄 4 遍，梁秫 5—10 遍，小麦 6 遍[②]。

这些技术措施的目的，不仅在于除草，更主要的是为了增加产量，提高粮食质量。为什么要早锄？民谚说：“欲得谷，马耳镞。”及时补苗的好处是“用功盖不足言，利益动能百倍”；何以用小锄好？因为它不仅省力，还可使“谷亦倍胜”。深锄的好处是“地熟而实多”，并且可提高出米率[③]。不仅谷子如此，其他作物也如此，如“锄麦，倍收，皮薄，面多”[④]。种瓜“多锄，则饶子，不锄则无实”[⑤]。而且“五谷、蔬菜、果蓏之属，皆如此也”[⑥]。

从上述农作制度和耕作技术的发展来看，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仍然处于领先地位，在充满战乱和分裂的四百年间仍然在不断得到提高。

与此同时，南方的农作制度与耕作技术也有长足的发展。

从汉代以来，江南继续普遍使用“火耕水耨”方法。应劭解释说：“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

---

① 《齐民要术》卷 1《种谷》。

② 《中国农学史》，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③ 《齐民要术》卷 1《种谷》。

④ 《齐民要术》卷 2《大小麦》。

⑤ 《齐民要术》卷 2《种瓜》。

⑥ 《齐民要术》卷 2《种瓜》。

复下水灌之，草死，稻独长，所谓火耕水耨也。"[①]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仍然使用这一耕作方法。《齐民要术》记载种水稻技术时，也说："烧而耕之，仍即下水。"这与应劭所解释"火耕"方法基本相同。待"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浸水芟之，草悉脓死。稻苗渐长，复须薅，讫，决去水，曝根令坚……"[②] 这与应劭所解释的"水耨"方法也基本相同。

西晋初咸宁四年(公元278年)，杜预上疏中说：东南的水田，"皆以火耕水耨为便"[③]。可见当时人民还保持这种传统的耕作方法。不过当时杜预已不完全同意用这种方法，他认为，"往者东南草创，故得火田之利"，这种方法，"施于新田草莱，与百姓居相绝离者"还可以，而"自顷户口日增，而陂塘岁决"，条件已经变化，再恪守旧规已不合时宜。但是，杜预并没有就水田耕作提出新的耕作方式去代替传统的火耕水耨方法，只是主张将水田改为陆田。由此可见在杜预的时代，水田还是采用火耕水耨的方法。西晋人陆云也说，当时会稽鄞县(今宁波东)一带是"遏长川以为陂，燔茂草以为田，火耕水种，不烦人力"[④]。会稽郡是江南农业的发达地区，这里的水田仍然实行火耕水耨。东晋初，后军将军应詹上表说："江西良田，旷废未久，火耕水耨，为功差易，宜简流人，兴复农官"。[⑤] 江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集解引。
② 卷2《水稻》。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答车茂安书》，载《全晋文》卷103。
⑤ 《晋书》卷26《食货志》。

西指长江下游的长江北岸和淮水以南地区。这里是传统的稻作地区。《隋书·食货志》说:“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认为这种方法在整个南朝时还存在。这种看法可能是对的。北朝人郦道元在谈到九真郡(今越南境)从东汉时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以来,“六百余年,火耨耕艺,法与华同”①。可知,当时内地仍然采用“火耨耕艺”的方法。《齐民要术》记载北方种植水稻方法:“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②。北方种稻尚且烧田,南方采用此法固不足怪。梁元帝《玄览赋》有“家给火耕之田”③ 的词句。陈徐陵作《广州刺史欧阳頠德政碑》说:“进公位征南将军广州刺史,又都督东衡州二十州诸军事宜,公乃务是民天,敦其分地,火耕水耨,弥亘原野”④。欧阳頠都督东衡等 20 州在梁末,可见其时在南方还是火耕水耨。

还有一种火耕的方法叫“畬”。《太平御览》卷五十六引《魏名臣奏》曰:“山居林泽有火耕畬种。”东晋诗人陶潜有“茅茨已就治,新畴复应畬”⑤ 的诗句。陶潜为浔阳柴桑人,所反映的是江南的情况。北魏崔楷说:“江淮之南,地势洿下,云雨

① 《水经注》卷 36《温水》。
② 卷 2《水稻》。
③ 《艺文类聚》卷 26《人部十·言志》。
④ 《全陈文》卷 11。
⑤ 《和刘柴桑》,《全晋诗》卷 6。

阴霖,动弥旬月……南亩畬菑,微事耒耜。"[①] 刘宋大明(公元457年—464年)年间,孔灵符建议在余姚、鄞、鄮三县界,垦起湖田,宋孝武帝使公卿博议,尚书令柳元景等说:"生计既完,畬功自息,宜募亡叛通恤及与乐田者,其往经创……"[②] "畬功"就是"烧田"。陈张正见诗句"烧田云色暗"[③],就是对畬田的生动描绘。

东晋南朝时期,有不少关于"畼田"的记载。东晋后期,殷浩北伐前秦,"开江西畼田千余顷,以为军储"[④],畼田是什么呢?《说文·田部》:"畼,烧种也。"段注:"谓焚其草木而下种,盖治山田之法为然。"据此,畼田当是火田。然而何超《音义》却说:"通沟溉田亦为畼。"则可通沟灌溉的土地即称畼田。《宋书·周朗传》:"田非畼水,皆播麦菽。"可知"畼水"之田,用于种稻,非"畼水"之田,则用以播麦菽。这样看来,畼田是对陆田而言的水田。而江南水田使用火耕水耨方法,故二者似有可相通之处。刘宋大明五年(公元461年),"时东土大旱,鄞县多畼田,世祖使子尚上表至鄞县劝农"[⑤]。畼田因可以通渠灌溉,故大旱时仍可"劝农"。谢灵运在会稽始宁的别业,远

① 《魏书》卷56《崔楷传》。
② 《宋书》卷54《孔灵符传》。
③ 《征虏亭送新安王应令》,《全陈诗》卷2。
④ 《晋书》卷77《殷浩传》。
⑤ 《宋书》卷80《豫章王子尚传》。

南有孟山，山有“芋薯之瞭田”[①]。种植芋类“宜择肥缓土近水处”[②]，而瞭田可以灌溉，故可种植芋薯。

我们说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仍然使用火耕水耨的方法，不是说这个时期南方的耕作制度和方法没有进步。这个时期的“火耕水耨”，既不同于原始农业阶段的火耕水耨，也与两汉时期的火耕水耨有所区别。从上面列举的“火田”材料中可见，这种方法主要用于开垦荒地和新田。更重要的是由于北方劳动人民的南迁，以及铁制农具的推广和改进，南方水田耕作技术也在提高。魏晋南北朝时期，稻田的耕作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耕、耙、耢作业。牛耕和铁犁在南方水田作业中逐步推广。广东连县出土西晋永嘉（公元307年—313年）年间的犁田模型，已使用单牛牵引犁，这在当时是一种先进的耕作技术。西晋初的朱冲，南安（今四川乐山）人，“贫，常以耕艺为事，邻人失犊，认冲犊以归，后得犊于林下，大惭，以犊还冲。冲竟不受。有牛犯其禾稼，冲屡持刍送牛而无恨色。主愧之，乃不复为暴”[③]。这个记载表明当地牛耕已相当普及，贫富均有耕牛。当然一般来说，贫苦农民是缺乏耕牛的。南齐武帝时戴僧静为北徐州（辖境北起今安徽蚌埠，南至滁县、全椒一带）刺史，“买牛给贫民耕种，甚得荒情”[④]。这一地区已用牛

① 《宋书》卷67《谢灵运传》。
② 《齐民要术》卷2《种芋》。
③ 《晋书》卷94《隐逸传》。
④ 《南齐书》卷30本传。

耕则属无疑。由当时重禁杀牛，也可以看出当时牛耕推广的情形。梁代有傅昭，“子妇尝得家饷牛肉以进，昭召其子曰：‘食之则犯法，告之则不可。’取而埋之”①。水田作业除耕犁需用牛牵引外，耙、劳等作业也须牛力牵引方能进行。这一时期耕耙劳都基本使用牛力。广东连县出土的西晋永嘉（公元307年—313年）年间的犁田模型，水田中还有耙田者，也使用一牛牵引的先进技术，耙具为长方形，下有六个较长的齿，上有横把。操作者手扶横把，跟在耙后，驱牛驶耙。这种耙属于当时先进的耧耙，是我国发现最早的耧耙实物模型。这种耙适用于平整田面和搅拌田坭，以便于种植②。《齐民要术·水稻篇》的前一部分，有的学者认为反映的是淮河流域以南的水稻栽培法③。稻田放水十天后，要求“曳陆轴十遍”。陆轴是水田的整地农具，用畜力牵引辊压，“遍数唯多为良”，直到“地既熟”④ 才能下种。可见其耕作要求很高。

在汉代，由于生产工具和技术落后，“种稻，区不欲大，大则水深浅不一”⑤。可见当时还不能使大面积水田平整。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水田整地农具的进步，耧耙和陆轴的使用，“畦畴大小无定，须量地宜，取水均而已”⑥。水田面积

① 《梁书》卷26《傅昭传》。
② 《文物》1976年3期。
③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④ 《齐民要术》卷24《水稻》。
⑤ 《氾胜之书》，《齐民要术》卷2《水稻》引。
⑥ 《齐民要术》卷2《水稻》。

无论大小都可以使其平整，做到水的深浅一致，保证作物顺利生长，可见水田耕作技术比汉代已有很大的进步。因此我们不能看见“火耕水耨”的字样就认为南方耕作方法原始落后，应当看到这个时期的“火耕水耨”已起了很大的变化。

五 农田灌溉事业的发展

农业的发展有赖于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黄河流域的黄土与冲积土，一旦与水份结合就成为极其肥沃的土壤，具有“自行肥效”的能力[①]，江南广泛种植的水稻亦需要充沛的水源和便利的排灌。因此，不论在南北方，水利都是农业发展的基础。不过，由于地理条件的差异，各地区发展水利的主要趋向有所不同，“在西北黄土地区，主要是用渠道进行灌溉的问题；在长江与珠江流域，主要是解决在肥沃的沼泽与冲积地带上进行排水、并对复杂的排灌系统进行维修的问题；而在黄河下游与淮河流域，实质上就是一个防洪问题”[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即使在分裂与战乱较频繁的情况下，农田水利事业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为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

①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第二章第一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第二章。

三国时期为了战争的需要，各个势力和政权在戎马倥偬之中即留意于水利，以发展农业、支援战争实现争霸目的。东汉末年军阀混战时，徐州牧陶谦即以陈登为典农校尉，“巡土田之宜，尽凿溉之利”，因而“秔稻丰积”①。曹操以夏侯惇为陈留、济阴太守，“乃断太寿水作陂，身自负土，率将士劝种稻，民赖其利”②。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初，曹操一方面倾全力与袁绍决战于官渡，一方面又留意东南与孙吴的争夺，于是表刘馥为扬州刺史，单马造合肥空城，在那里“广屯田，兴治芍陂及茹陂、七门、吴塘诸堨以溉稻田”，于是“官民有畜”，史称“陂塘之利，至今为用”③。

曹魏建国后，水利事业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一方面地方长官为了劝课农桑而积极兴修水利。如贾逵为豫州刺史，“遏鄢、汝，造新陂，又断山溜长谿水，造小弋阳陂”④。郑浑为阳平、沛郡太守，“于萧、相二县界，兴陂遏，开稻田……躬率吏民，兴立功夫，一冬间皆成”。这项水利工程的效益非常显著，“比年大收，顷亩岁增，租入倍常，民赖其利，刻石颂之，号曰郑陂”⑤。青龙元年（公元233年）于关中地区“开成国渠，自陈仓至槐里，筑临晋陂，引洛溉舄卤之地三千余顷，国以充实

① 《三国志》卷7《魏志·吕布传》注引《先贤行状》。
② 《三国志》卷9《魏志·夏侯惇传》。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④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
⑤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焉”[①]。另一方面，为了继续大力屯田而兴修水利。屯田官常受命兴修水利，如司马孚为野王典农中郎将，受诏“兴河内水利”，堰沁水以“方石为门”，“若天亢旱，增堰进水，若天霖雨，陂泽充溢，则闭石断水……云雨由人”，此地因名“石门”[②]。屯田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了伐吴，曹魏对于东南屯田予以格外关注，为此在淮南北大兴水利。正始（公元 240 年—249 年）初，司马懿派邓艾巡行陈、项以东至寿春，邓艾认为这一带“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引水浇溉，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建议“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在司马懿的赞许下，“事皆施行”[③]。“遂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泄水四百余里……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④]。这些巨大的水利工程，一方面可以漕运，“每东南有事，大军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⑤]；另方面又可灌溉农田，“溉东南诸陂”[⑥]，“资食有储，而无水害”[⑦]。对于长江中游地区，曹魏统治者也很重视，在这里兴修水利，发展农业，“江陵有沮、漳二水，溉灌膏腴之田

①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② 《水经注》卷 9《沁水》。
③ 《三国志》卷 28《魏志·邓艾传》。
④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⑤ 《三国志》卷 28《魏志·邓艾传》。
⑥ 《晋书》卷 1《宣帝纪》。
⑦ 《晋书》卷 26《食货志》。

以千数。安陆左右，陂池沃衍”[①]。可见这一带农田灌溉事业有较大的发展。

曹魏时期在北方兴建的最重要的水利工程当推幽州的戾陵堰。刘靖都督河北诸军事，实地勘察了梁山（今石景山）濼水（今永定河）一带的地形，于嘉平二年（公元250年）督军士二千人于濼水上建造戾陵堰，“积石笼以为主，遏高一丈，东西长三十丈，南北广七十余步，依北岸立水门，门广四丈，立水十丈”。在堰旁开凿一条车箱渠，向东连接高梁河，将濼水引入高梁河，灌溉蓟城西郊，“灌田岁二千顷”[②]。“水溉灌蓟南北，三更种稻，边民利之”[③]。而当山洪暴发时，洪水可越过戾陵堰顶仍由濼水排泄。既可灌溉，又可防洪。景元三年（公元262年）又派谒者樊晨重修戾陵堰，把车箱渠从高梁河继续往东延伸，“自蓟西北迳昌平，东尽渔阳潞县”，“凡所润含四五百里，所灌田万有余顷”[④]，进一步扩大了其灌溉效益，对发展蓟城一带的农业起了巨大作用。这项工程建成后，历代不断修缮，在魏晋南北朝的三四百年中，一直发挥着它的效益，故郦道元称赞这项工程“施加于当时，敷被于后世”[⑤]。

与此同时，孙吴在江南的水利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早在东汉顺帝永和五年（公元140年），于会稽、山阴二县界开凿

① 《三国志》卷27《魏志·王基传》。
② 《水经注》卷14《鲍丘水》。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④ 《水经注》卷14《鲍丘水》。
⑤ 《水经注》卷14《鲍丘水》。

的镜湖，“堤塘周回三百一十里，溉田九千余顷”[①]。吴张昭在建康附近开凿娄湖，“溉田数十顷，周回七里”[②]。此外，吴兴郡之西湖，“溉田三万顷，有水门四十所”[③]。海盐县之临平湖，“溉田三百余顷”[④]。但是，永安三年（公元260年）建丹阳湖田，作浦里塘却是一项失败的工程，“功费无数，而田不可成”[⑤]。

蜀汉国小力弱，疲于征战，无暇兴建水利工程，不过，对于前代所修都江堰，亦颇加留意，“诸葛亮北征，以此堰农本，国之所资，以征丁千二百人主护之，有堰官”[⑥]。

西晋时水利事业的特点是多为修复旧陂堨而少有新创。泰始十年（公元274年），夏侯和曾“上修新渠、富寿、游陂三渠，凡溉田千五百顷”[⑦]。但是，这种新建的水利工程并不多。这是由于曹魏时所修陂堨，到了晋初有不少已反利为害，尤以东南兖、豫一带为甚。据咸宁（公元275年—280年）初杜预上疏，由于东南地区连年水灾，这一带“陂堨岁决，良田变生蒲苇”，造成“陂害”。他提出建议：“宜大坏兖、豫州东界诸陂，随其所归而宣导之，”“其诸魏氏以来所造立，及诸因雨决溢蒲苇

① 《太平御览》卷66《地部三一·湖》引《会稽记》。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25《江南道一》。
③ 《太平寰宇记》卷94《江南东道》。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25《江南道一》。
⑤ 《晋书》卷27《五行志上》。
⑥ 《水经注》卷33《江水上》。
⑦ 《晋书》卷26《食货志》。

马肠陂之类，皆决沥之。”这样可以免生水患，增加良田。但是，对于经过考验有效益的“汉氏旧陂旧堨及山谷私家小陂，皆当修缮以积水”，“其旧陂堨沟渠当有所补塞者，皆寻求微迹，一如汉时故事”加以修复。类似杜预主张的，当时还有胡威，曾“启宜坏陂”，宋侯相应遵也上书“求坏泗陂”①。束晳也曾上书指出：“汲郡之吴泽，良田数千顷，泞水停洿，人不垦植。闻其国人，皆谓通泄之功不足为难，舄卤成原，其利甚重”。他认为荆、扬、兖、豫四州“必多此类”，“宜诏四州刺史，使谨按以闻”②。由此可知这在晋初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杜预就是按照这个方针兴修水利的，他在镇荆州期间“修邵信臣遗迹，激用淯淯诸水以浸原田万余顷，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③。

曹魏嘉平二年（公元250年）所建之戾陵堰，到西晋元康五年（公元295年）已有四十五年。这年夏天洪水暴发，戾陵堰“毁损四分之三”，于是监幽州诸军事的刘弘又派将士二千人修缮戾陵堰，“起长岸，立石渠，修立堨，治水门，门广四丈，立水堨五尺”④，使这项工程继续发挥巨大效益。

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水利事业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旧晋陵地广人稀，且少陂渠，田多恶秽”⑤。早在西晋

① 以上见《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晋书》卷51《束晳传》。
③ 《晋书》卷34《杜预传》。
④ 《水经注》卷14《鲍丘水》。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25《江南道一》。

末，陈敏据有江东，“务修耕织，令弟谐遏马林溪以溉云阳，亦谓之练塘，溉田数百顷”。晋元帝太兴四年（公元321年），内史张闿又因“所部四县并以旱失田”[①]，乃奏立曲阿新丰塘，“创湖成溉灌之利”[②]，“溉田八百余顷，每年丰稔”[③]。练塘、新丰塘的兴建，使晋陵一带的农业生产在东晋时期获得巨大发展。

三吴地区的水利原有较好的基础，这一时期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东晋成帝咸康（公元335年—342年）中，孔愉出为会稽内史，“句章县有汉时旧陂，毁废数百年。愉自巡行，修复故堰，溉田二百余顷，皆成良业”[④]。吴兴乌程开荻塘，“溉田千顷”，又有谢塘为谢安所开[⑤]。刘宋时，吴兴太守沈攸之建吴兴塘，“灌田二千余顷”[⑥]。在会稽郡长湖，“沿湖开水门六十九所，下溉田万顷[⑦]。郦道元描绘道：“吴越之国，三江环之……东南地卑，万流所凑，涛湖泛决，触地成川，枝津交渠，世家分夥，故川旧渎，难以取悉”[⑧]。东南地区以它独特的地理条件在六朝时期得到了大力开发，其水利事业的发展已堪称首屈一指了。

① 《晋书》卷76《张闿传》。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25《江南道一》。
③ 《晋书》卷76《张闿传》。
④ 《晋书》卷78《孔愉传》。
⑤ 《太平寰宇记》卷94《江南东道》。
⑥ 《元和郡县图志》卷25《江南道一》。
⑦ 《水经注》卷40《渐江水》。
⑧ 《水经注》卷28《沔水》。

值得一提的是，刘宋时民间水利家姚峤曾提出一项大胆的水利工程计划。吴兴郡民姚峤认为吴郡、吴兴、晋陵、义兴四郡"同注太湖，而松江沪渎壅噎不利，故处涌溢，浸渍成灾"。他经过二十多年的实地考察丈量，提出"从武康纡溪开漕谷湖，直出海口，一百余里，穿渠洽"，把积水直接引入大海，一举解决四郡的水涝问题。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大胆设想未能付诸实现①。但这一计划的提出，表明当时水利工程技术已达到了较高水平。

三吴地区之外的水利事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南齐时，刘怀慰为齐郡太守，"垦废田二百余顷，决沈湖灌溉"②。沈瑀于句容筑赤山塘③，周山图为涟口戍主，遏涟水"并以溉田"④。萧梁时，夏侯夔为豫州刺史，"帅军人于苍陵立堰，溉田千余顷，岁收谷百余万石……境内赖之"⑤。

南朝时，长江中游的水利事业也有发展。刘宋时，张邵为雍州刺史，在襄阳"筑长围，修立隄堰，开田数千顷，郡人赖之富赡"⑥。沈亮为南阳太守"郡界有古时石堨，芜废岁久，亮签世祖修治之"，"又修治马人陂，民获其利"⑦。"马人陂"又作

① 《宋书》卷79《二凶传》。
② 《南齐书》卷53《刘怀慰传》。
③ 《梁书》卷53《良吏·沈瑀传》。
④ 《南齐书》卷29《周山图传》。
⑤ 《梁书》卷28《夏侯夔传》。
⑥ 《宋书》卷46《张邵传》。
⑦ 《宋书》卷100《自序》。

“马仁陂”，在今河南泌阳县西北，《水经注》记其情况说：“城之东有马仁陂，郭仲产曰：陂在比阳县西五十里，盖地百顷，其所周溉田万顷，随年变种，境无俭岁”[①]。襄阳旧有六门堰，良田数千顷，“堰决久坏，公私废业”，宋孝武帝时派刘秀之主持修复，“雍部由是大丰”[②]。刘宋末年在荆州筑获湖，“堰湖开渎，通引江水，田多收获”[③]。

淮水南岸的芍陂（今安徽寿县南）相传为春秋时楚相孙叔敖始建，这是一项历时久远、效益巨大的著名水利工程。魏晋南北朝时期，这项工程虽然兴废不一，但统治者一旦需要强兵足食，无不留意于此。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刘馥为扬州刺史，即整治芍陂“以溉稻田”[④]。魏晋时对芍陂经常进行修缮，“年用数万人”，以致“豪强兼并，孤贫失业”。后刘颂除淮南相，“使大小戮力，计功受分，百姓歌其平惠”[⑤]，使贫富合理负担修建芍陂的劳务。刘裕为了伐后秦，“先遣毛修之复芍陂，起田数千顷”[⑥]。元嘉七年（公元430年），刘义欣为豫州刺史，当时“芍陂良田万余顷，堤堨久坏，秋夏常苦旱”，刘义欣派谘议参军殷肃“循行修理。有旧沟引淝水入陂，不治积久，树

① 《水经注》卷31《淯水》。
② 《宋书》卷81《刘秀之传》。
③ 《太平寰宇记》卷146《山南东道》。
④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⑤ 《晋书》卷46《刘颂传》。
⑥ 《宋书》卷48《毛修之传》。

木榛塞。肃伐木开榛,水得通注,旱患由是得除"[①]。萧齐时,敕豫州刺史垣崇祖"修治芍陂田"[②]。萧梁普通四年(公元523年)冬,裴邃主持修治芍陂[③]。后其侄裴之横"与僮属数百人,于芍陂大营田墅,遂致殷积"[④]。可知这一水利工程对于农业的作用是巨大的。郦道元对这一水利工程描述道:"芍陂渎上承井门,与芍陂更相通注……陂周一百二十许里……陂有五门,吐纳川流。"[⑤] 历代不断修缮,使其水利设施日益完备,始终发挥着巨大的效益。

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频遭战乱,水利事业的发展不如南方,但当政局稍显稳定之时,则水利之兴修亦随之实行。在十六国扰攘之际,前燕慕容皝注重农桑,令曰:"沟洫溉灌,有益官私,主者量造,务尽水陆之势。"[⑥] 其时成效较著者当推前秦苻坚时所修水利,"坚以关中水旱不时,议依郑白故事,发其王侯已下及豪望富室僮隶三万人,开泾水上源,凿山起堤,通渠引渎,以溉冈卤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赖其利"[⑦]。

拓跋魏建国后,逐步由畜牧业转向农业,同时也开始注意水利建设。拓跋珪定中原,即开始留意农业,登国九年(公元

① 《宋书》卷51《宗室·刘义欣传》。
② 《南齐书》卷28《垣崇祖传》。
③ 《梁书》卷28《裴邃传》。
④ 《梁书》卷28《裴之横传》。
⑤ 《水经注》卷32《肥水》。
⑥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
⑦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394年),派东平公元仪屯田于黄河北岸之五原,直至榆阳塞外。为了防御柔然,在北部边境建立许多军镇,令士卒且佃且守。因此,北魏统治者对于北部边镇地区的水利建设,非常重视。太平真君五年(公元444年),薄骨律(今宁夏灵武南)镇将刁雍上表兴修水利。这个地区雨水少,须引黄河水以灌溉农田。但是"观旧渠堰,乃是上古所制,非近代也","官渠乏水,不得广殖"。其主要原因是"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于河水二丈三尺",而"计昔为之,高于水不过一丈",黄河泥沙的冲积,造成"渠溉高悬,水不得上"的情况,"虽复诸处案旧引水,水亦难求"。古代曾在富平县西南30里的艾山"凿以通河","其两岸作溉田大渠,广十余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但现在这种水渠已无法引黄河水以灌溉,因此他建议在艾山北面另开新渠,"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水分为二。西河小狭,水广百四十步","于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凿渠,广十五步,深五尺,筑其两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还入古高渠,即循高渠而北,复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但是,这一新凿渠口,仍高于河水五尺,水不得入,因此,"今求从小河东南岸斜断到西北岸,计长二百七十步,广十步,高二丈,绝断小河……小河之水,尽入新渠"。这样,"水则充足,溉官私田四万余顷。一旬之间,则水一遍,水凡四溉,谷得成实。官课常充,民亦丰赡"[①]。他的计划得到拓跋焘的积极支持,当取得了预期的成功。

① 《魏书》卷38《刁雍传》。

太和十二年(公元488年),魏孝文帝"诏六镇、云中、河西及关内六郡,各修水田,通渠溉灌"[①],在这时仍然把六镇地区的水利放在首位。第二年,又"诏诸州镇有水田之处,各通溉灌,遣匠者所在指授"[②]。北魏后期,宣武帝时,由于水利长期失修,"东北数州,频年淫雨……泛滥为灾"。"定、冀水潦,无岁不饥;幽、瀛川河,频年泛溢",崔楷上书认为"不可一准古法,皆循旧隄",应"量其逶迤,穿凿涓浍,分立隄堨,所在疏通……随其高下,必得地形",然后,"即以高下营田,因于水陆,水种杭稻,陆艺桑麻"。崔楷的建议得到宣武帝的批准,"事遂施行",但"楷用功未就,诏还追罢"[③],不了了之。孝明帝正光年间(公元520年—524年),幽州刺史裴延儁在河北地区主持修复了两项重要水利工程。"范阳郡有旧督亢渠,经五十里,渔阳燕郡有故戾陵诸堰,广袤三十里。皆废毁多时,莫能修复。时水旱不调,民多饥馁"。于是裴延儁上书主张:"疏通旧迹,"亲自勘察地形,"未几而就,溉田百余万亩,为利十倍,百姓至今赖之"[④]。当时范阳涿人卢文伟被委派负责修复督亢陂,仅这项工程就可"溉田万余顷"。卢文伟原先"家素贫穷",督亢陂修复后,他利用其水利条件,经营农田,"因此致富"[⑤]。可见这项水利工程对于发展这一地区农业的巨大作

① 《魏书》卷7《高祖纪》。
② 《魏书》卷7《高祖纪》。
③ 《魏书》卷56《崔楷传》。
④ 《魏书》卷69《裴延儁传》。
⑤ 《北齐书》卷22《卢文伟传》。

用。孝武帝太昌(公元532年)中,李愍出为南荆州刺史,"于州内开立陂渠,溉稻千余顷,公私赖之"[①]。北齐皇建(公元560年—561年)中,由平州刺史嵇晔主持,再次修复督亢旧陂,竣工后"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北境得以周赡"[②]。天统元年(公元565年)幽州刺史斛律羡导高梁水北合易荆水(今温榆河),东会于潞河,"因以灌田,边储岁积,转漕用省,公私获利焉"[③],这是在原来的戾陵堰水利工程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水利效益。

北周武帝保定二年(公元562年),"初于蒲州开河渠,同州开龙首渠,以广灌溉"[④]。

纵观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水利事业虽也时有兴作,但总的看来不如南方,亦未超迈前代。

(此稿草成于1986年,是为白寿彝先生总主编的《中国通史·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典志编》所写,该书压缩刊用了其中的第一部分"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发展形势"。此稿的部分内容,曾先后以《三国时期的自耕农经济》、《东晋南朝时期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魏晋南北朝时期主粮作物品种的增加》为题发表,故这次将本文中各有关方面的内容作了删节)

① 《北齐书》卷22《李元忠传》附《李愍传》。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③ 《北齐书》卷17《斛律羡传》。
④ 《周书》卷5《武帝纪上》。

魏晋南北朝时期主粮作物品种的增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近4个世纪中，农业生产在两汉的基础上迂回曲折地前进，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我国古代农业发展史上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主粮作物品种的增加，是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发展的突出表现之一，其成果是空前的，显示了社会经济的蓬勃生机。本文不拟全面论述这一时期农业发展状况，只是试图从主粮作物品种增加的一个侧面以窥视其时农业生产领域的成就。

一 麦、粟、稻、菽品种的增加

我国从古代就形成了以大田粮食生产为主体的传统农业，其中以麦、粟、稻、菽为最重要的主粮作物。它提供了我国人民赖以生存的主要食物，它是我国古代农业兴衰的重要标志。

农业生产的发展,除了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以外,还对于自然环境有着直接的依赖关系。由于土质和气候等地理条件的差异,从古代已形成了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两大农业区域。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北方农业区,发展了黍、稷、麦、菽为主的旱地作物,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珠江三角洲等农业区,则形成了以水稻为主的水田农作生产。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农业区粮食作物的品种都有了发展,粟、麦、稻、菽等主粮作物品种的繁衍,尤其令人瞩目。魏晋时期唯物主义思想家杨泉说:粱、稻、菽各有20个品种,这"三谷",共为60种,再加上蔬、果各20种,共为100种[①]。虽然魏晋时"三谷"和蔬、果的品种并非如此整齐划一,恰好各20种,这种说法是为了附会《诗经》"播厥百谷"的,不过,魏晋时期粮食作物品种有了很大增加,则是无疑的事实。

麦类是北方主要的旱田作物,也是"五谷"之首。董仲舒说:"《春秋》它谷不书,至于麦禾不成则书之,以此见圣人于五谷最重麦与禾也。"[②] 可见麦类在粮食作物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四民月令》和《氾胜之书》看,秦汉时期麦类已有大麦、小麦、矿麦(元麦)等品种,后世所谓"三麦",这时已经具备。小麦除了已经普遍种植的旋麦(即春小麦)外,又进一步推广了"宿麦"(即冬小麦)。"俗不好种麦"的关中地区,汉武

① 《齐民要术》卷1《收种》引《物理论》。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帝时也采取措施"使关中民益种宿麦"[①]。到了魏晋时期，麦类的品种有了明显的发展。成书于3世纪的《广志》，记载了当时麦的品种有虖水(《太平御览》卷八三八引作"小")麦、豌麦、旋麦、赤小麦、山提(浙西村舍本作"朱提")小麦、半夏小麦、秃芒大麦、黑矿麦[②]。在这8个品种中，有小麦6种，大麦和矿麦各1种。由此可见当时对小麦品种的改良和引进取得了突出成绩。南北朝时期，又增加了"瞿麦"。农史学界对瞿麦有不同解释，缪启愉先生认为，从采用"浑蒸、曝干、舂去皮"的脱壳办法和"多秽"的特性看来，似是一种半栽培的野生燕麦[③]。石声汉先生认为可能是"雀麦"，即燕麦。因"雀"、"瞿"二字容易混淆[④]。《齐民要术》中不仅记载了它的种植方法和特性，还详细记述了它的食用方法。可见这种作物是人们还不太熟悉的新品种。在这一时期里，引进中原地区的麦类还有"青稞麦"。《齐民要术》也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它的种植方法和食用方法[⑤]。

粟是我国北方古老的主粮作物，即董仲舒看作与麦同等重要的"禾"。南北朝时俗称为"谷"。这种作物在先秦古籍中称为"稷"。稷是什么作物？历来意见纷纭，主要有两派，一主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② 《齐民要术》卷2《大小麦》。
③ 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农业出版社1982年11月版。
④ 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⑤ 《齐民要术》卷2《大小麦》。

稷即黍，一主稷即粟[①]。贾思勰明确说："谷，稷也，名粟。"[②]贾氏之书不仅"采捃经传"，且"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③]，当可信从。

这种作物的品种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有很大的发展。《广志》已著录有"赤粟"、"黑格雀粟"等11种粟类的品名，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详细著录粟类的品种。到了北魏时，100多年间，粟类的品种已发展到86个。贾思勰按其性状及品质优劣分为四大类：第一类14种。它们具有"早熟、耐旱、免虫"等特点，其中"聒谷黄、辱稻粱二种，味美"；第二类24种，它们具有"耐风，免雀暴"等特点，其中"一睨黄一种，易舂"；第三类38种，它们可能都属"单杆大谷"（原文作"中租大谷"，据缪启愉考释），即杆粗穗大的品种。其中"白龈谷、调母粱二种，味美"，"杆容青、阿居黄、猪矢青三种，味恶"，"黄穗穆、乐婢青二种，易舂"；第四类10种，它们的特点是"晚熟，耐水，有虫灾则尽矣"。其分类标准是："凡谷成熟有早晚，苗杆有高下，收实有多少，质性有强弱，米味有美恶，粒实有息耗"[④]，即以谷物的成熟期、植株高度、产量、抗风旱能力和出米率等进行分类。

稻与粟麦一样也是我国人民主要的粮食作物，它的品种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有很大的发展。

---

① 游修龄《论黍和稷》，《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

② 《齐民要术》卷1《种谷》。

③ 《齐民要术·序》。

④ 《齐民要术》卷1《种谷》。

汉代稻作品种已有“杭稻”(即粳稻)、“秫稻”(即糯稻)等分类[①],考古发掘还发现了粳稻的亚种——籼稻[②],曹魏时张揖《广雅》首次著录了“籼稻”。到了西晋时,据《广志》所载,水稻品种已有13种。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对于水稻品种的详细记载。在这13个品种中,有四种明言其为粳稻,其余9种“大而且长,当为籼稻”[③]。其中“蝉鸣稻”等5个品种是南方品种,“虎掌稻”等4个品种可能是北方品种。

到了南北朝时期,水稻品种又有了很大的增加。据《齐民要术》卷二《水稻》记载,当时有24个品种,其中13种为粳稻,11种为秫稻。除水稻外,这个时期还培育出了一种“旱稻”,贾思勰专辟《旱稻》篇以介绍此种作物。这个品种既可以在“下田”,即低洼易涝的地方种植,也适于在“高田”,即高原瘠薄之处种植,他还专门介绍了把“旱稻赤米”烧成白饭的方法[④]。

在众多的水稻品种中,有许多优质品种。“新城粳稻”早就享有盛誉,新城在今河南伊川。魏文帝说这种稻米“上风炊之,五里闻香”。邺城西部所产“清流之稻”,是品质优良的“御

① 万国鼎《氾胜之书辑释》,农业出版社1980年版。
② 《长沙马王堆一号墓》,《文物资料丛刊》第4期。
③ 游修龄《我国水稻品种资源的历史考证》,《农业考古》1981年第2期。
④ 《齐民要术》卷9《飧饭》。

稻"[①]。"河内好米"[②],从东汉以来就很著名。汲郡共县(今河南辉县)有百门陂,"百姓引以溉稻田,此米明白香洁,异于他稻,魏齐以来,常以荐御"[③]。江南稻米的品质一般不如北方,曹丕说:"江表唯闻长沙名好米,何以比新城粳稻也。"[④] 不过,东晋南朝时期,南方也出现了不少品质优良的稻米,豫章的槃石,所产"稻米之精者,如玉暎澈于器中"[⑤]。蝉鸣稻也是一种优良品种,所谓"湓水鸣蝉,香闻七里"[⑥]。桃花米也是南方所产一种优质稻米,其"为饭香软"[⑦]。长沙所产米的质地,南朝时也有提高,庾肩吾认为它已"味重新城,香逾涝水"[⑧]。

菽是豆类的总称,它也是古代人们的主粮之一。据《广雅》载,三国时有"大豆"、"小豆"、"踥豆"、"豌豆"、"胡豆"等5个品种。晋时,《广志》所载有"重小豆"、"白豆"、"刺豆"、"秬豆"以及"黄落豆"、"御豆"、"杨豆"等大豆品种。青色、黄色的胡豆增加至八、九个品种。其中的"重小豆"可能是蛩豆之误,此豆并非始于魏晋,早在汉代已为人们食用。《陈留耆旧传》载:小黄恒牧被赤眉军所获,"贼义释之,送营豆一斛"[⑨]。北

① 《太平御览》卷839《百谷部三·稻》。
② 《全三国文》卷35卢毓《冀州论》。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16《河北道一·卫州共县》。
④ 《太平御览》卷839《百谷部三·稻》。
⑤ 《太平御览》卷821《资产部一·田》引《豫章记》。
⑥ 《全梁文》卷66《谢东宫赍米启》。
⑦ 《太平寰宇记》卷104《江南东道》。
⑧ 《全梁文》卷66《谢湘东王赍米启》。
⑨ 《太平御览》卷841《百部谷五·豆》。

朝时，豆类品种又有增加，仅大豆一项，从颜色分有白、黑2种，以及“长梢”、“牛践”等别名，有“黄高丽豆”、“黑高丽豆”、“鹰豆”、“踬豆”等品种。小豆有绿、赤、白3种，包括豌豆、江豆、瞪豆等品种[①]。这里贾思勰把豌豆、瞪豆和踬豆分别归类于大豆和小豆的品种中，分类较前更趋科学。大豆与小豆的区分，用科学的观点来说，不仅指豆的大小，还应与豆的成分和用途有关，大概蛋白质和脂肪含量较丰而经济价值较高的，为“大豆类”，反之则为“小豆类”[②]。

二　主粮作物品种增加的原因

以上仅从麦、粟、稻、菽等主要的粮食作物品种的增加中，不难看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生产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而它对于当时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也是不言而喻的。现在需要提出加以讨论的是，何以这个时期粮食作物有如此丰富多彩的品种？兹试析如下：

1. 占田、均田制的推行，使个体农民多少能获得一块土地，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了粮食品种的改良。

从上述作物品种的发展状况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现象，即这些作物品种大量增加的时间主要是在西晋和北魏两个时

① 《齐民要术》卷2《大豆》。

② 《齐民要术校释》，农业出版社1982年11月版。

期,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西晋灭吴统一全国后,颁布了占田令,把战国以来的占田制度法典化。它规定全国男女都有权分别占有70亩或30亩的土地。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以国家法令宣布公民占田的权利和定额。尽管这种权利有很大局限性,但毕竟使西晋占田制下的个体农民与秦汉时期的个体农民有了很大区别。秦汉时期个体农民没有这种法定的占田制度保障,"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土地的占有极不稳定,他们可以"自由地""卖田宅鬻子孙",不断破产流亡;而西晋占田制下的农民土地的占有有了法令上的一定保障,其分化、破产就不致如两汉激烈,具有相对稳定性,个体农民有了改进和提高农业生产的条件和可能。北魏统一黄河流域以后,颁布了均田制,其目的之一,仍在保证个体农民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并且通过还授规定和限制买卖等措施,力图使农民的土地占有更加稳定。这种土地占有制度使农民只能在有限的土地上去获取尽可能多的收获物。与占田制和均田制相配合而颁布的租调征收制度,使个体农民的布帛、粟米负担大体稳定在一个定额之内,亦有利于调动农民增加单位面积产量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农民改良作物品种的积极性。总之,这种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使其在交纳额定的赋税之后,尽可能在有限的土地面积内去创获更高的产出,从而推动其不断改进粮食品种,向精耕细作农业的深度和广度发展。

因此,我国古代精耕细作农业,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进入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其中尤以西晋和北魏为两个最重要的发展

时期。西晋初，傅玄提出了“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的主张[①]。北朝时，劳动人民进一步总结出“顷不比亩善”的经验，主张“多恶不如少善”[②]。从而把精耕细作农业推向新的高峰。但由于西晋国祚短促，安定时期不长，故在这方面的成效要待北朝时期才得以更充分显示出来。

这种精耕细作农业，对于作物品种必然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选种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据《齐民要术》卷一《收种》记载，当时已认识到“种杂者，禾则早晚不均，舂复减而难熟，粜卖以杂糅见疵，炊爨失生熟之节”，良莠混杂的种子，不仅会影响庄稼出苗早晚不均，而且影响粮食收成以后的使用价值和商品价格，因此选种工作“特宜存意，不可徒然”。

选育良种的方法：第一步是在不同作物的地块中，选取饱满纯正者留作种子。“粟、黍、穄、粱、秫，常岁岁别收，选好穗纯色者，劁刈高悬之”。第二步是“别种种子”，培育种子田，“至春治取，别种，以拟明年种子”。种子田之多少，各人“量家田所须种子多少而种之”。对于种子田要格外精心管理，“常须加锄”，因为“多锄则无秕也”。第三步是精心收藏，其中心环节是“先治而别埋”，即种子田单独先收，以保证“场净不杂”。收下的种子要单独窖埋，“窖埋又胜器盛”。并用该种作物的秸秆去堵塞窖口，“不尔必有为杂之患”。收藏种子还要

① 《晋书》卷47《傅玄传》。

② 《齐民要术》卷1《种谷》。

注意通风防潮,“凡五谷种子,浥郁(受潮发热)则不生,生者亦寻死”。水稻种子收藏方法不同,须用箪贮藏,不能窖藏,因为它是水生谷类,“窖埋得地气则烂败也”①。最后一环是种子的播种。在播种前20多天,开窖取出种子,用“水洮”法,淘去浮秕,“浮秕去则无莠”,然后“即晒令燥,种之”。

这一套从收到种的选种程序,表明及至北朝时选种技术已达到空前高度的水平。上述四项选种技术中,除第一项在汉代已经应用,即所谓“穗选法”,其余三项多是北朝时期所创造或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的。如第二项关于种植种子田,就是北魏时期的新事物,这一技术措施的目的在于集中人力物力,提高精耕细作的水平,以保证培育出纯正的优良品种,这是种子繁殖技术上的一大进步。第三项关于种子的贮藏,总结了汉代器盛法的经验教训,改用窖藏法,并规定了“以所治蘘草蔽窖”等严格措施,以免“为杂之患”。第四项“水洮”法的技术,也是北朝时期的新技术,表明当时对良种的选择更加精益求精了。了解了北朝时期选种技术的进步和提高,我们就不难理解魏晋南北朝时期主粮作物品种迅速增加的原因了。

从粮食品种的命名上,可以反映出当时农民在培育良种方面的积极性和贡献。以粟为例,贾思勰说,“今世粟名,多以人姓字为名目”②。如“张邻黄”、“张蚁白”、“魏爽黄”、“刘沙白”、“孙延黄”、“宋冀痴”等品种,显然是一些普通劳动农民所

① 《齐民要术》卷2《水稻》。

② 《齐民要术》卷1《种谷》。

培育，这些品种便以他们的姓名命名。其中刘猪一人即培育出“刘猪獬”、“刘猪赤”两个品种，刘猪当是当时一位种田能手和育种行家。

这个时期士族地主的田园，占有广阔的土地和众多的依附人口，进行多种经营，一个田庄往往种植多种粮食作物。如谢灵运的庄园中既有水田，也有陆田，水田种植秫稻、杭稻，陆田种植麻、麦、粟、菽。这有利于在不同品种之间进行比较和选择。

《齐民要术》主要以地主田庄作为经营单位以安排一年四季的农事活动，其对于种子选育的详细记载，也是吸收了当时地主田庄经营农业的经验。它记载西兖州刺史刘仁之，在洛阳“于宅田以七十步之地，试为区田，收粟三十六石”[①]，表明当时士族地主更有条件和能力进行种植试验，从而有可能推动良种的选育工作的进展。

2. 各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促进了粮食作物品种的引进与交流。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各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空前发展的一个时期，边境各民族人民入居塞内和中原地区，建立政权，与汉族人民交错居处，大大促进了民族融合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各种农作物品种，包括粮食作物品种的交流和引进也随之空前活跃。

从北方或西北方少数民族和地区传入的品种，如粟类中

① 《齐民要术》卷 1《种谷》。

的“竹叶青,一名胡谷”[①];秫类中,“有胡秫,早熟及麦”;麦类中的“稓麦”,“出凉州”,“旋麦”,“出西方”[②];青稞麦原是西方少数民族所种植,也于这个时期传入;“虏小麦”疑亦是从少数民族地区传入。虏的本义是俘虏,后也用以指敌国或敌对的少数民族。此外敦煌地区的瓜也已传入中原,如“瓜州大瓜大如斛,出凉州”[③]。

从东北地区传入的,如粱类“有辽东赤粱,魏武帝尝以作粥”。穄有“赤、白、黑、青、黄鹯鸽,凡五种”[④]。王沈《魏书》说:乌丸“地宜青穄。”[⑤] 故青穄当从乌丸引进。北魏时大豆有黄高丽豆、黑高丽豆等[⑥],当是从朝鲜半岛输入的品种。“瓜之所出,以辽东、庐江、敦煌三种为美。有乌瓜、缣瓜、狐头瓜、蜜筩瓜、女臂瓜、羊髓瓜”[⑦]。

从西南地区传入的,如麦类中的“朱提小麦”,朱提,郡名,郡治在今四川宜宾。此种小麦“至粘弱,以贡御”[⑧],是优质品种。水稻中的“青芋稻”、“累子稻”、“白汉稻”均“出益州”,“此三稻,大且长,米半寸”[⑨],是优质的籼稻。豆类中的秬豆“生

① 《齐民要术》卷1《种谷》。
② 《广志》。
③ 《广志》。
④ 《广志》。
⑤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
⑥ 《齐民要术》卷2《大豆》。
⑦ 《广志》。
⑧ 《广志》。
⑨ 《广志》。

朱提、建宁"[①],建宁郡,郡治在今云南曲靖。此外如瓜类,"春白瓜"、"秋泉瓜"亦原产于蜀地[②]。芋类,"蜀汉既繁芋,民以为资,凡十四等"[③],但这种作物在中原推广不佳,贾思勰说:"芋可以救饥馑,度凶年。今中国多不以此为意,后至有耳目所不闻见者。"他极力主张在中原地区推广此种作物[④]。

《齐民要术》还专辟《五谷、果蓏、菜茹非中国产者》一篇,以介绍诸边民族地区以及外国的品种。如禾类中的"梁禾"、"感禾"、"扬禾"、"大禾"等,其中"大禾,高丈余,子如小豆,出粟特国","扬禾,似藿,粒细,左折右炊,停则牙生。此中国巴禾——木稷也"。木稷即高粱。东墙,"色青黑,粒如葵子,似蓬草,十一月熟。出幽、凉、并、乌丸地"。《后汉书》卷九十《乌桓传》:"其土地宜稷及东墙。"东墙即今甘、凉一带俗名"沙米"者[⑤]。

3. 自然条件的恶化促使人们改进作物品种。

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自然环境有着直接的依赖关系,而气候条件对于农业的影响尤巨。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古代一个异常寒冷、干旱的时期。据竺可桢先生研究,我国古代气候呈波浪式变化,魏晋南北朝时期是秦汉、隋唐两个温暖时期

---

① 《广志》。
② 《广志》。
③ 《广志》。
④ 《齐民要术》卷2《种芋》。
⑤ 据缪启愉校释。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培育良种与抗御恶劣自然条件的密切关系。另外,还培养出"早熟"或"晚熟"的品种。"早熟者苗短而收多,晚熟者苗长而收少。强苗者短,黄谷之属是也;弱苗者长,青、白、黑是也"。不同成熟期的品种,也有抗御水旱和因地制宜的作用,"山田种强苗,以避风霜;泽田种弱苗,以求华实也"[①]。稻类也培育出了一种耐旱品种——旱稻。

除上述原因外,这个时期耕作工具和技术的改进,也有助于良种的培育。除了耕犁得到改进和推广外,还增加了整地和中耕的许多新式农具,如铁齿镅楱(即人字耙)、劳、锋、锹等工具的使用,使北方旱地农作的精耕细作水平大为提高,从而推动了作物品种的改良和培育。

粮食作物品种的增加和良种的繁殖,是农业生产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尺,它反映了耕作技术、生产工具、农业科学水平等方面的提高,是劳动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改造自然能力提高的表现和结果。在这方面,魏晋南北朝时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和光辉的成就,表明这一时期农业发展水平较两汉时期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一事实再次证明,那种把魏晋南北朝时期视作经济大破坏、大萧条、大倒退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是与这一时期历史发展的事实不相符合的。

(原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 年总第 11 期,文中小标题为此次所加)

① 《齐民要术》卷 1《种谷》。

东晋南朝时期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

东晋南朝时期是江南农业生产取得长足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学术界对此略无异辞。然而何以这个时期农业生产会得以迅速发展？过去论者多以北方人口之南移加以解释。这固然是其重要原因，但是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有它自身的规律，如果旧的农业生产结构不发生变化，则新的农业生产面貌的出现也是不可能的。我们注意到，在这一时期江南农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以粮食生产而论，即由原先比较单一的水田农业，向水旱并举农业转变，从而促进了江南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这一转变则是由于北方旱田作物的大举南移而得以实现的。因此，东晋南朝时期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是这一时期江南农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又一重要原因，是我国古代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农业生产的发展，除了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以外，还对于自然环境有着直接的依赖关系。由于土质和气候等地理条件的差异，从古代已形成了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两大农业区，以

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北方农业区，发展了以黍、稷、麦、菽为主的旱地作物，而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则形成了以水稻为主的水田农业区。这个特点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基本仍然如此，但是，随着这一时期社会的、自然条件的不同程度的变化，这个古老的农业布局发生了变化，北方旱田作物在江南的推广就是其突出表现。本文所论仅为东晋南朝时期北方旱田作物南移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麦、粟、菽等耐旱、耐寒作物在江南的推广。

一　麦、粟、菽等旱田作物在江南的推广

江南在汉代已有麦类。考古发现在长江中下游某些地区出土了麦类品种，如长沙马王堆西汉1号墓发现有大、小麦品种；江苏邗江西汉墓发现有小麦种子。孙吴时曾以麦麸招待蜀使费祎，席间费祎作《麦赋》，诸葛恪作《磨赋》。西晋太康六年(公元285年)，“武陵旱，伤麦”[①]。武陵郡治在今湖南常德。但在长江下游地区，除了在江北有少量麦类品种出土外，迄今为止在江左地区仍未见出土。可以肯定，魏晋以前麦类在江南种植远未普及。

大规模有目的地在南方推广类麦等旱田作物，是在东晋南朝时期。早在西晋时，杜预就曾提议在南方打破“以水田为

① 《晋书》卷28《五行志中》。

业”的传统，推广“陆种”，“大种五谷”。但是，由于传统观念认为“此土不可陆种”[①]，因而收效甚微。元帝渡江以后，晋政权南移，开始运用政权力量推广种麦。晋元帝太兴元年（公元318年）下诏：“徐、扬二州，土宜三麦，可督令熯地，投秋下种，至夏而熟，继新故之交，于以周济，所益甚大。”[②] 这是第一次明令在江南推广种麦。所谓“三麦”，即大麦、小麦和秬麦（又称元麦）。诏文所提到的徐州“凡领郡国七，县六十一，户八万一千二十一”，辖境在今苏北、鲁南，地处长江以北；扬州“合统郡十八，县一百七十三，户三十一万一千四百”[③]，辖有今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占东南大部分地区。这个诏令看来是认真贯彻执行了的。据《晋书》卷二十九《五行志下》记载，太兴二年（公元319年）五月，“淮陵、临淮、淮南、安丰、庐江等五郡蝗虫食秋麦”。“吴郡、吴兴、东阳无麦禾，大饥”。上举八郡除安丰属豫州外，均分辖徐、扬二州，北至苏北盱眙（临淮），南及江苏（吴郡治今苏州，吴兴郡治今吴兴），浙江（东阳郡治今金华），西至安徽（庐江郡治今安徽舒城），主要在今苏、浙、皖地区。这只是关于麦禾受灾地区的记载，没有受灾的地区当还有。可知在晋元帝诏书下达之后，在徐、扬二州曾普遍种植麦类作物。上举八郡之一临淮郡，在此前一年（即太兴元年），史载“蝗虫害禾豆”，第二年即见“蝗虫食秋麦”的记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③ 《晋书》卷15《地理志下》。

载，可知此郡在太兴元年还并不种麦，只是在元帝诏令后才大规模种麦。此后，麦类在徐、扬地区便得以继续种植。因此，遇到灾荒而影响“麦禾”收成，便记入史册。据《晋书·五行志》，成帝咸和五年（公元330年），“无麦禾，天下大饥”；穆帝永和十年（公元354年），“三麦不登”；永和十二年（公元356年），“大无麦”；孝武帝太元六年（公元380年），“无麦禾，天下大饥”；安帝元兴元年（公元403年），“无麦禾，天下大饥”。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无麦禾”的记载往往与“天下大饥”相联系，可知当时“麦禾”在南方农业生产中已占有重要地位，它的丰歉已系天下之饥饱了。

晋末宋初的一段时间里，种麦工作似有所停顿。因此，到刘宋元嘉二十一年（公元444年），又需要再一次下诏在江南地区大规模推广种麦，诏称：“比年谷稼伤损，淫亢成灾，亦由播殖之宜，尚有未尽。南徐、兖、豫及扬州、浙江西属郡，自今悉督种麦，以助阙乏”。[①] 所谓“播殖之宜，尚有未尽”，当指种麦工作之废弛，因为上述地区均为东晋时期推广种麦的重点地区。南徐州辖境约今南京以东长江下游南岸至太湖一带；南兖州辖境约今苏北、皖东一带地区；南豫州辖境主要在今长江东西岸的安徽大部分地区；扬州、浙江西属郡，指今浙江西部和江苏南部地区。这次下令“悉督种麦”的地区，亦主要为今苏、浙、皖地区，与上举东晋太兴二年（公元319年）“无麦禾”的地区基本一致。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从东晋至南朝初

① 《宋书》卷5《文帝纪》。

期推广种麦的重点地区一直在于此。宋孝武帝大明七年(公元463年)再次下诏:"近炎精亢序,苗稼多伤。今二麦未晚,甘泽频降,可下东境郡,勤课垦殖,尤弊之家,量贷麦种。"[①] 这里所谓"东境郡",是与上述"浙江西属郡"相对而言,元嘉二十一年(公元444年)已令"浙江西属郡"全部种麦,这次则命令在浙江东部,亦即扬州"东境郡",约当今浙江东部、江苏东南一带地区也要种麦。宋孝武帝时又在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东南推广麦类种植区域。至此,麦类种植已遍及今安徽、江苏、浙江广大地区。

齐明帝时,徐孝嗣表立屯田,议曰:"今水田虽晚,方事菽麦……请即使至徐、兖、司、豫,爰及荆、雍,各当境规度,勿有所遗。"[②] 这个建议的目的在使"缘边足食",因此不涉及南方腹地。但从他所建议种菽麦的范围看,除原先已推广种麦的徐、兖、豫等州外,又提出在司、雍、荆等州加以推广。司、雍、荆州包括今天的河南南部、湖北大部及湖南、江西部分地区,亦即长江中游地区。这表明到了南齐时,又在东晋和刘宋的基础上,力图将麦类种植进一步从长江下游向长江中游地区推广。

由于东晋南朝政府大力提倡并推广麦类作物种植,因此这时麦类已逐渐成为江南人民的日常主食之一了。王恭镇京口(今江苏镇江),于东晋安帝隆安元年(公元397年)举兵诛

①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② 《南齐书》卷44《徐孝嗣传》。

王国宝，“百姓谣云：‘昔年食白饭，今年食麦麸’。”[①] 撇去其中的政治含义不论，可知此地麦类与稻米一样已成为主粮了。不过由于饮食习惯和加工方法所限，南人视麦类为劣于稻米的粗粝食物，故当时为官清廉者常以麦类为主食，传为美谈。刘宋元嘉（公元424年—453年）间，何子平被辟为扬州从事史，“月俸得白米，辄货市粟麦。人或问曰：‘所利无几，何足为烦？’子平曰：‘尊老在东，不办常得生米，何心独享白粲。’”[②] 何子平在建康做官，这里已有粟麦市场。梁敬帝太平元年（公元556年）北齐攻建康，陈霸先“将战，调市人得麦饭，分给军士”[③]。历宋、齐、梁，建康均有粟麦市场，可见粟麦已成为当地人民的主食之一。当时何子平母住在会稽，那里的老百姓也不能“常得生米”，享受“白粲”，可能也以粟麦为主食之一。故作为孝子的何子平不敢独享“白粲”而改食粟麦。会稽山阴人郭原平，在宋文帝死后，为了表示自己的哀痛，“日食麦饼一枚，如此五日”[④]。饼，面粉所作饼食。齐梁间人贺琛，会稽山阴人，“家贫，常往还诸暨贩粟以养母”[⑤]。则会稽一带人民已以粟麦为主食之一似无疑问。至于象何子平那样以粟麦为食的官吏，也不乏其人。如：南齐时刘怀慰为齐郡（郡治瓜步，今江苏六合南）太守，“民有饷其新米一斛者，怀慰出所食麦饭示

① 《晋书》卷28《五行志中》。
② 《宋书》卷91《孝义·何子平传》。
③ 《资治通鉴》卷166《梁纪二十二》太平元年条。
④ 《南史》卷73《孝义上·郭世通传》附《郭原平传》。
⑤ 《南史》卷62《贺玚传》附《贺琛传》。

之,曰:'旦食有余,幸不烦此。'"[①] 梁天监二年(公元 503 年),任昉出为义兴太守(郡治今江苏宜兴),"在郡所得公田奉秩八百余石,昉五分督一,余者悉原,儿妾食麦而已"[②]。陈武帝永定二年(公元 558 年),沈众任起部尚书,在负责建造太极殿的工程期间,常"囊麦饭伴以啖之"[③]。

此外,麦类也常为孝子居丧庐墓者所普遍选用,以示孝心,靡然成风。宋齐间人庾沙弥,母丧后葬在新林(今南京市南),庐墓时"初进大麦薄饮,经十旬方为薄粥"[④]。萧衍父死,在京都守孝,"服内不复尝米,惟资大麦,日止二溢"[⑤]。梁普通七年(公元 526 年),昭明太子生母丁贵嫔死,"至殡,水浆不入口……自是至葬,日进麦粥一升"[⑥]。梁天监二年(公元 503 年),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西)人沈崇傃母卒,"复以葬后更行服三年。久食麦屑,不啖盐酢,坐卧于单荐,因虚肿不能起"[⑦]。梁武帝时,司马暠葬父新林,"庐于墓侧,日进薄麦粥一升"[⑧]。陈时有吴郡吴(今苏州)人张昭,父卒,"兄弟并不衣绵帛,不食盐酢,日唯食一升麦屑粥"[⑨]。

---

① 《南齐书》卷 53《良政·刘怀慰传》。
② 《南史》卷 59《任昉传》。
③ 《南史》卷 57《沈约传》附《沈众传》。
④ 《南史》卷 73《孝义上·庾道愍传》附《庾沙弥传》。
⑤ 《梁书》卷 3《武帝纪下》。
⑥ 《梁书》卷 8《昭明太子萧统传》。
⑦ 《南史》卷 74《孝义下·沈崇傃传》。
⑧ 《南史》卷 74《孝义下·司马暠传》。
⑨ 《南史》卷 74《孝义下·张昭传》。

不仅长江下游地区在南朝时已以麦类作为主食之一，长江中游地区亦复如是。齐初，临川王萧映临荆州，上表推荐居住于江陵的庾易，并“饷麦百斛”[①]，统治者以麦类赏赐逸民，表明当时那里的人民也已以麦为食了。

六朝时期，除了麦类向南方大面积推广外，粟、菽等北方旱田作物也随之向南推广。

江南在汉代已种植粟、菽。考古工作者在江苏邗江，湖北光化、江陵，湖南长沙，广西贵县和四川成都等地都发现了粟类。据《古今注》记，东汉建初二年（公元77年），“九江寿春雨粟”[②]。汉末大饥，江淮间有童谣曰：“大兵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粟贵于金。”时“刘备在荆州，粟与金同价”[③]。西晋末年，王如在荆州“连年种谷，皆化为莠”[④]，可能种谷技术还不成熟。《述异记》又载：“晋末荆州久雨，粟化为虫。”[⑤] 可知在魏晋时长江中游地区粟类种植较普遍。从三国以后，长江下游江左地区原有也逐步推广。据《晋书·五行志》记载，孙权嘉禾三年（公元234年）“陨霜伤谷”，可知在江东谷类作物种植已不少。到了南朝时，长江下游粟菽种植有了更大发展。宋孝武帝即位之初，周朗上书建议：“田非嘹水，皆播麦菽”[⑥]。

---

① 《南齐书》卷54《高逸·庾易传》。
② 《太平御览》卷840《百谷部四·粟》引。
③ 同上，引任昉《述异记》。
④ 《晋书》卷100《王如传》。
⑤ 《太平御览》卷840《百谷部四·粟》引。
⑥ 《宋书》卷82《周朗传》。

谢灵运在会稽始宁(今浙江上虞)的田庄中,即广种"麻麦粟菽"[①]。齐明帝时,徐孝嗣建议在徐、兖、司、豫以及荆、雍等州"方事菽麦"[②]。这包括了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陈太建十年(公元578年)"陨霜,杀稻菽"[③]。从上述材料可以约略窥见是时江南地区广为种植粟菽的情况。

由于粟菽种植的推广,因而粟、菽也已成为江南人民的主食之一了。前引刘宋时何子平在建康"市粟麦"[④],表明粟与麦、稻同为市场上交易的重要粮食品种,它们自然也已成为人民日常的食粮之一了。南齐时傅琰为山阴(今浙江绍兴)令,"二野父争鸡,琰各问何以食鸡,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鸡得粟,罪言豆者"[⑤]。可见当地人饲鸡主要以粟、菽为料。梁末侯景之乱时,吴明彻"有粟麦三千余斛",以周济邻里,"赖以存者甚众"[⑥]。

二 北方旱田作物南移的原因和意义

何以在东晋南朝时期麦、粟等北方旱田作物得以在南方推广种植呢?其原因试析如次:

---

① 《宋书》卷67《谢灵运传》。
② 《南齐书》卷44《徐孝嗣传》。
③ 《隋书》卷23《五行志下》。
④ 《宋书》卷91《孝义·何子平传》。
⑤ 《南史》卷70《循吏·傅琰传》。
⑥ 《陈书》卷9《吴明彻传》。

1. 北方人口的南下，促进了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

六朝时期，北方人口南移曾出现3次高潮。第1次是在东汉末年，第2次是在西晋末年，第3次是在东晋和南朝初期。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第1次高潮之后未见促进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而是在第2次高潮之后才表现出来。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有一点却是显而易见，即历次南迁人口所来自的地区不完全相同，第1次南迁的人民，大多来自徐淮地区，史称："汉末大乱，徐方士民多避难扬土"①，如："曹公攻陶谦，徐土骚动，（笮）融将男女万口，马三千匹，走广陵。"②鲁肃，临淮东城人，因中州扰乱，乃命其属曰："淮泗间非遗种之地，吾闻江东沃野万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遂将男女300余人南行③。而在其后的移民高潮中，据谭其骧先生的研究，南迁江左地区的流民，则以现在的山东、苏北为主，河北、皖北次之④。徐淮地区与江左地区紧接，其种植习惯亦无大异，故流民南渡之后仍可适应江左地区固有种植方法，不必急切从事旱田作物生产。而其后流民成份有了较大变化，包含了更多的黄河下游地区的人民，那里是传统的旱田作物种植区域，故他们南渡后直接促进了旱田作物的南移。这些流民南下的同时，不仅带去了北方先进的生产工具，同时也带去了

① 《三国志》卷52《吴志·张昭传》。
② 《三国志》卷49《吴志·刘繇传》。
③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注引《吴书》。
④ 《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燕京学报》第15期。

北方的粮食品种及其种植技术。如祖逖率亲党数百家南下时，就同时携带“衣粮”，这些粮食除路途消耗外，当有粮种随同到达南方，故他们到达江南后得以继续从事生产。如河内轵县（今河南济沅县南）人郭文于永嘉之乱时，“步担入吴兴余杭大辟山中穷谷无人之地……区种菽麦”[①]。北方人民象这样来到南方“耕而后食”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

2. 统治阶级的推动，加速了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

魏晋以前，经济重心在黄河流域，政治中心也在黄河流域。封建政权所需粮食主要由黄河流域供应，长江流域的作用还在其次。东晋南朝时期，由于封建政权以及大量人口南移，长江下游形成以建康为代表的政治中心，扬州等同汉晋时期的司隶。政治中心必须有雄厚的经济力量以支持，而东晋南朝政权所赖之经济来源，已不能依靠传统经济区——黄河流域，而只能依靠长江流域。因此，保证南方政权粮食需求成为非常尖锐迫切的问题，而其出路只有发展长江流域经济一途。而要解决南方政权粮食供应，如果继续仰仗长江流域原先的单一水稻农业，是力不胜任的，因而必须改变粮食生产的旧格局，即在继续发展稻田农作的同时，大力发展旱田农作，水旱并举，以增加粮食生产，满足新的需求。因此，东晋南朝时期，统治阶级便着意大力推进旱田农作的生产事业。太兴元年（公元 318 年）诏称推广三麦种植，“于以周济，所益甚

① 《晋书》卷 94《隐逸·郭文传》。

大”[①]。宋文帝诏称:“悉督种麦,以助阙乏。”[②] 周朗上宋孝武帝书,强调:“田非畛水,皆播麦菽,地堪滋养,悉艺纻麻。”[③]可见当时统治阶级对于发展旱田农作的重视。推广旱田作物的重点地区是长江下游的徐、扬2州,一方面因为“徐、扬二州,土宜三麦”,有发展旱田作物的较好条件,另一方面是因为统治阶级的需要。这里既是政治中心所在,又是抵御北方政权南侵的前线,需要大批军粮供应。由于“连年虏动,军国虚乏”,徐孝嗣建议推广旱田作物,说:“缘淮诸镇,皆取给京师,费引既殷,漕运艰涩,聚粮待敌,每苦不周,”而“淮南旧田,触处极目,陂遏不修,咸成茂草。平原陆地,弥望尤多”,这里有发展旱田农作的有利条件,因此建议在这一带“事菽麦”[④]。

3. 气候条件的变化,促进了北方旱田农作物的南移。

竺可桢先生根据物候学的资料而进行的研究结果表明,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古代气候的低温寒冷时期,是秦汉、隋唐两个温暖气候高峰中的一个波谷[⑤]。与此相应的是,这一时期风旱等自然灾害也非常频繁,据邓云特先生的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各种自然灾害“其频度之密,远逾前代”,而到南北朝的169年中,“所见之灾害更多,计水旱、蝗螟、地震、霜雹、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宋书》卷5《文帝纪》。

③ 《宋书》卷82《周朗传》。

④ 《南齐书》卷44《徐孝嗣传》。

⑤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1期。

疫疠诸灾，总共达三百十五次，以与一百六十九年之数目相较，所超者及一倍以上”[①]。如旱灾，秦汉 81 次，魏晋南北朝 137 次，隋唐 134 次；风灾，秦汉 29 次，魏晋南北朝 87 次，隋唐 65 次。以秦汉 441 年、魏晋南北朝 369 年、隋唐 326 年计，则年平均风旱灾害频度如下表：

年平均次数 时期 / 灾害	秦　汉	魏晋南北朝	隋　唐
风　　灾	0.066	0.24	0.2
旱　　灾	0.184	0.371	0.41

由上表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风灾剧于秦汉和隋唐，旱灾甚于秦汉，虽略减于隋唐，但一般来说后世记载多详于前代，故两相比较亦大体持平。粟麦为北方耐寒耐旱作物，魏晋南北朝时期气温的降低，使高寒作物的南移有了适宜的气候条件，同时为了抗御这一时期频繁发作的风旱等自然灾害，也急需推广种植北方旱田农作物，以保证收成。史称自东晋在徐、扬二州推广三麦种植，“其后频年麦虽有旱蝗，而为益犹多”[②]，表明其在抗御旱蝗灾害中具有重要意义。

北方旱田作物的向南推广，在我国农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它使江南地区的农业从原来比较单一的水田农业，向水陆兼营、稻麦兼济的农业结构转变。这一转变对于促进粮食生产具有重大作用。粟麦为耐旱耐寒作物，与水稻兼作，不仅可以充分开发和利用土地，使低洼易灌、水利和土质条件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第 15 页，上海书店 1984 年 4 月版。

② 《晋书》卷 26《食货志》。

较好的平原继续发展水稻生产，又使南方丘陵地区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种植粟、麦，起到水陆兼济的作用。而且由于水旱作物对于气候和节令有不同的要求，可以充分利用季节，达到早晚兼济、春秋互补的作用。太兴元年（公元318年）诏书强调，推广三麦，“投秋下种，至夏而熟，继新故之交，于以周济，所益甚大”①。北魏正始元年（公元504年），命令在淮南北“及秋播麦，春种粟稻，随其土宜，水陆兼用，必使地无遗利”②。谢灵运记其在会稽始宁（今浙江上虞南）的田庄农业生产情况说：“田连岗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阡陌纵横，塍埒交经。导渠引流，脉散沟并。蔚蔚丰秫，苾苾香秔，送夏蚤秀，迎秋晚成。兼有陵陆，麻麦粟菽。候时觇节，递艺递熟。”③这个田庄非常典型地反映了南朝时南方农业结构的变化及其意义。这个田庄中有平原，有丘陵，主人利用不同的土地和水利条件，分别种植水稻和麻麦粟菽，是一个典型的水陆兼营型农业结构。这种农业结构可以达到“送夏蚤秀，迎秋晚成”，“候时觇节，递艺递熟”的良好效果。

每当饥旱发生之时，粟麦等旱田农作物的优越性愈益明显，政府尤大力督种，以克服灾荒。如：刘宋元嘉二十年（公元443年）“诸州郡水旱伤稼，民大饥”，于是第二年便下令在江左地区大面积推广种麦，为此政府从彭城、下邳二郡调来麦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魏书》卷8《世宗宣武帝纪》。
③ 《宋书》卷67《谢灵运传》。

种,令刺史贷民播种。当年的种麦诏书也说:"比年谷稼伤损,淫亢成灾"①,明白说出连年灾荒是这次政府下令普遍种麦的直接原因。再如大明七年(公元463年)的种麦诏书也称:"近炎精亢序,苗稼多伤。今二麦未晚,甘泽频降",于是下令在东部郡县"勤课垦殖"②,这是在水田作物歉收后,于当年秋天补种二麦以事补救。梁末秦郡(今江苏六合)人吴明彻在家乡务农,"时天下亢旱,苗稼燋枯",唯独他的田"秋而大获"。不久发生侯景之乱,"邻里饥馁",而吴明彻却"有粟麦三千余斛",于是他用以周济邻里,"赖以存者甚众"③。吴明彻的田地在大旱之年能获得丰收,当然不是如旧史所称因为他的孝心感动上天,而是因为他种植了大量的粟麦,可见这些作物对于抗御自然灾害的巨大作用。而在荒乱之年,也正是粟麦这类旱田作物拯救了饥荒。梁末,北齐攻建康,"时累岁兵荒,户口流散,勍敌忽至,征求无所",陈霸先命令建康令孔奂"多营麦饭,以荷叶裹之,一宿之间,得数万裹。军人旦食讫,弃其余,因而决战,遂大破贼"④。

经过东晋南朝时期200多年的努力,江南农业生产状况已大为改观,秦汉时期这里还是"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⑤,农业生产非常落后的地区。汉末吴初,"江淮之

① 《宋书》卷5《文帝纪》。
②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③ 《陈书》卷9《吴明彻传》。
④ 《陈书》卷21《孔奂传》。
⑤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乡，尤缺储峙”[①]。孙吴时期仍然是“国无一年之储，家无经月之畜”[②]，“常岁无水旱，苗稼丰美而实不成，百姓以饥，阖境皆然，连岁不已”[③]。可见这个时期农业生产水平还不高，粮食远不敷需求。“苗稼丰美而实不成”的记载，反映这种传统的水田农作技术仍然极其低下，仅靠单一的水田生产是满足不了江南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的，因此，必须发展水旱并举农业。经过东晋南朝的努力，江南农业实现了巨大的跃进，刘宋时吴兴郡“地沃民阜，一岁称稔，则穰被京城”[④]，东部的会稽郡“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⑤]，农业水平已可与关中相比了。吴、会地区的发展带动了整个江南农业的发展，南朝时“自江以南，在所皆穰”[⑥]，“氓庶繁息，至馀粮栖亩”，“地广野丰……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⑦]。六朝时期农业的大发展，实际上主要是在东晋中后期以后，特别是在南朝时期，而这与从东晋开始推广北方旱田作物恰相一致，可知东晋、南朝江南农业的发展与此时期北方旱田作物之大规模南移密切相关。可以说，这一时期江南农业的发展是由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而得以突破和被带动起来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三国志》卷64《吴志·贺邵传》。
③ 《晋书》卷27《五行志上》。
④ 《宋书》卷99《二凶传》。
⑤ 《宋书》卷54“史臣曰”。
⑥ 《宋书》卷82《周朗传》。
⑦ 《宋书》卷54“史臣曰”。

的,它不仅保证了南朝政权和广大人民粮食的需求,而且为日后经济重心的南移奠定了基础。尽管学术界对于经济重心南移的时间估计不一,但有一点却是可以肯定的,即经济重心南移的过程至少从东晋南朝时期已经起步,而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则是这一过程得以实现的推动力之一。

(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文中小标题为此次所加)

六朝时期江沔地区的屯田和农业

六朝时期(公元3至6世纪)长江中游江沔地区[①]的社会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屯田的兴建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其重要标志之一。

在古代,这个地区的农业生产不如黄河流域发达,所谓"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②]。土地低洼潮湿,在九州中属于第八等。西汉时仍然是"地薄,寡于积聚"[③]的农业不发达地区。从东汉以后,这里逐渐开始发展起来。到了六朝时期,已是"沃野万里,士民殷富"[④]。史称"荆、扬晏安,户口殷实"[⑤],

① 江沔地区从广义说,可以指长江中游地区,在魏晋时期属荆州,其时"荆州之名,南北双立"(《晋书》卷15《地理志下》)。东晋南朝时期,主要包括荆、郢、司、雍以及江、湘、梁、南秦等州部分地区。从狭义说,指长江中游江汉间的荆、雍、郢、司等州。本文所论主要指后者。

② 《尚书·禹贡》。

③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④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

⑤ 《晋书》卷65《王导传》。

"荆、扬二州,户口半天下"[①],"民户境域,过半于天下"[②]。

一 屯田的兴建和发展

这个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屯田的兴建上。而屯田的兴建,又由于荆州所处战略地位所决定。早在汉末纷争之时,诸葛亮就指出"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③]。鲁肃向孙权进言也认为荆楚"外带江汉,内阻山陵,有金城之固……若据而有之,此帝王之资也"[④]。东晋人何充说:"荆楚国之西门,户口百万,北带强胡,西邻劲蜀,经略险阻,周旋万里。得贤则中原可定,势弱则社稷同忧。"[⑤] 在南北对抗中处于重要战略地位,南北政权均以之为争夺对象。同时,在贯串于3至6世纪的荆扬之间的矛盾斗争中它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荆州居上流之重"[⑥],"割天下之半"[⑦]。因此,六朝时"以京师根本之所寄,荆楚为重镇,上流之所总,拟周之分陕"[⑧]。荆州这种重要的战

① 《宋书》卷66《何尚之传》。
② 《宋书》卷66"传论"。
③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④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
⑤ 《晋书》卷77《何充传》。
⑥ 《宋书》卷51《宗室传》。
⑦ 《晋书》卷46《王庾传》。
⑧ 盛弘之《荆州纪》,《太平御览》卷167《州郡部一三·荆州》引。

略地位，决定了江南政权以它为命脉所系，着意经营。荆州在南北对立和荆扬之争中的特殊战略地位，对于3至6世纪这一地区的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在荆州，又以长江北岸的襄沔地区战略地位最为重要。对于南北政权来说，襄阳都是必争之地。三国时司马懿曾对魏文帝说："襄阳水陆之衝，御寇要地，不可失也。"[①] 这是北方政权对于襄阳战略地位的认识。对于南方政权来说，襄阳更是要害所在。"襄阳外接关河"[②]，是一个"兵马重镇"[③]，它与荆州腹地有唇齿关系，"江陵去襄阳步道五百，势同唇齿，无襄阳则江陵受敌"[④]。史称"江陵素畏襄阳人"[⑤] 就是这个意思。东晋时庾翼也说："计襄阳，荆楚之旧，西接益梁，与关陇咫尺，北去洛河，不盈千里，土沃田良，方城险峻，水路流通，转运无滞，进可以扫荡秦赵，退可以保据上流。"[⑥] 在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只要存在南北分裂，荆州和襄沔地区的这种战略地位就不会有根本的改变。因此当时南北政权都极力争夺这个地区，在此驻守重兵。为了支持战争的需要，因而都非常重视这个地区屯田事业的兴建。

---

① 《太平御览》卷168《州郡部一四·襄州》引《楚地记》。《晋书》卷1《宣帝纪》所记与此基本相同，殆本于此。

② 《宋书》卷79《竟陵王刘诞传》。

③ 《南齐书》卷21《文惠太子长懋传》。

④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⑤ 《梁书》卷10《萧颖达传》。

⑥ 《晋书》卷73《庾亮传》附《庾翼传》。

襄沔地区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一直是长江中游最重要的屯田区。早在曹操时,这里就已开始兴建屯田。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孙权擒杀关羽,占据江陵,将蜀汉势力逐出荆州,"魏武以荆州遗黎及屯田在颍川者逼近南寇,皆欲徙之",为司马懿劝止,"其后诸亡者悉复业"。魏文帝即位后,孙权帅兵西进,"朝议以樊、襄阳无谷,不可以御寇"①,深知此处屯田的重要意义,因此,以司马懿为代表的大臣力主不能放弃襄樊。后来曹魏还是从襄阳撤退至宛(今河南南阳)。在宛继续屯田,"诸军散屯"。正始(公元240年—249年)中,王昶为征南将军、假节都督荆、豫诸军事,从宛移治新野(今河南新野),又在这里"广农垦殖",结果"仓谷盈积"②。魏末晋初,宣布罢屯田为郡县,北方内地屯田已基本废止,但是襄沔地区的屯田却反而有了更大的发展。

晋武帝"将有灭吴之志,以(羊)祜为都督荆州诸军事",羊祜深知"伐吴必藉上流之势",到任后,用计使孙吴罢石城(今湖北钟祥)守,"于是戍逻减半,分以垦田八百余顷"。屯田"大获其利。祜之始至也,军无百日之粮,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积"③。羊祜又"进据险要,开建五城,收膏腴之地",把孙吴的土地夺过来,"石城以西,尽为晋有"④。当时,大概双方都在

① 《晋书》卷1《宣帝纪》。
② 《三国志》卷27《魏志·王昶传》。
③ 《晋书》卷34《羊祜传》。
④ 《晋书》卷34《羊祜传》。

这里屯田，由于羊祜与东吴守将陆抗实行“二境交和”的政策，“祜出军行吴境，刈谷为粮，皆计所侵，送绢偿之”①，“于是吴、晋之间，余粮栖亩而不犯，牛马逸而入境，可宣告而取也”②，可见双方的屯田相邻，而且都是很有成绩的。羊祜死，杜预继镇荆州，太康元年（公元280年）灭吴，杜预“又因兵威，徙将士屯戍之家以实江北”③。

南北统一后，襄沔地区的战略地位相对降低，于是屯田也就相应削弱下去。东晋以后南北分裂，这个地区的屯田又再度复兴。东晋南朝统治者，都深深认识“威虏之方，在于积粟塞下”，“方镇所资，实宜且田且守”④，“屯田之略，实重战守”⑤。主张“缘边诸戍，练卒严城，凡诸督统，聚粮蓄田”⑥。当时“缘江上下，皆有良田”⑦，为屯田提供了有利条件。南方政权边境屯田重点，一在长江下游的江淮地区，一在长江中游的江沔地区。

东晋时对于长江中游地区的屯田给予格外的关注，温峤建议：“诸外州郡将兵者及都督府非临敌之军，且田且守。又先朝使五校出田，今四军五校有兵者，及护军所统外军，可分

① 《晋书》卷34《羊祜传》。
② 《三国志》卷58《吴志·陆抗传》注引《汉晋春秋》。
③ 《晋书》卷34《杜预传》。
④ 《宋书》卷94《恩倖传》。
⑤ 《南齐书》卷44“史臣曰”。
⑥ 《宋书》卷94《恩倖传》。
⑦ 《晋书》卷67《温峤传》。

遣二军出,并屯要处",屯田士兵"开荒须一年之后即易"。温峤的建议被明帝"多纳之"[①],看来是执行了的。据《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荆州又置监佃督一人",当是特设管理荆州屯田事宜的,可见对于荆州屯田的重视。

襄沔地区仍然是当时屯田的重点。元帝时,周访为梁州刺史,屯襄阳,在这里"务农训卒"[②]。大兴二年(公元 319 年)周访卒,甘卓继任梁州刺史,"散兵使大佃"[③],继续在襄阳大兴屯田,同时悉除扰民甚深的"估税"和"鱼税","西土称为惠政"[④]。

东晋时,凡有志北伐者,都非常重视在襄沔地区兴建屯田,但是,由于受荆扬之争的牵制,这里的屯田事业大受影响。庾亮乘石勒新死的时机,咸康五年(公元 339 年)表请北伐。上疏称:"襄阳北接宛许,南阻汉水,其险足固,其土足食。臣宜移镇襄阳之石城下,并遣诸军罗布江沔",以这里为北伐的根据地,"并佃并守,修进取之备"[⑤]。由于受到郗鉴等人的掣肘,这个计划没有实现。

庾亮死,弟翼为荆州刺史,代镇武昌,他也有北伐之志。在任期间,"每竭志能,劳谦匪懈,戎政严明,经略深远,数年之

① 《晋书》卷 67《温峤传》。
② 《晋书》卷 58《周访传》。
③ 《晋书》卷 70《甘卓传》。
④ 《晋书》卷 70《甘卓传》。
⑤ 《晋书》卷 73《庾亮传》。

中，公私充实”[①]。咸康八年（公元342年）春“上表请据乐乡（今湖北荆门北），广农稽谷，以伺二寇之衅”。但由于“朝议纷纭”未能实现。康帝即位（公元344年），他欲帅众北伐，移镇襄阳，利用这里“土沃田良”[②]的条件开展屯田，作为北伐基地。其侄庾和很赞成这个计划，认为襄阳作为对敌重镇，而“运漕供继有溯流之艰”，“廪粮有抄截之患”，因而必须在那里“且田且戍”，“劝耕农，练兵甲”[③]。但是，“翼迁襄阳，举朝谓之不可”[④]，计划也没有很好地实现。

东晋孝武帝太元四年（公元379年）苻秦占据襄阳后，在沔北兴建屯田，种植水稻[⑤]，太元七年（公元382年）桓冲派朱绰击苻秦荆州刺史郝贵于襄阳，“焚践沔北屯田，掠六百余户而还”[⑥]。

南朝时，这里的屯田又有所恢复发展。宋文帝元嘉五年（公元428年），张邵为雍州刺史，“及至襄阳，筑长围，修立堤堰，创田数千顷，公私充给”[⑦]。元嘉二十年（公元443年）萧思话为雍州刺史、襄阳太守，“遣土人庞道符统六门田，（武）念为道符随身队主”[⑧]。这种设官管理的“六门田”，当是屯田。

① 《晋书》卷73《庾翼传》。
② 《晋书》卷73《庾翼传》。
③ 《晋书》卷73《庾和传》。
④ 《晋书》卷73《庾翼传》。
⑤ 《晋书》卷74《桓冲传》。
⑥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
⑦ 《南史》卷32《张邵传》。
⑧ 《宋书》卷83《武念传》。

元嘉二十二年(公元445年)刘骏镇襄阳,以刘秀之为襄阳令,"襄阳有六门堰,良田数千顷,堰久决坏,公私废业",刘骏"遣秀之修复,雍部由是大丰"①。梁元帝时,王琳求为雍州刺史,以镇武宁(今湖北宜城南),提出要在这里"自放兵作田,为国御捍"②。他虽未曾赴任,但说明镇守此地,必兼屯田。

除襄沔地区以外,长江中游还散布着许多屯田点。晋初为了伐吴,王基建议在江陵、安陆"水陆并农,以实军资"③。

孙吴在荆州地区也曾广设屯田。正始七年(公元246年)袁淮说:孙权"以江汉为池","自十数年以来,大畋江北",因而"常为中国患",因此他建议曹爽"宜捐淮、汉以南,退却避之"④。孙吴在长江北岸的屯田,如:"江水左,则巴水注之……吴时,旧立屯于水侧,引巴水(今湖北黄冈)以溉野。"⑤此外,据《水经注》记载,孙吴在江沔地区重要的屯田还有:陆水径下隽县(今湖北通城)北,"北对金城,吴将陆涣所屯也"⑥;"江水左得中阳水口,又东得白沙口……南直蒲圻洲,水北入百余里,吴所屯也"⑦。"又东过下雉县(今湖北阳新)北……后并新阳水之左右,公私裂溉,咸沃壤,旧吴屯所在

① 《宋书》卷81《刘秀之传》。
② 《北齐书》卷32《王琳传》。
③ 《三国志》卷27《魏志·王基传》。
④ 《三国志》卷4《魏志·齐王芳纪》注引《汉晋春秋》。
⑤ 《水经注》卷35《江水下》。
⑥ 《水经注》卷35《江水下》。
⑦ 《水经注》卷35《江水下》。

也”[①]。

东晋咸和(公元326年—334年)年间,陶侃为荆州刺史,“练核庶事,勤务稼穑,虽戎陈武士,皆劝厉之”,由于大力推行屯田,“是以军民勤于农稼,家给人足”[②]。康帝建元二年(公元344年),荆州刺史庾翼还镇夏口(今湖北武昌),在此“缮修军器,大佃积谷,欲图后举”[③]。桓冲为荆州刺史,“既到江陵,时苻坚强盛,冲欲移阻江南”,乃上疏曰:“今宜全重江南,轻戍江北。南平孱陵县界,地名上明,田土膏良,可以资业军人。”[④] 于是移镇上明(今湖北松滋)进行屯田。在公安,有“南蛮府屯”[⑤]。南蛮校尉西晋时治襄阳,“江左初省,寻又置,治江陵”[⑥]。宋明帝泰豫元年(公元472年)沈攸之为荆州刺史,在此“聚敛兵力,养马至二千余匹,皆分赋逻将士,使耕田而食”,残酷剥削屯田将士,“廪财悉充仓储”[⑦]。

梁武帝天监元年(公元502年)萧憺为荆州刺史,“时军旅之后,公私空乏,憺励精为治,广辟屯田,减省力役,存问兵死之家,供其穷困,民甚安之”[⑧]。天监三年(公元504年),义阳(今河南信阳)为北魏所陷,司州移镇关南。第二年,郑绍叔为

① 《水经注》卷35《江水下》。
② 《世说新语》上卷下《政事》注引《晋阳秋》。
③ 《晋书》卷73《庾翼传》。
④ 《晋书》卷74《桓冲传》。
⑤ 《水经注》卷35《江水下》。
⑥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⑦ 《南史》卷37《沈攸之传》。
⑧ 《梁书》卷22《萧憺传》。

司州刺史,“广田积谷,招纳流民,百姓安之”[①]。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公元530年),陈庆之为南北二司州刺史,打败北魏,于是“罢义阳(今河南信阳)镇兵,停水陆转运,江湖诸州并得休息,开田六千顷,二年之后,仓廪充实”[②]。梁末侯景之乱时,鲁悉达“纠合乡人,保新蔡(今湖北黄梅西南),力田蓄谷”,当时“兵荒饥馑,京都及上川饥死者十八九,有得存者,皆携老幼以归焉。悉达分给粮廪,其所济活者甚众,仍于新蔡置顿以居之”,在此基础上,他“招集晋熙等五郡,尽有其地……甚得民和,士卒皆乐为之用”[③]。鲁悉达在新蔡置顿力田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屯田形式,不过这不是由政府而是由地方豪强主持组织生产。与此类似占据临川的周迪,对其所部“并分给田畴,督其耕作”[④]。这是南朝后期中央统治权力削弱,豪强势力发展的结果。

二 水利的兴修与农业的发展

水利是发展农业的重要条件,也是农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魏晋南北朝时期,襄沔地区的水利事业也有所发展。早在两汉时,召信臣、杜诗先后为南阳太守,召信臣“开通沟

① 《梁书》卷11《郑绍叔传》。
② 《梁书》卷32《陈庆之传》。
③ 《陈书》卷13《鲁悉达传》。
④ 《陈书》卷35《周迪传》。

除六门堰外，襄沔地区的水利工程几乎遍布沔水流域，西晋杜预“激用滍、淯诸水以浸原田万余顷，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众庶赖之”①。淯水即今白河，在襄樊注入汉水。据《水经注》说：“淯水又南入新野县，枝津分脉，东南出，隰衍苞注，左积为陂，东西九里，南北一十五里，陂水所溉，咸为良沃。”② “淯水又东南迳士林东，戍名也，戍有邸阁，水左有豫章大陂，下灌良畴三千许顷”③。豫章陂在今新野县。沔水东过中庐县（今湖北襄樊市南）东，“然侯水诸蛮，北遏是水，南壅淮川，以周田溉，下流入沔”④。距宜城（今湖北宜城）100里有“旧堨”，南北朝时称为“熨斗陂”⑤。宜城东有臭池，“后人因其渠流，以结陂田，城西陂谓之新陂，覆地数十顷，西北又为土门陂”。“臭池溉田，陂水散流，又入朱湖陂，朱湖陂亦下灌诸田，余水又下入木里沟。木里沟是汉南郡太守王宠所凿，故渠引鄢水也，灌田七百顷，白起渠溉三千顷，膏良肥美，更为沃壤也”⑥。

刘宋元嘉五年（公元428年），张邵为雍州刺史，“及至襄阳，筑长围，修立堤堰，开田数千顷，郡人赖之富赡”⑦。元嘉

① 《晋书》卷24《杜预传》。
② 《水经注》卷31《淯水》。
③ 《水经注》卷31《淯水》。
④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⑤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⑥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⑦ 《宋书》卷45《张邵传》。

二十二年(公元445年)刘骏出镇襄阳,"郡界有古时石堨,芜废岁久",南阳太守沈亮请加修治,说:"窃见郡境有旧石堨,区野腴润,实为神皋,而芜决稍积,久废其利……谓宜创立。"[①]因此刘骏在雍州曾大力整修旧陂,前述六门堰的兴建即是其一。此外,"又修治马人陂,民获其利"[②]。马人陂在沘水上游今河南泌阳、唐河间,"水积成湖,盖地百顷","以溉田畴,公私引列"[③]。

水利灌溉的发展,使襄沔地区的农业有了很大起色。东汉末年这里遭受战乱破坏严重,"魏武平荆州,沔南凋散"[④]。到了南朝时,"襄阳左右,田土肥良,桑梓野泽,处处而有"[⑤],"邑居殷赈[⑥],冠盖相望,一都之会也"[⑦]。在襄阳南部的桓中(今湖北南漳、宜城间),"土地平敞,宜桑麻,有水陆良田",号称"沔南之膏腴沃壤"[⑧]。可谓"荆蕴玉以润其区,汉含珠清其域"[⑨]。南朝人盛称"雍州土锐粮多"[⑩]。农业的发展,使荆、襄所产粮食有可能支援外地。宋武帝永初三年(公元422年),

---

① 《宋书》卷100《自序》。
② 《宋书》卷100《自序》。
③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④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⑤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⑥ 薛综《西京赋》注云:殷赈谓富饶也。
⑦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⑧ 《三国志》卷56《吴志·朱然传》注引《襄阳记》。
⑨ 《初学记》引《西京记》。
⑩ 《梁书》卷12《席阐文传》。

关中秦、雍流民南入梁州，武帝“遣使送绢万匹，且漕荆、雍（治襄阳）之谷以赈之”[①]。襄阳已不仅是一个军事重镇，而且是长江中游一处重要的农业区和经济重镇。

此外，江沔地区还有一些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如临沮（今湖北当阳北）“道带蛮蜑，田土肥美”[②]，其“水白田甚肥腴”[③]。江陵“膏腴之田以千数”，安陆“左右陂池沃衍”[④]。上明（今湖北松滋）“田地肥良”[⑤]。

蛮族人民对于这个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3至6世纪蛮汉民族融合和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蛮族人民的经济发展，加速了山区的开发。早在三国时，桓中夷王梅敷兄弟三人，就有“部曲万余家屯此，分布在中庐宜城西山鄢、沔二谷中”，在这里经营农业，种植桑麻[⑥]。到南北朝时，下山的蛮民已经学习了汉族的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在山区的蛮族，则开发“蛮田”，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这些“蛮田”往往可以获得丰收，史称“蛮田大稔，积谷重岩，未有饥弊”，沈庆之讨伐“沔北诸山蛮”时，“自冬至春，因粮蛮谷”[⑦]。蛮族人民开发山田的技术，也被汉族人民所学习，梁大同八年（公元

① 《资治通鉴》卷119《宋纪一》武帝永初三年。
②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③ 《南齐书》卷58《蛮传》。
④ 《三国志》卷27《魏志·王基传》。
⑤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⑥ 《三国志》卷56《吴志·朱然传》注引《襄阳记》。
⑦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542年),在江州新蔡、高塘立颂平屯,“垦作蛮田”[①],表明蛮汉民族在生产上的交流和互相学习。

水稻是江沔地区主要的粮食作物,3至6世纪,在劳动人民的努力下,水稻的种植和品种有了一定的改进和提高。魏晋时江南已有“国税再熟之稻”[②]的说法,江沔地区虽没有“两熟稻”的直接记载,但已有利用温泉使水稻一年二熟或三熟的记载。据盛弘之《荆州记》:桂阳郡西北耒阳县有温泉,“其下流百里,恒资以溉灌,常十二月一日种,至明年三月新谷便登,重种一年三熟”[③]。“郴县温泉,下流有田,资以溉灌,常十二月下种,至明年三月,新谷便登”[④]。《水经注·锺水》郴县“温水所溉,年可三登”。这虽然不能代表水稻种植的普遍情况,但也表明当时江沔地区劳动人民已能巧妙地利用独特的自然条件以获得更高的收获,为日后连作稻的推广打下了基础。

水稻的品质一般南方不如北方,三国时“江表唯长沙名好米”[⑤]。但在当时北方人心目中,长沙好米还不能与北方的新城(今河南伊川)粳稻相比。到了南朝时,长沙的好米已经“味重新城,香逾劳水”[⑥],品质可与北方优良稻米相比美。晋人

① 《梁书》卷1《武帝纪》。
② 左思《吴都赋》。
③ 《太平御览》卷837《百谷部一·谷》引。
④ 《初学记》卷8引。
⑤ 《太平御览》卷839《百谷部三·秔》引《魏文帝与朝臣书》。
⑥ 《全梁文》庾肩吾《谢湘东王赍米启》。

郭义恭《广志》记"南方有蝉鸣稻"[①]。南朝人盛赞"滠水鸣蝉，香闻七里"[②]。滠水与襄阳北面的淯水相邻，襄沔地区当亦有种植。

水利和农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其他副业生产的发展。如襄阳的渔业生产有悠久历史，东汉末习郁在这里"作大陂，陂长六十步，广四十步"，修建养鱼池，又在宅北作小鱼池，"池长七十步，广十二步"，依"范蠡养鱼法"而养鱼。这里的鱼池在东晋南朝时依然存在，"常出名鱼"[③]。荆州刺史刘弘曾在荻兰桥旁"大养猪"，因此中猪屎臭，襄阳太守将此桥易名为"猪栏桥"[④]。江陵一带不仅农业发达，尤盛产柑橘，汉代已有"江陵千树橘"[⑤]的美称，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得到发展。孙吴时李衡在武陵龙阳汜洲上种柑橘千株，"吴末，衡柑橘成林，岁得绢数千匹"，直到东晋咸康(公元335年—342年)年间，其"橘树犹在"[⑥]。夷道县(今湖北宜都)有湖里渊，"渊上橘柚蔽野，桑麻闇日"[⑦]。上明(今湖北松滋)"县左右有数十洲，槃布江中，其百里洲最为大也。中桑田甘果，映江依洲"[⑧]。

---

① 《齐民要术》卷2《水稻》引。
② 《全梁文》庾肩吾《谢东宫赍米启》。
③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④ 《水经注》卷28《沔水中》。
⑤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⑥ 《三国志》卷48《吴志·孙休传》注引《襄阳记》。
⑦ 《水经注》卷34《江水中》。
⑧ 《水经注》卷34《江水中》。

三　农业发展的原因

六朝时期江沔地区农业生产得以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呢？

首先，是由于劳动人手的增加。劳动人手增加的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北方人口的南移，二是蛮族人民的出山。

3至6世纪南北对立，促进了北方人口的大量南移。江沔地区是北方人民南迁的重要目标之一。在将近4个世纪中，大约有三次南迁高潮。第一次是在汉末魏初，仅关中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①]；第二次是在西晋末年，“于时流人在荆州十余万户”[②]；第三次是在十六国时期，“咸和中，寇难南逼，户口南渡”[③]，“胡亡氐乱，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④]。南下江沔地区的流民，主要来自关中、河南一带，这里是当时北方农业最发达的先进地区，必然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带进，从而促进这一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为了安置大量涌入的流民，南方政权在江沔地区广设侨州郡县。州一级的侨治，主要有江沔北部的雍州和司州。雍州始建于东晋孝武帝时，州治襄阳，主要安置从秦、雍流入樊沔的流民[⑤]。宋孝武帝大明（公元457年—467年）中，“分实

① 《三国志》卷21《魏志·卫觊传》。
② 《晋书》卷66《刘弘传》。
③ 《水经注》卷34《江水中》。
④ 《宋书》卷37《州郡志三》。
⑤ 《宋书》卷37《州郡志三》。

土郡县以为侨郡县境"[①]。司州,宋文帝元嘉(公元424年—453年)末"侨立于汝南悬瓠(今河南汝南)"[②],宋明帝泰始(公元465年—471年)中,立州于义阳郡(今河南信阳),"渐成实土焉"[③]。郡一级的侨治,主要有南义阳(今湖北安乡)、汝南(郡治涂口,今湖北武昌南)、南河东(今湖北松滋)、东义阳、长宁(今湖北荆门)等。从侨州郡的设置可见,当时的侨治大多分布于江北,尤其集中于南阳→襄阳→江陵这一线,这条路线自古以来即为北人南下荆郢的通道,也是这一时期流民南下的重要路线,侨州郡县就是在沿途流民密集的地方设置的。在这些侨州郡中,"旧民甚少,新户稍多"[④]。

江沔地区世代居住着许多蛮族人民。他们"种类繁多,言语不一,咸依山谷,布荆、湘、雍、郢、司等五州界"[⑤],"北接淮、汝,南极江、汉,地方数千里"[⑥],分布遍及江沔地区。然而他们"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焉","所在并深岨,种落炽盛"[⑦]。人口数量很多,但居住在山区。"其于魏氏之时,不甚为患,至晋之末,稍以繁昌,渐为寇暴矣"[⑧]。东晋南朝以来,大量蛮族人口被南朝统治者掠为"生口"、"营户"。"自江汉以

① 《宋书》卷37《州郡志三》。
②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③ 《宋书》卷36《州郡志二》。
④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⑤ 《南齐书》卷58《蛮传》。
⑥ 《宋书》卷97《夷蛮传》。
⑦ 《宋书》卷97《夷蛮传》。
⑧ 《魏书》卷101《蛮传》。

北，庐江以南，搜山荡谷，穷兵罄武，系颈囚俘，盖以数百万计”[①]。如刘宋荆州刺史沈庆之“连年讨蛮”[②]，“前后所获蛮，并移京邑，以为营户”，“攻战经年，悉皆平定，获生口数万人”[③]。另一方面，许多蛮族人民在这个时期从山区进入平川。刘宋时刘道产为雍州刺史，“善抚诸蛮”，“皆引出平土，多缘沔为居”[④]，“悉出缘沔为居。百姓乐业，民户丰赡，由此有《襄阳乐歌》”[⑤]。出山的蛮族，与汉族人民错居，“南郡、夷陵、竟陵、沔阳、沅陵、清江、襄阳、春陵、汉东、安陆、永安、义阳、九江、江夏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⑥]。“襄阳之屯，民夷散杂”[⑦]，可见当时蛮汉杂居已非常普遍。也常有汉族人民进入蛮族地区，“宋民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⑧]。桓天生，“流窜大阳蛮中，遂习其俗。及长，多智谋，为群蛮所归”[⑨]。

为了统治“布在诸郡县”的蛮族，“荆州置南蛮，雍州置宁蛮校尉以领之”[⑩]，下设左郡、县以安置蛮族人民。

---

① 《宋书》卷97《夷蛮传》。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④ 《宋书》卷97《夷蛮传》。
⑤ 《宋书》卷65《刘道产传》。
⑥ 《隋书》卷31《地理志下》。
⑦ 《宋书》卷97《夷蛮传》。
⑧ 《宋书》卷97《夷蛮传》。
⑨ 《魏书》卷101《蛮传》。
⑩ 《宋书》卷97《夷蛮传》。

南北两支劳动人口的汇流,以及他们与江沔 地区原住民的结合,显然将使这一地区的劳动人口增加,对这一地区的开发必然发生巨大作用。然而从官方的户口数字来看,东汉时荆州有户 1399394,口 6265952,西晋太康(公元 280 年—289 年)初即降至户 389548,户数减少 100 余万。刘宋时,荆州及由它分出的郢、雍、司、梁、秦、湘、江等八州合计户 264408,口 1497979。户数少于西晋 10 余万,口数只及东汉的 1/6 强。从东汉到六朝户口的大幅度下降,并不反映江沔地区的实际情况,从上述北方人口南下和蛮族人口出山来看,户口应有所增加。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根本原因是这个时期劳动人手的依附化和流亡不著籍而造成的。

江沔地区农业在六朝时期得以发展的另一主要原因,是由于在南北对立和荆扬之争中这个地区特殊的战略地位,因而统治阶级着意经营这个地区,重视这里的农业生产。

建安(公元 196 年—220 年)初,曹操以杜袭为西鄂(今南阳北)长,"县滨南境,寇贼纵横。时长吏皆敛民保城郭,不得农业。野荒民困,仓庾空虚。袭自知恩结于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业,留丁强备守,吏民欢悦"[①],在极端困难的战争条件下,组织人民生产,以加强守备。西晋末年,刘弘"专督江汉,威行南服",在任期间"劝课农桑,宽刑省赋,岁用有年,百姓爱悦"[②]。

---

① 《三国志》卷 23《魏志·杜袭传》。

② 《晋书》卷 66《刘弘传》。

东晋以后，江沔地区更是南方政权"阃外之寄"，"荆、扬司牧，事同二陕。宗室受命，权不能移，二州之重，咸归密戚"[①]，"上游之寄，必详择其人"[②]。其中"襄阳又是名郡，名器宜慎"[③]。由于惧怕上游，故又不得不以贵戚重臣镇守这里。当然其中不乏贪纵暴虐之徒，"裒刻所在，多营财货……百姓嗷然，不复堪命"[④]。"贪纵过甚，畜聚财货，常若不足，去镇之日，府库为之空虚"[⑤]，"恣意剽虏，赃私万计"[⑥]，"为政严暴，聚敛无节"[⑦]。但也有不少励精图治者。桓宣"久在襄阳，绥抚侨旧，甚有称绩"，"劝课农桑，简刑罚，略威仪，或载锄耒于轺轩，或视芸获于陇亩"。因此，"十余年间，石季龙再遣骑攻之，宣能得众心，每以寡弱拒守，论者以为次于祖逖、周访"[⑧]。庾翼在襄阳，"修城池，立垒壁，勤耕农，练兵甲"[⑨]，代兄镇武昌，"每竭志能，劳谦匪懈，戎政严明，经略深远，数年之中，公私充实，人情翕然"[⑩]。刘宋时，刘道规为荆州刺史，"善于为治，刑

① 《宋书》卷66"传论"。
② 《通典》卷183《州郡十三》。
③ 《晋书》卷66《刘弘传》。
④ 《宋书》卷72《刘休祐传》。
⑤ 《宋书》卷51《宗室·刘道邻传》。
⑥ 《宋书》卷83《吴喜传》。
⑦ 《宋书》卷51《宗室·刘遵考传》。
⑧ 《晋书》卷81《桓宣传》。
⑨ 《晋书》卷73《庾和传》。
⑩ 《晋书》卷73《庾翼传》。

政明理"[①],雍州刺史刘粹"在任简役爱民"[②],褚叔度"在任以清简致称"[③]。萧齐时,萧赤斧为雍州刺史,"在州不营私利"[④],王僧虔为湘州刺史,"清简无所欲,不营财产,百姓安之"[⑤]。张惠绍为司州刺史,"在州和理,吏民亲爱之"[⑥]。雍州刺史萧范"作牧蒞民,甚得时誉"[⑦],萧恭在州"有声绩"[⑧],萧景在"修营城垒,申警边备"的同时,"理辞讼,劝农桑。郡县皆改节自励"[⑨]。韦放为襄阳、竟陵太守,"在郡和理,为吏民所称"[⑩]。

四 荆、扬农业发展水准平议

六朝时期,江沔地区的农业生产比两汉有所发展,但是,它的发展与下游相比还在其次。

第一,从人口而论,东汉魏晋时,荆州人口多于扬州,到了南朝却反过来,荆州人口少于扬州。荆、扬二州户口数占全国

① 《宋书》卷 51《宗室·刘道规传》。
② 《宋书》卷 45《刘粹传》。
③ 《宋书》卷 52《褚叔度传》。
④ 《南齐书》卷 38《萧赤斧传》。
⑤ 《南齐书》卷 33《王僧虔传》。
⑥ 《梁书》卷 18《张惠绍传》。
⑦ 《梁书》卷 22《萧范传》。
⑧ 《梁书》卷 22《萧恭传》。
⑨ 《梁书》卷 24《萧景传》。
⑩ 《梁书》卷 28《韦放传》。

诸州户口总数的百分比:在东汉时,荆州户数占 14.99%,口数占 13.08%,扬州户数占 10.94%,口数占 9.06%。西晋太康(公元 280 年—289 年)初,荆州户数占 15.62%,扬州户数占 12.45%。从东汉到西晋初,荆州的户口数均高于扬州。但到了南朝发生了变化,刘宋时期,荆州(包括郢、司、湘、雍、梁、秦等州)户数占 23.37%,口数占 22.68%,扬州(包括南豫州、江州)户数占 35.98%,口数占 41.23%。扬州已大大超过了荆州[①]。

第二,就农业发展水平来看,荆州也逊于扬州。荆州虽有江陵、上明、襄阳、桓中、安陆等农业比较发展的地区,但是,它们还不能与下游太湖平原和浙东会稽等农业发达区相提并论,东晋时已有"今之会稽,昔之关中"[②] 的说法,到了南朝,会稽"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③]。这里的农业生产水平已超过了古代农业最发达的关中平原。再从农作物品种来看,东晋南朝以后,长江下游大力推广种麦,晋元帝大兴元年(公元 318 年)诏称:"徐、扬二州,土宜三麦,可督令熯地,投秋下种"[④],这一命令是认真执行了的,据《晋书》卷二十九《五行志》:大兴二年(公元 319 年)淮陵、临淮、淮南、安丰、庐江等五郡"蝗虫食秋麦",吴郡、吴

①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② 《晋书》卷 77《诸葛恢传》。
③ 《宋书》卷 54"传论"。
④ 《晋书》卷 26《食货志》。

兴、东阳"无麦禾,大饥"。可见诏书下达之后的第二年,即普遍种麦,从苏北、皖南直至浙江的广大地区。麦类为旱田作物,它的推广,使南方得以水田种稻,旱田种麦,稻麦兼作,水陆并用,对农业发展具有巨大意义,"其后频年麦虽有旱蝗,而为益犹多"①。荆楚地区虽也种麦,但其推广远不如下游地区,这不能不影响其粮食产量的提高。

总之,六朝时期江沔地区的农业生产与两汉相比,虽有长足的发展,但与长江下游相比,其发展规模、速度和水平都要稍逊一筹。

(原载中国唐史学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文中小标题为此次所加。本文为参加1986年5月在湖北蒲圻召开的"3—9世纪长江中游社会经济讨论会"而提交论文中的部分内容)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

关于拓跋魏的社会经济，史学界普遍只注意到其在建国之前的畜牧经济和在建国后逐步发展壮大的农业经济，而忽略了它还有另一种经济成分——狩猎经济。事实上，狩猎经济曾经是鲜卑拓跋部的重要的经济部门之一，即使在其建立北魏王朝之后，这种传统经济也仍然存在了相当时日。本文拟就此问题略加论述，以期对于更全面地认识拓跋魏的社会经济有所裨益。

一 拓跋部早期的经济是狩猎——畜牧经济

在论述鲜卑拓跋部早期的社会经济时，学者们普遍只言及畜牧经济一种成分，而对于拓跋部早于畜牧生产及与其同时存在的狩猎经济均未置一语。拓跋部在建国以前过着游牧生活，从事畜牧生产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同时他们也兼营狩猎生产。其时拓跋部的经济结构应是一种狩猎——畜牧经济。

鲜卑拓跋部原本就是一个狩猎民族,《魏书》在追记拓跋氏先民活动时说:"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①] 表明拓跋部早期的社会生产是狩猎——畜牧,"射猎"是其重要的生产部门之一。狩猎是人类最古老的生产活动,曾经是人类获取生活资料最重要的手段。拓跋部在早期同样也经历过这一阶段。1980 年在大兴安岭北部东麓的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发现的北魏宗庙石室遗迹,证明这一带地方就是拓跋鲜卑的原居之地[②]。大兴安岭是一个极宜狩猎的地区,狩猎是这个地区传统的生产方式。立国于拓跋鲜卑故地一带的乌洛侯,"民尚勇……好猎射"[③]。与其相邻而同属于东胡——鲜卑语族的库莫奚,亦"善射猎"[④]。直至近代居处其间的鄂伦春等少数民族,仍以营狩猎生产为生[⑤]。拓跋部在大鲜卑山时期,很可能也是以狩猎为主的,只是移居草原地区之后才发展起畜牧生产。《魏书·序纪》所谓"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是对其早期社会经济的一种概括的叙述,事实上这应是指其南迁草原地区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经济形态。

当拓跋部继续南迁至匈奴故地时,仍然保持狩猎这种传

---

① 《魏书》卷 1《序纪》。

② 米文平:《大兴安岭北部发现鲜卑石室遗址》,光明日报 1980 年 11 月 25 日。

③ 《魏书》卷 100《乌洛侯传》。

④ 《魏书》卷 100《库莫奚传》。

⑤ 《鄂伦春族简史》第 32—39 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 月版。

等武器，说明其善于骑射……此种民族是以游牧狩猎为主。”[①] “看来，在这个部落里，铁器作为主要的猎牧工具是在扎赉诺尔时期登上历史舞台的。以上情况，清楚地反映了拓跋鲜卑的游猎畜牧经济在这阶段有了显著的发展”[②]。此外在这些墓里，“女人墓同样随葬环首铁刀、骨镞、铁镞、弓弭和马衔，证明她们和男人一样进行着猎牧”[③]。

在辽宁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和内蒙乌兰察布盟二兰虎沟发现的鲜卑墓群，据认为是诘汾“南移”之后的遗存。墓中依然出土了不少铁、骨箭镞，“镞、弭的制作显著的趋向精细”，不过此时“骨镞、铁镞只见于男人墓”[④]。遗址中还“出土了许多鸟、兽类骨骼”，而且“多数被烧过”[⑤]。这一切表明这时的拓跋鲜卑与呼伦贝尔草原时期相同，仍然从事狩猎生产。

当他们移居阴山南部定襄之盛乐一带时，虽然逐渐接触农业经济，但是狩猎的传统依然在继续。如猗卢曾率部民“大猎于寿阳山，陈阅皮肉，山为变赤”[⑥]。由于与魏晋联系加强，从而也传入一些较先进的狩猎技术。西晋初，曾长期质于洛阳的沙漠汗回部，“仰视飞鸟……援弹飞丸，应弦而落。时国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

②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第5期。

③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第5期。

④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第5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第1期。

⑥ 《魏书》卷14《元六修传》。

俗无弹,众咸大惊",以为其"引空弓而落飞鸟,是似得晋人异法怪术"[①]。曾在拓跋部引起一场轩然大波。

二 北魏前期狩猎仍作为一个经济部门而存在

拓跋部于公元386年在代北建立北魏之后,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传统的狩猎业并未遽然退出经济领域,在北魏前期,狩猎仍然作为一个经济部门而存在着。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帝王的狩猎活动

北魏国家是从氏族部落发展演变而来的。在氏族部落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氏族部落首领代表氏族部落而掌握着公有的财产和经济。演变为国家以后,帝王继续掌握这些"公有的"财产和经济。因此,北魏前期国家的财政经济事实上仍然集中于帝王手中,这是其原始性的表现。狩猎作为一个传统的经济部门,同样也继续操于帝王之手。从帝王狩猎的情况中,可以了解当时狩猎经济的面貌。兹将北魏一朝历代帝王狩猎次数的演变情况,列表于后:

① 《魏书》卷1《序纪》。

帝名	在位年数	出猎次数	时间、地点、材料出处(出自《魏书》者均只注篇名)
道武	24	7	登国六年(391)"上猎,亲获鹿"(《灵征志》);九年(394)五月"田于河东"(《太祖纪》);皇始元年(396)正月"大蒐于定襄之虎山"(同上);天兴二年(399)"自牛川南引,大校猎"(《高车传》);六年(404)七月"筑离京于豺山,纵士校猎"(《太祖纪》);天赐三年(406)正月"幸豺山宫,校猎,至屋孤山"(同上);"田于白登山"(《于栗磾传》)。
明元	15	22	永兴三年(411)"猎于西山"(《灵征志》);四年(412)二月"登虎圈射虎"(《太宗纪》);七月"大狝于石会山"(同上、《奚斤传》);五年(413)六月"西幸五原,校猎于骨罗山"(《太宗纪》);"田于善无川"(同上);神瑞二年(415)五月"田于四岬山"(同上);六月"射白熊于颓牛山"(同上);"猎于檀仑山"(《灵征志》);泰常元年(416)七月"大狝于牛川"(《太宗纪》);二年(417)五月"田于大漠";十二月"田于西山"(同上);四年(419)正月"大蒐于洋渚";十二月"北猎野马于辱孤山";"大狩于薛林山"(同上);五年(420)"幸东南舄卤池射鸟"(《崔浩传》);六年(421)七月"猎于柞山,亲射虎";八月"大狝于洋渚";十二月"西巡狩,至于云中";七年(422)九月"田于东苑";八年(423)三月"田于邺南韩陵山"(《太宗纪》);"出游于白登山东北……命左右射鹜"(《元干传》);"狩于邺南"(《王洛儿传》)。
太武	30	19	始光三年(426)"西至五原,田于阴山"(《世祖纪》);神䴥元年(428)四月"田于河西";十月"田于牛川";十一月"行幸河西,大校猎";二年(429)十一月"西巡狩,田于河东";三年(430)八月"行幸南宫,猎于南山";四年(431)十月"行幸漠南……大狩";太延元年(435)七月"田于棝阳";十一月"校猎于广川";太平真君五年(444)八月"田于河西";七年(446)二月"还幸雍城,田于岐山之阳";十年(449)三月"蒐于河西";十一年(450)二月"大蒐于梁川";八月"田于河西"(同上);"校猎于河西"(《古弼传》);"畋于山北"(同上);"幸豺山校猎"(《和跋传》);"田于崞山"(《穆崇传》);"蒐于河西"(《崔浩传》)。
文成	14	12	太安元年(455)"畋于犊倪山"(《高宗纪》);二年(456)八月"畋于河西";三年(457)正月"畋于崞山";五月"畋于松山";八月"畋于阴山之北";四年(458)二月"南幸信都,畋游于广川";六月"畋于松山";和平三年(462)二月"畋于崞山";四年(463)四月"幸西苑,亲射虎三头";八月"畋于河西"(同上);"苑内游猎"(《宿石传》);又猎,"亲欲射虎"(同上)。
献文	7	7	皇兴元年(467)十月"田于那男池"(《显祖纪》);二年(468)二月"田于西山";五月"田于崞山";十月"田于冷泉";三年(469)四月"田于崞山"(同上);延兴三年(473)"田鹰"(《释老志》);"猎方山"(《山伟传》)。
孝文	29	0	
宣武	17	0	
孝明	14	0	
孝庄	3	1	暴显"从魏庄猎"(《北史·暴显传》)。
东海王	2	0	
节闵	2	0	
安定王	2	0	
孝武	4	2	永熙二年(533)"狩于嵩阳"(《出帝纪》);三年(534)"幸洪池陂,遂游田"(同上)。

对这个表上所列举的材料进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如下几方面的问题：

首先，从帝王出猎的次数来看，前期出猎次数极其频繁，而后期则几乎陷于停顿状态。

所谓前期，指道武、明元、太武、文成、献文5帝时，所谓后期，指孝文以后8帝时。前5帝时出猎次数多，其中道武帝7次，明元帝22次，太武帝19次，文成帝12次，献文帝7次。5帝在位的85年间共计出猎67次，平均每1年零3个月出猎1次。而至魏孝文帝时，狩猎戛然而止，此后历代帝王均不事狩猎，仅孝庄、孝武帝时偶见。孝文帝以后8帝在位共63年，仅见出猎3次(孝庄1次，孝武2次)，平均每11年才出猎一次，可谓相去悬远。这种急剧的变化显然是在孝文帝时开始发生，从他而分判了两个不同的阶段。

当然，以上统计的这些出猎次数只是见于记载的，而且是极其粗略的统计，未见于记载的小规模狩猎必定还有，不过从中已多少可以窥见北魏前后期帝王狩猎之变化频率。

其次，从狩猎的范围来看，北魏前后期亦不可同日而语。北魏前期狩猎范围甚广，几乎遍及拓跋魏统治区的四境。

表中所列地点中，以在河西狩猎之次数最多，共计11次。其次崞山5次，豺山4次，牛川、渎渚各3次，辱孤山、广川、柞山、松山、白登山、西山、山北各2次。其余均为1次。这些地点广泛分布于北魏全境。首先，平城周围的京畿地区是魏主频繁狩猎的地区。天兴(公元398年—404年)初制定京邑，以“东至代郡(今河北蔚县)、西及善无(今山西右玉县)、南极

阴馆(今山西雁门关附近)、北尽参合(今内蒙凉城),为畿内之田"[①]。这个范围内的崞山(今山西浑沅县西之横山)、豺山(今内蒙丰镇境)、西山(今大同市西北)、白登山(今大同市东北)[②] 等处都是魏主经常狩猎的地方。同时,魏主还经常进行远程狩猎,足迹遍及畿外广大地区。北至阴山、漠南。如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均曾远至牛川狩猎,牛川在今内蒙大青山外锡拉木林河一带。文成帝曾"畋于阴山之北"[③],阴山即今内蒙大青山。明元帝于泰常四年(公元 419 年)"西巡,至云中,踰白道,北猎野马于辱孤山"[④]。云中在今内蒙和林格尔,白道在呼和浩特市西北,辱孤山在阴山外之达尔罕茂明安旗以南。太武帝于神䴥四年(公元 431 年)"大狩"于漠南[⑤]。漠南指今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南地区。西向至大漠、河西及关中。如明元帝于泰常二年(公元 417 年)"车驾西巡,至于云中,遂济河,田于大漠"[⑥]。大漠指今河套南的库布齐沙漠。泰常四年(公元 419 年)"至于黄河,从君子津西渡,大狩于薛林

①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② 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4 册,中华地图学社 1975 年版。力高才等:《北魏平城京畿地名考释》,《北朝研究》1989 年创刊号、1990 年下半年刊。以下地名参考此二书者不再一一注明。

③ 《魏书》卷 5《高宗纪》。

④ 《魏书》卷 3《太宗纪》。

⑤ 《魏书》卷 4 上《世祖纪上》。

⑥ 《魏书》卷 3《太宗纪》。

⑦ 《魏书》卷 3《太宗纪》。

山”⑦。君子津在内蒙托克托旗东南、清水河西北，薛林山在准格尔旗东北。魏主田猎最频繁的河西，泛指今吕梁山以西的黄河两岸。太武帝田猎之岐山，更远在关中的陕西岐山县境。东至今河北省一带，如明元帝田猎之四岬山，在今河北张北一带，文成帝田猎之广川，在今河北枣强东。南至今河南省境。太平真君十一年(公元 450 年)“大蒐于梁川”①，《北史》卷二校勘记谓：北、汲、殿三本作“梁山”，此山当在今河南临汝县东北，自东汉以来即为狩猎之所。

总之，其狩猎范围北逾阴山至漠南，西逾黄河至河西、关中，东至河北，南抵河南，行程跨越今山西、内蒙、陕西、河北、河南等省区，遍及拓跋魏统治区之四境。不过，其狩猎最集中的地区还是在平城京畿及其附近地区，这一带本来就有狩猎的传统，《汉书·地理志》称：“定襄、云中、五原，本戎狄地……其民鄙朴，少礼文，好射猎。雁门亦同俗。”拓跋魏统治者在这里立国后，有良好的客观条件继续其传统的狩猎活动。

第三，从狩猎的规模看，前后期亦不可比拟。北魏前期帝王狩猎的规模是非常惊人的。

拓跋魏在建国以前，动辄以数万骑进行田猎，建国初仍然保持这种习惯。如神䴥四年(公元 431 年)太武帝在漠南狩猎，竟然动用高车数万骑以驱鹿，“北部敕勒莫弗库若于，率其部数万骑，驱鹿数百万，诣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赐从者，勒石

① 《魏书》卷 4 下《世祖纪下》。

漠南，以记功德”[①]。或说“驱鹿百余万”[②]。可见其狩猎规模之巨大。史籍屡见“大狩”“大猎”“大狝”之记载。

从当时猎获物数量之巨，也可以看到当时狩猎规模之大。建国前，穆帝曾“大猎于寿阳山，陈阅皮肉，山为变赤”[③]。建国后，其猎获数量同样惊人，如明元帝于永兴五年（公元413年）“西幸五原，校猎于骨罗山，获兽十万”[④]。太武帝曾“畋于山北，大获麋鹿数千头，诏尚书发车牛五百乘以运之”[⑤]。一次狩猎就可“获兽十万”，或须“车牛五百乘”以运之，其规模之巨是不难想见的。同时，这也表明当时恒代及其西北一带野兽资源还相当丰富，故狩猎可以有如此巨大的收获，其经济意义是不容低估的。

第四，从出猎时间看，前期多长期出猎，为后期所不见。

明元帝于泰常四年（公元419年）“冬十二月癸亥，西巡，至云中，踰白道，北猎野马于辱孤山。至于黄河，从君子津西渡，大狩于薛林山。五年春正月丙戌朔，自薛林东还，至于屋窦城，飨劳将士，大酺二日，班禽兽以赐之。己亥，车驾还宫”[⑥]。这次远猎，从泰常四年十二月至泰常五年正月，前后历时两个月。泰常六年（公元421年）“秋七月，西巡，猎于柞

① 《魏书》卷4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24《邓渊传》附《邓颖传》。
③ 《魏书》卷14《元六修传》。
④ 《魏书》卷3《太宗纪》。
⑤ 《魏书》卷28《古弼传》。
⑥ 《魏书》卷3《太宗纪》。

济目的。

始光三年(公元426年)太武帝"诏问公卿,赫连、蠕蠕征讨何先?"长孙嵩等人主张先攻打蠕蠕(柔然),他们说:"宜先讨(柔然主)大檀。及则收其畜产,足以富国;不及则校猎阴山,多杀禽兽,皮肉筋角,以充军实,亦愈于破一小国。"[①] 在拓跋魏统治集团看来,猎获野兽与攻打柔然、掠夺畜产具有同样的意义。战争掠得牲畜固然可以"富国",狩猎"多杀禽兽"亦"愈于破一小国"。狩猎的目的是为了"多杀禽兽,皮肉筋角,以充军实",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军用价值,为军国所需的重要来源之一;狩猎的收获也是相当惊人的,超过破一小国的虏获,其经济意义是不容低估的。

狩猎既具有直接的经济目的,所以魏主亦往往以猎获物班赐臣下,其性质与当时史籍屡见之赐马牛羊、赐布帛、赐田宅奴婢是相同的。天兴二年(公元399年),道武帝"大阅于鹿苑",对随从官员"飨赐各有差"[②]。永兴四年(公元412年)明元帝"西巡,幸北部诸落……壬子,幸西宫,临板殿,大飨群臣将吏,以田猎所获赐之,命民大酺三日"[③]。泰常四年(公元419年)明元帝到云中、白道、薛林山一带远猎,于"五年春正月丙戌朔,自薛林东还,至于屋窦城,飨劳将士,大酺二日,班

① 《魏书》卷25《长孙嵩传》。
② 《魏书》卷2《太祖纪》。
③ 《魏书》卷3《太宗纪》。

禽兽以赐之”[①]。神䴥四年(公元 431 年),太武帝“行幸漠南”,“因而大狩以赐从者”[②]。太平真君五年(公元 444 年),太武帝畋于河西,以古弼留守,“赐衣一袭、马一匹、鹿十头”[③]。

北魏前期狩猎虽然仍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随着北魏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削弱。太武帝校猎河西时,以古弼留守,“诏以肥马给骑人,(古)弼命给弱者”。古弼这样做的理由是:“吾以为事君使畋猎不适盘游,其罪小也。不备不虞,使戎寇恣逸,其罪大也。今北狄孔炽,南虏未灭,狡焉之志,窥伺边境,是吾忧也。故选肥马备军实,为不虞之远虑。”[④] 古弼的意思很明白,大敌当前,应以国防为重,当国防用骑与狩猎用骑发生矛盾时,应以狩猎服从于国防,因此他把肥马用以备边,以弱马用于狩猎。他是在这二者发生矛盾的情况下,把太武帝的狩猎活动称之为“盘游”的。后来太武帝“畋于山北”,猎获大量野兽,诏古弼派“车牛五百乘以运之”,古弼又不给,上表曰:“今秋谷悬黄,麻菽布野……乞赐矜缓,使得收载。”[⑤] 这次是因秋收在即,亟需车牛以运载收获物,故“乞赐矜缓”的。当狩猎与农业发生矛盾时,应以农业为先。古弼先后两次抵制太武帝的要求,一次是因狩猎与备边的矛

① 《魏书》卷 3《太宗纪》。
② 《魏书》卷 4 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 28《古弼传》。
④ 《魏书》卷 28《古弼传》。
⑤ 《魏书》卷 28《古弼传》。

盾,一次是因狩猎与农事的矛盾。这并不表明古弼反对太武帝进行狩猎,只是在权衡边备、农事和狩猎三者的轻重缓急之时,认为应当以边备、农事为先,狩猎为后。当时北魏农业生产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在社会经济中已日渐占居重要地位,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古弼这样考虑和处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应当说是完全正确的。

不过,北魏前期帝王的狩猎,的确也日益具有游乐的性质,如明元帝曾"出游于白登之东北……命左右射"鸱[①]。文成帝于太安四年(公元458年)"南幸信都,畋游于广川"[②]。以及在"苑内游猎"[③]等。这些都带有明显的游乐性质。但从总体上说,北魏前期帝王狩猎具有经济上的目的和意义,是毋庸置疑的。

(二)狩猎的机构和官员

狩猎既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军国所需的要务之一,是帝王日常重要活动之一,所以国家便设立专门机构和专职官吏以司其事。

北魏前期于中央设置"游猎曹",专典帝王狩猎事宜。韩

① 《魏书》卷15《元干传》。
② 《魏书》卷5《高宗纪》。
③ 《魏书》卷30《宿石传》。

备,安定安武人,于文成帝时"典游猎曹"[①]。与此同时见于文献记载的还有"羽猎曹"。穆泰,代人,"以功臣子孙,尚章武长公主,拜驸马都尉,典羽猎四曹事"[②]。罗伊利,代人,文成帝时"除内行长,以沉密小心,恭勤不怠,领御食、羽猎诸曹事"[③]。"羽猎曹"与"游猎曹"当为一职。此外,在北魏前期史乘中又多见"猎郎"一职。天赐三年(公元406年)道武帝始"置猎郎"[④],作为帝王狩猎之侍从。胡三省说:"拓跋氏起于代北,俗尚猎,故置猎郎,以豪望子弟有材勇者为之,亦汉期门郎、羽林郎之类也。"[⑤] "猎郎"之选拔颇为严格,必须是善于骑射之人,如:长孙翰,代人也,"太祖时,以善骑射,为猎郎"[⑥]。周几"代人……少以善骑射为猎郎。太宗即位,为殿中侍御史"[⑦]。叔孙俊,代人,"年十五,内侍左右……以便弓马,转为猎郎"[⑧]。古弼,"代人也……又善骑射,初为猎郎……"[⑨]。从上述事例可知,"猎郎"人选多为代人,一方面因其亲信可靠,另方面也因代地射猎之风盛,人多娴熟弓马。"猎郎"均有良好的家世,如长孙翰,父长孙肥,"昭成时,年十

① 《魏书》卷51《韩茂传》附子《韩备传》。
② 《魏书》卷27《穆崇传》附孙《穆泰传》。
③ 《魏书》卷44《罗结传》附子《罗伊利传》。
④ 《魏书》卷113《官氏志》。
⑤ 《资治通鉴》卷115《晋纪三十七》安帝义熙五年注。
⑥ 《魏书》卷26《长孙肥传》附子《长孙翰传》。
⑦ 《魏书》卷30《周几传》。
⑧ 《魏书》卷29《叔孙建传》附子《叔孙俊传》。
⑨ 《魏书》卷28《古弼传》。

三,以选内侍”,“太祖之在独孤及贺兰部,肥常侍从,御侮左右,太祖深信仗之”[①]。周几,“父千,有功太祖世,赐爵顺阳侯”[②]。叔孙俊,父建,登国(公元386年—396年)初“为外朝大人,与安同等十三人迭典庶事,参军国之谋”,“东西征伐,常为谋主”[③]。“猎郎”因随侍帝王出猎,故颇得信任,引为心腹,常“内侍左右”,或被委以其他重任,如:古弼“初为猎郎,使长安,称旨,转门下奏事,以敏正著称,太宗嘉之”[④]。安原,辽东胡人,“太宗时为猎郎,出监云中军事”[⑤]。史籍中“猎郎”多见于道武、明元之世。

除专职的“猎郎”外,还有各种“从官及典围将校”[⑥] 随侍狩猎。如:王洛儿,京兆人,“少善骑射。太宗在东宫,给事帐下,侍从游猎,夙夜无怠……太宗尝猎于灤南,乘冰而济,冰陷没马,洛儿投水,奉太宗出岸。水没洛儿,殆将冻死,太宗解衣以赐之。自是恩宠日隆”[⑦]。来大千,代人,“骁果,善骑射,为骑都尉……迁内幢将,典宿卫禁旅……尝从太宗校猎,见虎在高岩上,大千持矟直前刺之,应手而死。太宗嘉其勇壮,又为殿中给事”[⑧]。元千,“机悟沉勇,善弓马……太宗即位,拜内

① 《魏书》卷26《长孙肥传》。
② 《魏书》卷30《周几传》。
③ 《魏书》卷29《叔孙建传》。
④ 《魏书》卷28《古弼传》。
⑤ 《魏书》卷30《安同传》附子《安原传》。
⑥ 《魏书》卷5《高宗纪》。
⑦ 《魏书》卷34《王洛儿传》。
⑧ 《魏书》卷30《来大千传》。

将军、都将，入备禁中。太宗出游于白登之东北，干以骑从……以二箭下双鸱。太宗嘉之，赐御马弓矢金带一，以旌其能，军中于是号曰‘射鸱都将’”①。元可悉陵，“年十七，从世祖猎，遇一猛虎，陵遂空手搏之以献……即拜内行阿干”②。韩秀，昌黎人，“迁尚书郎，赐爵遂昌子，拜广武将军。高宗称秀聪敏清辨，才任喉舌，遂命出纳王言，并掌机密。行幸游猎，随侍左右”③。宿石，朔方人，“迁内行令。从幸苑内，游猎，石于高宗前走马，道峻，马倒殒绝，久之乃苏。由是御马得制。高宗嘉之，赐绵一百斤，帛五十匹，改爵义阳子。尝从猎，高宗亲欲射虎。石叩马而谏，引高宗至高原上。后虎腾跃杀人……赐骏马一匹。尚上谷公主，拜驸马都尉”④。山强，代人，“工骑射，弯弓五石。为奏事中散，从显祖猎方山，有两狐起于御前，诏强射之，百步内二狐俱获。位内行长”⑤。上述随从狩猎官员中，以元魏宗室和代人居多。其中有武职如“内幢将”、“内都将”等，文职如“内行令”、“奏事中散”、“尚书郎”等，均为亲近文武官员，还有的只是“给事帐下”的内侍亲信。从猎官员当不仅上述诸人。他们都在帝王狩猎时随侍左右，保卫帝王之安全，不少人因从猎有功受到皇帝的赏识而得到奖赏和擢升。

---

① 《魏书》卷15《元干传》。
② 《魏书》卷15《常山王遵传》附子《元可悉陵传》。
③ 《魏书》卷42《韩秀传》。
④ 《魏书》卷30《宿石传》。
⑤ 《魏书》卷81《山伟传》。

与“游猎曹”“羽猎曹”并存而与狩猎事宜相关者，尚有“鹰师曹”[①] 一职，专门负责饲养、训练鹰鹞，以供帝王狩猎之用。时人狩猎，必以鹰鹞相助，如：刘贵尝得一白鹰，遂与高欢等“猎于沃野，见一赤兔，每搏辄逸……有狗自屋中出，噬之，鹰兔俱死。神武（高欢）怒，以鸣镝射之，狗毙”[②]。这是以鹰猎兔。大司马元休死，“未及卒哭，（其侄）嵩便游田。高祖闻而大怒，诏曰：‘大司马薨殂甫尔，便以鹰鹞自娱’”[③]。这里径称狩猎为“以鹰鹞自娱”。鹰鹞和猎犬是狩猎必备之物。元坦为冀州刺史，“性好畋渔……鹰犬常数百头”[④]。广平王元怀“尝猎于河北马场间，逐一獐入草……失獐所在，唯有砖塔存焉，怀乃怅然动仁恕之心，解鹰放犬，遂不复猎”[⑤]。当时贵族官僚“多聚名鹰快犬，以粱肉奉之”[⑥]，蔚为风气。故北魏于宫中设曹饲鹰，以鹰师调教之，以供帝王狩猎之用，乃必然之事。

（三）官营苑囿

野兽飘忽无常，毕竟猎获不易；而且野兽资源也毕竟有

① 《魏书》卷13《文明皇后冯氏传》。
② 《北齐书》卷1《神武纪上》。
③ 《魏书》卷19中《元嵩传》。
④ 《太平御览》卷926引《三国典略》。《北齐书》卷28《元坦传》略同。
⑤ 《太平御览》卷907引《北史》，今本《北史》无此文。
⑥ 《魏书》卷98《萧昭业传》。

限,不可能无休止地滥捕乱猎,文成帝时已经感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下诏禁止过度猎获,诏曰:"朕顺时畋猎,而从官杀获过度,既殚禽兽,乖不合围之义。其敕从官及典围将校,自今已后,不听滥杀。"[①]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北魏前期政府建立了许多苑囿和围场,一方面将野兽圈围起来,以便较有计划地猎取,另一方面也具有野生动物饲养的意义,利于其繁衍。

1. **苑囿种类**

官营苑囿的规模宏大,种类甚多,计有鹿苑、野马苑、虎圈以及一般苑囿和鱼池等。

(1)鹿苑

拓跋魏于迁都平城的第二年,即开始建立大规模的鹿苑。其重要者有:

①**平城鹿苑**:在平城附近之西北。天兴二年(公元 399 年)道武帝"以所获高车众起鹿苑"[②]。是年,"太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猎,以高车为围,骑徒遮列,周七百余里,聚杂兽于其中,因驱至平城,即以高车众起鹿苑,南因台阴,北距长城,东包白登,属之西山"[③]。这是将野兽从阴山之外驱赶至京畿之内,筑苑以围养之,以便于猎取。此苑"广轮数十里",兽类以鹿为主,兼有其它杂兽,"并凿渠引武川水注之苑中,疏为三

① 《魏书》卷 5《高宗纪》。
② 《魏书》卷 2《太祖纪》。
③ 《魏书》卷 103《高车传》。

沟,分流宫城内外"[①]。引水注苑中,当是为了供麋鹿及杂兽饮用,以利养殖。此苑到明元帝时,又进行了重建,泰常六年(公元421年)"发京师六千余人筑苑,起自旧苑,东苞白登,周回四十余里"[②]。

②**河西鹿苑**:北魏前期另一处大型苑囿是"河西苑封",史称此"苑封"为"麋鹿所聚",大有"兽利"[③],故知亦是以养鹿为主的苑囿。此苑未载始建于何时,不过从太武帝开始才见猎于河西的记载,当在其时所建。魏主至河西狩猎最为频繁,但集中于太武、文成之世。史籍所言猎于"河西",当指在此"苑封"之内。

(2)野马苑

野马是魏主经常注意猎获的重要野兽之一,明元帝曾"北猎野马于辱孤山"[④]。及至北周时,漠南及晋、陕北部一带仍有野马,北周天和五年(公元570年)宇文贵"从(宇文)宪猎于盐州,一围之中,手射野马及鹿十有五头"[⑤]。拓跋焘特意建立了一个大型的野马苑。太延二年(公元436年)"行幸稠杨,驱野马于云中,置野马苑"[⑥]。稠杨在今包头市东,云中在今

① 《魏书》卷2《太祖纪》。
② 《北史》卷1《魏本纪·太宗纪》。《魏书》卷3《太宗纪》作"周回三十余里"。
③ 《魏书》卷37《司马楚之传》附《司马跃传》。
④ 《魏书》卷3《太宗纪》。
⑤ 《周书》卷12《宇文宪传》附《宇文贵传》。
⑥ 《魏书》卷4上《世祖纪上》。

和林格尔。与上述平城鹿苑一样，也是将远处的野兽驱赶至近处特定地区圈围起来，以便经常猎取。

(3)虎圈

北魏前期还设有虎圈。虎是魏主经常猎取的大型猛兽之一。泰常六年(公元421年)，明元帝"猎于柞山，亲射虎"①。穆颉"曾从世祖田于嶂山，有虎突出，颉搏而获之"②。宿石"尝从猎，高宗亲欲射虎"③。皇兴二年(公元468年)献文帝"田于西山，亲射虎豹"④。类似记载甚多。因此，北魏政府专门设置了"虎圈"⑤，以圈养猛虎。"虎圈"的记载最早见于明元帝时，直至孝文帝前期还存在。

(4)其他苑囿

除了上述几种大型的专业苑囿之外，还有未载明圈养何种野兽的若干处其它苑囿：

灤南宫苑囿：天赐三年(公元406年)"筑灤南宫……引沟穿池，广苑囿"⑥。

北苑：永兴五年(公元413年)"穿鱼池于北苑"⑦。

西苑：泰常三年(公元418年)"筑宫于西苑"⑧。和平四

① 《魏书》卷3《太宗纪》。
② 《魏书》卷27《穆崇传》附《穆颉传》。
③ 《魏书》卷30《宿石传》。
④ 《魏书》卷6《显祖纪》。
⑤ 《魏书》卷3《太宗纪》、卷7上《高祖纪上》、卷93《王叡传》。
⑥ 《魏书》卷2《太祖纪》。
⑦ 《魏书》卷3《太宗纪》。
⑧ 《魏书》卷3《太宗纪》。

419年)“观渔于灤水”[①]。

和平三年(公元462年)文成帝“观渔于旋鸿池”[②]。

于延水,即今东洋河,其源在今内蒙兴和县境。灤水即今河北遵化县沙河。去畿陂即今河北省张北县之安固里淖。旋鸿池在今内蒙丰镇东北。可见北魏辖区内之主要河流湖泊都有渔捞活动。“观渔”主要见于道武、明元、文成3帝时代。可知渔作为猎的一个组成部分,依然兴盛于北魏前期。

因此在兴建上述野生动物苑囿之外,北魏前期还兴建了一些鱼池以供捕捞:

天兴三年(公元400年)道武帝“穿城南渠通于城内,作东西鱼池”[③]。

永兴五年(公元413年)明元帝“穿鱼池于北苑”[④]。

2. 苑囿用途

野生动物苑囿和鱼池,都是为了满足拓跋魏王室生活及军国所需。其具体用途有如下几个方面:

(1)供帝王狩猎之用:

平城鹿苑于天兴二年(公元399年)二月建成后,同年秋七月,道武帝即“大阅于鹿苑”[⑤]。此外,史载“太祖田于白登

① 《魏书》卷3《太宗纪》。
② 《魏书》卷5《高宗纪》。
③ 《魏书》卷2《太祖纪》。
④ 《魏书》卷3《太宗纪》。
⑤ 《魏书》卷2《太祖纪》。

山”[①]、“太宗永兴三年(公元411年),上猎于西山”[②]等,也是在鹿苑范围内的狩猎活动。河西鹿苑更是魏主经常狩猎的一个重要地点,太武帝、文成帝都曾屡次“田于河西”。为了便于去河西狩猎,文成帝于和平二年(公元461年)“发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猎道”[③],特意修建了一条从平城通往河西的“猎道”。虎圈的作用也相同,如永兴四年(公元412年)明元帝曾“登虎圈射虎”[④]。

(2)定期捕取贡献帝室:

孝文帝时,司马跃上表请罢河西苑封,遭到有司的反对,其反对的理由之一是:“此麋鹿所聚,太官取给。今若与民,至于奉献时禽,惧有所阙”[⑤]。可知苑囿除供帝王狩猎外,还须向皇帝“奉献时禽”,并满足皇室御厨——太官之所需。虎圈亦规定须定时“捕贡”,故史称“取捕之时,每多伤害”[⑥]。鱼池的用途相同,如天兴三年(公元400年)道武帝“作东西鱼池”后,第二年三月“帝亲渔,荐于寝庙”[⑦],用于祭祀。

(3)赏赐臣下:

文成帝狩于河西苑,有诏称:“其畋获皮肉,别自颁赍”[⑧]。

---

① 《魏书》卷31《于栗磾传》。
② 《魏书》卷112下《灵征志下》。
③ 《魏书》卷5《高宗纪》。
④ 《魏书》卷3《太宗纪》。
⑤ 《魏书》卷37《司马楚之传》附《司马跃传》。
⑥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
⑦ 《魏书》卷2《太祖纪》。
⑧ 《魏书》卷5《高宗纪》。

看守。

由于没有看到拓跋魏狩猎经济的存在,因此有些论著把北魏的狩猎苑囿也视为牧场,如:有的论著把《魏书·古弼传》所载"上谷民上书言苑囿过度,民无田业,乞减太半,以赐贫人"这类材料作为拓跋魏入主中原之初,把大量民田圈禁起来作为牧场的例证,把拓跋珪在平城附近所建之"鹿苑"也视为牧场,等等。事实上苑囿和牧场是两回事,"苑"是指圈围畜养禽兽的场所,"牧"才是畜养牛马牲畜的地方。同样在河西,既有苑封,又有牧地,《魏书》明确地记载"河西苑封"乃"麋鹿所聚",是大有"兽利"[①] 的场所,而"河西牧地"则是"畜产滋息"[②] 的场所,"苑""牧"之区别甚明。诚然,北魏统治区内的确存在大量牧场,但同时也存在大量的苑囿。北魏时期与农业争地的,不仅有牧场,也有大量的苑囿,"苑""牧"均占有大量土地而与农业生产发生矛盾。

(四)"禽兽之贡"与民间狩猎

北魏前期除了进行狩猎和建立各种苑囿之外,还向各地方征取禽兽,太和二年(公元478年)魏孝文帝下诏"罢诸州禽兽之贡"[③],可见在此之前"诸州"有"禽兽之贡"。"禽兽之贡"

① 《魏书》卷37《司马楚之传》附《司马跃传》。

②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③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

如何征纳，史文阙载，当是由地方政府向民间征取，然后上交魏廷，这无疑又是加在老百姓身上的一项沉重负担。这项制度告诉我们，北魏前期民间狩猎也是相当普遍的。

北魏时各级文武百官狩猎之风颇盛。太和五年（公元481年）上邽镇将上言"于镇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猎"[①]，这是边镇将领行猎。内地地方长官亦然，元坦为冀州刺史，"性好畋渔，无日不出，秋冬猎禽兽，春夏捕水族，鹰犬常数百头，器网十余车，自云宁三日不食，不能一日不猎"[②]。李琰之，陇西狄道人，出为荆州刺史，"自云犹有关西风气，及至州后，大好射猎，以示威武"[③]。世为领民酋长之北秀容尔朱氏家族世代均好田猎，尔朱容之祖代勤，"围山而猎，部民射虎"。父新兴，"每春秋二时，恒与妻子阅畜牧于川泽，射猎自娱"。尔朱荣更是"好射猎，每设围誓众，便为军阵之法"，"性好猎，不舍寒暑，至于列围而进，必须齐一，虽遇险阻，不得回避，虎豹逸围者坐死。其下甚苦之"。行军途中，还令"军士列围大猎"[④]。官僚阶层中妇女亦有善射猎者，如东荆州刺史杨大眼妻潘氏，"善骑射……至于军阵游猎之际"，身着"戎装"，夫妻"并驱林壑"[⑤]。

流风所及，民间亦然。毕众敬，东平须昌人，"少好弓马射

① 《魏书》卷112下《灵征志下》。

② 《太平御览》卷926引《三国典略》，《北史》卷19《元坦传》略同。

③ 《魏书》卷82《李琰之传》。

④ 《魏书》卷74《尔朱荣传》。

⑤ 《魏书》卷73《杨大眼传》。

猎”[①]。侯莫陈悦“长于河西,好田猎,便骑射”[②]。房法寿,清河绎幕人,“幼孤,少好射猎”[③]。甄琛,“躬亲农圃,时以鹰犬驰逐自娱”[④]。刘世明,“身归乡里……常以射猎为适”[⑤]。诸如此类,兹不一一。

成书于北魏末或东魏初的《齐民要术》,反映的是公元6世纪及其以前北方人民的生产、生活状况。从此书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北方人民食用禽兽肉是比较普遍的,其经常食用的兽肉首推獐、鹿,其次是野猪和熊等凶猛动物,各类野禽也是人们经常猎取食用的对象。这类动物在当时的北中国还大量存在,是人们主要的猎取对象。古弼上太武帝表称:“秋谷悬黄,麻菽布野,猪鹿窃食,鸟雁侵费,风波所耗,朝夕叁倍。”[⑥] 可见当时华北地区还有许多麋鹿、野猪和鸟雁等动物,古弼所言与《齐民要术》的记载基本是一致的,这是当时狩猎仍可以一定规模继续的重要客观条件。延昌(公元512年—515年)年间孙绍上宣武帝表指出,当时有的百姓“或亡命山薮,渔猎为命”[⑦],这虽然是北魏后期的情况,但从中亦可推知北魏前期民间狩猎的情形。

---

① 《魏书》卷61《毕众敬传》。
② 《魏书》卷80《侯莫陈悦传》。
③ 《魏书》卷43《房法寿传》。
④ 《魏书》卷68《甄琛传》。
⑤ 《魏书》卷55《刘芳传》附《刘世明传》。
⑥ 《魏书》卷28《古弼传》。
⑦ 《魏书》卷78《孙绍传》。

综上所述可知，狩猎是北魏前期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之一。《魏书·食货志》称："世祖(太武帝)即位，开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而不改其俗，齐其政而不易其宜，纳其方贡以充仓廪，收其货物以实库藏，又于岁时取鸟兽之登于俎用者以牣膳府。"这段记述表明：第一，所谓"五方之民各有其性"，因而"不改其俗"、"不易其宜"，包括了"岁时取鸟兽"这种传统的狩猎习俗的保持，申明拓跋魏狩猎习俗存在的合理性。其次，拓跋魏进行狩猎的主要目的是"取鸟兽之登于俎用者以牣膳府"，满足王室祭祀、食用之需要。第三，把"岁时取鸟兽"与"纳其方贡以充仓廪"、"收其货物以实库藏"等农工商业并列为北魏财政经济来源之一，把狩猎视为北魏前期诸生产事业中的一项。北魏前期的经济可以说是一种农、牧、猎兼营的综合经济结构。

三 北魏中期以后狩猎退出经济领域

随着北魏农业生产的发展，随着拓跋族的汉化和封建化进程的加深，狩猎业也逐渐随之衰退而退出经济领域。孝文帝时期是发生这种变化的转折点。史称孝文帝"少而善射，有膂力。年十余岁，能以指弹碎羊髀骨。及射禽兽，莫不随所志毙之。至年十五，便不复杀生，射猎之事悉止"[①]。在他身上，

① 《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

非常集中和典型地体现了这种转折，他一方面继承拓跋族的传统，从小即长于射猎[①]；另一方面他又与他以前的君主不一样，十五岁以后便停止一切射猎活动。相反的，他热衷于示范中原农业民族的传统古礼"亲耕藉田"，并孜孜于儒家诗书礼乐。这不仅仅是他个人的性格和"雅志"所致，更重要的是他处于拓跋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伟大转折时期，而他正是这一历史转折的积极推动者。由于均田制的推行，刺激了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迁都洛阳，实行汉化改革等因素，狩猎经济的重要性便急剧丧失。孝文以前北魏诸帝的狩猎活动极其频繁，孝文及其以后则几乎停顿，真正是"射猎之事悉止"。

孝文帝时期，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废除传统的狩猎经济。

1. 罢除狩猎机构和官员。

北魏前期"自太祖(道武帝)至高祖(孝文帝)初，其内外百官屡有减置，或事出当时，不为常目"[②]，"游猎曹"、"羽猎曹"、"猎郎"、"鹰师曹"等的设置就属于这种情况。自从"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③] 之后，即不见"游猎曹"、"猎郎"等名目，表明它们已于其时被废止了。关于"鹰师曹"的废止，史料

① 拓跋宗室成员多从小即娴于射猎，如：河南王元曜，年"五岁，尝射雀于太祖前，中之，太祖惊叹焉"(《魏书》本传)。

② 《魏书》卷113《官氏志》。

③ 《魏书》卷113《官氏志》。

470年)下诏"弛山泽之禁"[①]。到孝文帝时,于太和六年(公元482年)再次下令"罢山泽之禁"[②]。太和七年(公元483年)又下令"开林虑山禁,与民共之"[③]。

4. **罢诸州禽兽之贡。**

北魏前期各地方需向中央贡纳禽兽,到了孝文帝太和二年(公元478年)正式下诏"罢诸州禽兽之贡"[④]。为了弥补罢"禽兽之贡"造成的阙乏,太和十五年(公元491年)"诏郡国有时物可以荐宗庙者,贡之"[⑤],以作为补充。从以"禽兽"为贡,到以"时物"为贡,正是北魏前后期经济变化的一个写照。

四 结 语

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是拓跋鲜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续。它除了具有军事的、游乐的目的之外,也还具有经济的意义,仍然是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不过它毕竟是在拓跋魏进入畜牧、农耕社会之后残存的一种经济形态,其性质与原始的典型的狩猎经济已不可同日而语,它只是当时畜牧业、农业经济的一种补充。

拓跋魏的狩猎经济,从大鲜卑山时期开始世代绵延,一直

① 《魏书》卷6《显祖纪》。
②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
④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
⑤ 《魏书》卷110《食货志》。

到孝文帝时期始告结束。从孝文帝以后狩猎经济终于退出了拓跋魏的社会生活领域,从此拓跋族成了与汉族相同的农业民族。这在拓跋鲜卑的发展史上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性变化。魏孝文帝是这一变化的界标。何以这种转变发生于孝文帝时期呢?

1. 北魏农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

拓跋族原是狩猎——畜牧民族,入主中原后开始重视发展农业,但由于其开拓霸业中"兵革并起,民废农业"①,北方农业遭到严重破坏,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还须假以时日。尽管从道武帝已开始实行"屯田"和徙民"计口受田"等措施,但"虽频有年,犹未足以久赡"②,农业还不能满足社会生活的需求。前期狩猎经济的存在,正是农业生产仍较落后的反映。其后经明元、太武、文成、献文诸帝的努力,才逐渐有所起色。太和均田制的颁行,把北魏农业推到一个新阶段,使拓跋国家的财政经济置于农业生产基础之上,狩猎因之自然退出经济领域。

2. 拓跋族汉化、封建化的必然结果。

北魏狩猎经济在孝文帝时期终于退出社会生活领域,是拓跋族汉化、封建化的必然结果。北魏前期狩猎经济的存在,主要是为满足拓跋统治集团的需要。这种需要主要是:(1)他们还保留着食用兽肉的习惯,故须从事狩猎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2)他们还保留着以野牲祭祀的传统风俗,故须猎取乃

①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② 《魏书》卷 110《食货志》。

至养殖野生动物以满足其需要。(3)他们还保留着以野兽"筋角皮骨"制造弓矢军械的传统工艺,亦需要这类物资以满足兼并战争的需求。

只有当他们接受了汉族封建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影响,从而改变其原有的社会文化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时,狩猎才有可能从拓跋魏的社会生活中退出。而狩猎经济的消退,又反过来加速了其传统社会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改变。孝文帝的改革是这种历史性变化的集大成,从根本上把拓跋魏的社会文化生活方式转移到了汉族封建文化生活方式上来,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孝文时期鲜卑旧俗的革除,也包括了对于传统的狩猎习俗的革除。我们在论孝文帝的改革时,也应把革除狩猎旧俗作为其重要内容之一。

拓跋魏狩猎经济的盛衰存灭过程,与北方民族融合的进程,与拓跋族汉化、封建化和文化风俗的变化进程是同步的,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拓跋魏社会历史的演变轨迹,为我们更深刻地认识这一演变进程提供了又一生动的例证。

(原载《历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在该刊发表时曾有所删节,现据原稿全文照发)

三国时期的自耕农经济

秦汉时期繁荣起来的自耕农经济，到了东汉末年，由于长期的战乱，使这种软弱的个体经济遭到空前的摧残，濒于土崩瓦解的境地。其时“兵难日起，州郡鼎沸，郊境之内，民不安业，捐弃居产，流亡藏窜”①，在战乱中抛弃家园的自耕小农，或沦为流民，或投靠大族豪强而成为私家的依附农民，或被政府收编而为国家依附民——士家或屯田客。但是，在三国时期的农民中，除了这些公私依附民之外，仍然存在大量的自耕小农；除了屯田这种国有土地形式外，还有许多自耕农的小块土地。过去学术界重视了对于屯田制和依附农民的研究，而对于自耕农及其小土地所有制则未予足够重视，这样对于三国时期社会经济的认识便不能够全面。因此我们必须对这个时期社会经济的重要成份——自耕农经济的研究给予足够的重视。今就此问题略述于后。

① 《三国志》卷15《魏志·司马朗传》。

一 三国政权恢复自耕农经济的政策和措施

在东汉末年自耕农纷纷瓦解流离的情况下，三国统治者，特别是曹魏政权，一方面招集流民，大兴屯田，使之成为国家的依附农民——屯田客，另一方面则积极采取复活和扶植自耕农经济的政策和措施，使濒于崩溃的自耕农经济又得以恢复和发展起来。

1. 迁徙人民，充实内地。

汉末扰攘之际，“兵乱相寻三十余年，三方既宁，万不存一”[①]，是时“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②]。足见其时州郡编户耗减之甚。因此三国统治者为了恢复自耕农经济，首先致力于迁徙人民，以充实编户，增加内地郡县所领之自耕小农。

早在建安元年（公元196年）钟繇督关中诸军时，因见“自天子西迁，洛阳人民单尽”，于是“徙关中民，又招纳亡叛以充之，数年间民户稍实”[③]。这是以关中民户充实洛阳。

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使（张）辽与乐进拔阴安，徙其民河南”[④]。这是以冀州民户充实司隶。

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曹操派夏侯渊等破袍罕宋建，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注。
② 《三国志》卷8《魏志·张绣传》。
③ 《三国志》卷13《魏志·钟繇传》。
④ 《三国志》卷17《魏志·张辽传》。

河西诸羌皆降,“是时,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陇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动,扰扰不安”①。这里没有说明将三郡人民迁往河北何地。西晋时束晳上疏说:“又昔魏氏徙三郡人在阳平、顿丘界,今者繁盛,合五六千家。二郡田地逼狭,谓可徙还西州,以充边土,赐其十年之复,以慰重迁之情”②。束晳所谓魏氏所徙三郡人乃来自“西州”,而阳平、顿丘二郡在河北之冀州,故《张既传》与《束晳传》所载当为一事。这是以凉州民户充实冀州。

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曹操破张鲁后,“(张)既说太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③。“太祖还,拜(杜)袭驸马都尉,留督汉中军事。绥怀开导,百姓自乐出徙洛、邺者,八万余口”④。“太祖还,留(张)郃与夏侯渊等守汉中……郃别督诸军,降巴东、巴西二郡,徙其民于汉中”⑤。“太祖克张鲁,(和)洽陈便宜以时拔军徙民,可省置守之费。太祖未纳,其后竟徙民弃汉中”⑥。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杨阜徙武都民、氐“使居京兆、扶风、天水界者万余户,徙郡小槐里,百姓襁负而随之”⑦。这些是以益、凉州民户充实司、冀诸州及汉中等地。

---

① 《三国志》卷15《魏志·张既传》。
② 《晋书》卷51《束晳传》。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张既传》。
④ 《三国志》卷23《魏志·杜袭传》。
⑤ 《三国志》卷17《魏志·张郃传》。
⑥ 《三国志》卷23《魏志·和洽传》。
⑦ 《三国志》卷25《魏志·杨阜传》。

在整个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年间,这种迁徙人民以充实内地州郡的工作一直在进行,直到咸熙元年(公元264年)还"劝募蜀人能内移者,给廪二年,复除二十岁"[①]。其迁徙重点是从边远地区迁至曹魏政权腹心地区的司、冀等州。

2. 招怀流民,兴复县邑。

汉末天下大乱,人民"流迸山泽"[②],以致县邑空虚,编户耗减。于是三国统治者致力于"招怀流民,兴复县邑"[③]。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初,曹操以吕虔为泰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乱,闻民人多藏窜。袁绍所置中郎将郭祖、公孙犊等数十辈,保山为寇,百姓苦之。(吕)虔将家兵到郡,开恩信,祖等党属皆降服,诸山中亡匿者尽出安土业"[④]。"泰山多盗贼,以(凉)茂为泰山太守,旬月之间,襁负而至者千余家"[⑤]。郑浑为冯翊太守,"时梁兴等略吏民五千余家为寇钞,诸县不能御,皆恐惧,寄治郡下",郑浑采取分化瓦解与武力征讨的措施,使"前后归附四千余家,由是山贼皆平,民安产业"[⑥]。曹操破张鲁以后,以苏则为金城太守,"是时丧乱之后,吏民流散饥穷,户口损耗,(苏)则抚循之甚谨,外招怀羌胡,得其牛羊,以养贫老。与民分粮而食,旬月之间,流民皆归,得数千家。

① 《三国志》卷4《魏志·陈留王奂纪》。
② 《三国志》卷28《魏志·诸葛诞传》。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张既传》。
④ 《三国志》卷18《魏志·吕虔传》。
⑤ 《三国志》卷11《魏志·凉茂传》。
⑥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乃明为禁令,有干犯者辄戮,其从教者必赏。亲自教民耕种,其岁大丰收,由是归附者日多"①。有的地方政府还为"新集"的百姓制订"移居之法",令其伍、比相保,不使流散。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曹操攻汉中,以郑浑为京兆尹,"浑以百姓新集,为制移居之法,使兼复者与单轻者相伍,温信者与孤老为比,勤稼穑,明禁令,以发奸者。由是民安于农,而盗贼止息。及大军入汉中,运转军粮为最"②。这种"移居之法"是针对社会秩序混乱而采取的,对于稳定流民附着于农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招集流民归还本土,充实原有县邑的同时,又在一些空虚之地兴复县邑,以安置流民。

并州新兴郡就是曹操为鸠集流民而新置的一个郡。"汉末大乱,匈奴侵边,自定襄以西尽云中、雁门之间遂空。建安中,丞相曹公集荒郡之户以为县,聚之九原县界。新兴郡领九原等县,居并州"③。又据《元和郡县志》卷十四《云州》条:"曹公鸠集荒散,又立平城县,属新兴郡。"同书《朔州》条云:"汉末大乱,郡遂荒废,建安中,曹公又立马邑县,属新兴郡。"

黄初二年(公元221年)重置西河郡,也是为了居处流民。《水经注》卷六《原公水》:"魏黄初二年(公元221年),分太原复置西河郡。"并引司马子盛庙碑文云:"西河旧处山林,汉末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苏则传》。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③ 《太平御览》卷163《州郡部》"忻州"条引阚骃《十三州志》。

扰攘，百姓失所。魏兴，更开疆宇，分割太原四县以为邦邑。”《元和郡县志》卷十三《汾州》：“献帝末荒废，魏黄初二年（公元221年）乃于汉兹氏县置西河郡。”

景初二年（公元238年）魏遣司马懿伐辽东公孙渊之后，曾几次将辽东人民徙充青州齐郡，设新沓、新汶、南丰等县以居之。景初三年（公元239年）夏六月，“以辽东东沓县吏民渡海居齐郡界，以故纵城为新沓县，以居徙民”①。正始元年（公元240年）春二月，又“以辽东汶、北丰县民流徙渡海，规齐郡之西安、临淄、昌国县界为新汶、南丰县，以居流民”②。《水经注》引晏谟曰：“司马宣王伐公孙渊，北徙丰人住于北城，遂改名为南丰城也”③。

嘉平五年（公元251年）荆州刺史王基，击吴将步协于夷陵，“纳降数千口，于是移其降民，置夷陵县”④。

兴复这些郡县的目的，都是为了安置流民或降民，这些郡县多在旧有郡县的边界或荒废县邑的废墟上重建。这项工作，从时间上说，自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年间到曹魏建国后均有所进行，从地域上看，自曹魏腹地至南方的荆州，自西部的并州到东海之滨都有。

3. **驱民务本，劝课农桑。**

---

① 《三国志》卷4《魏志·齐王芳纪》。
② 《三国志》卷4《魏志·齐王芳纪》。
③ 《水经注》卷26《巨洋水》。
④ 《三国志》卷27《魏志·王基传》。

劝课农桑是曹魏政权对于州郡牧守提出的一项重要的要求。“四州之牧守,独修务本之业”[①],乃当时统治阶级的迫切意愿。正始(公元240年—249年)年间,司马懿征询时政,夏侯玄上议改革州郡县地方行政机构,建议“自长以上,考课迁用,转以能升”,其考课标准即视其劝课农桑的成绩如何。他甚至建议在州郡县三级中精简一级机构,使“郡吏万数,还亲农业,以省烦费,丰财殖谷”[②]。许多郡县守令,在劝课农桑方面,做出了可观的成绩。

郑浑历任郡县守令,一贯大力执行劝课农桑的政策,成绩显著。其为下蔡长、邵陵令时,“天下未定,民皆剽轻,不念产殖,其生子无以相活,率皆不举。浑所在夺其渔猎之具,课使耕桑,又兼开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后稍丰给,无不举赡,所育男女,多以郑为字”[③]。汉末战乱破坏了自耕农的生产条件,普遍缺乏生产积极性,甚至出现了弃农而渔猎的倒退现象。郑浑采取措施使他们弃猎归农,并提倡繁殖人口,迅速地恢复了自耕小农的生产和生活。他任魏郡太守时,“又以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课树榆为篱,并益树五果;树皆成藩,五果丰实。入魏郡界,村落齐整如一,民得财足用饶”[④]。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林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既解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附子《杜恕传》。
② 《三国志》卷9《魏志·夏侯玄传》。
③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决了农民建房材木之需，又增加了经济收益，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恢复。

京兆太守颜斐也是劝课农桑成绩显著的一个地方官吏，被誉为“良二千石”[①]。史载其事迹曰：“始，京兆从马超破后，民人多不专于农殖，又历数四二千石，取解目前，亦不为民作久远计。（颜）斐到官，乃令属县整阡陌，树桑果。”经过他的努力，京兆郡的农村面貌大为改观，“京兆与冯翊、扶风接界，二郡道路既秽塞，田畴又荒莱，人民饥冻，而京兆皆整顿开明，丰富常为雍州十郡最”[②]。史称京兆“遂以丰沃”[③]。杜畿为河东太守，“是时天下郡县皆残破，河东最先定，少耗减。畿治之，崇宽惠，与民无为”，结果是“百姓勤农，家家丰实”[④]。苏则为金城太守，“亲自教民耕种，其岁大丰收”[⑤]。

以上为郡守中劝课农桑之佼佼者。县级令长中亦不乏其人，如：

邢颙“除行唐令，劝民农桑，风化大行”[⑥]。杜袭为西鄂长，“县滨南境，寇贼纵横。时长吏皆敛民保城郭，不得农业。野荒民困，仓庾空虚。袭自知恩结于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
⑤ 《三国志》卷16《魏志·苏则传》。
⑥ 《三国志》卷12《魏志·邢颙传》。

好的效果。

二是课民自力更生繁殖耕牛。前述劝课农桑有成绩的州郡,其原因之一便是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较好。杜畿在河东郡"课民畜牸牛、草马,下逮鸡豚犬豕,皆有章程"①。颜斐为京兆太守,"是时民多无车牛。(颜)斐又课民以闲月取车材,使转相教匠作车。又课民无牛者,令畜猪狗,卖以买牛。始者民以为烦,一二年间,家家有丁车、大牛"②。《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载此事曰:"一二年中编户皆有车牛,田役省赡,京兆遂以丰沃。"可知所课为编户齐民。

此外,嘉平(公元 249 年—254 年)中,皇甫隆为敦煌太守,"初,敦煌不甚晓田,常灌溉滀水,使极濡洽,然后乃种。又不晓作耧犁、用水,及种,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隆到,教作耧犁,又教衍溉,岁终率计,其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③。这是以先进的耕作技术与农具推广于落后地区,从而提高了劳动效率与单位面积产量。

为了提供更多的铁制农具,三国政权均注重发展冶铁业。曹魏地区在冶铁技术上,更有新的发展。曹操以韩暨为"监冶谒者",在他主持下,大力改进鼓风设备及其动力。曹魏时恢复并推广了"水排",同时又有"马排"、"人排"④。蜀汉亦置有

① 《三国志》卷 16《魏志·杜畿传》。
② 《三国志》卷 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③ 《三国志》卷 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④ 参见《三国志》卷 24《魏志·韩暨传》、《水经注》卷 16《谷水》。

铁官,“典作农战之器”[①]。

三国时期曾大力兴修水利,除军事目的之外,其为农业生产目的者有两种情形:一类是直接为屯田目的而兴修的,如刘馥所修的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堨,主要就是为了“广屯田”[②]。司马孚为野王典农中将时所修石门堰,也主要是为了屯田之需[③]。但这些水利工程不仅屯田可用,广大自耕小农亦可得到利益。如前述刘馥所修水利,就使“公私有畜”[④]。刘靖在河北,“修广戾陵渠大堨,水溉灌蓟南北,三更种稻”,亦使“边民利之”[⑤]。《水经注》卷十四《鲍邱水》对这项水利工程有详细的记载:“刘靖于嘉平二年(公元250年)立堨……灌田岁二千顷,凡所封地百余万亩。至景元三年(公元262年)辛酉,诏书遣谒者樊晨更制水门,限田千亩,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顷,出给郡县,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顷;水流乘车箱渠自蓟南北迳昌平尽渔阳潞县,凡所润含五百里,所灌田万有余顷。”可见郡县从这项水利工程中得益匪浅。

还有一些水利工程则纯系为发展编户民生产而兴修的。如郑浑为沛郡太守时,“郡界下湿,患水涝,百姓饥乏。浑于萧、相二县界,兴陂遏,开稻田。郡人皆以为不便,浑曰:‘地势洿下,宜溉灌,终有鱼稻经久之利,此丰民之本也。’遂躬率吏

① 《三国志》卷41《蜀志·张裔传》。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③ 参见《水经注》卷9《沁水》引司马孚《表》。
④ 《晋书》卷26《食货志》。
⑤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民,兴立功夫,一冬间皆成。比年大收,顷亩岁增,租入倍常,民赖其利,刻石颂之,号曰'郑陂'"[①]。这项水利工程是由"郡人"自修自益的,从修渠后"租入倍常",可见他们是负担国家租税的自耕农民。

5. **检括户籍,扩充编民。**

汉末大乱,国家户籍大遭破坏,编户脱籍现象严重。袁绍子袁谭都督青州,"邑有万户者,著籍不盈数百,收赋纳税,叁分不入一"[②]。刘备屯樊城时,诸葛亮曰:"今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③] 雍州刺史张既答魏明帝问时说:"金城郡昔为韩遂所见屠剥,死丧流亡,或窜戎狄,或陷寇乱,户不满五百。"[④] 可见当时著籍者寡的现象非常普遍,究其原因一为遭受战乱而死丧流离,一为依托大族豪强而成为不注名籍的隐丁匿口。

三国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统治的基础,必须大力整顿户籍,鸠集离散,充实著籍农民。曹操"领冀州牧,辟(崔)琰为别驾从事,谓琰曰:'昨案户籍,可得三十万众,故为大州也。'"[⑤] 其为冀州牧之头一件事情便是"案户籍",因为户籍多寡决定了其统治的强弱,正如马克思所说:"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后者又取决于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② 《三国志》卷6《魏志·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
③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苏则传》注引《魏名臣奏》。
⑤ 《三国志》卷12《魏志·崔琰传》。

自耕农的人数。"[①] 故三国统治者莫不"校计甲兵,唯此为先"[②]。

曹魏政权考核地方官吏治绩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看其整顿户籍的成效如何。刘廙表论治道曰:考课地方长吏,"皆当以事,不得以名。事者,皆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及盗贼发兴,民之亡叛者,为得负之计"[③]。

苏则为金城太守,原来"户不满五百",苏则到官后,"内抚雕残,外鸠离散,今见户千余。又梁烧杂种羌……越出障塞。(苏)则前后招怀,归就郡者三千余落,皆恤以威恩,为官效用"[④]。象苏则这样致力于充实户口的地方官吏不乏其人,通过他们的努力,郡县编户日渐增加,杜恕疏言:"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垦辟,又有桑枣之饶,国家征求之府。"[⑤] 这并非夸大之辞,观冀州所辖邺县情况即知。曹操曾言:"邺县甚大,一乡万数千户。"[⑥]

在曹魏统治区,户口管理工作也比较严格。河东郡的焦先,中平(公元184年—189年)末因白波黄巾起,与同郡侯武阳相随东奔扬州,"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初来西还,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编第24章,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版,第785页。

② 《三国志》卷12《魏志·崔琰传》。

③ 《三国志》卷21《魏志·刘廙传》注引《廙别传》。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苏则传》注引《魏名臣奏》。

⑤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附《杜恕传》。

⑥ 《北堂书钞》卷77引魏武《选举令》。

以益众可也。备从其计,故众遂强"[①]。可知刘备在荆州时曾进行令"游户""自实"的括户工作,并收到一定成效。蜀汉建国后,这一政策仍在推行。吕乂为蜀郡太守,"蜀郡一都之会,户口众多,又亮卒之后,士伍亡命,更相重冒,奸巧非一。乂到官,为之防禁,开喻劝导,数年之中,漏脱自出者万余口"[②]。

孙吴统治者为了充实编户,往往以收降之山越"彊者为兵,羸者补户"[③]。骆统为乌程相,"民户过万,咸叹其理惠"[④]。陈表受赐复人得二百家,"表简视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陈让,乞以还官",于是孙权"下郡县,料正户羸民以补其处"[⑤]。所谓"还官",即编入郡县之"正户"。孙吴也曾做了一些括户工作,如凤凰三年(公元 274 年)秋七月,孙皓曾"遣使者二十五人分至州郡,科出亡叛"[⑥]。

6. 颁布租调新科,挫抑豪强兼并。

田租户调是封建王朝对自耕农民的主要剥削方式。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曾长期实行的租调制度,基本上定型于曹魏时期。建安五年(公元 200 年)曹操"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⑦],租调的征收亦包括在"新科"之内。建安九年(公元

---

①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② 《三国志》卷 39《蜀志·吕乂传》。
③ 《三国志》卷 58《吴志·陆逊传》。
④ 《三国志》卷 57《吴志·骆统传》。
⑤ 《三国志》卷 55《吴志·陈武传》附子《陈表传》。
⑥ 《三国志》卷 48《吴志·孙皓传》。
⑦ 《三国志》卷 12《魏志·何夔传》。

204年)对租调制作了更具体的规定,他说:"袁绍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炫鬻家财,不足应命。"因此他下令:"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其明检察之,无令彊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① 曹魏租调制的用意在于挫抑豪强而扶植"弱民"。所谓"弱民",主要就是指自耕农民。亩收四升的田租是一种土地税,这是对于土地所有者的课税;户调绵绢则是对于个体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征发。所以,曹魏的田租户调制,是在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封建剥削制度。挫抑豪强兼并与扶植自耕小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史称曹操"重豪强兼并之法,百姓喜悦"②。这里所谓的"百姓",即指"弱民"。再从租调征收办法可知,其征收对象主要是有家赀者(包括地主与自耕小农)。三国时期继续实行汉代的计赀定赋制度。"初,太祖为司空时,以己率下,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赀。于是谯令平(曹)洪赀财与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赀那得如子廉耶!'"③ 可见曹魏征收户调是以家赀高低为依据,而有赀之家,除了地主阶级外,主要就是自耕农民。

曹魏政权在征收田租户调时,采取了某些扶植"弱民"的措施,减免租调之事屡见不鲜。早在建安五年(公元200年),阳安郡都尉李通录户调,因"百姓穷困"和曹操需要从袁绍手

①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②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③ 《三国志》卷9《魏志·曹洪传》注引《魏略》。

中争取人民，于是“公文下郡，绵绢悉以还民”①。

建安九年（公元204年）九月曹操令曰：“河北罹袁氏之难，其令无出今年租赋。”②

延康元年（公元220年）夏四月，“赐饶安田租”，七月“其复谯租税二年”③。牵招为雁门太守，“表复乌丸五百余家租调”④。

黄初二年（公元221年）春，“复颍川郡一年田租”⑤。

青龙元年（公元233年）二月，“鳏寡孤独无出今年租赋”⑥。

景元四年（公元263年）灭蜀以后，“特赦益州士民，复除租赋之半五年”⑦。

这些措施虽然获利最多的是大土地所有者，但对于扶植自耕农经济也有一定的作用。

徭役的主要承担者也是自耕农民。魏明帝“景初（公元237年—239年）间，宫室盛兴，民失农业，期信不敦，刑杀仓卒。（王）肃上疏曰：‘……今见作者三四万人……取常食廪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选其丁壮，择留万人，使一期而更之……分

① 《三国志》卷23《魏志·赵俨传》。
②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③ 《三国志》卷2《魏志·文帝纪》。
④ 《三国志》卷26《魏志·牵招传》。
⑤ 《三国志》卷2《魏志·文帝纪》。
⑥ 《三国志》卷3《魏志·明帝纪》。
⑦ 《三国志》卷4《魏志·陈留王奂纪》。

遣其余，使皆即农’”[①]，可见当时服役之人有两部分，一为“食廪之士”，一为自耕农民。王肃建议留下前者而遣放后者，以便让他们“即农”，改变“农者离其南亩”的情况，以期达到“省徭役而勤稼穑”的目的。

7. 赐爵廪谷，羁縻民心。

自西汉文景以后，秦汉赐爵制度的重点已由赐吏爵、军功爵而转为赐民爵，普遍地给予自耕农和中小地主以爵赏，以此为手段而把小农固着于土地，这对于西汉小农经济的勃兴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到了东汉，赐民爵的对象已明显地以小农为主，以鼓励“流民自占”与“孝悌力田”[②]。

三国统治者继承了这一政策，以赐民爵为手段恢复和发展自耕农经济。

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 220 年）十一月，“赐男子爵人一级，为父后及孝悌力田人二级”。黄初三年（公元 222 年）九月，“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笃癃及贫不能自存者赐谷”[③]。

魏明帝太和元年（公元 227 年）十一月，“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赐谷”。青龙元年（公元 233 年）二月，“赐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无出今年租赋”。景初二年

---

① 《三国志》卷 13《魏志·王朗传》附《王肃传》。

② 参见高敏《论两汉赐爵制度的历史演变》，《文史哲》1978 年 1 期。

③ 《三国志》卷 2《魏志·文帝纪》。

(公元 238 年)十二月,"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谷"[①]。

甘露五年(公元 260 年)六月曹奂继位,"赐民爵及谷帛各有差"[②]。

由此可见,曹魏时期的赐爵对象与东汉一样,仍以"天下男子"及"孝悌力田"为主,其主要成份应是自耕农民。赐爵的同时,往往免鳏寡孤独租赋,或赐其"贫不能自存者"以谷帛。可知赐爵对象大部分应是承担国家租赋的、可以"自存"的自耕农民。

与此相应的措施是赐民廪食与振贷。建安二十三年(公元 218 年),由于"去冬天降疫疠,民有凋伤,军兴于外,垦田损少",于是曹操下令曰:"吏民男女:女年七十已上无夫子,若年十二已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见,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廪食终身。幼者至十二止,贫穷不能自赡者,随口给贷。老耄须待养者,年九十以上,复不事,家一人。"[③] 其赐廪与优复对象,为没有"产业"而"贫穷不能自赡者",可见他们中大多数原来是有产业的,须负担国家租税徭役的自耕农民。这些赏赐对象是从自耕农中破产沦落的一部分农民。对于破产自耕农的廪食制度,在曹魏统治区曾普遍实行。

---

① 《三国志》卷 3《魏志·明帝纪》。

② 《三国志》卷 4《魏志·陈留王奂纪》。

③ 《三国志》卷 1《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振贷也具有同样的意义。

魏文帝黄初三年(公元222年),"秋七月,冀州大蝗,民饥,使尚书杜畿持节开仓廪以振之"。黄初五年(公元224年)十一月,"以冀州饥,遣使者开仓廪振之"。黄初六年(公元225年)春二月,"遣使者循行许昌以东尽沛郡,问民所疾苦,贫者振贷之"①。

魏明帝太和六年(公元232年)三月,"行东巡,所过存问高年鳏寡孤独,赐谷帛"。景初元年(公元237年)九月,"冀、兖、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没溺死亡及失财产者,在所开仓振救之"②。

齐王芳正始元年(公元240年)八月,"车驾巡省洛阳界秋稼,赐高年力田各有差"③。

这些振贷与赏赐对象当然不尽是自耕农民,但其主要成份当是自耕农民。这一措施对于羁縻人心,稳定自耕农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 三国时期自耕农土地及其特点

汉魏之际在中国历史上经历了一次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巨大变动,"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

① 《三国志》卷2《魏志·文帝纪》。
② 《三国志》卷3《魏志·明帝纪》。
③ 《三国志》卷4《魏志·齐王芳纪》。

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①]。司马朗的这段名言,概括了这种土地关系变动的情形。由于这一变动,使三国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呈现诸多特异色彩,国有土地制度空前膨胀而私有土地制度却相对削弱,国家以主权者与地主的双重身份经营的屯田,成为这一时期令人瞩目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但是,即使在这个时期,土地私有制仍然是主要的,其中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存在,它占据社会经济的重要地位。

三国时期自耕农土地形成的途径及其存在的形态,大致如下:

1. **开垦荒地。**

汉末大乱之后,"土广民稀,中地未垦"[②],因此,其时自耕农取得土地的一种重要方式便是开垦荒地。就地域而言,有在内地州郡原有农耕区的开垦,有向边远地区的开垦;就开垦的形式而言,有官府督课之下的开垦,有民间自发的,包括以宗族屯坞形式而进行的开垦。

❶官府督课下在内地州郡的开垦。

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年间,刘廙向曹操建议"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对于地方官吏督课开垦作了明确的要求,规定了农户垦田数量的标准。其中心精神在于鼓励开垦以安置自耕农民。许多州郡长吏在执行课民垦荒中做出了成

① 《三国志》卷15《魏志·司马朗传》。

② 仲长统《昌言·损益》,自《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绩。郑浑为下蔡长、邵陵令时，即“课使耕桑，又兼开稻田”。其为沛郡太守时，又课民“于萧、相二县界，兴陂堨，开稻田”，使“顷亩岁增，租入倍常”①。《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称：“当黄初(公元220年—226年)中，四方郡守垦田又加，以故国用不匮。”魏明帝太和(公元227年—233年)年间，钟毓“又上‘宜复关内开荒地，使民肆力于农’，事遂施行”②。稍后的杜恕上疏中即盛称冀州“田多垦辟”，就是垦荒政策施行的结果。

❷自耕农自发的开垦。

三国时期，许多农民流入山区，开垦无主荒地为生。常林，河内温人，“少单贫。虽贫，自非手力，不取之于人。性好学，汉末为诸生，带经耕钮。其妻常自馈饷之，林虽在田野，其相敬如宾”③。这个书生显然是一个自耕农。后来他“避地上党，耕种山阿”，开垦山区无主荒地而取得土地。从其有“比邻”者，可知与他一起在此地开荒种地而名不见史传的自耕农不是个别的。此外见诸记载的还有，如胡昭，颍川人，“始避地冀州”，后又“转居陆浑山中，躬耕乐道，以经籍自娱，闾里敬而爱之”④。其时与胡昭一起“避兵入山者千余家”⑤。司马芝，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② 《三国志》卷13《魏志·钟繇传》。
③ 《三国志》卷23《魏志·常林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11《魏志·胡昭传》。
⑤ 《三国志》卷11《魏志·胡昭传》注引《高士传》。

河内温人,亦曾避乱荆州,"居南方十余年,躬耕守节"[①]。

所垦荒田,不尽是无主荒地,亦有有主之荒田。钟离牧,会稽山阴人,"少爱居永兴,躬自垦田,种稻二十余亩。临熟,县民有识认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垦之耳。'遂以稻与县人。县长闻之,召民系狱,欲绳以法。牧为之请,长曰:'君慕承宫,自行义事,仆为民主,当以法率下,何得寝公宪而从君邪?'牧曰:'此是郡界,缘君意顾,故来暨住,今以少稻而杀此民,何心复留?'遂出装,还山阴,长自往止之,为释系民。民惭惧,率妻子舂所取稻,得六十斛米,送还牧。牧闭门不受。民输置道旁,莫有取者"[②]。县长所称承宫之事迹,在同传注引《续汉书》曰:承宫,"琅邪人,尝在蒙阴山中耕种禾黍,临熟,人就认之,宫便推与而去,由是发名。"从钟离牧与承宫事迹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汉末三国时期,有主之荒田亦可任民开垦,谁垦种即归谁所有,钟离牧与承宫以自耕所得收获物"推与"原主,因而"发名",可见从当时社会舆论与国家法律来说,一般是不必理会"来认"之原主的。当时的法律保护垦种者的利益。原主如占而不耕,即丧失所有权,社会舆论与国家法律均未对此二人垦种有主之荒地提出任何异议,相反,原主如侵占耕种人之所得,则为舆论所非,甚至要绳之以法。其时占有荒田而不加耕种的现象可能相当普遍,故政府法令之精神便鼓励那些实际耕种者。

① 《三国志》卷12《魏志·司马芝传》。

② 《三国志》卷60《吴志·钟离牧传》。

但是,如田主还能耕种的土地,别人亦不得任意垦种。任嘏,乐安博昌人,"比居者擅耕嘏地数十亩种之,人以语嘏,嘏曰:'我自以借之耳。'耕者闻之,惭谢还地"[①]。由此可见,"擅耕"有主之田,亦不被允许。任嘏有权将土地"借"与他人,他对这块土地是拥有所有权的。《晋书》卷九十四《隐逸传》,记郭翻"居贫无业,欲垦荒田,先立表题,经年无主,然后乃作"。确系无主之荒田,始可任人垦种。此虽系晋事,但亦可推知三国时的情况。

❸以宗族屯坞的形式在山区垦荒。

山区垦荒的另一形式是在宗族屯坞的组织下进行的,这种宗族屯坞在三国时期是自耕农经济的一种形式。不少著述把这种屯坞一律视为一种地主经济形式,窃以为其中除地主经济外,尚有不少属于自耕农经济向山区的移植。如田畴率举宗族他附从数百人入徐无山中所建屯坞即属此类。他们"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这种土地为无主荒地,自然是谁垦归谁所有。后来"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他们"众成都邑,而莫相统一",大部分还保持着自耕农的独立身份。田畴自己也过着"躬耕以养父母"、"耕而后食"[②]的生活。后来他被推择为主,才上升为地主,曾率部曲协助曹操平定乌丸,其所率之兵有500人。后来他迁居邺时,所率家属及宗人不过300余家,5000余家农民大部分没有跟随而去,继续留在徐无

① 《三国志》卷27《魏志·王昶传》注引《别传》。

② 《三国志》卷11《魏志·田畴传》。

山中，可见他们与田畴并无牢固的依附关系，而是保持着自耕农的身份。

管宁、邴原、王烈等在辽东的屯落，也具有类似的性质。管宁等人“躬秉农器，编于四民，布衣疏食，不改其乐”。在其屯落中“强不凌弱，众不暴寡，商贾之人，市不二价”[①]，“每所居姻亲、知旧、邻里有困穷者，家储虽不盈担石，必分以赡救之”[②]。杨俊等百余家在京、密山间亦过着“通共有无”[③]的生活。不论这类移民坞主原先是否地主，他们在迁居山险之后，不少人在一定时期是过着自耕农生活的。屯中居民各有自己的经济生活，他们之间在身份上是平等的，屯坞中的“礼让”关系是建立在他们土地占有关系的平等的基础之上的。

2. **占田。**

《魏略列传·杨沛传》[④]记载杨沛的事迹说：杨沛“前后宰历城守，不以私计介意，又不肯以事贵人，故身退之后，家无余积。治疾于家，借舍从儿，无他奴婢。后占河南几阳亭部荒田二顷，起瓜牛庐，居止其中，其妻子冻饿”。这个退职城守，过的应是自耕农民的生活。他的土地来源是占田。可见占田也是三国时期自耕农取得土地的一种方式。

占田之制渊源于战国秦汉。《汉书》卷八《宣帝纪》：“流民

①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注引《先贤行状》。
②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注引《傅子》。
③ 《三国志》卷23《魏志·杨俊传》。
④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注引。

自占八万余口。"师古注曰："谓自隐度户口，而著名于籍也。"随着东汉流民日增，政府更竭力鼓励流民占户，"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爵）一级"[①] 之类的记载更是史不绝书。所谓"占"，即向政府登记户口成为国家编户民，而著籍农民被允许垦种一定数量的土地，就是"占田"。仲长统曰："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②]。当时荒地甚多，凡荒地均属官田，凡官田均允许人民占垦。杨沛所占应是这种有草之官田。它与第一点所述在实质上是一回事。杨沛占田是前代占田制的继续，而西晋占田法，则是三国时期占田制的发展及其法典化。

3. **恢复旧业。**

流民回乡后取得土地的另一重要方式便是恢复他们旧有的田业。吕虔为泰山太守时，以武力肃清"保山为寇"的地方豪强势力后，亡匿山中的百姓纷纷返回故土，以"安土业"[③]。郑浑为冯翊太守时，平定梁兴等叛乱后，5000 余家被略吏民有 4000 余家回乡"安产业"[④]。杜袭为西鄂长时，"遣老弱分散就田业"[⑤]。刘备定益州后，实行"田宅皆可归还，令安居复业"[⑥] 的政策。这些自耕农民回乡之后所安之"土业"，应是

① 《后汉书》卷 4《和帝纪》。
② 《后汉书》卷 49《仲长统传》。
③ 《三国志》卷 18《魏志·吕虔传》。
④ 《三国志》卷 16《魏志·郑浑传》。
⑤ 《三国志》卷 23《魏志·杜袭传》。
⑥ 《三国志》卷 36《蜀志·赵云传》注引《云别传》。

他们原有的田业，战乱使他们不得不忍痛抛弃这些田业，当社会秩序稍稍安定之后，或在政府武力的保护之下，他们便有可能恢复旧业。

4. **买卖土地**。

三国时期由于土地私有制的破坏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削弱，土地买卖的现象已大不如前，不过也并未绝迹。和洽"清贫守约，至卖田宅以自给"①。鲁肃在临淮时，亦曾"摽卖田地"②。张裔与犍为杨恭友善，杨恭死，子息长大，张裔为之"买田宅产业，使立门户"③。除地主官僚外，也会有自耕农民通过买卖而得到部分土地。

太和(公元227年—233年)年间，仓慈为敦煌太守，"郡在西陲，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大姓雄张，遂以为俗……(仓)慈到，抑挫权右，抚恤贫羸，甚得其理。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仓)慈皆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④。仓慈的措施是"犹当限于大家，勿令逾制"⑤精神的体现，也是曹操打击豪强兼并、扶植"弱民"政策的具体贯彻执行。但是，仓慈毕竟不能完全依仗国家权力无偿地剥夺大族的土地，这些无地农民在获得土地时，还必须稍稍"毕其本直"，以买卖形式而转让土地的所有权。

---

① 《三国志》卷23《魏志·和洽传》。
②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
③ 《三国志》卷41《蜀志·张裔传》。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
⑤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引《昌言·损益》。

从上述自耕农土地的状况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时期自耕农土地制度的一些特点。

❶从战国秦汉以来，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的基本性质是私有的，三国时期亦复如是。

从上述材料可见，三国时期自耕农的土地，一部分是占、垦无主荒地而来的，这种荒地的名义的主权者虽然是国家，但实际的所有者却是这些个体小农。自耕农民的这种土地所有权，是得到国家的承认和"法律"保护的。一部分土地是他们自己的"世业"，或通过土地买卖而获得的。三国统治者采取一系列措施使他们恢复并维持其"世业"，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至于仓慈在敦煌所为，在实质上是将政府的强力和偿付的方式相结合而把被大族侵占的自耕农的"世业"复归自耕农所有。这是三国时期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和性质。

❷国家对于自耕农土地的干预大大加强，盛行于三国时期的迁徙自耕农的政策，就是其突出表现。

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曹操"欲徙淮南民"，蒋济对曰："百姓怀土，实不乐徙，惧必不安。"曹操不从，致使"江淮间十余万众，皆惊走吴"[①]。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曹操欲以陇西、天水、南安三郡人迁往河北，"民相恐动，扰扰不安。（张）既假三郡人为将吏者休课，使治屋宅，作水碓，民心遂安"[②]。可见他们都是有自己土地和产业的自耕农。而当统

① 《三国志》卷14《魏志·蒋济传》。

② 《三国志》卷15《魏志·张既传》。

治者感觉需要时，又可以再次把他们重新迁回或迁往别地。这样迁来迁去，对于自耕农的土地所有权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干预，其土地私有权是极不稳定的。

❸自耕农土地占有关系的相对平均。

由于这一时期"国有"的荒地大为增加，而政府对于自耕农实行土地开放政策，鼓励人民开垦荒地，一般实行谁耕谁有的政策，这样自耕农获得土地相对地容易一些（当然，丧失土地也是容易的），因此这个时期的土地占有关系一般表现得比较平均，两极分化的现象还不那么突出。这种情况在山区的新开发地区表现得更为明显。

三国时期，由于实行上述政策，自耕农经济不仅在内地州郡有所恢复和发展，并且向边远地区和山区发展，在这些地方次第出现许多新的居民点。如田畴在徐无山中，"众成邑落"。管宁之在辽东，"旬月而成邑"。史称"辽东多虎，（邴）原之邑落独无虎患"[①]，这实际上反映了关内移民对于开发辽东山区所起的作用。在这些新的居民点中，其土地占有关系一般表现得比较平均，故他们之间那种带有互助性质的公社色彩就比较浓厚。如常林在上党山中，收获后"尽呼比邻，升斗分之"[②]。胡昭在陆浑山中，"三百里无相侵暴者"[③]。管宁之在

① 《三国志》卷11《魏志·邴原传》注引《原别传》。

② 《三国志》卷23《魏志·常林传》。

③ 《三国志》卷11《魏志·胡昭传》注引皇甫谧《高士传》。

辽东,“强不凌弱,众不暴寡”[①],“左右无斗讼之声”[②],“邻里有穷困者,家储虽不盈担石,必分以赡之”[③]。杨俊“扶持老弱诣京、密山间,同行者百余家。俊振济贫乏,通共有无”[④]。田畴为徙民制定二十余条约束,“众皆便之,至道不拾遗”[⑤]。这种具有浓厚的公社色彩的互助关系,应是建立在其土地占有关系的相对平等的基础上才可能出现的。

三 自耕农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三国时期自耕农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是与屯田经济相比较而言的。关于屯田经济的作用,古今学者已作了充分的论述和肯定。在三国时期,特别是汉末三国之际,屯田制对于稳定当时形势,克服群雄,形成三国鼎立局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就三国时期的全部社会经济而言,屯田所起的作用还在其次,自耕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才是主要的。如果没有自耕农经济的复活和一定程度的发展,要从汉末分崩离析的政局中实现局部统一,并建立三国政权是不可能的。自耕农的经济仍然是三国经济赖以建立的重要基础。马克思指出:“小块土

①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注引《先贤行状》。
②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注引皇甫谧《高士传》。
③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注引《傅子》。
④ 《三国志》卷23《魏志·杨俊传》。
⑤ 《三国志》卷11《魏志·田畴传》。

地所有制按其本性说来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①] 这个论断对于三国社会来说也是适用的。曹魏之所以能在分裂的废墟上重建集权的国家机器，并最后由北方统一南方，归根结底还是由于它的复活自耕农经济政策的成功。

关于三国时期自耕农经济与屯田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察和比较。

首先，自耕农土地是当时小块土地所有制中的大部分，相对而言，屯田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曹魏统治区计有 12 州、92 郡、714 县[②]。但是见诸记载的只有二三十郡有屯田，只占全部郡数 1/3 左右，2/3 以上为州郡编户。而在这 1/3 的郡中，还不是所有的县份都设有屯田，如司州河内郡领县 10，只见怀、汲、野王等县有屯田；冀州广平郡领县 15，只见列人 1 县有屯田，等等。由此可见，所谓“州郡例置田官”的说法虽然大体不错，但实际屯田的地区并不如想像之大。当然，郡县有大小，人口亦有众寡之别，其地位也就有轻重不同，如屯田最多的司、豫二州就是曹魏时期“天下之腹心”。司州 6 郡中 5 郡有屯田，豫州 12 郡中 6 郡有屯田，其余各州则不过一、二个郡有屯田，可见曹魏屯田在“腹心”之区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是，就全国而言，屯田土地对自耕农土地来说仍然是少数。

---

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97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第 1 版。

② 杨晨《三国会要》。

随着曹魏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以及内地自耕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内地的屯田，往往于空虚贫瘠之地进行，如魏文帝“以谯旧乡，故大徙民充之，以为屯田。而谯土地垙瘠，百姓穷困，(卢)毓愍之，上表徙民于梁国就沃衍，失帝意”①；或开辟荒莱而屯田，如王昶为洛阳典农，“时都畿树木成林，昶斫开荒莱，勤劝百姓，垦田特多”②。至于在边境地区的屯田，更多在空虚之地，如淮南郡是曹魏屯田较多的一个地方，这里“三国时，江淮为战争之地，其间不居者各数百里，此诸县并在江北淮南，虚其地，无复民户”，直至“吴平，民各还本，故复立焉”③。

其次，自耕农仍是农民中的大多数，而屯田民相对来说是其中的少数。

曹魏时期一个屯田点的人数是不多的。如梁习在上党屯田，不过“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④。汝南宋县“领应佃者二千六百口”。司马懿于嘉平四年(公元452年)“表徙冀州农夫五千人佃上邽”⑤。少则几百人，多则数千人。

军屯比民屯人数要多。邓艾在淮南屯田，“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⑥。魏明帝时曾欲徙

① 《三国志》卷33《魏志·卢毓传》。
② 《三国志》卷27《魏志·王昶传》。
③ 《宋书》卷35《州郡志一》。
④ 《三国志》卷15《魏志·梁习传》。
⑤ 《晋书》卷26《食货志》。
⑥ 《三国志》卷28《魏志·邓艾传》。

冀州士家10万户实河南,由于群臣反对而"遂徙其半"[①]。这是记载人数较多的两起。

如每郡屯田人数以4万为计,大略以25郡推算之,合计为100万屯田民,而曹魏户口,据《通典》卷七《食货七》所记,户66.3423万,口443.2881万,如此则屯田人数最多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4,仍有3/4为编户民。

复次,国家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编户而不是屯田。

屯田对于解决军粮供应和某些特殊需要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尤其是在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年间,但是随着政治军事形势的相对稳定,以及自耕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经常性的财政收入便进一步建立在对自耕农征收的基础之上了。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已在许下大规模实行屯田,但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官渡之战时,仍然是"众少粮尽,士卒疲乏",因而"议欲还许"[②]。在这种情况下,曹操"制新科,下州郡,颇增严峻,而调绵绢方急"[③],郡县"急录户调"[④]以上,才得以支持这场战争。可知即使在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初,当军资缺乏之时,亦仰仗调发自耕农以解决问题。"绍既破败,臣粮亦尽"[⑤],建安六年(公元201年)不得不"就

① 《三国志》卷25《魏志·辛毗传》。
②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③ 《资治通鉴》卷63《汉纪五十五》建安五年。
④ 《三国志》卷23《魏志·赵俨传》。
⑤ 曹操《请增封荀彧表》,《全三国文》卷1。

谷东平之安民，粮少，不足与河北相支”[①]。故官渡之战后4年，曹操进一步颁布了田租户调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正常来源。

屯田是一种断断续续地实行，时起时伏地发展，为解决某种特定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它不可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正常来源。淮南与许下是曹魏时期规模最大的两个屯田区，它们都经历过几起几落。

先看淮南屯田。建安（公元196年—220年）中，仓慈曾“开募屯田于淮南”[②]。建安五年（公元200年）由于“孙策所置庐江太守李述攻杀扬州刺史严象，庐江梅乾、雷绪、陈兰等聚众数万在江淮间”，于是曹操派刘馥为扬州刺史，“单马造合肥城”，招集流民“广屯田，兴治芍陂及茹陂、七门、吴塘诸堨以灌稻田”[③]。可是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曹操又“引水军自涡入淮，出肥水，军合肥，开芍陂屯田”[④]，又“使庐江谢奇为蕲春典农，屯皖田乡”[⑤]。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赤壁之战曹操失败后，“孙权率十万众攻围合肥城百余日”[⑥]，大概由于这个原因，而使这里的屯田受到破坏。建安十八年（公元213

① 《三国志》卷10《魏志·荀彧传》。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④ 《资治通鉴》卷66《汉纪五十八》建安十四年。
⑤ 《三国志》卷54《吴志·吕蒙传》。
⑥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年),曹操"欲徙淮南民",结果"江淮间十余万众皆惊走吴"[①]。"江西遂虚,合肥以南,唯有皖城"[②]。淮南屯田再次遭到破坏,于是建安十九(公元214年)年,曹操派朱光为庐江太守,"屯皖,大开稻田"[③],不久吕蒙"破之,获朱光及男女数万口"[④]。淮南屯田又一次遭到破坏。直至正始二年(公元241年)因"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于是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于正始四年(公元243年)又大规模屯田于淮南北[⑤]。

从建安五年(公元200年)至正始四年(公元243年)的43年中,淮南地区的屯田曾经四起四落,往往为了特定的军事目的而随时"大兴",也因被对方战败而遭到破坏或军事目的已达到而放弃或荒废。

许下屯田也是这样。建安元年(公元196年)许下屯田后,黄初五年(公元224年),魏文帝"车驾徙许昌,大兴屯田,欲举军东征"[⑥]。为了东征的军事目的,又打算在许下"大兴屯田",可见期间许下屯田亦曾有所削弱。正始四年(公元243年)邓艾在淮南北屯田时,又"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⑦],以满足东南屯田之需,又一次收缩了许下屯田。

---

① 《三国志》卷14《魏志·蒋济传》。
② 《资治通鉴》卷66《汉纪五十八》建安十八年。
③ 《三国志》卷54《吴志·吕蒙传》。
④ 《资治通鉴》卷67《汉纪五十九》建安十九年。
⑤ 《晋书》卷26《食货志》。
⑥ 《三国志》卷13《魏志·王朗传》。
⑦ 《三国志》卷28《魏志·邓艾传》。

淮南和许下是曹魏最著名的两个屯田区，这两个地区尚且如此，其他屯田据点之时有起伏兴废自不待言。如梁习之在上党屯田，是为了“于上党取大材供邺宫室”这一特定需要而建立，“于道次耕种菽粟，以给人牛之费”[①]，随着这一特定任务之完成亦有可能随之而宣告结束。

而州郡编户齐民的生产却是持续不断的，它才是曹魏政权财政收入的源源不断的可靠保证。随着三国时期自耕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屯田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退居其次，于是遂于咸熙元年（公元264年）、泰始二年（公元266年）先后两次宣布取消屯田，“以均政役”，“罢农官为郡县”，以自耕农民为主干而将屯田农民也转变为州郡编户齐民。而这部分人在西晋初也都成了占田制下的国家编户——自耕农民。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西晋占田、课田制的实行，是三国时期自耕农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在该刊发表时曾有所删节，现据原稿全文照发）

① 《三国志》卷15《魏志·梁习传》。

曹魏屯田的历史作用与地位

曹魏屯田是史学界向来关注的一个课题，对它的研究在许多方面均有了长足的进展。然而关于曹魏屯田的历史作用与地位，似乎还有必要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探讨，我以为在某些地方还存在评价过高的倾向，其主要表现是：(一)认为屯田解决了军粮问题，从而是曹操克服群雄、统一北方的决定性措施；(二)认为屯田解决了当时的流民问题，对恢复中原社会经济起了决定性作用；(三)认为屯田是曹魏政权榨取粮谷和征集兵员的主要对象，是曹魏政权赖以建立的"雄厚经济基础"等等。

这些看法是否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呢？兹分别提出一些粗浅的认识，以求正于同志们。

一 屯田是曹操克服群雄、统一北方的决定性措施吗？

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其主要根据是以下的几条材料："是

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①；曹操自己也说："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②；史称建安元年（公元196年）许下屯田之后，"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廪皆满"③，"五年中仓廪丰实"④。

那么，历史事实究竟如何呢？

建安元年（公元196年）许下屯田之后5年发生的官渡之战（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是曹操平定北方的决定性战役。试以这一战役中的情况而论之。战争初起，袁绍的谋士沮授分析了袁曹双方的长短优劣："北兵数众而果劲不及南，南谷虚少而财货不及北；南利在于急战，北利在于缓搏"⑤，指出曹军最大的问题是缺乏粮食。沮授的话并非夸张之辞，当时袁绍"辎重有万余乘"⑥，并有"运谷车数千乘至"⑦，而曹操则"众少粮尽，士卒疲乏"⑧，他自己承认因"众寡粮单"而"图欲还许"⑨。其拮据之态暴露无遗，袁绍谋士许攸投降曹操后，头一件事便询问"今有几粮乎"？曹操谎称可支"一岁"、"半岁"，

①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③ 《三国志》卷16《魏志·任峻传》。
④ 《三国志》卷11《魏志·国渊传》。
⑤ 《三国志》卷6《魏志·袁绍传》。
⑥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⑦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⑧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⑨ 《后汉书》卷70《荀彧传》。

许攸均不置信,最后不得不承认"实可一月,为之奈何?"许攸指出曹操已陷于"孤军独守,外无救援而粮谷已尽"[①] 的困境。他建议以轻兵袭击故市、乌巢,打破袁绍在粮食物资方面的优势,才使曹操扭转局势,取得战争的胜利。

袁曹双方粮食数量多寡不同,最主要的原因应是袁绍所占领的地区比曹操广大,而且号称"国家征求之府"的冀州掌握在袁绍手中。不过,官渡之战距曹操始兴屯田已历5年,这时曹操的军粮还是那样匮乏,所谓"数年中所在积谷","仓廪丰实"云云,不能不令人怀疑。

当然,屯田也确乎支持了官渡之战,如任峻为典农中郎将时,"官渡大战,太祖使任峻典军器粮运"[②] 即是其例。

但是,州郡编户也大力支援了这场战争。"是时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③],紧急向州郡编户民征取租调。《资治通鉴》系此事于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其时各地确实在普遍征取租调以供前线,如阳安郡都尉李通即于是时"急录户调"、"收其绵绢"[④] 以供曹军。钟繇为司隶校尉,时"太祖在官渡,与袁绍相持,繇送马二千余匹给军。太祖与繇书曰:'得所送马,甚应其急'"[⑤],而此前曹军"骑不满六百"[⑥],故曹

①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任峻传》。
③ 《三国志》卷12《魏志·何夔传》。
④ 《三国志》卷23《魏志·赵俨传》。
⑤ 《三国志》卷13《魏志·钟繇传》。
⑥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与争,兵家遂强。'"他建议由政府专卖盐,"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劝耕积粟,以丰殖关中"①,曹操接受了这一建议。这是以国家力量支持郡县,与兵家争夺流民,使之成为郡县编户。这种工作当时是在普遍地进行着的,如:

钟繇为司隶校尉,治洛阳,以"洛阳人民单尽",乃"徙关中民,又招纳亡叛以充之,数年间民户稍实"②。

张既为京兆尹,"招怀流民,兴复县邑,百姓怀之"③。

吕虔为泰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乱,闻民人多藏窜",吕虔到郡后,恩威并用,"诸山中亡匿者尽出安土业"④。

凉茂为泰山太守,"时泰山多盗贼",经过努力,"旬月之间,襁负而至者千余家"⑤。

杜畿为河东太守,平定卫固等叛乱,"其余党与皆赦之,使复其居业。是时天下郡县皆残破,河东最先定,少耗减"⑥。

郑浑为左冯翊太守,"时梁兴等掠吏民五千余家为寇钞",郑浑在武力镇压同时,"又遣吏民有恩信者,分布山谷告喻,出者相继,乃使诸县长吏各还本治以安集之……前后归附者四千余家,由是山贼皆平,民安产业"⑦。

---

① 《三国志》卷21《魏志·卫觊传》。
② 《三国志》卷13《魏志·钟繇传》。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张既传》。
④ 《三国志》卷18《魏志·吕虔传》。
⑤ 《三国志》卷11《魏志·凉茂传》。
⑥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
⑦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苏则为金城太守,在招纳流民数千家后,"乃明为禁令,有干犯者辄戮,其从教者必赏。亲自教民耕种,其岁大丰收,由是归附者日多"[①]。

颜斐治京兆,"始,京兆从马超破后,民人多不专于农殖,又历数四二千石,取解目前,亦不为民作久远计。斐到官,乃令属县整阡陌,树桑果"。于是郡界之内"皆整顿开明,丰富常为雍州十郡最"[②]。

经过曹魏政权的努力,早先那种"州郡鼎沸,郊境之内,民不安业,捐弃居产,流亡藏窜"[③] 的景况,有了很大改变,小农农村呈现了"百姓劝农,家家丰实"[④],"村落齐整如一,民得财足用饶"[⑤] 的景象,这虽有史家夸张成份在内,然而中原社会经济得到复苏却是无容置疑的。

屯田在安置流民方面当然也起了很大作用,但是,由于屯田的军事性质和剥削的苛重,其作用不免受到很大局限。早在屯田初期,屯田民逃亡、反抗事件即已比比发生,"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⑥]。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初,襄陵校尉杜松部屯田民炅母等人即已聚众起义[⑦],建安二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苏则传》。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司马朗传》。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
⑤ 《三国志》卷16《魏志·郑浑传》。
⑥ 《三国志》卷11《魏志·袁涣传》。
⑦ 见《三国志》卷18《魏志·吕虔传》。

十年(公元 215 年)又有"屯田客吕并,自称将军,聚党据陈仓"[①]。所以,屯田这种形式是不可能真正解决流民归农的社会问题的,这个问题归根结底还是有赖于充实、稳定州郡编户才有可能解决。

三　曹魏政权奠定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之上?

从前述两种观点出发,有的著作认为曹魏政权榨取粮谷和征集兵员的主要对象是屯田,因而得出曹魏政权赖以建立的"雄厚经济基础"是屯田的结论。

曹魏政权究竟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之上呢?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屯田最盛的时期当首推曹魏时期,然而即使在这个时期,屯田土地也只能是占全部耕地的次要部分而不是主要部分。曹魏统治区有 12 州、92 郡、714 县[②],在这些郡县中,只有 20 余郡有屯田的记载,大约只占全部郡县的 1/3 左右。而在这些郡中,也不是所有县均有屯田,如司州河内郡领县 10,只有怀、汲、野王等县有屯田,冀州广平郡领县 15,只列人 1 县有屯田。由此可知,当时大部分土地为州郡农民土地,而不是屯田土地。同样,其时农民的主要成员也不是屯田民,而是州郡编户农民。

屯田固然是曹魏政权剥削的重要对象,但是它不可能成

① 《三国志》卷 23《魏志·赵俨传》。

② 据杨晨《三国会要》。

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正常的经常性的来源。屯田往往为特定的需要而设,也常因特定需要的满足或其他原因而取消或减少或转移,断断续续地时起时伏地进行。如淮南和许下是曹魏最著名最重要的两个屯田区,淮南屯田曾经历五次兴废,许下屯田亦有三次起落①。

曹魏政权主要的剥削对象只能是州郡农民。马克思在分析19世纪中叶法国波拿巴王朝的统治基础时,指出个体小农是法国农村的基本单位,"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而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小农对政府"肩负着赋税的重担。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庭生活的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本性来说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②。这同样适用于中国的封建社会,州郡编户主要就是这种个体小农。他们就是曹魏政权赋税的主要对象,并赖之而建立"雄厚的经济基础"。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曾长期实行的对于个体农民的租调制度,基本上定型于曹魏时期。在屯田的同时,曹魏政权制订并逐步完善了租调制度。"初,太祖为司空时,以己率下,每岁发

① 详见拙作《三国时期的自耕农经济》,北京师大学报,1984年第2期。

②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调,使本县平赁"①。曹操于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拜司空。其时沿袭东汉制度,可知对于个体农民的赋敛不存在空白时期。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②,对租调制度作了新的规定。建安九年(公元204年)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③。

对于州郡编户的租调剥削是曹魏政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对此,当时的政治家就有明确的认识,杜恕认为,兖、豫、司、冀四州是曹魏"天下之腹心",如果"腹心充实,四支虽病,终无大患",足以"堪四支之重"④。事实正是如此,以冀州为例,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领冀州牧后,即"案户籍,可得三十万众,故为大州",崔琰说"校计甲兵,唯此为先"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其重要性日益增加,杜恕盛称"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垦辟,又有桑枣之饶,国家征求之府"⑥。可见这里是曹魏政权榨取粮谷和征集兵员的重要基地之一。

① 《三国志》卷9《魏志·曹洪传》注引《魏略》。
② 《三国志》卷12《魏志·何夔传》。
③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附子《杜恕传》。
⑤ 《三国志》卷12《魏志·崔琰传》。
⑥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附子《杜恕传》。

四 关于屯田史料运用的问题

对于屯田的作用与地位之所以估计过高，除了认识上的原因之外，我想史料运用方面的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有的著作为了强调屯田的作用，往往把本不属于屯田的材料，也当作屯田材料加以运用。兹将个人肤浅的认识提出商讨。

为了强调屯田对于恢复社会经济的作用，有的著作认为"贾逵之为豫州，颜斐为京兆太守，郑浑为沛郡太守，徐邈为凉州，皇甫隆为敦煌太守，都修水利，课佃耕，因此屯田在全国范围推行起来"，有一些著作除了列举上述州郡牧守外，还加上杜畿为河东太守等事，以证明屯田对于"兴复农业，充实仓储的重大作用"。

但是事实上，在上述州郡牧守中，除徐邈在凉州曾"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① 之外，并不见其他人有"课佃耕"，开屯田之事实。

如贾逵于魏文帝时为豫州刺史，史载其在州"外修军旅，内治民事"②。所谓"治民事"，当主要指郡县之事，而非屯田。恰是这位贾逵，此前在任弘农太守时，曾与屯田都尉发生争执，"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③，论者常征引以证明郡县

① 《三国志》卷27《魏志·徐邈传》。
②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
③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

与屯田为互不统属之两个系统。

颜斐为京兆太守,所主为民事而非屯田,更有明确的事实。他到官后,"乃令属县整阡陌,树桑果"①。京兆郡境之屯田归长安典农负责,二者并列而互不统属。同书称:"至青龙(公元233年—公元236年)中,司马宣王在长安立军市,而军中吏士多侵侮县民,(颜)斐以白宣王。宣王乃发怒召军市侯,便于斐前杖一百。时长安典农与斐共坐,以为斐宜谢,乃私推筑斐。斐不肯谢,良久乃曰:'斐意观明公受分陕之任,乃欲一齐众庶,必非有所左右也。而典农窃见推筑,欲令斐谢;假令斐谢,是更为不得明公意也。'宣王遂严持吏士。自是之后,军营、郡县各得其分。"从这段记载可知:与京兆太守并立的还有长安典农,颜斐所主为"县民",典农所主为"军中吏士",二者互不统属,"军营、郡县各得其分"。

杜畿在河东,所主为民事而非屯田,亦有明确之事实。其在郡内实行"与民无为"政策,这在军事性的屯田中是不可能的。除课民农桑和畜养牲畜外,还受理民之辞讼,为之耐心"陈大义,遣令归谛思之";他还"班下属县,举孝子、贤妇、顺孙,复其繇役,随时慰勉之"。繇役为郡县编户民之负担,屯田民没有明确的繇役负担。

同样,郑浑、皇甫隆等所主为民事而非屯田,亦属不言自明,无庸赘述。

有的著作为了强调屯田对于兴修水利的作用,几乎把曹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溪水，造小弋阳陂，又通运渠二百馀里，所谓贾侯渠者也”[①]。这些水利一部分当属其“治民事”所为，属郡县民所用，至于贾侯渠则因“州南与吴接”，为战备粮运之所需。

还有一些水利则郡县与屯田均可受益，并非单为屯田而修。如嘉平二年（公元250年）由刘靖始建，景元三年（公元262年）樊晨更修的戾陵渠大堨，是河北最大水利工程之一，“水流乘车箱渠，自蓟西北径昌平，东尽渔阳潞县，凡所润含四五百里，所灌田万有余顷”[②]，其中“出给郡县”受益面积为“五千九百三十顷”[③]，可知有一半属郡县所用，“三更种稻，边民利之”[④]。同样，关中的成国渠也必不仅为屯田，因为这里除几处屯田点外，还有广大郡县个体农民。

有的著作为了强调屯田对于开垦荒田、恢复和发展农业方面的作用，把一些不属屯田的材料也当作屯田所为而用之。除了把上述郑浑、贾逵、杜畿、颜斐等人在郡县督劝开荒说成屯田成绩外，还把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垦辟”[⑤]，西晋初汲郡太守王宏“督劝开荒五千余顷”[⑥]等，都作为“由于广开屯田，兴修水利，因而开垦了不少荒地”的例证。冀州虽置有屯田，但是冀州所垦辟之田不可能全因屯田而开。杜恕此疏是专论

①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
② 《水经注》卷14《鲍丘水》。
③ 《水经注》卷14《鲍丘水》。
④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
⑤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附子《杜恕传》。
⑥ 《晋书》卷90《良吏·王宏传》。

流民乃被安置为“民户”。

史传中也零星地留下了这十万余流民回乡为编户民的记载，如：《魏略·勇侠传》载：鲍出，京兆新丰人，“兴平（公元194年—195年）中，三辅乱”，他携老母、兄弟“相扶持，客南阳。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关中始开，（鲍）出来北归……到乡里。乡里士大夫嘉其孝烈，欲荐州郡，郡辟召出，出曰：‘田民不堪冠带。’”[①] 杜畿，京兆杜陵人，“会天下大乱，遂弃官客荆州，建安（公元196年—219年）中乃还”[②]，“在荆州数岁……以三辅开通，负其母北归……到乡里”[③]。他们均返回原籍，多数应象鲍出一样成为“田民”。

以上所述，并无否定屯田作用与地位的意思。曹魏屯田毕竟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上一项重要措施，是历代屯田中成绩最著者，对于汉末遭受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来说，无疑起了拯时救弊的积极作用。但是，通观曹魏时期社会经济全貌及其各项措施，屯田所起的作用应在州郡个体农民之下，对其历史地位应作恰如其分的估价。州郡编户及其经济是中国封建王朝主要剥削对象和统治基础，曹魏时期也不例外。

（原载《四川师院学报》1985年第1期，题为《略论曹魏屯田的历史作用与地位》）

① 《三国志》卷18《魏志·阎温传》注引。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
③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注引《魏略》。

西晋占田制的历史渊源

西晋占田制是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上聚讼纷纭的问题之一。其长期未决的原因，不仅是史料的缺乏，亦由于在研究方法上往往局限于就《晋书·食货志》所载占田令而论占田。而要正确认识西晋占田制，须放眼它的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弄清其来龙去脉，将其置于历史运动的过程中加以考察。所以，本文试图从探讨它的历史渊源入手，以期对这一问题能获得进一步的认识。

关于西晋占田制的产生，史学界的看法主要有如下几种：(1)认为占田制是西晋的首创，与前代田制没有关系[①]。(2)认为它是从曹魏屯田制发展而来的[②]。(3)认为它是汉代限

① 如王天奖《西晋的土地和赋税制度》，载《历史研究》1956 年 7 期。

② 如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范文澜《中国通史》第 2 册；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苑士兴《曹魏屯田制与西晋占田制》，载《教学研究集刊》1955 年 1 期，等。

名田宅臣妾"[①],这是历史上第一次从法律上允许人民"名田"。"名田"就是"占田"。《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注引师古曰:"名田,占田也。"《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索隐》谓"名田"者,"以名占田也"。

这个阶段占田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不加限制。仲长统曾经指出商鞅变法后"分田无限"[②],杜佑亦谓秦"废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③]。马端临也反复强调"秦人尽废井田,任民所耕,不计多少"[④],并引吴氏语曰:"民田多者以千亩为畔,无复限制矣。"这种占而无限的政策,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要求。其时需要大力发展土地私有制,以奠定新的经济基础。土地私有是当时历史的潮流,"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⑤],故必须"利其田宅","与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恶"[⑥],满足其土地私有的欲望。耕战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便是鼓励占垦荒田,以使"故田不荒"而"草必垦"[⑦]。"惟恐人无力以耕之",故"但问垦田几亩……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⑧]。"尽人力垦辟弃地,悉为田畴"[⑨]。国家保护这种私有土地,《秦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② 《昌言·损益》,《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载。
③ 《通典》卷1《食货一·田制上》。
④ 《通考》卷1《田赋一》。
⑤ 《商君书·徕民》。
⑥ 《商君书·徕民》。
⑦ 《商君书·垦令》。
⑧ 《通考》卷2《田赋二》引水心叶氏语。
⑨ 《通考》卷1《田赋一》引朱子《开阡陌辩》。

律》规定"盗徙封"者处以耐刑(一种剃去须鬓的刑罚)。所谓"封",就是"田阡陌顷畔封"[①],即商鞅废井田后所置阡陌。

秦始皇统一后,把从秦国开始的这种占田制度推向全国,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令天下"使黔首自实田"[②],人民已占的土地,只要向政府如实呈报登记即被视为合法,国家承认占田者的土地所有权。所以"实田"就是"名田",就是"占田"。这项命令也没有对占田作出任何限制,它仍然是商鞅变法以后在秦国实行的占田制度的继续。

汉初继承秦代的占田制度。"汉兴,接秦之弊","循而未改"[③]。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诏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④],重申前代占田之制。其时"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⑤],仍然执行占而不限的政策。

第二阶段:董仲舒"限民名田"。这个阶段为西汉中后期,其特点是:改变前代"占而不限"的政策,首次提出"占而有限"的主张。何以董仲舒会产生"占而有限"的思想呢?秦和汉初的占田制,由于不受任何限制,与之俱来产生了土地兼并和两极分化的问题。"孝公用商鞅计,乃隳经界,立阡陌,虽获一时

① 云梦秦简《法律答问》。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语。
③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④ 《汉书》卷1下《高帝纪下》。
⑤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引师丹语。

之利,而兼并逾僭兴矣"[①]。秦法之精神在"尊奖兼并之人",于是"巧猾之民,遂肆其意"[②],"兼并之患自此起"[③]。其结果是"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庶人之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④],"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⑤]。秦末农民起义打击了这种兼并势头,但由于汉初统治者继续执行秦代占田制度,文景之时土地兼并又开始严重起来,不仅官僚、地主在兼并农民,商人也在兼并农民,农民纷纷"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⑥],"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⑦]。这种情况到汉武帝时愈益严重,于是董仲舒向汉武帝提出上述主张。他说:"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⑧] 他的限民名田,有别于井田制,是在坚持前代占田制度的基础上加以限制。

在"限民名田"思想指导下,汉武帝时曾先后采取某些相应的措施,以"摧浮淫并兼之徒"[⑨]。(1)置刺史13人,省察郡县,以六条问事,其第一条即为"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

① 《通典》卷1《食货一·田制上》。
② 崔寔《政论》。
③ 《通考》卷3《田赋三》引吴氏曰。
④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⑤ 《昌言·损益》。
⑥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引晁错语。
⑦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⑧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⑨ 《史记》卷30《平准书》。

弱,以众暴寡"[①]。这时可能已制订了占田宅的限额——"制",故颜师古注"限民名田"时也说:"各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②] 其"制"如何,史无明文。(2)任用酷吏打击豪强。如王温舒为河内太守,及往,"捕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上书请,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尽没入偿臧"[③],没收的财产,"或收入官,或还其主"[④]。史称"是时郡守尉诸侯相二千石欲为治者,大抵尽效王温舒等"[⑤]。故严延年辈,"其治务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⑥]。(3)强化打击商人的政策。汉初惠帝、高后时,"弛商贾之律"[⑦],于是商人大肆"兼并农人"(晁错语)。汉武帝厉行打击商贾势力,一方面从法律上禁止商人占田,规定"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⑧]。《索隐》曰:"谓贾人有市籍,不许以名占田也","若贾人更占田,则没其田及僮仆,皆入之于官也"。另一方面则通过"告缗"以剥夺商人已占的田宅。"杨可告缗遍天下",使"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

① 《续汉书·百官志五》引蔡质《汉仪》。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③ 《汉书》卷90《酷吏·王温舒传》。
④ 同上注引师古曰。
⑤ 《汉书》卷90《酷吏·王温舒传》。
⑥ 《汉书》卷90《酷吏·严延年传》。
⑦ 《史记》卷30《平准书》。
⑧ 《史记》卷30《平准书》。

之”[①]。汉武帝的抑商政策，是贯彻“限民名田”政策的措施之一。

但是上述措施只是一些权宜性的措施，还没有从制度上加以改革，没有制订比较系统而具体的占田法令，而实际执行的仍然是占而不限的政策，马端临谓：“汉时官未尝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强田连阡陌而贫弱无置锥之地。”[②] 官僚、地主通过“侵夺民田宅”[③]、“买田宅不法”[④]、“占垦草田”[⑤] 等方式占得大量土地。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均可称之“占田”。如张禹“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⑥]，杜佑迳称之曰：“孝成帝之时张禹占郑白之渠四百余顷。他人兼并者类此”[⑦]。

关于“占垦草田”，有的学者认为是国有性质的土地。这一看法似有可商榷处。我以为任何“草田”（荒田）在垦种以前虽然名义上都可以说是国有，所谓“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⑧]，但一经垦种，即可成为私有土地，这是从商鞅变法以来一脉相承的传统。自秦“尽开阡陌，悉除禁限，而听民兼并买卖，以尽人力垦辟弃地，悉为田畴，而不使其有尺寸之余，以尽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
② 《通考》卷3《田赋三》。
③ 《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
④ 《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⑤ 《汉书》卷77《孙宝传》。
⑥ 《汉书》卷81《张禹传》。
⑦ 《通典》卷1《食货一·田制上》。
⑧ 《昌言·损益》。

地利,使民有田即为永业,而不复归授"[①]。以著名的王立"占垦草田"为例,《汉书》卷七十七《孙宝传》说: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上书愿以入县官。有诏郡平田予直,钱有贵一万万以上"。这个记载表明,"草田"只要"略加开发"即成为私田,可以出卖,政府是承认的。所以当王立"上书云新垦得此田"后,准备转卖给政府时,于是"有诏郡平田予直"。师古注曰:"受其田而准偿价值也",并得到"增于时价"的优厚价格。王立之所以后来被弹劾,不是因为他占垦草田,而是其中还有不少少府假民的公田,他把这种公田也"总谓为草田,占云新自垦"(师古注),于是被孙宝"发其奸",以"怀奸罔上,狡猾不道"之罪名而遭弹劾。这与曹魏时何晏等分割典农部桑田"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②],晋初刘友、司马睦、山涛、武陔等"占官三更稻田"[③],裴秀"占官稻田"[④] 等,其性质是相同的。

当然,汉代在放任地主阶级占田的同时,为了维护其统治剥削的基础,也允许直接劳动者占田,汉武帝规定除商人均可"名田",目的是"以便农"。对于被官僚地主兼并而排挤出土地的流民,政府亦允许其重新占田,"流民自占"一类的记载即指此而言,师古注曰:"占者,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于籍

① 《通考》卷1《田赋一》引朱子《开阡陌辩》。
② 《三国志》卷9《魏志·曹真传》附子《曹爽传》。
③ 《晋书》卷41《李憙传》。
④ 《晋书》卷35《裴秀传》。

也。”[①] 从原则上讲，占户者即有权占得土地。由于这个阶段虽有“限民名田”的主张和某些措施，但在实际上实行的仍然是占而不限的政策，所以西汉中后期土地兼并问题愈演愈烈。

第三阶段：何武、孔光占田令的颁布。这个阶段的特点是：第一次制订了占田法令，规定了占田、占奴婢的最高限额，把“限民名田”的主张变为具体的法令。到汉哀帝即位时，西汉的土地兼并已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资数巨万，而贫弱愈困”[②]，“诸侯王、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无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③]。于是地主阶级政治家企图改革占田制度，以解救社会危机。辅政的师丹向哀帝提出“宜略为限”的建议，哀帝下诏“其议限列”。经过讨论，由丞相何武、大司空孔光主持制订了占田法令，规定：“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已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④]。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占田法令。它有如下值得注意者：(1)它肯定了从商鞅变法以来所确立的土地私有制度，承认从诸侯王到吏民均有占田、占奴

① 《汉书》卷8《宣帝纪》。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③ 《汉书》卷11《哀帝纪》。
④ 《汉书》卷11《哀帝纪》。

婢的权利，肯定了其占田的合法性。唯限制商人占田，而占奴婢不限。(2)它规定了占田、占奴婢的最高限额，但占奴婢规定详于占田规定，占田只有一律无过30顷的限额，而没有区别各等级身份人占田数量；占奴婢则规定了3个级别的最高限额。这是董仲舒"限民名田"思想的具体化。(3)对于超过占田、占奴婢最高限额者加以惩罚，以保证占田令的贯彻执行。

将这项占田令与西晋占田令加以对照，就可以看到，西晋占田令的要素在这里已初步具备，两者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它是西晋占田令的直接原型。对于这道"名田令"，荀悦称之为"占田"："至哀帝时，乃限人占田不得过三十顷"①。它也被称为"均田"②，同传注引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③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可见"名田"、"占田"、"均田"的含义是一致的。

何武、孔光占田令遭到官僚贵戚和豪绅大地主的反对，时"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④。豪绅大地主为对抗这一法令，纷纷抛售田宅奴婢，一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⑤，故

① 《通典》卷1《食货志一·田制上》。
② 见《汉书》卷86《王嘉传》。
③ "名"下疑佚一"田"字——黎按。
④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⑤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虽有其制,卒难施行"①。于是"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②。汉哀帝自己也没有打算执行占田令,"诏书罢苑,而以赐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③。土地兼并有增无已,故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鲍宣上书指出人民"七亡"之一即为"豪强大姓,蚕食无厌"④。

有的著作把王莽的"王田"与董仲舒的"限民名田"和哀帝"占田"令相提并论,均看作是西晋占田令的渊源之一。我以为王莽的"王田制"与"占田制"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王莽的"王田令"曰:"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⑤ 王田制否定从秦汉以来的土地私有制,企图脱离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把全部土地收归国有,用平均主义的办法把土地占有拉平,用国家的名义实行授田。这种土地不许买卖,是不折不扣的国有土地。而占田法是承认土地私有制的,如哀帝占田法就是"自得有私田三十顷"⑥。它没有限制土地买卖,也不是由国家授田,而是承认已占的土地,不足者允许占足,过制者加以限制。虽然二者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当时土地兼并与奴婢问题,但二者是循着完全不同

① 《通典》卷1《食货一·田制上》引荀悦语。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③ 《汉书》卷86《王嘉传》。
④ 《汉书》卷72《鲍宣传》。
⑤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
⑥ 《汉书》卷11《哀帝纪》注引如淳曰。

的途径和方法而行的。故区博谏王莽曰:"井田虽圣王法,其废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顺民之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迄今海内未厌其弊。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起,而无百年之渐,弗能行也。"[①] 他把两种田制区分得清清楚楚。所谓"顺民心",就是顺应土地私有制的传统和要求而行占田制,所谓"违民心",就是违反这个传统和要求而强行恢复井田制,因而是绝对行不通的。"莽知民怨,乃下书曰:'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取消了土地买卖的禁令,就等于宣布王田制的破产。

何武、孔光占田令失败,土地兼并和奴婢两大社会问题不得解决,虽经绿林、赤眉起义打击,有所缓解,但是,侵吞农民起义胜利果实而建立的东汉政权,是以豪强集团为支柱的政权,它继续执行维护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政策,土地兼并仍在发展,官僚、地主"田宅逾制,不可为准"[②]。针对这种情况,东汉统治者也不得不采取贯彻占田法精神的某些措施,以缓和这一矛盾:(1)度田。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下诏州郡检核人民垦田实数,但"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③]。(2)对占田逾制者偶尔实行打击。如桓帝时中常侍苏康、管霸"固天下良田美业,山林湖

①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
② 《后汉书》卷22《刘隆传》。
③ 《后汉书》卷22《刘隆传》。

泽”，被“依科品没入之”[①]。此“科品”所据可能就是何武、孔光占田法。(3)鼓励流民占田。和帝永元八年(公元96年)诏“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爵)一级”[②]，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民脱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永初三年(公元109年)赐“流民欲占者人一级”[③]，顺帝永建元年(公元126年)“流民欲自占者一级”，永建四年(公元129年)“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阳嘉元年(公元132年)“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④]。这类记载，史不绝书。不过，在国家赋役重压和豪强侵凌的情况下，流民自愿占田者是不会太多的，东汉统治者屡屡发诏就是一个明证。

第四阶段：荀悦提出“以口数占田”的主张与“计口而田”的社会实践。这个阶段从东汉末至西晋初，其特点是：进一步要求确定每人的具体占田数额，改变从前笼统规定一个最高限额的办法，从而为西晋占田法作了进一步的准备。东汉一代没有认真制订并贯彻占田法，听任土地兼并发展，因而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爆发了黄巾农民大起义，导致了统治阶级的分崩离析。在这种严重的社会危机和深刻的教训面前，汉末魏初许多地主阶级政治家、思想家都在探索解决这一矛盾的措施和办法。他们主要可以分为三派：一派主张坚持推行占

① 《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刘佑传》。
② 《后汉书》卷4《和帝纪》。
③ 《后汉书》卷5《安帝纪》。
④ 《后汉书》卷6《顺帝纪》。

田法，以荀悦为代表；一派主张恢复井田法，以仲长统、司马朗等人为代表；一派则主张在保持现状的基础上作某些调节，以崔寔为代表。

崔寔虽然看到了“尊奖并兼之人”所造成的“上家累巨亿之赀，户地侔封君之土”，而“下户跱踆，无所跱足”[①] 的问题，但他主张采用前汉已实行过的“令人得去硗狭就宽肥”的办法，“徙贫人不能自业者于宽地”，把“人稠土狭，不足相供”的青、徐、兖、冀四州无业之人迁往“土旷人稀”的“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②]，企图在保持现状，完全不触动地主阶级原有的大土地占有状况的前提下，以解决土地兼并的问题，这显然是一种保守的治标的办法。

仲长统等人比崔寔高明一些，他们看到了造成土地兼并的原因在于占田无限。仲长统说，“虽亦由网禁疏阔，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故必须“限夫田以断并兼”[③]。但是如何限呢？他认为“非井田实莫由也”[④]。与他同时的司马朗也鼓吹“宜复井田”，认为“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⑤]。他们不是循着前代占田制度的基本方向前进，而是重蹈王莽的覆辙，走了另外一条道路。这种主张当然是行不

① 《政论》。
② 《政论》。
③ 《昌言·损益》。
④ 《昌言·损益》
⑤ 《三国志》卷15《魏志·司马朗传》。

通的，诚如马端临所说："欲复井田是强夺民之田产以召怨谮，书生之论，所以不可行也。"①

荀悦比上述两派都高出一筹，他认为要解决"豪强富人，占田逾侈"② 的问题，不能走井田法的老路，必须用占田法。他总结了前代实行占田法的历史经验，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认为"既未悉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卖买，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宜乎"③。他是在批判何武、孔光占田令"三十顷又不平矣"的缺陷之后，进一步提出了"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的主张，要求制定每个人占田的具体标准，而不是笼统地规定一个30顷的最高限额，从而为西晋占田法的制订，又作了一次理论上的准备。

不过，荀悦的主张中有"不得卖买"一条，这在他是煞费苦心的，因为他从前代占田的经验中看到，即使规定了限田的标准，而如果允许土地买卖，则土地兼并仍不能防止。他说："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限，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地，人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与？'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则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④ 他既要防止"名田逾限"的弊端，又反对恢复井田，

① 《通考》卷1《田赋一》。
② 《通典》卷1《食货一·田制上》。
③ 《通典》卷1《食货一·田制上》。
④ 《申鉴·时事》。

于是企图在国有土地与私有土地之间调和，采取折中办法。他认为禁止买卖，“耕而勿有”，就可达到“以防兼并”的目的。但是，这样一来便改变了土地所有制的性质，这在当时实行是困难的，故后来不为西晋占田法所采纳。不过，他的主张后来在均田法中得到了实现，桑田等永业田是土地私有部分，而不得买卖的露田则是“耕而勿有”的土地。此是后话，已不在本题所论范围。

何以新的占田法不在三国时，而要到西晋统一之后才制定和颁布呢？这是由当时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三国时期颁布了田租户调制，而没有制定和颁布新的占田令。曹操虽然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并推行打击豪强、挫抑兼并的政策，但其重点不在解决土地兼并，而在革除“下民贫弱，代出租赋”的弊政，“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①]，其重点在赋税制度的改革。曹操没有颁行占田法，这不是他的失策，而是历史条件使然。其时经过黄巾农民起义的打击，土地兼并问题还不突出，因此并无实行限田政策的迫切需要。当时主要的问题是：“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②]，“方今天下新定，土广民稀”[③] 于是曹魏在实行屯田同时，又大力推行占而不限的政策，以扶植地主、自耕农经济。

在这种政策指导下，曹魏政权大力督劝开垦荒田，对州郡

①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② 《三国志》卷15《魏志·司马朗传》。
③ 《三国志》卷25《魏志·辛毗传》。

牧守"课之皆当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为得负之计"①,太和(公元227年—公元232年)年间钟毓建议"'宜复关内开荒地,使民肆力于农'。事遂施行"②。如汲郡太守王宏"督劝开荒五千余顷"③,郑浑在下蔡、邵陵课民"兼开稻田",在沛郡"开稻田"④ 等皆是。垦荒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史称"田多垦辟"⑤,"当黄初(公元220年—226年)中,四方郡守垦田又加,以故国用不匮"⑥。

垦荒就是占田。当时实行任民占田的政策,"但随其力之所能至而耕"⑦。如曾历宰城守的杨沛"身退之后,家无余积,治疾于家,借舍从儿,无他奴婢。后占河南几阳亭部荒田二顷,起瓜牛庐,居止其中,其妻子冻饿"⑧,这是在王畿腹地占田之事实。钟离牧,会稽山阴人,"少爰居永兴,躬自垦田,种稻二十余亩。临熟,县民有识认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垦之耳。'遂以稻与县人,县长闻之,召民系狱,欲绳以法。牧为之请,长曰:'君慕承宫,自行义事,仆为民主,当以法率下,何得寝公宪而从君邪?'"⑨ 这是在江南占田之事实。从上述事实

① 《三国志》卷21《魏志·刘廙传》注引《廙别传》。
② 《三国志》卷13《魏志·钟繇传》附子《钟毓传》。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本传。
⑤ 《三国志》卷16《魏志·杜恕传》。
⑥ 《晋书》卷26《食货志》。
⑦ 《通考》卷2《田赋二》。
⑧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注引《魏略列传·杨沛传》。
⑨ 《三国志》卷60《吴志·钟离牧传》。

可知,无论公私荒田均可任民占垦,谁垦种即属谁所有,当时的"公宪"保护垦种者的权益。至于到山区或边远地区占垦荒田,更不受任何限制。如常林,河内温人,后"避地上党,耕种山阿"①,还有不少"比邻"者在此与他一起占垦荒田。胡昭,颍川人,"始避地冀州",后"转居陆浑山中,躬耕乐道"②,同时"避兵入山者千余家"③。田畴,右北平无终人,"率举宗族他附从数百人……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④。管宁,北海朱虚人,避乱辽东,"庐于山谷","越海避难者,皆来就之而居,旬月而成邑"⑤。这类事实,比比皆是。

但是,这种任民占垦的政策,却产生了两个问题:首先是广占土地而不尽耕种的现象日益普遍。上引钟离牧在永兴所垦种的20余亩稻田,即是县民所占而不种的土地,故钟离牧误以为是无主荒田而加以垦种。县长所提到的承宫一事,据《续汉书》记:承宫,琅琊人,"尝在蒙阴山中耕种禾黍,临熟,人就认之,宫便推与而去,由是发名"⑥。承宫所耕之地,亦属原主占而不耕之地。又如任嘏,乐安博昌人,"比居者擅耕嘏地数十亩种之,人以语嘏,嘏曰:'……我自以借之耳。'耕者闻

① 《三国志》卷23《魏志·常林传》。
②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
③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注引《高士传》。
④ 《三国志》卷11《魏志·田畴传》。
⑤ 《三国志》卷11《魏志·管宁传》注引《傅子》。
⑥ 《三国志》卷60《吴志·钟离牧传》注引。

之,惭谢还地"[①]。任嘏的数十亩地亦属占而不耕之地,故比居者才得以"擅耕"。晋初,这种现象依然存在。齐献王司马攸奏称:"今地有余羡,而不农者众。"其原因之一是"附业之人复有虚假"[②]。他建议"严敕州郡,检诸虚诈害农之事,督实南亩"。这就是为什么当时地主阶级政治家一再疾呼"尽地利"的原因。

在这种广占田地而不尽耕种的风气中,如能量力而为,不过量占田,则传为美谈佳话。泰始(公元265年—274年)年间,王裒"家贫躬耕,计口而田,度身而蚕"[③]。即按照家庭人口而耕种适量土地,并不多占力不胜耕的土地。我们尚不知道当时一口占多少土地为适度,不过这在当时应当是有个大概的标准的,如果不是政府已有这样的标准,那么民间也许有了约定俗成的准则。荀悦提出"以口数占田"的主张,当是那时已有这种客观实际的反映,而王裒正是在实践荀悦的这种占田思想。

其次,这种任民占垦的政策促进了土地兼并的发展。早在汉末魏初天下大乱时,地主阶级已在乘机"求田问舍"[④],尤以"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⑤]为甚。三国建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土地兼并亦随之发展。太和(公元

① 《三国志》卷27《魏志·王昶传》注引《别传》。
② 《晋书》卷38本传。
③ 《三国志》卷11《魏志·王修传》注引王隐《晋书》。
④ 《三国志》卷7《魏志·吕布传》。
⑤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227年—公元232年)年间,仓慈为敦煌太守,这里"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①。徐陵曾历任守令,而死后"僮客土田,或见侵夺"②。到了魏末晋初已发展到"人之田宅既无定限"③ 的地步。地主阶级不仅"侵剥百姓"④,甚至侵占官田为己有,如上引何晏、刘友、山涛、司马睦、武陔、裴秀等即是其例。

魏晋官僚、地主的特点是在广占田地的同时,又竞相私占依附农民。泰始五年(公元269年)敕曰:"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⑤ 所谓"私相置名",就是将国家编户变为私家的荫户。咸宁三年(公元277年)司马睦"遣使募徙国内八县受逋逃、私占及变易姓名、诈冒复除七百余户"⑥。司马睦于泰始(公元265年—公元274年)年间封中山王,邑5200户,其私占荫户竟达封国户数1/7。

西晋占田令就是在这样的历史传统和社会条件下产生的。对西晋占田令内容进行分析,就可以看到,它一方面继承了商鞅变法以来的历史传统,吸收了历代占田的主张与实践经验,另一方面又依据当时的社会条件而有所发展。首先,西晋占田法继承并肯定了商鞅"名田宅"和秦始皇"自实田"以来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
② 《三国志》卷57《吴志·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
③ 《晋书》卷46《李重传》。
④ 《晋书》卷41《李憙传》。
⑤ 《晋书》卷26《食货志》。
⑥ 《晋书》卷37本传。

的土地私有制的传统，规定从国王公侯至吏民均有占田的权利，即允许并承认其向国家呈报登记属于自己的土地。它没有触动封建土地私有制，而是从法律上肯定并强化这种私有制。其次，西晋占田法吸取了从董仲舒开始提出，而为后代不断丰富发展的"限民名田"的主张和思想，改变"占而不限"为"占而有限"的政策。第三，西晋占田法参照了西汉末何武、孔光占田法，制定了从国王公侯到各级吏民占田的最高限额。第四，西晋占田法吸收了荀悦"以口数占田，各为立限"的思想，和魏晋之际"计口而田"的实践经验，制定了男女计口占田的制度。

但是，西晋占田法又有其创新和发展的地方：(1)它规定了占田与课田的区分，在规定占田的最高限额同时，又规定了课田的最低限额。这是针对当时广泛存在的占而不耕的现象而作出的。(2)它改变汉代限奴婢而为限制荫亲属、荫人和占客数量。这是魏晋社会与两汉社会变化的反映，两汉地主阶级广占奴婢的问题，这时变化为主要是争夺依附民的问题。(3)它规定了按官品占田和荫客的不同标准，这是根据曹魏九品官人法之后形成的等级制度而采取的相应措施。也是魏晋社会与两汉社会变化的一个反映。(4)它改变了前代禁止商贾占田的政策，取消了这项禁令，这也是两汉社会与魏晋社会变化的一个反映。

二 占田与课田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

搞清了西晋占田法产生的历史渊源,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去认识和理解西晋占田法令本身,那些长期纷纭不决的问题和疑窦,或许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和答案:

1. 占田究竟是国有土地还是私有土地,是学术界长期未决的一个问题。

从以上占田制历史渊源的叙述中我们已经看到,商鞅变法确立了土地私有制,"自秦开阡陌之后,田即为庶人所擅……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①],占田均属私有土地。西晋占田法继承的正是这个传统。另一方面,西晋占田法并不禁止土地买卖,这也是占田为私田的重要标志。从占田制的发展历史中我们已经看到,是否允许土地买卖是土地公有与私有的根本区别。泰始九年(公元273年)恬和建议"禁百姓卖田宅",李重反对的理由是:"井田之制未复,则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②]。他对公、私田界限的认识是何等的明确。因此,西晋占田法颁布后,土地买卖照样在进行,愍怀太子就"广买田业,多畜私财以结小人"[③]。有的官僚贵族凭借权势,利用占田法而广占田地,然后再转手卖出。"贵者

① 《通考》卷2《田赋二》引水心叶氏语。

② 《晋书》卷46《李重传》。

③ 《晋书》卷53本传。

广占荒田，贫者种殖无地，富者以己所余而卖之”[①]。有的学者看到土地买卖而怀疑西晋占田法是否实行了，其实这与占田法的精神是并不矛盾的。西晋占田法既没有限制土地买卖，也没有规定占田荫客过限受罚，这就为地主阶级兼并土地和依附民大开方便之门。这是西晋占田法维护世家大族利益的体现。这就是为什么西晋占田法颁布后，土地兼并没有停止的原因所在。

2. **关于占田与课田的关系，也是学术界长期争论不决的问题。**

有的认为课田 50 亩是在占田 70 亩之外，有的认为是在占田 70 亩之内；有的认为占田与课田是不相干的两种田制，前者为私田，后者为公田；有的认为课田是赋税制度而不是土地制度，等等。同占田法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一样，课田法也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当战国占田制产生的同时，课田即与之俱生。统治者允许人民占田，目的在于课税于民。“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②]，道出了两者之间的关系。马端临亦谓秦汉实行“随其所占之田以制赋”[③] 的政策，“故田税随占田多寡为之厚薄”[④]。由此可知，其时占田均须课税，占田即课田，课田即占田，占、课无别。而由于占田无限，故课田亦无

① 《晋书》卷 121《李班载记》。
② 《史记》卷 68《商君列传》。
③ 《通考》卷 1《田赋一》。
④ 《通考》卷 3《田赋三》。

限。与这种课田制度相适应而实行的是一种浮动租税制。其时课田的办法是“訾粟而税”[①],即根据粮食收获量而课征一定比例的租税。秦代的上计制度就是适应这一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地方官吏每年9、10月间根据当年粮食总产量而确定租税额,并上计于中央,而以柱下史掌“天下图书计籍”[②]。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人民能够更多地耕种土地并使收获量尽可能增加,则统治者所征收的租税就相应增加,反之则相应减少。农民每年交纳的租税量在浮动,国家的税入亦随之而每年在浮动。国家为了尽可能增加税入,故须大力“督课农桑”。“夫地大而不垦者,与无地同,民众而不用者,与无民同,故为国之数,务在垦草”[③],这就是统治者汲汲于“劝课农桑”的根本原因所在。秦法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④],这是以强制手段劝课农桑,达到尽可能增加课田的目的。由此可见,课田的意义,一是课税,二是课耕,前者是目的,后者是手段,两者相互为用,缺一不存。这是课田从诞生之日起直至西晋课田法公布之时所贯彻始终的。

但是,占、课无别并不意味着占、课相符,占、课相等。秦始皇令黔首“自实田”,已经透露了占、课不符的消息,到了汉

① 《商君书·垦令》。
② 《史记》卷96《张丞相传》。
③ 《商君书·算地》。
④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代就暴露得更加清楚了。两汉基本上沿袭秦制,“民得以律占租”[①],基层政权据此而“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②],然后上报中央。其上计的主要内容为:“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③] 等,这叫做“集课”。何以每年均须上报“垦田”数?“垦田”的性质又是什么?我以为汉代所谓“垦田”,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开垦荒田,而是指当年实际耕种的土地,政府即据此而课税。汉制:实际耕种的土地才须课税,未加耕种者并不课税。所以,“垦田”就是课税之田,即课田。如东汉明帝时“郡国以牛疫、水旱,垦田多减,故诏勑区种,增进顷亩”,可是“吏举度田,欲令多前(李贤注:多于前岁),至于不种之处,亦通为租”。于是刘般建议“务令实核,其有增加,皆使与夺田同罪”,而“帝悉从之”[④]。这个材料表明:(1)“不种之处”是不能课税的,只有实际耕种的土地才须课税;(2)所谓“垦田”是需要课税的土地,即“课田”。由此可知,两汉政府所公布的垦田数,并不是占田数,而是课田数,即政府据以课税的田亩数。

明乎此,汉代垦田数每年均在浮动的现象就可得到解释。据《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全国除去“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以及“可垦不可垦”者外,“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百三十六顷”。据伏无忌所记,东汉垦田数有如下变化:

---

① 《汉书》卷7《昭帝纪》。
② 《续汉书·百官志五》。
③ 《续汉书·百官志五》。
④ 《后汉书》卷39《刘般传》。

和帝永兴元年(公元105年)　732,017,081亩
安帝延光四年(公元125年)　694,289,213亩
顺帝建康元年(公元144年)　689,627,157亩
冲帝永嘉元年(公元145年)　695,767,620亩
质帝本初元年(公元146年)　693,012,338亩

从上述可见不仅两汉的垦田数不同,东汉的垦田数也经常在浮动。虽有"每帝崩,辄最户口及垦田大数"[①]的原因,但也表明垦田数是经常浮动的。

从理论上讲,占田数与课田数应是一致的,但是,在实际上则两者往往不相符合,对于封建国家来说,"课田"(垦田)务求其多,对于人民来说则反之。这个矛盾就是秦汉以来"地利不尽"和"垦田不实"的根源。一方面,对于人民来说,垦田愈多,则租税负担愈重。因此尽管统治者年年在高喊"务尽地利",而收效甚微。甚至出现"肥田尚多,未有垦辟"[②]的现象。汉文帝不得不承认:"朕亲率天下农,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他感到迷惑不解,"细大之义,吾未能得其中",不知"其咎安在"[③]。王莽规定"凡田不耕为不殖,出三夫之税"[④],严惩占而不耕者。另一方面,"垦田不实"成为这个历史时期普遍存在的问题。所谓"垦田不实",就是占多种少,种多报少,占、课

① 《续汉书·郡国志五》注引。
② 《后汉书》卷3《章帝纪》。
③ 《汉书》卷4《文帝纪》。
④ 《通典》卷1《食货一·田制上》。

不符,课田不实。东汉初"天下垦田多不以实自占"[①],尽管政府下令"度田",企图"检核垦田顷亩"[②],亦无济于事。但是,所谓"垦田不实"的问题,更主要的还是统治者为了增加课税收入而拼命地"增进顷亩"[③],"日增田顷亩之课"[④] 而造成的,有的同志算出东汉垦田数超过当时农民平均耕种能力的一倍[⑤],其原因盖出于此。

为了解决占、课不符的问题,除了采取传统的"劝课农桑"的方法之外,一些有头脑的政治家又企图从改革赋税制度入手以解决这个问题,其改革方向是从浮动租税制向固定租税制,从课田无限向课田有限转变。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山阳太守秦彭"每于农月,亲度顷亩,分别肥塉,差为三品"[⑥]。中经仲长统"通肥硗之率,计稼穑之入,令亩收三斛,斛取一斗"[⑦] 的主张的提出,直到曹操颁布亩税四升的课税制度,实现了按亩定额收租的制度,为向固定租税制的转变迈开了一大步。但是,按亩收租制并未根本改变浮动租税制,课田仍然不可能固定。从农民方面说,虽然每亩土地的租税已成定额,但是并无固定课田数额,故每年租税仍在浮动;从

① 《资治通鉴》卷43《汉纪三十五》,光武帝建武十五年。
②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③ 《后汉书》卷39《刘般传》。
④ 《晋书》47《傅玄传》。
⑤ 宁可《有关汉代农业生产的几个数字》,《北京师院学报》1980年9期。
⑥ 《后汉书》卷76《循吏·秦彭传》。
⑦ 《通考》卷2《田赋二》。

国家方面说，亦仍须根据当年垦田数而税之，赋税总额仍在浮动。因此它对于解决占、课不符的问题收效不大，至魏末晋初，一方面“垦田不实”的问题愈益严重，为此泰始四年（公元268年）傅玄主张“宜申汉氏旧典”，“皆以死刑督之”[①]。另方面统治者“日增田顷亩之课”[②]，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

顺便提及，有的同志认为《傅玄传》这段文字是指“在公田上课使兵民从事佃种”，因此这里所谓课田，是指屯田[③]。这样理解似不确。这里的“日增田顷亩之课”是泛指，“而田兵益甚”是特指，意即田兵亦包括在内，不过对田兵课田之顷亩更多而已，非单指田兵而言。田兵之外的课田指谁呢？按高文的意思当是指民屯，可是泰始四年（公元268年）傅玄讲此话时民屯已宣布取消，故不可能指民屯。所以，这里所谓课田，是包括编户与田兵。这类事实并不少见，如孙休永安二年（公元250年）诏曰：“自顷年已来，州郡吏民及诸营兵，多违此业，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良田渐废，见谷日少，欲求大定，岂可得哉？亦由租入过重，农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广开田业，轻其赋税，差科强羸，课其田亩，务令优均，官私得所。”[④] 这里的“课其田亩”，就包括“州郡吏民”及“诸营兵”。有时“课田”可以单指屯田民，如曹操以国渊典屯田，他“相土处民，计

① 《晋书》卷47《傅玄传》。

② 《晋书》卷47《傅玄传》。

③ 见高志辛《西晋课田考释》，载《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4月第1版。

④ 《三国志》卷48《吴志·孙休传》。

民置史,明功课之法"[①]。课田也可以单指编户,如王宏为汲郡太守,"勤恤百姓,导化有方,督劝开荒五千余顷,而熟田常课顷亩不减"[②]。当魏末晋初罢农官为郡县后,课田就主要指编户民了,而西晋占田法中的课田则单指占田农民而言。

西晋占田法的颁布,完成了从浮动租税制到固定租税制,从课田无限到课田有限的过渡,它在规定占田最高限额的同时,又规定了课田的最低限额,占田农民在赋役年龄范围内必须分别承担一定的课田顷亩,占田农民根据固定的课田数而交纳固定的课田租税。从国家方面说,全国的课田顷亩可固定,则每年的租税收入亦较前固定。史称占田令颁布后"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③],它不是一般的溢美之词,实际上反映了秦汉到魏晋在赋税制度上的巨变。当然,所谓"赋税平均"只是就制度上而言,至于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则是另外一回事了。

西晋占田令对于占田和课田从法令上作了区分,实现了从占、课无别到占、课有别的转变,同时改变课田无限为课田有限。法令在规定占田有限的同时,也规定了课田有限。两者的"限"的意义是不同的,占田之"限"是为了防止土地兼并;课田之"限"是为了防止课田不实,以保证国家租税收入。课田有限的思想和主张,早在西晋占田法颁布前即已有之。东

① 《三国志》卷11《魏志·国渊传》。
② 《晋书》卷90《良吏·王宏传》。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汉末年仲长统在提出防止过限占田的同时，即主张实行“课之有限”的政策，其具体办法是“力堪农事，乃听受之”[①]，即根据实际耕作能力而课耕一定数量的土地。

何以西晋占田令规定课田为五十亩呢？课田数量多少才比较合适，这是魏晋统治者一直在探讨的问题。如果课田适度，“不务多其顷亩”，则于生产有利，如过分增加“顷亩之课”则于生产不利。三国时期已经有了“课其田亩，务令优均”[②]的主张，曹魏政权由于实行比较适度的课田标准，因而收到增产的实效。到了晋初，出现了“日增田顷亩之课”[③]的趋势，以致“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以还，或不足以偿种”[④]。不过这时也已有“常课顷亩”[⑤]的正常课田标准，以及“计口而田”[⑥]的社会实践。于是，西晋占田法总结了正反经验，作出了课田50亩的规定。课田50亩既是每个占田农民(以丁男而言)必须耕种土地的最低限额，同时也是政府据以向每个占田农民征收实物租税的标准限额。如能耕种超过50亩的土地，当然可以，但政府并不随之而增加赋税，只以50亩为限，地方官即据此标准课税编民，以实现所谓“赋税平均”[⑦]的目的。这是

① 《昌言·损益》。
② 《三国志》卷48《吴志·孙休传》。
③ 《晋书》卷47《傅玄传》。
④ 《晋书》卷47《傅玄传》。
⑤ 《晋书》卷90《王宏传》。
⑥ 《三国志》卷11《魏志·王修传》注引王隐《晋书》。
⑦ 《晋书》卷26《食货志》。

用赋税政策去调动占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达到驱民归农以尽地利的目的。但是耕种的土地不是漫无限制，最多不得超过70亩。这是允许每个占田农民根据自己的"功力"在50亩至70亩的范围内浮动，给予一定的灵活性。占田令允许人民的占田数高于课田数，这是承认两汉以来逐渐形成的既成事实，不过把这种差额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以法定的占、课不符去解决漫无限制的占、课不符的问题。由此可知，课田50亩就是在占田70亩之内的土地，而不是另外的土地。两者密不可分，没有占田，则无从课田，没有课田，则占田也就落空，毫无意义。占田的目的在于课田，而课田的目的在于征收赋税。

3. 西晋占田法颁布后，何以没有引起强烈反响？

关于西晋占田法，除《晋书·食货志》载有令文外，有关西晋的史籍对此言之甚少。这种异乎寻常的沉默，曾使一些学者迷惑不解。然而只要我们搞清了占田法的由来，这个问题就不难得到解释了。首先，占田法不是西晋突然出现的事物，而是早已有之的制度，不论占田还是课田。在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占田法颁布前都已在不同程度上实行着，而关于占田的理论和主张，也一直在探讨和实验，西晋占田法不过是对这些客观存在和历史经验加以总结和法典化。其次，西晋占田法根本没有改变原来的土地所有制度，没有打乱原有的生产关系，没有改变已有的土地占有状况。它只是从法令上规定了各级吏民占田的限额，而这个规定，正如唐长孺先生所说：

"只是空洞的准许人民有权占有法令上所规定的田亩"[①] 而已,至于能否占到则是另一回事。占田制绝不是授田制,"是以晋太康(公元280年—公元289年)时虽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之制,而史不详言其还受之法"[②]。马端临已看到"盖自秦至今千四百余年,其间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才二百年"[③]。只有北朝隋唐才行授田制。西晋占田法唯一有实际意义的是课田,政府对此是抓得颇紧的,如有"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的情况,须追究地方官吏责任,"一人失课,负及郡县"[④]。

4. 关于西晋占田法推行的时间。

有的著作认为"占田制自公元280年实施,至公元300年爆发八王之乱,推行期间不过20年,且实施地区也仅限于北方荒芜土地与旧屯田地区"[⑤]。有的学者认为,"自八王之乱和五胡十六国以来,占田法究竟怎样推行的?特别是在南方,推行了没有?也是个未决的问题"。

西晋占田法既然是秦汉以来土地制度长期发展的产物,因此,它也就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被取消,不可能只在八王之乱

① 《西晋田制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7月版。

② 《通考》卷1《田赋一》。

③ 《通考》卷1《田赋一》。

④ 《晋书》卷51《束晳传》。

⑤ 苑士兴《曹魏屯田制与西晋占田制》,《教学研究集刊》1955年1期。

前推行了20年的时间,或只在边荒之地实行。虽然有时因战乱等外部原因或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有所改易或松弛,但占田法的基本精神在没有新的土地制度取代之前,是一直存在的。事实上在均田制颁行之前它是一直未曾消失的,而在均田制产生后,它的某些精神也还被继续下来。东晋成帝时,郭翻"家于临川……居贫无业,欲垦荒田,先立表题,经年无主,然后乃作。稻将熟,有认之者,悉推与之。县令闻而诘之,以稻还翻,翻遂不受"①。其事迹与承宫、钟离牧如出一辙。与此同时,成汉之李班向李雄建议"以古者垦田均平,贫富获所,今贵者广占荒田,贫者种殖无地,富者以己所余而卖之,此岂王者大均之义乎"②。他的建议后被李雄"纳之"。可见当时占田法精神还在起作用。南朝后期,陈后主太建十四年(公元582年)诏曰:"私业久废,咸许占作,公田荒纵,亦随肆勤。悦良守教耕,淳民载酒,有兹督课,议以赏擢。"③ 这是在重申任民占垦公私荒田的法令。《唐律疏议》关于占田的规定说:"非宽闲之乡,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若占于宽闲之处,不坐,谓计口授足,以外仍有剩田,务从垦辟,庶尽地利,故所占虽多,律不与罪,仍须申牒立案;不申请而占者,从'应言上不言上'之

① 《晋书》卷94《隐逸传》。
② 《晋书》卷121《李班载记》。
③ 《陈书》卷6《后主纪》。

罪。"[①]《唐律疏议》集汉唐间律令之大成,其所载占田的规定,与西晋占田法亦有相通之处。故夹漈郑氏曰:均田制"亦非始于后魏也"[②]。所以均田制与西晋占田制也有着继承的关系。

准上所述,则唐中叶以前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大体经历了三个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即井田制、占田制和均田制,它们之间以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商鞅变法和北魏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均田令的颁布为其界标。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题为《论西晋占田制的历史渊源》,文中小标题为此次所加)

① 卷13《户婚律》占田过限条。

② 《通考》卷2《田赋二》。

魏晋徭役制度三题

研究魏晋时期的徭役制度，是一个困难的课题，这是由于魏晋时期徭役制度本身既极其混乱，而其材料又残缺不全。加以魏晋之前的两汉徭役制度亦较混乱，更增加了这个问题的研究难度。但是，厘清这一时期的徭役制度，对于认识这一时期的社会及其变化是有意义的，因此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现仅就这一时期的役龄、役期及徭役征发对象等问题略述于后。

一 服役年龄

在封建社会里，徭役负担的轻重，主要表现在徭役的起止年龄及服役期限的长短上面。

关于魏晋时期劳动者的服役年龄，众所周知，在西晋平吴后所颁布的户调式中作了明确的规定："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

23岁以下、56岁以上者。如,"□昌里卢武彊年十三"(一七一·一八)。"显美骑士并延里辅宪年十四"(五六五·一四)。"□□□□上造王福年六十,长七尺二寸,黑色"(一四·一三),"觻得武安里黄寿,年六十五"(二八四·一三)。从这些材料可见,在实际执行中,西汉已有把服役年龄延长为13岁至65岁者。这当是西晋徭役制度的最早渊源。

到了汉末三国时期,由于战乱和人口的减少,统治阶级对于人民的擅徭逾役益无限制,逐渐成为既成事实。当时,有以12以下为"幼"的规定。建安二十三年(公元218年)曹操在一道命令中说:"去冬天降疫疠,民有凋伤,军兴于外,垦田损少,吾甚忧之。其令吏民男女:女年七十已上无夫子,若年十二已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见,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廪食终身。幼者至十二止,贫穷不能自赡者,随口给贷。老耄须待养者,年九十已上,复不事,家一人。"[①]这虽然不是关于徭役年龄的直接规定,但它与当时的徭役制度不无一定的关系。例如它规定"年九十已上,复不事,家一人",就是依据汉代徭役制度的传统而作出的一项规定。据《汉书·贾山传》,西汉文帝时"礼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值得注意的是,它规定"幼者至十二止","十二已上"则不再是"幼",即以十三成丁。这同晋制"十二已下"为"小"的规定也是一致的。

魏明帝景初二年(公元238年)司马懿奉命讨辽东公孙

①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渊,率"步骑四万,发自京都"①,战争结束后,"时有兵士寒冻,乞襦,帝弗之与……乃奏军人年六十已上者罢遣千余人,将吏从军死亡者致丧还家"②。在4万人的军队中,除去战死者外,尚有"六十已上"者1000多人,可知当时以"六十已上"者服役已是普遍现象。这是西晋平吴之前一直在实行的制度,如太康元年(公元280年)五月庚午,晋武帝"诏诸士卒年六十已上罢归于家"③。这表明在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户调式颁布之前,西晋仍以"六十已上者"服役为常制。然而,苛重的服役年龄规定,统治阶级也并未真正认真执行,在实际执行中经常任意延长服役年限。如曹植在封国中分得士兵150人"皆年在耳顺,或不踰矩",已是六七十岁的老人,此外,"尚有小儿,七八岁已上,十六七已还,三十余人"④。这虽然是魏文帝为防范诸王而采取的削弱藩国军事力量的政策,但其中似也透露了役龄方面突破传统的"老""小"规定的某些情况。王朗曾上疏"劝育民省刑",针对当时徭役繁重的情况,建议"宽徭以乐其业",指出:"壮而后役,则幼者无离家之思。"⑤ 可见役及"幼"者的情况是相当普遍的。晋武帝伐吴诏规定调取"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者从军⑥,事实上,西晋伐吴之士

① 《晋书》卷1《宣帝纪》。
② 《晋书》卷1《宣帝纪》。
③ 《晋书》卷3《武帝纪》。
④ 《三国志》卷19《魏志·陈思王植传》注引《魏略》。
⑤ 《三国志》卷13《魏志·王朗传》。
⑥ 《文馆词林》卷662《西晋武帝伐吴诏》。

卒并不受这一年龄规定限制，如上引太康元年（公元280年）“罢士卒六十已上者归家”的诏令即是其明证。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平吴之后所颁布的服役年龄规定，乃是汉魏以来实际执行的服役年龄的一个总结，不过是在全国统一之后从法令制度上加以划一并明确地肯定下来罢了。

这个役龄规定，一直实行于西晋时期。东晋孝武帝时，范宁陈时政曰：“今以十六为全丁，则备成人之役矣。以十三为半丁，所任非复童幼之事矣。岂可伤天理，违经典，困苦万姓，乃至此乎！”他提出：“今宜修礼文，以二十为全丁，十六至十九为半丁”[①]，建议提高始役年龄。但是这个意见并未被采纳，直到南北朝时期，役龄才得以逐步提高。刘宋时提至15以上为半丁，17以上为全丁[②]，北魏亦规定15为及役之年[③]。此后直到隋唐上升为21岁起役。由此可见，汉唐之间的徭役年龄大致呈一马鞍形状，两汉、隋唐是这个马鞍形的两端，而魏晋时期则是这个马鞍形的谷底。从役龄的变化可以看出，魏晋时期处于从两汉向隋唐的一个转变时期。

何以魏晋时期役龄之长上超两汉，下逾南北朝隋唐呢？首先是由于东汉以来豪族地主势力的发展和农民身份的不断下降而造成的。汉末魏晋时期，劳动人民对于封建地主阶级

① 《晋书》卷75《范宁传》。
② 《宋书》卷42《王弘传》。
③ 《魏书》卷110《食货志》。

及其国家政权的依附性大大加强，随着私家地主之把西汉时期大量的自耕农变为自己的佃客、部曲，国家也不断把大量农民变为自己直接的依附民，从自耕农中分割出来的兵家和屯田户则是其突出的表现。经过魏晋时期社会生产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演进，劳动人民的身份到南北朝开始逐步上升，因而徭役制度亦随之而产生这一曲线运动。其次是与魏晋时期国家编户急剧减少有关。由于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魏晋时期荫附人口、隐丁匿口大量增加，国家户籍中的人口较两汉时期大幅减少，而徭役主要征发对象是在编人口，统治者为了满足徭役需要，故而大大扩展服役年龄。第三，也与汉末三国时期战乱频仍，中原人口大量流亡、减少等因素有关，统治阶级为了支持战争和奢侈欲望，便肆无忌惮地加重有限人口的徭役负担。因此，那种认为统一的中央集权下劳动人民的处境还不如分裂割据时期的论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从汉唐间役龄的变化中得出的结论恰恰相反。

二 服役期限

西汉徭役主要有“更卒”（力役）和“正卒”（兵役）两种。“更卒”的期限，据《汉书·昭帝纪》注引如淳曰：“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每个男子一生服兵役二年，称为“正卒”，卫宏《汉旧仪》说：“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以为材官骑士。”关于“正卒”即兵役的争论颇多，兹仅就更卒而言，“一月

一更"的制度为两汉常制,但实际上早在西汉中叶,统治阶级"逾时之役"、"过年之徭"已属常事,《盐铁论·徭役篇》说:"古者无过年之徭,无逾时之役,今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历二期,长子不还,父母愁忧,妻子咏叹。愤懑之恨,发动于心;慕思之积,痛于骨髓。"

到了魏晋时期,两汉时期的"一月一更"制度已破坏殆尽,"逾时之役"、"过年之徭"已成惯例。不独汉末魏初战乱之时如此,即使魏国建立之后理应恢复正常时亦然。《晋书·礼志下》曰:"魏文帝值天下三分,方隅多事,皇舆亟动,役无宁岁,盖应时之务,非旧章也。"所谓旧章,应指两汉制度,"应时之务"即当时统治阶级的需要。如魏明帝景初(公元237年—公元239年)年间,"宫室盛兴,民失农业,期信不敦"①。他曾集中三、四万人修建宫室,王肃谏曰:"诚愿陛下发德音,下明诏,深愍役夫之疲劳,厚矜兆民之不赡,取常食廪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选其丁壮,择留万人,使一期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则莫不悦以即事,劳而不怨矣。计一岁有三百六十万夫,亦不为少。当一岁成者,听且三年。分遣其余,使皆即农,无穷之计也。"② 从王肃的谏言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的劳役几乎是没有时间限制的,王肃建议"一期而更之",这里的一期究竟是多少呢?他建议留下1万人继续劳作,然后"分遣其余,使皆即农",这样"计一岁有三百六十万夫,亦不为少"。可见这"一

① 《三国志》卷13《魏志·王肃传》。

② 《三国志》卷13《魏志·王肃传》。

期”是指一年。王肃还建议:“自今已后,倘复使民,宜明其令,使必如期;以次有事,宁使更发,无或失信。”胡三省对这句话注曰:“谓始焉于甲处营造,发民就役,次焉于乙处营造,不可仍用甲处就役之民,宁使更发民以供乙处之役也。”① 可见在当时经常是将征发的人民无限期地役使,并不按照“一期”的时限“更发民”以役之。

但是,种种迹象表明王肃以一年为“一期”的建议并未付诸实施。逾“期”服役是整个魏晋时期的普遍现象。直至东晋初年贺循仍建议“所给人以时番休,役不至困,代易有期”②。可见经常的做法是“代易无期”的。桓温北伐时,“发州人筑广陵城,移镇之。时温行役既久,又兼疾疠,死者十四五,百姓嗟怨”③。这些被发筑城的州人,因“行役既久”而不得更换。

统治阶级在召集役民时是有严急的期限的,东晋范宁说:“凡荒郡之人,星居东西,远者千余,近者数百,而举召役调,皆相资须,期会差违,辄致严坐,人不堪命,叛为盗贼。”④ 可是召去之后,统治者对于役民则不讲什么期限了,孙皓时华覈上疏指出:“都下诸官,所掌别异,各自下调,不计民力,辄与近期。长吏畏罪,昼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会日,定送到都,或蕴积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时。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夺其

① 《资治通鉴》卷73《魏纪五》明帝青龙三年。
② 《晋书》卷68《贺循传》。
③ 《晋书》卷98《桓温传》。
④ 《晋书》卷75《范宁传》。

播殖之时，而责其今年之税，如有逋悬，则籍没财物，故家户贫困，衣食不足。"[①] 从"蕴积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时"一语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役期是没有什么限制的。在王肃看来，只要做到一年一更，就算是"咸知息代有日，莫不悦以即事，劳而不怨矣"，可见在当时实际上是"息代无日"的。《三国志·魏志·孙礼传》记明帝修宫室时，孙礼"固争，罢役，诏曰：'敬纳谠言，促遣民作。'时李惠监作，复奏留一月，有所成讫。礼径至作所，不复重奏，称诏罢民"，可见当时征调与罢遣均凭皇帝一纸诏书，召之即来，挥之即去，根本谈不上一定的期限。官吏为了邀宠于皇帝，往往加意兴作，如正始七年（公元246年）齐王芳诏曰："吾乃当以十九日亲祠，而昨出已见治道，得雨当复更治，徒弃功夫。每念百姓力少役多，夙夜存心。道路但当期于通利，闻乃挝捶老小，务崇修饰，疲困流离，以至哀叹。"[②] 如果说有什么役期限定的话，那么统治阶级的需要便是期限，史称魏明帝"宫室盛兴，而期会急迫，有稽限者，帝亲召问，言犹在口，身首已分"[③]，《通鉴》胡注曰："立为期限，以必其成，及期而不成，为稽限。"[④]

在魏晋时期，经常的做法是事成方罢，完全根据徭役本身的需要而定。魏明帝景初（公元237年—公元239年）年间，

① 《三国志》卷65《吴志·华覈传》。
② 《三国志》卷4《魏志·齐王芳纪》。
③ 《晋书》卷30《刑法志》。
④ 《资治通鉴》卷73《魏纪五》青龙三年

王肃疏称:"前车驾当幸洛阳,发民为营,有司命以营成而罢。既成,又利其功力,不以时遣。"[①] 事成之后,仍不遣散。直到东晋孝武帝时,为了修筑新宫,"日役六千人",也采取了不完工不休息的做法[②],东晋范宁说:"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③] 这是对于魏晋时期"息代无日"的很好的概括。直到南朝才逐渐规定每人每年服役20日。这也表现了魏晋时期徭役制度为两汉和南北朝之转变阶段的特色。

三 徭役的征发对象

从秦汉到魏晋,徭役的征发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两汉时期天下适龄男子均须服"更卒"(力役)、"正卒"(兵役)等徭役,到了魏晋时期,兵役落到一部分特定的人——兵户身上。关于这个问题,学界已多所论列,兹不赘述。现在我们再从徭役制度的角度对这一变化作进一步的探讨。

两汉的编户齐民,到魏晋时期已被分割为两个部分,即:(1)国家的普通民户——州郡所辖编户;(2)国家的依附民:包括兵户、屯田户和吏户等。王隐《蜀记》载蜀汉士民簿"领户二

① 《三国志》卷13《魏志·王肃传》。
② 《建康实录》卷9,太元三年条。
③ 《晋书》卷75《范宁传》。

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①]，《晋阳秋》载孙吴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②]。说明当时兵、吏另有户籍，与普通民户有所不同。

现在我们就来看这两部分人对于国家徭役负担的情况：

（一）国家普通民户——州郡所辖编户的徭役负担

从表面来看，到了魏晋时期兵役、吏役似已从普通编户中分离出去，由特定的人户承担，那么魏晋时期普通民户的徭役负担应当有所减轻。实则不然。这一变化不是徭役负担的减轻，而是封建国家进一步加强对于农民压迫剥削的方式，农民的徭役负担较两汉加重。具体来说就是，普通编户农民除了传统的力役负担之外，仍要负担兵役，兵户、屯田户、吏户除了承担他们的主要劳役兵役、田役、吏役之外，仍须负担其他力役。所以，国家对于两种民户的徭役剥削均比两汉加重。

1. 普通民户是力役的主要担当者。

同秦汉的编户齐民一样，魏晋的民户是国家力役的主要担当者。《太平御览》卷六百六《文部》引《晋令》曰：“郡国诸户口黄籍……已在官役者载名。”户籍是国家征发徭役的主要依据。

---

① 《三国志》卷33《蜀志·后主传》注引。

② 《三国志》卷48《孙皓传》注引。

百皆出于民。”[①]《三国志·赵云传》注引《云别传》:“益州既定,时议欲以成都中屋舍及城外园地桑田分赐诸将。云驳之曰:‘……益州人民,初罹兵革,田宅皆可归还,令安居复业,然后可役调,得其欢心。’”这些记载都表明普通民户是国家徭役的主要征发对象,因此这种州郡编户齐民亦径被称为“役伍”[②]。

2. 普通民户仍须负担兵役。

世兵制的建立,使兵役专业化,似可解脱普通民户的兵役。事实不尽然。魏晋时期普通民户在事实上仍须负担兵役。曹操破袁绍得冀州后对崔琰说:“昨案户籍,可得三十万众,故为大州也。”崔琰批评曹操“校计甲兵,唯此为先”[③]。可见普通民户仍是甲兵的重要来源。

普通民户除被招募为兵外,还常被征调为兵。三国时期如:贾逵为弘农太守,“其后发兵,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④]。东吴的孙休“遣使邓句,勑交阯太守锁送其民,发以为兵”[⑤]。卫固在河东行郡丞事,“欲大发兵”[⑥]。以上为郡守、郡丞发民为兵之事实。司马芝为营长,“时天下草创,多不奉法。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出为盗贼,人乱吏治。顷之,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
② 《三国志》卷52《吴志·顾雍传》。
③ 《三国志》卷12《魏志·崔琰传》。
④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
⑤ 《三国志》卷4《魏志·三少帝纪》。
⑥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

芝差节客王同等为兵,掾史据曰:'节家前后未尝给繇,若至时藏匿,必为留负。'芝不听,与节书曰:'君为大宗,加股肱郡,而宾客每不与役,既众庶怨望,或流声上闻。今调同等为兵,幸时发遣。'兵已集郡,而节藏同等,因令督邮以军兴诡责县,县掾史穷困,乞代同行。芝乃驰檄济南,具陈节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节代同行,青州号芝'以郡主簿为兵'"①。这是县发民为兵之事实。

两晋时期亦然。《晋书·段灼传》:"臣前为西郡太守,被州所下《己未诏书》:'羌胡道远,其但募取乐行,不乐勿强。'臣被诏书,辄宣恩广募,示以赏信,所得人名即条言征西。其晋人自可差简丁强,如法调取;至于羌胡,非恩意告谕,则无欲度金城、河西者也。"这就表明,对羌胡等少数民族采取募兵政策的同时,对于晋人则采用征兵制,按照定制"如法调取"。此外还有特殊情况下的征发,如东晋时,江道万里多有盗贼,有人建议"使所在百姓与军家杂其徼备"②。这是调发普通民户与兵户共同承担警备任务。桓玄之乱时,司马元显等"发京邑士庶数万人,据石头以距之"③。这是战争状态下紧急调发普通民户参战。

十六国时期亦然。石季龙将讨慕容皝,"令司、冀、青、徐、幽、并、雍兼复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邺城旧军满五十万

① 《三国志》卷12《魏志·司马芝传》。
② 《晋书》卷68《贺循传》。
③ 《晋书》卷64《司马道子传》。

……以备征军之调”[①]。慕容儁“令州郡校阅见丁，精覆隐漏，率户留一丁，余悉发之，欲使步卒满一百五十万……武邑刘贵上书极谏，陈百姓凋弊，召兵非法，恐人不堪命……付公卿博议……乃改为三五占兵”[②]。“时苻坚遣军围襄阳，车骑将军桓冲御之，诏玄发三州人丁”[③]。在石赵统治区，“秦雍二州望族，自东徙以来，遂在戍役之例”[④]。“衣冠华胄”尚有“戍役”，一般人民则更不能免除了。

魏晋时期，普通州郡民户还常被远戍所困扰。建安二十三年(公元218年)，“陆浑长张固被书调丁夫，当给汉中。百姓恶惮远役，并怀扰扰”[⑤]。嘉平四年(公元252年)“雍州刺史陈泰求敕并州并力讨胡，(司马)景王从之。未集，而雁门、新兴二郡以为将远役，遂惊反”[⑥]。晋惠帝元康(公元291年—公元299年)中，“梁国女子许嫁，已受礼娉，寻而其夫戍长安，经年不归，女家更以适人”[⑦]。东晋孝武帝时，“尚书下以益州所统梁州三郡人丁一千番戍汉中，益州未肯承遣。仲堪仍奏之曰：‘……巴西、梓潼、宕渠三郡去汉中辽远……’”[⑧]

由此可见，魏晋时期普通民户不仅力役负担大大超过前

① 《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上》。
② 《晋书》卷110《慕容儁载记》。
③ 《晋书》卷79《谢玄传》。
④ 《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上》。
⑤ 《三国志》卷11《魏志·胡昭传》。
⑥ 《三国志》卷4《魏志·齐王芳纪》注引《汉晋春秋》。
⑦ 《晋书》卷29《五行志下》。
⑧ 《晋书》卷84《殷仲堪传》。

代,兵役负担亦相当繁重。赤乌三年(公元240年)孙权诏曰:"顷者以来,民多征役。"① 安定太守孟达语曰:"今涿郡领户三千,孤寡之家,参居其半。"② 杜恕上疏说当时:"农桑之民,竞干戈之业。"③ 傅玄上疏曰:"加以服役为兵,不得耕稼,当农者之半。"④

(二)国家依附民的徭役负担

1. 士家。

士家是魏晋时期的专职军人,自当以兵役为主,但是,实际上士籍之独立,并未使这些本来就是编户农民的人摆脱徭役的负担,而是在兵役之外又加上了繁重的劳役。

孙皓时陆凯上疏指出:"先帝战士,不给他役,使春惟知农,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责其死效。今之战士,供给众役。"⑤照陆凯的话,似乎早先士兵是无役的。其实早在孙权时,士兵的劳役就已非常沉重,"是时征役繁数,重以疫疠,民户损耗,(骆)统上疏曰:'……三军有无已之役,江境有不释之备,征赋调数,由来积纪……且又前后出为兵者,生则困苦无有温饱,死则委弃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恋本畏远,同之于死。每有征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
② 《三国志》卷24《魏志·崔林传》注引《魏名臣奏》。
③ 《三国志》卷16《魏志·杜恕传》。
④ 《晋书》卷47《傅玄传》。
⑤ 《三国志》卷61《陆凯传》。

发，羸谨居家重累者先见输送。小有财货，倾居行赂，不顾穷尽……'"[①] 赤乌十年(公元247年)，孙权改作太初宫，"诸将及州郡皆义作"[②]。这是以诸将所统士兵与州郡所隶农民共同"义作"。

孙亮时，诸葛恪上疏指出："顷至武昌以来，多违诏敕，不拘制度，擅发诸将兵治护宫室。"[③]

孙休永安三年(公元260年)，"都尉严密建丹阳湖田，作浦里塘。诏百官会议，咸以为用功多而田不保成，唯(濮阳)兴以为可成。遂令诸兵、民就作，功佣之费，不可胜数，士卒死亡，或自贼杀，百姓大怨之"[④]。

孙皓时倖臣何定用事，贺邵谏曰："(何)定间妄兴事役，发江边戍兵以驱麋鹿，结罝山陵，芟夷林莽，殚其九野之兽，聚于重围之内，上无益时之分，下有损耗之费。而兵士疲于运送，人力竭于驱逐，老弱饥冻，大小怨叹。"[⑤] 建衡二年(公元270年)秋九月，"何定将兵五千人上夏口猎"[⑥]。

孙吴对于兵家的赋役并非偶然的，而是经常性的，其繁重程度比普通民户有过之无不及。贺邵说："又江边戍兵，远当以拓土广境，近当以守界备难，宜特优育，以待有事，而征发赋

① 《三国志》卷57《骆统传》。
②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
③ 《三国志》卷59《吴志·孙奋传》。
④ 《三国志》卷64《吴志·濮阳兴传》。
⑤ 《三国志》卷65《吴志·贺邵传》。
⑥ 《三国志》卷48《吴志·孙皓传》。

调,烟至云集,衣不全短褐,食不赡朝夕,出当锋镝之难,入抱无聊之惑。是以父子相弃,叛者成行。愿陛下宽赋除烦,振恤穷乏,省诸不急,荡禁约法。"①

曹魏的情况亦然。

《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七引高堂隆《陈灾异表》曰:"宜罢省百役,勿使士卒怨于勤苦而为乱。"士卒所怨之勤苦,就是指劳役。王濬为巴郡太守时,"郡边吴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养。濬乃严其科条,宽其徭课,其产育者皆与休复,所全活者数千人"。后王濬统兵伐吴,"先在巴郡之所全育者,皆堪徭役供军,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尔,尔必勉之,无爱死也!'"②可见当时士家负担徭役是一种常制。

曹操把两汉以来的军士屯垦制度化,推广兵屯,"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③。其中实行"分田之术"的是和分成制的兵屯有所区别的另一种军屯,屯兵除得到廪食之外,收获物全部上交④。这种兵屯实质上也是对士兵的一种徭役剥削。如邓艾在东南的兵屯,"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⑤。这种军屯所以实行分休制,就是因为这种屯兵对于屯田毫无支配权力,他们的田

① 《三国志》卷65《吴志·贺邵传》。

② 《晋书》卷42《王濬传》。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黄惠贤:《试论魏晋时军屯的两种类型》,载《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⑤ 《三国志》卷28《魏志·邓艾传》。

作只是在履行徭役义务而已。

除了专业性的屯田兵之外，其他士兵也常须承担田作之役。魏文帝时王朗说："吏士小大，并勤稼穑，止则成井里于广野，动则成校队于六军。"[①] 指出当时士兵动则成军以作战，止则成井里以耕稼。魏明帝时蒋济说："宿兵边陲，且耕且战，怨旷积年。"[②] 也强调了耕和战都是士兵必须承担的徭役。

不仅前线或戍边士兵须承担耕、战双重徭役，内地士兵也如此，如曹植所属"士息"曾被征发去三批，只剩下七、八岁以上，十六、七以还的小儿30余人，"惟正须此小儿，大者可备宿卫，虽不足以御寇，粗可以警小盗；小者未堪大使，为可使耘钮秽草，驱护鸟雀"[③]。一则负责宿卫，一则负责耘锄。

除了耕、战这两种主要徭役之外，还有许多杂役和"暴徭"。王朗曾建议对于"吏士"要"省其暴徭，赡其衣食"[④]。可见"吏士"常有"暴徭"。史称曹魏时"外勤征役，内务宫室"[⑤]。修建宫室也是士兵的重要徭役。如：魏明帝曾发三四万人兴建宫室，王肃上疏建议："取常食廪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选其丁壮，择留万人，使一期而更之……分遣其余，使皆归农。"[⑥] 这里的"食廪之士"即是相对于农民而言的包括士家在内的国

① 《三国志》卷13《魏志·王朗传》注引《魏名臣奏》。
② 《三国志》卷14《魏志·蒋济传》。
③ 《三国志》卷19《魏志·陈思王植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13《魏志·王朗传》注引《魏名臣奏》。
⑤ 《三国志》卷14《魏志·蒋济传》。
⑥ 《三国志》卷13《魏志·王肃传》。

“百役”形容士卒所受之徭役，可见其繁多。事实正是如此，在同一疏中，刘颂揭露说：“至于平吴之日，天下怀静，而东南二方，六州郡兵，将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给京城运漕，父南子北，室家分离，咸更不宁。又不习水土，运役勤瘁，并有死亡之患，势不可久。”晋武帝得表后，诏答曰：“得表陈……六州将士之役，居职之宜，诸所陈闻，具知卿之乃心为国也。动静数以闻。”可见晋武帝并不否认士兵所受“百役”之苦。武帝时，司马骏曾都督豫州、扬州、雍、凉等州诸军事，史称其“善抚御，有威恩，劝督农桑，与士卒分役，己及僚佐并将帅兵士等人限田十亩”。后司马骏将这一做法报告了晋武帝，武帝“诏遣普下州县，使各务农事”①。把这一役使士卒的做法，加以普遍推广。

东晋明帝时，温峤建议说：“诸外州郡将兵者及都督府非临敌之军，且田且守。又先朝使五校出田，今四军五校有兵者，及护军所统外军，可分遣二军出，并屯要处。缘江上下，皆有良田，开荒须一年之后即易。且军人累重者在外，有樵采蔬食之人，于事为便。”② 甚至祖逖北伐时，还佃于谯城北，使从军士卒“丁夫战于外，老弱获于内”③。

此外士兵还被用于各种杂役。“每大军征举，运兵过

① 《晋书》卷38《扶风王骏传》。
② 《晋书》卷67《温峤传》。
③ 《晋书》卷77《蔡谟传》。

补。”[①] 去官之方镇须割配如此之多的士兵，当然不是作战的需要，而是为了私自役使，从而出现“力入私门”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送故之兵仍然由国家给予“廪布”，因此这批士兵不同于私家的部曲佃客，他们仍然是国家的士兵，他们之“入私门”乃是去尽徭役义务。

由于魏晋时期士兵有劳役，所以当时的徭役中经常是兵、民同作，史称“士、民颇苦劳役”[②]。高堂隆上魏明帝疏称：“崇侈无度，役其士、民”，“崇饰居室，士、民失业”[③]。如魏明帝兴建宫室时，王肃谏曰：可由“食廪之士”继续劳作，而“分遣其余，使皆即农”[④]。可见参加修建宫室的劳力有两种人，一种是州郡普通农民，一种是“食廪之士”，即士兵。孙吴亦然，赤乌十年（公元247年）改作太初宫，“诸将及州郡皆义作”，[⑤]诸将所领为兵，州郡所领为民，由兵民共同劳役兴建太初宫。其他劳役也大多如此，如永安三年（公元260年）兴建浦里塘，“遂令兵、民就作”[⑥]，也是由这两种人劳役。

运役是当时人民一项沉重的徭役负担，这项徭役也分为兵运与民运两类。

民运：

---

① 《晋书》卷75《范宁传》。
② 《三国志》卷15《魏志·贾逵传》。
③ 《三国志》卷25《魏志·高堂隆传》。
④ 《三国志》卷13《魏志·王肃传》。
⑤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
⑥ 《三国志》卷64《吴志·濮阳兴传》。

曹操征汉中时,河东太守杜畿"遣五千人运,运者自率勉曰:'人生有一死,不可负我府君',终无一人逃亡,其得人心如此"[①]。与此同时郑浑为京兆尹,亦派遣民丁"运转军粮为最"[②]。这些都是以郡县编户充运。

孙皓徙都武昌,"扬土百姓泝流供给,以为患苦"[③]。"百姓"当主要为普通民户。

晋惠帝时,成都王颖表称:"大司马前在阳翟,与强贼相持既久,百姓创痍,饥饿冻馁,宜急振救。乞差发郡县车,一时运河北邸阁米十五万斛,以振阳翟饥人"[④],这是调发郡县车辆以运米。

成帝咸和六年(公元 331 年),"以运漕不继,发王公以下千余丁,各运米六斛"[⑤]。这也是以普通民户为运丁。

到了晋穆帝时,更将其制度化,"穆帝之世,频有大军,粮运不继,制王公以下十三户共借一人,助度支运"[⑥]。

兵运:

孙皓时,"兵士罢于运送"[⑦]。诸葛亮也"使诸军运米"[⑧]。这是吴、蜀以兵运。

① 《三国志》卷 16《魏志·杜畿传》。
② 《三国志》卷 16《魏志·郑浑传》。
③ 《三国志》卷 61《吴志·陆凯传》。
④ 《晋书》卷 59《成都王颖传》。
⑤ 《晋书》卷 7《成帝纪》。
⑥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⑦ 《三国志》卷 65《吴志·贺邵传》。
⑧ 《三国志》卷 33《蜀志·后主传》。

邓艾曾经指出:“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①] 这是曹魏以兵运。

晋元帝即位后,纪瞻拜侍中,转尚书,上疏曰:“臣之职掌,户口租税,国之所重……发卒转运,皆须人力。”[②] 这是东晋以兵运。

2. 吏户。

吏户是魏晋时期一种供官府徭役的专业队伍。如果说士家和世兵制度的确立,使两汉时期的兵役——“正卒”专业化,那么在一定意义上吏户的产生就使力役——“更卒”徭役专业化了。但是,正如士家和世兵制的产生没有使编户齐民减轻兵役负担一样,吏户的出现也没有使编户齐民减轻力役的负担。而吏户除了供官府役使之外,也和民户一样还承担兵役、杂徭和赋税。这是魏晋时期徭役剥削较两汉加重的又一表现。在吴、蜀的国家户籍中均将“吏”另立户籍,与兵、民之户相对存在。吏与兵一样,也有招募而来者,如《三国志·武帝纪》载兴平元年(公元 194 年),“是岁谷一斛五十余万钱,人相食,乃罢吏兵新募者”。但主要还是征发而来。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机构均置有数量不等的吏。曹魏时一郡大约置吏 200 余人。如正始(公元 240 年—公元 248 年)中,孟康为弘农太守,“郡领吏二百余人”[③]。嘉平(公元

① 《三国志》卷 28《魏志·邓艾传》。

② 《晋书》卷 68《纪瞻传》。

③ 《三国志》卷 16《魏志·杜畿传》。

249年—公元253年)中,刘类为弘农太守,亦有吏二百余人[①]。西晋初,规定:"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②]《晋书·职官志》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记载,当时州郡县置吏数,州置吏41人,卒20人;郡国依户数多少分别为职吏50人、63人、69人三等,散吏13人、21人、39人三等。县则从五等县不满300户者置职吏18人,散吏4人,至第一等县3000户以上置职吏88人,散吏26人。据此则郡国之吏最多不过108人,县最多不过114人。但实际数量往往超过这个规定。

吏的成份复杂,但除少数跻身官僚阶层或在官府从事行政事务之外,大多数是官府徭役的对象。东晋末年袁豹曾说:"置吏以周役"[③],吏的徭役被称为"吏役"[④],这是魏晋时期的徭役项目之一。

吏役相当繁重,故东晋王彪之曾建议:"简吏寺之烦役。"[⑤]

吏的主要任务是给官府差役。孙休永安元年(公元258年)诏曰:"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父兄在都,子弟给郡县吏。"[⑥]

见于文献记载的吏役,如:

---

① 《三国志》卷15《魏志·梁习传》。
② 《晋书》卷43《山涛传》。
③ 《宋书》卷52《袁湛传》附弟《袁豹传》。
④ 《晋书》卷46《刘颂传》。
⑤ 《晋书》卷76《王廙传》附《王彪之传》。
⑥ 《三国志》卷48《吴志·孙休传》。

为郡县令长之侍从杂役：

孟康为弘农太守，时出案行，“常豫敕吏卒，行各持镰，所在自刈马草……所以常不过十余人”①。

郡县之长可以任意役使他们，刘类为弘农太守，有吏200多人，“专使为不急”②。除公务以外，州郡长官常私自役使吏。王戎为荆州刺史，“坐遣吏修园宅，应免官，诏以赎论”③。

送迎：

太和（公元227年—公元232年）中，仓慈为敦煌太守，有西域胡商来，仓慈“使吏民护送道路”④。

傅咸称：“中间以来，长吏到官，未几便迁，百姓困于无定，吏卒疲于送迎。”⑤

琅邪王澄行经陈留，“太守吕豫遣吏迎之”⑥。

虞预上书陈时政得失，曰：“……自顷长吏轻多去来，送故迎新，交错道路。受迎者惟恐船马之不多，见送者惟恨吏卒之常少……送者经年，永失播殖。”⑦

耕种公田：

邓艾少时，“为都尉学士，以口吃，不得作干佐。为稻田守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注引《魏略》。
② 《三国志》卷15《魏志·梁习传》注引《魏略》。
③ 《晋书》卷43《王戎传》。
④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
⑤ 《晋书》卷47《傅咸传》。
⑥ 《晋书》卷77《蔡谟传》。
⑦ 《晋书》卷82《虞预传》。

百,以助梁州。今浮没蛮僚,十不遗二,加逐食鸟散,资生未立……谓今正可更加梁州文武五百,合前为一千五百,自此之外,一仍旧贯。"[①] 这是以梁州三郡之文武吏番戍汉中。这种戍役实际上也是兵役。

运役:

西晋刘颂疏曰:"六州郡兵,将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给京城运漕……运役勤瘁。"[②] 可见吏与兵一样不仅有戍守之役,还有运役的负担。

吏役之征发颇为严峻。孙休时"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至于家事无经护者"[③]。曹魏"时制,吏遭大丧者,百日后皆给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丧,后有军事,受敕当行,以疾病为辞。诏怒曰:'汝非曾、闵,何言毁邪?'促收考竟。(高)柔见弘信甚羸劣,奏陈其事,宜加宽贷。帝乃诏曰:'孝哉弘也!其原之。'"[④]

吏有番休。孙权时,诸葛融"摄兵业驻公安,部曲吏士亲附之。疆外无事,秋冬则射猎讲武,春夏则延宾高会,休吏假卒,或不远千里而造焉"[⑤]。正始(公元240年—公元248年)中,孟康为弘农太守,"郡领吏二百余人,涉春遣休,常四分遣

① 《晋书》卷84《殷仲堪传》。
② 《晋书》卷46《刘颂传》。
③ 《三国志》卷48《吴志·孙休传》。
④ 《三国志》卷24《魏志·高柔传》。
⑤ 《三国志》卷52《吴志·诸葛瑾传》。

一”[①]。有些苛酷的令长则任意取消吏的番休。刘类为弘农太守,他对吏“不与休假,专使为不急”[②]。

由于不堪苛重的徭役,吏曾与农民一起反抗徭役。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是时南阳间苦徭役,(侯)音于是执太守,与吏民共反”[③]。

3. **屯田客。**

屯田民是国家的佃户,他们以相当于“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高额租税上交国家。其所受剥削之苛重,大大超过州郡农民。曹魏开始屯田是为解决当时紧迫的乏粮问题,因此,在早期屯田民一般是没有徭役的。故司马芝说:“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④] 后来随着三国政权的建立,政局的相对稳定和粮食问题的逐步解决,各种徭役遂逐渐加在屯田民的身上。司马芝说:“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各为部下之计,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⑤] 这虽然是指以屯田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之事,但表明在曹魏政权建立后,屯田民已不再“专以农桑为务”了。不过,毕竟屯田民主要为国家提供田役,所以其力役负担也不

① 《三国志》卷16《魏志·杜畿传》注引《魏略》。
② 《三国志》卷15《魏志·梁习传》注引《魏略·苛吏传》。
③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④ 《三国志》卷12《魏志·司马芝传》。
⑤ 《三国志》卷12《魏志·司马芝传》。

能与州郡民户等同。

正元二年(公元255年),因洮西之役将士死伤过多,高贵乡公下诏曰:"其令所在郡典农及安抚夷二护军各部大吏慰恤其门户,无差赋役一年;其力战死事者,皆如旧科,勿有所漏。"[①] 同年毌丘俭、文钦罪状司马懿表文曰:"募取屯田,加其复赏。"[②] 可见屯田民也是有"役"的。

孙权赤乌八年(公元245年),"遣校尉陈勋将屯田及作士三万人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云阳西城,通会市,作邸阁"[③]。这是孙吴以屯田客服力役。

司马芝为大司农,时诸典农以屯田民经商牟利,芝指出当时屯田民有"运输租赋"的义务,这是以屯田民为运役的事实。

魏明帝时度支尚书司马孚,"以关中连遭贼寇,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④]。

甘露二年(公元257年),诸葛诞"敛淮南及淮北郡县屯田十余万官兵、扬州新附胜兵者四五万人,聚谷足一年食,闭城自守"[⑤]。

高平陵之变时,"(曹)爽留车驾宿伊水南,伐木为鹿角,发屯田兵数千人以为卫"[⑥]。以上是以屯田民服兵役之事实。

---

① 《三国志》卷4《魏志·高贵乡公纪》。

② 《三国志》卷28《魏志·毌丘俭传》注引。

③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

④ 《晋书》卷37《司马孚传》。

⑤ 《三国志》卷28《魏志·诸葛诞传》。

⑥ 《三国志》卷9《魏志·曹爽传》注引干宝《晋纪》。

(三)役及少数民族

除上述普通编户及国家依附民这两类封建国家徭役主要征发对象之外,魏晋时期还进一步役及少数民族。

两汉时期一般不对少数民族加以徭役。正如江统《徙戎论》所说:"夫夷蛮戎狄,谓之四夷……赋役不及,正朔不加。"① 淮南王刘安上武帝书说:"越人名为藩臣,贡酎之举,不输大内,一卒之用不给上事。"②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称其:"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李贤注曰:"优宠之,故蠲其赋役也。"只有少数地区偶见以少数民族为兵或服其他徭役的情况。板楯蛮,"高祖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三秦"。"至于中兴,郡守常率以征伐"③。东夷,"王莽初,发句骊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强迫遣之,皆亡出塞为寇盗"④。东汉也曾发羌胡之兵,"骑都尉王弘发金城、陇西、汉阳羌数百千骑征西域,弘迫促发遣,群羌惧远屯不还"⑤。这类征发或徭役往往遭到少数民族的强烈反抗。"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蛮不堪役,遂攻郡杀幸"⑥。安帝元初二年(公元 115

① 《晋书》卷 56《江统传》。
② 《汉书》卷 64 上《严助传》。
③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④ 《后汉书》卷 85《东夷列传》。
⑤ 《后汉书》卷 87《西羌传》。
⑥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年),"澧中蛮以郡县徭役失平,怀怨恨,遂结充中诸种二千余人,攻城杀长吏"[①]。板楯蛮在东汉时,"愁苦赋役,困罹酷刑。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②]。这些徭役以临时调发较多,且遭到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而无法经常实行。

到了魏晋时期,少数民族的内迁日益发展,史称:"自魏氏以来,夷虏内附……与百姓杂处。"[③] 如"荥阳句骊本居辽东塞外,正始(公元240年—公元248年)中,幽州刺史毋丘俭伐其叛者,徙其余种。始徙之时,户落百数,子孙孳息,今以千计"。"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④]。特别是吴蜀两个政权的建立,使汉族王朝统治区域进一步扩展,更把民族关系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于是,到了魏晋时期,汉族政权的徭役制度便相继加在了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和人民身上,这是多民族统一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然的阶段。

先看曹魏统治区:

早在曹操时,以梁习为并州刺史。那里"胡狄在界",自有部落。梁习到官后,先"礼召其豪右","豪右已尽,乃次发诸丁强以为义从;又因大军出征,分请以为勇力"。逐步征发"胡狄"服兵役。对于不服从者,则施以武力,于是"单于恭顺,名王稽颡,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⑤]。这里的少数民族已与

①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②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③ 《晋书》卷52《阮种传》。
④ 《晋书》卷56《江统传》。
⑤ 《三国志》卷15《魏志·梁习传》。

势逼之,穷乃幸从。是后供出官赋,取以给兵,以为愁怨。"[①] 平南后,诸葛亮"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②]。《三国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载诸葛亮自称蜀汉有"賨叟、青羌散骑、武骑一千余人,此皆数十年之内所纠合四方之精锐,非一州之所有"。魏明帝太和二年(公元 228 年)露布曰:"亮又侮易益土,虐用其民,是以利狼、宕渠、高定、青羌莫不瓦解,为亮仇敌。"[③] 这些是蜀汉政权以少数民族为兵的事实。除发少数民族为兵外,地方官亦发夷人服力役。张嶷为越巂太守,"以郡郭宇颓坏,更筑小垞。在官三年,徙还故郡,缮治城郭,夷种男女莫不致力"[④]。

曹奂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诏中说:"蜀,蕞尔小国,土狭民寡,而姜维虐用其众,曾无废志,往岁破败之后,犹复耕种沓中,刻剥众羌,劳役无已,民不堪命。"[⑤] 可知羌人除服兵役之外,尚有其他劳役,而且相当苛重。

孙吴的情况:

孙吴境内山越广布,其地"山谷万重,其幽邃民人,未尝入城邑,对长吏,皆仗兵野逸,白首于林莽……自前世以来,不能羁也"[⑥],本来也没有徭役负担。

---

① 《三国志》卷 42《蜀志·谯周传》。
② 《华阳国志》卷 4《南中志》。
③ 《三国志》卷 3《魏志·明帝纪》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 43《蜀志·张嶷传》。
⑤ 《三国志》卷 4《魏志·陈留王奂纪》。
⑥ 《三国志》卷 64《吴志·诸葛恪传》。

嘉禾四年(公元235年),吕岱分兵讨平庐陵、会稽、临海三郡反叛,孙权诏岱曰:"自今已去,国家永无南顾之虞,三郡晏然,无怵惕之惊,又得恶民以供赋役,重用叹息。"[①] 所谓"恶民",即包括三郡之少数民族人民在内。可见孙吴在征服少数民族后即加以徭役。

东吴经常简料山越等少数民族为兵。"会建安、鄱阳、新都三郡山民作乱,出(钟离)牧为监军使者,讨平之……出其部伍,以充兵役"[②]。陆逊讨平丹阳山越后,"遂部伍东三郡,强者为兵,羸者补户,得精卒数万人"[③]。张昭"讨平山寇,得精兵万五千人"[④]。陆胤为交州刺史,"讨苍梧建陵贼,破之,前后出兵八千余人,以充军用"[⑤]。顾承"后为吴郡西部都尉,与诸葛恪等共平山越,别得精兵八千人"[⑥]。

(原载《何兹全先生八十五华诞纪念文集》。此文草于1983年,原拟写5个问题,尚有两个问题未写即因故中断,弃捐箧笥多年,时移事易,未再续写)

① 《三国志》卷60《吴志·吕岱传》。
② 《三国志》卷60《吴志·钟离牧传》。
③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④ 《三国志》卷52《吴志·张昭传》。
⑤ 《三国志》卷61《吴志·陆凯传》。
⑥ 《三国志》卷52《吴志·顾雍传》。

六朝时期荆州地区的人口

六朝时期(公元3—6世纪)是荆州地区[①]人口剧烈变动的时期,它是这个时代社会历史变化的直接反映,同时又给予这一时期社会历史的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因此,人口问题是研究六朝时期长江中游地区历史发展和社会经济的重要课题之一。

一 北方人口的南下

六朝时期政治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除了西晋王朝曾短期统一之外,在长达4个世纪中,基本上处于南北分裂和对立状态之中。荆州处于南北对立的前沿。北方的战乱和民族矛

① 汉代荆州辖境当长江中游地区。六朝时期辖区有所变化。魏晋时"荆州之名,南北双立"(《晋书》卷15《地理志下》)。东晋南朝时陆续从荆州分置郢、湘、雍、司等州及江、梁州部分地区。由于从汉代始荆州有户口数字可据,故本文所论大体以汉代荆州为基准。

盾，南北政权的分裂和对立，推动了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而荆州地区是北方人口南徙的主要目标之一。这种迁徙活动，经历了三次高潮。

第一次高潮在汉末魏初。东汉末年黄河流域战乱蜂起，破坏严重，长江中游的荆州地区是一个安定的所在，“自（中平）以来，荆州独全”①，“荆州丰乐，国未有衅”②。因此，这里成了北方流民南下的一个重要目标。流民主要来自东汉的政治中心和经济发达的地区——司隶部，尤以三辅为多。建安四年（公元199年）卫觊镇关中，与荀彧书曰：“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③，据《续汉书·郡国志》，关中的京兆、左冯翊、右扶风共有户十万余家，流民几乎占三辅地区户数的绝大部分。除此之外，尚有河内④、河东⑤、颍川⑥、汝南⑦，以及荆州北部的南阳⑧等地人民流入荆州。

第二次高潮在西晋末年。八王之乱，胡羯贵族乘虚而起，北方又陷入干戈扰攘的时代，社会经济又一次遭受空前浩劫。

---

① 《三国志》卷6《魏志·刘表传》注引《搜神记》。
② 《三国志》卷25《魏志·辛毗传》。
③ 《三国志》卷21《魏志·卫觊传》。
④ 《三国志》卷12《魏志·司马芝传》。
⑤ 《三国志》卷23《魏志·裴潜传》。
⑥ 《三国志》卷21《魏志·王粲传》、卷23《魏志·赵俨传》、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⑦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记》注引皇甫谧《逸士传》。
⑧ 《三国志》卷24《魏志·韩暨传》。

"于时天下虽乱,荆州安全"[①],流民又一次纷纷涌向荆州地区。早在"元康(公元291—299年)中,氐齐万年反,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②]。永嘉之乱后,秦、雍流民一方面流向梁益[③],一方面则流向荆襄,"永嘉之乱,三辅豪族流于樊沔"[④],"雍州流民多在南阳"[⑤]。王如,"京兆新丰人……遇乱流移至宛……众至四五万……大掠沔汉,进逼襄阳"[⑥]。流入梁益的饥民,由于受到当地统治者的迫害,又东向流入荆州。"成平寇将军李凤……屡寇汉中,汉中民东走荆沔"[⑦]。"巴蜀流人……数万家布在荆湘间"[⑧],"益梁流人萧条猥集"[⑨]。统治阶级残酷镇压,"于是益梁流人四五万家一时俱反"[⑩]。两路流人汇集荆州,使这一地区人口顿增,史称"于时流人在荆州十余万户"[⑪]。

第三次高潮是在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时期,由于北方的战乱和民族压迫,以及北方政权乘南方政权内争之机不断南

① 《三国志》卷15《魏志·刘馥传》注引《晋诸公赞》。
②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③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④ 《太平御览》卷168引《南雍州记》。
⑤ 《资治通鉴》卷87《晋纪九》永嘉四年。
⑥ 《晋书》卷100《王如传》。
⑦ 《资治通鉴》卷86《晋纪八》永嘉二年。
⑧ 《晋书》卷100《杜弢传》。
⑨ 《晋书》卷66《刘弘传》。
⑩ 《晋书》卷43《王澄传》。
⑪ 《晋书》卷66《刘弘传》。

逼，导致北方人口的再度南流。咸和（公元326年—公元334年）年间，东晋内部发生苏峻之乱，后赵乘机南下，“咸和中，寇难南逼，户口南渡”①。“自江陵至于建康，三千余里，流人万计，布在江州”②。于是在长江中游设置侨郡县以安置南下流民，如以豫州汝南郡流民，于涂口（今湖北武昌县东）侨立汝南郡，以司州“河东人南寓者，于汉武陵郡孱陵县界上明地侨立河东郡”③，穆帝时，“以义阳流人在南郡者立为义阳郡”④。淝水之战以后，北方陷入分裂与战乱，人口又大量南移。“秦雍流人多南出樊沔”⑤，“胡亡氐乱，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⑥。如刘宋名将王镇恶，原籍北海剧县（今山东寿光南），“年十三而苻氏败亡，关中扰乱，流寓崤渑之间……后随叔父曜归晋，客居荆州”⑦。席固，“其先安定（今甘肃镇原）人也。高祖衡，因后秦之乱，寓居于襄阳”⑧。于是，晋孝武帝时于襄阳侨立雍州及一些郡县，以安置秦、雍流民。安帝时又以南下流民侨立南义阳、东义阳、长宁三郡⑨。晋末宋初，北方人口仍相继南下。如：康绚，华山蓝田（今陕西蓝田）人，其先出自康居，晋

① 《水经注》卷35《江水下》。
② 《晋书》卷81《刘胤传》。
③ 《晋书》卷14《地理志上》。
④ 《晋书》卷15《地理志下》。
⑤ 《晋书》卷14《地理志上》。
⑥ 《宋书》卷37《州郡志三》。
⑦ 《宋书》卷45《王镇恶传》。
⑧ 《周书》卷44《席固传》。
⑨ 《晋书》卷15《地理志下》。

时陇右乱，康氏迁于蓝田。宋永初（公元420—422年）中，其祖康穆“举乡族三千余家，入襄阳之岘南，宋为置华山郡蓝田县，寄居于襄阳”①。“宋景平（公元423—424年）初，失河南地”②，文帝元嘉（公元424—453年）末以司州流民侨立司州。“三辅流民出襄阳”，元嘉六年（公元429年）立冯翊郡以安置。焦度，南安氐人，“祖文珪，避难居仇池。宋元嘉（公元424年—公元453年）中，裴方明平杨难当，度父明与千余家随居襄阳，乃立天水郡略阳县以居之”③。南下的北方流民除汉族以外，还有西域胡与氐人等少数民族。

不过，到了南朝，由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封建化与民族融合的发展，北方人口南渡逐渐趋于低潮。

二 蛮族人口的出山

六朝时期荆州地区人口的变化，不仅有北方人口的南下，还有当地蛮族人口的大量出山。后者对于荆州地区的人口的影响，其重要性比前者实有过之而无不及。由于长江下游是六朝政治中心所在地，所以早在孙吴时山越人口出山的问题已基本解决。如果说山越的出山与永嘉之乱以后南下的人口相结合，使东晋南朝时期长江下游地区得以迅速开发，那么中

① 《梁书》卷18《康绚传》。
②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③ 《南史》卷46《焦度传》。

游地区的开发也有待于蛮族人口的出山及其与南下人口相结合才能得以实现。而中游地区蛮族人口的出山较下游地区山越人口的出山要晚了约两个世纪(主要在南朝时期),这也是长江中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滞后于下游地区的重要原因之一。

蛮族广泛分布于长江中游地区,"种类繁多,言语不一"①,并非同一种族。大略而言,荆、雍州蛮,"盘瓠之后也",豫州蛮,"廪君后也"②。前者主要分布于今湖北西部北部,以及川东、陕豫南部,后者主要分布于湖北东部,以及豫东南、皖西南等地。他们"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焉"。不仅分布广泛,而且人数众多,"种落炽盛","布在诸郡县"③。

六朝时期,蛮族的社会结构仍未超越氏族部落阶段。从秦汉以来,蛮族人民由本族"邑君长"④ 统率,这当是氏族组织,然后"分建种落"⑤,组成部落,由"蛮王"、"夷王"统治。蛮王所统部众多者有"部曲万余家"⑥,或"万有余落"⑦。他们往往"岨藉山川,世为抄暴"⑧,"恃险作梗"⑨。

---

① 《南齐书》卷 58《蛮传》。
② 《南史》卷 79《夷貊传下》。
③ 《南史》卷 79《夷貊传下》。
④ 《后汉书》卷 86《南蛮传》。
⑤ 《宋书》卷 97《夷蛮传》。
⑥ 《三国志》卷 56《吴志·朱然传》注引《襄阳记》。
⑦ 《周书》卷 11《宇文护传》。
⑧ 《水经注》卷 32《蘄水》。
⑨ 《周书》卷 11《宇文护传》。

六朝时期蛮族人口陆续出山，其出山方式及途径主要如下：

1. **武力逼降。**

六朝时期统治阶级对于蛮族频繁用兵，除了许多蛮族人民被屠杀外，还以武力迫使蛮族“邑君”、“酋帅”率领部众归降。赤壁之战后，曹操以乐进留屯襄阳，“南郡诸郡县山谷蛮夷诣进降”[①]。与此同时，“武陵蛮夷反乱”，孙权以黄盖领武陵太守，“诛讨魁帅，附从者赦之。自春讫夏，寇乱尽平，诸幽邃巴、醴、由、诞邑侯君长，皆改操易节，奉礼请见，郡境遂清”[②]。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陆逊为宜都太守，“蛮夷君长皆降”[③]。西晋永嘉元年(公元307年)，应詹督南平、天门、武陵三郡军事，“天门、武陵谿蛮并反，詹讨降之……召蛮酋，破铜券与盟，由是怀詹，数郡无虞”[④]。刘宋时，统治阶级加强了对于蛮族人民的镇压，而蛮族人民的反抗也愈加剧烈。元嘉二十六年(公元449年)，“雍州蛮屡为寇”，沈庆之率部“分道攻之，群蛮大溃”。接着，南新郡蛮田彦生“率部曲反叛”，又被镇压，“群蛮由是畏服”[⑤]。“大破之，威震诸山，群蛮皆稽颡”[⑥]。接着，沈庆之又率军讨幸诸山犬羊蛮，“置东冈、

① 《三国志》卷17《魏志·乐进传》。
② 《三国志》卷55《吴志·黄盖传》。
③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④ 《晋书》卷70《应詹传》。
⑤ 《宋书》卷76《宗悫传》。
⑥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元嘉十八年(公元441年),天门溇中蛮田向求等反抗,荆州刺史刘义季遣行参军曹孙念讨破之,"获生口五百余人"①。元嘉十九年(公元442年),雍州"群蛮大动",建威将军沈庆之"专军进讨,大破缘沔诸蛮,禽生口七千人。进征湖阳,又获万余口"②。元嘉二十二年(公元445年),刘骏出为雍州刺史,"时蛮寇大甚,水陆梗碍,世祖(刘骏)停大隄不得进。分军遣庆之掩讨,大破之,降者二万口"③。此后"连年讨蛮,所向皆平殄"④。沈庆之与王玄谟、王方回联军,"平定诸山,获七万余口"。"鄖山蛮最强盛",沈庆之"翦定之,禽三万余口"⑤。接着,又"引军自茹丘山出检城,大破诸山,斩首三千级,虏生蛮二万八千余口,降蛮二万五千口,牛马七百余头,米粟九万余斛"。为此,雍州刺史刘诞"筑纳降、受俘二城于白楚"⑥。元嘉二十八年(公元451年),刘诞"又遣军讨沔北诸蛮","大破之,斩首二百级,获生蛮千口,牛马八十头"⑦。大明四年(公元460年),西阳五水蛮"复为寇",沈庆之率军讨之,"攻战经年,皆悉平定,获生口数万人"⑧。

以上仅元嘉、大明之世不过20年间,以沈庆之为主虏掠

① 《宋书》卷97《夷蛮传》。
②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③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④ 《宋书》卷97《夷蛮传》。
⑤ 《宋书》卷97《夷蛮传》。
⑥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⑦ 《宋书》卷97《夷蛮传》。
⑧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蛮口而有具体人数记载的，就已达20余万人。刘宋大明八年（公元464年），雍州人口不过158000人左右[①]，可见蛮族人口被虏数量之巨。其余不见具体数字的“禽获”，人数必定还很多。沈约在论刘宋镇压蛮族问题时说：“自元嘉将半，寇慝弥广，遂盘结数州，摇乱邦邑。于是命将出师，恣行诛讨，自江汉以北，庐江以南，搜山荡谷，穷兵黩武，系颈囚俘，盖以数百万计。至于孩年耋齿，执讯所遗，将卒申好杀之愤，干戈穷酸惨之用，虽云积怨，为报亦甚”[②]。数百万计的蛮族人口被俘、降出山，其数量已大大超过当时长江中游地区原有的全部在籍人口。

3. **招抚出山。**

南朝统治阶级对于蛮族实行的主要是镇压政策，但也有少数官吏执行较为和缓的政策，不以杀戮而以招抚为主，因而蛮族人口在这个时期也有自动下山的。雍州刺史刘道产就是其中的突出者。元嘉八年（公元431年），刘道产为宁蛮校尉、雍州刺史，他“善抚诸蛮，前后不附官者，莫不顺服，皆引出平土，多缘沔为居”[③]。出山蛮族人民的村落布于汉水沿岸，“户口殷盛”[④]。他们在比山区优越的平原地区发展农业，“百姓乐业，民户丰赡，由此有襄阳乐歌，自道产始也”。这不仅有利

①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版。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宋书》卷97《夷蛮传》。

④ 《宋书》卷77《柳元景传》。

于蛮族人民的社会发展，也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后刘道产死，“及丧还，诸蛮皆备衰绖，号哭追送，至于沔口”[①]。刘道产死后，统治阶级又将民族压迫政策施于出山蛮族，于是“蛮又反叛”[②]。后来，朱修之为宁蛮校尉、雍州刺史，他在任期间亦能“唯以抚纳群蛮为务”[③]。

对于出山的蛮族人口，东晋南朝政府的处置措施是：

1. 纳入左郡县而为编户。

将蛮族人口纳入编户的具体措施是设置左郡县。早在东晋安帝时，桓玄便“以沮、漳降蛮”[④] 设立武宁郡。当时有降蛮2千户[⑤]，“分南郡立”[⑥]。但到刘宋时，只剩958户，少了1千余户，这当是蛮族人口逃亡等原因所致。刘宋以后，随着蛮族人口大量出山，左郡县也相应剧增。据《宋书·州郡志》，分别在南豫州、荆州、郢州设置左郡4、左县18，此外西阳郡虽不是左郡，但该郡领县10，却有5个左县。庐江、晋熙二郡各有左县1。早在元嘉二十五年（公元448年），就曾分别在南豫州弋阳郡立左县7，晋熙郡立左县2，在郢州西阳郡立18左县。据《南齐书·州郡志》：分别在豫、南豫、郢、司、雍5州，设左郡43，左县140。此外，豫州的南汝阴郡、晋熙郡，南豫州庐

① 《宋书》卷65《刘道产传》。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宋书》卷76《朱修之传》。
④ 《宋书》卷37《州郡志三》。
⑤ 《晋书》卷99《桓玄传》。
⑥ 《晋书》卷15《地理志下》。

江郡，郢州的西阳郡，虽不是左郡，但都分别领有左县。

左郡县所领蛮族户口数量并不多。如边城左郡领县4，有户417，口2479，平均每县仅104户，619口。武宁郡领县2，有户958，口4914，平均每县479户，2457口。西阳郡领县10，户2983，口16120，有左县5，假定有一半户口属左郡县，每县平均不过户298，口1612。由此可见，左县户口多者四五百户，2000余口，少者100余户，600余口。如果我们取其中，以每县300户，1500口计，则刘宋时左县16，计有户4800，口24000。萧齐时左县140，计有户42000，口224000。估计左郡县的编户最多不过20余万人。

左郡县编户为蛮族人口。如元嘉二十五年（公元448年）弋阳郡所设7个左县，西阳郡所设18个左县，均"以豫部蛮民立"①。泰始元年（公元465年）"以蛮户立宋安、光城二郡"②。左郡县蛮户，需要交纳赋税，"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③，与一般郡县编户民有所区别。

左郡县的隶属关系有二：一是隶属于地方州郡，如南陈左郡、边城左郡、光城左郡隶属于南豫州④。此外如荆、郢、豫、司等州的不少左郡县都属此类。二是隶属于蛮府。如雍州置宁蛮校尉，"部领蛮左，故别置蛮府焉"。雍州的24个左郡均

① 《宋书》卷37《州郡志三》。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宋书》卷97《夷蛮传》。
④ 《宋书》卷36《州郡志二》。

为宁蛮府所领[①]。荆州有南蛮校尉,但并不领左郡县。可见南蛮、宁蛮校尉是全面负责荆雍二州蛮族事务,并非专领左郡县,不是所有左郡县都归它所管辖。此外,庐江、晋熙、西阳太守由镇蛮护军兼领[②]。左郡县的官吏,与地方郡县官吏一样,一般由汉族官僚担任,如萧梁时臧严"历监义阳、武宁郡,累任皆蛮左,前郡守常选武人,以兵镇之;严独以数门生单车入境,群蛮悦服,遂绝寇盗"[③]。但是为了笼络蛮族上层,也往往以蛮酋担任左郡太守,如刘宋时以西阳蛮田义之为宋安太守,田光兴为光城太守[④]。萧齐永明六年(公元488年)以郢州蛮田驷路为试守北遂安左郡太守,田驴王为试守宜人左郡太守,田何代为试守新平左郡太守[⑤]。

2. **收为营户。**

对于归顺的蛮族,一般编入左郡县以为编户民,而对于虏掠来的"生口",则往往收为"营户"。以镇压蛮族人民和虏掠"蛮口"而著称的沈庆之,"前后所获蛮,并移京邑,以为营户"[⑥],仅他一人在元嘉、大明不过20年间,即虏掠"蛮口"20余万人,可见数量之巨。元嘉二十二年(公元445年)刘骏出为雍州刺史,他指使沈庆之等人"讨缘沔蛮",一次就"移一万

①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②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③ 《梁书》卷50《臧严传》。
④ 《宋书》卷97《夷蛮传》。
⑤ 《南齐书》卷58《蛮传》。
⑥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四千余口于京师"[①]。这部分"蛮户",是封建国家和官僚将领直接役使的依附人口,如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公元461年),下诏给赵、萧、臧、袁诸后及其亲属墓地"各给蛮户三,以供洒扫"[②]。沈庆之"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③],当有不少奴僮来自"蛮口"。此外,以"蛮口"为兵,更是屡见不鲜,如泰始(公元465年—471年)初,柳世隆在上庸起兵,"合率蛮、宋二千余人"[④]。升明元年(公元477年)荆州刺史沈攸之起兵反萧道成,豫州刺史刘怀珍统"蛮汉军万人出西阳"以抵抗[⑤]。

3. **保落奉政。**

南朝政府对于那些还无力控制的蛮民,一般令其"保落奉政",即保持其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而服从南朝政府的统治。刘宋时,即已给蛮酋以封侯,称为"蛮封",如封西阳蛮梅虫生为高山侯,田治生为威山侯,梅加羊为扞山侯,依其习惯"酋豪世袭",以这类"疏爵"令其"保落奉政"。到萧齐时,继续执行前代政策,保持"蛮封"[⑥]。这对于安抚蛮众起了很大作用,如由于沈攸之残酷镇压和剥削,酉溪蛮王田头拟被迫害致死,导致"蛮部大乱",头拟弟娄侯篡立,头拟子田都逃亡入獠中。豫

① 《宋书》卷5《文帝纪》。
② 《宋书》卷41《后妃传》。
③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④ 《宋书》卷84《邓琬传》。
⑤ 《南齐书》卷27《刘怀珍传》。
⑥ 《南齐书》卷58《蛮传》。

章王萧嶷诛娄侯,"命田都继其父,蛮众乃安"①。这类蛮族,"结党连郡,动有数百千人……户口不可知也"②。

4. **与汉族杂居。**

还有一部分出山蛮族则与汉族错居杂处。到了南朝后期,"南郡、夷陵、竟陵、沔阳、沅陵、清江、襄阳、春陵、汉东、安陆、永安、义阳、九江、江夏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③。上述14郡几遍及长江中游地区。以襄阳为例,"境域之内,含带蛮、蜑"④。前述刘道产将蛮族引出平土,"缘沔为村落,户口殷盛"⑤,当与汉族在此杂居,因缘沔平土早经汉族人民开发并居住,而这里在刘宋时又未设左郡县,史称"襄阳之屯,民夷散杂"⑥。

三 户口有减无增的原因

北方人口的南下,与蛮族人口的出山,南北两支人口汇聚荆州,加上当地的原住民,荆州地区的人口应当大大增加。然而从官方的户口数来看却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一再减少。东汉时荆州有户1399394,口6265952,西晋太康(公元280年—

① 《南齐书》卷22《萧嶷传》。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隋书》卷31《地理志下》。
④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⑤ 《宋书》卷77《柳元景传》。
⑥ 《宋书》卷97《夷蛮传》。

289年)初户数降至389548,减少100余万。刘宋时,荆州及由它分出的郢、雍、司、湘等州,及江州之安成郡、梁州之新城、上庸等郡,合计有户195821,口1082729[①],户数比西晋减少1/2,口数只及东汉的1/6。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试分析如下:

1. 战乱频仍,役刻民散。

荆州为四战之地。在六朝时期,这里是南北矛盾、荆扬矛盾、蛮汉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集合点,因而在这4个世纪中战乱不已,人民负担特别沉重,导致户口严重流失。早在汉末,战乱已使"荆州荒残,人物殚尽"[②]。诸葛亮对刘备说:"今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令国中凡有游户,皆使自实,因录以益众可也","备从其计,故众遂强"[③],可见户口流失相当严重。西晋末年流民起义和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使"江州萧条,白骨涂地,豫章一郡,十残其八。继以荒年……赋敛搜夺,周而复始,卒散人流,相望于道"[④]。湘州"蜀寇之余,人物彫尽"[⑤]。淝水之战后第二年(公元384年),桓伊迁江州刺史,上疏:"江州虚耗,加连岁不登,今余户有五万六千,宜合并小

① 据《宋书》卷37《州郡志三》,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② 《三国志》卷37《蜀志·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

③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④ 《晋书》卷71《王鉴传》。

⑤ 《晋书》卷37《宗室司马承传》。

县,除诸郡逋米","以宽恤为务"[①],企图稳定户口。义熙(公元405年—418年)年间,东晋连年对外北伐,对内镇压卢循、徐道覆,刘毅为江州都督,上表曰:"自顷戎车屡骇,干戈溢境","统旅鳞次,未获减息","所统江州,以一隅之地,当逆顺之冲,自桓玄以来,驱蹙残败,至乃男不被养,女无匹对。逃亡去就,不避幽深,自非财殚力竭,无以至此",因而"百姓辽落"、"属县凋散"。不久他又进为荆州刺史,这里的情况亦然,"荆州编户不盈十万,器械索然"[②]。

南朝时,一方面与北方政权连年战争,加重了人民负担,导致人口流散。"自虏侵境以来,公私彫弊"[③]。如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北狄南侵,戎役大起,倾资扫蓄,犹有未供,于是深赋厚敛,天下骚动。自兹至于孝建,兵连不息,以区区之江东,地方不至数千里,户不盈百万,荐之以师旅,因之以凶荒,宋氏之盛,自此衰矣"[④]。这段话是就整个南朝地区而言,而其中荆州地区又尤为突出,"自汉氏以来,民户彫耗,荆楚四战之地,五达之郊,井邑残亡,万不余一也"[⑤],"虏连岁南侵,征役不息,百姓死伤"[⑥],"旧楚萧条,仍岁多故,荒民散

① 《晋书》卷81《桓宣传》附《桓伊传》。
② 《晋书》卷85《刘毅传》。
③ 《宋书》卷68《刘义宣传》。
④ 《宋书》卷92《良吏传》序。
⑤ 《宋书》卷54"传论"。
⑥ 《南齐书》卷48《孔稚珪传》。

亡”[①],战乱使这里人口大量流失,直至南朝后期,陈文帝天嘉元年(公元560年)还说:“自丧乱以来,十有余载,编户凋亡,万不遗一,中原氓庶,盖云无几。顷者寇难仍接,筭敛繁多,且兴师已来,千金日费,府藏虚竭,杼轴岁空。”[②] 另一方面南朝统治者残酷镇压蛮族人民,激化了民族矛盾,成为导致荆州地区民户流散的突出原因之一。如,原来巴东、建平2郡,“军府富实,与江夏、竟陵、武陵并为名郡”[③],由于连年征蛮战争和蛮族人民的反抗,到孝武帝大明(公元457年—464年)中,巴东、建平、宜都、天门四郡,“蛮为寇,诸郡人户流散,百不存一”[④],“巴东、建平为峡中蛮所破,至是民人流散,存者无几”[⑤]。竟陵也因“群蛮充斥,役刻民散”[⑥],于是“竟陵、武陵亦并残破”[⑦]。第三方面,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荆扬之争,更加甚了这里人民的痛苦。如萧衍以雍州为基地发动夺取政权的斗争,“义师发后,州内储备及人皆虚竭”[⑧]。最后,以上这些矛盾进一步激化了这个地区的阶级矛盾,人民纷起反抗,大批逃脱州郡控制。如齐末梁初,湘州“寇乱累年,民多流

① 《南齐书》卷22《萧嶷传》。
② 《陈书》卷3《世祖纪》。
③ 《宋书》卷74《沈攸之传》。
④ 《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⑤ 《宋书》卷74《沈攸之传》。
⑥ 《宋书》卷68《刘义宣传》。
⑦ 《宋书》卷74《沈攸之传》。
⑧ 《梁书》卷22《萧伟传》。

散”,杨公则为刺史,“轻刑薄敛,顷之,户口充复”[①]。大同九年(公元543年),张缵为湘州刺史,由于采取一些减轻剥削,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在政四年,流人自归,户口增益十余万”[②]。这从反面暴露了重刑厚敛导致人民流散的情况。

2. **劳动人口的依附化**。

六朝时期官僚士族荫庇大量依附人口,使国家户籍人口大为减少,荆楚地区亦然。三国时襄阳人李衡,密遣10户客于武陵龙阳汜洲上“作宅,种甘橘千株”,经过七八年,其妻竟不知他们的去向,可见拥有不少客,而李衡自称“家穷”[③],还不是大地主,即已如此,当时地主阶级荫客之普遍及数量之多可以想见。如张光,江夏钟武人,“少为郡吏,家世有部曲”[④]。至于大官僚士族占有荫客就更多了,如荆州刺史桓谦,“江左贵族,部曲遍于荆楚”[⑤]。莅荆多年的陶侃,“媵妾数十,家僮千余”[⑥]。荆州刺史殷仲堪被桓玄袭杀,其子殷简之,“率私僮客”[⑦],参加讨桓玄。梁张孝秀,南阳宛人,“去职归山,居于东林寺。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尽供山众,远近归慕,赴之如市”[⑧]。一个退职的官僚,隐居深山,却掌握有数百

① 《梁书》卷10《杨公则传》。
② 《梁书》卷34《张缵传》。
③ 《三国志》卷48《吴志·孙休传》注引《襄阳记》。
④ 《晋书》卷57《张光传》。
⑤ 《晋书》卷118《姚兴载记下》。
⑥ 《晋书》卷66《陶侃传》。
⑦ 《晋书》卷84《殷仲堪传》。
⑧ 《梁书》卷51《张孝秀传》。

部曲，可知劳动人口依附化之严重。梁贺琛分析了造成百姓流入私门的原因，说："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于大姓，或聚于屯封，盖不获已而窜亡，非乐之也。"① 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造成百姓流亡，流入私门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南朝没有象北朝那样实行均田制，因而不能如北朝那样较有效地控制小农，于是造成大量人民亡乡失土，如荆州刺史庾翼镇武昌时，"诸郡失土荒民数千无佃业，翼表移西阳、新蔡二郡荒民就陂田于寻阳"②。这种"无佃业"的小农被政府移就陂田的必不能太多，大多数只能成为"游户"或"依于大姓"、"聚于屯封"。

饱受战乱和赋役之苦的人民，除了荫庇于豪强大姓之外，也有不少流入寺院。襄阳郭祖深指出南朝僧尼"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所在郡县，不可胜言"③，荆州地区也不例外。元嘉（公元424年—453年）初刘粹在襄阳、新野2郡，一次就"罢诸沙门二千余人，以补府史"④。

3. 南下侨民多不"属籍"。

东晋南朝时期为了安置南下流民，在荆州地区广置侨郡县，这里"旧民甚少，新户稍多"⑤。但是，新来的侨民多不"属籍"，针对这种情况，东晋南朝一再在荆州地区实行土断，检括

① 《梁书》卷38《贺琛传》。
②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③ 《南史》卷70《郭祖深传》。
④ 《宋书》卷45《刘粹传》。
⑤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人口。除全国性土断以外，宋齐时还单独在这里进行土断。如刘宋大明元年（公元 457 年），“土断雍州诸侨郡县”[①]。萧齐建元二年（公元 480 年）“土断司、郢二境上”[②]。其目的之一是使流民著籍。

户口不实的问题是当时全国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但在荆州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和政治、军事环境，这个问题比长江下游又有其突出之处，虞玩之说扬州等 9 郡曾“四号黄籍”，仍然“奸弥深”，其中也包括户口不实的问题。他慨叹“神州奥区，尚或如此，江、湘诸部，倍不可念”[③]。“神州奥区”，指长江下游，“江、湘诸部”泛指长江中游地区。大明元年（公元 457 年），王玄谟在雍州“请土断流民”，令其“属籍”，但是“当时百姓不愿属籍”[④]，只得“罢之”，似乎没有实行。但据《南齐书·张敬儿传》：“初，王玄谟为雍州，土断敬儿家属舞阴”，实际上还是实行了。前引宗越本徙南阳宛县，后“土断属叶”[⑤]，都属于使流民附籍。南齐建元二年（公元 480 年）吕安国主持的土断，主要任务与此相同。吕安国为司州刺史，这里与北边接境，“郢、司之间，流杂繁广”，因此齐高帝命他“安集民户”[⑥]，

① 《宋书》卷 6《孝武帝纪》。
② 《南齐书》卷 24《柳世隆传》。
③ 《南齐书》卷 34《虞玩之传》。
④ 《宋书》卷 76《王玄谟传》。
⑤ 《宋书》卷 83《宗越传》。
⑥ 《南齐书》卷 29《吕安国传》。

育丘所领有28000户[①]。其余拥众万余、几千、千余者，不可胜数。直到南朝后期，仍然如此，如：天监（公元502年—公元519年）年间，马仙琕先后任宋安、安蛮、南义阳太守，“累破山蛮，郡境清谧”[②]。天监七年（公元598年）萧秀为荆州刺史，“巴陵马营蛮为缘江寇害”，萧秀率军“燔其林木，绝其蹊径，蛮失其险”[③]，才镇压下去。“襄阳蛮帅向天保等万有余落，恃险作梗”，大统十五年（公元549年），宇文护与于谨征江陵时回师“讨平之”[④]。大象二年（公元580年），“豫州、荆州、襄州三总管内诸蛮，各率种落反”[⑤]。可见当时蛮族保守邑落而不归附的还不少，故《隋书·地理志下》在叙述与夏人杂居在各郡的蛮族后，接着说还有“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就是反映了这种情况。

东晋南朝时汉族人民逃亡入蛮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王敦叛乱失败后，其党周抚、邓岳等“共入西阳蛮中，蛮酋向蚕纳之……由是俱得免”[⑥]。前述投奔北魏的大阳蛮首桓诞，本桓玄子，桓玄失败被杀后，“诞时年数岁，流窜大阳蛮中，遂习其俗。及长，多智谋，为群蛮所归”[⑦]。刘宋时，“宋民赋役严苦，贫者

① 《北史》卷95《蛮传》。
② 《梁书》卷17《马仙琕传》。
③ 《梁书》卷22《萧秀传》。
④ 《周书》卷11《宇文护传》。
⑤ 《周书》卷8《静帝纪》。
⑥ 《晋书》卷58《周抚传》。
⑦ 《魏书》卷101《蛮传》。

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①]。元嘉二十九年(公元452年)，新蔡蛮2000余人破大雷戍，"有亡命司马黑石在蛮中，共为寇盗"[②]。齐雍州刺史张敬儿跋扈，"遣使与蛮中交关"，"自以子弟在西，足动殊俗，招扇群蛮，规扰樊、夏"，永明元年(公元483年)被齐武帝所杀，其弟恭儿"在襄阳，闻敬儿败，将数十骑走入蛮中，收捕不得"[③]。可见当时不仅百姓逃亡入蛮以避赋役，官僚贵族在政治斗争中也以逃亡入蛮作为一条退路。

5. 边境人口争夺与南方人口向北方倒流。

六朝时期的荆州，不仅北方人口南移，同时南方人口也向北方倒流。过去论者注意了前者而忽略了后者，其实后者的数量也是非常惊人的。

这种倒流现象有两种情况：一是北方政权的虏掠，二是南方人民自动北徙。

(1)北方政权对荆州人口的虏掠。

由于荆州地区处于南北对立的前沿，因此在北方人口南渡的同时，南北政权在边境地区争夺人口的斗争也非常激烈。虽然互有胜负，但总的看来以北方政权虏掠南人为多。

三国时，魏吴双方经常在边界"略户口"[④]，正始七年(公元246年)，"吴寇桓中，夷夏万余家避寇北渡沔"，司马懿主张

① 《宋书》卷97《夷蛮传》。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
④ 《晋书》卷34《羊祜传》。

将他们安置于沔北，曹爽执意将他们遣还沔南，吴人“果袭破相中，所失万计”①。曹魏荆州刺史王基，虏吴将谭正，“纳降数千口。于是移其降民，置夷陵县”②。曹仁破吴将陈邵，“遂入襄阳，使将军高迁等徙汉南附化民于汉北”③。

东晋成帝咸和五年（公元330年）石勒使其将郭敬寇襄阳，“中州流人悉降于勒”④，郭敬“毁襄阳，迁其百姓于沔北，城樊城以戍之”⑤。咸康五年（公元339年），石虎派夔安“统五将步骑七万寇荆扬北鄙……掠七万户而还”⑥。石季龙死，“羌胡相攻，无月不战。青、雍、幽、荆州徙户及诸氐、羌、胡、蛮数百余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⑦。这数百万人，包括从荆州掠去的蛮、汉族人民。东晋太和元年（公元366年），苻坚使王猛、杨安等率众2万寇荆州北鄙诸郡，“掠汉阳万余户而还”⑧。太元三年（公元378年）苻丕以“十倍之众，积粟如山”久围襄阳，其主要目的便是“但掠徙荆、楚之人内于许洛”⑨。苻坚建元（公元365

① 《晋书》卷1《宣帝纪》、《三国志》卷4《魏志·齐王芳纪》注引《汉晋春秋》。
② 《三国志》卷27《魏志·王基传》。
③ 《三国志》卷9《魏志·曹仁传》。
④ 《晋书》卷7《成帝纪》。
⑤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下》。
⑥ 《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上》。
⑦ 《晋书》卷107《冉闵载记》。
⑧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⑨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不下令:“便可放彼掠民,示其大惠,舍此残贼,未令之愆。并敕缘边州镇,自今已后,不听境外寇盗,犯者罪同境内。”① 北朝后期继续虏掠蛮族人口。西魏恭帝二年(公元 555 年),荆州蛮帅文子荣,“据沮漳为逆”,派贺若敦、潘招等讨之,“擒子荣,并虏其众”②。北周天和元年(公元 566 年),陆腾率军讨文州蛮,“获贼帅冉承公并生口三千人,降其部众一千户”,又攻陷水逻城,“蛮众大溃,斩首万余级,虏获一万口”,接着“又别下其二十余城,获蛮帅冉三公等”。同时又攻破石默、双城 2 城,“悉斩诸向首领,生禽万余口”。天和六年(公元 571 年)又镇压了冉氏蛮的反抗。经过这几次大规模镇压后,“自此群蛮慑息,不复为寇矣”③。

(2)南方人民自动北徙。

六朝时期荆州人民北徙有两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汉末三国时期,主要是北方南下的流民向北倒流。由于曹操统一北方,实行一系列发展生产,扶植自耕农经济的政策,北方社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发展,他们一旦“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④。因此,汉末流入荆州的人民纷纷返回北方,如从关中流入荆州的 10 万余户,即于建安四年(公元 199 年)左右大部分返回北方。

---

① 《魏书》卷 8《世宗纪》。

② 《周书》卷 28《贺若敦传》。

③ 《周书》卷 49《异域传上》。

④ 《三国志》卷 21《魏志·卫觊传》。

第二阶段南朝时期，主要是蛮族人民向北迁移。由于南朝统治者实行民族压迫政策，蛮族人民不堪痛苦，纷纷北徙。仅魏、周二书蛮传所载，从刘宋景平元年（公元423年）至梁绍泰元年（公元555年）的130多年中，蛮族人民大规模北徙即有19次之多。其中有明确的户口数记载的有：

延兴（公元471年—476年）中，“大阳蛮酋桓诞拥沔水以北，澧叶以南八万余落，遣使内属……听自选郡县”；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蛮酋田益宗率部曲四千余户内属”；“襄阳酋雷婆思等十一人率户千余内徙，求居大和川”；景明（公元500年—503年）初，“大阳蛮酋田育丘等二万八千户内附，诏置四郡十八县”；正始二年（公元505年）沔东太守田清喜“拥七郡三十一县，户万九千遣使内附”；永平（公元508年—512年）初，桓叔兴“前后招慰大阳蛮归附者一万七百户，请置郡十六、县五十，诏前镇东府长史郦道元检行置之”；延昌三年（公元514年）“萧衍遣兵讨江沔，破掠诸蛮，百姓扰动。蛮自相督率二万余人，频请统帅为声势”，北魏南荆州刺史桓叔兴“为之节度，蛮人遂安”；正光（公元520年—525年）中，“蛮首成龙强率户数千内附，拜为刺史”；“蛮帅田午生率户二千内徙扬州，拜为郡守”；边城文僧明、田官德等“率户万余举州内属”，“蛮出山至边城、建安者八九千户”[①]。

仅上述记载，就有户（落）近20万。如以每户（落）5人计，已达100万人。刘宋时长江中游地区荆、郢等州户籍所注

① 以上均见《魏书》卷101《蛮传》。

不过18余万户,100余万人。可见南朝时蛮族人口北徙的数量是相当可观的。而除了上述有明确数字记载者外,尚有许多北徙事件户口数不明,但其数量并不为少,如萧梁时蛮酋田超秀死,"其部曲相率内附,徙之六镇、秦陇"①。大统五年(公元537年)"蔡阳蛮王鲁超明内属,以为南雍州刺史";大统十一年(公元545年)"蛮帅杜青和自称巴州刺史,以州入附";"魏废帝(公元552年—553年)初,蛮酋樊舍举落内附";魏恭帝二年(公元555年),"蛮酋宜民王田兴彦、北荆州刺史梅季昌等相继款附"②,等。

上述北徙事件有一现象值得注意,即其时间主要发生在魏孝文帝时期及其后,这与孝文帝改革促进了北方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关系的相对和睦,以及迁都洛阳和实行均田制,对于南方人民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当不无关系。

四 结 语

对六朝时期荆州地区的人口进行初步探讨后,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认识:(1)六朝时期是荆州地区人口剧烈变动的时期。这个时期不仅北方人口大量南入荆州,而且当地蛮族亦纷纷出山。南北二支劳动大军加上荆州地区原住民三支劳动大军的会合、交融,荆州地区的实际人口数比两汉时期应当

① 《魏书》卷101《蛮传》。

② 《周书》卷49《异域传上》。

有所增加,其素质也有所提高。他们是推动这一时期荆州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力量。(2)这一时期表现在国家户籍上,人口不但没有增加,反而一再下降。其根本原因在于南朝政权没有象北朝政权那样推行均田制,其对个体小农的控制远不如北方政权有效;南方士族地主势力的发展及其对人口的荫附甚于北方;而荆州"四战之地"的特殊战略地位,加重了这个地区人民的痛苦,加速了小农的破产流亡;六朝时期不仅北方人口南下,南方人口亦向北方倒流,这是由于南方政权的民族压迫政策,迫使大量蛮族北徙,大大影响了南方政权的户籍数。

(原载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齐鲁书社1991年5月版。本文是在1986年5月参加于湖北蒲圻召开的"3—9世纪长江中游社会经济讨论会"提交论文中部分内容基础上写成的)

客家聚族而居与魏晋北朝中原大家族制度

——客家居处方式探源之一

客家是西晋永嘉之乱(4世纪初)以后陆续从中原地区南迁,现今聚居于粤、赣、闽交界处为中心的汉族的一支。由于其在语言、习俗等方面保存丰富的中古时代中原遗风,颇具社会活化石的研究价值,因而探求其与中古时代中原地区社会历史文化的联系与区别,传承与变异,对于历史学和社会学来说都有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图从这个角度出发而作一点粗浅的尝试。

汉族民系之一的客家的居处方式,是一种以围堡式大屋为中心的聚族而居,融生产、生活与自卫于一体,具有独特的民系与地域色彩的居处方式。

这种居处方式是客家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一方面它是中原汉族传统居处方式的继承,另一方面又是迁居南方以后为适应当地的社会和生产、生活条件而发展形成的。而前者是它所由产生的根源。从继承传统而言,这

一居处方式实渊源于魏晋北朝时期的中原地区。因此，探讨客家居处方式的历史渊源，对于研究魏晋南北朝历史和阐明客家与中原汉族的关系及客家历史的发展变化，都是有意义的。

客家人的聚居区，主要是在今闽、粤、赣交会地区，并由这一地区而辐射于广西、湖南、四川、台湾、海南等省的部分地区[①]。就地区差异而论，客家民居建筑，各聚居区之间大同而小异。如闽西客家民居以家堡合一式的土楼和三堂二横式的群体住宅为典型；粤东客家民居以"围龙屋"为其典型；粤北地区以"村围"的建筑为其特色[②] 等等。但是，不论其建筑型制有多少差异，有几个要素则是共同的，第一，这种住宅规模都是非常巨大的，一个大屋之内可容几十户至几百户人居住；第二，这些住宅都有坚固的外墙与封闭式结构；第三，这些住宅都具有多种功能，兼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种种需要。这种客家居处方式，最具特征的地方有两点：一是它的聚族而居，二是它的自卫功能。本文拟先从第一个方面探讨其历史渊源。

客家人民之自中原南迁，肇始于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自中原乱离，遗黎南渡"[③]，时"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

① 参见罗香林：《客家源流考》，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

② 参见刘佐泉：《客家历史与传统文化》下编七，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晋书》卷 15《地理志下》。

者十六、七"[①]。其时南徙人民,主要有三大支流,即秦雍流人、司豫流人和青徐流人。据罗香林先生考证:"客家先民的南徙,是属东晋民族大迁移的第二支派的",即所谓司豫流人。由此推知,"客家先民东晋以前的居地,实北起并州上党,西届司州弘农,东达扬州淮南,中至豫州新蔡、安丰。换言之,即汉水以东,颍水以西,淮水以北,北达黄河以至上党,皆为客家先民的居地"[②]。这个地区恰处于人们通常所谓的中原地区。而客家的聚族而居习俗,就是渊源于这个地区为中心的北方的大家族制度。

在客家先民第一次大规模南徙的时期,南方与北方的家族制度已经产生了差异。即"江南士大夫与庶人的异计、殊产",与"北土保持大家族制度不变"的差异[③]。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大略而言,聚族而居多在北方,而南方则已逐渐盛行小家庭制度。因此,客家先民南渡后,是把北方的大家族制度带到南方,并加以保持和发展,而与南方的小家庭制度有所区别。也就是说,客家人的聚族而居是直接渊源于北方,而不是在南迁后才产生的。当时南北方家族制度的变化,史籍中有明显的反映。北朝人裴植,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人,为瀛州(今河北河间)刺史,"虽自州送禄奉母及赡诸弟,而各别资

① 《晋书》卷65《王导传》。

② 罗香林:《客家源流考》第14、33页。

③ 参见《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0篇第328页,万绳楠整理,黄山书社1987年版。

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也"[①]。可见时人眼中把兄弟分灶、同居异财看作是江南之俗。那么，当时江南之俗是怎样的呢？《宋书》卷八十二《周朗传》说："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又疾谤谗害，其间不可称数。"这是南朝人对江南社会风气的概括。它说明在刘宋时期，江南地区个体家庭已占十之七八，已取代大家族制度而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

而当时北方，累世同居的大家族制度的传统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保存着。这种大家族制产生于东汉，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九"累世同居"条说："世所传义门，以唐张公艺九世同居为最，然不自张氏始也……此风盖起于汉末。"如南阳湖阳（今河南唐河县）人樊重，"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②]；汝南召陵（今河南偃城县）人缪彤，"兄弟四人，皆同财业"[③]；北海（今山东昌乐县）人孙宾硕，"阖门百口"[④] 等。东汉崔寔《四民月令》，即是对于当时洛阳一带的豪族地主大家族组织及其生产、生活情景的记述。这种大家族制度，在魏晋北朝继续存在。西晋颁布的官品占田与荫亲属制度，就是从法律上肯定并保护这种百室合户聚族而居的大家族制度。在

① 《魏书》卷71《裴叔业传》附《裴植传》。
② 《后汉书》卷32《樊宏传》。
③ 《后汉书》卷81《独行传》。
④ 《三国志》卷18《魏志·阎温传》注引《魏略·勇侠传》。

北朝，如北魏范阳涿（今河北涿县）人卢度世，“父母亡，然同居共财，自祖至孙，家内百口”[①]。北魏恒农华阴（今陕西华阴县）人杨播，“一家之内，男女百口，缌服同爨，庭无间言”[②]。北魏东郡小黄县（今河南开封东）人董氏兄弟，“三世同居，闺门有礼”[③]。河东蒲坂（今山西永济县）人石文德“五世同居，闺门雍睦”[④]。天水白石县（今甘肃成县）人赵令安、孟兰强等“四世同居”[⑤]。博陵安平（今河北安平县）人李几，“七世共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长幼济济，风礼著闻，至于作役，卑幼竞进”[⑥]。北海（今山东昌乐县）密人王闾“数世同居，有百口”。太山刘业兴“四世同居”。鲁郡（今山东曲阜）盖偁“六世同居，并共财产，家门雍睦”[⑦]。此类事例，不胜枚举。与南方大家族制度式微的情况相反，北方的大家族制度在不同程度上还有所发展。史家描绘十六国时期北方大家族聚族而居的情景，说：“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熏烧。”[⑧] 北齐人宋孝王《关东风俗传》描绘了前代及北齐时期聚族而居的情况，说：“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

① 《魏书》卷47《卢玄传》附《卢度世传》。
② 《魏书》卷58《杨播传》。
③ 《魏书》卷86《孝感传》。
④ 《魏书》卷87《节义传》。
⑤ 《魏书》卷87《节义传》。
⑥ 《魏书》卷87《节义传》。
⑦ 《魏书》卷87《节义传》。
⑧ 《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

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①]

客家先民正是带着他们世代所居的上述中原地区的大家族制度的传统，来到江南的。迁居江南的北方流民，一部分居处于东晋南朝政治中心和社会经济发达地区，如江左地区，那里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因而使传统的大家族制度受到破坏较甚。前述的江南十之七八已行小家庭制度，主要是在这些发达地区。在这些地区，不仅南方的士族地主已盛行小家庭制，北方南下的高门大族也日渐抛弃原来的旧习而改行小家庭制。以北方南下的一等高门琅邪王氏为例，《南史》卷二十一《王弘传》记，王僧祐赠王俭诗："汝家在市门，我家在南郭，汝家饶宾侣，我家多鸟雀。"《南齐书》卷三十三《王僧虔传》说："王氏以分枝居乌衣者，位官微减。"这就证明名族琅邪王氏，到了南朝，便不再是聚族而居、"同宗共财"，而是"分枝"为一个个独立的个体家庭了，各家已有升沉贫富的不同了[②]。下面这个记载，最能反映当时南北方社会风气的不同以及北方士族南下后的变化。太原人王仲德于苻秦败亡后南渡，"北土重同姓，谓之骨肉，有远来相投者，莫不竭力营赡，若不至者，以为不义，不为乡里所容。仲德闻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礼之甚薄，因至姑熟，投桓玄"[③]。王愉一族早在东

① 《通典》卷3《食货三·乡党》引。

② 参见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209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8月第1版。

③ 《宋书》卷46《王懿传》。

或溯赣江，而至粤赣闽交界地”[①]。而这些地区的山区，当时居住着广大的蛮族人民。他们“分建种落，布在诸郡县……所在多深险”[②]。客家先民南下后，必然要与这些蛮族相处。而“蛮俗生子，长大多与父母异居”[③]。“蛮俗，婚娶之后，父母虽在，即与别居”[④]。可见蛮族没有实行似中原地区的大家族制度。显然，南迁之客家先民的大家族制度，并非是受到蛮族影响而产生的。因此，客家先民既不同于江南发达地区的汉族世家大族的家族制度，也不同于当地少数民族的家族制度，而是保持着自己从北方中原地区带来的家族制度。应当指出，后世客家人的“聚族而居”，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聚族而居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从同居共财的大家族制度向同居异财的小家庭制度的转化，就是其中的突出之点。然而当我们拿后世客家人的聚族而居方式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聚族而居相比较，我们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之间的共性和传承之处。

客家人一直保持着“合门百口……累世同堂”的大家族制度，数十人至数百人同居一屋，是极其普遍的现象。南宋时江西抚州金溪客家陆氏“其家累世义居”，“合门百口”[⑤]。“聚其族逾三千指，合而爨将二百年”[⑥]。所谓“义居”，就是不仅共

① 罗香林：《客家源流考》第10页。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北史》卷82《儒林传下·乐逊传》。
④ 《北史》卷36《薛慎传》。
⑤ 《宋史》卷434《儒林·陆九龄、陆九韶传》。
⑥ 《鹤林玉露》丙编卷5。

居而且共财。

直到近代，客家人的家庭组织有的还保持着“在大家庭中，如家长健在，则虽子孙满堂，亦决不分居……一家之内，父子、祖孙、兄弟、叔侄、妯娌，济济一堂，少者十数人，多者数十人，俨然为一小社会。其五世同堂者，更为世所赞美”①。他们“往往世世代代就都群居在一幢建筑里。所以有三代、四代，甚而至于五代同堂的规模”②。现代如广西的客家人，“女方过男家后，一般是三世、四世同堂，如果男方以下还有弟妹，新娘、新郎必须随老人合灶一段时间才能分灶……分灶以后，每逢有好酒好菜，都要喊老人同吃或挟一份菜给老人”③。在这种“分灶”制中仍然保留着浓厚的“合门同爨”的遗风。显然，这些都同北方高门大族“合门百口”、“数世同堂”的居处方式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

客家人的聚族而居，除了表现为一个大屋居住着同姓的几十户乃至几百户人之外，还表现为一个姓氏往往聚居于一个地区或村落。在这种地区或村落中，以一个祖居的大屋为中心，分布着若干大小不等的屋。客家人的这种聚族而居方式，可以广东兴宁为例。那里“一个村、一个乡，乃至相当大的地区，都是一个姓。典型的如：县城附近东门外罗姓，西河背

① 张祖基：《客家旧礼俗》。

② 陈运栋：《客家人》第343页。

③ 徐杰舜：《广西客家的源流、分布和风俗文化》，《客家学研究》第2辑第5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第1版。

陈姓，北门外洋垫埠张姓、饶姓；各墟镇，如泥陂东山寺陈姓，汤湖王姓，黄坭柏塘烟墩鲤塘刘姓，高沙岭李姓，永和墟环近何姓，大成社张姓，新陂李姓，叶塘刘桥头刘姓，龙田苑塘居公桥罗姓，大坪罗姓，罗岗袁姓，石马陈姓、何姓，新墟彭姓、廖姓……上述这些地区的同姓居民，多者达一万多人，如东门外罗姓，由东风埠一直到大圳、高陂、洋岗方圆五公里，约有万余人。其他各姓聚居在一处的，至少有一千数百人”①。这种情景，与北朝时期北方地区“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② 的情景是多么相似。

客家人为了聚族而居的需要，因此他们的住房都是可以容纳几十户至几百户人居住的大屋。“其经营屋宇，地基必求其敞，房间不求其多，厅庭必求其大，墙壁务极坚固，形式务极整齐；其著名的，往往有巨至内容有房子四五百间，能住男女四五百人；求之其他各地，真不易看见这类大屋。客人屋式，有围龙、棋盘、二字、四角楼、围楼、五栋、枕头横、茶壶耳等名目，每式以正栋及横屋为主体。正栋或称正厅，制如宫殿，横屋制如宫殿的庑。客人屋宇，多由创业的人一手经营，而分给于众多的子孙，但无论分遗至如何繁细，其正厅仍属公有”③。这种建筑形式与汉晋北朝中原的宫殿建筑和院落及多进的形

① 刘佐泉：《客家历史与传统文化》第316页。

② 《通典》卷3《食货三·乡党》引《关东风俗传》。

③ 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据希山书藏1933年11月初版影印本。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原料市场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期的分裂和战乱，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城市商品经济较汉代大为萎缩，饮食市场也进入了低谷阶段。但是商品和城市经济是人类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经济成分，并不因人为的破坏和阻遏而消失，而饮食又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要素，因而饮食市场，尤其是饮食原料市场，更不可能被完全遏止。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自然经济成分增强，城市商品经济相对削弱，但是饮食原料市场却是一直存在着，而且随着战乱的暂时沉寂，政治环境的稍许安定，农业和林、牧、副、渔各业有了不同程度提高之时，饮食原料市场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和某种程度的繁荣兴旺。学术界一向注意并强调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自然经济，忽视或淡化其城市和商品经济。通过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饮食原料市场的论述，不仅对于全面了解这一时期饮食的发展状况，而且对于认识这一时期的城市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也有一定意义，我们可以看到在自然经济相对发展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城市和商品经济是如何顽强地、曲折地存在和发展着的。

人类社会饮食市场存在着需求程度和必要性、迫切性不同的两个层次的市场，一为保证基本生活需求的饮食原料市场，一为满足更高层次享受需求的饮食成品市场。前者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必要型饮食市场，后者则是更高层次的享受型饮食市场。所谓饮食原料市场，是指人们日常生活所必需之主、副食物原料的商品市场，诸如粮食、蔬菜、肉类、副食调料和果品等饮食原材料或半成品市场，其中又以粮食市场尤为必要，而有别于饮食成品的商品市场，诸如各种食肆、饭店、酒肆、茶肆等以经营食物成品为主的店肆和市场。饮食原料市场的出现要早于饮食成品市场，随着人类早期社会大分工的相继出现，饮食原料市场就开始萌芽并逐步发展。饮食成品市场不仅出现较晚，而且其对社会客观环境的要求和依赖程度比饮食原料市场要高，它需要较为充裕的经济条件，相对发展的城市和商品经济，以及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等。从战国秦汉以来的历史发展，我们可以看到第一层次的饮食市场——饮食原料市场虽然也有过一定的波动和曲折，但基本上是一直在向前发展着，即使在魏晋南北朝这样一个政治动荡、战乱频仍、经济几经兴废的特定时代，饮食原料市场仍然在困境中顽强地、曲折地存在并向前发展着。而第二层次的饮食市场——饮食成品市场却经历了比较大的起伏和波折，在汉代已经比较兴盛的饮食成品市场，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则显著下降，呈现了一幅萎缩和萧条的情景，与其时饮食原料市场的发展状况并不完全一致。到了唐代又回升至空前繁荣的阶段。在汉唐一千余年间呈现了一种马鞍形的发展曲线。在一

定意义上可以说饮食成品市场的盛衰荣枯，不仅是一个时代人们社会生活状况的直接反映，同时也是一个时代政治和经济发展变化的晴雨表。

关于饮食市场问题，尚未引起治饮食史者的注意，因而迄今为止的各种饮食史著作中鲜有论及此者，更未见专门的论文，尤以魏晋南北朝时期为甚。由于篇幅所限，关于饮食成品市场容另文论述，本文专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原料市场。现从粮市、屠肆、鱼市、菜市、果品市、调料市等几个方面略述这一时期饮食原料市场的发展状况。

一 粮 市

战国秦汉以来我国古代基本上是一个小农经济社会，因而广大人民的粮食需求，基本上是靠自给自足，民谚云："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籴。"在市场流通的粮食比例并不太大。不过城市居民的粮食还是需要通过市场交换获得。统一帝国的建立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汉代的粮食市场比战国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据研究，西汉的粮食商品量大约比战国时期增长了二倍半[①]。司马迁说，在通邑大都中，"贩谷籴千钟"。即一家大粮店每年的经营额为1000钟的谷子。1钟10小石，千钟为1万小石。这种经营水平的粮商，可以"比千乘之

① 参见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第7页，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8月第1版。

家”。当时“千户之君,则二十万”[①]。每年有20万钱的收入。那么年经营额千钟粮食的年收入为20万钱。可见汉代城市中的粮食交换已经相当活跃。

魏晋南北朝与汉代一样,也是一个小农经济社会,加以这个时期城市经济的破坏和自然经济成分的增长,因而广大人民之粮食需求,更主要的是依靠自给自足。与这个时期城市经济和商品市场相对萎缩的同时,粮食交换也进入低谷阶段。不过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依然有相当一部分人口需要通过市场交换获得部分或大部分粮食,社会上依然存在相当一部分“有钱无粮之人”[②],尤以城市居民为然。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经济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复苏或发展,这个时期粮食市场不仅依然存在,在一定情况下还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黄河流域传统农业区在这个时期遭受到比较严重的破坏,粮食市场亦随之萧条,东汉时首都洛阳“立粟市于城东,粟斛直钱二十”,汉末遭受董卓之乱后,“长安城中以为战地。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③]。但在适宜条件下粮食市场又得以复苏。在西晋短暂统一时期,北方经济一度复苏并呈现繁荣景象,粮食市场又得以活跃,首都洛阳有了“五谷市”[④]。“时谷贱而布帛贵,(武)帝欲立平籴法,用布帛市谷,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晋书》卷59《齐王冏传》。

动。《齐民要术》是一部记载北朝时期黄河中下游农业生产的著名农书，其中不少记载就反映了当时粮食商品化的情形。其卷三《杂说》篇在论述一年的农事安排时，指出在二月"可粜粟、黍、大、小豆、麻、麦子等"。三月"可粜黍"。四月"可籴穬及大麦"。五月"可粜大、小豆、胡麻；籴穬、大、小麦"。七月"粜大、小豆；籴麦"。八月"粜种麦；籴黍"。十月"籴粟、豆、麻子"。十一月"籴粳稻、粟、豆、麻子"。这里论述了全年粮食买卖的最佳时间和品种，由此可见粮食市场一年四季都在运转之中。由于粮食商品市场的活跃，因而贾思勰从中总结出了一套粮食买卖的规律，说："凡籴五谷、菜子，皆须初熟日籴，将种时粜，收利必倍。凡冬籴豆、谷，至夏秋初雨潦之时粜之，价亦倍矣。盖自然之数。"由此可窥知北朝粮食买卖的兴盛。此外该书《收种篇》在论述粮食作物选种时说："种杂者，禾则早晚不均……粜卖以杂糅见疵……所以特宜存意，不可徒然。"强调选种不纯则影响将来粮食的品质及其粜卖，可见粜卖是粮食生产的重要目的之一。

南北朝时期由于南北政权对立，影响了双方的贸易来往，但是在灾荒之年，边境粮食贸易则特许开放，以互通有无。北齐时苏琼任徐州行台左丞、行徐州事时，"淮南岁俭，启听淮北取籴。后淮北人饥，复请通籴淮南，遂得商估往还，彼此兼济"[①]。在其它商品不能流通的情况下而允许粮食交换。

在北方传统经济发达地区遭受破坏的同时，江南的经济

① 《北齐书》卷46《苏琼传》。

却逐步有了新的起色，尤其到了南朝时期粮食市场呈现相对活跃的景象。史称“从江以南，千斛为货”①，“万斛为市”②。粮食贸易以千斛、万斛为计，说明这时粮食交换的规模有了不小的提高。建康城有“谷市”，边淮列肆而买卖粮食③。三吴地区是江南农业发达区，“比岁被水潦而粜不贵”④。虽连年遭受水灾而粮价还保持稳定，这与粮食贸易活跃，能够及时调剂余缺有很大关系。当时粮食贩运商人很多，相当活跃，“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⑤。如会稽山阴人贺琛，就是“常往还诸暨，贩粟以自给”⑥ 的一个粮贩。在长江中游的荆州地区，上好之白米，“民间粜此米，一升一百”⑦。可见当时粮食市场按质论价的情形。

南朝政府还对粮食实行“和市”政策，即由官府出面贱粜贵粜，以调剂丰歉，平抑粮价。齐武帝永明（公元483年—492年）年间，由于农业丰收，“天下米谷布帛贱”，于是萧齐政府决定大量收购粮食，以建立常平仓，储备粮食。永明六年（公元488年），“诏出上库钱五千万，于京师市米”及其他物资。此外“扬州出钱千九百一十万，南徐州二百万，各于郡所市粜”。

① 《宋书》卷82《周朗传》。
② 《宋书》卷56史臣曰。
③ 《景定建康志》卷16《疆域志二·镇市》“古市”条。
④ 《南齐书》卷37《刘俊传》。
⑤ 《南齐书》卷46《顾宪之传》。
⑥ 《梁书》卷38《贺琛传》。
⑦ 《宋书》卷72《刘休佑传》。

价格便宜一点的粟麦，可见当时在扬州有常年固定的粮食市场，买卖十分方便。不仅州郡有粮食市场，就是在乡里之中也能购买粮食。会稽永兴人郭原平，为人作木匠以谋生，“日暮作毕，受直归家，于里中买籴，然后举爨”①。从记载看，他几乎每天都要购粮，看来在乡里中也有售粮点。交通路线上也能买到粮食，胡质为荆州刺史时，其子胡威从洛阳来省亲，辞归之日，胡质“赐绢一匹，为道路粮”，以绢在沿途购粮。于是胡威“每至客舍，自放驴，取樵炊爨”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一个突出的现象是贵族、官僚特别热衷于粮食经营。晋人江统说：“秦汉以来，风俗转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渐冉相放，莫以为耻。”③在“市井之利”中以粮食买卖为主。他们或经营土地，生产粮食，投放市场以牟利。或直接经商，从事粮食买卖，以至“商贩千艘，腐谷万庾”④。东汉末年全琮之父全柔为桂阳太守时，“柔尝使琮赍米数千斛到吴，有所市易”⑤。刘宋时将军吴喜乘出兵荆州之时机大肆贩卖，从西还，“钱米布帛无船不满。自喜以下，迨至小将，人人重载，莫不兼资”⑥。这是利用兵船进行大规模的粮食贩运。陈湘州刺史华皎“善营产业……粮

① 《宋书》卷91《孝义传·郭原平传》。
② 《三国志》卷27《魏志·胡质传》注引《晋阳秋》。
③ 《晋书》卷56《江统传》。
④ 《抱朴子》卷34《吴失》。
⑤ 《三国志》卷60《吴志·全琮传》。
⑥ 《宋书》卷83《吴喜传》。

运竹木，委输甚众”[①]。这是利用做官机会进行粮食买卖。陈羽为晋安太守，其子陈宝应典兵。当时“东境饥馑”，陈宝应乘出兵东境时，“又载米粟与之贸易……由是大致资产”[②]。这是利用军事行动从事粮食买卖。

何以这个时期官僚、贵族如此热衷于粮食买卖呢？其主要原因是这一时期粮食代替了原来的金属货币而成为通货。自董卓之乱汉代的货币制度遭到破坏，演至魏文帝黄初二年（公元221年）正式宣布“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③]。标志着货币经济的空前衰退和自然经济已占据了统治地位。在魏晋南北朝数百年间，虽然亦有少量金属货币流通，但基本上是以谷帛为货币。粮食具有既是商品又是货币的双重身分，这是这个时代社会经济的一个特色。于是“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也”[④]。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之中，官僚贵族、地主商人便纷纷囤积粮食，掌握了粮食就是掌握了财富，沈庆之“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⑤]，就道出了此中的奥秘。他们转运或经营粮食买卖，实际上就是以粮食为手段聚敛货币和财富。这就是这一时期经营粮食买卖较其它时代为突出的原因所在。正因为这一时期粮食起着货币的作用，所以粮食在市场上的流通，

① 《陈书》卷20《华皎传》。
② 《陈书》卷35《陈宝应传》。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晋书》卷26《食货志》。
⑤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较之汉代更为频繁。

二 屠 肆

汉代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畜牧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经营畜牧业的利润很可观,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陆地牧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泽中千足彘……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即以百万钱投入畜牧业,一年中可体现为马50匹(即二百蹄),牛167头(即牛蹄角千),猪羊250头(即千足),其利润为20万(即千户侯之年收入)。如果以同量之资本投入牲畜贩卖,则"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双……此亦比千乘之家"。一年之中可体现为马200匹[①],牛250头(即千足),猪或羊2000头(即千双),全年利润也有20万(即千乘之家的年受益)。在畜牧业发展的基础上,屠宰业得以大大发展,以同样的资本投入屠宰业,"屠牛羊彘千皮"[②],年屠宰猪或牛羊千头,其利润也是20万。由于畜牧业和屠贩业利润丰厚,故政府已向他们征收赋税,王莽时曾下令"诸取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水泽及畜牧者……及他方技商贩贾人坐肆列里"者,"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③],即征收1/10的畜

① 即"蹄躈千",《集解》引小颜云:"躈,口也,蹄与口共千,则为二百匹。"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通典》卷11《食货典·杂税》。

市道屠沽，亡命不轨，皆封侯略尽”[①]。可见到了西晋时期屠宰市场已有了很大的发展。

与此同时农村的牲畜饲养和交换也一直在进行，颜斐为京兆太守时，“课民无牛者，令畜猪狗，卖以买牛”[②]。猪和狗是当时主要的肉食品种，农民将其出卖后，再买回耕牛。

在南北朝时期，以北朝的屠贩业较为突出，这与北朝实行均田制促进了北方农业发展以及大量游牧民族入居中原有着密切关系。鲜卑族原本就是畜牧民族，建立北魏王朝后，对于畜牧屠贩自然格外关注，平城宫中，即有“婢使千余人，织绫锦贩卖，沽酒，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③]。拓跋晃尊为监国太子，犹“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廛，与民争利”。大臣高允劝其将“畜产贩卖，以时收散”，他拒不接受[④]。

北魏前期对屠贩业实行鼓励政策，营造了比较宽松的饮食市场环境。早在拓跋珪建国时，就“分别土庶，不令杂居，使作屠沽，各有攸处。但不设科禁，卖买任情，贩贵易贱，错居混杂”[⑤]。这一政策继续贯彻于北魏后期。因此北魏的屠贩业非常活跃，尤以首都洛阳最为繁盛，城西西阳门外有“大市”，“市东有通商、达货二里。里内之人，尽皆工巧，屠贩为生，资

① 《朝野佥载》，《太平广记》卷186引。

② 《三国志》卷16《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

③ 《南齐书》卷57《魏虏传》。

④ 《魏书》卷48《高允传》。

⑤ 《魏书》卷60《韩显宗传》。

财巨万"[①]。众多屠贩业者聚居于这两个居住区中，可见拓跋珪令"屠沽各有攸处"的政策，在迁洛之后依然在实行。不仅这两个里中集中了大批屠贩业者，其他里中也有，如"孝义里东市北殖货里，里有太常民刘胡，兄弟四人，以屠为业"[②]。这位刘胡兄弟四人都以屠为业，显然是一个屠宰业大家族，可见当时洛阳城中屠户很多，屠贩业相当兴盛。据《五行记》记载，北魏胡太后末年时，泽州田参军萧摩侯家发生怪异，有人告诉他们烧羖羊角可以除妖，他"即于屠肆得之，遂烧此等"[③]。可见在外地的州郡中也有屠肆。

北朝屠贩业兴盛的情况在社会生活中多所反映，有一次魏孝文帝举行宴会，御史中尉李彪以"沽酒老妪瓮注瓶，屠儿割肉与秤同"之谜语为酒令[④]，这无疑是洛阳市中屠肆业在人们观念中的反映。北周庾信《答移市教》中有云："卖卜屠羊，请辞新阛。"联系上文泽州屠肆卖羊角之事，可知当时北方以屠羊较多。当时肉类买卖兴盛，以致有的官员"前劳赐有余肉百斤，卖之"[⑤]。赏赐所得肉自己吃不完就拿去出卖，可见当时肉食买卖是司空见惯之事。

城市屠贩业的兴盛，促进了农村畜牧及其交换的发展。从《齐民要术》中关于牲畜经营的论述中即可窥其情形，书中

① 《洛阳伽蓝记》卷2《城东·景宁寺》。
② 《洛阳伽蓝记》卷2《城东·景宁寺》。
③ 《太平广记》卷327引。
④ 《洛阳伽蓝记》卷3《城南·报德寺》。
⑤ 《刘子》，《太平御览》卷863引。

特意介绍了“凡驴、马、牛、羊收犊子、驹、羔法”,其方法是:“常于市上伺候,见含垂重欲生者,辄买取”,意即要着意购买怀孕之上述牲口,这种牲口买回来后很快就可以得到一批幼畜。再以其中良者留作种,“恶者还卖”,这样则“不失本价,坐赢驹犊”。意即不仅将本钱捞回,还可白白得到幼畜。然后,“还更买怀孕者。一岁之中,牛马驴得两番,羊得四倍。羊羔腊月、正月生者,留以作种,余月生者,剩而卖之。用二万钱为羊本,必岁收千口”。按照上述方法,一年之间牛马驴可以翻两番,羊可以得4倍。此外,当羊得了疥,治愈后,趁“夏后初肥时,宜卖易之”,否则后年春天必旧病复发而死。作者贾思勰还从自身的实践中总结了经验教训:“余昔有羊二百口……饿死过半。”其原因在于饲料不继,从中他悟出了一个道理:“人家八月收获之始,多无庸暇,宜卖羊雇人,所费既少,所存者大。”[①]贾思勰所总结的这一套牲畜经营策略,无不围绕着牲畜市场而立论,也只有依托于市场才能行用,由此可见当时屠贩行业已是相当繁荣了。

南方的屠贩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建康城中就有牲畜市场,“又有小市、牛马市……皆边淮列肆稗贩焉”[②]。世居建康的徐度,“恒使僮仆屠酤为事”[③],是位屠宰、酿酒的商人。可见在建康城中屠肆相当普遍。贵为一国之尊的齐东昏侯,

① 《齐民要术》卷6《养羊篇》。

② 《景定建康志》卷16《疆域志二·镇市》“古市”条。

③ 《陈书》卷12《徐度传》。

"又于苑中立市,使宫人屠酤,潘氏为市令,帝为市魁,执罚,争者就潘氏决判"[①]。这无疑是当时城市屠肆经营方式的模拟。战国、秦汉时期,食用狗肉主要是在北方,到了南北朝时期,由于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因而南方也普遍食用狗肉了。当时江南的城市中遍布屠狗之肆。宋、齐间人王敬则,"屠狗商贩,遍于三吴"[②]。表明当时长江下游的江苏、浙江等地的城市中都有屠狗之肆。这一带的屠狗市肆中,普遍使用一种挂在横木上的大秤——"屠肉枰"[③],可见当时屠狗数量是相当大的。

三　鱼　市

汉代已有了养鱼的专业大户,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每年"水居千石鱼陂"就可与千户侯相比拟。《正义》对此解释道:"言陂泽养鱼,一岁收得千石鱼卖也。"120斤为石,千石为12万斤。这种规模的养鱼户,每年的利润为20万钱。养鱼业的发展,促进了鱼市的兴盛。鱼商年经营额"鲐鲨千斤,鲰千石,鲍千钧"也可与千乘之家比拟。鲐鱼为海鱼,鲨鱼即刀鱼,鲰鱼乃小杂鱼。30斤为钧。何以经营这几种鱼的计量不同呢?据《正义》解释:因鲐鱼、鲨鱼又大又好,故年经营额千斤即可获利20万钱。而鲰鱼、鲍鱼小而杂,故年经营额须千

① 《南齐书》卷7《东昏侯纪》。
② 《南史》卷45《王敬则传》。
③ 《南史》卷45《王敬则传》。

石、千钧才能获得20万的利润。

魏晋南北朝时期养鱼业逊于汉代,不过在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因而鱼市也相应有所发展。这个时期像汉代那样的大鱼商已少见,多为小商小贩,如:任昭先,名嘏,汉末"荒乱,家贫卖鱼,会官税鱼,鱼贵数倍,嘏取直如常"①。这显然是小本经营者。当时已对鱼商收税,可见鱼品贩卖和鱼市仍较普遍。孙吴的交州刺史曾"强赋于民,黄鱼一枚收稻一斛"②。这虽然是少数官吏剥削民众的情况,但征收鱼税则是当时普遍的制度。江南素有饭稻羹鱼之传统,六朝时期建康"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荻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③。政府于关津征收鱼税,表明鱼品贩卖是经常性的。刘宋时人王弘之于上虞江边垂钓,"经过者不识之,或问渔师得鱼卖不?弘之曰:'亦自不得,得亦不卖。'"④ 可见民间有以捕钓贩卖为业的"渔师"。南方各地多有鱼市,建康城有出卖水产的"蚬市"⑤。州郡市场也有鱼市。普通五年(公元524年)梁武帝之子萧纶摄南兖州事,经常"遨游市里"。有一次他"尝问卖鲊者曰:'刺史如何?'对者言其躁

① 《三国志》卷27《魏志·王昶传》注引《任昭先别传》。
② 《三国志》卷53《吴志·薛综传》。
③ 《通典》卷11《食货典·杂税》。
④ 《南史》卷24《王弘之传》。
⑤ 《景定建康志》卷16《疆域志二·镇市》"古市"条。

虐，纶怒，令吞鲊以死。”[①] 鲊即鳝鱼，南兖州在今江苏扬州市，可见那里的市场上有鱼市。陈文帝时，周迪兵败逃入山中，“后遣人潜出临川郡市鱼鲑”[②]，郡治所在也有鱼市。

北朝的鱼市也颇为可观，洛阳城南宣阳门外有四夷馆、四夷里，“别立市于洛水南，号曰四通市，民间渭为永桥市。伊、洛之鱼，多于此卖，士庶须脍，皆诣取之。鱼味甚美，京师语曰：‘洛鲤伊鲂，贵于牛羊。’”[③] 永桥市是一个很大的鱼市。当时南朝投奔北朝人士甚多，为了照顾他们喜吃鱼的习惯，又在其居住小区内设置鱼市，“城南归正里，民间号为吴人坊，南来投化者多居其内。近伊、洛二水，任其习御。里三千余家，自立巷市，所卖口味，多是水族，时人谓为鱼鳖市也”[④]。在南方人集中居住的地方，设有专卖水产的“鱼鳖市”。可见当时洛阳鱼市已相当普遍。鱼市的繁荣反过来又促进了淡水养鱼业的发展，《齐民要术》列专篇论述养鱼方法，并指出：“依法为池，养鱼必大丰足，终天靡穷，斯亦无货之利也。”[⑤]

南北朝时期南北的分裂和对立，妨碍了南北方鱼产品的交换。当时淮河出产的鳆鱼为江南人民所喜爱，但由于淮河

---

① 《南史》卷53《梁武帝诸子传·邵陵携王纶传》，《南史》本传记作“摄南徐州事”，据《梁书》卷29《高祖三王传·邵陵王纶传》似应为“南兖州”。

② 《陈书》卷35《周迪传》。

③ 《洛阳伽蓝记》卷3《城南·宣阳门》。

④ 《滞阳伽蓝记》卷2《城东·景宁寺》。

⑤ 《齐民要术》卷6《养鱼篇》。

处于北朝统治区，故“江南无复鳆鱼”。不过“或有间关得至者，一枚直数千钱”。刘宋末年时，有一次有人“饷(褚)彦回鳆鱼三十枚，彦回时虽贵，而贫薄过甚，门生有献计卖之，云可得十万钱”①。可见在江南市场上仍有走私的淮河鳆鱼出售，尽管价格异常昂贵。表明南北朝的分裂和对立也不能完全隔绝双方的商品交流。

四 菜 市

从汉代以后随着人们饮食水平的逐步提高，蔬菜日益成为日常膳食所需，因而蔬菜商品化有了较大的发展，促进了菜市行业的兴盛。

汉代蔬菜商品化规模已经不小，在通都大邑中有资本雄厚的菜商。《史记·货殖列传》说，每年种植“千畦姜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徐广注曰：“千畦，二十五亩。”种植这么大面积的姜或韭菜，年利润为 20 万钱。而贩卖“佗果菜千钟”，也可比千乘之家，年利润也是 20 万钱。不仅内地有菜市，远在河西边境地区也有菜市，居延汉简就有买菜的记录，如：“二月壬子置佐迁史姜二斤。”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商品菜种植业者依然不少。孙吴时，“姚

① 《南史》卷 28《褚裕之传》附《褚彦回传》。

② 谢桂华等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00.8，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

俊常种瓜菜，灌园以供衣食"[①]。西晋官僚、文学家潘岳《闲居赋序》云："灌园鬻蔬，供朝夕之膳。"[②] 垲主邵续被石勒俘虏后，"身灌园鬻菜，以供衣食"[③]。他们种菜都是为了出卖，而且以此为生活来源，可见商品菜的种植还是比较普遍的。这种情况到了南北朝时期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南朝宋孝武帝时，柳元景当政，"时在朝勋要，多事产业，唯元景独无所营。南岸有数十亩菜园，守园人卖得钱二万，送还宅。元景曰：'我立此园种菜，以供家中啖尔。乃复卖菜以取钱，夺百姓之利邪。'以钱乞守园人"[④]。柳元景身为宰辅，不赞成将自己园中蔬菜拿去出卖，以免"与百姓争利"，不过却反证当时许多官僚所孜孜从事之"产业"中，必定有不少是卖菜牟利的。至于当时百姓以此为业者就更多了。梁朝人范元琰"家贫，唯以园蔬为业"[⑤]。据《续玄怪录》记载，有"张老者，扬州六合县园叟也"。梁天监（公元502年—519年）中求娶扬州曹掾韦恕之女，曰："某诚衰迈，灌园之业，亦可衣食。"后"张老既取韦氏，园业不废，负秽镢地，鬻蔬不辍"[⑥]。这是一个地道的种植商品菜的专业户。陈朝山阴令褚玠离任后，"因

① 《艺文类聚》卷87《果部下·瓜》引。
② 《晋书》卷55《潘岳传》。
③ 《晋书》卷63《邵续传》。
④ 《宋书》卷77《柳元景传》。
⑤ 《梁书》卷51《范元琰传》。
⑥ 《太平广记》卷16引。

留县境种蔬菜以自给"[①]。种蔬菜能够自给,是因为可以通过菜市出卖以换取生活资料。陈湘州刺史华皎"善营产业……油蜜脯菜之属,莫不营办"[②],其中就包括蔬菜。北朝的情况亦然,北魏前期在平城宫中,即役使奴婢大规模地"种菜逐利"[③]。据《孝德传》记载,"魏阳雍,河南洛阳人……天神化为书生,问曰:'何故不种菜以给?'答曰:'无种。'乃与之数升,公大喜,种之"[④]。后遂因种菜积累了家产而"得以娶妇"[⑤]。由此可见从都城到全国各地,从南方到北方,从官僚到平民百姓都有不少种植商品菜者。

魏晋南北朝时期商品菜种植的普遍性,在《齐民要术》中也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和印证。贾思勰对各种蔬菜如何经营,有很细致的论述。葵是当时人们经常食用的重要蔬菜,该书在论述种植葵菜方法时,是以"近州郡都邑有市之处,负郭良田三十顷"为条件而展开论述的,因为在这样的城镇郊区种菜便于到市场出卖。冬天种下以后,第二年"三月初,叶大如钱,逐概拔大者卖之"。即将间苗时所拔之嫩菜拿去出卖。仅此一项,1 亩地就可收得 3 大车葵菜,30 亩地共得 90 大车;每车可卖得米 20 斛,一共可卖得米 1800 斛。到了"四月八日以后,日日剪卖……周而复始,日日无穷"。每天都可剪菜上市,

① 《陈书》卷 34《褚玠传》。
② 《陈书》卷 20《华皎传》。
③ 《南齐书》卷 57《魏虏传》。
④ 《太平广记》卷 292 引。
⑤ 《孝子传》,《艺文类聚》卷 82 引。

直至八月社日为止。然后留作秋菜。至“九月,指地卖,两亩得绢一匹”。即就地将菜盘卖出去。至此,葵菜从种到卖的全过程结束,其所获利润“胜作十顷谷田”[①]。从中我们可以具体而生动地看到北朝时期菜农经营商品菜的详细情形。

其他各种蔬菜莫不如此,如胡荽(即香菜),“近市负郭田,一亩用子二升”,可将间出的嫩苗“卖供生菜也”。而“外舍无市处,一亩用子一升,疏密正好”。也就是说远离市场不以出卖为目的者,要比前者少撒种一半,因为不必间苗出卖。可见是否以出卖为目的,其种植和经营管理是有所不同的。除了卖菜之外,还可取菜籽于“都邑粜卖”;还可加工成菹(腌酸菜)出卖[②]。再如芜菁,“近市良田一顷”,可收叶 30 大车,3 大车就可换回 1 个奴。可收根 200 大车,20 大车即可换回 1 个婢。还可收籽 200 石,可换得 600 石粟米,“亦胜谷田十顷”。此外还可以自己加工出卖,如蒸干芜菁出卖。其他如“种菘(大白菜)、芦菔(罗卜)法,与芜菁同”[③]。总之,《齐民要术》所论述的各种蔬菜的种植和经营管理,都是立足于市场、依托于市场而作为考量依据的,这无疑是当时蔬菜市场普遍和兴盛的直接反映。

在蔬菜种植业发展的基础上,这个时期的蔬菜市场亦有了相应的发展。据葛洪《神仙传》记载,有一次吴主想作鲙,须

① 《齐民要术》卷 3《种葵篇》。
② 《齐民要术》卷 3《种胡荽篇》。
③ 《齐民要术》卷 3《蔓菁篇》。

要蜀姜为佐料，仙人介象说他能很快就买到，吴主“以钱五十付之，(介)象书一符以着青竹杖中，使行人闭目骑竹，竹止便买姜，讫复闭目。此人承其言，骑竹须臾已至成都，不知是何处，问人，人言蜀市，乃买姜。于时吴使张温先在蜀，既于市中相识，甚惊，便作书寄其家。此人买姜毕，投书负姜，骑杖闭目，须臾已还到吴，厨下切鲙亦适了”①。撇开其中的神话成分，不难看出当时人们依靠市场购买蔬菜以及菜市交易之一般情况。

西晋时甚至在宫中也进行蔬菜买卖，因而遭到大臣的指斥：“今西园卖葵、菜、蓝子、鸡、面之属，亏败国体，贬损令闻。”② 北齐后主以邺城“清风园赐穆提婆，于是官无蔬菜，赊买于人，负钱三百万，其人诉焉”③。这个清风园原是官府的菜园，如今赐给皇帝的宠臣穆提婆，官府无蔬菜吃，只好向菜商赊购。这表明邺城有经营大面积商品菜的菜农，这种商品菜当以邺城的菜市为销售场所。

不仅首都有菜市，各地城镇也有菜市。南朝吕僧珍出任本籍南兖州刺史时，“在任，平心率下，不私亲戚。从父兄子先以贩葱为业，僧珍既至，乃弃业欲求州官。僧珍曰：‘吾荷国重恩，无以报效，汝等自有常分，岂可妄求叨越，但当速返葱肆

① 《太平御览》卷862引。

② 《晋书》卷56《江统传》。

③ 《三国典略》，《太平御览》卷976引。

耳。'"[①] 这是南兖州市中有葱肆。会稽有一陈氏人家，家境贫寒，只有三个女儿，"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莼，更日至市货卖"[②]。这是会稽有菜市。秣陵人朱绪，"母病积年，忽思菰羹，绪妻到市买菰为羹欲奉母"[③]。这是秣陵县中有菜市。北朝城市也有菜市，高洽为定州刺史，"有老母姓王，孤独，种菜三亩，数被偷。洽乃令人密往书菜叶为字，明日市中看菜叶有字，获贼"[④]。这是定州市中有菜市。

蔬菜市场的发展也促进了各地蔬菜品种的交流，北朝时青州地区就引进了蜀椒种，这是因"商人居椒为业，见椒中黑实，乃遂生意种之……遂分布栽移，略遍州境也"[⑤]。可见由于蔬菜市场的发展，即使在南北分裂的情况下，也不能完全阻止相互的物产交流。《齐民要术》还特立《五谷、果蓏、菜茹非中国物产者》一篇，专门记述边远地区和外国所产之蔬菜及某些品种传入内地的情况。

五　果品市

汉代以后果品也日益成为人们重要的食品之一，因而果品市场也成为饮食行业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① 《梁书》卷11《吕僧珍传》。
② 《南史》卷73《孝义传·会稽陈氏三女传》。
③ 《南史》卷73《孝义传·萧睿明传》。
④ 《北齐书》卷10《高祖十一王传·高洽传》。
⑤ 《齐民要术》卷4《种椒篇》。

汉代的经济作物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各种果木，商品果木已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史记·货殖列传》说："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这种经营规模可与千户侯相比，即年利润为20万钱。而经营果品贩卖，其中"枣栗千石者三之"，也可与千乘之家相比拟。《索隐》解释道："三之者，三千石也。必三之者，取类上文故也。以枣栗贱，故三之为三千石也。"因司马迁在叙述其他经营项目时都是以千石、千钟、千钧等为单位计算的，而枣、栗相对较贱，故需3000石才能达到年利润20万钱。此外经营"它果菜千钟"也可获致上述水准的利润。由此可见当时果品市场已经相当兴盛。番禺为"果、布之凑"。《集解》引韦昭曰："果谓龙眼、离支之属"[①]，即以龙眼、荔枝为大宗，可知远在岭南的番禺已是一个果品交易中心。

魏晋南北朝时期经济果木和果品市场继续有所发展。孙吴时人李衡曾在武陵龙阳汜洲上"种甘橘千株"。去世前他对儿子说：你母亲一贯反对我经营家产，故穷困到这个地步，所幸我现在"有千头木奴，不责汝衣食，岁上一匹绢，亦可足用耳"。后来这些"甘橘成，岁得绢数千匹，家道殷足"[②]。这是以出卖为目的的大型商品橘园。南方多甘橘类水果，由于这类果品交易量大，故政府设官征收橘税，"越多橘柚园，越人岁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三国志》卷48《吴志·孙休传》注引《襄阳记》。

多橘税”[①]。杏也是当时常见的商品果品，葛洪《神仙传》记载：董奉居于庐山，“为人治病，不取钱。重病得愈者，使种杏五株；轻病愈，为栽一株。数年之中，杏有十数万株，郁郁然成林。其杏子熟，于林中所在作仓。宣语买杏者：‘不须来报，但自取之，具一器谷，便得一器杏。’”这位神仙的行为自有其特异之处，但这种以谷换杏的果品交易则是当时的现实情况。当时杏仁也已成为商品，“多收卖者，可以供纸墨之值也”[②]。瓜类也是当时常见的商品果品，南朝时郭原平“以种瓜为业……往钱塘货卖”[③]。这是一位商品瓜种植专业户，他将瓜运至钱塘出卖，可见那里有瓜市。市肆中果品种类繁多，据《还冤记》记载，“徐光在吴，常行术市里间，种梨橘枣栗，立得食，而市肆卖者，皆已耗矣”[④]。这位术士种果立即能吃，当然是不可信的，但当时市肆中有这些果品出卖则是实际情况。

魏晋南北朝时期不仅一般百姓经营商品果品，官僚贵族也纷纷涉足其间，王戎“性好兴利……家有好李，常出售之，恐人得种，恒钻其核”[⑤]。王戎钻核毁种，意在保护自己的优质品种，说明当时果品市场的竞争已相当激烈。北魏皇族元欣，“好营产业，多所树艺，京师名果，多出其园”[⑥]。也是位经营

① 任昉《述异记》，《太平御览》卷966引。
② 《齐民要术》卷4《种梅杏篇》。
③ 《宋书》卷91《孝义传·郭原平传》。
④ 《太平广记》卷119引。
⑤ 《晋书》卷43《王戎传》。
⑥ 《北史》卷19《元欣传》。

果品而且颇有成绩的大果商。

魏晋南北朝时期果品市场的相对活跃，除了商品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在起作用之外，还与这个时期战乱、饥荒较频繁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有许多果品可以代替粮食，于度荒有极大意义。贾思勰对于这个问题曾经论述道："按杏一种，尚可赈贫穷，救饥馑，而况五果、蓏、菜之饶，岂直助粮而已矣？谚曰：'木奴千，无凶年。'盖言果实可以市易五谷也。"[①] 各种瓜果不仅都可以直接充饥救荒，而且可以出卖换得粮食，所以这一时期人们比较重视发展果树生产，从而使果品市场有了较大的发展。

六 调料市

从汉代开始，随着人们饮食水平的提高，因而对于调料的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了调料行业的发展，举凡烹饪所需之油盐酱醋都有了商品市场。

酱醋：酱醋是我国传统菜肴烹制的必备调料，早在汉代就有经营酱醋的富商大贾，司马迁说：年经营"醯酱千瓦"即可比千乘之家[②]。醯即醋，瓦为盛酱醋之陶瓮。当时有位"张氏以卖酱而逾侈"[③]。他以经营酱醋而发家致富。晋人左思在《蜀

① 《齐民要术》卷4《种梅杏篇》。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汉书》卷91《货殖传》。

贩运至全国各地，又推动了盐市的进一步发展。六朝时期建康城有盐市，“盐市在朱雀门西”[①]。

北朝时期也实行盐的专卖政策，不过从北魏中后期以后，政府控制有所放松，盐商也逐渐活跃起来。河东盐池虽有禁令，实则被绕池豪强所垄断，禁不胜禁，私盐商人一直十分活跃。洛阳富商刘宝的经营品种之一即为盐[②]。官僚贵族也插足盐业，北魏咸阳王元禧“昧求货贿，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③]。其所经营的产业中就有盐业。东魏时崔昂奏请煮海为盐，官私共营，对于私商实行“准关市，薄为灶税”[④]的政策，收取少量盐税，以鼓励私商经营。

油脂：油脂是饮食中的重要调料，早在汉代油脂行业就已兴起，“贩脂，辱处也，而雍伯千金”[⑤]。汉代称食油为脂，这位雍伯就因经营油脂而致富。班固也说“翁伯以贩脂而倾县邑”[⑥]。这位翁伯就是前述之雍伯。魏晋南北朝时期，食用油一般不再称“脂”而称“油”了，北朝专业的榨油坊被称为“压油家”。据《齐民要术》记载，芜菁籽可以榨油，“一顷收子二百石，输与压油家，三量成米”[⑦]。意即将芜菁籽卖给榨油坊，可

① 《景定建康志》卷16《疆域志二·镇市》“古市”条。
② 《洛阳伽蓝记》卷4《城西·法云寺》。
③ 《魏书》卷21上《咸阳王元禧传》。
④ 《北史》卷32《崔昂传》。
⑤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⑥ 《汉书》卷91《货殖传》。
⑦ 《齐民要术》卷3《蔓菁篇》。

换得3倍的粮食。有了专业的榨油坊,表明社会上有油商存在。陈朝华皎担任湘州刺史时,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买卖,在众多商品中就有食油一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乱和社会经济的破坏,城市和商品经济都呈现严重的萎缩,但是饮食原料市场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在顽强地、曲折地存在着、生长着,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中还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不论是粮食市场还是肉、菜、副食市场都不仅继续存在着,而且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同样作为饮食市场组成部分的饮食成品市场,如食肆、饭店、酒肆等却相对显得萧条不振,大不如食物原料市场发展的状况。其发展状况不仅与日后隋唐时期的繁盛不能相提并论,而且比较汉代来说也是大为逊色。这就有力地证明,在饮食市场中确实存在着两个需求程度不同的、两个层次的市场,饮食原料市场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的市场,而饮食成品市场则是在此基础上的更高层次的市场,是在满足最基本生活需要基础上的享受性的市场。前者是自从原始时代以后任何社会阶段中不可或缺的市场成分,即使遭到如魏晋南北朝这样一个战乱和社会经济严重破坏的时代,也不可能完全扼杀它,它也会顽强地存在和发展;后者则需要具备比较多的、相对优越的社会条件才能生存和发展,需要相对充裕的经济条件、一定程度的城市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安定的社会环境等。从这个意义上说,饮食成品市场是社会相对安定,经济相对繁荣,尤其

是城市和商品经济相对繁荣的表现和象征。魏晋南北朝时期饮食市场两个不同层次市场的这种差异，正是这个时代特征的一种具体的、生动的反映。

魏晋南北朝饮食学的确立和发展

一 饮食著述类型与饮食学的确立和

我国古代有素称发达而又源远流长的饮食文化，同时也有相应的记载和研究这一文化现象的饮食学。学术界迄未有“饮食学”之提法，但我国古代事实上存在这样一门学科，兹提出这一问题进行探讨，以就正于方家。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古代饮食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在这一时期确立起一门新兴的学科——饮食学。饮食学形成的主要标志是：有了比较全面地、系统地而不是个别地、零星地记述饮食事项的著述；有了一批专门的、独立的关于饮食事项的著述，而不是完全附属于其他著作之中；已经建立起比较系统的、完整的学科体系，即从饮食原料到加工烹饪，从食物的食用到饮食的卫生保健、文化艺术意蕴以及饮食思想理论等方面的记载和阐述，而不是只涉及饮食的某些方面和问题；有了熟谙饮食问题的、研究有素的饮食问题专家和相关的研究群体。根据这一标准，我以为两汉时期是我国古代饮

食学的酝酿阶段，而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才得以确立和发展起来。

魏晋南北朝时期饮食著作主要有五种类型：

第一类是有关烹饪技艺和菜肴名目方面的著作。其中最多的是各种食经、食谱著作，据《隋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的记载，有：《崔氏食经》4卷，《食经》14卷，《食馔次第法》1卷，《卢仁宗食经》3卷，《崔浩食经》9卷，《竺暄食经》4卷，又10卷，等。此外，南北朝时期所有而隋代已亡佚的还有：萧齐时的《刘休食方》1卷。萧梁时的《食经》2卷，《食经》19卷，《太官食经》5卷。《家政方》中有《饮食方》、《鲩及鲙蟹方》、《羹臛法》、《鲊腰胸法》等各一卷，介绍专项的菜肴烹饪方法。据《南齐书·虞悰传》记载，尚有魏晋人何曾《食疏》以及南朝虞悰《食珍录》，等。

第二类是有关食制食法与饮食宜忌、卫生营养方面的著作。有曹操《四时食制》1卷，无名氏《四时御食经》1卷，《太官食法》20卷，《黄帝杂饮食忌》2卷，等。《家政方》中有《食图》1卷，绘食物之图，属"食法"之书。张华《博物志》也有《食忌》1章，专论饮食宜忌。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认为《四时御食经》似即魏武《四时食制》，又《新唐书·艺文志》所载赵武《四时食法》，《旧唐书·经籍志》所载赵氏撰《四时食法》似皆为上述曹操之书[①]

①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5650页，中华书局1955年2月版。

第三类是关于食品加工酿造方面的著作。据《隋书·经籍志》记载，梁代所有而隋代已亡佚的有《家政方》12 卷。隋志同时所载尚有《食法杂酒食要方白酒》并《作物法》12 卷，或以为此似为《家政方》解题之语[①]。准此则两者实为一书。其 12 卷之具体篇目为：《食图》1 卷，即解题所谓"食法"；《四时酒要方》1 卷，即解题所谓"杂酒食要方"；《白酒方》1 卷，即解题所谓"白酒"；《七日面酒方》、《杂酒食要法》、《杂藏酿法》、《酒》并《饮食方》、《鲩及鲊蟹方》、《羹臛法》、《鲊臛胸法》、《北方生酱法》各 1 卷，即解题所谓"作物法"。这 12 卷中除上文已经引述的《食图》、《饮食方》、《鲩及鲊蟹方》、《羹臛法》、《鲊臛胸法》等 5 卷外，其余 7 卷大多为食品加工酿造方面的内容。

第四类是有关地区或远方珍异食物方面的著作。它们大多见于地志类著作之中。魏晋南北朝时期有许多著作记述中原地区之外远方珍异，尤以记载南方珍异的为多。如《南方草木状》、《临海水土异物志》等。有的是记载地区风俗的著作，如《荆楚岁时记》等。《齐民要术》特辟专卷《五谷、果蓏、菜茹非中国物产者》，记载边远地区和域外可食植物品类 149 目。

第五类是综合性的著述。北朝时的《齐民要术》就是其突出的代表，该书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食物原料、食品的生产、加工、烹饪和食用等，为南北朝时期饮食学著作之集大成者。

上述五类基本上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新出现的饮食著作类

①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 5650 页，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版。

型,只有个别的已见于汉代,如在食忌方面在汉代已有《神农黄帝食禁》7卷[①],食禁即食忌,其余则全为魏晋南北朝时期所首创。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魏晋南北朝时期饮食著述发展的特点有四:一是记述饮食事项和问题的专门的饮食著作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虽然仍有一些饮食著述附属于其它著作之中,但是大多已经不是其它著述的附属物,而是各自独立的专著。在这一时期所出现的许多独立的、自成体系的、专门性的饮食著作中,以记载食品加工、烹饪技艺为主的各种食经、食方、食谱等最为繁多和突出,它们已经从其它著述中独立出来。如先秦、汉代那种把饮食作为阐述某种哲理或政治思想的附庸的著作已少见,而是从饮食本身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记载和论述,表现了在饮食问题上务实取向的时代精神,表明饮食水平和烹饪技艺的提高和人们对于美味佳肴的注重和追求。二是这些著述分别从食物和食品的生产、加工、烹饪,到食制食俗、饮食宜忌、卫生营养等方面进行记载和论述,涉及了饮食文化的各个方面和层次,从而构架了我国古代学说粗备的饮食学的基本范畴和体系。而这些最后又在《齐民要术》中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总结。三是饮食著述的深度和广度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人们在注意吃好的同时,还讲究饮食的卫生和营养,出现了较多关于饮食宜忌方面的著作,为日后唐代饮食学的一个分支——食疗学的产生准备了条件。由于这个时期南方腹地的逐渐开发、民族关系和中外文化交流的发展,从

① 《汉书》卷30《艺文志》。

而出现了许多记载远方及域外珍异食物的著作，对于各地饮食文化的交流起到了促进作用，使这一时期的饮食著述在空间上有了进一步的扩展。四是这一时期大多数饮食著述的作者本身就是饮食专门家和研究者，如曹操、何曾、崔浩、刘休、虞悰、贾思勰等，表明饮食问题研究群体的形成。这些都标志着这一时期饮食学的确立和发展。

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时期的饮食著作大多已经失传，这是这个时期战乱不绝、朝代更迭频繁所造成的结果。除了《齐民要术》等少量著作尚完整保留至今之外，现在仍能见到的，大多为辑佚本，主要有：《四时食制》、《南方草木状》、《临海水土异物志》、《荆楚岁时记》等，以及崔浩《食经》序和虞悰《食珍录》残卷等。

二　现存饮食著述所反映的饮食学成就

现以今天仍能见到的魏晋南北朝时期若干饮食著作为中心，略述这一时期饮食学的发展状况及其特点。

1.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饮食学专著——《四时食制》。

汉代有关饮食方面的著述，都是附属于其他著作之中而出现的，尚无独立的、专门的饮食著作。曹操的《四时食制》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独立的、专门的饮食学著作，开饮食学著述之先河，在我国饮食学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曹操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而且还

兼通六艺，于饮食之道亦颇为精通，因而他同时又是一位饮食学家。他有《奏上九酝酒法》，详述了九酝春酒的制作方法，他还根据其法亲手制作，“得法酿之，常善”①，酿得一手好酒。可见《奏上九酝酒法》是包括他自己的实践经验在内的一个总结。这表明他对于饮食之道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经验，因而在其丰富的著述中，有《四时食制》这样的饮食专著就不是偶然的。

《四时食制》一书已经散佚，现在仅存《太平御览》和《初学记》所引 14 条②。这 14 条所记都是鱼类，记述了它们的名称、性状、产地、食用、滋味等。从这些鱼类的产地来看，有中原的孟津（今河南孟津），西南的滇池、犍为（今四川彭山一带）等地，以及江南的豫章（今江西）等地。除淡水鱼外，还有鲸鱼、疏齿鱼等海鱼。现存的内容只有鱼类，估计原书的内容要远为丰富。从现存的内容来看，其所记仅鱼类一项就如此丰富，表明这个时期人们已经从更加深入细致的方面去研究饮食了，对饮食问题的认识从广度和深度上都在进一步向前发展。

从《四时食制》书名来看，本书应当记载一年四季的食制食俗与饮食宜忌等方面的内容，但是现在残存的文字中并没有这方面的内容。虽然如此，但我们仍然可以从曹操其他著述中窥见其有关食制食俗与饮食宜忌方面的某些见解和主

① 《北堂书钞》卷 148 引。

② 参见《曹操集·文集》卷 3，中华书局 1959 年 5 月版。

张。当时并州一带盛行“寒食节”的风俗，在冬至后“绝火寒食”五天，不生火做饭而吃生冷食物。曹操认为这对人民的身体健康很不利，强调指出“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将有不堪之患”。于是下令禁止“寒食”①。这表明他对各地的食制、食俗有很深刻的了解。他又曾向部队发布过《戒饮山水令》，认为“凡山水甚强寒，饮之皆令人痢”②，很注意军旅饮水卫生。这些说明他是精通饮食卫生的。他也很精通并注重饮食养生，有一次他“夜半觉小不佳，至明日饮粥汗出，服当归汤”③。这实际上就是一种食疗方法。据《广志》记载，“辽东赤粱，魏武帝以为御粥”④。看来曹操是经常喝粥的，此为其养生之一要法。据张华《博物志》说：曹操“又好养性法，亦解方药，招引方术之士，庐江左慈，谯郡华陀，甘陵甘始，阳城郗俭无不毕至，又习啖野葛至一尺，亦得少多饮鸩酒”⑤，精通服食养性之术。而服食养性之术与中国古代饮食学、食疗学有一定的关系。这些表明曹操在食制食俗和饮食宜忌、食疗养生方面是有深刻研究的，从中我们可以窥见其《四时食制》中的某些方面和内容。

《四时食制》是现在仍然能略窥其一二的最早的一部专门的饮食著作。这是饮食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形成的标志，在中

① 《艺文类聚》卷4引。
② 《太平御览》卷743引。
③ 《太平御览》卷859引。
④ 《太平御览》卷859引。
⑤ 《三国志》卷1《魏志·武帝纪》注引。

《食经》就是当时北方名门大族崔氏、卢氏和郭氏、柳氏等家族饮馔经验的总结。关于崔浩《食经》,《旧唐书·经籍志》著录曰"《食经》九卷,崔浩撰"。《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曰"崔浩《食经》九卷"。而《隋书·经籍志》有《崔氏食经》4卷,与此不同。崔浩《食经》宋初仍然存在。可惜后世已经失传。

现在留存下来的只有崔浩的《食经叙》[①]。从其《叙》中我们可以看到有关《食经》的撰写和内容方面的一些踪迹:

第一,关于《食经》材料的来源。《食经》的内容主要是崔浩的母亲和"诸母诸姑"平日饮馔实践的产物。史称"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崔)浩之姻亲"[②]。崔氏与这些家族都有长期的姻亲关系,因而所谓"诸母诸姑"就包括了上述四个高门大族。她们的饮馔经验被带入崔氏家族,在这里得以交汇融合,从而形成具有崔氏家族特点的饮馔风味。因而《食经》不仅是清河崔氏与范阳卢氏,也还包括太原郭氏、河东柳氏这些北方高门大族烹饪经验的总汇。其饮馔方法和经验为崔浩"自少及长,耳目闻见",是崔氏家族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的饮馔模式。因此崔浩《食经》是以清河崔氏家族为中心,对十六国北魏前期北方高门大族饮食经验的总结和集大成,是公元5世纪上半叶之前北方饮食风味的代表。

第二,《食经》的内容。包括了从日常饮食到宴会、祭祀的菜肴和食品的制作烹饪。《食经叙》说,"诸母诸姑所修妇功,

① 《魏书》卷5《崔浩传》。

② 《魏书》卷5《崔浩传》。

无不蕴习酒食。朝夕养舅姑,四时祭祀,虽有功力,不任僮使,常手自亲焉"。可见这里既有平日的饮食,也有宴会和祭祀酒食。其中有不少是这个豪门大家独有的名贵菜肴,"昔遭丧乱,饥馑仍臻,饘蔬糊口,不能具其物用,十余年间不复备设"。可见制作这些菜肴的物料和设备有独特的要求,在饥馑年代是无法制作的。从崔浩家富有牛羊来看,其饮馔模式当为典型的北方风味。

第三,《食经》的写作。崔浩说:"先妣虑久废忘,后生无知见,而少不习业书,乃占授为九篇,文词约举,婉而成章,聪辩强记,皆此类也。亲没之后,值国龙兴之会,平暴除乱,拓定四方。余备位台铉,与参大谋,赏获丰厚,牛羊盖泽,赀累巨万。衣则重锦,食则粱肉。远惟平生,思季路负米之时,不可复得,故序遗文,垂示来世。"可见此书是由崔浩之母卢氏口述,崔浩执笔为文记录下来的。书稿为九篇。直到其母去世,拓跋珪复国建魏(公元386年),崔浩进入拓跋魏统治集团之后,才加以整理并作序问世的。

后来崔浩因国史之狱被害,崔氏及其姻亲均遭残杀,这一饮食文化典籍也可能遭劫,因而长期不显,直至《唐书》始有著录。不过,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曾大量引用《食经》的资料,可惜贾思勰没有指出是哪位作者的《食经》。《齐民要术》所引《食经》内容多为加工、烹饪方面,与崔浩《食经》内容性质是一致的。而且《齐民要术》所记食物加工、烹饪即以华北、山东地区物产为原材料,是具有浓郁北方风味的饮食,这与崔浩《食经》也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可以说《齐民要术》中的《食经》很

可能就有崔浩的《食经》。崔浩《食经》是由一位高级士族官僚和大学者写成的记述北方世家大族饮馔经验的著作，它在魏晋南北朝饮食学史上是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的。

虞悰《食珍录》　虞悰，会稽余姚（今浙江余姚）人，其主要官历在南朝萧齐时期。虞氏为江左土著大族，虞悰父祖历仕晋、宋，虞悰官至侍中、祠部尚书等职。虞悰"家富于财而善为滋味"[①]，"和齐皆有方法"[②]，极善烹饪饮食之道，是当时首屈一指的美食家。他家所烹饪的肴馔，宫廷之"太官鼎味不及也"[③]。

虞悰《食珍录》不见于《隋书·经籍志》和两《唐书》志著录。现存《食珍录》收于《说郛》，全文仅二百余字，其中还掺杂一些后人的东西。其内容主要是收录了魏晋以来帝王名门家族珍贵的烹饪名物，如"刘效仪曰：邺中鹿尾乃酒肴之最"；"谢朓传有鲍臛汤法"；"宋明帝有审渍鲩鲊"[④] 等。虞悰搜集了许多魏晋以来的食经、食谱，有一次豫章王萧嶷曾"盛馔享宾，谓悰曰：'今日肴羞，宁有所遗不？'悰曰：'恨无黄颔臛，何曾《食疏》所载也。'"[⑤] 可见当时他家藏有魏晋间人何曾的《食疏》，而且对其内容十分熟悉。因而魏晋以来的名肴就成为他的《食

① 《南史》卷47《虞悰传》。

② 《南齐书》卷37《虞悰传》。

③ 《南齐书》卷37《虞悰传》。

④ 《南史》卷3《宋明帝纪》有"以蜜渍鲩鲊，一食数升"之记载，是一种以蜜腌渍的鱼肠酱。窃以为此处"审"乃"蜜"之讹。

⑤ 《南齐书》卷37《虞悰传》。

成,以及其书中所载之"鲍臛汤法"、"蜜渍鲩鲊"等也都是以鱼类为原料的江南风味菜肴。因而虞悰《食珍录》是一部以南方风味为主的"食经",而与以北方风味为主的崔浩《食经》遥相对应,南北辉映,分别代表了当时南北方不同的饮食特色和风味,以及南北士族地主在饮馔上所达到的最高水平。这也标志着当时已经形成了南北不同风味的菜系。

南北两部食经不仅所代表的饮食体系和风味不同,而且其遭际亦大相径庭。崔浩及其《食经》的可悲下场,与虞悰居然敢于秘不向齐帝出示食经,形成鲜明对照。表明南方士族尚有傲视皇帝的贵胄余威,而北方士族则已完全匍匐于强悍的异族新主阶下。他们的不同际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北皇权的强弱及南北士族与皇权关系的差异。

3. 地志学中远方珍异饮食资料的空前繁多。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理方志之学突飞猛进,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记载江南尤其是岭南地区地理、物产、风俗之著作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各种"异物志"的著作纷纷问世,这是在汉代及其之前所不见之现象。其主要原因是这个时期中原士人大批南迁,深入岭南腹地,加深了对这一地区的认识和了解,因而纷纷志异以广见闻,形成撰写地志之学,特别是南方"异物志"之热潮。虽然秦开五岭已打开了中原与岭南的交通,但是中原人民对岭南更多的了解还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六朝政权的建立加速了岭南地区的开发,从而促进了对于岭南地区的了解,所以这一时期关于岭南方物的著作便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到了唐代以后,由于南方已得到较为充分的开发,南

北交通日益频繁,中原人民对岭南地区的认识已较充分,因而有关岭南异物之书便大为减少。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以"异物志"为代表的地志学的一个兴盛期。

这类著作见于著录者有:三国时吴人万震的《南州异物志》,吴末沈莹的《临海水土异物志》,吴末晋初人薛莹的《荆扬已南异物志》,西晋人嵇含的《南方草木状》,东晋刘宋时徐衷的《南方草物状》,陈祈畅和曹淑雅的《异物志》,东晋末刘欣期的《交州记》,宋齐间人沈怀远的《南越志》,南朝宋人顾微的《广州记》,同时人裴渊的《广州记》,阙名《广州记》,宋齐间人竺法真的《登罗浮山疏》,撰人不详的《罗浮山记》(或谓晋人袁宏撰)等。此外还有梁宗懔所撰,记载荆楚民情风土的《荆楚岁时记》等,也属这类地志学著作。可惜这些著作大多已经散佚,其零星内容散见于各种类书。其中的《临海水土异物志》、《南方草木状》和《荆楚岁时记》等,经后人辑佚成篇,还能见到不少有关远方珍异食物和饮食习俗方面的内容,可谓这一时期饮食著述中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临海水土异物志》 本书为三国吴末沈莹撰,是记载临海郡(今浙江省南部与福建省北部沿海一带)物产的一部方物志。实际上它所记载的范围要大得多,包括东南沿海浙闽和台湾一带。本书内容记载了东南沿海作为古代越人一部分的夷洲民、安家民、毛民三个古代民族的社会生活状况,以及这一带野生动植物产,包括鳞介、鸟类、竹木、果藤等。这些物产

多是“山泽草木任食,非人力所种”[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越族人民的饮食生活状况。此书大概在北宋以前已亡佚,后来人们不断作了一些辑佚工作,以今人张崇根辑校本[②]较为完备。

《临海水土异物志》有关饮食方面的内容主要为:

第一,记载了东南沿海少数民族的饮食生活状况。例如记载夷洲民“饮食不洁”的原始烹饪饮馔状况和“饮食皆踞相对”的食俗;安家民“皆好啖猴头羹”的饮食风俗;以及毛民“无五谷,唯捕鸟鼠、鱼肉以为粮”的原始饮食生活状况。

第二,记载了东南沿海野生动植物的饮食资源。书中列举当地的鳞介、鸟类、竹木、果藤等物,分别介绍了它们的食用情况,如“石华”(即石花菜),“肉中啖”。“鼋鼊”(一种海龟),“肉极好,中啖”。“龟蠵”(海龟的一种),“味如鼋,可食。卵大如鸭卵,正圆,中生啖,味美于诸鸟卵”。“机杼鱼”,“味美于诸鱼”。“般肠竹”,“为笋殊味”,以东郡山中所出“笋最美”。还有一些则指出其不可食用,如“人鱼”(即娃娃鱼),“不可啖”。“蜂江”(蟹类),“不中食也”等。

第三,还记载了它们的加工烹饪方法。如“鼜鱼”,“炙食甘美”。“鲈鱼”,“好作羹,滑美,似饼”。蜈蚣,“长丈余者以作脯,味似大虾”。“梅桃子”(一种水果),“可蜜藏之”。“栟榈木”(棕榈科常绿高大乔木),“皮中有如米粉,中作饼饵”。

---

① 《齐民要术》卷10小序。

② 农业出版社1988年2月版。

书中所记许多物种，今天或已成珍稀物种，或已灭绝。

《南方草木状》 西晋人嵇含（公元263年—306年）撰。自清末文廷式对该书的作者和成书年代提出疑义后，该书的真伪问题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持《南方草木状》为伪书说者，认为该书在宋之前不见著录，首见于南宋《遂初堂书目》所著录。唐宋及其以前诸书如《齐民要术》、《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所引《南方草木状》实际是徐衷的《南方草物状》。今本《南方草木状》为宋人所伪造，其内容大多抄录别书。持《南方草木状》为真书说者，对此书所载70余种植物作了考证，认为约有一半的植物或产品，确属历史上的最早记载，一些名称非唐宋人所熟知。是它书抄录《南方草木状》，而不是相反。现存的嵇含其他遗文，有1/3是以植物为描写对象的，可见他对草木的喜爱和研究有素。我以为该书基本内容还是反映了唐宋以前的历史实际，所以我们可以拿来研究当时的饮食情况。

《南方草木状》以及这类著作中涉及不少岭南人民饮食生活的内容：

第一，记载了岭南地区众多的食物资源。《南方草木状》记载了草、木、果、竹四大类植物，其中有很多是可以食用的，例如荔枝、龙眼、椰子、柑橘等水果，甘蔗、甘蕉、甘薯、薤菜等草类。

第二，记载了这些食物的加工、食用方法。除了生食以外，许多食物要经过加工制作，其方法有干制、渍藏、蒸煮等，渍藏又有盐渍、蜜渍等。干制，如豆蔻，“曝干，剥食”。槟榔，

稚对此书作了辑校[①]。

此书按照一年的时令节日记载荆楚地区的风土民俗，其中涉及不少饮食方面的内容：

第一，它记载了岁时节日的饮食习俗。例如，正月一日“进椒柏酒，饮桃汤。进屠苏酒，胶牙饧。下五辛盘。进敷于散，服却鬼丸。各进一鸡子”。这比《四民月令》所记东汉的元日饮食要丰富多了。此外如正月七日“以七种菜为羹”；正月十五日登屋食粥；元日至晦日“酺聚饮食”，泛舟宴乐；寒食造饧大麦粥；夏至节食粽；九月九日“四民并籍野饮宴”；岁前“留宿岁饭”等，都是具有浓郁的地方民俗特色的节日食俗和食品。

第二，它记载了许多食物品种。仅据现在辑佚所见就有60余种食物，有粥类，如大麦粥、饧大麦粥、豆粥、白粥、膏粥；饭类如豆饭、干饭；羹类有七菜羹、菰菜羹、麻羹；饼类有汤饼、春饼、煎饼、薄饼；糜类有豆糜、麻糜、糕糜；酒类有柏酒、菊花酒、菊酒、屠苏酒、椒酒。此外还有各种粮食、豆类、蔬菜以及醴酪、饴饧、汤汁、脯臛等。其中有不少食品是带有地方特色的。由此可见，《荆楚岁时记》对于研究六朝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饮食史是有参考价值的。

4.《齐民要术》——饮食学集大成之巨著。

《齐民要术》的作者贾思勰是东魏益都（今山东寿光县）人，曾做过高阳太守。此书大约写成于公元6世纪30年代。

① 岳麓书社1985年6月版。

好,仍供常食,美于秋菜”。秋葵到8月半的时候,也要进行剪除,长到齐膝高时,“茎叶皆美”,如果不剪,“虽高数尺,柯叶坚硬,全不中食”[①]。果品有枣、桃、葡萄、李、杏、梅、梨、栗、榛、柰(苹果)、林檎(沙果)、柿、安石榴、木瓜等14种,每种又分别叙述它们的不同品种、性味和收藏、加工、食用。如枣可以做成枣脯、枣油、酸枣面等,酸枣面“远行用和米麨,饥渴俱当也”[②]。凡此种种,都是非常珍贵的饮食史资料。

其次,它详细地记载了各种主副食品的加工、烹饪。其第七、八、九卷的26章都是直接有关饮食方面的内容,分别记载了食物的加工、酿造、腌藏、主副食品的烹饪等。是迄今为止内容最为详备的一部古代饮馔工艺著述,这方面的内容约占全书的1/3。

关于粮谷类食物的加工、炊煮方法,记载了饼法、粽糧法、飧饭、煮粢、醴酪、饧餹等,显示了当时粮谷食物品种和炊煮方法的丰富多采。麦是当时北方人民的主粮,饼是麦类加工成的主要食品,《齐民要术》对此作了详细的介绍。仅饼法就有白饼、烧饼、髓饼、膏环、水引、馎饦等16个品种。每品详述其原材料、炊制程序与方法,以及成品之形态、口感。

关于菜肴的烹饪,记载了以各种肉类和鱼类为原材料烹饪的菜肴及其方法。在这些畜肉食物中,以牛羊猪肉为多,驴马犬肉为次;禽肉以鹅鸭为多,鸡肉为次;鱼类以鲤鱼等淡水

① 卷3《种葵》篇。

② 卷4《种枣》篇。

鱼为多，鳖类为少。值得注意的是野兽、野禽肉也是常用的原料，说明当时人们还经常狩猎动物食用。肉食烹饪方面有“羹臛法”、“蒸缶法”、“胚法”、“腊法”、“炙法”、“煎法”、“消法”等多种方法，每一大“法”之下又有各种不同的具体方法。仅“羹臛法”就有“作鸭臛法”、“作鳖臛法”、“作酸羹法”、“作胡羹法”等29种[①]。“炙法”就有“棒炙”、“捣炙”、“腩炙”、“衔炙”等22种[②]。其所记述的烹调基本技术有近30种，如鲊、酱、菹、羹、汤、臛、蒸、瀹、烧、炙、奥、炒、煎、炸、苞、糟、蜜、醉、拌、冻等。这些菜肴的烹饪工序，一般都包括选料、处置、刀工、调味、火候、烹调要领以及成品菜肴的色香味形等[③]。这些菜肴有着北方黄河中下游浓郁的地方风味。

关于盐酱酢豉和腊腊的加工制作，详尽地介绍了各种酱、醋、豉、菹、酢、酪等微生物发酵食品的加工制作方法。关于蔬菜的烹饪和腌藏制作，包括各种腌菜、酱菜、酸菜的品种和制作方法。还特辟“素食”1章，介绍了11种素食的烹调方法。其种类之多样，工艺之详尽为此前其他饮食学著作所不见。

关于麴蘗的制作和各种酒类的加工酿造，书中详细介绍了11种麴的做法和用秫、黍、糯、粳、粱、粟、稻、秫等为原料的30几种酒的制作方法，以及一些药酒的泡制方法，集当时酿

① 卷8《羹臛法》篇。

② 卷9《炙法》篇。

③ 参陶振纲、张廉明《中国烹饪文献提要》第11页，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10月版。

酒技术之大成。它阐述了制麴酿酒的发酵过程,麴的微生物培养和酒的发酵现象、条件、原料和产品关系的内在规律。它不愧是我国古代酿造工艺方面一部极为重要的典籍,堪称世界第一部酿酒工艺学著作。

《齐民要术》是公元6世纪我国古代饮食文化的总结和集大成之作。贾思勰在写作此书时"采捃经传,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可见它所记载的饮食内容,一方面是当时实践经验的总结,反映了北朝时期在饮食文化方面的成就和所达到的最高水平。另一方面作者又旁征博引,征引公元6世纪以前的古籍近200种,其中包括不少珍贵的饮食学著作,仅征引《食经》就有37条,《食次》有15条。这些饮食著作都已失传,赖《齐民要术》而得以保留下来一些珍贵的条目。

《齐民要术》有关饮食方面的内容是非常全面系统的,包括了饮食生活的主要问题,可以说是一部自成体系的大型饮食学专著。在历史上首次完整地架构了中国古代饮食学的学科体系。记载饮食内容如此丰富、详尽,在我国饮食学著作中是空前的,因此我们可以说《齐民要术》不仅是一部重要的农书,而且是一部重要的饮食学著作。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它是我国历史上完整地保存到现在的、最古老的一部饮食学专著。

《齐民要术》在中国古代饮食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我国保存完整而份量最多、时代最早的饮食著作。它奠定了后世饮食学的基础和撰写模式。《齐民要术》不愧是中国饮食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

乳饮豚。'帝甚不平,食未毕,便去"[①]。南朝士族官僚虞悰之厨膳亦远胜御厨,齐武帝曾"幸芳林园就悰求味,悰献糒及杂肴数十舆,太官鼎味不及也"[②]。从西晋以来出现的这种士族官僚在饮食上"僭逾"、凌驾于御厨之上的情况,为前代所不见,这并非偶然现象,这是士族门阀势力与皇权分庭抗礼在饮食上的一种反映。他们无止境地追求美食珍馐,无疑对于烹饪技艺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士族门阀地主既是美食家,又是文化学术的掌握者,这为他们在饮食学上作出贡献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因而这个时期的饮食学著作不少出于这个阶层的人士就不足为奇了。

在士族门阀势力发展的同时,则是皇权的凌替,随着秦汉统一帝国的瓦解,权力中心的分散,原来处于饮馔发展垄断地位、中心地位和最高水平的太官饮食,在这一时期也逐渐扩散,流播于民间。南朝民间出现了《太官食经》、《太官食法》等宫廷御膳食制食谱著作,就是这一状况的反映。于是这个时期进而出现了皇帝向士族官僚请教和讨求饮食方法的现象,南朝官僚刘休精通饮食之道,著有《食方》一卷[③],宋明帝"颇有好尚,尤嗜饮食,(刘)休多艺能,爰及鼎味,问无不解"[④]。齐武帝也曾向著有《食珍录》的美食家虞悰"求饮食方,悰秘不

① 《世说新语》下卷下《汰侈》。
② 《南史》卷47《虞悰传》。
③ 《隋书》卷34《经籍志三》。
④ 《南齐书》卷34《刘休传》。

出”[①]。这一切都是这个时代特征在饮食学上的反映。

第二，思想领域的大解放。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思想领域一个大解放的时期，儒家传统礼教和禁欲主义的束缚得到一定程度的解脱，追求现实嗜欲的人生哲学有所抬头，人们比较大胆地追求美食的享受。汉初在道家黄老无为思想支配下，人们对于口腹之欲持否定态度，《淮南子》的饮食理论就带有某种禁欲主义的色彩，认为“口好味，接而说之，不知利害”，是属于“嗜欲”，“重于滋味”是一种“邪气”[②]，反对放纵“嗜欲”与“邪气”，过分地追求美味佳肴。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儒家思想占居统治地位之后，在饮食观念上仍然没有跳出反对“嗜欲”的窠臼，在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列举汉代饮食生活方面种种比古代奢侈的地方，认为“口腹纵恣，鱼肉之蠹也”。反对“口极甘脆”[③]。而魏晋南北朝时期，思想观念上摆脱了儒家礼教和禁欲主义的束缚，大胆地追求现实的口腹之欲，如吴人郑泉“其闲居每曰：‘愿得美酒满五百斛船，以四时甘脆置两头，反复没饮之。惫即住而啖肴膳。酒有斗升减，随即益之，不亦快乎！’”[④] 晋人毕茂世云：“一手持蟹螯，一手持酒杯，拍浮酒池中，便足了一生。”[⑤] 这种思想观念上的变化，推动人们去追求美味佳肴，讲求美食的制作和烹饪技艺的提高。因

① 《南史》卷47《虞悰传》。
② 卷14《诠言训》。
③ 《盐铁论·散不足》。
④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注引《吴书》。
⑤ 《世说新语》下卷上《任诞》。

而从这个时期开始各种《食经》、《食谱》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人们总结、传授饮馔经验和技艺，从而诞生了一门新兴的学科——饮食学。而饮食学的发展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饮食水平的提高。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饮食水平比汉代提高的表现，也是其原因之一。

第三，科学文化的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一个科学文化蓬勃发展的时期，饮食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得到发展的。其与饮食学发展关系密切者主要有两个方面：

首先是医学的发展推动了饮食学的分支——养生食疗学的兴起。中国古代饮食源于农业文明，医学亦源于农业文明，故自古有医、食同源之说。《隋书·经籍志》与两《唐书》志均把饮食著作归于医家一门，表明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陶弘景《本草序》曰："神农氏之王天下也，画八卦以通鬼神之情，造耕种以省杀生之弊，宣药疗疾以拯夭伤之命。"把神农氏奉为农耕与医药之共同始祖。中国古代医学中的药物学、养生学，对于饮食学的影响最为密切。齐、梁间医学家陶弘景撰有《陶隐居本草》10卷、《本草经集注》7卷、《太清草木集要》2卷[①]。其《本草经集注》对汉代流行的《神农本草经》加以增补整理，将药品由原来的365种补充为730种，分为玉石、草木、虫、兽、果、菜、米食等7类。这些药品中不少就是食物。本草学的发展，无疑加深了人们对于食物营养与药理作用的认识。魏晋南北朝是养生学突飞猛进的一个时期，医学家都精通养生学，

① 《隋书》卷34《经籍志三》。

养生家也往往精于医道。在他们的养生理论中,饮食卫生宜忌均占有重要地位。嵇康《养生论》提出:"饮食不节,以生百病。"葛洪《养生论》认为"善养生者,先除六害",其中之一即"损滋味"。在饮食上的具体做法是:"不饥勿强食,不渴勿强饮,不饥强食则脾劳,不渴强饮则胃胀。体欲常劳,食欲常少,劳勿过极,少勿至饥。冬朝勿空心,夏夜勿饱食。"这些饮食卫生观点已与现代医学研究的成果相符合。本草学与养生学相结合,便产生了饮食学的一个分支——食疗学,从而把中国古代饮食学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其次是私家著述之风的大盛促进了饮食学的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学术发展史上的一个高潮时期,其突出表现之一是私家著述之风的大盛。这一时期学术上的宽松环境,为私家著述的兴起创造了有利的客观条件,因而不论经、史、子、集等门类中,都呈现了私家著述蜂起的现象,各种门类的私人著作纷纷涌现,其中也包括各种饮食著作。魏晋南北朝时期涌现的饮食著作,大多为名门贵族、官僚地主的私家著述,。这一时期饮食的发展,以及私家著述之风的学术文化环境,为饮食学的发展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和条件。

第四,道教佛教的兴起。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佛教的兴盛对于饮食学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道教是本土所生最重要的宗教,在秦汉方士、神仙家的基础上,经过东晋的葛洪、南朝的陶弘景、北朝的寇谦之等人的相继改造、充实、完善,成为统治阶级的宗教。其教义的主要目的是"羽化飞天"、长生不死,为此有种种修炼之法,其中之一是"服饵辟谷"。所谓

“服饵”即服食丹药或伏苓、木芝、菌芝等物;所谓“辟谷”即不食谷物蔬菜。以为这样可使体内清静,达到轻身延年、羽化飞升的目的。因而这个时期产生了大量关于“服食”方面的著作,陶弘景就撰有《服饵方》3卷。这样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世族门阀、官僚贵族群体中便出现了两种极端的饮食观念与行为,与纵恣口腹之欲的同时,另一方面则是“辟谷”。这两种极端对于人体健康都是不利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道教大师往往也都是医学家,如葛洪、陶弘景等都是这样的人。他们提倡的“服食”、“辟谷”理论无疑是错误的,但他们强调饮食清淡、食不过饱等却有合理的因素,这对于形成我国古代养生食疗理论是有一定意义的。佛教则是外来宗教,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盛行并得以普及,其所奉行的素食和饮茶等食制,对我国古代饮食学的发展,特别是日后作为饮食学的一个分支——茶学的形成起了积极作用。

第五,人口的大规模流动。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人口空前大规模流动的时期,其流动特点呈现一种波浪式的滚动,即北方草原民族之向中原流动,又推动了中原人民之南移。这两种人口流动促进了草原饮食文化、中原饮食文化和江南饮食文化的碰撞和交流,从而对这一时期饮食学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前一种人口流动,促进了草原饮食文化与中原饮食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从而丰富了中国饮食文化的宝库。这个时期牛羊肉食品和奶酪等食品的流行就是其突出表现。这些新的食物品种的输入,使中原地区原有的饮食品种更为丰富多采,这些在这一时期的许多饮食著作中都得到了

反映。后一种人口流动,加速了江南腹地的开发,促进了中原饮食文化与江南饮食文化的碰撞和交流。北方人口的大批南迁和江南六朝政权的建立,大大加速了江南腹地的开发和南方经济的发展。随着人们对于南方物产和饮食习俗了解和认识的向前推进,以及南北饮食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因此关于东南和岭南地区珍异食物和饮食文化的著作大为增加,成为这一时期饮食著作中的一个突出特点。

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

公元3至6世纪的360多年间,在江左地区曾先后建立过6个政权,史称六朝。六朝政权的腹心在江左一隅(长江下游以东、以南地区,即今江苏省一带)。它们为了在这里站稳脚跟,维持统治,并与北方政权相抗衡,必须保持足够的武装力量,而在当时的战争条件下,马匹是最重要的武装力量之一,所谓"兵强马壮"是武力强盛的表现,马匹的多寡是军力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六朝政权都迫切地需求马匹,以应军国之用。

但是,江左地区自古以来恰恰缺少马匹,《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谓:"东南曰扬州……其畜宜鸟兽。"郑注:"鸟兽,孔雀鸾鸡鹍鹏犀象之属。"司马迁在列举各地的出产时也只说江南饶木材、齿革之属,唯"龙门碣石北多马"①。六朝政权的建立,使马匹的供需矛盾更形尖锐突出。

那么,六朝政权是如何解决马匹之需?其马匹来源的渠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道、方式及其效果、作用与意义如何呢？兹分述如下。

一　江左政权马匹来源的渠道与方式

1. 北部方面。

北方素称"戎马之乡"，其马匹资源远较江左丰富。但是，在六朝时期，南北政权基本上处于敌对状态中，而马匹是最重要的战略物资，北方政权对此控制颇严，不让南方政权轻易得到，因此六朝政权从北方得到马匹是非常困难的。尽管如此，北方的马匹仍然是六朝政权所急需得到的。它主要通过如下方式以取得北方的马匹：

(1)外交。

三国时期，孙吴虽然采取联蜀抗魏的方针，但是对曹魏仍采取灵活的外交政策，"外托事魏"[①]，并不放弃与曹魏的交往，从而更有利于立国江东，站稳脚跟，而取得马匹是采取这一方针的重要目的之一。为了获得外交上的利益，北方政权亦往往以马匹作为馈赠的礼物。

黄武元年(公元222年)孙权破刘备后，"权以使聘魏……文帝报使，致鼲子裘、明光铠、骓马"等物[②]。骓马即骖乘之马。据《魏志》所载，魏文帝与孙权书曰："前使于禁郭及土所遗吾纤骊马，本欲使禁自致之，念将军悦欲速得，今故以付徐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②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注引《吴历》。

奉往。此二马朕之常所自乘,其调良善走,数万匹之极选者,乘之真可乐也。中国虽饶马,其知名绝足亦时有之耳!"[①] 咸熙元年(公元264年)曹魏灭蜀后,司马昭派人使吴,"喻孙皓以平蜀之事,致马锦等物,以示威怀"[②]。

东晋时"祖逖据谯,将平中原",石勒惮之,"下幽州修祖氏坟墓,为置守冢二家","逖闻之甚悦,遣参军王愉使于勒,赠以方物,修结和好。勒厚宾其使,遣左常侍董树报聘,以马百匹,金五十斤答之"[③]。

南朝时,刘宋与拓跋魏在对峙中亦时通使命,即使是在战争状态下,双方于阵前展开的外交斗争中,马匹亦是北方政权向南朝开展外交攻势的一个筹码。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宋文帝将北伐,拓跋焘致书奚落道:"更无馀物可以相与,今送猎白鹿马十二匹并毡药等物。彼来马力不足,可乘之。"[④] 不久拓跋焘率士马四十万南下,与刘宋对峙于彭城。拓跋焘派人向刘宋主帅、安北将军刘骏求黄甘。刘骏致送黄甘等物后,"并就求马,曰:'……舟楫虽盛,寡于良驷,想能惠以逸足,令及此行。'"[⑤] 后拓跋焘自彭城至瓜步,又于阵前"遣使饷太祖(宋文帝)骆驼、名马,求和请婚"[⑥]。

---

① 《艺文类聚》卷93,《太平御览》卷894稍异。
② 《晋书》卷2《文帝纪》。
③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下》。
④ 《宋书》卷95《索虏传》。
⑤ 《宋书》卷95《索虏传》。
⑥ 《宋书》卷95《索虏传》。

南齐永明十一年(公元493年)北魏派房景高、宋弁出使南朝,并向齐武帝贡献"良马",但齐武帝"以虏献马不称",令主客王融质问魏使,说:"秦西冀北,实多骏骥,而魏主所献良马,乃驽骀之不若,求名检事,殊为未孚。将旦旦信誓,有时而爽,駉駉之牧,不能复嗣?"[①] 指责北魏以劣马冒充良马,有失两国的信用,魏使答称:"不容虚伪之名,当是不习土地。"王融反唇相讥:"周穆马迹遍于天下,若骐骥之性,因地而迁,则造父之策,有时而蹶。"[②] 魏使无言以对。可见马匹是维系两国外交关系的重要因素。

从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北方政权是充分利用自己多马的优势而对六朝政权展开外交攻势,以此夸耀邻国,奚落乃至挟制南方政权。而且这类礼仪性的馈赠,只具有象征性意义,其数量是微不足道的,质量有时也是劣弱的。所以,六朝政权通过外交途径从北方政权那里是得不到多少马匹的。对于六朝政权来说,还需要利用外交关系,通过互市贸易而得到北方的马匹。

(2)互市。

在孙吴时期,早在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孙权派"校尉梁寓奉贡于汉"的同时,便"令王惇市马"[③],这是利用"奉贡"的机会派人到北方购买马匹。嘉禾四年(公元235年)秋

① 《南齐书》卷47《王融传》。
② 《南齐书》卷47《王融传》。
③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人,马数百匹,牛羊千头"[①]。这些不过是边境上较小的接触。最大的一次战争是淝水之战,在这场战争中,东晋大败苻坚,俘获"牛马驴骡骆驼十万余"[②]。这是一次空前的虏获。

义熙六年(公元410年)刘裕灭南燕,"斩其王公以下三千人,纳口万余,马二千匹,夷其城隍"[③]。这也是一次重大的缴获。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历城建武府司马申元吉率众进攻北魏碻磝戍,获"马二百余匹、驴骡二百、牛羊各千余头"[④]。

南齐高帝建元二年(公元480年),北魏攻寿春,周盘龙率军迎战,"杀伤数万人,获牛马辎重"[⑤]。永泰元年(公元498年)北魏徐州刺史广陵王来攻,裴叔业率军迎击,大败敌人,"斩首万级,获生口三千人,器仗驴马绢布千万计"[⑥]。

梁武帝天监五年(公元506年),韦叡攻合肥北魏守军,城陷,"俘获万余级,牛马万数"[⑦]。天监六年(公元507年)北魏中山王元英攻北徐州,围钟离,梁军二十万相拒,大败之,"收其军粮器械,积如山岳,牛马驴骡,不可胜计",战后从梁军中搜出军人私自所得马即有千匹之多[⑧]。天监十年(公元511

① 《晋书》卷74《桓彝传》附《桓石虔传》。
② 《晋书》卷79《谢安传》附《谢玄传》。
③ 《魏书》卷97《刘裕传》。
④ 《宋书》卷95《索虏传》。
⑤ 《南齐书》卷29《周盘龙传》。
⑥ 《南齐书》卷51《裴叔业传》。
⑦ 《梁书》卷12《韦叡传》。
⑧ 《梁书》卷9《曹景宗传》、卷12《韦叡传》。

年)梁将马仙琕攻朐山,打败魏军,"收其兵粮牛马器械,不可胜数"[①]。大通元年(公元 527 年)梁将兰钦进攻北魏笼城,"获马千余匹"[②]。陈庆之攻陷荥阳,"收荥阳储实,牛马谷帛不可胜计"[③]。

陈文帝天嘉五年(公元 564 年),大败北齐陆骞,"虏获器械马驴,不可胜数"[④]。光大元年(公元 567 年),陈击败北周及投靠后梁的华皎军队,"俘获万余人,马四千余匹,送于京师"[⑤]。俘马数量相当可观。

在战争中,当北方政权处于不利地位或失败时,有时也以马匹向南方政权求和。东晋义熙五年(公元 409 年)刘裕北伐南燕,围攻燕都广固(今山东益都北),慕容超无奈,"求称藩,割大峴为界,献马千匹"[⑥],但遭刘裕拒绝。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到彦之北伐时,宋军"斩托跋焘叔父英文特勤首,焘以马百匹赎之"[⑦]。

南齐明帝建武二年(公元 495 年)北魏围钟离,于邵阳洲筑城,后北魏北撤,"洲上余兵万人,求输五百匹马假道","乃

---

① 《梁书》卷 17《马仙琕传》。
② 《梁书》卷 32《兰钦传》。
③ 《梁书》卷 32《陈庆之传》。
④ 《陈书》卷 13《周炅传》。
⑤ 《陈书》卷 20《华皎传》。《通鉴考异》认为《陈书》所记此次俘获数量有所夸诞。
⑥ 《南史》卷 1《宋本纪上》。
⑦ 《宋书》卷 65《杜骥传》。

黄龙元年(公元229年)孙权称帝后,即派"校尉张刚、管笃之辽东"[①]。嘉禾元年(公元232年)又派周贺、裴潜"乘海之辽东"。同年,辽东亦派宿舒等"称藩于权,并献貂马"[②]。孙权大悦,加公孙渊爵位。嘉禾二年(公元233年)孙权又派太常张弥、执金吾许晏、将军贺达等率领庞大使团出使辽东,"将兵万人,金宝珍货,九锡备物,乘海授渊"[③],打算"立渊为燕王"[④],企图进一步打开与辽东的关系,以取得更多的马匹。但是,公孙渊迫于曹魏的压力,"亦恐权远不可恃,且贪货物,诱致其使,悉斩送(张)弥、(许)晏等首"[⑤],送于曹魏。使孙权与辽东发展关系的努力受到沉重打击。

但是这一事件对孙权来说也算因祸得福,意外地打开了与高句骊的关系。张弥、许晏的使团被劫杀后,使团成员秦旦等人辗转逃亡到达高句骊。高句骊王宫派人赐物并送秦旦等还吴。一年后,孙权又派谢宏为使拜宫为单于,作为回报,宫"上马数百匹",但"是时(谢)宏船小,载马八十匹而还"[⑥]。此后直到东晋南朝时,仍与高句骊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东晋安帝义熙九年(公元413年)高骊王高琏曾遣使"奉表献赭白马"。刘宋元嘉十六年(公元439年),宋文帝准备北伐,于是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②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③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④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
⑤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
⑥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注引《吴书》。

"诏琏送马。琏献马八百匹"[①]。这是一次非常慷慨的支援。

(2)互市。

东吴与辽东的交往,是与购买马匹的互市活动密切相连的。孙权通辽东的目的,一是结好公孙氏,以牵制曹魏,二是进行互市,购买马匹。而后者是更直接的目的。陆瑁上孙权疏说:"今(公孙)渊东夷小丑,屏在海隅……国家所为不爱货宝,远以加之者,非嘉其德义也,诚欲诱纳愚弄,以规其马耳……夫所以越海求马,曲意于渊者,为赴目前之急,除腹心之疾也。"[②] 道出了孙吴与辽东发展关系的真实目的。

双方的马匹贸易,随着交往关系的建立即已进行,魏明帝太和(公元227年—233年)初在给公孙渊的公文中指责道:孙权"比年已来,复远遣船,越渡大海,多持货物,诳诱边民,边民无知,与之交关,长吏以下,莫肯禁止。"[③] 可见东吴与公孙氏的马匹贸易早已进行。史称"吴虽在远,水道通利,举帆便至,无所隔限"[④]。这条海上通道成为孙权取得辽东马匹的重要渠道。双方互市的重要地点在沓(或称沓渚、沓津,在今辽宁旅顺)。贸易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如嘉禾元年(公元232年)周贺使辽东时,"浮舟百艘,沈滞津岸,贸迁有无"[⑤]。嘉禾二年(公元233年)孙权派张弥、许晏率庞大使团出使辽东时,

① 《宋书》卷97《高句骊传》。

② 《三国志》卷57《吴志·陆瑁传》。

③ 《三国志》卷8《魏志·孙公渊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书》。

⑤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将兵万人",并带着大量的"金宝珍货"。船队停泊于沓津后,一方面派少数人去见公孙渊,以"文书命服什物"授渊,另一方面主要人员留在沓津进行贸易,"别赍致遣货物,欲因市马","使诸市买者五六百人"① 上岸交易,可见其规模之大。

曹魏对于孙吴与辽东的马匹贸易非常关注和警惕。周贺使辽东后,曹魏指责公孙渊道:"赍以名马,又使宿舒随(周)贺通好。"② 辛毗上书魏文帝警告说:"孙权市马辽东,量其意指,似欲相左右"③,因此千方百计进行破坏。嘉禾元年(公元232年)周贺从辽东返吴,魏将田豫于成山设伏,周贺至此,"遇恶风,船皆触山沉没,波荡着岸,无所蒙窜,尽虏其众"④。嘉禾二年(公元233年)张弥、许晏又大张旗鼓来辽东买马,自然为曹魏所不容。公孙渊迫于曹魏的压力和干涉,"且贪货物",便设计用武力歼灭使团,劫掠互市,使孙权的目的彻底落空,以致孙权"大怒,欲自征渊"⑤。但从中可以窥见孙吴与辽东马匹贸易情况之一斑。

3. **西南方面。**

西南的益州也出产马匹,司马迁说:"巴蜀亦沃野……西近邛笮,笮马、旄牛。"⑥ 庞统对刘备说:"今益州国富民强,户

①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②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③ 《三国志》卷25《魏志·辛毗传》。
④ 《三国志》卷26《魏志·田豫传》。
⑤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⑥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口百万,四部兵马,所出必具"[①],马匹是刘备决定立国于益州的条件之一。蜀汉平定南中后,在那里"赋出叟、濮耕牛、战马"等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②]。梁武陵王萧纪在蜀十七年,竟然有"马八千匹"[③]。可见蜀地马匹数量之多。当时蜀马和巴滇马行销各地,非常著名。竹林七贤之一"王戎简脱不持仪形,好乘巴骟马"[④]。太宁二年(公元324年)王敦将举兵内向,东晋明帝"乃乘巴滇骏马微行,至于湖,阴察(王)敦营垒而出"[⑤]。梁末有童谣曰:"可怜巴马子,一日行千里……"及王僧辩灭,群臣以谣言奏,陈霸先解释道:"王僧辩本乘巴马以击侯景……"[⑥] 远在西域的波路国也"有蜀马"[⑦]。波路即唐代史籍所称勃律,在今克什米尔[⑧]。

(1)馈赠与俘掠。

三国时期,益州为蜀汉所据。孙吴政权因北方和东北马匹来源困难,更着意于从巴蜀地区取得马匹。吴蜀联盟自有种种复杂原因所决定,但孙吴需要蜀马,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蜀汉李密"奉使聘吴,吴主问蜀马多少?对曰:'官用有余,民

① 《三国志》卷37《蜀志·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
② 《三国志》卷43《蜀志·李恢传》。
③ 《南史》卷53《梁武帝诸子传》。
④ 《太平御览》卷897引《竹林七贤论》。
⑤ 《晋书》卷6《明帝纪》。
⑥ 《建康实录》卷20。
⑦ 《魏书》卷102《西域传》。
⑧ 参见冯承钧《西域地名》第16页,中华书局1980年增订第2版。

三年(公元260年)春,"使五官中郎将薛珝聘蜀求马"[①]。

东晋南朝时,巴蜀地区除一度归于前秦及被谯纵割据外,基本上归属于江左政权。巴蜀地区自然成了江左政权马匹的重要供应基地。其时,江左与蜀地的马匹贩买非常活跃,民间商贾至蜀买马者非常多,史称"商人多至蜀土资货,或有直数百万者",其中蜀马是大宗交易的货物。刘宋时,益州刺史刘道济听任下属聚歛兴利,他们限制商人交易,规定"马无善恶,限蜀钱二万",以致"商旅吁嗟"[②]。沈攸之为荆州刺史,"渐怀不臣之迹,朝廷制度无所遵奉"[③],他公然阻挡江左地区往蜀地买马。萧道成指责他说:"太妃遣使市马,赍宝往蜀,足下悉皆断折,以为私财。"[④] 可见当时公私商贾均前往蜀地贩马。

4. **西北方面**。

到了南朝时,江左政权又开辟了一个新的马匹来源——西北诸国,因为这时在对外关系上取得了一个重大的进展,打开了与西北诸国的交往,从而可以通过外交往还而得到一定数量的西北的马匹。

吐谷浑是鲜卑慕容氏西迁的一支,东晋南朝时游牧于甘、青、川一带,到首领阿豺(公元418年—424年)时,"兼并氐、

① 《建康实录》卷3,又见《三国志》卷53《吴志·薛综传》注引《汉晋春秋》。

②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③ 《宋书》卷74《沈攸之传》。

④ 《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

羌,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①]。东晋义熙九年(公元413年)刘裕派朱龄石消灭割据巴蜀的谯纵,于是南朝国境与吐谷浑相接。景平(公元423年)中,阿豺"遣使上表献方物"[②]。元嘉十六年(公元439年)封之为河南王,故又称"河南国"。大明五年(公元461年)河南王拾寅"遣使献善舞马"[③]。宋孝武帝诏群臣赋之,"皇太子、王公以下上舞马歌者二十七首"[④],为一时盛事。所献马匹不多,且属赏玩之物,但其意义不容低估,这是西北地区的马匹第一次进入江左地区。

宋末,遣武卫将军王世武使河南,于齐建元元年(公元479年)才随河南王拾寅使回到建康。齐高帝在答拾寅书中说:"所上马等物悉至,今往别牒锦绛紫碧绿黄青等纹各十匹。"[⑤] 可知这次河南国的使团再次向南朝进贡了马匹。

邓至国是羌族的一支白水羌所建,其活动地域在川、甘之间,其政治中心邓至城在今川北南坪。宋文帝时,邓至"王蒙屈耽遣使献马"[⑥]。

河南、邓至的开通,使南朝得以进一步与西域建立了联系。大明三年(公元459年)有"西域献舞马"[⑦],但不知西域

① 《北史》卷96《吐谷浑传》。
②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③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④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⑤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⑥ 《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⑦ 《南史》卷2《宋本纪中》。

何国。大明(公元 457 年—464 年)中,又有粟特国遣使来献汗血马,但"道中遇寇,失之"①。

到了萧梁时期,江左与西北的关系继续保持并发展。天监四年(公元 505 年)三月,"河南国献舞马",梁武帝诏群臣赋之,张率云:"河南又献赤龙驹,有奇貌绝足,能拜善舞。天子异之,使臣作赋……"② 大同六年(公元 540 年)"河南王遣使献马及方物"③。梁武帝幸乐游苑,"因赐(羊)侃河南国紫骝令试之。侃执矟上马,左右击刺,特尽其妙"④。可见河南所献亦有战马。

天监五年(公元 506 年),邓至王舒彭"遣使献黄耆四百斤,马四匹"⑤。

宕昌为西羌的一支,在邓至北面,风俗相近。宋孝武帝时"始献方物"⑥。大同七年(公元 541 年)三月,宕昌王"遣使献马及方物"⑦。

西域高昌国,于大同中"遣使献鸣盐枕、蒲桃、良马、氍毹等物"⑧。

河南道与西域的开通,又使南朝得以绕过北朝政权而与

① 《宋书》卷 95《索虏传》。
② 《梁书》卷 33《张率传》。
③ 《梁书》卷 3《武帝纪下》。
④ 《南史》卷 63《羊侃传》。
⑤ 《梁书》卷 54《邓至国传》。
⑥ 《南史》卷 79《夷貊传下》。
⑦ 《梁书》卷 3《武帝纪下》。
⑧ 《南史》卷 79《高昌国传》。

漠北草原的柔然建立了联系。公元5世纪初，漠北兴起强大的柔然汗国，公元464年受罗部真可汗继位，实行联合南朝以制拓跋魏的政策，这也正是南朝政权的愿望。刘宋昇明二年（公元478年）遣骁骑将军王洪范使芮芮（即柔然），“经途三万余里”，于永明元年（公元484年）回到建康，历时7年[①]。联合攻魏的计划虽然没有实现，但两国的交往却建立起来了，“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②]。天监十四年（公元515年），芮芮“遣使献马、貂裘”[③]。大同七年（公元541年）“又献马一匹，金一斤”[④]。

5. 六朝政权境内。

六朝政权除了从外部输入马匹外，也从自己境内取得马匹。其方式有：

（1）州郡贡献。

六朝政权所辖产马州郡，有向朝廷贡献马匹的义务。

孙吴时，交州为士燮所据，士燮“兄弟奉承节度”，经常“遣使诣（孙）权”，“无岁不至”。除贡献南方珍异特产外，“时贡马凡数百匹”，孙权“辄为书厚加宠赐，以答慰之”[⑤]。

东晋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荆州刺史刘道怜，“献名

①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②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③ 《南史》卷79《蠕蠕传》。
④ 《梁书》卷54《芮芮国传》。
⑤ 《三国志》卷49《吴志·士燮传》。

(今河南汝南),时焘从弟库步真率步骑万余屯汝阳,宋文帝命令当时镇彭城(今徐州)的刘骏,"遣千骑,赍三日粮袭之",刘骏便"发百里内马,得千五百匹"①。彭城在淮北,亦有马可调。这是在战场上紧急情况下调发马匹。

南朝的南境亦有马匹可征调。萧映镇广州,陈霸先为中直兵参军,萧映令其"招集土马"②。侯安都亦曾"自始兴内史主簿招集兵马……讨侯景"③。

刘骏即帝位后,周朗上书,主张增加马匹,以应付北敌,建议:"今宜募天下使养马一匹者,蠲一人役,三匹者,除一人为吏,自此以进,阶赏有差。"④ 尽管周朗"书奏忤旨,自解去职",但他关于征调马匹的建议还是被宋孝武帝部分采纳,孝建三年(公元456年)"夏五月辛酉,制荆、徐、兖、豫、雍、青、冀七州统内,家有马一匹者,蠲复一丁"⑤。《建康实录》谓此是"初令"此"七州养马,复其赋役"⑥。此7州均在江左地区之外,为南朝统治区内的产马之地。这一诏令使马匹的征调制度化。

南朝服兵役者常需自备马匹。宗越,南阳叶人,出身补郡吏,"家贫无以市马,常刀楯步出,单身挺战,众莫能当"。后因

① 《宋书》卷95《索虏传》。
② 《建康实录》卷19。
③ 《建康实录》卷19。
④ 《宋书》卷82《周朗传》。
⑤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⑥ 《建康实录》卷13。

“每一捷,郡将辄赏钱五千,因此得市马。后被召,出州为队主”[①]。家富多马者可获为将,武念,“新野人也,本三五门,出身郡将……后大府以念有健名,且家富有马,召出为将”[②]。史称“南阳新野风俗出骑射”[③],这里因“家富有马”而为将者当不在少数。萧衍起事之根据地所以在襄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雍州士马,呼吸数万”[④],便于征集大量马匹。起事时很快就“收集得甲士万余人,马千余匹”[⑤]。这里的豪强军阀都有较多马匹,萧衍便得力于他们的支援,如华山(郡治今湖北宜城)太守康绚“举郡以应高祖(萧衍),身率敢勇三千人,私马二百五十匹以从”[⑥]。上庸(郡治今湖北竹山西)太守韦叡,“有众二千,马二百匹”,“倍道来赴”[⑦]。

(3)虏掠蛮马。

六朝时,蛮族“布荆、湘、雍、郢、司等五州界”[⑧],“至晋之末,稍以繁昌,渐为寇暴矣”[⑨]。东晋南朝曾不断镇压并虏掠蛮族,除了大量俘虏蛮族“生口”外,也掠夺他们的马匹。刘宋

① 《宋书》卷83《宗越传》。
② 《宋书》卷83《武念传》。
③ 《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
④ 《梁书》卷1《武帝纪上》。
⑤ 《梁书》卷1《武帝纪上》。
⑥ 《梁书》卷18《康绚传》。
⑦ 《梁书》卷12《韦叡传》。
⑧ 《南齐书》卷58《蛮传》。
⑨ 《魏书》卷101《蛮传》。

时沈庆之常讨蛮，一次就俘掠“牛马七百余头”[①]。随王诞在讨沔北诸蛮时，一次“获生蛮千口，牛马八十头”[②]。

二　江左政权输入马匹的作用与意义

综观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当时解决马匹供求矛盾的方法是多元的、多渠道的，是内外结合，内外并举的。仅靠内部是解决不了这一矛盾的，还必须从外部输入马匹，这就是六朝政权马匹来源的共同特点。因此六朝政权无不千方百计开拓从外部输入马匹的渠道，运用外交的、互市的乃至战争的手段以得到马匹。那么，六朝政权从外部输入马匹在历史上起了什么作用，有何意义呢？

1. 对于加强六朝政权军事力量的积极作用。

江左政权积极从外界输入马匹，对于加强武装力量，巩固政权并与北方政权相抗衡，起了重要作用。江左政权的主要敌人是北方政权，而北方政权都有较强大的骑兵，尤以少数民族政权为甚。江左政权要与北方政权相抗衡，就必须保证有相应的骑兵力量。南北战争大多数情况下是在江淮以北所进行的野战，是与北方的骑兵相角逐，没有骑兵是难以进行这种战争的。江左政权历次北伐之战，都必须有一定数量的马匹之后才能取得相应的胜利，马匹的多寡对于战争胜负起了很

①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② 《宋书》卷97《蛮传》。

大作用。祖逖北伐时，元帝只“给千人廪，布三千匹，不给铠仗，使自招募”，渡江后，祖逖除招募2000余人外，还从北方诸坞主那里得到一批马匹，并通过与石勒互市，而使“士马日滋”[①]，从而取得了北伐的胜利。桓温北伐取得一定成功的原因之一，是与他统率着“步骑四万”[②]分不开的。刘裕北伐时，南燕主慕容超自恃有强大的骑兵，扬言“当引令过岘，我以铁骑践之，不忧不破也”。刘裕却胸有成竹地认为这正中下怀，所以当晋军一“入岘”，即举手指天曰：“吾事济矣！”这除了战略上的考虑之外，自然也因刘裕在战术上有所准备，有了足够的车骑以对付南燕铁骑。刘裕以四千辆车方轨而进，并“以游骑为游军”，使慕容超“铁骑万余，前后交至”亦无济于事，最后以彻底失败告终[③]。而刘裕在灭南燕中俘虏的二千余匹马，对其后北伐后秦之战无疑又起了积极作用。宋文帝在大举北伐之前，也曾大力筹措马匹，其中包括向高句骊要求“送马”，高句骊给了八百匹马的巨大援助，使得宋文帝的北伐有了保证。

马匹的输入对六朝政权巩固内部统治、镇压反抗也起了重要作用。刘裕灭南燕后，回军镇压卢循、徐道覆，晋军“使宁朔将军索邈领鲜卑具装虎班突骑千余匹，皆被练五色，自淮北至于新亭”，参加战斗。这些鲜卑装束的马军的出现，对起义

① 《晋书》卷62《祖逖传》。
② 《晋书》卷98《桓温传》。
③ 以上见《宋书》卷1《武帝纪上》。

军造成极大威慑作用，史称当时“贼并聚观，咸畏惮之”[①]。这对于加速起义军的失败，不能不说起了一定作用。而这1000余匹马，显然是不久前刘裕灭南燕所俘虏的2000匹马中的一部分。

总之，从孙吴立国江东到隋灭陈统一南北，六朝政权在江左能够立国300余年，保持着一种南北均势的状态，与其从外部大量输入马匹不能说是没有关系的。

2. 军事上北强南弱的态势未能改变。

我们虽然肯定江左政权积极从外部输入马匹对于加强其武装力量起了积极作用，但是江左政权从外部得到的马匹数量也不可能太多，还不足以从军事上根本改变北强南弱的态势。

马匹是当时重要的战略物资，敌对国家对此是要严加控制，而不希望对方得到的。

以互市而言，北方政权一直加以严格控制，不肯轻于假人，即使有少量的马匹贸易，亦如颜竣所说，得少而失多，孙吴与辽东的互市惨遭破坏，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况且这种互市还经常受到战争的干扰和破坏。东晋时，“南北为互市，而诸将多相袭夺以为功”[②]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南朝时，宋魏之间虽曾“通互市，纳和亲，而侵疆轶戍，于岁连属”[③]，道出

① 《宋书》卷1《武帝纪上》。
② 《晋书》卷61《周浚传》。
③ 《宋书》卷95《索虏传》论。

了当时南北互市难于正常进行的真相。

外交上的馈赠,也有很大的局限。敌对国家之间自不必说,偶有馈赠也只是象征性的,甚至是污辱性的。友好国家虽然稍好一些,但也受种种条件的限制,如与高句骊的关系虽然良好,但由于海运艰难、遥远,"加又洪流滉漭,有成山之难,海行无常,风波难免,倏忽之间,人船异势"①。加以当时海船较小,所运有限,也不可能有充足的保证。与西北诸国的关系也是友好的,那里也都是戎马之乡,但是路途遥远,加以沿途存在不少敌对政权,所以也很难有大宗马匹致送江左。如大同七年(公元 541 年)芮芮所送只有马一匹就是生动的例证。西南方面的情况另有其特殊性,它只在三国时期独立于江左政权,此后除少数时间外,大部分时间属江左政权统辖区,故蜀马之供应就不属外来而属内部征取了。

至于战争中的俘掠,也是不可高估,因为战争双方都可能有胜负,我们不能只看到南方俘虏了北方的马匹,同样,在南方失败时,也有马匹等军资被俘掠,这是不待多言的。

所以,江左政权从外部输入马匹的数量是不可能太多的,马匹的不足仍然是困扰江左政权,影响其军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孙吴在江东创业之初就很感缺乏马匹,以致其将领所统,一般每 2000 步卒,只能配给 50 骑,如程普随孙策转战淮南,"皆有功,增兵二千,骑五十匹"②。韩当,"及孙策东渡,从讨

① 《三国志》卷 53《吴志·薛综传》。

② 《三国志》卷 55《吴志·程普传》。

三郡，迁先登校尉，授兵二千，骑五十匹”[①]。吕范领湖熟相，孙策“定秣陵、曲阿，收管融、刘繇馀众，增范兵二千，骑五十匹”[②]。建安三年(公元 198 年)周瑜被“授建威中郎将，即与兵二千人，骑五十匹”[③]。2000 兵配 50 骑几成定制，而且只给有功将领。

北方拥有较多马匹。诸葛恪说，曹魏“皆得秦、赵、韩、魏、燕、齐九州之地，地悉戎马之乡”[④]。因此北方政权的军队都配备较多的骑兵，如与上述程普、韩当、吕范同时的袁绍，在进攻许时，却能“简精卒十万，骑万匹”[⑤]，即 1000 步卒配以 100 骑。裴注引《世语》于此役说“给步卒五万，骑八千”，则是千兵配 160 骑。西晋伐吴，贾充总统六师，给“兵万人，骑二千”[⑥]，为千兵 200 骑。西晋统一以后，千兵百骑成为定制[⑦]。当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其强大的骑兵对江左政权构成更大的威协，如北魏军队的主力就是骑兵[⑧]，所谓“魏军多骑，师行剽锐”[⑨]。元嘉二十七年(公元 450 年)，拓跋焘攻宋，驻跸彭城，

① 《三国志》卷 55《吴志·韩当传》。
② 《三国志》卷 56《吴志·吕范传》。
③ 《三国志》卷 54《吴志·周瑜传》。
④ 《三国志》卷 64《吴志·诸葛恪传》。
⑤ 《三国志》卷 6《魏志·袁绍传》。
⑥ 《晋书》卷 40《贾充传》。
⑦ 见《晋书》卫瓘、司马亮、司马泰、陆晔等传。
⑧ 参见何兹全《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自《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4 月版。
⑨ 《晋书》卷 124《慕容宝载记》。

宋使张畅与魏使李孝伯在阵前相会，张畅以“精甲十万”相夸，李孝伯答云：“我亦有良马百万，复何以此相矜？”并说：“城守，君之所长，野战，我之所长。我之恃马，犹如君之恃城耳。”张畅不得不自我解嘲：“我本斗人，不斗马足，且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君复何以逸足见夸也。”① 可见北方的骑兵远胜于南方军队。宋孝武帝时，周朗上书，也痛切地指出：“今重车弱卒，与肥马悍胡相逐，其不能济，固宜矣！汉之中年能事胡者，以马多也，胡之后服汉者，亦以马少也”②，道出了马匹在军事上造成北强南弱的重要作用。沈约对此亦有一番评论，他说：北方政权“连骑百万，南向而斥神华”，南方政权，“举天下以攘之，而力犹未足也”，究其原因，“夫地势有便习，用兵有短长，胡负骏足，而平原悉车骑之地，南习水斗，江湖固舟楫之乡，代马胡驹，出自冀北，樠栱豫章，植乎中土，盖天地所以分区域也。若谓毡裘之民，可以决胜于荆、越，必不可矣；而曰楼船之夫，可以争锋于燕、冀，岂或可乎。虞诩所谓‘走不逐飞’，盖以我徒而彼骑也。因此而推胜负，殆可以一言蔽之。”③ 沈约承认“我徒而彼骑”的军力差异无疑是正确的。

3. 促进了外交和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

江左政权从外部输入马匹的主要目的虽然在于军事上，但是，它却同时促进了江左政权的外交与对外经济文化交流

① 《魏书》卷53《李孝伯传》。
② 《宋书》卷82《周朗传》。
③ 《宋书》卷95《索虏传》论。

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引进马匹，江左政权非常注意加强与外界的交往，发展外交关系。马匹促进了江左政权的外交，把这种外交称为“马匹外交”亦不为过。对于曹魏政权，孙权曾明确表示：“而可得马，何苦而不听其交易”[①]，为得到马匹而尽力与曹魏保持外交关系。对蜀汉政权，孙权非常关心其马匹多少，亲自向蜀使求好马，并不断派人去蜀地买马。马匹是维系吴蜀外交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至于对辽东与高句骊的关系，更是通过马匹而打开，为了马匹而发展的。马匹外交还使南朝政权打开了与西北诸国和漠北草原国家的关系，大大扩展了其外交范围。沈约在评论南朝与吐谷浑的交往时说：“徒以商译往来，故礼同北面。”[②] 强调了贸易对发展外交关系的意义。李延寿也盛赞：“自晋氏南度，介居江左，北方西裔，隔碍莫通”的情况，到刘宋以后则“鞮译相系，无绝岁时，以洎齐梁，职贡有序”[③]。刘宋时王洪范出使芮芮，历时 7 年，行程 3 万余里，其气魄或可与前汉张骞相埒。

马匹外交也带动了江左与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在输入马匹的同时，江左则以自己的“方土所出”作为回赠或报偿，自然推进了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孙吴与辽东的马匹贸易，不仅辽东的马匹引进了江左，同时江左的物产也传至辽东，史称

① 《三国志》卷 47《吴志·孙权传》。
② 《宋书》卷 96《鲜卑吐谷浑传》论。
③ 《南史》卷 79《夷貊传》论。

“葛越布于朔土,貂马延于吴会”[①],就是生动的写照。辽东的桑种是从江左传去的,据崔鸿说:“先是,辽川无桑,及(慕容)廆通于晋,求种江南,平州之桑,悉由吴来。”[②] 宕昌曾向南朝求书,齐武帝以《五经集注》、《论语》各一部赐宕昌王[③]。河南国在“献马”的同时,曾向梁武帝“求释迦像并经论十四条”,梁武帝“敕付像并制旨涅槃、般若、金光明讲疏一百三卷”[④]。又因“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⑤],在外交与互市的同时,也把汉族先进文化传入该地。这种经济文化的交流,对于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和中华民族历史的发展,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原载《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① 《晋书》卷 56《孙楚传》。
② 《太平御览》卷 955、《艺文类聚》卷 88 引《十六国春秋》。
③ 《南齐书》卷 59《宕昌传》。
④ 《南史》卷 7《梁本纪中》。
⑤ 《梁书》卷 54《诸夷传》。

六朝时期江左与东北地区的交通

东北地区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向来为史家所注目，论之已多，然而它与江左地区的交往，则鲜有所及。其实，江左地区与东北地区自古以来亦有频繁的联系与交往，在六朝时期已有了相当可观的发展。这种联系与交往对于东北地区和江左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均起了积极作用，对于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一 孙吴时期的交通

三国时期，在东北地区的辽东一带是公孙氏政权，辽宁东北、吉林西南一带有高句骊，它们与孙吴政权均发生过密切的交往。

汉末三国时期，辽东地区曾一度为公孙氏所割据，从公孙度于中平六年(公元189年)据辽东开始，中经其子公孙康、公孙恭，至其孙公孙渊于景初二年(公元238年)被曹魏灭亡，共传3世4主，历时50年。这50年间，是辽东地区与江左地区

首开交通并得到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与公孙氏割据辽东的同时，孙吴亦崛起于江左。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孙权继位后，于公元229年称帝，与曹魏、蜀汉鼎足而立。

在六朝时期，辽东与江左的联系，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孙康的时期。公孙渊在给魏明帝的上表中曾说："臣父康昔杀（孙）权使，结为储隙。"[①] 公孙康于建安九年（公元204年）继位，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死，那么孙吴通使辽东，必在此时期内。

此后双方关系一度中断，直至黄龙元年（公元229年）孙权称帝，于是年五月"使校尉张刚、管笃之辽东"[②]，重开双方的交往。这时辽东方面公孙渊已于上一年即太和二年（公元228年）夺了公孙恭之位。曹魏于公孙渊即位当年即前往封拜，故孙权亦于第二年遣使前往，形成魏、吴双双争取公孙渊的局面。公孙渊亦"遣使南通孙权，往来赂遗"[③]，依违于曹、孙之间。嘉禾元年（公元232年）三月，孙权又"遣将军周贺、校尉裴潜乘海之辽东"。是年冬十月，公孙渊"遣校尉宿舒、阎中令孙综称藩于权，并献貂马"，作为对周贺、裴潜来使的回报。孙权"大悦，加渊爵位"。嘉禾二年（公元233年）辽东使者宿舒、孙综返命。同时，孙权又派出更加庞大的使团前往辽东。这次使团由太常张弥、执金吾许晏、将军贺达率领，"将兵

①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略》。

②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③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

万人，金宝珍货，九锡备物，乘海授渊”[①]。

张弥、许晏使团到达辽东后，公孙渊突然反目，用武力劫杀使团，几乎一网打尽。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迫于曹魏的压力，因曹魏对于辽东与孙吴的交往极力反对；另一方面则因公孙渊“亦恐（孙）权远不可恃，且贪货物”，故“诱致其使，悉斩送（张）弥、（许）晏等首”[②]，送于曹魏，以示亲邻。这次事件，使江左与辽东的交往受到严重的挫折。

但是双方的关系并没有就此结束，交往仍在继续，公孙渊的官属在上书自直于曹魏时，说道：“孙权慕义，不远万里，连年遣使，欲自结援，虽见绝杀，不念旧怨，纡纡往来，求成恩好。”[③] 可知在嘉禾二年（公元 233 年）事件后，孙权与辽东的关系仍在继续。直至公孙渊末年，由于受到曹魏武力进攻的威胁，景初元年（公元 237 年）公孙渊又“遣使谢吴，自称燕王，求为与国”[④]。景初二年（公元 238 年）司马懿发大军来攻，“公孙渊闻之，复遣使称臣，求救于吴”[⑤]。但是，这年八月，公孙渊即被曹魏所灭。此后辽东地区成为曹魏辖区。孙权于赤乌二年（公元 239 年）春三月“遣使者羊衜、郑胄、将军孙怡之

① 《三国志》卷 47《吴志·吴主传》。
②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渊传》。
③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书》。
⑤ 《资治通鉴》卷 74《魏纪六》明帝景初二年。

辽东"[①],"往救公孙渊",可是为时已晚,公孙渊"已为魏所破"[②],于是吴军击魏辽东"守将张持、高虑等"[③],"俘人民而去"[④]。

高句骊也是东北地区的古老民族之一,汉魏时期,"高句骊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涉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都于丸都之下,方可二千里"[⑤]。丸都在今吉林集安。辖区大约有今辽宁东部、吉林东南和朝鲜北部一带。

嘉禾二年(公元233年)孙吴张弥、许晏使团被公孙渊劫杀后,使团成员秦旦等人逃脱,辗转流亡至高句骊。时高句骊王位宫在位,秦旦等人"因宣诏于句骊王宫及其主簿,诏言有赐为辽东所攻夺。宫等大喜,即受诏"[⑥]。意外地打通了江左与高句骊的交通。"其年,宫遣皂衣二十五人送旦等还,奉表称臣,贡貂皮千枚,鹞鸡皮十具"。又过了一年,孙权"遣使者谢宏、中书陈恂拜宫为单于,加赐衣物珍宝"。谢宏返命,句骊王宫"上马数百匹"[⑦]。

---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
②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注引《文士传》。
③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
④ 《资治通鉴》卷74《魏纪六》明帝景初二年。
⑤ 《三国志》卷30《魏志·东夷传》。
⑥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注引《吴书》。
⑦ 《三国志》卷47《吴志·吴主传》注引《吴书》。

二　东晋时期的交通

西晋统一后，东北地区与江左地区同属西晋统辖。西晋末年，鲜卑慕容氏崛起于辽东地区，后建立前燕，辽东地区均置于其统治之下。与此同时，晋室南渡，偏安江左，建立了东晋政权。从此，东北地区与江左地区的交往又得以进一步发展。

司马睿承制江东之后，立即于公元317年遣使封拜慕容廆"假节、散骑常侍、都督辽左杂夷流人诸军事、龙骧将军、大单于、昌黎公"[①]。其征虏将军鲁昌劝慕容廆道："今两京倾没，天子蒙尘，琅邪(司马睿)承制江东，实人命所系……今宜通使琅邪，劝承大统……"慕容廆"善之，乃遣其长史王济浮海劝进"[②]。参与了有180人参加的劝进活动[③]。

司马睿即帝位后，又"遣谒者陶辽重申前命，授廆将军、单于"[④]。太兴二年(公元319年)，慕容廆打败了高句骊、段氏、宇文氏三国的联合进攻，其臣宋该"劝廆献捷江东，廆使该为表，裴嶷奉之，并所得三玺诣建康献之"[⑤]。太兴三年(公元

①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②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③ 见《晋书》卷6《元帝纪》。
④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⑤ 《资治通鉴》卷91《晋纪十三》元帝太兴二年。

320年)三月裴嶷至建康,向晋元帝"奉送玉玺三纽"[①]。其后,晋元帝"乃遣使随嶷拜廆安北将军、平州刺史"[②]。太兴四年(公元321年)又"加使持节、都督幽州东夷诸军事、车骑将军、平州牧,进封辽东郡公,邑一万户,常侍、单于并如故;丹书铁券,承制东海,命备官司,置平州守宰"[③]。太宁元年(公元323年),后赵石勒"遣使结好于慕容廆,廆执送建康"[④]。太宁三年(公元325年)晋成帝即位,"加廆侍中、位特进"。咸和五年(公元330年)"又加开府仪同三司,固辞不受"[⑤]。咸和六年(公元331年),慕容廆"遣使与太尉陶侃笺,劝以兴兵北伐,共清中原"[⑥],但"廆使者遭风没海,其后廆更写前笺,并资其东夷校尉封抽、行辽东相韩矫等三十余人疏上侃府曰:'……廆辅翼王室,有匡霸之功,而位卑爵轻,九命未加,非所以宠异藩翰,敦奖殊勋者也……宜远遵周室,近准汉初,进封廆为燕王,行大将军事,上以总统诸部,下以割损贼境'"[⑦]。咸和八年(公元333年)慕容廆死,"慕容皝遣长史勃海王济等来告丧"[⑧],晋成帝策赠谥号[⑨]。咸和九年(公元334年)八月"王济

① 《晋书》卷6《元帝纪》。
② 《资治通鉴》卷91《晋纪十三》元帝太兴三年。
③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④ 《资治通鉴》卷92《晋纪十四》明帝太宁元年。
⑤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⑥ 《资治通鉴》卷94《晋纪十六》成帝咸和六年。
⑦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⑧ 《资治通鉴》卷95《晋纪十七》成帝咸和八年。
⑨ 见《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还辽东，诏遣侍御史王齐祭辽东公庙；又遣谒者徐孟策拜慕容皝镇军大将军、平州刺史，大单于、辽东公、持节、承制封拜，一如庙故事”[①]。咸康元年（公元 335 年）十二月徐孟等人至棘城，“慕容皝始受朝命”[②]。咸康二年（公元 336 年）九月，“慕容皝遣长史刘斌、兼郎中令辽东阳景送徐孟等还建康”[③]。咸康三年（公元 337 年），慕容皝自称燕王。咸康五年（公元 339 年）成帝“遣使进皝为征北大将军、幽州牧、领平州刺史，加散骑常侍，增邑万户，持节、都督、单于、公如故”。“皝虽称燕王，未有朝命”[④]，乃于是年冬，“遣长史刘翔、参军鞠运来献捷论功，且言权假之意，并请刻期大举，共平中原”[⑤]。同时“又闻庾亮薨，弟冰、翼继为将相”，便分别与庾冰兄弟上表及书信，“冰见表及书甚惧，以其绝远，非所能制，遂与何充等奏听皝称燕王”[⑥]。咸康七年（公元 341 年），“慕容皝遣使求假燕王章玺，许之”[⑦]，同时“诏遣兼大鸿胪郭恢持节诣棘城册命燕王，与（刘）翔等偕北”[⑧]。咸康八年（公元 342 年）“燕王慕容皝上言白狼见国内”[⑨]。康帝建元元年（公元 343 年），庾翼“以灭

① 《资治通鉴》卷 95《晋纪十七》成帝咸和九年。
② 《资治通鉴》卷 95《晋纪十七》成帝咸康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 95《晋纪十七》成帝咸康二年。
④ 《晋书》卷 109《慕容皝载记》。
⑤ 《资治通鉴》卷 96《晋纪十八》成帝咸康五年。
⑥ 《晋书》卷 109《慕容皝载记》。
⑦ 《晋书》卷 7《成帝纪》。
⑧ 《资治通鉴》卷 96《晋纪十八》成帝咸康七年。
⑨ 《宋书》卷 28《符瑞志》。

胡取蜀为己任，遣使东约燕王皝，西约张骏，刻期大举"[①]。穆帝永和四年(公元348年)慕容皝死，慕容俊继位，"遣使诣建康告丧"[②]。永和五年(公元349年)"使谒者陈沈拜俊为使持节、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诸军事、幽冀并平四州牧、大将军、大单于、燕王，承制封拜一如廆、皝故事"[③]。永和八年(公元352年)慕容俊即帝位，"时晋使适至燕，俊谓曰：'汝还白汝天子，我承人乏，为中国所推，已为帝矣。'"[④] 此后前燕与东晋的关系中断，而前燕政权继续维持18年之后也就灭亡了。

从以上的叙述可见，前燕与东晋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交往是极其频繁的，其交往关系贯穿于前燕王朝的始终，只是在最后十几年才冷淡下去。从整个来看，其交往之密切和频繁程度大大超过了前代孙吴与公孙氏的关系。

东晋时在辽西地区还存在过一个段部鲜卑的政权，其与东晋亦有密切的交往。建武元年(公元317年)，段部鲜卑的首领段匹磾、段辰、段眷等人也参与了180人为司马睿称帝制造舆论的劝进活动[⑤]。太兴四年(公元321年)二月，"鲜卑(段)末波奉送皇帝信玺"[⑥]。咸和六年(公元331年)，东晋

① 《资治通鉴》卷96《晋纪十九》康帝建元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98《晋纪二十》穆帝永和四年。
③ 《晋书》卷110《慕容俊载记》。
④ 《资治通鉴》卷99《晋纪二一》穆帝永和八年。
⑤ 《晋书》卷6《元帝纪》。
⑥ 《晋书》卷6《元帝纪》。

"以幽州刺史、大单于段辽为骠骑将军"[①]。此后段部在石赵与前燕的夹击下,日渐衰败下去,并为他们所瓜分。

肃慎系东北地区的一个古老民族,两晋时"肃慎氏一名挹娄,在不咸山北,去夫余可六十日行"[②]。不咸山即今长白山,其地在黑龙江下游一带。早在西周时,肃慎即向中原王朝"贡楛矢石砮"[③],传为千古美谈。东晋"元帝中兴,又诣江左贡其石砮"[④]。据《晋书》卷六《元帝纪》,太兴二年(公元 319 年)八月,"肃慎献楛矢石砮",当为一事。成帝时"肃慎国遣使来献"[⑤]。关于楛矢石砮,《晋书》卷九十七《四夷传》记之甚详:"有石砮,皮骨之甲,檀弓三尺五寸,楛矢长尺有咫。其国东北有山出石,其利入铁,将取之,必先祈神。"

三　南朝时期的交通

南朝时期,辽东地区曾长期为高句骊所据。晋孝武帝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高句骊攻辽东、玄菟二郡,后燕慕容垂收复之。但不久高句骊又"略有辽东郡"[⑥],此后高句骊长期据有辽东一带。因此,南朝时期江左与东北地区的交往,主要由

① 《晋书》卷 7《成帝纪》。
② 《晋书》卷 97《四夷传》。
③ 《国语》卷 5《鲁语下》。
④ 《晋书》卷 97《四夷传》。
⑤ 《册府元龟》卷 968《外臣部》。
⑥ 《北史》卷 94《高丽传》。

高句骊为代表而进行，史称“自晋过江，泛海来使，有高句骊、百济，而宋、齐间常通职贡，梁兴又有加焉”①。

东晋安帝义熙九年(公元413年)，高丽王高琏“遣长史高翼奉表、献赭白马”。晋以琏为使持节、都督营州诸军事、征东将军、高句骊王、乐浪公②。刘宋建立后，即“加琏征东大将军，余官并如故”③。永初三年(公元422年)，“加琏散骑常侍，增督平州诸军事”④。宋少帝景平元年(公元423年)“高丽国遣使朝贡”⑤。二年(公元424年)，“琏遣长史马娄等诣阙献方物”，刘宋派谒者朱邵伯、副谒者王邵子等“宣旨慰劳”⑥。

宋文帝时，“琏每岁遣使”⑦。元嘉十三年(公元436年)、十五年(公元438年)“遣使献方物”⑧。十六年(公元439年)宋文帝打算北伐拓跋魏，“诏琏送马，琏献马八百匹”⑨。十八年(公元441年)高丽“令使贡献”⑩。二十年(公元443年)、

① 《南史》卷79《东夷传》序。
② 《宋书》卷97《夷蛮传》。
③ 《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④ 《宋书》卷97《夷蛮传》。
⑤ 《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
⑥ 《宋书》卷97《夷蛮传》。
⑦ 《宋书》卷97《夷蛮传》。
⑧ 《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
⑨ 《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
⑩ 《建康实录》卷12。

二十八年(公元451年)又"遣使献方物"[①]。三十年(公元453年)"高丽使贡方物"[②]。宋文帝死后,孝武帝孝建二年(公元455年)"琏遣长史董腾奉表慰国哀再周,并献方物"[③]。大明二年(公元458年)、三年(公元459年)、六年(公元462年)"遣使献方物"[④]。七年(公元463年),"诏进琏为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余官并如故"[⑤]。此后宋明帝泰始(公元465年—471年)和后废帝元徽(公元473年—477年)年间,仍然"贡献不绝"[⑥]。泰始三年(公元467年)"高丽百济等并遣使朝贡"。六年(公元470年)、元徽三年(公元475年)均曾遣使朝贡[⑦]。宋顺帝昇明二年(公元479年)又"遣使献方物"[⑧]。

南齐建立后的第二年(建元二年,公元480年),高丽"遣使贡献"[⑨]。萧道成即"进高丽王乐浪公高琏号骠骑大将军"[⑩]。建元三年(公元481年),高丽"遣使贡献,乘舶汎海",

① 《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
② 《建康实录》卷13。
③ 《宋书》卷97《夷蛮传》。
④ 《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
⑤ 《南史》卷79《夷貊传》。
⑥ 《宋书》卷97《夷蛮传》。
⑦ 《建康实录》卷14。
⑧ 《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
⑨ 《建康实录》卷15。
⑩ 《南齐书》卷2《高帝纪》。

后主至德三年(公元585年)"遣使献方物"[①]。

高句丽以外,东北地区与南朝有交往者尚有北燕和肃慎。

东晋义熙五年(公元409年),汉人冯跋称天王,建立北燕,辖境有辽水以西至今河北东北一带。义熙(公元405年—公元418年)年间,东晋青州刺史申永"遣使浮海来聘,跋乃使其中书郎李扶报之"[②]。刘宋时,"太祖(宋文帝)世,每岁遣使献方物"[③]。元嘉十二年(公元435年),"燕王数为魏所攻,遣使诣建康称藩奉贡"[④]。正月"癸酉,封黄龙国主冯弘为燕王"[⑤]。"黄龙国"是南朝人对北燕的称呼,"江南谓之黄龙国"[⑥]。"以其治黄龙城,故谓之黄龙国"[⑦]。黄龙即和龙,在今辽宁朝阳。元嘉十五年(公元438年),"夏四月甲辰,燕王弘遣使献方物"[⑧]。

肃慎的称呼,到了南北朝时又有了改变,"后魏以后曰勿吉"[⑨]。继东晋时来江左贡献之后,于宋元嘉十八年(公元441年)十二月,肃慎"令使贡献"[⑩]。孝武帝大明三年(公元459

① 《陈书》卷6《后主纪》。
② 《晋书》卷125《冯跋载记》。
③ 《宋书》卷97《夷蛮传·高句丽传》。
④ 《资治通鉴》卷122《宋纪四》文帝元嘉十二年。
⑤ 《宋书》卷5《文帝纪》。
⑥ 《资治通鉴》卷122《宋纪四》文帝元嘉十二年。
⑦ 《宋书》卷97《夷蛮传》。
⑧ 《宋书》卷5《文帝纪》。
⑨ 《通志》卷194《东夷序略》。
⑩ 《建康实录》卷12。

年),又"重译献楛矢、石砮"[①]。这次贡献是通过高句骊而进行的,据《宋书》卷二十九《符瑞志》,是通过"高丽国译而至"。因此时"勿吉国在高句骊北"[②],两国接界,关系密切。

四 江左与东北地区交通的目的意义

从以上的叙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整个六朝时期江左与东北地区的交通始终不断,而且十分活跃和频繁,这是六朝以前所没有的现象。那么,何以在这一时期江左与东北地区会出现如此密切的交往,双方的目的何在呢?这种交往对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又有着什么作用与意义呢?

1. 战略上的南北合势与外交上的远交近攻。

六朝时期,在江左与东北地区之间总是横隔着一个相对强大的中原王朝,如三国时期的曹魏,东晋时期的后赵、前秦,南朝时期的魏、齐等。在整个六朝时期,江左政权与中原王朝基本上处于敌对状态,东北地区的政权与中原王朝也有着不同程度的矛盾冲突。江左政权与东北地区,一在中原王朝的东南,一在东北,遥相呼应,南北合势,很自然对于中原王朝构成一种战略上的牵制作用。因此,东北与江左政权均有利用这一有利态势,加强合作,以便南北夹击,声势相援的迫切愿望和要求。这种战略上的南北合势导致他们共同采取远交近

①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② 《北史》卷94《勿吉传》。

攻的外交策略，这就是他们建立密切关系的主要原因和目的。

三国时期，公孙氏割据辽东，东有高句骊、西有曹魏虎视眈眈。为了在辽东站住脚跟，为了与曹魏和高句骊进行斗争，就需要争取江左孙吴政权的援助。同样，孙吴政权为了与北方的曹魏政权相抗衡，也迫切需要联合公孙氏政权，以牵制曹魏，造成南北合势的有利形势。

公孙氏在曹魏和孙吴之间实行“挟两端”的政策，而以联吴抗魏为其实，公然“内傲帝命，外通南国”①，与曹魏政权分庭抗礼。其原因在于“既恃阻险，又怙孙权，故敢跋扈，恣睢海外”②，可见结好孙吴是其称霸辽东的重要外部条件。一旦“外失吴援”，则“势不得不怀惶惧之心”③。当其受到曹魏进攻时，孙吴是其切望得到的援救力量。景初二年（公元238年）司马懿欲征辽东，“闻魏人将讨，复称臣于吴，乞兵北伐以自救”④。孙权方面居于同样的原因，亦“不远万里，连年遣使，欲自结援”⑤。甚至在嘉禾二年（公元233年）事件后，“虽见绝杀，不念旧怨，纤纤往来，求成恩好”⑥。公孙氏与孙吴的交好，自然引起曹魏的严重不安，不断对公孙氏加以威逼利诱，以破坏他们之间的关系。公孙氏最后被曹魏武力征服，自

① 《晋书》卷26《孙楚传》。
②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名臣奏》。
③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名臣奏》。
④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汉晋春秋》。
⑤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书》。
⑥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书》。

有种种复杂原因，但其与孙吴关系恶化，以致孙吴迟迟按兵不动，不能不说是一个原因。

前燕与东晋的交好，一方面是可以通过接受东晋的册封，打起拥晋的旗号，以遂其霸业。正如其征虏将军鲁昌对慕容廆所说："琅邪（司马睿）承制江东，实人命所系，明公雄据海朔，跨总一方，而诸部犹怙众称兵，未遵道化者，盖以官非王命，又自以为强。今宜通使琅邪，劝承大统，然后敷宣帝命，以伐有罪，谁敢不从。"① 另一方面也是以东晋作为其正面劲敌石赵的牵制力量，以免"孤军轻进，不足使（石）勒畏首畏尾"，因而希望东晋能"陵江北伐……讨逆暴之羯"②，因而一再向东晋建议"刻期大举，共平中原"③。东晋也同样需要交好慕容燕以牵制石赵，如"康帝即位，（庾）翼欲率众北伐"，当石季龙加紧进攻慕容皝时，庾翼对此非常担心，上疏说："皝虽骁果，未必能固，若北无掣手之虏，则江南将不异辽左矣。"④ 可见江左政权是以前燕作为"掣手之虏"，深知其在战略上有牵制后赵的巨大意义。

北燕与江左的交好，亦因其"屡为索虏所攻"，因而不得不"每岁遣使献方物"⑤ 以巩固这种联盟关系。高句骊与南朝的交好亦复如是，故引起北魏的不满，而遭到指责："而卿越境

①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②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③ 《资治通鉴》卷96《晋纪十八》成帝咸康五年。
④ 《晋书》卷73《庾翼传》。
⑤ 《宋书》卷97《东夷高句骊国传》。

外向，交通篡贼，岂是藩臣守节之义？”[①] 加以激烈的反对。

2. 互市贸易的需要与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

江左与东北地区的交往，是与互市贸易密切相联而进行的。在这里，马匹是最重要的互市物资，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六朝政权迫切需要东北地区的马匹。因为六朝政权的腹心——江左素来缺少马匹，而要与北方政权的强大骑兵相抗衡，就必须有足够的马匹。在当时的战争条件下，马是最重要的战略物资，因此与江左政权敌对的北方政权对此严加控制，不允许向江左政权输出。在这种情况下，东北地区的马匹就成了江左政权所渴求的对象了。东北地区素来盛产马匹，史称辽东地区“多马”[②]，“民习鞍马”[③]；辽东以北的夫余亦“出名马”[④]；高句骊亦产马，“其马皆小，便登山”[⑤]。因此，通过互市以获得东北地区的马匹，就成了六朝政权与东北地区交好的又一重要目的。东吴时，陆瑁上疏孙权说道：“（公孙）渊东夷小丑，屏在海隅……国家所为不爱货宝远以加之者，非嘉其德义也，诚欲诱纳愚弄，以规其马耳”，又说：“夫所以越海求马，曲意于（公孙）渊者，为赴目前之急，除腹心之疾也”[⑥]。这里

① 《北史》卷 94《高丽传》。
② 《三国志》卷 57《吴志·陆瑁传》。
③ 《三国志》卷 53《吴志·薛综传》。
④ 《三国志》卷 30《魏志·夫余传》。
⑤ 《三国志》卷 30《魏志·高句丽传》。
⑥ 《三国志》卷 57《吴志·陆瑁传》。

把孙吴企图通过外交以进行互市，取得辽东马匹的目的讲得非常明白。曹魏对于江左与东北以马匹为中心的互市贸易十分警惕，辛毗上魏文帝疏警告说："孙权市马辽东，量其意指，似欲相左右。"[①] 指责公孙氏"赍以名马"与孙吴"通好"[②]。

除马匹贸易之外，双方也以其他"方土所出"进行贸易，东北地区的貂皮和其他特产，江左地区的"金玉珍货"和各种"方物"，都是双方互市的物资。两个地区之间在"贡使相寻""职贡常通"的外交活动中，实际上在进行着大规模的互市贸易，史称"比年已来，(孙权)复远遣船，越渡大海，多持货物，诳诱边民，边民无知，与之交关，长吏以下，莫肯禁止"，表明双方在进行着极其频繁的互市活动，而且这种互市是得到官方认可的，其规模也是很大的，如嘉禾元年(公元232年)周贺使辽东时，即有"浮舟百艘，沈滞津岸，贸迁有无"[③]。嘉禾二年(公元233年)张弥、许晏使辽东时，一次上岸贸易的就有五六百人，辽东方面则"驱群马货物"，与之"交市"[④]。

江左与东北地区之间频繁的外交与外贸活动中，大大促进了两个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在辽东与东北各地马匹源源输入江左的同时，江左地区的物产也不断输入东北地区，从而丰富了两地的物质文化生活，史称"葛越布于朔土，貂马

① 《三国志》卷25《魏志·辛毗传》。
②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③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延于吴会"[①],江左的葛布为东北人民所用,貂皮、马匹亦为江左地区所用。同时还把江左的桑种传入辽东,据崔鸿说:"先是,辽川无桑,及(慕容)廆通于晋,求种江南,平州之桑,悉由吴来"[②],从而在东北地区推广了种桑织布的生产。后来北燕冯跋也曾下令进一步推广种桑:"桑柘之益,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见其利,可令百姓人殖桑一百根、柘二十根。"[③]

使者的往来和互市贸易的发展,也加强了两地人民的联系和文化的交流。东晋著名史家孙盛撰写的《晋阳秋》,为当权者桓温所不容,孙盛便"写两定本,寄于慕容俊"[④]。后来晋孝武帝太元(公元376年—396年)中,"博求异闻,始于辽东得之,以相考校,多有不同,书遂两存"[⑤]。其意义不仅在于保存了《晋阳秋》的真本,同时也反映了江左文化与鲜卑文化的交流。

3. 江左与东北海上航道的开通。

六朝时期江左与东北地区的交通只能通过海上航道进行,因为陆路交通被敌对的中原王朝所控制而无法超越。正是在这种特定的地理和时代条件下,促使这条海上航道迅速地发展起来。

---

① 《晋书》卷56《孙楚传》。

② 《太平御览》卷955引《十六国春秋》。

③ 《晋书》卷125《冯跋载记》。

④ 《晋书》卷82《孙盛传》。据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22,应在慕容皝时。

⑤ 《晋书》卷82《孙盛传》。

关于这条海上航道的路线，胡三省有过一段具体的描述："自建康出大江至于海，转料角至登州大洋；东北行，过大谢岛、龟歆岛、淤岛、乌湖岛三百里，北渡乌湖海，至马石山东之都里镇"①。具体来说这条航线是：从建康（今南京）沿长江东下，在长江口北端海门附近之料角转向北行驶，大体傍黄海海岸北行，过山东半岛东端之成山角，再进入登州大洋，即威海、烟台北部海域，再沿庙岛列岛北上，经大谢岛（即长岛）、乌湖岛（即北隍城岛）等，渡渤海海峡到达辽东半岛南端的都里镇。都里镇即马石津，亦即三国时的沓津（或称沓渚），即今辽宁旅顺。沓津在三国时已发展为东北地区与江左地区交通的重要港口和互市场所。孙吴出使辽东的船队都停泊于此，并在这里进行互市。如嘉禾二年（公元232年）张弥、许晏使团就是到达沓津，然后一部分人上岸由陆路去襄平（今辽宁辽阳）见公孙渊②，一部分人上岸互市，一部分人留在船上。东晋时沓津改称马石津，使船亦停泊于此，如咸和九年（公元334年）王齐、徐孟出使前燕，"船下马石津，皆为慕容仁所留"③。

江左与东北地区这条海上航道的开通，大大便利了两地的交通，史称"吴虽在远，水道通利，举帆便至，无所隔限"④。东北地区通过这条海路可以方便地"外通南国，乘桴沧海，交

① 《资治通鉴》卷95《晋纪十七》成帝咸和九年胡注。
② 参见《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注引《吴书》。
③ 《资治通鉴》卷95《晋纪十七》成帝咸和九年。
④ 《三国志》卷8《魏志·孙公渊传》注引《魏书》。

东晋南朝与西北诸国的交往

西北诸国与中原地区的交往古已有之，且史家论之已详；而西北诸国与江左地区的联系与交往，则自东晋南朝始，史家注意亦较少。事实是，东晋南朝时期江左政权与西北诸国建立了极其广泛的联系，进行着频繁的交往，在中国古代交通史上写下了不可忽视的一页。

一 东晋南朝与西北诸国交往概述

立国于江左的东晋南朝政权，面对强大的北方敌对政权，不得不积极从东北与西北方面寻找盟友，与之建立密切的交往，犹如伸出左右两手从战略上包抄北方政权。关于与东北地区的交往，我已有专文叙述，现仅就与西北诸国的交往缕述如下。

1. **前凉**。

十六国时期在河西地区的汉人政权。西晋惠帝永宁元年（公元310年）以张轨为凉州牧，此后张氏世主凉州。西晋亡，

司马睿在建康(今南京)建立东晋,前凉主张寔"遣牙门蔡忠奉表江南,劝即尊位"[①],时为太兴元年(公元 318 年)。这是西北地区进入江左的第一位使者。永昌元年(公元 322 年)元帝死,太宁三年(公元 325 年)"春,二月,张骏承元帝凶问,大临三日"[②]。当时巴蜀地区为成汉政权所据,阻隔着前凉与东晋的交通。咸和元年(公元 326 年)张骏"遣傅颖假道于蜀,通表京师,(李)雄弗许"[③]。至咸和八年(公元 333 年)又"遣治中从事张淳称藩于蜀,托以假道"[④],仍遭李雄梗阻,于是张淳"还至龙鹤,募兵通表,后皆达京师,朝廷嘉之"[⑤]。与此同时,东晋的使臣也于咸和八年(公元 333 年)抵达凉州。早在晋愍帝建兴(公元 313 年—316 年)年间,敦煌计吏耿访到长安因战乱而不得返,于是东南投司马睿,以太兴二年(公元 319 年)到达建康。他"屡上书,以本州未知中兴,宜遣大使,乞为乡导。时连有内难,许而未行"。大约到咸和元年(公元 326 年)才"以访守治书御史,拜骏镇西大将军,校尉、刺史、公如故。选西方人陇西贾陵等十二人配之"。耿访到达梁州后因道路不通,在梁州停留 7 年之久,后以诏书付贾陵,托为贾客,"以咸和八年(公元 333 年)始达凉州"[⑥]。张骏"受诏,遣部曲督

① 《晋书》卷 86《张寔传》。
② 《资治通鉴》卷 93《晋纪十五》明帝太宁三年二月条。
③ 《晋书》卷 121《李雄载记》。
④ 《晋书》卷 121《李雄载记》。
⑤ 《晋书》卷 86《张骏传》。
⑥ 《晋书》卷 86《张骏传》。

王丰等报谢,并遣陵归"。咸和九年(公元 334 年)"复使(耿)访随(王)丰等赍印板进骏大将军",史称"自是每岁使命不绝"[①]。

不久,张骏"又遣护羌参军陈寓、从事徐虓、华驭等至京师"[②],庾亮上书嘉奖他们。庾亮为征西大将军在咸和九年(公元 334 年),咸康五年(公元 339 年)因郗城失陷而"自贬三等","忧愤发疾"[③]。其上书嘉奖张骏使臣必在公元 334 年至 338 年期间。建元元年(公元 343 年)以安西将军庾翼为征讨大都督,"翼以灭胡取蜀为己任,遣使……西约张骏,刻期大举"[④]。永和二年(公元 346 年)张骏死,子重华继位。第二年"诏遣侍御史俞归拜重华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假节"[⑤]。永和九年(公元 353 年)"重华因上疏请伐秦,诏进重华凉州牧"[⑥]。永和十一年(公元 355 年)"宋混、张瓘弒张祚,而立耀灵弟玄靓为大将军、凉州牧,遣使来降"[⑦]。升平五年(公元 361 年)加"张玄靓为大都督、陇右诸军事、护羌校尉、西平公"[⑧]。兴宁元年(公元 363 年)张天锡杀张玄靓自立,"遣司马纶骞奉章

① 《晋书》卷 86《张骏传》。
② 《晋书》卷 86《张骏传》。
③ 《晋书》卷 73《庾亮传》。
④ 《资治通鉴》卷 97《晋纪十九》康帝建元元年。
⑤ 《晋书》卷 86《张重华传》。
⑥ 《资治通鉴》卷 99《晋纪二十一》穆帝永和九年五月条。
⑦ 《晋书》卷 8《穆帝纪》。
⑧ 《晋书》卷 8《哀帝纪》。

诣建康请命,并送御史俞归东还"[①]。咸安元年(公元371年)张天锡"遥与晋三公盟誓,献书大司马桓温,剋六年夏誓同大举。遣从事中郎韩博、奋节将军康妙奉表,并送盟文"[②]。咸康元年(公元373年)来"贡方物"[③]。太元元年(公元376年)张天锡降秦,凉亡。

前凉"自轨为凉州,至天锡,凡九世,七十六年矣"[④]。在这76年中,前凉向东晋来使凡10次,东晋向前凉出使、册封、诏赐凡7次。

2. **仇池氐杨。**

仇池"氐杨氏与苻氏同出略阳,汉世居仇池"[⑤]。"汉献帝建安中,有杨腾者,为部落大帅。腾子驹,勇健多计略,始徙仇池。仇池地方百顷,因以百顷为号"[⑥]。仇池在今甘肃成县西。氐杨氏迁居仇池后,在六朝时期先后建立过前仇池国(公元296年—371年)、后仇池国(公元386年—443年)、武都国(公元447年—477年)、武兴国(公元478年—553年)、阴平国(公元477年—580年)等5个地方政权[⑦],其活动区域在今陕、甘、川交界处一带。

---

① 《资治通鉴》卷101《晋纪二十三》哀帝兴宁元年闰八月条。
② 《晋书》卷86《张天锡传》。
③ 《晋书》卷9《孝武帝纪》。
④ 《晋书》卷86《张天锡传》。
⑤ 《南齐书》卷59《氐传》。
⑥ 《宋书》卷98《氐胡传》。
⑦ 参见马长寿《氐与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东晋成帝咸康元年(公元 334 年),杨毅"遣使称藩于晋",晋以杨毅为征南将军[①]。三年(公元 337 年)杨初杀杨毅自立。穆帝永初三年(公元 347 年)杨初"遣使称藩于穆帝",晋封杨初为仇池公。永和七年(公元 354 年)"改封初天水公"。十一年(公元 355 年)杨国立,桓温表国为镇北将军、秦州刺史、平羌校尉。十二年(公元 356 年)杨俊杀杨国自立,"遣使归顺"。升平三年(公元 359 年)以俊为仇池公。四年(公元 360 年)杨俊卒,子杨世立,复以为仇池公。太和三年(公元 368 年)迁征西将军、秦州刺史。五年(公元 370 年)杨世卒,发生内争,杨纂继位,"遣使诣简文帝自陈",复以纂为秦州刺史、仇池公[②]。

晋孝武帝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杨定乘苻坚在淝水之战失败之机,"招合夷晋得千余家",自号龙骧将军、平羌校尉、仇池公。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遣使"称藩于晋孝武帝,孝武帝即以其自号假之"。同时杨定又"求割天水之西县(今甘肃秦安东北)、武都之上禄(今甘肃成县西南)为仇池郡,见许"。十五年(公元 390 年)孝武帝"又以定为辅国将军、秦州刺史,定已自署征西将军。又进持节、都督陇右诸军事、辅国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校尉、刺史如故"[③]。十九年(公元 394 年)乞伏乾归杀杨定,杨盛代立。二十一年(公元 396 年)"杨盛遣

① 《宋书》卷 98《氐胡传》。
② 《宋书》卷 98《氐胡传》。
③ 《宋书》卷 98《氐胡传》。

使来请命;诏拜盛镇南将军、仇池公"[①]。隆安三年(公元399年),杨盛"遣使称藩,献方物"[②]。"安帝以盛为辅国将军、平羌校尉、仇池公"[③]。元兴三年(公元404年)"桓玄辅晋,进盛平北将军、凉州刺史、西戎校尉"[④]。义熙三年(公元407年)杨盛"复通于晋,晋以盛为都督陇右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⑤],同时"又假盛使持节、北秦州刺史"[⑥]。

刘宋永初元年(公元420年)刘裕称帝后,"进盛车骑大将军,加侍中"[⑦]。三年(公元422年)"改封武都王"[⑧]。文帝元嘉二年(公元425年)杨盛卒,子玄继位,"遣使来告丧,始用元嘉年号"[⑨],因以前氐杨"虽称藩于刘义隆,仍奉晋义熙之号"[⑩]。是年冬十一月,"以武都王世子杨玄为北秦州刺史,袭封武都王"[⑪]。元嘉六年(公元429年)杨玄卒,杨难当自立,"称藩于宋"[⑫]。七年(公元430年)"封氐杨难当为武都王"[⑬]。

① 《资治通鉴》卷108《晋纪三十》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
② 《晋书》卷10《安帝纪》。
③ 《宋书》卷98《氐胡传》。
④ 《宋书》卷98《氐胡传》。
⑤ 《资治通鉴》卷114《晋纪三十六》安帝义熙三年四月条。
⑥ 《宋书》卷98《氐胡传》。
⑦ 《宋书》卷98《氐胡传》。
⑧ 《宋书》卷98《氐胡传》。
⑨ 《资治通鉴》卷120《宋纪二》文帝元嘉二年六月条。
⑩ 《魏书》卷101《氐传》。
⑪ 《南史》卷2《宋本纪中》。
⑫ 《北史》卷96《氐传》。
⑬ 《南史》卷2《宋本纪中》。

九年(公元 432 年)"进号征西将军,加持节、都督、校尉之号"[①]。十一年(公元 434 年)杨难当攻益梁、争夺汉中失败,"遣参军姚道贤赍书诣梁州刺史萧思话,寻续又遣诣台归罪。道贤至西城,为守兵所杀"[②]。四月,杨难当又遣长史齐亮"奉表谢罪",文帝下诏赦之。十三年(公元 436 年)杨难当自称大秦王,"然犹奉朝庭,贡献不绝"[③]。是年六月,"遣使朝贡"[④]。十五年(公元 438 年)、十六年、十七年相继"遣使朝贡"[⑤]。十九年(公元 442 年)宋遣裴方明讨杨难当,难当奔魏,其子杨文德又聚众茄卢,"宋因授以爵位"[⑥]。二十年(公元 443 年)杨文德"遣露板驰告朝廷",文帝下诏"便可遣使慰劳,宣示朝旨,并勑梁州刺史申坦随宜应援"[⑦]。又诏"以杨文德为征西将军、北秦州刺史,封武都王"[⑧]。孝建二年(公元 455 年)宋廷以杨元和年幼才弱,只封其为征虏将军,"未正位号,部落无定主"[⑨],封杨头为辅国将军。此前,雍州刺史王玄谟被勑令"遣使与杨元和、杨头相闻,并致信饷"[⑩]。王玄谟派吕智宗"赍书

① 《宋书》卷 98《氐胡传》。
② 《宋书》卷 98《氐胡传》。
③ 《宋书》卷 98《氐胡传》。
④ 《南史》卷 2《宋本纪中》。
⑤ 《南史》卷 2《宋本纪中》。
⑥ 《梁书》卷 54《诸夷传》。
⑦ 《宋书》卷 98《氐胡传》。
⑧ 《宋书》卷 5《文帝纪》。
⑨ 《资治通鉴》卷 128《宋纪十》孝武帝孝建二年。
⑩ 《宋书》卷 98《氐胡传》。

并信等"使氐杨。氐杨要求刘宋有所委授,以便"绥御所部"。于是"遣使随智宗"至雍州刺史王玄谟[①]。后杨文德弟杨僧嗣立,"以为宁朔将军、仇池太守"[②]。泰始二年(公元466年)以为北秦州刺史、武都王[③]。泰始三年(公元467年)进号征西将军[④]。杨僧嗣卒,杨文度立,泰豫元年(公元472年)"以为龙骧将军、略阳太守,封武都王。又改龙骧为宁朔将军"[⑤]。元徽四年(公元476年)加督北秦州诸军事[⑥]。昇明元年(公元477年)进号征西将军[⑦]。不久杨文度死,"追赠本官,加散骑常侍"。二年(公元478年)以杨文弘为北秦州刺史、武都王[⑧]。

昇明元年(公元477年)杨广香联合北魏攻杀杨文度后,建立阴平国。建元元年(公元479年)萧齐建立后,派"单使先驰,宣扬皇威",杨广香"翻迷反正",诏以为"督沙州诸军事、平羌校尉、沙州刺史。寻进号征虏将军"[⑨]。二年(公元480年)进为持节、都督西秦州刺史[⑩]。又以杨难当之孙杨后起为北

① 《宋书》卷98《氐胡传》。
② 《宋书》卷98《氐胡传》。
③ 《宋书》卷8《明帝纪》。
④ 《宋书》卷8《明帝纪》。
⑤ 《宋书》卷98《氐胡传》。
⑥ 《宋书》卷98《氐胡传》。
⑦ 《宋书》卷10《顺帝纪》。
⑧ 《宋书》卷10《顺帝纪》。
⑨ 《南齐书》卷59《氐传》。
⑩ 《南齐书》卷59《氐传》。

秦州刺史、武都王，镇武兴[①]。三年（公元481年）"杨文弘遣使请降，诏复以为北秦州刺史"[②]。四年（公元482年）进杨后起号冠军将军[③]。永明元年（公元483年）以杨炅为沙州刺史、阴平王。二年（公元484年）进杨后起号征虏将军[④]。四年（公元486年）杨后起卒，诏以杨文弘子杨集始为北秦州刺史、武都王[⑤]。在此期间，魏南梁州刺史、仇池公杨灵珍降齐，齐以其为北梁州刺史、仇池公[⑥]。九年（公元491年）进杨炅号前将军[⑦]。隆昌元年（公元494年）以为使持节、沙州刺史[⑧]。建武二年（公元496年）杨元秀病死，齐明帝诏赠其仇池公；又以杨馥之为北秦州刺史、仇池公；杨炅进号安西将军[⑨]。三年（公元496年）杨炅死，以其子杨崇祖为沙州刺史、封阴平王[⑩]。四年（公元497年）以杨灵珍为北秦州刺史、仇池公、武都王[⑪]。永元元年（公元499年）以杨集始为秦州刺

① 《南齐书》卷59《氐传》。
② 《资治通鉴》卷135《齐纪一》高帝建元三年七月条。
③ 《南齐书》卷59《氐传》。
④ 《南齐书》卷59《氐传》。
⑤ 《梁书》卷54《诸夷传》。
⑥ 《梁书》卷54《诸夷传》，《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⑦ 《南齐书》卷59《氐传》。
⑧ 《南齐书》卷59《氐传》。
⑨ 《南齐书》卷59《氐传》。
⑩ 《南齐书》卷6《明帝纪》。
⑪ 《南齐书》卷6《明帝纪》。

512年)连年遣使献方物[①]。梁弥博死,子弥定立,大同七年(公元541年)二月"以为河凉二州刺史、宕昌王"。三月,"遣使献马及方物"[②]。

从公元460年至541年的81年中,宕昌来使凡6次,宋、齐、梁出使、册封凡9次。

邓至,也是羌族的一支,因分布于白水一带,故称白水羌。地处宕昌之南,其政治中心邓至城在今四川南坪东北。

宋文帝时,邓至王象屈耽遣使献马[③]。齐建元元年(公元479年)以王象舒彭为"持节、平西将军"[④]。永明元年(公元483年)以象舒彭为西凉州刺史[⑤]。梁天监元年(公元502年)以象舒彭为督西凉州诸军事,进号安北将军[⑥]。同年,又进号安西将军,封邓至王[⑦]。五年(公元506年)象舒彭遣使献黄耆400斤、马4匹[⑧]。

邓至凡来使2次,南朝出使、册封凡4次。

4. 吐谷浑。

吐谷浑是鲜卑慕容氏的一支。西晋时从辽东西迁,展转"出凉州西南,至赤水而居之。其地则张掖之南,陇西之西,在

① 《梁书》卷2《武帝纪中》。
② 《梁书》卷3《武帝纪下》。
③ 《梁书》卷54《诸夷传》。
④ 《南齐书》卷59《宕昌传》。
⑤ 《南齐书》卷3《武帝纪》。
⑥ 《南史》卷79《夷貊传下·邓至国传》。
⑦ 《梁书》卷2《武帝纪中》。
⑧ 《梁书》卷54《诸夷传》。

河之南，故以为号。其界东至釐川，西邻于阗，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方千馀里，盖古之流沙地焉"[①]。大约有今青海大部和四川西北、甘肃南部一带。到叶延（公元329年—351年）时"以王父字为国氏，因姓吐谷浑，亦为国号"[②]。南朝因其地处黄河之南，故以"河南"名其国。

阿豺（公元418年—422年）在位时，吐谷浑"兼并氐羌，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③]，"始通江左，受官爵"[④]。宋少帝景平元年（公元423年）阿豺"遣使上表献方物"，诏封沙州刺史、浇河公[⑤]。未及拜受，宋文帝元嘉三年（公元426年）以谒者董湛为使"又诏加除命"[⑥]。阿豺"又将遣使朝贡，会暴病"[⑦]。慕璝立，元嘉六年（公元429年）七月遣使上表[⑧]。十二月又"遣使献方物"[⑨]。七年（公元430年）又授陇西公[⑩]。九年（公元432年）慕璝遣司马赵叙"奉贡献"，并告擒夏主赫连定之捷[⑪]。宋文帝进其爵为陇西王。又诏慕璝将义熙十四年（公

① 《梁书》卷54《诸夷传》。
② 《梁书》卷54《诸夷传》。
③ 《北史》卷96《吐谷浑传》。
④ 《南史》卷79《夷貊传下·河南王传》。
⑤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⑥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⑦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⑧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⑨ 《宋书》卷5《文帝纪》。
⑩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⑪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元418年)被大夏所俘晋军"并悉致",于是慕璝"遣送朱昕之等五十五户、一百五十四人"而还。十三年(公元436年)"慕璝死,弟慕延立,遣使奉表"[①]。十四年(公元437年)十二月"遣使献方物"[②]。十五年(公元438年)除西秦、河二州刺史,陇西王[③]。十六年(公元439年)改封河南王[④],从此南朝人称吐谷浑为"河南"。十七年(公元440年)[⑤]、十八年(公元441年)[⑥]、十九年(公元442年)[⑦]均"遣使朝贡",宋追赠阿豺官爵[⑧]。二十七年(公元450年)遣使上表求援,"并求牵车,献乌丸帽、女国金酒器、胡王金钏等物",宋赐以牵车[⑨]。二十八年(公元451年)"遣使献方物"[⑩]。二十九年(公元452年)慕延死,拾寅自立,"遣使来请命"[⑪],以拾寅为河南王[⑫]。三十年(公元453年)拾寅东破北魏,宋进其号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⑬]。孝建二年(公元455年)、大明二年(公元458年)遣

①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② 《宋书》卷5《文帝纪》。
③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④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⑤ 《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朝贡》。
⑥ 《南史》卷2《宋本纪中·文帝纪》。
⑦ 《南史》卷2《宋本纪中·文帝纪》。
⑧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⑨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⑩ 《宋书》卷5《文帝纪》。
⑪ 《资治通鉴》卷126《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九年。
⑫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⑬ 《宋书》卷6《孝武帝纪》。

使献方物[①]。大明五年(公元461年)"遣使献善舞马、四角羊"[②]。前废帝(公元464年—465年在位)"又进号车骑大将军"[③]。泰始三年(公元467年)进号征西大将军[④]。四年(公元468年)、五年(公元469年)遣使来献方物并奉表[⑤]。泰始六年(公元470年)以拾虔为平西将军[⑥]。元徽元年(公元473年)五月、十二月、元徽三年(公元475年)遣使来献方物[⑦]。九月,进拾寅号车骑大将军[⑧]。

在此期间,刘宋曾遣武卫将军王世武使河南,至萧道成代宋后的建元元年(公元479年)才随河南使者回到建康[⑨]。王世武出使河南的时间不明,但从建元元年(公元479年)答河南国诏书中"王世武至,得元徽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表"一语,可知王世武是在元徽五年(公元477年)五月离开河南返国的,其返国费时2年,如果去程也用2年,则当在元徽三年(公元475年)左右出使。这次河南使来,除上表之外,又献马匹等物[⑩],萧齐进拾寅号骠骑大将军、河南王,并"遣王世武衔命拜

①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②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③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④ 《宋书》卷8《明帝纪》。
⑤ 《宋书》卷8《明帝纪》,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⑥ 《宋书》卷8《明帝纪》。
⑦ 《宋书》卷9《后废帝纪》。
⑧ 《宋书》卷9《后废帝纪》。
⑨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⑩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授",赐"锦绛紫碧黄青等纹各十匹"[①]。建元二年(公元480年)三月,"吐谷浑遣使贡献"[②]。建元元年(公元479年)至三年(公元482年)间,"拾寅子易度侯(或作度易侯)好星文,尝求星书,朝议不给"[③]。拾寅死,易度侯立,以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④]。永明三年(公元485年)诏进易度侯号车骑大将军,遣给事中丘冠先使河南,并送柔然使,至永明六年(公元488年)才回到建康[⑤]。八年(公元490年)易度侯卒,子休留茂(或作休留代、休留成、伏连筹等)立,"复遣振武将军丘冠先拜授,并行吊礼","冠先至河南,休留茂逼令先拜,冠先厉色不肯,休留茂耻其国人,执冠先于绝崖上,推堕深谷而死"[⑥]。关于此事,《南史》卷七十三《孝义传上·丘冠先传》却说是使柔然时被杀。究竟何者为是?我以为应以使河南见杀为是。首先,丘冠先这次出使的任务是去行"吊礼",当时河南王死,而蠕蠕主豆仑在位,并无死丧之事;其次,从河南新王休留茂之为人看,此事亦有可能发生,《北史》卷九十六《吐谷浑传》记:"伏连筹(即休留茂)内修职贡,外并戎狄,塞表之中,号为强富,准拟天朝,树置官司,称制诸国,以自夸大",北魏宣武帝指责其"报宕昌书"居然"称书为表,名报为旨"。具有这种妄自

①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② 《建康实录》卷15。
③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④ 《南齐书》卷2《高帝纪下》。
⑤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⑥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尊大思想的新王，逼令丘冠先"先拜"，是不奇怪的；第三，丘冠先在永明三年(公元485年)使河南时曾同时使柔然，时值柔然主予成死，豆仑立，并未发生"逼令先拜"之事，而顺利完成使命。如果永明八年(公元490年)丘冠先第2次出使是去柔然，则仍是豆仑在位，无由第1次未发生"逼令先拜"之事而第2次倒会发生此事。由此看来，丘冠先应是使河南见杀，齐武帝敕丘冠先子丘雄亦谓："卿父受使河南，秉忠守死"[①]，《资治通鉴》、《建康实录》亦称其系使河南而死。《南史》大概是将丘冠先两次出使混为一谈了，《南史·丘冠先传》记此事云：丘冠先"齐永明(公元483年—493年)中，位给事中，时求使蠕蠕国……于是使蠕蠕，蠕蠕逼令先拜……"。丘冠先第1次出使柔然是以给事中身份，但是顺利而回的。第2次出使河南时，是以振武将军身份，只是这次才发生"逼令拜"之事。

梁天监三年(公元504年)以伏连筹为镇西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②]。四年(公元505年)来献舞马[③]。十三年(公元514年)"遣使献金装马脑钟二口，又表于益州立九层佛寺，诏许焉"[④]。十五年(公元516年)"又遣使献赤舞龙驹及方物"，此后"其使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⑤]。天监十六年(公元517年)、普通元年(公元520年)、七年(公元526年)相

①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② 《梁书》卷2《武帝纪中》。
③ 《梁书》卷33《张率传》。
④ 《梁书》卷54《诸夷传》。
⑤ 《梁书》卷54《诸夷传》。

继来献方物[①]。伏连筹死，子呵罗真立，大通三年（公元529年）诏以为宁西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呵罗真死，子佛辅继位，中大通二年（公元530年）诏袭其父位，"其世子又遣使献白龙驹于皇太子"[②]。五年（公元533年）遣使献方物[③]。六年（公元534年）以可沓振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大同四年（公元538年）、六年（公元540年）遣使献方物[④]。

从刘宋景平元年（公元423年）至梁大同六年（公元540年）的117年中，凡来使34次，南朝出使、册封、赐赠凡29次。

5. **北凉、西凉和西秦。**

北凉沮渠氏，临松（今甘肃张掖南、祁连北）卢水胡人。东晋安帝隆安元年（公元397年），段业自称凉州牧，建立北凉。五年（公元401年），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义熙八年（公元412年）迁都姑臧（今甘肃武威），自称河西王。最盛时疆域有甘肃河西走廊和青海乐都、西宁一带。

东晋义熙九年（公元413年）刘裕消灭割据益州的谯纵，第二年益州刺史朱龄石遣使诣北凉。十一年（公元415年）沮渠蒙逊遣舍人黄迅报聘益州，并上表东晋朝廷。十四年（公元418年）"遣使诣晋，奉表称藩"，晋以蒙逊为凉州刺史[⑤]。

---

① 《梁书》卷54《诸夷传》。
② 《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③ 《梁书》卷3《武帝纪下》。
④ 《梁书》卷3《武帝纪下》。
⑤ 《宋书》卷98《氐胡传》。

刘宋永初二年(公元421年),以蒙逊为镇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①]。三年(公元422年)以为凉州刺史、张掖公[②]。景平元年(公元423年)二月,蒙逊遣使朝贡,进为骠骑大将军,封河西王[③]。元嘉三年(公元426年)改为车骑大将军[④]。六年(公元429年)、九年(公元432年)遣使献方物[⑤],"并求书,宋文帝并给之"[⑥]。十年(公元433年)蒙逊卒,茂虔(或作牧犍)继位。十一年(公元434年)遣使上表告嗣位,诏"遣使吊祭,并加显谥"[⑦],并以茂虔为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封河西王[⑧]。十四年(公元437年)遣使献方物[⑨]。十六年(公元439年)茂虔被北魏俘虏,北凉亡。沮渠无讳、安周继续据高昌称王,并通使南朝。十九年(公元442年)无讳"遣常侍氾儁奉表使京师,献方物",诏以为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封河西王[⑩]。二十年(公元443年)"遣使朝贡"[⑪]。无讳卒,弟安周立,二十一年(公元444年)以为征西将军、凉州刺史,封

① 《宋书》卷3《武帝纪下》。
② 《宋书》卷98《氐胡传》。
③ 《南史》卷1《宋本纪上·少帝纪》。
④ 《宋书》卷5《文帝纪》。
⑤ 《宋书》卷5《文帝纪》。
⑥ 《北史》卷93《沮渠蒙逊传》。
⑦ 《宋书》卷98《氐胡传》。
⑧ 《南史》卷2《宋本纪中·文帝纪》。
⑨ 《南史》卷5《文帝纪》。
⑩ 《宋书》卷98《氐胡传》。
⑪ 《南史》卷2《宋本纪中·文帝纪》。

东晋义熙八年(公元412年)乞伏乾归死,子炽磐立,"遣使诣晋朝归顺","以为使持节、都督河西诸军事、平西将军,公如故"[①]。十二年(公元416年)"遣使谒帝,求效力讨姚泓,拜为平西将军、河南公"[②]。刘宋永初元年(公元420年)进号安西大将军[③]。

从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至永初元年(公元420年),8年间凡来使2次,封拜2次。

6. **柔然与丁零。**

柔然在史籍中又写作"蠕蠕"[④]、"茹茹"[⑤]或"芮芮"[⑥]等。它是"东胡之苗裔"[⑦],从拓跋鲜卑一支而发展起来的民族。公元5世纪初,首领社仑统一了漠北草原,建立起强大的游牧国家。东起大兴安岭,西至西域,北起贝加尔湖,南与北魏为界,为横跨东北亚的大国。

在首领大檀时,柔然即与南朝通使。北魏神䴥二年(公元429年)太武帝大败大檀,"分军搜讨,东至瀚海,西接张掖水,北渡燕然山,东西五千余里,南北三千里……种类前后归降三十余万,俘获首虏及戎马百余万匹"[⑧]。在这种情况下,大檀

①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② 《南史》卷1《宋本纪上·武帝纪》。
③ 《南史》卷1《宋本纪上·武帝纪》。
④ 《魏书》、《北史》。
⑤ 《北齐书》、《周书》。
⑥ 南朝史籍。
⑦ 《魏书》卷103《蠕蠕传》。
⑧ 《魏书》卷103《蠕蠕传》。

向南朝派出了第一批使者。元嘉七年(公元430年)"蠕蠕国使朝贡"路经襄阳被劫[①]。十九年(公元442年)又遣使献方物[②]。三十七年(公元450年)宋文帝大举北伐时,又有"芮芮间使适至"[③]。此后,大明七年(公元463年)[④]、泰始三年(公元467年)、四年(公元468年)、七年(公元471年)三月、六月[⑤]、元徽二年(公元474年)[⑥]、昇明二年(公元478年)[⑦],柔然相继来使并贡献。昇明二年(公元478年),刘宋派骁骑将军王洪范出使柔然[⑧]。

萧齐建立后,建元元年(公元479年)"使王世武等往芮芮"[⑨]。二年(公元480年)、三年(公元481年)柔然相继遣使来献[⑩]。永明三年(公元485年)遣给事中丘冠先送芮芮使[⑪]。

萧梁时,天监十四年(公元515年)、十五年(公元516年)[⑫]、普通元年(公元520年)[⑬]、大通二年(公元528年)、中

---

① 《宋书》卷46《张邵传》。
② 《宋书》卷5《文帝纪》。
③ 《宋书》卷95《索虏传》。
④ 《南史》卷2《宋本纪中·孝武帝纪》。
⑤ 《宋书》卷8《明帝纪》。
⑥ 《宋书》卷9《后废帝纪》。
⑦ 《宋书》卷10《顺帝纪》。
⑧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⑨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⑩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⑪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⑫ 《梁书》卷2《武帝纪中》。
⑬ 《梁书》卷54《芮芮传》。

大通元年(公元 529 年)、大同三年(公元 537 年)[①]、四年(公元 538 年)[②]、七年(公元 541 年)[③],相继遣使来献。

从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至大同七年(公元 541 年)的 111 年中,凡来使 20 次,宋齐出使 3 次。

丁零即敕勒,南北朝时又称高车。是匈奴族的分支,自古以来游牧于漠北草原至贝加尔湖一带,公元 5 世纪后期到 6 世纪中期曾在今新疆北部建立高车王国。

高车建国后不久,于永明十年(公元 492 年)破柔然,大约在此时,益州刺史刘悛遣江景玄使丁零,"宣国威德","丁零僭称天子,劳接景玄使,反命"[④]。这是南朝与丁零唯一的一次通使。

7. **西域**。

西域诸国与江左政权亦有频繁的交往。

❶大秦:即西罗马帝国。孙权黄武五年(公元 226 年)"有大秦贾人字秦论来到交趾,交趾太守吴邈遣送诣权。权问方土谣俗,论具以事对"。孙权以当时诸葛恪讨丹阳所获黝、歙短人男女各十人赐之,差吏会稽刘咸送秦论回国,"咸于道物故,论乃径还本国"[⑤]。这是从海道与南方政权相通。南朝时不见大秦使人,但商贾仍通,大秦商人"东南通交趾,又水道通

① 《梁书》卷 3《武帝纪下》。
② 《南史》卷 7《梁本纪中·武帝纪下》。
③ 《梁书》卷 3《武帝纪下》。
④ 《南齐书》卷 59《芮芮虏传》。
⑤ 《梁书》卷 54《诸夷传》。

益州永昌,郡多出异物"[①]。

❷鄯善:刘宋永初三年(公元422年),占据敦煌的李恂被与南朝保持友好关系的沮渠蒙逊所灭,"于是鄯善王比龙入朝,西域三十六国皆称臣贡献"[②]。

❸粟特:"在葱岭之西,古之奄蔡"[③],在高加索以北、顿河下游一带的突厥系民族[④]。据《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宋文帝世,曾奉表贡献。《南史》卷二《宋本纪中·文帝纪》记其于元嘉十八年(公元441年)曾遣使贡献,当为一事。大明(公元457年—464年)中又"遣使献生师子、火浣布、汗血马",但"道中遇寇,失之"[⑤]。又,大明三年(公元459年)"西域献舞马"[⑥],未记西域何国。

❹龟兹:"西域之旧国也,自晋渡江不通"[⑦],直至梁朝才通江左。天监二年(公元503年)"遣使献方物"[⑧]。普通二年(公元521年)"王尼瑞摩珠那胜遣使奉表贡献"[⑨]。

❺于阗:"西域之旧国也。梁天监九年(公元510年)始通

① 《魏书》卷102《西域传·大秦》。
② 《宋书》卷98《氐胡传》。
③ 《北史》卷97《西域传》。
④ 冯承钧《西域地名》第5页,中华书局1980年第二版。
⑤ 《宋书》卷95《索虏传》。
⑥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⑦ 《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⑧ 《梁书》卷2《武帝纪中》。
⑨ 《梁书》卷54《诸夷传》。

江左，遣使献方物”[①]。十三年（公元514年）“又献波罗婆步障”[②]。十八年（公元519年）“献琉璃罂”。大同七年（公元541年）“又献外国刻玉佛”[③]。

❻滑国：即哌哒，在今阿富汗。“自魏晋以来，不通中国”，至梁天监十五年（公元516年）“始遣使献方物”[④]。由于其“历代弗宾”，当其使到达南朝时，朝野竟然“莫知所出”，赖当时著作郎、著名史学家裴子野推测“汉定远侯（班勇）击虏，八滑从之，此其后乎”[⑤]。普通元年（公元520年）三月又“遣使献方物”[⑥]。其旁国周古柯、呵拔檀、胡密丹等亦“使使随滑使来献方物”[⑦]。普通七年（公元526年）、大同元年（公元535年）、大同七年（公元541年）又相继“遣使朝贡”[⑧]。

❼白题：可能即毕国，阿母河西岸之毕地[⑨]。梁普通三年（公元522年）遣使献方物[⑩]。其使到达南朝时，与滑国一样因“历代弗宾”而“莫知所出”，亦赖裴子野作了考证：“汉颍阴

① 《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② 《梁书》卷54《诸夷传》，《太平御览》卷792引《梁书》作“娑罗婆”。
③ 《梁书》卷54《诸夷传》。
④ 《梁书》卷54《诸夷传》。
⑤ 《梁书》卷30《裴子野传》。
⑥ 《梁书》卷3《武帝纪下》。
⑦ 《梁书》卷54《诸夷传》。
⑧ 《梁书》卷3《武帝纪下》。
⑨ 参见冯承钧《西域地名》第14－15页，中华书局1980年第二版。
⑩ 《梁书》卷54《诸夷传》。

江左政权的封号和官爵，成为江左政权的“藩国”，如前凉、仇池氐杨、北凉、邓至、宕昌、吐谷浑、西凉、西秦等国。双方使命往还，关系密切；②没有接受江左政权的封号和官爵，主要为了军事上的联合，如柔然；或为了友好的目的，经济文化交流，如西域诸国。故只见“朝贡”关系而不见封授。

那么，西北诸国与江左政权频繁交往的目的是什么？其对于当时的历史发展具有什么意义呢？

1. **外交方面。**

从西北诸国方面来说，是为了在南北两大敌对政权之间保持平衡或寻求支持，从江左政权方面而言，则是显示和提高其“正朔所在”、“万方所宗”的国际地位的需要。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方存在势均力敌的对立政权，西北诸国为了自己的存在和发展，就必须争取南北政权的承认。他们利用南北政权的矛盾，依违于两大敌国之间，“顾首畏尾，两属求全”[①]。西北诸国在地理上接近北方政权，所以他们多以臣属北方政权为主，但也常交好南方政权以要挟北方政权，保证自己的存在和发展。如吐谷浑“奉修贡职，受魏正朔；又受宋封爵，号河南王”[②]。对于北魏“终世宗（宣武帝）世至于正光（公元520年—525年，孝明帝年号），氐牛蜀马及西南之

① 《宋书》卷95《索虏传》。

② 《北史》卷96《吐谷浑传》。

珍无岁不至"[①]。但又"自恃险远,颇不恭命,通使于宋"[②]。与南方政权关系颇为密切的仇池氐杨,虽然很早就"称蕃于晋",接受南方政权的封号和官爵。但也不时通使北方,"上表请比内蕃"[③],接受其封号和官爵。东晋咸康三年(公元337年)杨初"臣于石虎",又"遣使称蕃于(晋)穆帝"[④]。杨盛"世受魏氏封拜,亦通使于江左。然其种落分散,叛服不恒,陇汉之间,屡被其害"[⑤]。杨文度自立为武兴王,向北魏"遣使归顺,……既而复叛"。杨集义"见梁益既定,恐武兴不得久为外藩,遂……外引萧衍为援"[⑥]。还有一些政权,是借助奉江左正朔以号召诸侯,称霸一方,取得政治上的主动地位。前凉一直奉晋正朔,成汉李雄劝其称帝一方,遭到拒绝,反而游说成汉尊奉晋室,认为"二国并势,席卷三秦,东清许洛,扫氛燕赵,拯二帝梓宫于平阳,反皇舆于洛邑,此英霸之举,千载一时"[⑦]。这是以勤王兴晋相号召,联合成汉进攻仇池等邻近敌国,实现称霸一方的目的。西凉李暠于义熙元年(公元405年)自称大将军、大都督、领秦、凉二州牧,改元建初,于是上表东晋说:"今天台邈远,正朔未加,发号施令,无以纪数,辄年冠建初,以崇国宪。

①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② 《北史》卷96《吐谷浑传》。
③ 《魏书》卷101《氐传》。
④ 《宋书》卷98《氐胡传》。
⑤ 《周书》卷49《异域传上·氐传》。
⑥ 《魏书》卷101《氐传》。
⑦ 《晋书》卷86《张骏传》。

冀杖宠灵，全制一方"[①]，以争取政治上的主动。有的政权依靠接受封号官爵以维系内部的统治，如氐杨政权，孝建二年(公元455年)杨文德死，杨元和继立，其虽为杨氏正统，"群氐欲相宗推"，但因"年小才弱，不能绥御所部"，如果南朝"不正元和号位"，则"部落未有定主"，于是他们派人通过雍州刺史进行交涉，希望能给予封号，但宋孝武帝不许，"其后立元和为武都王，治白水，不能自立，复走奔索虏"[②]。

江左政权在外交上的首要目标是与北方政权争夺中国正朔所在的资格，争取西北诸国的"归顺"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仇池氐杨政权为例。元嘉十九年(公元442年)北魏伐仇池，镇东将军库莫提移书刘宋益梁二州而越诣徐州，书中吹嘘道：杨氏"远归忠款""自比内郡"，"朝廷嘉之，授以专征之任"。而刘宋徐州刺史在答书中亦吹嘘："杨氏先世以来，受晋爵号，修职守藩，为我西服……奉晋十世，事宋三叶。"[③] 双方都把仇池杨氏政权看作是自己的附庸，而自己则是真正的宗主国。

当西北诸国有殊方异物贡献时，江左统治者往往加以利用而大肆宣扬，如对于河南所献善舞马的歌颂即是其例。刘宋大明五年(公元461年)河南国献善舞马，孝武帝"诏群臣为

① 《晋书》卷87《李玄盛传》。
② 《宋书》卷98《氐胡传》。
③ 《宋书》卷95《索虏传》。

赋"[①],"皇太子、王公以下上舞马歌者二十七首"[②],并"令乐府歌之"[③],为一时盛事。梁武帝天监四年(公元505年),河南国又献善舞马,又诏群臣为赋[④]。赋云:"洎我大梁,光有区夏,广运自中,员照无外,日人之所,浮琛委贽,风被之域,越险效珍……并承流以请吏,咸向风而率职。纳奇贡于绝区,致龙媒于殊域……"[⑤],歌颂"正朔所在"、"万国所宗"是这些歌赋的共同主题。

2. **军事战略方面**。

江左政权与西北诸国都有结成某种联盟关系,以对抗共同的敌人,尤其是北方的强大敌国的共同愿望。

前凉张骏于咸康元年(公元335年)遣参军鞠护上疏建议"齐力时讨"石赵与成汉,认为"以荆扬慓悍,臣州突骑,吞噬遗羯,在于掌握哉",批评东晋成帝"雍容江表,坐观祸败,怀目前之安,替四祖之业,驰檄布告,徒设空文",因此他具体建议"敕司空(郗)鉴、征西(庾)亮等泛舟江沔,使首尾俱至"[⑥]。晋将庾翼"以灭胡取蜀为己任,遣使东约燕王(慕容)皝,西约张骏,刻期大举"[⑦]。前凉与前秦战,永和九年(公元353年)张重华

① 《宋书》卷85《谢庄传》。
②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③ 《宋书》卷85《谢庄传》。
④ 《梁书》卷33《张率传》,卷49《文学传上·周兴嗣传》。
⑤ 《梁书》卷33《张率传》。
⑥ 《晋书》卷86《张骏传》。
⑦ 《资治通鉴》卷97《晋纪十九》康帝建元元年。

"上疏请伐秦"[①],晋将殷浩趁前秦内乱之机,自寿春率众七万北伐前秦。至苻坚在位时,前秦"强盛,每攻之,兵无宁岁。(张)天锡甚惧,乃立坛刑牲,……遥与晋三公盟誓,献书大司马桓温,剋(太和)六年(公元371年)夏誓同大举"[②]。太元元年(公元376年)前秦打败前凉,张天锡降,晋将"桓冲闻秦攻凉州,遣兖州刺史朱序、江州刺史桓石秀与荆州督护桓罴游军沔汉,为凉州声援;又遣豫州刺史桓伊帅众向寿阳,淮南太守刘波汎舟淮、泗,欲挠秦以救凉",后"闻凉州败没,皆罢兵"[③]。

西凉李暠于义熙三年(公元407年)的上表中亦表示:"今资储已足,器械已充,西招城郭之兵,北引丁零之众,冀凭国威,席卷河陇,扬旌秦川,承望诏旨,尽节竭诚,陨越为效。"[④]表示了与东晋联合北伐的意愿。

北凉沮渠蒙逊于义熙十一年(公元415年)上表东晋安帝时称:"陛下据全楚之地,拥荆扬之锐,而可垂拱晏然,弃二京以资戎虏!若六军北轸,克复有期,臣请率河西戎为晋右翼前驱"[⑤]。亦以双方联合伐后秦为号召。

仇池杨文德受到北魏的攻击,"求援于(刘)义隆。义隆封文德为武都王,遣偏将房亮之等助之"[⑥]。元嘉二十七年(公

① 《资治通鉴》卷99《晋纪二一》穆帝永和九年五月条。
② 《晋书》卷86《张天锡传》。
③ 《资治通鉴》卷104《晋纪二六》孝武帝太元元年九月条。
④ 《晋书》卷87《李玄盛传》。
⑤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
⑥ 《魏书》卷101《氐传》。

元450年)"王师北讨,起(杨)文德为辅国将军,率军自汉中而入,动摇汧、陇……阴平、平武悉平"①。这是配合刘宋北伐而在西线牵制北魏。

吐谷浑慕利延被北魏所逼而西入于阗,亦曾"遣使通刘义隆求援",不久"遂还旧土"②。

柔然频频遣使南朝,但并未接受南朝的任何封爵和官号;其主要目的便是军事上的南北合势以制北魏。柔然是北魏在北部边境的劲敌,由于其"常南击索虏,世为仇雠,故朝庭每羁縻之"③。北魏对于柔然与南朝的军事联合非常警惕,拓跋焘与宋文帝书就曾指责其"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东连冯弘、高丽"④,企图从战略上包围北魏的计谋。他深知"若不先灭蠕蠕,便是坐待寇至,腹背受敌"⑤ 的利害关系。因此一再向漠北用兵。柔然为了与北魏对抗,更加紧联络南朝,"远输诚款,誓为犄角"⑥。柔然国相邢基祇逻回在上表中说:"虽吴漠殊域,义同唇齿",希望两国"永敦邻好",结成军事上的联盟关系,以便"剋期中原,龚行天罚。治兵缮甲,俟时大举"⑦。刘宋昇明二年(公元478年)萧道成遣骁骑将军王洪

① 《宋书》卷98《氐胡传》。
②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③ 《宋书》卷95《芮芮传》。
④ 《宋书》卷95《索虏传》。
⑤ 《魏书》卷103《蠕蠕传》。
⑥ 《宋书》卷95《索虏传》。
⑦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范使柔然，目的就是“剋期共伐魏虏”。建元元年（公元479年）王洪范始至其国，于是“芮芮主发三十万骑南侵，去平城七百里，魏虏拒守不敢战”。但是由于此时南朝正发生宋、齐易代事变，“上初践祚，不遑出师”，没有同时配合出兵，所以“芮芮主于燕然山下纵猎而归”[①]。这次南北联合伐魏的计划未能很好地实现。

3. **江左至西北的东、西两路的开通。**

江左与西北诸国交往关系的发展，依赖于东西交通的开辟。孙吴时期，西部的益州为蜀汉所据，故西北诸国无法从陆路与之发生关系，只能从水道进行一些交往，如大秦贾人秦论就是从海道绕道交趾而至建康的，史称通大秦“前世但论有水道，不知有陆道”[②]。

直到东晋时，江左通西北的陆道才得以开通。江左与西北诸国的陆路交通，主要有东、西两条路线，西路是益州——岷山——河南道，柔然“自西路通京师，三万余里”[③]，就是走的这条路线。东路是相对于西路而言的，即雍州——梁州——凉州道。

首先开通的是东路。西晋愍帝建兴四年（公元316年）长安失陷，敦煌计吏耿访留长安不得返，因而“南入汉中，自汉东

①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② 《三国志》卷30《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③ 《宋书》卷95《芮芮传》。

下至建康”[①],走的就是东路。耿访在建康屡上书要求遣大使抚慰凉州,朝廷以耿访为使,并以陇西贾陵等十二人配之。他们至梁州(州治汉中)“以驿道不通,召还”,以贾陵“托为贾客,到长安……以咸和八年(公元 333 年)始达凉州”。江左自东路第一次出使凉州成功。张骏随即派王丰随贾陵至建康报谢。咸和九年(公元 334 年)又派耿访随王丰出使凉州,“自是每岁使命不绝”[②]。

由此可见,东路是从建康溯长江、汉水经汉中,再由驿道自汉中至长安,由长安抵达凉州。但是其时长安被后赵所控制,通过有很大困难,故凉州方面的“遣使多为(石)季龙所获,不达”,经常须“冒险远至”[③]。比较安全的道路是从梁州经仇池去凉州。梁州是东道的重要枢纽,因其“州境与氐胡相邻”[④],由此而经氐杨统治区而通向西北。仇池氐杨政权之“称藩”于晋,对东路的畅通具有重要意义,“其国南去汉中四百里”[⑤],比绕道长安也便捷得多。咸康元年(公元 334 年)仇池“称藩于晋”,从而大大便利了梁州至凉州路段,所谓“仇池称藩,梁、凉之路通也”[⑥]。因此,保持与仇池氐杨的友好关系,是保证东道畅通的关键。从东晋到南朝初期,东路一直是

① 《资治通鉴》卷 95《晋纪十七》成帝咸和八年胡注。
② 《晋书》卷 86《张骏传》。
③ 《晋书》卷 86《张骏传》。
④ 《南齐书》卷 15《州郡志下》。
⑤ 《梁书》卷 54《诸夷传》。
⑥ 《资治通鉴》卷 95《晋纪十七》成帝咸和九年二月条胡注。

江左与西北交往的主要道路。元嘉七年(公元430年)蠕蠕国使朝贡,就是取道东路。时雍州刺史张邵之子张敷"至襄阳定省,当还都,群蛮欲断取之,会蠕蠕国献使下,蛮以为是敷,因掠之"[①]。蠕蠕国使是从梁州顺汉水东下路经襄阳而遭掠。

西道的开通是在东晋末年。首先是从益州内属之后开始的。因益州从公元303年至347年间为成汉所据,公元373年至385年间为前秦占领,公元405年至413年间又被谯纵割据,所以西路长期被益州所隔碍而不得通。前凉张骏时,曾"遣傅颖假道于蜀,通表京师",遭成汉李雄拒绝。后又"遣治中从事张淳称藩于蜀,托以假道焉",李雄伪许之,设计"将覆(张)淳于东峡"[②]。这条路在东晋世长期没有打通。直到消灭谯纵以后,义熙十一年(公元415年)益州刺史朱龄石遣使北凉,北凉报聘益州,才开通了西路。益州为西路枢纽,"西通芮芮、河南,亦如汉武威张掖,为西域之道也"[③]。其次,吐谷浑的"称藩"对于西路的开通亦具有重大意义。"其界东至疊川,西邻于阗,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方千余里"[④],地处"益州西北,亘数千里,其南界龙涸城,去成都千余里"[⑤]。正处于益州与西域诸国的孔道。刘宋景平(公元423年—424年)年间吐谷浑遣使以后,这条道路便日渐频繁使用,成为西北诸国

① 《南史》卷32《张邵传》。
② 《晋书》卷86《张骏传》。
③ 《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④ 《梁书》卷54《诸夷传》。
⑤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与江左的主要交通路线。史称“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①]。“河南道”即取道吐谷浑的路线。刘宋昇明二年(公元478年)王洪范使芮芮,就是走“河南道”,“自蜀出吐谷浑历西域乃得达”[②]。永明三年(公元485年)丘冠先使河南,并送柔然使,即取其顺道。江景玄使丁零,亦由“河南道”,“道经鄯善、于阗”[③],绕道西域而达。西路又有“岷山道”,萧梁时,“西北徼外有白题及滑国,遣使由岷山道入贡”[④]。岷山道即出河南道之后至蜀郡的一段路,因需越岷山雪岭并傍岷山南行。

西路的具体路线是:从建康溯长江而上,进入巴蜀,走“益州道”[⑤] 而到达成都。从成都北上,走“岷山道”,到达川北门户龙涸(今松潘),再西北行入“河南道”,经今青海,穿柴达木盆地进入西域。或由龙涸北上进入甘肃岷县、临洮而与丝绸之路相会。

东晋南朝时东、西两路并用,前期以东道为主,后期以西路为主。

4. 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

由于通往西北的东、西两路的开通,双方使命往还,活跃了互市贸易,从而促进了两地的经济文化交流。

双方使命往还中的“贡献方物”与“赏赐”,除外交上的意

①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② 《资治通鉴》卷135《齐纪一》高帝建元元年十一月条。
③ 《南齐书》卷59《芮芮虏传》。
④ 《梁书》卷30《裴子野传》。
⑤ 《南齐书》卷21《文惠太子传》。

义外,还有互市贸易的意义。《宋书·鲜卑吐谷浑传》的评论说:"吐谷浑逐草依泉,擅强塞表,毛衣肉食,取资佃畜,而锦组缯纨,见珍殊俗,徒以商译往来,故礼同北面","苞篚岁臻,事惟贾道",使命往还与"商译往来"一致,朝贡与"贾道"相通。东晋贺循说:"江道万里,通涉五州,朝贡商旅之所来往也。"[①] 由建康沿长江西上的"朝贡商旅",主要就是往西北诸国去的。朝贡与商旅互为促进,密不可分。耿访之出使前凉,由于道路不通,便以贾陵"托为贾客"才到达凉州的。当然,外交关系的发展,也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发展,如吐谷浑,"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稍桀黠矣"[②]。"犛牛蜀马及西南之珍"通过吐谷浑而源源进入北魏[③]。萧子显评论江左与西北诸国的交往时强调说:"贸易有无,世开边利,羽毛齿革,无损于我。"[④]

朝贡关系与贸易关系的发展,大大促进了两地的经济文化交流。

西北地区的物产丰富了江左地区的物质生活。范晔撰《和香方》,其序云:"甘松、苏合,安息、郁金、榠多、和罗之属,并被珍于外国,无取于中土。"[⑤] 这些香料中不少是从西北而来,如苏合,"大秦人采苏合,先笮其汁以为香膏,乃卖其滓与

① 《晋书》卷68《贺循传》。
② 《梁书》卷54《诸夷传》。
③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④ 《南齐书》卷59《氐传》。
⑤ 《宋书》卷69《范晔传》。

诸国贾人，是以展转来达中国”[①]。美玉多出自西北，丘冠先使河南并送柔然使，回国时“得美玉长三尺二寸，厚一尺一寸”[②]，时“江左以美玉难得”，冠冕饰物“遂用琲珠”[③]，西北的美玉是江左所迫切需要的。

西北的文化，尤其是其音乐舞蹈也大量传入江左，丰富了江左的文化生活。当时江左的皇室贵戚欣赏“羌胡伎乐”蔚然成风。宋后废帝常“与左右作羌胡伎为乐”[④]。齐东昏侯“日夜于后堂戏马，鼓噪为乐。合夕，便击金鼓吹角，令左右数百人叫，杂以羌胡横吹诸伎”[⑤]，又于“巷陌悬幔为高障……高障之内，设部伍羽仪，复有数部，皆奏鼓吹羌胡伎，鼓角横吹”[⑥]。齐郁林王“裁入阁，即于内奏胡伎，鞞铎之声，震响内外”[⑦]。陈章昭达，“每饮会，必盛设女伎杂乐，备尽羌胡之声，音律姿容，竝一时之妙，虽临对寇敌，旗鼓相望，弗之废也”[⑧]。

西北的武器也传入江左。沈攸之为刘宋名将，“孝武以其善战，配以仇池步矟”[⑨]。

河西地区的科学文化，以及那里保存的中原文化也通过

① 《南史》卷79《夷貊传下》。
② 《南齐书》卷59《河南传》。
③ 《南齐书》卷17《舆服志》。
④ 《南史》卷3《宋本纪下·后废帝纪》。
⑤ 《南史》卷5《齐本纪下·东昏侯纪》。
⑥ 《南齐书》卷7《东昏侯纪》。
⑦ 《南史》卷5《齐本纪下·齐郁林王纪》。
⑧ 《陈书》卷11《章昭达传》。
⑨ 《南史》卷37《沈攸之传》。

孙权对辽东的经略

孙权通辽东一事,历来为史家所诟病。裴松之认为"此役也,非惟暗塞,实为无道",表现了孙权的"愎谏"和"昏虐"[①]。后世学者也往往以"刚愎自用"评论此事。近年来肯定孙权历史功绩的文章多起来了,但对于此事亦多避而不论。但是,如欲更全面地评价孙权,这桩历史公案似不能回避,故略述于后。

一 孙权通辽东始末

汉末孙吴时期,辽东一带曾为公孙氏所割据,从公孙度于中平六年(公元189年)据辽东开始,中经其子公孙康、公孙恭,至其孙公孙渊于景初二年(公元238年)被曹魏灭亡,共传3世4主,历时50年。恰在此时,孙吴亦崛起于江左。辽东与东吴横隔着一个强大的敌对政权——曹魏,孙权曾频繁越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注。

过曹魏，渡海与公孙氏政权交往，同时又带动了与其近邻高句丽的交往。其交往始末如次：

第一次，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年间首通辽东。孙权与辽东的交往，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孙康的时期。公孙渊在给魏明帝的上表中曾说："臣父康，昔杀（孙）权使，结为仇隙"[①]。这次通使在何年不详。公孙度于建安九年（公元204年）卒，其子公孙康继位。公孙康卒年不详，万斯同以为卒于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②]。但夏侯献表称："奉车都尉毅弘，武皇帝时始奉使命，开通道路。文皇帝即位，欲通使命，遣弘将妻子还归乡里，……（弘）无有还意，乞留妻子，身奉使命。公孙康遂称臣妾。"[③] 则似公孙康在曹丕称帝（公元220年）后仍在。据《三国志·公孙度传》，"康死，子晃、渊等皆小，众立恭为辽东太守。文帝践阼，遣使即拜恭为车骑将军……追赠康大司马"。魏文帝拜公孙恭车骑将军事，《资治通鉴》系于黄初二年（公元221年）三月[④]。则公孙康可能卒于黄初元年（公元220年）左右。孙权首通辽东的时间，必在建安九年（公元205年）至建安之末的时期内。

第二次，黄龙元年（公元229年）五月，孙权"使校尉张刚、管笃之辽东"[⑤]。这时辽东方面公孙渊已于上一年即曹魏太

①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略》。
② 见《二十五史补编·三国汉季方镇年表》。
③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名臣奏》。
④ 《资治通鉴》卷69《魏纪一》文帝黄初二年条。
⑤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和二年(公元228年)夺得公孙恭之位。曹魏于公孙渊即位当年即拜公孙渊扬烈将军、辽东太守。第二年四月孙权称帝后,头一件事便是派人出使辽东。形成魏、吴双双争取公孙渊的局面。

第三次,嘉禾元年(公元232年)三月,孙权"遣将军周贺、校尉裴潜乘海之辽东"①。关于此次通使,公孙渊在后来给孙权的表中称:"前后裴校尉、葛都尉等到,奉被敕诫。"② 所言裴校尉即裴潜。据此可知,这次出使分先后两批,周贺、裴潜所率使团先到达后,又有葛都尉所率使团随后到达。曹魏得知吴人通公孙渊,派田豫督青州诸军讨之。魏文帝"以贼众多,又以渡海,诏(田)豫使罢军"③。田豫设伏于山东半岛东端的成山角,"秋九月,魏将田豫要击,斩(周)贺于成山"④。作为回报,公孙渊亦"遣使南通孙权,往来赂遗"⑤。同年冬十月,公孙渊"遣校尉宿舒、阆中令孙综称藩于权,并献貂马",作为对周贺、裴潜来使的回报。孙权"大悦,加渊爵位","大赦天下"⑥。

第四次,嘉禾二年(公元233年)三月,辽东使者宿舒、孙综返命,同时,孙权派太常张弥、执金吾许晏、将军贺达等人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②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吴书》。
③ 《三国志》卷26《魏志·田豫传》。
④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⑤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
⑥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旦等人回吴后,"间一年,遣使者谢宏、中书陈恂拜宫为单于,加赐衣物珍宝"。高句丽王"上马数百匹"[①]。

第六次,嘉禾五年(公元236年),孙权又派遣使者胡卫等人出使高句丽。"秋七月,高句丽王宫斩送孙权使胡卫等首,诣幽州"[②]。

第七次,赤乌二年(公元239年),派羊衜等人往救公孙渊。张弥、许晏事件以后,孙吴与辽东关系中断。公孙渊与曹魏关系亦日趋紧张恶化。曹魏景初元年(公元237年),"乃遣幽州刺史毌丘俭等赍玺书征(公孙)渊。渊遂发兵反……自立为燕王,置百官有司"[③],并改元绍汉。公孙渊"知此变非独出(毌丘)俭,遂为备。遣使谢吴,自称燕王,求为与国"[④]。景初二年(公元238年)春,曹魏派太尉司马懿率大军征讨公孙渊,公孙渊"闻魏人将讨,复称臣于吴,乞兵北伐以自救"[⑤]。辽东使者到孙吴以后,"吴人欲戮其使,羊衜曰:'不可,是肆匹夫之怒而捐霸王之计也。不如因而厚之,遣奇兵潜往以要其成。若魏伐渊不克,而我军远赴,是恩结遐夷,义盖万里;若兵连不解,首尾离隔,则我虏其傍郡,驱略而归,亦足以致天之罚,报雪曩事矣。'孙权曰'善。'乃勒兵大出"[⑥]。但是,孙权迟至第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注引《吴书》。
② 《三国志》卷3《魏志·明帝纪》。
③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
④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书》。
⑤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汉晋春秋》。
⑥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汉晋春秋》。

由于孙、刘对于荆州的争夺而一度遭到破坏，孙权为了夺回荆州，调整了自己的外交策略，由联蜀而改为卑事曹魏。公元219年袭杀关羽之后，孙权夺回了对荆州的控制权，公元222年夷陵大捷后，蜀汉退守三峡以内，再无力东向与孙权争夺荆州。但是，从魏、蜀、吴三方关系的主流看，吴蜀交恶、孙吴联魏只能是暂时的，吴、蜀在对魏方面有着更多共同的利害关系。如果说吴蜀之间是平等的联盟关系，那么吴魏之间则是不平等的联合。这种联合自然不能持久。因此，当孙权解决了荆州问题后，便再次调整外交策略，重新恢复了吴蜀联盟，继续实行共抗曹魏的方针。公元229年孙权称帝时，吴蜀之间已建立了比较巩固的联盟关系，蜀使陈震赴吴祝贺，双方订立盟约，中分天下，造为盟曰："自今日汉、吴既盟之后，戮力一心，同讨魏贼……若有害汉，则吴伐之，若有害吴，则汉伐之。各守分土，无相侵犯。"① 吴、蜀联盟的再次确立，使孙权消除了西顾之忧，得以主要精力对付曹魏。因此，孙权在与曹魏的西南之敌蜀汉结盟后，又欲与曹魏的东北之敌公孙渊结盟，形成对曹魏的包围形势。

孙权通使辽东的主要目的，便是与公孙渊结盟。公孙渊僚属说：孙权"不远万里，连年遣使，欲自结援，虽见绝杀，不念旧怨，纡纡往来，求成恩好"②。应该说，在这方面，孙权是取得了一定成效的。孙权派人通辽东的同时，公孙渊亦"遣使南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②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书》。

通孙权,往来赂遗"[①]。他接受了孙权封号,"以辽东叛"[②],与吴结为"与国"[③]。由于有了孙权的支持,公孙渊"既恃险阻,又怙孙权,故敢跋扈,恣睢海外","敢违王命,废绝计贡",公然与曹魏政权对抗,在孙吴与曹魏之间实行"挟两端"[④] 的策略。应该说,孙权与公孙渊已在一定程度上结成了联盟关系。

其次,孙权频繁通使辽东,是在战略上牵制曹魏的一个重要步骤。吴魏交恶后,孙权在前线不断出击曹魏。为此,在西线以蜀汉牵制曹魏的同时,在东北则以辽东牵制曹魏。孙权与辽东结盟,对于曹魏在战略上起到了一定的牵制作用。嘉禾元年(公元 232 年)派周贺、裴潜出使辽东,导致魏明帝兴兵讨伐公孙渊,"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幽州刺史王雄陆道,并攻辽东"[⑤]。"使(田)豫以本官督青州诸军,假节,往讨之"[⑥]。这次曹魏调动军事规模不小,以青州、幽州之军合攻公孙渊,但魏军"往皆无功,诏令罢军"[⑦]。同年,"吴将陆逊向庐江"[⑧],在南线进攻曹魏。嘉禾二年(公元 233 年),派张弥、许晏封公孙渊为燕王,曹魏"时闻公孙渊受孙权燕王之号,议者欲……

---

①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度传》。
② 《三国志》卷 26《魏志·田豫传》。
③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书》。
④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名臣奏》。
⑤ 《三国志》卷 14《魏志·蒋济传》注引司马彪《战略》。
⑥ 《三国志》卷 26《魏志·田豫传》。
⑦ 《资治通鉴》卷 72《魏纪四》太和六年条。
⑧ 《三国志》卷 26《魏志·满宠传》。

遣兵讨之”[①]。是年,孙权又于南线出兵,“欲围新城”[②],同时派全琮“督步骑五万征六安”[③]。而当曹魏于景初二年(公元238年)派司马懿率四万兵征讨公孙渊时,曹魏方面所担心的就是孙权是否出兵援助。魏明帝问蒋济:“孙权其救辽东乎?”蒋济答道:“若大军相持,事不速决,则(孙)权之浅规,或能轻兵掩袭,未可测也。”[④]。孙吴果然“勒兵大出”[⑤],派军前往辽东,“击魏守将张持、高虑等,虏得男女”[⑥]。显然,从南北两面夹击曹魏,是孙吴频繁通使辽东的战略目的,这个目的在一定程度上是达到了的。

第三,孙权频繁出使辽东,是其统一天下的愿望的反映。历代史家在论孙权时,多以“偏安江东”、“限江自保”目之。似乎孙权并不象曹操、刘备那样以统一天下为己任。这个看法是不全面的。事实上“鼎足江东”、“限江自保”不过是其实现统一天下的基础和条件,其最终目的还在于统一天下。早在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孙权统事之初,就已与鲁肃议定了统一天下的战略计划。论者或以孙策临终对孙权所言:“举江东之众,决机于两阵之间,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举贤任能,各

① 《三国志》卷21《魏志·刘邵传》。
② 《三国志》卷26《魏志·满宠传》。
③ 《三国志》卷60《吴志·全琮传》。
④ 《三国志》卷14《魏志·蒋济传》注引《汉晋春秋》。
⑤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汉晋春秋》。
⑥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尽其心,以保江东,我不如卿"[①],证明孙权以"保江东"为能事。似乎孙策倒有统一天下之志,孙权反不如孙策。其实,孙策之"与天下争衡",与孙权相比还是有一定差距的。孙策之"与天下争衡",基本上仍在建立"桓、文之功"的范畴内,而孙权则把它明确提升为"建号帝王以图天下"。我们把孙策时张纮之"江都对策",与孙权时鲁肃之"吴中对策"两相比较,就可以发现这种差距。张纮,广陵人,"孙策创业,遂委质焉"[②],参与谋议,甚见信任。孙策在江都时,曾"数诣(张)纮,咨以世务"。孙策问曰:"方今汉祚中微,天下扰攘,英雄俊杰各拥众营私,未有能扶危济乱者也……策虽暗稚,窃有微志,欲从袁扬州求先君余兵,就舅氏于丹杨,收合流散,东据吴会,报仇雪耻,为朝廷外藩。君以为何如?"张纮答道:"昔周道陵迟,齐、晋并兴;王室已宁,诸侯贡职。今君绍先侯之轨,有骁武之名,若投丹杨,收兵吴会,则荆扬可一,仇敌可报。据长江,奋威德,诛除群秽,匡辅汉室,功业侔于桓、文,岂徒外藩而已哉?"[③] 由此可见,孙策之"微志",不过是"扶危济乱","为朝廷外藩"。张纮之对策虽然提出了"匡复汉室,功业侔于桓、文","岂徒外藩",但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而到了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孙权统事时,周瑜荐鲁肃于吴,"与语甚悦之……乃独引肃还,合榻对饮。因密议曰:'今汉室倾危,四方云

① 《三国志》卷46《吴志·孙策传》。
② 《三国志》卷53《吴志·张纮传》。
③ 《三国志》卷46《吴志·孙策传》引《吴历》。

扰,孤承父兄余业,思有桓文之功。君即惠顾,何以佐之?'肃对曰:'昔高帝区区欲尊事义帝而不获者,以项羽为害也。今之曹操,犹昔项羽,将军何由得为桓文乎?肃窃料之,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卒除。为将军计,惟有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规模如此,亦自无嫌。何者?北方诚多务也。因其多务,剿除黄祖,进伐刘表,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然后建号帝王,以图天下,此高帝之业也。'"[①] 在这里鲁肃否定了"建桓文之业"以匡扶汉室的老生常谈,公然认为"汉室不可复兴",提出了"建号帝王以图天下"的口号,这在东汉末年是最早的。而诸葛亮在日后的隆中对中仍以"汉室可兴"为号召。而且鲁肃对策比诸葛亮早7年已预见了天下三分的发展趋势,为孙权擘划了建国道路:第一步"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第二步,"剿除黄祖,进伐刘表,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第三步,"建号帝王以图天下"。此后,孙权基本上按照这一建国方略以贯彻执行,一直以"统一天下"为己任。例如,陆逊建议"宽赋息调",孙权答道:"至于发调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众济。若徒守江东,修崇宽政,兵自足用,复用多为?顾坐自守可陋耳。若不豫调,恐临时未可便用也。"[②] 其不以"守江东"为限,而以"定天下"为职志,溢于言表,言之凿凿。他对贺齐说:"今定天下,都中国,使殊俗贡珍,狡兽率舞,非君谁与?"[③] 公

① 《三国志》卷54《吴志·鲁肃传》。
②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③ 《三国志》卷60《吴志·贺齐传》注引《吴书》。

孙渊的"称藩",使他认为这个宿愿终于可以实现了。公元229年孙权称帝之前,收回了荆州,又与蜀汉建立了较为巩固的联盟关系,解除了西顾之忧之后,基本上完成了第一、二步计划,孙权便开始实施第三步计划。公元229年"建帝王之号"以后的头一件事,便是派张刚、管笃出使辽东。通辽东之举集中于其称帝之后的10年中,看来不是偶然的。通辽东便是从战略上牵制曹魏,实现其"图天下"大计之一步骤。公孙渊之"称藩",增加了孙权"图天下"之期望,以为"普天一统,于是定矣"①。故其不顾群臣反对而派庞大使团出使辽东。出使辽东,正是说明了孙权不以"限江自保"为囿。通使辽东有很大冒险性,从求稳角度来说,以不通为宜,但从进取角度说,则不能不试。

第四,孙权通使辽东,是其海上开拓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人们在评价孙权时,对于其远航夷洲和南海的事业,均给以肯定,作为其历史功绩来看待。然而,孙权之远航夷洲和南海,与远航辽东和朝鲜半岛,是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它们都是孙权在称帝后大力开拓海上事业的组成部分,而且它们基本上是同时进行的。孙吴立国于东南沿海,尽管有发展海上事业的优越条件,但是在孙权建国的第一、二阶段,他还没有可能把注意力放在开拓海上事业上,到了第三阶段时,他才有可能这样做,因此,这些海上事业基本上都进行于这一阶段。公元229年孙权称帝后,当年便通使辽东,第二年(黄龙二年,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公元230年),又"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①]。接着,又派人远航南洋诸国。吕岱"既定交州,复进讨九真……又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②]。此即朱应、康泰出使南洋百余国之事[③]。赤乌五年(公元242年),又派兵攻打儋耳、珠崖(海南岛)[④]。由此可见,孙权在称帝后,开展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海上活动,北通辽东、朝鲜,东求夷洲、亶洲,南使南洋诸国。这个活动,与孙吴进入"建号帝王以图天下"的阶段,不能说是没有关系的。只有把通辽东与其求夷洲、通南海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才能对其作出正确的理解。人们对于孙权求夷洲一事,均加以充分的肯定和赞扬,却对通辽东一事讳莫如深,或大加贬斥,这是不公平的。论者在贬斥孙权通辽东一事时,往往以吴国臣僚之谏阻和损失惨重作为佐证。须知吴国臣僚不仅对孙权通辽东曾加以大力谏阻,对于通夷洲、亶洲同样也加以谏阻,而且其理由大致也是相同的,认为"未见其利","欲利反害",应以江东为本,不必越海远求。通辽东固然损失严重,通夷洲"士众死者十有八九",同样是"得不补失"[⑤]。我们今天评价孙权通夷洲,当然不能等同于古人见识,而评价孙权通辽东似亦应作如是观。

---

①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② 《三国志》卷60《吴志·吕岱传》。
③ 参见《梁书》卷54《诸夷传》。
④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
⑤ 参见《三国志》卷58、60《吴志》《陆逊传》、《全琮传》。

第五，孙权通使辽东，是为了从海上取得马匹。在当时的战争条件下，马匹是重要的战略物资，江左地区缺少马匹，对其军事力量来说是一个严重的缺陷。而孙吴面对的主要敌人，却有充足的马匹。因此，孙权一直千方百计从四面八方觅取马匹[①]。辽东地区"多马"[②]，其"民习鞍马"[③]。孙权通使辽东的重要目的之一便是得到辽东的马匹。陆瑁上疏孙权说："国家所以不爱货宝远以加之者，非嘉其德义也，诚欲诱纳愚弄，以规其马耳"，"夫所以越海求马，曲意于(公孙)渊者，为赴目前之急，除腹心之疾也"[④]。虞翻说通辽东是"人财以求马"[⑤]。陆逊也说，通辽东之举"乃远惜辽东众之与马"[⑥]。公孙渊也说孙权"致遗货物，欲因市马"，故"驱群马货物，欲与交市"[⑦]。通高句丽后，一次便得到"上马数百匹"，但因"船小，载马八十匹而还"[⑧]。对此，曹魏方面也非常清楚，辛毗上疏魏文帝说："孙权市马辽东，量其意指，似欲相左右。"[⑨] 而马匹对于其与曹魏抗衡"以图天下"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

① 参见拙文《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三国志》卷57《吴志·陆瑁传》。

③ 《三国志》卷53《吴志·薛综传》。

④ 《三国志》卷57《吴志·陆瑁传》。

⑤ 《三国志》卷57《吴志·虞翻传》注引《吴书》。

⑥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⑦ 《三国志》卷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略》。

⑧ 《三国志》卷47《吴志·孙权传》注引《吴书》。

⑨ 《三国志》卷25《魏志·辛毗传》。

只有把孙权通辽东,放在当时大的历史背景之下考察,才能理解其实质和意义,孙权通辽东不是一时糊涂和冲动,而是有深远目的的行动。公孙渊说:"(孙)权之求郡,积有年岁。"[①] 可见这是一项孙权长期所追求的战略目标。孙权通辽东遇到了失败和挫折,我们对此似亦不能以成败论英雄。

三 孙权经略辽东的历史意义

孙权对辽东的经略,使当时东吴政权蒙受到一些损失,付出了代价,正如其通夷洲、亶洲时也曾蒙受损失一样,但是,它对于历史的发展,仍然具有积极的意义。

首先,是开辟了江左直通东北地区的海上交通。在孙吴以前,北部沿海的航线已经分段开通,先秦秦汉时期已先后开通了由山东半岛到辽东半岛的航道,以及由江浙沿海至山东半岛的航道。但是,由于东汉时期江左地区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还没有形成强大的政治中心和大都会,因此这条航道的来往并不频繁,而且还没有开通从江左直达辽东的航路。孙吴立国江左后,这里形成了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政治中心,经济文化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形成了以建业为代表的大都会,因此有了进一步开通北部航海运输的需求。孙权频繁通使辽东,使江左与辽东地区的直通航线得以开通。这条航道傍东

①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略》。

海、黄海北行，渡渤海海峡到达辽东半岛南端的沓津(或称沓、沓渚)，即今辽宁旅顺附近。这里是孙吴与辽东通航通商的重要港口。孙吴出使辽东的船队即停泊于此，在这里进行互市。再由此处上岸由陆路至公孙渊首府襄平(今辽宁朝阳)。

这条海道的开通，大大便利了江左地区与东北地区的交通，史称"吴虽在远，水道通利，举帆便至，无所隔限"①。此后，历东晋南朝，这条航道便日益繁忙起来，成为六朝时期江左地区与东北地区交通的重要线路。出现了"乘舶汎海，使驿常通"② 的情景。有了这条海道，东晋南朝时期，得以越过北方的胡族政权，与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和朝鲜半岛诸国建立了交往，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

第二，孙权对辽东的经略，加速了江左与东北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通过这种交往，孙权除了从东北地区得到马匹以外，双方又各以"方土所出"进行互市。孙权"比年已来，复远遣船，越渡大海，多持货物，诳诱边民。边民无知，与之交关"。"浮舟百艘，沈滞津岸，贸迁有无"③。双方还互赠特产，辽东方面向孙权"献貂马"④。孙权也以"金宝珍货，九锡备物，乘海授(公孙)渊"⑤。高句丽也曾向孙权"贡貂皮千枚，鹍鸡皮

①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书》。
② 《南齐书》卷 58《东夷高句丽传》。
③ 《三国志》卷 8《魏志·公孙度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 47《吴志·孙权传》。
⑤ 《三国志》卷 47《吴志·孙权传》。

十具”,孙权则向高句丽“赐衣物珍宝”[①]。这种交往,对于两地的物产文化交流产生了积极的意义,晋人孙楚在遗孙皓书中说:“昔公孙氏承藉父兄,世居东裔……不供职贡,内傲帝命,外通南国,乘桴沧海,交酬货贿,葛越布于朔土,貂马延于吴会。”[②] 江左以纺织品为代表的物产文化传到了东北,东北以貂马为代表的物产文化传到了东南。这对于加快两地人民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后来,江左的蚕桑也是通过这条海道传至辽东地区的。

孙权对辽东的经略,与其浮海求夷洲一样,对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其历史作用是应该肯定的。

(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4 年第 5 期)

① 《三国志》卷 47《吴志·孙权传》注引《吴书》。

② 《晋书》卷 56《孙楚传》。

郑羲使宋述略

清人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十四著录有《兖州刺史荥阳文公郑羲下碑》,碑铭有云:"又假员外散骑常侍、阳武子,南使宋国。宋主客郎孔道均,就邸设会,酒行乐作,均谓公曰:'乐其何如?'公答曰:'哀楚有余,而雅正不足,其细已甚矣,而能久乎?'均默然而罢。移年而萧氏灭宋。虽延陵之观昔诗,郑公之听宋乐,其若神明矣。朝廷以公使协皇华,原隰斯光,迁给事中、中书令……"这段文字材料详细地记述了郑羲出使刘宋的具体活动情况。

郑羲,字幼骍,荥阳开封人,历仕北魏文成、献文、孝文世。荥阳郑氏乃北方一等高门,郑羲为"河南民望",连姻赵郡李孝伯、陇西李冲,以及北魏皇室。郑羲于太和十六年(公元492年)卒。碑文云:"以太和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归葬于荥阳石门东南十三里,三皇山之阳。"但此碑在今山东掖县寒同山上,磨崖刻之。这是因为郑羲第二子郑道昭,曾"出为平东将军、光

州刺史"[①]。北魏光州,治东莱,即今山东掖县。郑道昭于光州刺史任内,将其父之碑文移刻于是山。碑文刻于"永平四年(公元511年),岁在辛卯"。可知郑道昭是年在光州刺史任内。宋赵明诚曰:"碑乃在今莱州南山上磨崖刻之。盖道昭尝为光州刺史,即今莱州也。故刻其父碑于兹山。余守是州,尝与僚属登山,徘徊碑下久之。"[②] 寒同山在今掖县东南7.5公里处,今名文峰山,又名云峰山,俗称笔架山。从山麓至顶共有磨崖石刻20余处,多为郑道昭手书。郑道昭于光州刺史任内,"于城南小山起斋亭,刻石为记"[③],同时遍刻诸崖。及至北齐天保(公元550年—559年)初,郑道昭之子郑述祖为兖州刺史,"往寻旧迹,得一破石,有铭云:'中岳先生郑道昭之白云堂。'述祖对之呜咽,悲动群僚"[④]。郑述祖亦刻石于是山。郑道昭之石刻,多为永平(公元508年—512年)中所刻。郑羲碑今仍存,高2.8米,宽3.6米,为诸刻之冠。文长1300余字。书法属魏体,但近于楷书,为书法艺术之珍贵资料。另有《上碑》在今山东平度县城北35公里之天柱峰上。上下两碑相距数十里,"文与下碑大同小异"[⑤],均为郑道昭手书。"其子道昭,永平(公元508年—512年)中为光州刺史,为其父磨

① 《魏书》卷56《郑羲传》附《郑道昭传》。
② 《金石录》卷21。
③ 《北齐书》卷29《郑述祖传》。
④ 《北齐书》卷29《郑述祖传》。
⑤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14。

崖石刻二碑焉"[①]。

碑文所记此次出使事,或以为史传缺载,如《山左金石志》云:"又云羲奉使宋国,与孔道均论乐,传俱不载,可据此以补其阙也。"事实上,关于郑羲此次出使事,于史有征,唯缺论乐事。《魏书·郑羲传》云:"高祖初,兼员外散骑常侍,假宁朔将军、阳武子,使于刘准。"《北史》卷三十五本传亦云:"孝文初,兼员外散骑常侍、宁朔将军、阳武子,使于宋。"两传所记相同,惟文字简略,未记其出使南朝之具体活动。两书本传所载与碑文所载即为一事。何以知之?碑文叙其出使刘宋之前,"以才望见陟,迁中书侍郎",出使刘宋后,"迁给事中、中书令"。传文记其出使刘宋之前,"淮北平,迁中书侍郎",使还,先后"征为中书令",又"加给事中"。传文所记出使前后之官职,与碑文所记相同,所以碑文所记出使事,必是史传所载使宋事。

据本传所记,我们知道这次出使的时间是在北魏孝文帝初年,在南朝是刘宋顺帝刘准在位之时,但未记于何年可月出使。《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云:太和二年(公元478年)"冬十月壬辰,诏员外散骑常侍郑羲使于刘准"。《宋书·顺帝纪》未载此事。《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四《宋纪十六》顺帝升明二年(公元478年)条:"魏员外散骑常侍郑羲来聘。"当本《魏书》。

北魏政府何以于太和二年(公元478年)派郑羲出使南朝呢?其直接原因是,是年四月"己丑,刘准遣使朝贡"[②]。此事

① 《金石录》卷21。

② 《魏书》卷7上《高祖纪》。

《宋书》、《南史》均未记。《高祖纪》未载南朝派何人出使北魏。《魏书》卷九十七《刘裕传》记:"准遣员外散骑常侍何偘、员外散骑侍郎孔逿朝贡。"此事系于萧道成杀袁粲事后,升明三年(公元479年)殷灵诞、荀昭先出使北魏之前。袁粲死于升明元年(公元477年)十二月,则此次出使必在升明二年(公元478年)。因此,升明二年十月郑羲出使刘宋,是对升明二年四月何偘、孔逿来使之回报。

南北朝时期国交中的对等原则已为普遍遵循,报使制度即是其一。国家之间对于来使,一般均派使回报,是为当时之国际惯例。自刘宋永初元年(公元420年)至宋顺帝升明三年(公元479年)宋亡,约60年间,宋聘魏35次,魏聘宋30次[①],基本相等。综观宋魏国交关系,除少数时期报使有缺外,大部分时期双方都是及时报使的。

这种对等原则还表现在双方使者职衔的对等上。魏聘宋30次,其中正使有职衔记载者26次,计有龙骧将军、通直常侍、殿中将军各1次,散骑侍郎、散骑常侍各5次,员外散骑常侍13次。宋聘魏35次,其中正使有职衔记载者21次,计奉朝请1次,散骑常侍4次,殿中将军5次,员外散骑常侍11次。在前期,职衔较杂,北魏多以散骑侍郎、散骑常侍使宋;刘宋多以殿中将军、散骑常侍使魏。而后期双方职衔均统一为员外散骑常侍。从北魏文成帝和平二年(公元461年)以后,至刘宋灭亡的18年间,北魏均以员外散骑常侍使宋。刘宋则

① 参见郑钦仁《宋魏交聘表》,《大陆杂志》22卷6期。

从明帝泰始四年(公元468年)以后的11年间,均以员外散骑常侍使魏。据太和(公元477年--499年)中所制前职员令官品,散骑常侍为第二品下,员外散骑常侍为从第三品上,散骑侍郎为第四品上①。散骑原属门下省,在刘宋时属集书省,北魏前期属散骑省,散骑常侍"掌侍左右",员外散骑常侍"魏末置,无员"②。使者一般均在出使时临时"假"以某官。郑羲在出使前官中书侍郎,中书侍郎为第四品上,出使时所"假"之员外散骑常侍为第三品上③,可见出使时所"假"之官一般高于原职。

刘宋方面接待郑羲的是主客郎孔道均。此事不见于记载,孔道均史亦阙载。孔氏为会稽大姓,刘宋时有孔道穰、孔道存、孔道隆、孔道征等人,均为会稽山阴人。孔道均似亦为会稽山阴人氏。主客曹属尚书省,"左仆射领殿中、主客二曹"④。其职掌,《续汉书·百官志三》谓:西汉"成帝初置尚书四人……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事",是负责外交事务的机构,魏晋南北朝相承无改。东晋末省主客曹,宋高祖初加置主客曹,元嘉十年(公元433年)又省主客曹,元嘉十一年(公元434年)"又并置"⑤。可知郑羲使宋时有主客曹的设置。

宴客奏乐是接待使人的重要礼仪,《周官》云:"以六律、六

① 见《魏书》卷113《官氏志》。
②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③ 《魏书》卷113《官氏志》。
④ 《宋书》卷39《百官志上》。
⑤ 《宋书》卷39《百官志上》。

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①] 可见音乐有"和邦国"、"安宾客"、"说远人"的重要功能。郑羲评论刘宋之乐"其细已甚"，自有所本。春秋吴公子季札聘鲁，鲁人"为之歌《郑》，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②] 杜预注云："讥其烦碎，知不能久。"孔颖达疏云："乐歌诗篇，情见于声，郑君政教烦碎，情见于诗，以乐播诗，见于声内，言其细碎已甚矣，下民不能堪也，民不堪命，国不可久，是国其将在先亡乎。"《史记·吴太伯世家》《集解》引贾逵曰："郑风，东郑是。"引服虔曰："其风细弱已甚，摄于大国之间，无远虑持久之风，将先亡也。"总之，这种音乐是一种亡国之音。从音乐的角度看，《宋书》卷十九《乐志》说："吴歌杂曲，并出江东，晋宋以来，稍有增广。"刘宋的音乐吸收了不少江南俗乐，与古代中原的"雅乐"风格大有区别，故郑羲亦有"其风细弱"之感。

当然，郑羲主要是借论乐以评刘宋政治，他出使的重要任务是要去进一步了解南朝的政局发展。当时刘宋的政治形势如何呢？元徽五年（公元477年）七月，萧道成与王敬则合谋，指使后废帝刘昱左右杨玉夫、杨万年刺杀刘昱。萧道成迎立安成王刘准，是为顺帝，改元升明。萧道成已掌握了刘宋的实权。不久，沈攸之起兵，刘宋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剧烈争斗，至升明二年（公元478年）正月才平定之。萧道成在使持节、太

① 《春官·大司乐》。

② 《左传》襄公29年。

尉、骠骑大将军、录尚书、南徐州刺史之外，又被加以假黄钺、都督中外诸军事、太傅，领扬州牧，并给予“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①] 的殊礼，其篡位的形势已昭然若揭。刘宋的灭亡，已在人们的预料之中，刘宋西海太守、行青冀二州刺史刘善明当时就说：“宋氏将亡，愚智所辨。”[②] 郑羲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出使刘宋，并公然在外交场合预言刘宋政权“而能久乎”的。孔道均“默然而罢”，实际上也是对郑羲的评论无可反驳，他对刘宋政权的命运也是心中有数的了。果然不出郑羲所料，郑羲出使后仅6个月，即升明三年(公元479年)四月，宋顺帝即禅位于萧道成，刘宋灭亡，萧齐建立。魏收称赞郑羲“机识明悟，为时所许”[③]。此次出使中郑羲的表现，证明了这个评语是恰当的。碑文赞誉“其若神明”也不太过分。不过碑文紧接着又说：“朝廷以公使协皇华，原隰斯光，迁给事中、中书令”云云，则与史籍所载有所龃龉。此次奉使回魏后，郑羲的官职并未升迁，仍任中书侍郎。太和四年(公元480年)，王睿封爵中山王，“置王官二十二人，中书侍郎郑羲为傅”[④]。可见使还之后两年郑羲才由中书侍郎转任中山王傅。但“是后历年不转，资产亦乏，因请假归，遂磐桓不返”[⑤]。后

① 《宋书》卷10《顺帝纪》。
② 《南齐书》卷28《刘善明传》。
③ 《魏书》卷56本传史臣曰。
④ 《魏书》卷93《王睿传》。
⑤ 《魏书》卷56《郑羲传》。

来“及李冲贵宠,与(郑)羲姻好,乃就家征为中书令”[①]。太和九年(公元485年)文明太后召公卿讨论三长制时,郑羲得以中书令身份参加讨论[②]。后文明太后派郑羲去长安为其父立庙,“还,以使功,仍赐侯爵,加给事中”[③]。可知郑羲并未因出使刘宋而升迁官职,相反的,出使回来后在仕途上还遇到一些坎坷,后因其他原因而迁中书令、给事中。

郑羲使宋后,升明三年(公元479年)正月,刘宋派员外散骑常侍殷灵诞、员外散骑侍郎荀昭先使魏[④]。同年又派人使魏,“夏四月壬申,宋人来聘……甲午,宋顺帝禅位于齐”[⑤]。刘宋两次来使,北魏均未报聘,所以郑羲是出使刘宋的最后一位北魏使者。

(原载《文史哲》1993年第3期)

① 《魏书》卷56《郑羲传》。
② 见《魏书》卷53《李冲传》。
③ 《魏书》卷56《郑羲传》。
④ 见《魏书》卷97《刘裕传》。
⑤ 《北史》卷3《魏本纪》。

蜀汉"南中"政策二三事

三国时期,蜀汉为实现其"北定中原……兴复汉室,还于旧都"[①] 的基本国策,采取了东联孙吴、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的方针。解决"南中"问题是贯彻其"南抚夷越"方针的重要步骤。

蜀汉对"南中"的政策,向为史家所称道。当前史学界流行的看法,大略如下:(1)建兴三年(公元225年)的南中之役,采取了"攻心战术",主要不是以军事手段而是以政治手段使对方折服;(2)平定南中后没有留下汉官汉兵进行直接的统治,而是起用当地少数民族"渠帅"治理当地;(3)这种"和抚"的"怀柔方针",使蜀国有了一个稳定的后方,终亮之世,南方不复反。

形成上述看法的主要根据,是如下两则记载:

一曰:"建兴三年,亮征南中,(马)谡送之数十里……曰:'南中恃其险远,不服久矣,虽今日破之,明日复反耳。今公方

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倾国北伐以事强贼,彼知官势内虚,其叛亦速。若殄尽遗类以除后患,既非仁者之情,且又不可仓卒也。夫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愿公服其心而已。'亮纳其策,赦孟获以服南方。故终亮之世,南方不敢复反。"①

二曰:"亮至南中,所在战捷。闻孟获者,为夷汉所服,募生致之。既得,使观于营陈之间,问曰:'此军何如?'获对曰:'向者不知虚实,故败。今蒙赐观看营陈;若祇如此,即定易胜耳。'亮笑,纵使更战。七纵七禽,而亮犹遣获。获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帅而用之。或以谏亮,亮曰:'若留外人,则当留兵,兵留则无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伤破,父兄死丧,留外人而无兵者,必成祸患,二不易也;又夷累有废杀之罪,自嫌衅重,若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粗安故耳。'"②

这两段文字,为人们经常征引,据以论证诸葛亮的"南中"政策。然而,稽诸书传,所谓"心战为上,兵战为下","皆即其渠帅而用之","不留外人","不留兵","终亮之世,南方不敢复反"等,颇与史实不相符合,故对诸葛亮"南中"政策的评价,似亦有可商榷之处。兹就上举数端,略陈管见,以就正于诸贤。

① 《三国志》卷39《蜀志·马良传》附《马谡传》注引《襄阳记》。

②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一 所谓"心战为上,兵战为下"

有的著作根据上述记载而认为"诸葛亮在南中采取了'攻心战术'",'没有大规模剿灭杀戮,而是以宣扬声威、散布'恩信'为主,……不单靠军事力量去镇服,主要用政治手段使对方折服","是我国历史上攻心战术的范例"。那么南中之役究竟主要是采取军事手段,还是"攻心战术"和政治手段呢?

南中地区的反蜀势力,早在章武三年(公元223年)就已非常猖獗。刘备在永安死后,"南中诸郡,并皆叛乱"[①]。"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闿反,流太守张裔于吴,据郡不宾;越巂夷王高定亦背叛"[②]。牂牁太守朱褒亦拥郡反。一时之间,蜀汉后院起火,局势异常动荡。当时诸葛亮即有亲自南征的打算,只是"以新遭大丧,故未便加兵"[③],王连也谏曰:"此不毛之地,疫疠之乡,不宜以一国之望,冒险而行。"[④] 诸葛亮才不得不暂时隐忍,以俟后举。当时情况就内而言,因刘备大败于猇亭,蜀军"舟船器械,水步军资,一时略尽"[⑤],元气大伤,无力南征。加以刘备新丧,国内政局亦有待于进一步稳定。就外而言,吴、蜀联盟已遭破坏,而南中诸郡的反叛便有东吴的背

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② 《三国志》卷33《蜀志·后主传》。
③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④ 《三国志》卷41《蜀志·王连传》。
⑤ 《三国志》卷58《吴志·陆逊传》。

高定"归首以取其生"。但是,高定纠集残部二千余人,杀人盟誓,声称要与诸葛亮"死战"[①]。于是诸葛亮再战高定,"斩高定元"[②],彻底歼灭了这支叛乱势力。

李恢所率中路军进攻目标是益州(郡治在今云南曲靖),此地反蜀势力的代表是大姓雍闿。这一路亦遭顽抗,"恢按道向建宁(即益州),诸县大相纠合,围恢军于昆明"。李恢为建宁俞元人,于是以当地大姓的身份,欺骗南人,"时恢众少敌倍,又未得亮声息,给谓南人曰:'官军粮尽,欲规退还,吾中间久斥乡里,乃今得旋,不能复北,欲还与汝等同计谋,故以诚相告。'南人信之,故围守怠缓"。叛军中计,"于是恢出击,大破之,追奔逐北,南至槃江,东接牂牁,与亮声势相连"[③]。也是用武力平定了这股叛乱势力。

关于马忠所率东路军的情况,书传阙如。他的主攻目标是牂牁的朱褒。史称"马忠破牂牁"[④],大概同中、西路军一样,也是用武力平定了这股叛乱势力。从其平定叛乱后对叛军死伤将士"抚育恤理,甚有威惠"[⑤] 的情况,可以推知战况同样是激烈的。

由此可见,诸葛亮统一指挥之南征三路军,无不采取"兵战为上"的军事镇压方针。平定南中后,诸葛亮自己承认:"夷

① 诸葛亮《南征表》,《北堂书钞》卷 158 引。
② 《华阳国志》卷 4《南中志·总叙》。
③ 均见《三国志》卷 43《蜀志·李恢传》。
④ 《华阳国志》卷 4《南中志·总叙》。
⑤ 《三国志》卷 43《蜀志·马忠传》。

新伤破,父兄死丧。"史称"亮至南中,所在战捷"①,"其秋悉平"②。与诸葛亮友情甚笃的谯周亦谓:"丞相亮南征,兵势偪之,穷乃幸从。"③

所谓诸葛亮南征主要采取"攻心战术"或"政治手段"的唯一根据,就是"七禽孟获"。

关于诸葛亮七禽七纵孟获的故事,除见于《汉晋春秋》外,亦见于《华阳国志·南中志》。该书谓雍闿被高定杀死后,孟获代闿为主。"夏五月,亮渡泸进征益州,生虏孟获,置军中,问曰:'我军如何?'获对曰:'恨不相知,公易胜耳。'亮以方务在北,而南中好叛乱,宜穷其诈,乃赦获,使还合军更战。凡七虏七赦,获等心服,夷、汉亦思反善。亮复问获,获对曰:'明公天威也,边民长不为恶矣!'"

所谓七禽七纵孟获之事,可疑之点甚多,殊不可信。

首先,陈寿《三国志》全书无一语道及孟获其人其事。有关孟获故事,均为裴注所补。尽管陈书所载有所未备,然亦不至疏漏如是。南中的反蜀首领,如牂牁朱褒、越巂高定、益州雍闿等人,陈《志》均一再叙及,何以唯独于"代闿为主"的孟获不置一词?蜀国本无史籍,《蜀志》乃由陈寿手自鸠集资料写成。他曾受命"定故蜀丞相诸葛亮故事"④,掌握了关于诸葛

① 均见《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②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③ 《三国志》卷42《蜀志·谯周传》。
④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亮的大量资料，熟谙诸葛亮生平事迹，因此，对于南征中如此重要的事件是不致疏忽的。陈寿对于诸葛亮其人也非常敬佩和尊崇，观其《表上诸葛氏集目录》以及《三国志·诸葛亮传》之评语即知。因此，也不会对如此盛美之事有意隐讳不载。有关诸葛亮的民间传说，他也是熟悉的，其《表上诸葛氏集目录》说："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犹在耳，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远譬也。"由此观之，七禽七纵之类故事，陈寿当有所耳闻，必因言过其实，故所不取。不仅陈书无孟获其人其事，诸葛亮本人也未一言语及孟获。现存诸葛亮遗文中，对南中叛乱首领高定、雍闿等人均有所及，唯不见孟获。

其次，所谓七禽七纵，与诸葛亮一贯的用兵之道亦不相符合。"诸葛一生惟谨慎"，用兵一贯以谨慎为特色。如北征时，他不从褒斜（今陕西褒城）而从祁山（今甘肃西和）出击，企图从陇右逐步向东推进长安。《三国志》卷三十五《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袁子》曰："诸葛亮始出陇右，南安、天水、安定三郡人反应之，若亮速进，则三郡非中国之有也，而亮徐行不进。"诸葛亮何以失此战机呢？《袁子》认为：这是由于"亮始出，未知中国强弱，是以疑而尝之"，故"初出迟重，屯营重复，后转降未进兵欲战，亮勇而能斗，三郡反而不速应，此其疑征也"。诚如陈寿所说，诸葛亮之才能"于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理民之干，优于将略"[①]，"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②]。明乎其人，则知当

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表上诸葛氏集目录》。

②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评。

以此唯一怪诞离奇之故事,断言诸葛亮南征主要是用"攻心战术"和"政治手段",难以令人信服。事实上,南中之役是一次地道的军事征服行动,在这一点上,它与同时代的曹操之征乌丸,孙权之征山越的战争可能有五十步与百步之异,并无本质区别。

二 所谓"皆即其渠帅而用之"

平定南中后,如何统治这一广大地区,是诸葛亮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其对南中政策的核心。论者往往征引《汉晋春秋》"皆即其渠帅而用之"一语,认为诸葛亮平南后大量起用少数兄弟民族上层分子,没有留下汉官汉兵进行直接统治。那么,历史事实究竟如何呢?

诸葛亮于平定南中后,首先即大规模地改置地方政权机构,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南中地区包括今云南、贵州和四川南部,汉武帝"开西南夷",始在此设郡。三国时期,"丞相亮南征四郡"[①],即越巂、牂柯、永昌、益州四郡。实际当时南中已有5郡,"蜀章武元年(公元221年)……以犍为属国为朱提郡"[②],朱提郡亦属南中地区。南征后,诸葛亮即"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建宁(应为越巂)、永昌郡为云南郡;又分建宁、牂

① 《三国志》卷33《蜀志·后主传》。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

炯为兴古郡"[①]。在原有5郡基础上增设云南、兴古2郡,是为"南中"7郡。

南中7郡之上的最高军政机关为庲降都督。《华阳国志·南中志》云:"蜀之南中诸郡,庲降都督治也。"它负责管辖整个南中地区。

试看蜀汉历届庲降都督的人选:

邓方:南郡人,"以荆州从事随先主入蜀。蜀既定……迁为安远将军、庲降都督,住南昌县。章武二年(公元222年)卒"[②]。同书《李恢传》谓卒于章武元年(公元221年)。是为蜀汉第一任庲降都督。

李恢:建宁俞元人,"章武元年,庲降都督邓方卒……遂以恢为庲降都督,使持节领交州刺史,住平夷县"[③]。建兴九年(公元231年)卒。

张翼:犍为武阳人,"建兴九年(公元231年),为庲降都督,绥南中郎将"[④],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征还。

马忠:巴西阆中人,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以忠代翼……延熙五年(公元242年)还朝"[⑤]。

张表:蜀郡人,马忠卒,"以蜀郡张表为代,加安南将军。

---

① 《三国志》卷33《蜀志·后主传》。
② 《三国志》卷45《蜀志·杨戏传》附《季汉辅臣赞》。
③ 《三国志》卷43《蜀志·李恢传》。
④ 《三国志》卷45《蜀志·张翼传》。
⑤ 《三国志》卷43《蜀志·马忠传》。

又以犍为杨义(《三国志》作杨戏)为参军副贰之"[①]。

阎宇:南郡人,"(张)表后以南郡阎宇为都督,南郡霍弋为参军"[②]。

由上列诸人之籍贯可知,在整个蜀汉时期,历届庲降都督中,除李恢一人是南中人士外,其余均系"外人"。且李恢之督庲降,不在南征之后,而在刘备章武元年(公元221年)。庲降都督掌握南中军政大权,故"都督常用重人"[③],蜀汉政权是不会轻于假人的。李恢虽为建宁人,并为南中大姓,但他早在刘璋时即"仕郡督邮"。当刘备自葭萌还攻刘璋时,他便投靠了刘备,并受命至汉中,说马超归顺刘备,官至功曹书佐主簿。由于受到刘备的信任,不久即擢升为庲降都督。他是南中大姓中最早坚决投靠蜀汉政权并备受信任的人物。在南征时,他独当一面,以计镇压了建宁郡的叛乱势力。是蜀汉在南中的代表人物,与一般的南中大姓是根本不同的。

庲降都督下属7郡,其太守人选亦大体如是,如:

益州(建宁)郡:南征前太守正昂被反叛势力杀害,改派张裔(蜀郡成都人)为太守,又被执送吴[④]。南征时,诸葛亮派王士(广汉郪人)为太守,又"为蛮夷所害"[⑤]。平南后,以李恢为太守。李恢之后任建宁太守者,有杨戏(犍为武阳人)、霍弋

①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②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③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④ 《三国志》卷41《蜀志·张裔传》。
⑤ 《三国志》卷45《蜀志·杨戏传》附《季汉辅臣赞》。

(南郡枝江人)等[①]。

越巂郡:龚禄,巴西安汉人,"建兴三年(公元225年)为越巂太守"[②]。张嶷,巴郡南充国人,龚禄被杀后继任太守[③]。

牂牁郡:南征前,向朗(襄阳宜城人)、费诗(犍为南安人)先后为太守。"建兴三年(公元225年),亮入南,拜(马)忠牂牁太守"[④]。马忠,巴西阆中人。

云南郡:南征后新置,分永昌、越巂为云南郡。第一任太守吕凯,永昌不韦人[⑤]。

永昌郡:"章武初,郡无太守"[⑥]。南征后,诸葛亮表上蜀郡成都人王伉为太守[⑦]。

朱提郡:第一任太守为南郡邓方。后李严子李丰亦曾官朱提太守。李丰,南阳人[⑧]。

兴古郡之情况不详。

从上述太守人选可见,除建宁太守李恢与云南郡守吕凯2人为南中人士外,其余亦均系"外人"。李恢之情形已如上述。吕凯之被任为太守,首先是因为他在政治上早已是坚定的拥蜀派。他原为永昌郡功曹,雍闿叛乱时,吴遥授闿为永昌

① 见《三国志》卷45《蜀志·杨戏传》;卷41《蜀志·霍弋传》。
② 《三国志》卷45《蜀志·杨戏传》附《季汉辅臣赞》。
③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④ 《三国志》卷43《蜀志·马忠传》。
⑤ 《三国志》卷43《蜀志·吕凯传》。
⑥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⑦ 《三国志》卷43《蜀志·吕凯传》。
⑧ 见《三国志》卷40《李严传》。

太守。吕凯与府丞王伉"帅厉吏民,闭境拒闯","雍闿高定偪其东北,而凯等守义不与交通",始终效忠蜀汉,与南中反蜀势力坚持长期的斗争,诸葛亮表称其"执忠绝域,十有余年",慨叹"臣不意永昌风俗敦直乃尔!"吕凯是蜀汉政权完全可以信赖的南中代表,对南中的反蜀势力而言,他也是"外人"。故其擢升为太守后不久,即"为叛夷所害"。其次,当时吕凯在那里实际早已代行郡守之职。永昌郡在南征前无太守,吕凯以郡功曹身份而与府丞王伉执掌郡守之任,故能"帅厉吏民,闭境拒闯"。他在此地已"威恩内著,为郡中所信"①,具有相当之影响。诸葛亮之举荐其为云南太守,乃顺水推舟之事耳。

除任用李恢、吕凯两位南中人物外,诸葛亮还"收其俊杰建宁爨习、朱提孟琰及获为官属,习官至领军,琰辅汉将军,获御史中丞"②。这是诸葛亮所任用的另一批南中大姓人物。他们的被任用与李恢、吕凯的情况不同,均未被任用于南中,而是调离本土至蜀汉政权中央任职。爨习为益州"方土大姓"③,原任建伶县令,平南后官至领军④,领军掌禁卫军。孟获为建宁大姓,平南后官至御史中丞,御史中丞掌监察、执法,秩千石。孟琰之事迹,史文缺载。他们之出仕蜀汉政权,对于从政治上笼络南中大姓,加强蜀汉政权与南中地区的联系是

① 均见《三国志》卷43《蜀志·吕凯传》。
②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总叙》。
③ 《三国志》卷43《蜀志·李恢传》。
④ 又,建兴九年诸葛亮公文上尚书,谓爨习为行参军偏将军。见《三国志》卷40《蜀志·李严传》注引。

有积极意义的。

这些被任用的南中大姓是当地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呢?有不少著作把他们看作是当地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和"渠帅"。如王仲荦先生《魏晋南北朝史》就把建宁太守李恢、云南太守吕凯、永昌太守王伉等人视为"诸葛亮选择的南中少数民族上层分子"[①]。我以为,南中"大姓"不是当地少数民族"渠帅",而是当地的汉族大族豪强。

永昌太守王伉为蜀郡成都人[②],既非南中大姓,更非少数民族,自不待言。李恢、吕凯和爨习、孟琰、孟获等人虽然是南中大姓,但却不是少数民族。

据《华阳国志》记载,南中有焦、雍、娄、爨、孟、量、毛、李等8个大姓。他们均非"夷人"而是汉人。诸葛亮平定南中后,曾将被征服之少数民族"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娄、爨、孟、量、毛、李为部曲"。但"夷多刚狠,不宾大姓富豪",诸葛亮不得不劝令大姓"出金帛、聘策恶夷为家部曲","于是夷人贪货物,以渐服属于汉"[③]。这里把"大姓"与"部曲"、"夷"人与"汉"人对举,表明大姓之族属乃是汉族而不是"夷"人。

南中大姓中有不少是直接从中原迁徙而去的。秦汉时期曾不断"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④]。如叛乱首领雍闿,即西汉

① 《魏晋南北朝史》上册第8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见《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③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④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什邡侯雍齿之后人[①]。吕凯答雍闿檄曰:"伏惟将军世受汉恩……曩者将军先君雍侯,造怨而封。"[②] 明言其为汉雍侯之后。吕氏亦属汉人。《三国志·蜀志·吕凯传》注引孙盛《蜀世谱》曰:"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汉。汉武帝时,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曰不韦县。"《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孝武时,通博南山,渡兰沧水、渽溪,置嶲唐、不韦二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实之,因名不韦,以彰其先人恶行。"二说不同。后一说谓迁吕嘉后人宗族,又曰因名不韦,于义不协,似以前一说为是。要之,不韦县之吕氏,为外来之汉人。吕凯为永昌不韦人,其为汉族亦甚明。

南中"大姓"与中原地区的"大姓"一样,都是汉魏时期兴起的地方强宗豪族。那些由内地迁去的"奸豪"、"死罪",把内地的剥削关系带到南中地区。由于这里"郡土大平敞原田",有"金银畜产之富"[③],又有"滇獠賨僰僮仆六百之富"[④],便于取得土地和劳动人手,发展农业,并经营金银丹漆等工商业和畜牧业,成为"奢豪难抚御"的地方大姓,形成带有奴隶制色彩的封建豪族经济。

以上是诸葛亮对南中大姓的政策和措施。而对于真正的少数民族"渠帅"又如何呢?

---

① 参见宁超:《诸葛亮南征的若干问题》,《云南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② 《三国志》卷43《蜀志·吕凯传》。

③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④ 《华阳国志》卷3《蜀志》。

南中地区的少数民族,"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无大侯王,如汶山、汉嘉夷也。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①,浓厚地存在着原始的民主推举氏族部落首领的风俗。他们种落无数,"往往邑居,散在山谷"②。邑落首领称为"邑君"。西汉末夜郎王兴,曾率"邑君"数千人往见新任牂牁太守陈立③,可见"邑君"的数量是很多的。诸葛亮南征后,其氏族部落组织并未打破,对其首领如"耆老"、"邑君"等,亦无所谓"任命"与否。事实上他们的"渠帅"依然是自己"任命"的。如越巂郡的苏祁"邑君"冬逢、定笮"率豪"狼岑、汉嘉郡界旄牛"夷率"狼路等,均因"甚为蛮夷所信任"、"为诸种所畏惮"而成为当地少数民族"渠帅"。越巂太守张嶷需要恢复通往成都的"旧道",路经旄牛,不得不"遣左右赍货币赐(狼)路",得到旄牛"夷帅"狼路允许后,才得以通过。可见少数民族"渠帅"还控制着县以下的广大地区。南征之后,蜀汉政权主要占据了州郡所在的少数据点,对县以下的基层则并未能马上加以有效统治。如越巂郡在平南后,仍然是"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上县,去郡八百余里,其郡徒有名而已"④。即使庲降都督,亦未能轻易进驻治所,"都督常驻平夷县。至(马)忠,乃移治味县,处民夷之

①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②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③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④ 均见《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间"[①]。平夷县在今贵州毕节,距治所味县(云南曲靖)甚为遥远,直至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马忠为庲降都督后才移治味县,深入少数民族地区。

蜀汉政权对于少数民族渠帅,不仅未见擢用,反而继续加以武力征讨,迫使其服从蜀汉统治。如越巂郡"北徼捉马最骁劲,不承节度,(张)嶷乃往讨,生缚其帅魏狼,又解纵告喻,使招怀余类"。魏狼屈服之后,太守张嶷才"表拜狼为邑侯,种落三千余户皆安土供职。诸种闻之,多渐降服"。而对于不肯降服之"渠帅",则加以剿杀,如越巂郡"苏祁邑君冬逢、逢弟隗渠等,已降复反。嶷诛逢"。隗渠"逃入西徼",张嶷又设计"使为反间"而诛隗渠[②]。大多数"豪帅"则在武力镇压后被迁徙出南中,如李恢在镇压"复叛"的"南夷"之后,即"徙其豪帅于成都"[③],翦除其反叛之根基,以便加以控制。

《汉晋春秋》谓,诸葛亮之所以实行"皆即其渠帅而用之"的政策,是因其考虑到"若留外人,则当留兵,兵留则无所食",故尔"欲使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粗安"。可见所谓"不留兵"云云,是与"皆即其渠帅而用之"相联系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那么,诸葛亮在平定南中后是否"不留兵"呢?

---

① 《三国志》卷43《蜀志·马忠传》。
②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③ 《三国志》卷43《蜀志·李恢传》。

由于蜀汉国小兵寡,其时诸葛亮"方倾国北伐以事强贼"[①],故不能留下太多军队于南中,但也不能不留兵以守之,免使南中地区得而复失。《三国志·蜀志·李恢传》载,南土平定后,"南夷复叛,杀害守将"。这些"守将"显然是诸葛亮平南后所留置。《三国志·蜀志·谯周传》注引孙盛曰:"霍弋以强卒镇夜郎",明言南中驻有"强卒"。

庲降都督为南中地区最高军政长官,其主要职守即为统领该地区军事,故蜀汉政权历届庲降都督均加"将军"头衔,如邓方为"安远将军"[②]、李恢为"安汉将军"[③]、张翼为"绥南中郎将"[④]、马忠先加"监军奋威将军",后又加"安南将军"[⑤]、张表加"安南将军"[⑥] 等,可见庲降都督均为领军之将军。因此,庲降都督得以利用手中掌握之军队,随时镇压少数民族的反抗。如建兴十一年(公元 233 年)南夷耆帅刘胄反,庲降都督张翼即"举兵讨胄",并积极"运粮积谷,为灭贼之资"[⑦]。由于张翼"不称职",诸葛亮改派马忠代之。"马忠因其成基以破殄胄",可见马忠没有另带兵,而是利用张翼原有军队与"资储"而歼灭刘胄的。

---

① 《三国志》卷 39《蜀志·马谡传》注引《襄阳记》。
② 《三国志》卷 45《蜀志·杨戏传》。
③ 《华阳国志》卷 4《南中志》。
④ 《三国志》卷 45《蜀志·张翼传》。
⑤ 《三国志》卷 43《蜀志·马忠传》。
⑥ 《华阳国志》卷 4《南中志》。
⑦ 《三国志》卷 45《蜀志·张翼传》。

郡守亦领有军队。如张嶷为越巂太守时,原有"四部斯臾及七营军",但由于夷人"颇奸宄……不足固守,乃置赤甲北军二牙门,及斯臾督军中坚,卫夷徼"①。太守的主要职责之一也是统兵以镇压反叛,如牂牁郡、兴古郡"獠种复反",庲降都督马忠派张嶷"领诸营往讨"②,永昌郡"夷獠"叛乱,"乃以(霍)弋领永昌郡守,率偏军讨之"③。

综上所述,可知诸葛亮平定南中后,不仅留下"汉官",亦留下"汉兵"。其在南中地区的统治乃以"外人"为主,南中"大姓"为辅,而驻守南中的"强卒"、"诸营",则是实现这一统治的支柱。不论"外人"还是南中"大姓",均属汉族,少数民族渠帅并未得到擢用。所谓"不留官"、"不留兵"、"皆即其渠帅而用之"云云,是与历史事实不相符合的。

三 所谓"南方不敢复反"

有的研究者根据《汉晋春秋》、《襄阳记》南方不敢复反数语,便认为"平定南中后,蜀国有了一个稳定的后方,解除了后顾之忧"云云。这一论断也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对诸葛亮平南结果有估计过高之偏。

事实上,诸葛亮平定南中后,南方少数民族的"反叛"事件

① 《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②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③ 《三国志》卷41《蜀志·霍弋传》。

史不绝书：

建宁郡："南土平定，恢军功居多……后军还，南夷复叛，杀害守将。恢身往扑讨，锄尽恶类"①。

云南郡：平南后诸葛亮表上吕凯为云南太守，但"会为叛夷所害，子祥嗣"②。

越巂郡："越巂郡自丞相亮讨高定之后，叟夷数反"③。太守张嶷在越巂"讨叛鄙、降夷人、安种落，蛮夷率服"④。史称其"南平四郡蛮夷，辄有筹画战克之功"⑤。

牂牁、兴古郡："平南事讫，牂牁、兴古獠种复反，(马)忠令(张)嶷领诸营往讨，嶷内招降得二千人，悉传诣汉中"⑥。

永昌郡："永昌郡夷獠恃险不宾，数为寇害，乃以(霍)弋领永昌太守，率偏军讨之，遂斩其豪帅，破坏邑落，郡界宁静"⑦。

其中尤以刘胄之叛规模最大。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南夷豪帅刘胄反，扰乱诸郡。征庲降都督张翼还，以(马)忠代翼。忠遂斩胄，平南土"⑧。

以上均为诸葛亮平南后所发生的"南夷"反叛事件。从上述事实可见：

---

① 《三国志》卷43《蜀志·李恢传》。
② 《三国志》卷43《蜀志·吕凯传》。
③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④ 《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⑤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⑥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注引《益部耆旧传》。
⑦ 《三国志》卷41《蜀志·霍弋传》。
⑧ 《三国志》卷43《蜀志·马忠传》。

1. 自南中之役后,南中数郡的少数民族反抗斗争几乎接二连三,其中绝大多数都是诸葛亮在世时发生的。其持续时间,几乎"终亮之世"未曾止息。就地区而言,几乎遍及南中各郡。

2. 这些起事大多都被蜀汉政权以武力镇压,如李恢之"锄尽恶类",马忠之"破殄胄",霍弋之"斩其豪帅,破坏邑落"。这种武力镇压得到了诸葛亮的赞许,如"(马)忠因其(张翼)成基以破殄胄,丞相亮闻而善之"①。但是,这些反抗斗争也给蜀汉政权以沉重的打击,"守将"被害,太守被杀的事件不断发生,使蜀汉政权迟迟不能深入南中全部地区,以致有些郡"久失土地"②,"有名而已"③。其中以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刘胄的起事影响最大,迫使诸葛亮不得不撤换原任庲降都督,另易主帅。

3. 上述事件均为"南夷"、"叟夷"、"獠种"所发动,而不见南中"大姓"的反叛事件。如果说在诸葛亮平定南中之前,叛乱势力是以南中大姓为主,而以少数民族"渠帅"次之,那么,此后则主要不是南中"大姓"之反叛,而是少数民族及其"豪帅"的反抗斗争。这种现象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与蜀汉对南中政策有密切关系的。

蜀汉在平定南中后,实行的是扶持南中大姓的政策,而对

① 均见《三国志》卷45《蜀志·张翼传》。

② 《三国志》卷43《蜀志·马忠传》。

③ 《华阳国志》卷3《蜀志》。

少数民族则实行民族的压迫剥削政策。

对南中大姓在政治上加以笼络。建宁大姓李恢是南中大姓中拥蜀派的代表人物,他之跻身于蜀汉统治集团,对于争取和稳定南中大姓起了重要作用。如建宁"方土大姓"爨习是李恢的姑父,后来他也倒向蜀汉,官至领军。诸葛亮对于少数拥蜀大姓授以方面之任,通过他们去统治南中人民,成为蜀汉政权在南中的重要支柱。大姓的势力亦因此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永昌吕凯被诸葛亮拔擢后,"吕氏世领郡,于今三世"。建宁李氏亦奕世守宰,恢孙遐于晋世仍为益州太守。把南中大姓中的"俊杰"调至蜀汉朝廷任职,对于从政治上笼络大姓也起了重要的作用。而平南后诸葛亮把被征服的少数民族的"羸弱",分配给南中大姓以为"部曲",一方面扶植了南中大姓的军事力量,表现了对其政治上的信任;另一方面也具有扶植大姓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意义。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南中少数民族则加强了统治和剥削。

对于被征服的广大少数族人民,"羸弱"者被配给大姓为部曲,已如上述。对于其强健者,则加以征发或迁徙。诸葛亮于平定南中后,即"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所当无前,号为飞军"①。张嶷平定牂牁、兴古二郡"獠种"反叛后,"招降得二千人,悉传诣汉中"②。建兴六年(公元 228 年)十

① 均见《华阳国志》卷 4《南中志》。

② 《三国志》卷 43《蜀志·张嶷传》注引《益部耆旧传》。

夷甚重之,许致生口直。又与瑞锦、铁券"①。这是以直观形象的方法向少数民族人民灌输封建的剥削制度。

军赋是南中少数族人民最沉重的负担。平定南中后,即令其"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②。这些物资为南中所饶,而为蜀汉军国所需。自平南后,"军资所出,国以富饶"③,"于时费用不乏"④,剥削相当苛重。其剥削方式大概有两种:一是通过少数民族首领进行征取,如张嶷征服捉马豪帅魏狼后,"表拜狼为邑侯,种落三千余户皆安土供职"。这是通过邑侯魏狼以赋敛于少数民族人民。二是直接剥夺少数民族所经营的有关产业,如越巂郡之"定笮、台登、卑水三县去郡三百余里,旧出盐铁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⑤。据《华阳国志·蜀志》载,定笮县"有盐池,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之,成盐"。又谓"台登县有孙水……山有窳石,火烧成铁,刚利……又有漆"。这些产业在"汉末夷皆有之"。越巂太守张嶷"率所领夺取,署长吏焉",派遣蜀汉官员从夷帅手中夺取过来。夺取过程中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嶷之到定笮,定笮率豪狼岑,槃木王舅,甚为蛮夷所信任,忿嶷自侵,不自来诣。嶷使壮士数十直往收致,挞而杀之,持尸还种,厚加赏赐,喻以狼岑之恶,且曰:

①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② 《三国志》卷43《蜀志·李恢传》。
③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④ 《三国志》卷43《蜀志·李恢传》。
⑤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无得妄动,动即殄矣!'种类咸面缚谢过"①。通过武力征服,这些产业"官迄有之"②,"遂获盐铁,器用周赡"③。

此外,蜀汉政权还把徭役负担加在少数族人民身上。如张嶷"以郡宇颓坏,更筑小垞。在官之年,徙还故郡,缮治城郭,夷种男女莫不致力"④。

蜀汉政权加在少数族人民身上的民族的、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是他们经常发动反抗斗争的主要原因。所谓"郡夷刚狠,皆鸱视"⑤,透露了这种压迫剥削所造成的民族关系的紧张。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南夷豪帅刘胄反,其直接原因是庲降都督张翼"持法严,不得殊俗之欢心"⑥。《华阳国志·蜀志》亦谓"翼持严法,不得殊俗和",终于激起了这次"扰乱数郡"的大规模武装反抗。

所以,诸葛亮南征前后南中地区的起兵事件具有不同的性质,朱褒、雍闿、高定的起兵属于地方割据势力发动的叛乱;而诸葛亮平定南中后所发生的起事,则是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了。

上述事实表明,蜀汉对南中并没有采取超越它那个时代的独特的"和"、"抚"方针,对于诸如"西和诸戎,南抚夷越"一

---

① 均见《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② 《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③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④ 《三国志》卷43《蜀志·张嶷传》。
⑤ 《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⑥ 《三国志》卷45《蜀志·张翼传》。

类话,不可作字面上的理解。蜀汉政权没有也不可能真正解决当时的民族问题,包括南中问题在内。这是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使然,对此我们是不能过高地要求于古人的。诸葛亮平定南中,对于祖国的统一,对于西南地区的开发和促进南中少数民族的发展,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个历史功绩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是,这种历史的进步同样是以战争和民族的压迫剥削作为代价而换取的。在这个问题上,他与同时代的政治家并无根本区别。

(原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

题的关注,因而把这个问题提出加以认真的澄清,从历史事实出发,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看来已是势在必行了。

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姑且把它们称为"宛县说"和"邓县说"。在比较"宛县说"和"邓县说"之后,我以为应以"邓县说"为是。首先从历史资料来看,"邓县说"的历史资料根据是充分的,而且基本上是可信的。其次,从邓县与宛县的地理形势和当时的政治、军事形势来看,也应在邓县而不在宛县。第三,从诸葛亮的活动事迹及其社会关系来看,也应在邓县而不在宛县。

二 关于几则历史资料的辨析

"宛县说"的主要根据是前述诸葛亮在《出师表》中讲过的那句话。但是,东汉的南阳郡辖37县[①],究竟在哪一县呢?就算在郡治宛县,也未说明在宛的何方,没有资料证明它应在今南阳西面的卧龙冈。所以,仅据此一条,不能遽然断定此"南阳"即指郡治宛城。

然而"邓县说"的历史根据相对来说就丰富多了,既具体又明确。但是,持"宛县说"的同志对于这些材料都持否定态度,因此有必要对它们作一些辨析,看看它们是否真实可靠。

1. 关于刘弘、李兴"观亮故宅,立碣表闾"的问题。

① 《续汉书·郡国志四》。

即刘弘。《晋书》本传:"刘弘字和季"。李安即李兴。王隐《晋书》云:"李兴,密之子;一名安。"①

由上所述,可知《蜀记》的记载,与《晋书》、《水经注》等都是一致的,与刘弘、李兴等历史人物的活动事迹也是完全吻合的,其可靠性是毋庸置疑的。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刘弘此举呢?

刘弘从太安二年(公元 303 年)为荆州刺史,直至光熙元年(公元 306 年)卒于襄阳,一直在荆州为官。其为官清廉,为人正直,"威行南服"②。其时南阳与襄阳均在荆州辖区内,他不必偏爱襄阳而贬斥南阳。而且刘弘为沛国相人,也不可能受乡土观念左右而有所偏向。永兴元年(公元 304 年)上距诸葛亮逝世恰 70 周年,其时他的故居仍可能有遗迹可寻,及父老口耳相传的确指。刘弘作为荆州刺史,对于这里的地理历史和民情风物是了解的,他去隆中"观亮故宅"不会是没有根据率尔而为的。恰在此时李兴来到襄阳,他作为蜀人,同时其父李密亦曾官于蜀汉,因而对故丞相诸葛亮是熟悉的,也是有特殊感情的,所以他到襄阳后便去"观亮故宅"也是很自然的。

为什么诸葛亮死后直至西晋才有人去吊祭其故里呢?因三国时襄阳"属魏之荆州"③,故西晋统一之前,不可能为其"立碣表闾"。这只有到西晋统一后才有可能,如陈寿在泰始

① 《三国志》卷 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

② 《晋书》卷 66《刘弘传》。

③ 《晋书》卷 15《地理志下》。

(公元265年—274年)年间始受命编《诸葛氏集目录》就是相同的道理。但何以迟至西晋末刘弘时才办此事呢？因为:(1)西晋末年阶级矛盾尖锐,人民反抗蜂起,在荆州地区即有张昌起义的爆发。刘弘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受命镇荆州的。刘弘到任后打败了张昌,并铲除了范阳王虓所派荆州刺史张奕。显然,他是在取得讨伐张昌的基本胜利,稳定了荆州的局势之后,恰值诸葛亮逝世70周年而去隆中"立碣表闾"的。(2)此时"八王之乱"正酣,河间王司马颙、成都王司马颖与长沙王司马乂正逐鹿中原争夺神器。刘弘作为一个忠君的封建官吏,特别有意提倡忠君意识。"时总章太乐伶人,避乱多至荆州,或劝可作乐者。弘曰:'昔刘景升以礼坏乐崩,命杜夔为天子合乐,乐成,欲庭作之,夔曰:为天子合乐而庭作之,恐非将军本意。吾常为之叹息。今主上蒙尘,吾未能展效臣节,虽有家伎,犹不宜听,况御乐哉。'乃下郡县,使安慰之,须朝廷旋返,送还本署"[①]。可见刘弘臣节之忠。因此,宅铭在盛赞诸葛亮的忠义和功业之后,强调"惟子之勋,移风来世,咏歌余典,懦夫将厉……"表明了其有感而发之意。

2. **关于习凿齿为宅铭的问题。**

《水经注》在记述刘弘"观亮故宅"一事后,又说:"后六十余年,永平之五年,习凿齿又为其宅铭焉。"两晋时只惠帝时有永平(公元291年)之年号,且在永兴之前,永兴之后无永平之年号。有些持"宛县说"的同志,因这一年号记载有误而否定

① 《晋书》卷66《刘弘传》。

《水经注》这一记载的真实性。

《水经注》这一年号记载显然有误。永兴元年(公元304年)之后的60至70年范围内,有兴宁、太和、咸安、宁康等年号。在这4个年号中,只有太和(公元366年—371年)超过5年,其余均只有二三年。那么此事似应以太和五年(公元370年)为是。此时上距永兴元年为66年,符合"后60余年"之说。

太和五年(公元370年)时,习凿齿已罢荥阳太守还居襄阳。习凿齿为桓温荆州别驾时,因忤温旨而左迁户曹参军,"时有桑门释道安,俊辩有高才,自北至荆州,与凿齿初相见"①。道安于兴宁三年(公元365年)到达襄阳。这年四月五日,道安由南阳至襄阳途中,习凿齿即致书向其表示仰慕之情②。那么习凿齿与道安之会见,应在道安至襄阳不久,即亦在兴宁三年(公元365年)。不久,习凿齿被出为荥阳太守。"是时(桓)温觊觎非望,凿齿在郡,著《汉晋春秋》以裁正之"。"后以脚疾,遂废于里巷"③。太和五年(公元370年)时,习凿齿已回到襄阳,其为诸葛亮宅铭,当在此时。

此事与他当时的思想情绪是吻合的。史称"(桓)温弟祕亦有才气,素与凿齿相亲善。凿齿既罢郡归,与祕书曰:'吾以去(年)五月三日来达襄阳,触目悲感,略无欢情,痛恻之事,故

① 《晋书》卷82《习凿齿传》。

② 《弘明集》卷12。

③ 《晋书》卷82《习凿齿传》。

非书言之所能具也。每定省家舅，从北门入，西望隆中，想卧龙之吟……未尝不徘徊移日，惆怅极多，抚乘踌躇，慨尔而泣。'"[①] 他是想借诸葛武侯忠于汉室之史事，以发泄自己对桓温觊觎非望之感慨。

因此，不能仅因年号记载有误而认为"《水经注》中的这条记载是靠不住的"。这段记载中的西晋刘弘"观亮故宅"事已被证明是可靠的，关于东晋习凿齿为宅铭之事同样也是真实的。习凿齿所作《诸葛武侯宅铭》至今犹存，《艺文类聚》卷六十四、《初学记》卷二十四，均载录此铭。铭曰："达人有作，振此颓风……义范苍生，道格时雍"云云，显然也是有感而发。

3. **关于隆中的地理位置问题。**

王隐《蜀记》是最早指出诸葛亮躬耕地在隆中的，而西晋刘弘是文献记载第一位到隆中"观亮故宅"的。那么，隆中究竟在什么地方呢？历史记载主要有如下诸说：(1)《水经注》："沔水又东迳隆中，历孔明旧宅北。亮语刘禅云：'先帝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即此宅也。"[②] (2)习凿齿《汉晋春秋》："亮家于南阳之邓县，在襄阳城西二十里，号曰隆中。"(3)盛弘之《荆州记》："襄阳西北十许里，名为隆中，有孔明宅。"(4)《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一《襄州·襄阳县》条："诸葛亮宅，在县西北二十里。"(5)《荆州图副》："邓城旧县西南一

① 《晋书》卷82《习凿齿传》。

② 卷29《沔水下》。

里,隔沔有诸葛亮宅,是刘备三顾处。"[①]。

从上述记载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隆中的地理位置是在襄阳城西约20里左右,这个地方在当时是属于南阳郡的邓县所辖。这些著述除了《元和郡县图志》是唐人所作外(不过其所取材包括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众家著述),其余均为晋南北朝时人所作,其中以习凿齿的《汉晋春秋》为早,上距刘弘、李兴至隆中"观亮故宅"不过60年左右,其可靠性是不容置疑的。

在上述诸材料中,习凿齿《汉晋春秋》的一段叙述是"邓县说"最为明确的说明。但是,持"宛县说"的同志却否认习氏之说的正确性,有的甚而认为习凿齿"只是个政客,并不是个历史学家"云云。看来为了辨析这一材料,有必要对习凿齿先有一个基本的正确认识。

第一,习凿齿是襄阳人,"宗族富盛,世为乡豪"[②],早年在荆州刺史桓温帐下任从事、主簿、别驾等职,除一度出为荥阳太守,一度被苻坚接去外,一生大部分时间均在襄阳度过,老死于兹。因此,他对于襄阳的地理历史、人情掌故是熟悉的。

第二,他又研读了大量的历史资料,他"少有志气,博学洽闻,以文笔著称"。他通晓儒、玄、佛,擅长文、史,时人称"徒三十年看儒书,不如一诣习主簿"[③]。他的《汉晋春秋》就是在这

① 《文选》卷37《出师表》注引。
② 《晋书》卷82《习凿齿传》。
③ 《晋书》卷82《习凿齿传》。

样的基础上写成的。公元379年苻坚陷襄阳,"坚素闻其名,与道安俱舆而致焉。既见,与语,大悦之,赐遗甚厚。又以其蹇疾,与诸镇书:'昔晋氏平吴,利在二陆;今破汉南,获士裁一人有半耳。'"[①] 可见当时南北人士对他的学识评价都是很高的。不久他回到襄阳,东晋"朝廷欲征凿齿,使典国史,会卒,不果"[②]。他的史才受到当世的重视。所以,从习凿齿一生事业看,他是一个学者,一个史学家,而不是什么政客,其史学贡献是不容抹煞的。

第三,习凿齿关于隆中的说法,不仅在《汉晋春秋》中,在其他著述中也作如是说。前引他与桓祕书谓"西望隆中,想卧龙之吟"即是。桓祕是桓温之弟,史称"桓氏世莅荆土"[③],"诸桓世居西楚"[④]。因此,桓氏家族成员对于荆州和襄阳是非常熟悉的。习凿齿对于这样的好友谈及襄阳的历史地理时是不可能信口胡言的。

现在我们再来看隆中在南阳邓县的问题。

南阳之得名,因"在中国之南而居阳也,故以为名也"[⑤]。秦时"以楚之汉北立南阳郡"[⑥]。但是,这种划分不是绝对的,如两汉时南阳郡属山都、筑阳、武当等县都已越过汉水南岸,

① 《晋书》卷82《习凿齿传》。
② 《晋书》卷82《习凿齿传》。
③ 《晋书》卷74《桓彝传》。
④ 《宋书》卷51《宗室传》。
⑤ 《释名》卷2。
⑥ 《晋书》卷15《地理志下》。

这几县均在襄阳以西，邓县亦在襄阳西部和西北而与之紧邻。关于襄阳与邓县的分界处，《元和郡县图志》论述最为明晰，卷二十一《襄州·襄阳县》条谓："万山，一名汉皋山，在县西十一里，与南阳(郡)邓县分界处。古谚曰：'襄阳无西'，言其界促近。"它明确告诉我们，襄阳与邓县的分界处在襄阳县西11里处的万山，两县紧邻，边界促近，因而自古即有"襄阳无西"的民谚流传下来。该书接着又说："诸葛亮宅，在县西北二十里。"显然，此地已在万山之西北9里，已属南阳邓县无疑。由此可知，隆中距襄阳虽然只有20里左右，但它已属南阳郡邓县辖境之内。习凿齿《汉晋春秋》等书关于隆中在南阳邓县的说法是符合实际的。

这样，《水经注》和《元和郡县图志》等重要地理著作中的一个共同现象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它们对于沔水流经襄阳一段与诸葛亮有关的遗迹均有详细的记述，而于南阳方面，却无一字涉及。如《水经注》记述了南阳及其附近之"百里奚故宅"、"范蠡故宅"、"何进故宅"、"孔嵩故宅"等[①]，而未有一语及"诸葛亮故宅"。

"宛县说"者提出，诸葛亮所谓"南阳"是指南阳县，用以代宛。这一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就在《隆中对》中，诸葛亮建议刘备："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这里并没有以"南阳"代称宛。汉晋时人喜以郡望所出自称，诸葛亮对其第二故乡而称"躬耕于南阳"是不足为奇的。此外，以忠

① 《水经注》卷31《淯水》。

于汉室相标榜的诸葛亮，其所忠的汉室实指东汉，而东汉皇帝及统治集团主要成员均出自南阳，所谓“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①]。诸葛亮向刘禅说自己“躬耕于南阳”，在当时是具有某种政治意味的。

后人的诗文中的确有不少以“南阳诸葛庐”为称的，尤以唐人为多。但这并不能作为确证。有的人虽称“南阳”，实在也还是指隆中。如孙樵《刻裴晋公武侯碑阴》，既说“曩蟠南阳”，又说“激备隆中”。可见他心目中的“南阳”与“隆中”是一回事。孙樵曾官职方郎中，《旧唐书·职官志二》谓其职责：“掌天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堠之数……凡五方之区域、都邑之废置、疆场之争讼者举而正之。”他对历史地理无疑是个内行。

三 从历史背景看“躬耕”地所在

以上我们从几则重要的历史资料入手作了一些辨析，认定诸葛亮躬耕地应在南阳之邓县而不在宛县。现在我们再从更广阔的历史背景加以考察，以便进一步确认诸葛亮躬耕地应在邓县而不可能在宛县。

1. 从地理和政治、军事形势来看。

诸葛亮，琅琊阳都人，早孤，依从父诸葛玄。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军阀混战，“玄素与荆州牧刘表有旧，往依之”[②]，携诸

① 《后汉书》卷22《刘隆传》。

②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葛亮姐弟等来到襄阳。不久,建安二年(公元 197 年)诸葛玄死,诸葛亮便于襄阳西 20 里的隆中"躬耕陇亩"。

汉代的南阳郡为荆州 7 郡之一,郡治宛(即今河南南阳),辖境北起河南伏牛山、鲁山,南抵汉北,与南郡之襄阳接界。南阳郡南境之邓县,在襄阳西北。邓县与宛县虽然同属南阳郡,但两地的地理形势与民情风俗都有较大差异。

襄阳"北接宛、洛,跨对樊、沔,为荆、郢之北门,代为重镇"①。"江陵去襄阳步道五百,势同唇齿,无襄阳则江陵受敌"②,它也是"旧楚之北津,从襄阳渡江,经南阳,出方关,是周、郑、晋、卫之道"③。故为"水陆之衢,御寇要地,不可失也"④。可见襄阳外御宛、洛,内制江陵,为荆州之北门,而南阳则已在北门之外,是以襄阳为立足点的防御与进攻的对象。《隆中对》提出"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即以襄阳为出发点而攻击南阳方面。刘表在经略荆州时,谋士们建议"南据江陵,北守襄阳,荆州八郡可传檄而定。(袁)术等虽至,无能为也"⑤。当时袁术据有南阳,只要守住襄阳,就可以抵御从南阳方面来的威胁。

两地的民情风俗也有所不同,史称"南阳新野风俗出骑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 21。
② 《南齐书》卷 15《州郡志下》。
③ 《续汉书·郡国志四》注引《荆州记》。
④ 《太平御览》卷 168 引《楚地记》。
⑤ 《三国志》卷 6《魏志·刘表传》注引司马彪《战略》。

射"[①]。而襄阳从刘表开始"起立学校,博求儒术"[②],初具儒雅之风。其后"益多衣冠之绪,稍尚礼义经籍焉"[③]。

在东汉末年,两地的政治、军事形势更有明显的不同。诸葛亮至荆州时,刘表已在襄阳站稳脚跟,"理兵襄阳,以观时变","南接五岭,北据汉川,地方数千里,带甲十余万",加以"招诱有方,威怀兼洽,其奸猾宿贼更为效用,万里肃清,大小咸悦而服之"。于是"爱民养士,从容自保"[④]。史称"中平(公元184年—189年)以来,荆州独全,及刘表为牧,民又丰乐"[⑤]。这种安定的政治、军事环境,吸引了北方大量的流民和知识分子,促进了襄阳文化事业的发展。"关西、兖、豫学士归者盖有千数。表安慰赈赡,皆得资全。遂起立学校,博求儒术,綦毋闿、宋忠等撰立五经章句,谓之后定"[⑥]。王粲《荆州文学记》云:"五载之间,道化大行,耆德故老綦毋闿等负书荷器自远而至者三百有余人。"《镇南碑》曰:"吏子弟受禄之徒盖以千数,洪生巨儒,朝夕讲论,阗阗如也。""古典毕集,充于州闾"[⑦]。于时"士之避乱荆州者,皆海内之俊杰也"[⑧]。可见襄阳学术繁荣、人才济济的盛况。

---

① 《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
② 《后汉书》卷74《刘表传》。
③ 《隋书》卷31《地理志下》。
④ 《后汉书》卷74《刘表传》。
⑤ 《三国志》卷6《魏志·刘表传》注引《搜神记》。
⑥ 《后汉书》卷74《刘表传》。
⑦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64下《刘表传》引。
⑧ 《三国志》卷21《魏志·王粲传》。

这时的南阳又是什么情况呢?

中平六年(公元189年)"时董卓将欲废立,以(袁)术为后将军。术畏卓之祸,出奔南阳"[①]。此后南阳即为袁术所据,直至初平四年(公元193年)"袁术为刘表所逼,引兵屯封丘"[②]。袁术给南阳带来巨大破坏,"初,术在南阳,户口尚数十百万,而不修法度,以钞掠为资,奢恣无厌,百姓患之"[③]。建安元年(公元196年),凉州军阀张济"屯弘农,士卒饥饿,南攻穰(今河南邓县),为流矢所中死。(济族子)绣领其众,屯宛,与刘表合"[④]。从此南阳又被张绣所据,带来更大的灾难。曹操与张绣在南阳一带展开连年的拉锯战,曹操"比年攻之,不克"[⑤]。刘表与张绣联合,多次派兵支援,但战争都在南阳一带进行。建安二年(公元197年)春正月,"曹操讨张绣,军于淯水,绣举众降",旋即反击曹操,"操击破之,绣走还穰,复与刘表合"[⑥]。同年十一月,曹操复攻张绣,拔湖阳(今河南泌沅南)、舞阴(今河南泌阳)。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三月又击张绣于穰,直至建安四年(公元199年)十一月张绣投降曹操[⑦]。连年的战乱,使南阳粮食匮乏。荀攸曾对曹操说:"绣

① 《后汉书》卷75《袁术传》。
② 《资治通鉴》卷60《汉纪五十二》献帝初平四年。
③ 《后汉书》卷75《袁术传》。
④ 《三国志》卷8《魏志·张绣传》。
⑤ 《三国志》卷8《魏志·张绣传》。
⑥ 《资治通鉴》卷62《汉纪五十四》献帝建安二年。
⑦ 《资治通鉴》卷62、63《汉纪五十四、五十五》献帝建安三、四年。

与刘表相恃为强，然绣以游军仰食于表，表不能供也，势必离。"[①] 可见张绣的粮食供应依赖于刘表，襄阳与南阳经济情况、粮食供应之不同可想而知。

建安四年(公元 199 年)张绣投降曹操后，南阳一带就成了曹操的势力范围。建安六年(公元 201 年)刘备在汝南被曹操击败，投奔刘表，表"益其兵，使屯新野"[②]。这实际上是以刘备镇守于荆州北门之外，以御曹操。建安七年(公元 202 年)，刘表曾使刘备北侵叶县，旋即退还。建安八年(公元 203 年)曹操击刘表，军于西平，战争仍在襄阳之外的南阳一带进行。

由上述可见，邓县与宛县虽然同属南阳郡，但两地的政治、军事形势是极不相同的，宛若两个世界。南阳战乱频仍，饥荒严重，与襄阳的政治安定、经济稳定、文化繁荣形成鲜明的对照。诸葛亮在荆州的十几年中，恰恰是南阳惨遭涂炭，而襄阳则处于和平安定的不可多得的一段黄金时期。这种情况决定诸葛亮不可能从襄阳北上宛县去居住，那里没有这样的环境让他"躬耕陇亩"，更没有余兴去作《梁父吟》和种种游学与社交活动，这一切都只有在处于比较安定的后方的襄阳一带才有可能进行。《出师表》说的"苟全性命于乱世"，是诸葛亮在刘备"三顾"之前的处世哲学，可见他也没有从和平安定的襄阳反而投入四战之地的南阳的思想基础。

---

① 《三国志》卷 10《魏志·荀攸传》。

② 《三国志》卷 32《蜀志·先主传》。

书·刘表传》所载相合，可知《襄阳耆旧记》所记不谬。而诸葛亮娶黄承彦女为妻[①]。因此，刘表是诸葛亮的姨父，蔡瑁是诸葛亮的舅父。诸葛亮的大姊嫁蒯祺为妇[②]，小姊嫁庞德公之子庞山民为妇[③]。蒯氏与庞氏也是襄阳大族。

诸葛亮与刘表的亲戚关系，使他有可能深入刘氏家庭的内部矛盾。刘表有二子：琦、琮。蔡氏爱琮，“表宠耽后妻，每信受焉。又妻弟蔡瑁及外甥张允并得幸于表，又睦于琮。而琦不自宁，尝与琅琊人诸葛亮谋自安之术”，于是演出了“共升高楼，因令去梯”[④] 的一幕闹剧。

诸葛亮在襄阳还有许多同学和社交关系。建安（公元196年—220年）初，诸葛亮即开始求学。“亮在荆州，以建安初与颍川石广元、徐元直、汝南孟公威等俱游学”。他们胸怀大志，刻苦攻读，“三人务于精熟，而亮独观其大略。每晨夜从容，常抱膝长啸，而谓三人曰：‘卿三人仕进可至刺史郡守也。’三人问其所至，亮但笑而不言”[⑤]。《三国志》本传谓诸葛亮“每自比于管仲、乐毅，时人莫之许也。惟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谓为信然”。在众多同学中，崔、徐二人为诸葛亮之至交，诸葛亮日后回忆他们的友谊说：“昔初交州平，屡

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襄阳记》。
② 《襄阳耆旧记》，据黄惠贤《校补襄阳耆旧记》。
③ 《三国志》卷37《蜀志·庞统传》注引《襄阳记》。
④ 《后汉书》卷74《刘表传》。
⑤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闻得失,后交元直,勤见启诲"[①]。浓厚的学术空气,青年学士们的意气风发,互相切磋激励的亲密关系,表明当时那里具有良好的学习条件和环境。这五个年轻人,二人来自颍川,一自汝南,一自博陵,一自琅琊,来自四郡的五个同学相聚一起,正是这时襄阳历史的真实反映。他们的来历都是相同的,都是逃避北方战乱而来到襄阳的。如徐庶"与同郡石韬(即石广元)相亲爱。初平(公元190年—193年)中,中州兵起,乃与韬南客荆州,到,又与诸葛亮特相善"[②]。而且他们无疑都是在襄阳上学,下面的事例就是一个有力的明证:"后(孟)公威思乡里,欲北归,亮谓之曰:'中国饶士大夫,遨游何必故乡邪!'"[③] 孟公威为汝南平舆人,其地与宛处于同一纬度,在宛的正东,而在襄阳的东北。如果孟公威等人是在宛上学,他回故乡应是"东归"而不是"北归"。只有从襄阳出发去汝南才是"北归"。这个材料进一步证明诸葛亮当时是生活在襄阳而不是南阳。

襄阳逸士庞德公与诸葛亮除了有亲戚关系外,还有很深的友谊。庞德公在《后汉书》卷八十三《逸民传》中有传,题为"庞公"。庞统(字士元)是他的从子。诸葛亮经常出入于他的家门,"孔明每至其家,独拜床下,德公初不令止"[④]。司马徽

① 《三国志》卷39《蜀志·董和传》。
②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③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37《蜀志·庞统传》注引《襄阳记》。

祭祀,“于是始从之”[①]。习隆亦襄阳人,其祖习祯“有风流,善谈论,名亚庞统,而在马良之右”[②]。可见向氏、习氏后人对诸葛亮仍然怀有特殊的深厚感情。

诸葛亮在襄阳十几年的活动所留下的事迹以及他所建立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再一次无可辩驳地表明,其躬耕地不可能在南阳宛县,而只能在襄阳附近的南阳邓县隆中。

(原载《诸葛亮躬耕地望论文集》,题为《论诸葛亮躬耕地在南阳邓县隆中》,文中小标题亦略有改动)

①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襄阳记》。

② 《三国志》卷45《蜀志·杨戏传·季汉辅臣赞》注引《襄阳记》。

崔浩军事思想述论

崔浩(公元381年—450年)[①],北魏前期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学者,历事道武、明元、太武三帝,"恒与军国大谋"[②],不仅在政治上参与机事,多所谋谟,居辅弼之重,而且在军事上运筹帷幄,妙算神机,为北魏统一北方大业立下了丰功伟绩。太武帝曾向人介绍崔浩说:"汝曹视此人,尪纤懦弱,手不能弯弓持矛,其胸中所怀,乃踰於甲兵。"其"才略之美,当今无比。朕行止必问,成败决焉,若合符契,初无失矣"。作为军事家的崔浩,其军事思想尤为杰出,高出于他同时代的人,在我国古代军事史上闪耀着不可磨灭的光辉。学术界对此论之不多,今略述一二,以俟方家。

---

① 关于崔浩的生年,新编《辞海》、《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中国历代人名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及其他诸书均付阙如。《魏书》崔浩本传未记其生年。今按《魏书》卷114《释老志》谓其被太武帝诛杀"时年七十"(太平真君十一年,公元450年)。据此,则其生年当在公元381年(前秦建元十七年,东晋太元六年)。

② 《魏书》卷35《崔浩传》。本文以下凡引此传者均不另注。

之，必获无疑。北魏出兵，果然大获而归。

太平真君五年(公元444年)，又将伐柔然，尚书令刘洁等人反对，以柔然"非有邑居，迁徙无常"为理由，并以太延四年(公元438年)伐柔然"无所擒获"[①] 为证。崔浩认为"北土多积雪，至冬时常避寒南徙。若因其时，潜军而出，必与之遇，则可擒获"。主张乘冬进军，必可遭遇柔然。同样是击柔然，前者于夏，后者于冬，运用不同，奥妙各异。

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讨河东蜀薛永宗，太武帝问崔浩："今日可击不？"崔浩答曰："北风迅疾，宜急击之，须臾必碎。若待明日，恐其见官军盛大，必夜遁走。"太武帝随即下令出击，"永宗溃灭"。这是借助风力以击敌。

崔浩所谓的"天时"，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天象的变化，一方面指季节变化、寒暑移易、风晴雨雪等气候变化以及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后者对于战争无疑是有影响的，尤其在古代这种自然条件对于战争的影响更大更直接些。但是，他的前一方面，以天象比附人事，论证战争，则是古代天人感应论的唯心主义观点，是不可取的。不过他也常以自己朴素唯物论的战争观和渊博的天算之学，驳斥了一些以天象论战争的错误主张，例如，太史张渊、徐辩反对击柔然，也说什么"今天时人事都不和协，何可举动"，即遭崔浩驳斥，他以敌我双方的全面情况及自己对天象的另一番解释而论证了柔然可伐。天象论常常被其用以维护自己的战争主张，以塞反对派

① 《魏书》卷28《刘洁传》。

之口。

(2)关于地利。

前已述及,他在论刘宋不致大举北犯时,指出其原因之一是"舟行水涸,是地利不尽也"。在分析不宜大举兴师进攻刘宋时,其理由之一是"南土下湿","水潦方多,草木深邃"等"地利"因素不宜。

神瑞二年(公元415年),关于从平城迁都邺城的争论中,崔浩反对迁邺的重要理由是"地利"因素。认为迁邺之后,"处榛林之间,不便水土",与北魏的根据地云中、平城"阻隔恒代千里之险",一旦受柔然、大夏的进攻,"虽欲救援,赴之甚难"。还是都平城"居北方"有利,一利抗御柔然、大夏的进攻,二利控制山东,"威制诸夏"。明元帝接受了崔浩的意见而没有迁都。

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在讨论是否讨伐北凉沮渠牧犍时,崔浩与反对派就"地利"问题展开了争论,即关于凉州有无水草的大论争。反对派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凉州"其地卤斥,略无水草,大军既到,不得久停"。李顺等人还以"耳闻不如目见,吾曹目见,何可共辨"以塞崔浩之口。崔浩根据种种条件断言凉州必有水草,不妨行军,力劝太武帝放心西征。"于是遂讨凉州而平之。多饶水草,如浩所言"。崔浩从"地利"上肯定了平凉州的可能性,促成了这次战争,从而实现了北魏消灭十六国最后一个政权而统一北方的大业。

(3)关于人事。

崔浩尤其重视从"人事"方面以分析战争。

泰常二年(公元417年),崔浩答明元帝问:刘裕能否打败后秦姚泓?他从"人事"入手分析,预言刘裕必胜,姚泓必败。他说:"昔姚兴好养虚名,而无实用。子泓又病,众叛亲离。裕乘其危,兵精将勇,以臣观之,克之必矣。"一方"兵精将勇",另一方"众叛亲离","人事"悬殊,故刘裕必克姚泓。是年秋八月,"刘裕灭姚泓"①,果如浩言。

泰常七年(公元422年)刘裕死,明元帝欲乘机伐之,崔浩坚决反对,理由是南朝的"人事"还未发生问题,他说:"裕新死,党与未离,兵临其境,必相率拒战,功不可必。不如缓之,待其恶稔。如其强臣争权,变难必起,然后命将扬威,可不劳士卒",须等待其"人事"有隙时,方可兴师动众。明元帝锐意南伐,诘问崔浩:"刘裕因姚兴死而灭其国,裕死我伐之,何为不可?"崔浩答曰:"不然,姚兴死,诸子交争,故裕乘衅伐之。今江南无衅,不可比也。"② 从表面上看,姚兴死,刘裕伐之而成功,那么刘裕死,北魏伐之也可成功。但是,崔浩透过表面现象看到了二者内部条件的不同,即"人事"的区别,姚秦"诸子交争",内部矛盾严重;刘宋则内部团结,无隙可乘。因此,只有等待其"强臣争权,变难必起"之时才可攻伐。

始光三年(公元426年),太武帝诏问群臣:"赫连、蠕蠕,征讨何先。"大臣们多主张先伐柔然。崔浩从"人事"方面着眼,主张先伐赫连,因为其"土宇不过千里,其刑政残虐,人神

① 《魏书》卷3《太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119《宋纪一》永初三年。

所弃,宜先讨之"①。

神䴥三年(公元430年),赫连定"与刘义隆连和,遥分河北,自恒山以东属义隆,恒山以西属定"②。太武帝欲先讨赫连定,但群臣认为刘义隆军还在黄河中流西进途中,如攻赫连,义隆乘虚北侵,则将丢失山东之地。太武帝犹豫不决,"问计于浩"。崔浩主张"愿陛下西行勿疑",理由之一是:刘义隆与赫连定的联盟不过是"虚相唱和。义隆望定进,定待义隆前,皆莫敢先入。以臣观之,有似连鸡,不得俱飞,无能为害也"。揭露了其联盟内部矛盾及虚弱本质。理由之二是:两敌相较,"赫连定残根易摧,拟之必仆"。崔浩是从敌方的"人事"入手深入分析,从而作出了果断的正确决策。太武帝发兵西讨,果然大败赫连定,攻克其根据地平凉。

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北魏将讨北凉沮渠牧犍,太武帝"先问于浩",浩认为可击,理由是北凉"人事"有隙,具体表现是:"牧犍劣弱,诸弟骄恣,争权纵横,民心离解。"太武帝出兵西征,果然一举攻灭北凉,统一了北方,结束了十六国纷争的局面。

由上所述,可见崔浩所谓"人事",是指敌我双方政治的稳定与动荡,经济和兵力的强弱,统治集团的团结与纷争,将领的素质和士气情况,以及民心的向背等诸多主观条件。

(4)三者以人事为先,地利天时为次。

---

① 《魏书》卷25《长孙嵩传》。

② 《魏书》卷95《铁弗刘虎传》附《赫连定传》。

崔浩重视从天时、地利、人事三个方面全面系统地考察战争，但是，这三者的关系不是平列的，而是以人事为先，地利、天时为次。崔浩说："夫兴国之君，先修人事，次尽地利，后观天时，故万举而万全，国安而身盛。"明确地提出三者以人事为先，以地利、天时为次的正确关系，表现了其军事思想的朴素唯物论与朴素辩证法的性质。

崔浩虽然好以"天时"论军事，但是，在他看来，天时是建立在人事基础之上的，是由人事决定的。在天人关系上主张重人轻天。他说："夫灾异之生，由人而起。人无衅焉，妖不自作。"还说："天道悬远，或消或应……无以暗昧之说，致损圣思。"即不以渺茫的"天道"妨碍限制人们的思考和行动。在这里，他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天"的束缚。

他重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不囿于天时而束缚自己的手脚。一旦天时与人事矛盾，他便毫不犹豫地以天时让位于人事。始光三年(公元 426 年)伐赫连昌时，"会有风雨从东南来，扬沙昏冥"，有人向太武帝建议："今风雨从贼后来，我向彼背，天不助人……更待后日。"崔浩叱之曰："是何言欤！千里制胜，一日之中岂得变易？……风道在人，岂有常也！"太武帝接受了崔浩的意见，"分骑奋击，昌军大溃"。同样是风，前述击薛永宗时是顺风，这里伐赫连昌时是逆风，崔浩均主张不可推延，应及时出击。可见在崔浩看来风向是次要的，主要是看两军的各方面条件和因素，即"人事"方面是否有获胜的把握，决定是否作战，而不是仅从风向的改变而改变作战方略，正所谓"风道在人，岂有常也"。

水道，纵裕西入，然后兴兵塞其东归之路”。在这场战事中，崔浩的战略方针是纵敌西进，消灭关中的后秦，与刘裕保持一定距离，不轻开南衅。崔浩这一决策是正确的，但由于群臣反复进言，明元帝“遂从群议，遣长孙嵩发兵拒之，战于畔城，为裕将朱超石所败，师人多伤。太宗（明元帝）闻之，恨不用浩计”。

同年五月，东晋齐郡太守王懿来降，上书献计：乘刘裕在洛阳，发兵断其后路，可不战而克。明元帝深表赞同，但崔浩坚决反对与刘裕交战，认为刘裕克姚泓无疑，但刘裕得关中后亦不能固守，“且可治戎束甲，息民备境，以待其归，秦地亦当终为国有，可坐而守也”。明元帝说：“裕已入关，不能进退，我遣精骑南袭彭城、寿春，裕亦何能自立？”崔浩答曰：“今西北二寇未殄，陛下不可亲御六师……臣谓待之不晚。”在这里，崔浩不为眼前小利所动，始终坚守先北后南的方针，主张对南方采取“息民备境，坐而守之”的方针。

泰常七年（公元422年），明元帝得知刘裕死，企图发兵攻取洛阳、虎牢、滑台，崔浩反对乘丧伐南朝，主张“宜遣人吊祭……若此，则化被荆扬，南金象齿羽毛之珍，可不求而自至”。明元帝不从崔浩言，遣奚斤南伐，“经时不拔”。

神䴥二年（公元429年）议击柔然，朝臣以保太后为首均不欲行，唯崔浩赞成策略。反对者诘责崔浩曰：“今吴贼南寇而舍之北伐。行师千里，其谁不知，若蠕蠕远遁，前无所获，后有南贼之患，危之道也。”崔浩答曰：“不然。今年不摧蠕蠕，则无以御南贼。自国家并西国（指赫连夏）以来，南人恐惧，扬声动众以卫淮北。彼北我南，彼劳我息，其势然矣。比破蠕蠕，

往还之间,故不见其至也。"主张先北而后南。太武帝接受崔浩意见,北伐柔然,"大军既还,南贼竟不能动,如浩所量"。

神䴥三年(公元430年)"南藩诸将表刘义隆大严,欲犯河南。请兵三万,先其未发逆击之"。公卿咸言宜许,唯崔浩曰:"此不可从也。"认为这不过是刘宋"先声动众,以备不虞,非敢先发",以及南边守将见"西灭赫连,北破蠕蠕,多获美女珍宝,马畜成群",因此"闻而生羡,亦欲南抄,以取资财。是以披毛求瑕,妄张贼势,冀得肆心"。主张"就使能来,待其劳倦……因敌取食,徐往击之"。后南镇诸将复表刘宋军至,而自陈兵少。公卿议者均主张出兵,并以晋降将司马楚之等率军南攻。崔浩反对说:"非上策也"。认为如"欲存立司马,诛除刘族,必举国骇扰,惧于灭亡,当悉发精锐,来备北境"。主张等待出使南朝的使者回报情况,"审而后发,犹未晚也"。太武帝"不能违众,乃从公卿议","於是贼来遂疾",果如崔浩所料。

(2)积极主张平定西、北。

对于与东晋南朝的战争,崔浩几乎都持否定态度,相反的,对于平定西、北方政权的战争,他却持积极的态度。在执行不轻易南伐方针的同时,崔浩积极主张先平定西、北,统一北方。

始光三年(公元426年),议击赫连昌,"群臣皆以为难",唯崔浩坚决主战,结果大败赫连昌,促使夏国迅速灭亡。

太平真君五年(公元444年),又议伐柔然,以尚书令刘洁为首群臣都反对,唯崔浩"固言可伐"。太武帝从之,但由于刘洁"恨其计不用"而加以破坏,与柔然"不及而还"。刘洁"以军

行无功,奏归罪于崔浩。世祖(太武帝)曰:'诸将后期,及贼不击,罪在诸将,岂在于浩!'"①

神䴥三年(公元430年)商议讨赫连定还是南朝刘义隆?崔浩坚决主张先伐赫连定,"克定之后,东出潼关,席卷而前,则威震南极"。先消灭赫连定,才可"威震南极",仍然是先北后南的方针。太武帝接受了崔浩的建议,果然大败赫连定。

太延五年(公元439年),议讨北凉沮渠牧犍,弘农王奚斤等三十余人反对,说:"宜羁縻而已。今士马劳止,宜可小息。"崔浩力排众议,分析了战胜北凉的可能和条件,揭露李顺等人接受北凉贿赂、充当说客的隐情,终于促使太武帝下决心,"于是遂讨凉州而平之",实现了统一北方的大业。

平定北凉后,崔浩并没有以为万事大吉,同时就在筹谋进一步击败柔然的战略计划。他在日后给太武帝的表中追述道:"昔平凉州,臣愚以为北贼未平,征役不息,可不徙其民。"应当象昔日汉武帝为平定匈奴而"开凉州五郡,通西域,劝农积谷,为灭贼之资。东西迭击。故汉未疲,而匈奴已弊,后遂入朝"那样去做,认为此乃"前世故事,计之长者"。而"若迁民人,则土地空虚,虽有镇戍,适可御边而已,至于大举,军资必乏"。可见崔浩在那时已在筹划从根本上击灭柔然的战略计划。但是当时太武帝"以此事阔远,竟不施用"。后太武帝"蒐于河西,诏浩诣行在所议军事",崔浩重提旧议:"如臣愚意,犹如前议,募徙豪强大家,充实凉土,军举之日,东西齐势,此计

① 《魏书》卷28《刘洁传》。

地“亦不能守之”,因此“秦地亦当终为国有,可坐而待也”。认为“假令国家弃恒山以南,裕必不能发吴越之兵与官军争守河北也,居然可知”。这一自信就是建立在以骑兵“分军略地”的战术基础之上的。他说:“往年国家大破蠕蠕,马力有馀,南贼震惧,常恐轻兵奄至,卧不安席。”他深知北魏骑兵对于南朝的威慑极大,故南方不敢轻易北进。尤其在“秋凉马肥”之时,北魏以骑兵“徐往击之,万全之计,胜必可克”。北魏骑兵的威力大大超过南方的徒兵。

在对北方游牧民族柔然的战争中,他也同样注意充分发挥骑兵的作用。他说:“夫以南人追之,则患其轻疾,於国兵则不然。何者?彼能远走,我亦能远逐,与之进退,非难制也。”但其方法却与对付南敌有所不同。他针对游牧民族迁徙无常的特点,或乘其冬季避寒,南来寇抄,而迎头痛击,捕捉其主力。或利用他们夏天“散众放畜”,突袭其畜群庐落,消灭其有生力量。在北伐柔然的战争中,一次就出动骑兵30万。充分发挥骑兵的机动灵活与远程奔袭能力,采用突袭闪击的战法,“出其虑表,攻其不备。大军卒至,必惊骇星分,望尘奔走”。令其“牡马护群,牝马恋驹,驱驰难制,不得水草,未过数日则聚而困弊,可一举而灭”。神䴥二年(公元429年)击柔然时,“及军入其境,蠕蠕先不设备,民畜布野,惊怖四奔,莫相收摄。于是分军搜讨,东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凡所俘虏及获畜产车庐,弥漫山泽,盖数百万”。在制定讨伐北凉的战争计划时,他建议利用骑兵“出其不意”,使敌人“不图大军卒至,必惊骇骚扰,不知所出,擒之必矣”。在攻打盖吴时,他主张直袭60

二 崔浩军事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

"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①,"都是以本国过去的整个发展为基础的,是以阶级关系的历史形式及其政治的、道德的、哲学的以及其他的后果为基础的"②。崔浩的军事思想也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

1. 传统军事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他以天时、地利、人事三位一体考察战争的思想,与我国古典军事思想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早在春秋时期,孙武在论述战争胜负时指出兵家要"经之于五事",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司马穰苴亦有"五虑"之说:"顺天、阜财、怿众、利地、右兵,是谓五虑。"③ "五事"、"五虑"实际上包含了天时、地利、人事三个要素。到战国时,孙膑已将"五事"概括为"三事",他说:"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殃。"④ 归纳出了天时、地利、人事三要素。又说:"知道者,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内得其民之心,外知敌之情,阵则知八阵之经……此王者之将也。"⑤ 这段话中的前二者为"天时"、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恩选集》第3卷第46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③ 《司马法·定爵》。

④ 《孙膑兵法·月战》。

⑤ 《孙膑兵法·八阵》。

"地利",后三者即属"人事"的范畴。魏晋时,曹操用兵亦强调"天时地利"[①]。西晋杜预上书请伐吴,亦强调"天时人事"具备,即宜迅速举兵[②]。从天时、地利、人事三方面研究战争规律和胜负,是我国古代传统军事思想的一大特色,崔浩正是继承了这一传统思想,并在新的战争条件下加以灵活运用,故能料敌如神,常操胜券。

崔浩关于"先修人事,次尽地利,后观天时"的思想,也能从传统军事思想中找到它的原型。战国时《尉缭子》已指出:"天官时日,不若人事也","谓之天官,人事而已"[③]。强调了"人事"重于"天时"。诸葛亮论曹操克袁绍、以弱为强的原因,"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④],亦强调了"人事"的重要性。但是,崔浩进一步把三者结合为有机的整体,将其主次关系作了明确的排列,更加突出了"人事"的重要地位,比尉缭子、诸葛亮的军事思想更为完备和深刻。

古代兵法强调"不可象于事"[⑤],曹操也认为"不可以事类而求也"[⑥]。对于推理持慎重态度。但崔浩却突破这一限制,大胆使用推理的方法,准确预见战争的发展及其结果,这是因为他的推理是建立在对"天时"、"地利"、"人事"和战争规律的

① 《孙子注·计篇》。
② 《晋书》卷34《杜预传》。
③ 《天官篇》。
④ 《三国志》卷35《蜀志·诸葛亮传》。
⑤ 《孙子兵法·用间篇》。
⑥ 《孙子注·用间篇》。

深刻认识基础上而进行的。

2. **南北均势状态的反映。**

崔浩历事道武、明元、太武三帝，但其对军国大计发生作用，是从明元帝时期开始的，直至太武帝真君十一年（公元450年）被诛，共40年。史称"属太宗（明元帝）为政之秋，值世祖（太武帝）经营之日，言听计从，宁廓区夏"。这40年间，正是北魏的国力逐步上升，而与东晋南朝处于势均力敌状态的时期。这时北魏的国力还不足以压倒南方。崔浩曾向明元帝明确地指出："今国家亦未能一举而定江南"，就是对这种南北均势状况的深刻认识和承认，并以此为出发点而确定自己的战略方针的。同时，崔浩也清醒地估计到，南方亦无力北进，他们得关中、河南亦不能固守，因而"止望固河自守"，"无北渡意也"，"必不能发吴越之兵与官军争守河北"。批驳了种种关于南人"意在北进"的不符合实际的设想。崔浩正是根据对南北力量对比的正确认识而制定"先北后南"的战略方针的。这个方针是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的。当时北魏的势力范围远在淮河北面。因此崔浩确定了南进以淮为限的战略，这也是与北魏的国力相符的战略原则。崔浩一再阻止北魏君臣主张向南冒进的企图，减少了许多无谓的牺牲和损失，使北魏得以集中力量统一北方。所以，崔浩的战略思想，正是这种南北均势状况的客观反映。这一战略思想，有利于北魏加快统一北方的步伐，有利于南北方人民的安居乐业。

3. **北魏统一北方战争的产物。**

崔浩从政的40年间，正是北魏复国以后，由弱而强，逐步

翦灭北方敌对势力，从而统一北方的历史时期。淝水之战的结束，表明北方还无力统一南方，而南方统治集团又苟安江左，无意收复中原，北魏便得以乘此空隙发展起来。北魏要发展自己也有许多困难，除了还需要有一段时间来完成去掉自身的氏族社会残余，而进入较高级社会阶段的过程以外，就外部而言，这时北方草原上崛起的柔然汗国，是其难以对付的劲敌，西面的敌手则有匈奴赫连氏所建的夏国和卢水胡沮渠氏所建的北凉，以及羌族姚氏所建的后秦。东面则有汉人冯跋的北燕和立国于青、兖一带的慕容氏南燕政权。处于四面包围之中的北魏王朝要想存在下去并得以发展，就必须逐个打败这些敌对势力。崔浩军事思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制订了先北后南的战略方针，从而指挥了一系列统一北方的战争，次第剪灭了周边敌对势力，最终实现了统一北方的大业，改变了南北均势状况，逐步实现向北强南弱态势的转化。

这场统一北方的战争，是由游牧民族——鲜卑拓跋氏为首而进行的。他们马匹无数，善于骑射，“控弦之士数十万，马百万匹”[①]，骑兵是其作战的主力，史称“魏军多骑，师行剽锐”[②]。崔浩正是根据鲜卑拓跋族的这一特点来制定战略、战术方针的。他在统一战争中，充分发挥骑兵快速灵活的长处，进行远程奔袭、迂回、追击，从而平定了一个个对手，遏止了游

① 《魏书》卷24《燕凤传》。

② 《晋书》卷124《慕容宝载记》。

牧民族柔然势力的南向扩张。他还创造性地发展了骑兵攻城的战术，用骑兵对付南朝的坚城和徒兵，利用骑兵绕过敌人城垒，迂回敌后，分军略地，从而使敌方城垒孤悬，收到不战而陷的奇效，这是对于骑兵战术的创造性的运用。

4. **北方大族利益的代表。**

崔浩反对轻易向南冒进的战略思想，既是拓跋族国家利益的集中代表，也是留在北方的汉族世家大族利益的代表。陈寅恪先生早已有言："崔浩者，东汉以来儒家大族经西晋末年五胡乱华留居北方未能南渡者之代表也。"[①] 此论至确。崔浩的军事思想，又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陈寅恪先生的论断。这种军事思想不是崔浩一人所有，也不自崔浩始，而是北方汉族士人的共识。例如，十六国时羯人首领石勒曾几次向南冒进，都遭到其汉族谋士张宾的反对。第一次，石勒"欲有雄据江汉之志"，但"张宾以为不可，劝勒北还"[②]。第二次，破王弥之后，"勒于葛陂缮室宇，课农造舟，将寇建邺"，又被张宾劝阻，他说："去年诛王弥之后，不宜于此营建。"他认为应当回到北方去，才能实现大业，他说："邺有三台之固，西接平阳，四塞山河，有喉衿之势，宜北徙据之。伐叛怀服，河朔既定，莫有处将军之右者。"[③] 石勒接受了张宾的建议，返回河北，终于建

① 《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2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

②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③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立了后赵王朝。

苻坚所宠信的汉族谋士王猛，也反对苻坚轻易向南冒进。史称其“及疾笃，坚问以后事，猛曰：‘晋虽僻陋吴越，乃正朔相承。亲仁善邻，国之宝也。臣没之后，愿不以晋为图。鲜卑、羌虏，我之仇也，终为人患，宜渐除之，以便社稷。’”[①] 也主张应先消灭鲜卑、羌虏，统一北方，而反对向南冒进。正是在王猛这一正确战略方针指引下，苻坚国势日强，一度统一了北方。崔浩的战略思想与王猛颇有类似之处。但是，王猛死后，苻坚背离了王猛的战略方针，贸然决定南征东晋。结果淝水大败，国破家亡，北方再度陷入分裂割据状态。

由此可见，反对轻易向南冒进，维持南北均势状况，是十六国以来北方汉族士人的共识和共同要求，崔浩吸取了前人的经验教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并发展了这一战略思想。可以说，崔浩的军事思想，正是留在北方的汉人士族的集中代表。

非独留在北方的士族如此，南下的北方士族的主张亦与此相似。如东晋时王羲之，在殷浩即将北伐之时，他以为必败。后果为姚襄所败，王羲之写信对他说：“以区区江左，所营综如此，天下寒心。固已久矣……今军破于外，资竭于内，保淮之志非复所及，莫过还保长江，都督将各复旧镇，自长江以外，羁縻而已。”[②] 他又与会稽王笺，陈殷浩不宜北伐，说：“以

①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下》附《王猛传》。

② 《晋书》卷80《王羲之传》。

区区吴越,经纬天下十分之九,不亡何待?而不度德量力。"主张令"诸军皆还保淮,为不可胜之基,须根立势举,谋之未晚,此实当今策之上者"①。王羲之认为南方的力量还不足以统一北方,因此反对轻易向北冒进,主张以江淮为界保持南北均势。王羲之是王导从子,王氏是南渡的一等高门,是南渡北方大族的首领和代表。当时,南方同样也没有力量统一北方,因此,以淮为限,反对向北冒进,也是符合当时南方力量的实际的,这种主张也是代表南方士族利益的。当然,为了政治上的目的,为了维系人心,南方士族有时不免高喊几句北伐的口号,究其实并无多少真意在。

我们可以说,当时不论南北方士族,都主张以淮为界,反对冒进,企图保持南北均势。北方的一等高门崔氏,和南方的一等高门王氏,在这个问题上不谋而合,南北呼应,反映了南北方士族的共同利益和愿望。

三 崔浩军事思想的意义

崔浩的军事思想对于当时维持南北均势,指导北魏统一北方的战争,推动北强南弱形势的转化,起了巨大作用。

前已述及,北魏前期还处于敌对势力的四面包围之中,它还无力战胜东晋南朝,对于北魏来说,唯一正确的抉择是迅速

① 《晋书》卷80《王羲之传》。

壮大自身的力量，翦平周边的敌对势力，实现统一北方的大业，才能与南方决一雄雌。崔浩的军事思想反映了这一时代及其需要，引导拓跋族统治者逐步实现国家的最高利益。陈寅恪先生曾言：崔浩"深悉当时南北两方情势，其为鲜卑谋者可谓至矣"，"浩之善于为鲜卑谋，非有夷夏之见存乎其间也"①。其说甚是。他之为鲜卑国家最高利益谋与为汉人大族利益谋是一致的。

他首先引导拓跋嗣借助刘裕的力量，翦除了关中的后秦，既避免与东晋发生正面冲突，又不费一兵一卒而消灭了敌对力量。这为北魏统一北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后，他辅佐拓跋焘，开始了统一北方的大业，进行了三次关键性战争，而实现了北方的统一：首先，北魏将其主要锋芒指向西邻的赫连夏。在崔浩的一力促成下，太武帝下决心出兵西讨，相继打败赫连昌、赫连定，摧垮了西邻这一劲敌。其次，集中优势兵力击败北邻的柔然。柔然始终是北魏北方的劲敌，不解决柔然问题，统一北方和南进都是不可能的。于是，太武帝在崔浩的一力支持下，克服了统治集团多数成员的反对，组织了对柔然的三次大规模用兵，严重削弱了柔然的势力，遏止了其南进的势头，解除了后顾之忧，保证了其统一北方大业的顺利进行。第三，挺进河西，消灭十六国最后一个割据王朝——北凉。这也是崔浩在克服了北魏统治集团多数成员的阻挠，而促使太武帝下决心才实现的。北凉的被灭，标志着北魏对于北方的

① 《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35页。

统一。此后北魏在北方除柔然外，已无劲敌，它可以集中力量放手对南方用兵了，形势发生了有利于北魏的转化，北方的实力逐步压倒南方了。具有悲剧意味的是：到崔浩被诛时，“公元450年，魏太武帝拓跋焘又进兵经略江淮，至瓜步，掠淮南五万余家而还，到这时候，北方的实力已经压倒南方了”①。没有崔浩生前的经营和努力，就不可能实现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变。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统一北方的几次关键性战争中，崔浩是起着关键性作用的。这一点太武帝也是承认的，他说：“朕始时虽有征讨之意，而虑不自决，前后克捷，皆此人导吾令至此也。”并敕诸尚书曰：“凡军国大计，卿等所不能决，皆先谘浩，然后施行。”崔浩及其军事思想在北中国统一事业中的作用是不朽的。在当时是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企及的。

崔浩的军事思想是汉族士族与拓跋族统治者相结合，汉族传统军事思想与少数民族战争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北中国民族融合的一个表征，它给传统的军事思想注入了新的成份，在我国古代军事史的武库中放射着异彩！

（原载《北朝研究》1990年下半年刊，总第3期）

①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5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

慕容鲜卑音乐论略

音乐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民族特性及其外在的一种艺术表现形式，因此研究一个民族的音乐，是探索该民族的心态、性格和文化特征的重要方面。原先狩猎、游牧于北方森林、草原，十六国时期在北部中国建国的鲜卑族一支的慕容鲜卑，与中国古代北方许多少数民族一样，也有自己的音乐和相应的歌辞，但是他们虽有自己的语言，却没有自己的文字，因而他们的歌辞很少留传下来，只有少数翻译成汉语的歌辞才得以留传下来。这就给研究慕容鲜卑的古代音乐带来极大的困难。关于慕容鲜卑的音乐，到目前为止学术界还很少有人进行研究，本文试图通过对历史资料的钩稽，探索慕容鲜卑音乐的发展变化过程，以见慕容鲜卑文化与汉文化和其他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吸收及其在文化上的汉化历程。

慕容鲜卑是在公元 2—5 世纪时期活跃于北部中国政治舞台的一支北方少数民族，我们大体可以公元 337 年慕容皝称王和公元 410 年南燕灭亡为分界，将其历史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在慕容皝称王之前为第一阶段，是其由部落联盟逐渐

向封建国家的过渡时期;在此之后为第二阶段,是其入主中原建立封建国家的时期;以南燕亡于东晋为标志而进入第三阶段,随着慕容国家的消亡,慕容民族也基本上完成了汉化进程,融合于汉族及其他民族之中。慕容鲜卑的音乐基本上也经历了这样三个发展阶段,即由第一阶段的早期慕容鲜卑民歌向第二阶段的宫廷音乐的发展变化,具体说来其早期的音乐主要是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的慕容鲜卑民歌,第二阶段的音乐则是在此基础上吸收了汉族的传统音乐,并逐渐将两者结合起来,上升为汉化了的宫廷音乐。而第三阶段随着慕容国家的消亡,慕容音乐也逐渐完成了与汉族和其它民族音乐融合的进程,融入中华民族的古代音乐之中了。

一 慕容鲜卑早期的民歌

慕容鲜卑同其他民族一样也有着悠久的音乐发展历史,其先民早在原始社会就已创造了原始音乐。鲜卑与乌丸同出于东胡民族,"其言语习俗与乌丸同"①,史载他们的习俗"贵兵死,敛尸有棺,始死则哭,葬则歌舞相送……至葬日,夜聚亲旧员坐,牵犬马历位,或歌哭者……"② 可见鲜卑族在举行葬礼时必以歌舞表达哀思,这种质朴粗犷的原始歌舞,无疑是源于其生产、生活,并成为其思想感情流露和宣泄的一种艺术形

①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书》。

② 同上。《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所载略同。

式。由于慕容鲜卑没有文字，作为时间艺术的音乐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因而其原始音乐不可能留传下来。随着慕容鲜卑与汉民族接触的增加和入主中原，慕容鲜卑音乐也就逐渐见诸汉文字记载。慕容鲜卑民歌，见于文献记载的有《阿干之歌》[①]、《慕容可汗》、《吐谷浑》[②]、《慕容垂》、《慕容家自鲁企由谷》[③] 等。这里的《吐谷浑》歌也是慕容鲜卑歌曲。吐谷浑是从慕容鲜卑中分离西迁的一支，后立国于西北地区，至唐龙朔三年（公元 663 年）被吐蕃所灭，存在三百余年。《旧唐书》卷 29《音乐志二》对这首歌进行解释说："吐谷浑又鲜卑别种，知此歌是燕、魏之际鲜卑歌。"认为这首歌是慕容诸燕国家至北魏建国之际的鲜卑歌，这实际上就是慕容鲜卑的歌曲。而且这首《吐谷浑》歌可能就是《阿干之歌》，或者至少包括《阿干之歌》在内的吐谷浑歌曲。《太平御览》卷 570《乐部八·歌一》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燕录》说：慕容廆"以孔怀之思，作《吐谷浑阿于歌》（"于"当为"干"之讹）。"可见《阿干之歌》的全称是《吐谷浑阿干歌》，省称为《阿干歌》，或可省为《吐谷浑》歌。除了这些留下有歌名、内容可解者之外，还有其内容"不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辞"[④] 的一些鲜卑民歌，这里面也应当包含歌颂慕容可汗的歌曲。可见慕容鲜卑民歌数量应当是不少

① 见《晋书》卷 97《四夷传·吐谷浑》，《魏书》卷 101《吐谷浑传》，《宋书》卷 96《鲜卑吐谷浑传》等。

② 《新唐书》卷 22《礼乐志十二》。

③ 《乐府诗集》卷 25。

④ 《旧唐书》卷 29《音乐志二》。

的。这些歌原来都是用鲜卑语演唱的,所谓"其辞虏音不可晓"[①]。这些歌谣不少产生于慕容鲜卑早期狩猎、游牧生活时代,因而被称为"马上之声"[②],是一种适于狩猎、游牧民族演唱的歌谣。

慕容鲜卑早期的民歌可以《阿干之歌》为代表。在慕容鲜卑早期的民歌中,以《阿干之歌》留下可供探讨的线索相对来说比较多,故我们试通过这首民歌来探讨慕容鲜卑早期的音乐。

《阿干之歌》虽然在《十六国春秋》和《晋书》、《魏书》、《宋书》、《北史》等史籍中均有歌名的记载,但是都没有记载其歌辞内容。据陈澄之《伊犁烟云录》说,在甘肃兰州附近的阿干镇一带,曾流行一首《阿干之歌》,其歌辞曰:

阿干西,我心悲,
阿干欲归马不归。
为我谓马何太苦?
我阿干为阿干西。

阿干身苦寒,
辞我土棘住白兰。
我见落日不见阿干,

① 《通典》卷146《乐典六》。
② 《新唐书》卷22《礼乐志十二》。

嗟嗟！人生能有几阿干！

著者认为这就是当年慕容廆所作的《阿干之歌》[①]。可惜著者没有说明此歌的来历和出处，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它就是慕容廆的原作。有的学者根据歌辞内容与历史事实大体相符，而断定这个歌辞应当是慕容廆的原作[②]。虽然从歌辞内容来看，大多是符合当时历史事实的，但我们仍然不能据此认为它就是慕容廆的原作，因为后人根据历史资料也可以写出上述内容的歌辞来。事实上包括《阿干之歌》在内的大多数慕容鲜卑歌，在古代一直是用鲜卑语演唱而没有翻译成汉语的，因而早在唐代对于它们就已经是"虽译者亦不能通知其辞，盖年岁久远，失其真矣"[③]。可见从它产生直至唐代都没有被翻译成汉语，那么一千多年后的这首汉译歌辞就不能不令人怀疑了。在没有可靠的证据之前，我们还不能断定其为慕容廆的原作。不过这首歌发现于兰州附近，也不会是空穴来风。据《水经注》卷2《河水二》王先谦《合校》引全氏云："阿步干，鲜卑语也。慕容廆思其兄吐谷浑，因作阿干之歌，盖胡俗称其兄曰阿步干。阿干者阿步干之省也。今兰州阿干峪、阿干河、阿干城、阿干堡，金人置阿干县，皆以《阿干之歌》得名。阿干水至

① 《伊犁烟云录》第23页《鲜卑和羌》，中华建国出版社1948年5月初版。

② 见阿尔丁夫《关于慕容鲜卑〈阿干之歌〉真伪及其他》，《青海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③ 《旧唐书》卷29《音乐志二》。

今利民,曰溥惠渠。又有沃干岭,亦阿干之转音。"可见《阿干之歌》曾在这一地区广泛流传。这个地区是在吐谷浑的活动范围和影响之内,流传《阿干之歌》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关于《阿干之歌》的产生,《晋书·吐谷浑传》有如下的记载:"吐谷浑,慕容廆之庶长兄也,其父涉归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隶之。及涉归卒,廆嗣位,而二部马斗,廆怒曰:'先公分建有别,奈何不相远离,而令马斗!'吐谷浑曰:'马为畜耳,斗其常性,何怒于人!乖别甚易,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遂行。廆悔之,遣其长史史那楼冯及父时耆旧追还之。吐谷浑曰:'先公称卜筮之言,当有二子克昌,祚流后裔。我卑庶也,理无并大,今因马而别,殆天所启乎!诸君试驱马令东,马若还东,我当相随去矣。'楼冯遣从者二千骑,拥马东出数百步,辄悲鸣西走。如是者十余辈,楼冯跪而言曰:'此非人事也。'遂止。鲜卑谓兄为阿干,廆追思之,作《阿干之歌》,岁暮穷思,常歌之。"

这段记载告诉我们,由于慕容廆与其庶兄吐谷浑发生了争夺牧场的矛盾,导致吐谷浑率部西迁,后来慕容廆后悔,怀念其兄吐谷浑,鲜卑语谓兄为"阿干",于是作《阿干之歌》,以抒发和寄托其怀念之思。这个事件发生于何时呢?有的认为"大概在西晋武帝太康六年(公元285年)稍后"[①],或认为在

①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第68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太康四年(公元283年)至太康十年(公元289年)之间[①]。但我以为此事似应在太康十年(公元289年)之后。据《旧唐书》卷198《吐谷浑传》记载:"吐谷浑,其先居于徒河之清山。"可知吐谷浑是从徒河之青山开始西迁的。如所诸知,鲜卑慕容部在吐谷浑、慕容廆之父慕容涉归时居于辽东北,慕容廆于太康六年(公元285年)继位后,才于太康十年(公元289年)从辽东北徙居徒河之青山。那么这一兄弟阋墙事件应当发生在太康十年慕容廆迁居徒河之青山以后。汉徒河县城在今辽宁锦州附近,青山为今义县、北票、阜新一带群山[②],其地在西晋时均在昌黎郡辖境内,故吐谷浑之孙叶延说:"吾祖始自昌黎,光宅于此。"[③] 其说法与《旧唐书·吐谷浑传》的说法是一致的。叶延于咸和四年(公元329年)继位时,上距吐谷浑西迁当不超过40年,时其叔祖慕容廆尚在世,故其从父、祖那里得知的西迁历史应当是准确可靠的。而且叶延其人"好问天地造化,帝王年历"[④],是位勤学好问的有心人,他对于自己家族的历史自然也是熟悉的。

关于慕容廆创作《阿干之歌》的时间,上引阿尔丁夫的文章认为"基本上是公元二八六年下半年之后,二八九年五月之前,慕容廆为追思西去的长兄吐谷浑而作。"我认为这个时间

① 周伟洲《吐谷浑史》第3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版。

② 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第45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版。

③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④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不可能是创作《阿干之歌》的时间，公元289年慕容廆才开始由辽东北迁居徒河之青山，慕容廆兄弟之间发生上述矛盾事件，最早也只能在这年，或在这年之后，而创作《阿干之歌》的时间，则应当更在其后。我认为《阿干之歌》不是在吐谷浑西迁时立即创作的，而是在事后"追思"而作，而且可能是在吐谷浑于永嘉之乱南迁陇右之后才创作的。崔鸿《十六国春秋·前燕录》在叙述《阿干之歌》的创作时是这样记载的：吐谷浑"遂附阴山面黄河，晋永嘉之乱南迁陇右。廆以孔怀之思，作《吐谷浑阿干歌》，岁暮穷思，常歌之。"从这个记载可知《阿干之歌》是在永嘉之乱、吐谷浑南迁陇右之后，慕容廆怀念其兄而创作的。《魏书·吐谷浑传》也说：吐谷浑"于是遂西附阴山，后假道上陇。若洛廆（即慕容廆）追思吐谷浑，作《阿干歌》。"《宋书·鲜卑吐谷浑传》说得更明确：吐谷浑"于是遂西附阴山。遭晋乱，遂得上陇。后（慕容）廆追思浑，作《阿干之歌》。"此二书的记载与《十六国春秋·前燕录》的记载都是一致的。据《旧唐书》卷198《吐谷浑传》记载："吐谷浑自晋永嘉之末，始西渡洮水。"时在公元313年。那么《阿干之歌》应当是在这年吐谷浑南迁陇右之后才创作的。各种文献记载都说慕容廆愈到晚年愈加追念此事，常唱《阿干之歌》以抒发自己的思念之情。慕容廆卒于咸和八年（公元333年），永嘉之末吐谷浑南迁陇右至咸和八年的20年间，正是慕容廆的晚年阶段。

慕容廆何以步入晚年之后愈益思念其兄吐谷浑？他创作和歌唱《阿干之歌》的目的是什么呢？从文献的记载来看似乎是他后悔早年兄弟阋墙之事，怀念其西去的庶长兄。但我认

为这只是表面上的原因，在这一表象后面还应当有更为深刻的原因：他不是一般的为怀念而作，而是有着一定的政治目的的。这与慕容氏统治集团内部长期的、激烈的家族内争，特别是嫡庶之争有关。据《晋书·慕容皝载记》："慕容皝字元真，廆第三子也……廆为辽东公，立为世子。""初，皝庶兄建威翰骁武有雄才，素为皝所忌，母弟征虏仁、广武昭并有宠于廆，皝亦不平之。"可见在慕容廆的晚年，慕容氏统治集团家族内部又在重演兄弟阋墙之事，日后继承慕容廆之位的慕容皝也在排挤其庶兄慕容翰，甚而排挤其同母弟慕容仁、慕容昭等。这看来似乎在重新上演当年慕容廆排挤其兄吐谷浑的一幕，可见在慕容氏统治集团内部的嫡庶之争、家族斗争已是一种经常现象。这当然会引起慕容廆的疑虑，他担心他的继承人之间的矛盾，将不利于慕容氏的统治的巩固和发展。何况慕容廆不仅曾经排斥过自己的庶兄吐谷浑，而且自己也曾遭受过这种家族内部矛盾斗争之害，据《晋书·慕容廆载记》的记载，慕容廆的父亲慕容涉归死后，其叔慕容耐"篡位，将谋杀廆，廆亡潜以避祸。后国人杀耐，迎廆立之。"从慕容廆前后的经历可以想见，他对这种家族内部的矛盾斗争是有切身体验和深刻了解的。事实证明他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果然不久慕容廆死后，慕容翰等人"并惧不自容。至此，翰出奔段辽，仁劝昭举兵废皝。皝杀昭，遣使按检仁之虚实……"慕容氏统治集团内部果然暴发了激烈的矛盾斗争。慕容廆出于这种政治上的担心，为了使他的儿子们摒弃相互间的猜疑争斗，能够相互和睦团结起来，于是以这一自己亲自经历、参与制造的历史事件

为题材，创作了歌谣，表达他对其庶兄的怀念之情和兄弟相争事件的追悔，运用音乐这一艺术形式，以期更好地达到教育、感化这些不和的儿子们和慕容氏统治集团的成员们，维护慕容氏家族内部的团结，以利于巩固和发展慕容氏的势力和政权。中国古代非常强调音乐的教育、感化作用，认为其中尤以在调和感情、团结和睦方面的作用最为突出，所谓"乐者为同……同则相亲"①，认为音乐具有化解矛盾、融洽情感的特殊功能。因而"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②。已经受到汉族文化较深刻影响的慕容廆，对于音乐的这一特殊教育功能也应当是了解的，更何况中国古代的少数民族也同汉族一样，不仅以音乐作为娱乐形式，同时也是运用它来作为交流感情、进行教化的一种手段。总之，慕容廆不是因一般的思兄之情，而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作为警戒、教育慕容氏统治集团而创作并演唱这首歌谣的。

二 慕容鲜卑建国后的宫廷音乐

慕容鲜卑建国后的音乐，一方面吸收了中原王朝的传统音乐，另一方面则将鲜卑音乐与这种传统音乐相揉合，将其改

① 《礼记》卷37《乐记》。
② 《礼记》卷39《乐记》。

造提升成为一种新型的宫廷音乐。这种经过融合而形成的宫廷音乐,反过来又影响了、丰富了中原王朝的传统音乐,从而被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封建王朝所吸收利用,成为中华民族音乐的组成部分之一。

慕容鲜卑早期的音乐是如何向后期的音乐转变,是怎样与汉族传统音乐相互交流、吸收、融合的呢?《太平御览》卷570引《前燕录》曰:慕容廆"以孔怀之思,作《吐谷浑阿干歌》。及俊、垂僭号,以为辇后大曲。"由此可见在慕容氏入主中原、建立国家之后,慕容鲜卑早期的音乐也随之被纳入宫廷音乐之中,其中的《阿干之歌》即被慕容俊的前燕、慕容垂的后燕政权改造成为在宫廷中演唱的"辇后大曲"。《魏书·吐谷浑传》关于这个问题的记载更为具体明确,它说:慕容廆作《阿干之歌》以后,"子孙僭号,以此歌为辇后鼓吹大曲。"鼓吹,是以鼓、箫等乐器演奏的乐曲,从汉代以来又不断吸收西域和北方少数民族歌曲,从而形成了一种与中国古代传统雅乐具有不同风格的新声,所谓"鼓吹者,盖古之军声,振旅献捷之乐也。"[①] 故又将其称为"军乐"[②] 或"武乐"[③]。采自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的"北狄乐"是中国古代鼓吹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唐书·礼乐志》曰:"北狄乐皆马上之声,自汉后以为鼓吹,亦军中乐,马上奏之,故隶鼓吹署。"从汉代开始设立乐府以采集和演唱

① 《北堂书钞》卷130《鼓吹六》引孙毓《东宫鼓吹议》。

② 《续汉书·礼仪志中》引蔡邕《礼乐志》。

③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20《祭遵传》引沈钦韩曰。

鼓吹乐曲，从而成为中原王朝宫廷音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晋以后更专设鼓吹署以掌管这种乐曲。“大曲”是鼓吹乐的乐章之一，《乐府诗集》将其归于“相和歌”中的一种。《宋书》卷21《乐志三》曰：“《相和》，汉旧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那么“大曲”也应是以丝竹等乐器伴奏而演唱的歌曲。慕容氏入主中原后，遂将其早期民歌《阿干之歌》等纳入传统宫廷音乐之中，从而丰富了原有的宫廷乐曲，使之成为一种具有慕容鲜卑民族风格的“鼓吹大曲”，初步实现了慕容民族音乐与汉族传统音乐的结合。从此慕容鲜卑音乐成为中国古代宫廷“鼓吹乐”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慕容氏建国之后又接受了中原王朝传统的宫廷音乐。慕容燕国又是从何而得到这些传统宫廷音乐的呢？据《晋书·乐志》的记载：“永嘉之乱，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没于刘、石。”西晋的宫廷音乐在永嘉之乱后被匈奴族的刘氏王朝和羯族的石氏王朝所得到，成为了他们所建立王朝中的宫廷音乐。如所诸知，西晋的宫廷音乐是继承汉、魏音乐的。公元349年冉闵推翻了建都于邺城的石氏王朝，建立了冉魏王朝，仍然建都于邺城。于是石氏王朝的宫廷音乐又被冉魏所得到。不久前燕慕容俊平定冉闵，攻占邺城，冉魏的音乐除一部分流传到了立国于江左的东晋朝廷之外，另一部分则被慕容俊所得，从而纳入了前燕的宫廷音乐之中。前燕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得到了中原王朝的传统宫廷音乐的。在这个基础上，前燕又将本民族的音乐与中原传统音乐相结合，即一方面使早期的慕容民族音乐上升为宫廷音乐，将早期的慕容民歌纳

入中原王朝宫廷音乐"辇后鼓吹大曲"之中;另一方面又接受、继承了中原王朝传统宫廷音乐,并给传统的宫廷音乐注入新鲜血液,从而形成了具有慕容民族特色的新型的宫廷音乐。

慕容燕国继承并改造传统宫廷音乐的情况,可从慕容盛对后燕宫廷音乐进行的改革中窥知其略:据《晋书》卷124《慕容盛载记》记载,慕容盛在位时,有一次"听诗歌及周公之事,顾谓群臣曰:'周公之辅成王,不能以至诚感上下,诛兄弟以杜流言,犹擅美于经传,歌德于管弦。至如我之太宰桓王,承百王之季……勋道之茂,岂可与周公同日而言乎!而燕咏阙而不论,盛德掩而不述,非所谓也。'乃命中书更为《燕颂》以述(慕容)恪之功焉。"这个记载告诉我们三个问题:一是在后燕宫廷中不仅与其它封建王朝一样演奏传统的宫廷音乐,而且其宫廷音乐中已经注入了"燕咏"这种新鲜的慕容音乐;二是这种"燕咏"不仅有如上所述吸收了原来的慕容民歌的鼓吹乐曲,而且还创作了歌颂慕容燕国帝王将相功业的宫廷雅乐——《燕颂》。"颂"是中国古代用于"美盛德"的宫廷雅乐。慕容恪乃前燕执政大臣,慕容盛对《燕颂》中没有歌颂慕容恪的内容不满,于是命令补充有关慕容恪的乐章,由此可见这个《燕颂》应是歌颂包括前燕帝王将相的乐曲,后燕演奏的《燕颂》当是继承前燕而来的;三是这种《燕颂》可能已经不是由鲜卑人用鲜卑语创作的歌辞,而是由汉族官僚文士用汉文写成用汉语演唱的。被慕容盛命令负责改写《燕颂》的中书,在魏、晋时期其职掌为"典尚书奏事"、"掌赞诏命,记会时事,典作文

书”[①] 等，需要很高的文化水平。慕容燕国官制多循魏、晋制度，中书官员亦多任汉族官僚士人，慕容盛在位前后的中书令眭邃、封懿、常忠，中书监阳哲等，均为汉族士人，故由中书改写成的《燕颂》，应是用汉文创作的。由此可见慕容燕国在继承中原王朝传统宫廷音乐之后，不仅注入了慕容鲜卑的音乐形式，而且注入了歌颂慕容民族历史和功业的内容，将其移植、改造为适用于其政治需要的新型宫廷音乐。

慕容燕国这种具有慕容民族特色的新型的宫廷音乐，一方面在慕容鲜卑国家中展转流传，另一方面又于其它少数民族王朝和汉族王朝中广泛流传，从而促进了各民族音乐的交流和相互影响，丰富和发展了中华民族的传统音乐。

其在慕容国家中的流传情况大体是这样的：公元 370 年前燕被前秦灭亡后，它的宫廷音乐被前秦所得到。公元 383 年淝水之战后前秦瓦解，流亡于前秦的慕容氏宗室乘机恢复燕国。这时，苻秦所得前燕宫廷音乐被慕容永所得，从而成为了公元 386 年建都于长子的西燕王朝的宫廷音乐。据《魏书·慕容永传》记载：慕容永等鲜卑贵族在离开苻秦国都长安时，“率鲜卑男女三十余万口，乘舆服御、礼乐器物，去长安而东”。与此同时建都于中山的慕容垂后燕政权，又于公元 394 年攻克长子，灭亡了西燕政权，于是这批宫廷音乐又从西燕转移到了建都于中山的后燕政权，成为后燕的宫廷音乐。据《晋书·慕容垂载记》记载：慕容垂攻克长子后，将慕容永的“乘舆、服

① 《唐六典》卷 9《中书省》。

德建立南燕，迁都广固，于是李佛等人从中山带来的“太乐细伎”就成了南燕的宫廷音乐班底。对于这些音乐在慕容国家中的传播过程，胡三省有一简明扼要的概括，他说：“长安之陷，太乐诸伎入于西燕；西燕之亡，慕容垂以归于中山；中山之陷，相率奔邺，由是南燕得之。”①

以上就是慕容氏将其所得中原王朝传统音乐以及其民族音乐与汉族音乐相互结合之后形成的新的宫廷音乐在慕容国家中转授流传的情况。与此同时慕容国家的音乐又向其它民族和汉族王朝传播扩散。

其一是向先后立国于关中的氐族苻氏前秦和羌族姚氏后秦传播。据《晋书·乐志下》记载：“王猛平邺，慕容氏所得乐声又入关右。”公元370年王猛攻克前燕国都邺城，将所得前燕乐声带入立国于关中的氐族苻氏前秦，于是慕容燕国的音乐成为氐族王朝的宫廷音乐的一个组成部分。曾于苻秦灭亡后将其宫廷音乐转为已有的南燕，后来又将这些音乐送回关中的羌族后秦政权。公元407年南燕主慕容超遣使后秦，要求遣返他的被后秦拘留的母亲和妻子，后秦主姚兴向南燕提出令其奉送“太乐诸伎”作为交换条件。于是慕容超“遣其仆射张华、给事中宗正元入长安，送太乐伎一百二十人于姚兴”②。这些含有慕容音乐成份的宫廷音乐在从关中流播关东20年之后，又回到了关中地区。

---

① 《资治通鉴》卷114《晋纪三十六》安帝义熙三年条胡注。

② 《晋书》卷128《慕容超载记》。

其二是向立国于江左的东晋南朝汉族政权传播。据《晋书·乐志下》记载:"太元中,破苻坚,又获其乐工杨蜀等,闲习旧乐,于是四厢金石始备焉。"公元383年淝水之战苻坚失败,苻秦的宫廷音乐有一部分被东晋得到。《资治通鉴》对此记载道:"丁亥,谢石等归建康,得秦乐工,能习旧声,于是宗庙始备金石之乐。"可见杨蜀等苻秦乐工是在淝水之战时被苻坚带到前线,与东晋交战失败时被俘获而去的。史称苻坚失败后"收集离散",回到洛阳后"百官、仪物、军容粗备"[①]。这些乐工就是他带到淝水之战前线的"仪物"中离散了的一部分。杨蜀等乐工所熟习的"旧乐"中除了传统的宫廷雅乐之外,无疑也还包含有苻秦原先从前燕得到的慕容音乐。公元417年刘裕率军攻克后秦国都长安,灭亡了羌族姚氏政权,当时"长安丰全",刘裕"收其彝器、浑仪、土圭之属,献于京师"[②]。"彝器,常用之器"[③]。礼乐之器亦属"彝器",因此刘裕从长安运往建康的战利品中应当有后秦宫廷中的乐器。据隋朝大臣、音乐家牛弘说:"(慕容)超以太乐伎一百二十人诣(姚)兴赎母。及宋武帝入关,悉收南渡。"[④] 可见刘裕平关中后的确曾将后秦原先从南燕那里得到的"乐伎"也同时作为战利品而全部带回建康,从而成为东晋和南朝宫廷音乐的组成部分。

---

① 《资治通鉴》卷105《晋纪二十七》孝武帝太元八年条。

② 《宋书》卷2《武帝纪中》。

③ 《资治通鉴》卷118《晋纪四十》安帝义熙十三年九月条胡注引杜预注。

④ 《隋书》卷15《音乐志下》。

宋人郭茂倩《乐府诗集》卷25《梁鼓角横吹曲》所录载的66曲大多就是上述不同时期从北方传至江南的包括慕容鲜卑在内的少数民族鼓角横吹音乐的遗存。《乐府诗集》卷21《横吹曲辞》序云:"《古今乐录》有梁鼓角横吹曲,多叙慕容垂及姚泓战阵之事,其曲有《企喻》等歌三十六曲。乐府胡吹旧曲又有《隔谷》等歌三十曲,总六十六曲。"这些保存于梁朝乐府中的鼓角横吹曲除慕容鲜卑歌曲之外,还有羌族姚氏后秦的《琅邪王》、《钜鹿公主》等,有氐族前秦的《企喻》等,以及拓跋鲜卑的《高阳王乐人》等。除《高阳王乐人》为时代较晚的北魏歌曲外,大多为十六国中后期歌曲,其时代和国族均与上述南胜北败诸战役中的俘掠相一致,表明它们大多是在上述诸役中传入东晋,并为南朝政权所继承的。记录这些歌曲的《古今乐录》一书,据《隋书·经籍志》谓为"陈沙门智匠撰"[①],可见这些北方音乐直至南朝末年仍然存在。在这些"梁鼓角横吹曲"中以"慕容"为题的歌有《慕容垂》及《慕容家自鲁企由谷》两首,《慕容垂》一歌在《古今乐录》所载的36曲中,《慕容家自鲁企由谷》一歌在梁乐府胡吹旧曲的30曲中。《慕容家自鲁企由谷》歌辞云:

郎在十重楼,女在九重阁。
郎非黄鹂子,那得云中雀?

① 《隋书》卷32《经籍志一》。

这是一首具有北国刚健豪爽风格的慕容鲜卑情歌，情歌中“十重楼”、“九重阁”的描写表明这应是其进入中原地区、接受并熟悉汉族楼阁建筑之后创作的。《慕容垂》歌辞云：

慕容攀墙视，吴军无边岸。
我身分自当，枉杀墙外汉。
慕容愁愤愤，烧香作佛会。
愿作墙里燕，高飞出墙外。
慕容出墙望，吴军无边岸。
咄我臣诸佐，此事可惋叹！

有的学者认为这不是慕容鲜卑歌曲，而是前秦苻氏嘲笑慕容垂的歌曲[①]。不过它应当是《古今乐录》所谓“多叙慕容垂及姚泓战阵之事”中的一首，为反映慕容鲜卑逐鹿中原活动事迹的乐章之一。

其三是向鲜卑拓跋魏国传播。拓跋氏与慕容氏虽然是鲜卑族中的不同分支，又由于长期以来活动地域的不同造成其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和所建国家的差异，从而使他们在文化上

① 萧涤非《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引胡应麟曰：“按（慕容）垂与晋桓温战于枋头，大破之。又以苻坚破晋将桓冲。坚溃，垂众独全，俱未尝少创。惟垂攻苻丕，为刘牢之所败，秦人盖因此作歌嘲之。则此歌亦出于苻秦也。杨用修谓垂自作，尤误。”认为“胡氏辩歌非垂自作，甚是。”（见该书第二章《北朝民间乐府》，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75 页。）

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他们毕竟是同一个民族,因而他们的文化的共性是基本的,这就使他们之间在音乐上的相互吸收也就更为方便和有效。据《魏书·乐志》记载:北魏建国不久,"逮太祖定中山,获其乐县,既初拨乱,未遑创改,因时所行而用之。"公元397年拓跋珪攻克后燕都城中山,获得了后燕的乐器,慕容燕国的音乐从而转移到了拓跋魏国。由此可见早在公元4世纪末慕容音乐就已经传入拓跋魏国,成为其宫廷音乐的组成部分之一。

三 慕容鲜卑音乐在北朝、隋唐的流传

慕容鲜卑音乐不仅在十六国时期曾广泛流传于各个地区和各民族国家,而且其影响还及于后世,历北朝而至隋唐时期都还在继续流传,可谓源远流长。

拓拔珪时期是北魏广泛吸收、改造慕容音乐的一个重要时期。公元397年拓跋珪从后燕得到慕容氏的宫廷音乐之后的次年,即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冬,遂"诏尚书吏部郎邓渊定律吕,协音乐"。邓渊将北魏所得四方音乐与汉族传统音乐相结合,加以吸收和改造,从而创作、改编了一系列适于北魏王朝使用的宫廷音乐,从此每年"正月上日,飨群臣,宣布政教,备列宫县正乐,兼奏燕、赵、秦、吴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

时飨会亦用焉”[①]。这里所说的“燕”音，就是指从后燕那里得到的慕容音乐。可知北魏已将慕容音乐等俗乐与传统雅乐同时在宫廷演奏。他们不仅在正月初一这种盛大节日，而且在一年四季的宴会礼仪中也与演奏传统正乐（即雅乐）的同时，演奏这种包括慕容音乐在内的“五方殊俗之曲”等俗乐。

与此同时北魏又在“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开基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时与丝竹合奏。郊庙宴飨亦用之”[②]。郊庙宴飨所用为雅乐，可见北魏是将《真人代歌》作为雅乐而用的。这里的《真人代歌》也包含着慕容音乐在内。据《旧唐书·音乐志二》记载：“后魏乐府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谓《真人代歌》是也。代郡时，命掖庭宫女晨夕歌之。周、隋世，与西凉乐杂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浑》、《部落稽》、《钜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喻》也。其不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辞。”可见在《真人代歌》中，仅名目可解的六章中，就有两章为慕容鲜卑音乐，即《慕容可汗》歌和《吐谷浑》歌。据《唐会要》卷33《四夷乐·北狄三国乐》条称：“吐谷浑亦鲜卑别种之一，歌曲皆鲜卑中出也，但音不可晓，与《北歌》较之，其音异。”由此可见从北魏到唐代仍保存的吐谷浑音乐，其歌曲都是源于东方的慕容鲜卑音乐，故其声音与一般的北狄歌曲不同。从上引《旧唐书·音乐志》的记载可以知道，慕容音乐到北魏时已成为“北

① 《魏书》卷109《乐志》。

② 《魏书》卷109《乐志》。

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乐府"负责管理和演唱。据《魏书·乐志》的记载,《真人代歌》的内容是歌颂鲜卑族"祖宗开基所由"以及"君臣废兴之迹"的,可见北魏是把慕容氏的开基、兴废事迹也一并加以歌颂,从中透露了他们把慕容氏视为同一民族的感情和心态。

与此同时邓渊又因"乐章既缺,杂以《簸逻回歌》"[①]。《簸逻回歌》是什么歌呢?据《乐府诗集》卷21《横吹曲辞》序说:"后魏之世有《簸逻回歌》,其曲多可汗之辞,皆燕、魏之际鲜卑歌。"这里的"燕"是指慕容燕国,可知《簸逻回歌》是包括慕容燕国和拓跋魏国音乐在内的鲜卑歌曲,主要内容是歌颂鲜卑族可汗的功业。从上文所述我们已经知道,北魏在《真人代歌》中是将慕容可汗与拓跋可汗一起歌颂的,那么在《簸逻回歌》中也有歌颂慕容可汗的歌辞应当是自然之事。经过北魏前期的吸收和改造,可以说北魏时期的鲜卑音乐实际上已经是包含了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各地的拓跋氏、慕容氏等鲜卑各支族音乐在内的一种泛鲜卑音乐了。北朝、隋唐时期所称鲜卑音乐,一般就是这种泛鲜卑音乐。拓跋珪时期对慕容音乐的吸收、改造和总结,使慕容音乐与拓跋音乐融为一体,从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于慕容音乐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

后来魏孝文帝曾经企图全面恢复中国古代传统音乐,但是"虽经众议,于是卒无洞晓声律者,乐部不能立,其事弥缺。

① 《隋书》卷14《音乐志中》。

之音"[①] 也就毫不足怪了。所谓"元魏、宇文,代雄朔漠,地不传于清乐,人各习其旧风","周、齐旧乐,多涉胡戎"[②]。

隋朝建立后,"大括魏、齐、周、陈乐人子弟,悉配太常,并于关中为坊置之"[③]。使展转分散流播于南北朝的各民族国家的宫廷音乐归于一统,恢复了以中国传统音乐为主、少数民族音乐为辅的宫廷音乐。但是,就是在这情况下慕容音乐仍然是其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包含慕容音乐在内的《簸逻回》等鲜卑音乐依然得以保存和演奏,继续成为隋朝宫廷音乐的组成部分之一。《乐府诗集》谓隋朝鼓吹乐曲四部中的第一部为杠鼓部,其中的"大鼓十五曲、小鼓九曲、大角七曲,其辞并本之鲜卑"。可知在隋朝宫廷演奏的鼓吹乐曲中,鲜卑歌曲尚有"大鼓"、"小鼓"、"大角"等 31 曲。又谓《簸逻回》"盖大角曲也"[④],是属于"大角"中的乐曲。《簸逻回》即属其中的"大角七曲"。北魏的《簸逻回》歌在隋朝宫廷中继续演唱。"大角"7曲的具体内容,据《隋书·音乐志》记载:"大角,第一曲起捉马,第二曲被马,第三曲骑马,第四曲行,第五曲入阵,第六曲收军,第七曲下营。皆以三通为一曲。其辞并本之鲜卑。"这时的《簸逻回》仍然是用鲜卑语演唱的前朝旧曲。

到了唐代,慕容音乐仍然是其宫廷音乐中的组成部分之

① 《隋书》卷 13《音乐志上》。
② 《旧唐书》卷 28《音乐志一》。
③ 《隋书》卷 15《音乐志下》。
④ 《乐府诗集》卷 21《横吹曲辞》序。

一。唐代宫廷音乐中所保存的《北狄乐》就包含着慕容音乐，据《旧唐书·音乐志》记载："《北狄乐》，其可知者鲜卑、吐谷浑、部落稽三国，皆马上乐也。"前文我们已经谈到，从北魏以后的所谓"鲜卑乐"，实际上就是包括慕容音乐、拓跋音乐等鲜卑各支族音乐在内的泛鲜卑音乐；而吐谷浑原来就是从慕容鲜卑分离西迁的一支。由此可见在唐代仍然能够知道其来历和国别的《北狄乐》中，慕容音乐是其重要成分。但是到了隋唐时期，人们对于慕容鲜卑和拓跋鲜卑等北狄音乐已经只闻其声而不晓其义了，由于鲜卑音乐的歌辞没有翻译成汉语，只能通过口口相传，演唱其乐曲，以致后来演员们已经不晓得歌辞内容意义了。唐代曾先后有侯氏、长孙氏等家族世代传授以鲜卑语演唱的歌曲。据《新唐书·礼乐志》记载："贞观中，将军侯贵昌，并州人，世传北歌，诏隶太乐。"并州的侯氏家族就是这样一个通过口头相授，世代传习北狄音乐的家族；侯氏本为鲜卑族之侯伏侯氏[①]，魏孝文帝时曾命侯伏侯可悉陵以鲜卑语译《孝经》，"教于国人"[②]，而并州本是拓跋鲜卑立国之基，故这里的侯氏家族仍然习晓鲜卑语旧曲。又据《旧唐书·音乐志》记载："开元初，以问歌工长孙元忠，云自高祖以来，代传其业。元忠之祖，受业于侯将军，名贵昌，并州人也，亦世习北歌……元忠之家世相传如此，虽译者不能通知其辞，盖年岁久

①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三《内入诸姓》侯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5月版。

② 《隋书》卷32《经籍志一》。

远,失其真矣。"在贞观年间,又有长孙氏家族的成员向侯氏家族学得北狄音乐,并由唐前朝传至唐中期的开元初,仍有其后人长孙元忠习晓北狄音乐。长孙氏也是出自鲜卑族,为拓跋魏宗族十姓之一拔拔氏所改[①]。但是由于年代久远,他们也已经只知其音而不晓歌辞意义了。

唐代一方面由太常寺所属的太乐署、鼓吹署等在宫廷负责管理和演唱《北狄乐》等音乐,另一方面北狄乐中的《簸逻回》还成为唐朝京师警卫部队——金吾卫所掌的鼓吹仪仗音乐,据《新唐书·礼乐志》记载:"金吾所掌有大角,即魏之《簸逻回》,工人谓之角手,以备鼓吹。"唐代的左右金吾卫,负责掌管"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以执御非违"。同时它又与左右卫共同负责皇帝出行或狩猎时的仪仗,"凡车驾出入,则率其属以清游队,建白泽朱雀等旗队先驱,如卤簿之法。从巡狩畋猎,则执其左右营卫之禁"[②]。《簸逻回》成为唐代在皇帝出行仪仗中演奏的鼓吹乐曲。

四 结 语

以上我们考察了汉唐时期慕容鲜卑音乐的发展演变过程,从中可以得出如下的认识:

---

①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一《宗族十姓》长孙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5月版。

② 《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

1.慕容鲜卑音乐在这八、九百年中经历了由兴到衰、由俗而雅的发展演变过程,其发展演变过程与慕容鲜卑民族的发展演变过程是一致的、同步的,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慕容鲜卑民族的汉化过程。

慕容鲜卑音乐的发展演变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为其依于鲜卑山至其入主中原之前的早期阶段,第二为其入主中原建立封建国家时期的兴盛阶段,第三为其灭国之后的逐渐消亡阶段。第一阶段的慕容鲜卑音乐,是在其原始的即兴音乐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反映其狩猎、游牧生活方式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以民歌为代表的一种鲜卑音乐,即所谓"马上之乐"。早期的慕容鲜卑音乐是一种淳朴、粗犷的民歌,它是产生并适应于慕容鲜卑狩猎、游牧生活方式的艺术形式。它所表达的是一种素朴的民族感情和心声,是以其生产、生活和本民族的历史和领袖人物的业绩为题材而创作,用以作为凝聚、团结本民族力量的一种感化、教育手段。而当慕容鲜卑建立封建国家之后,它的音乐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将自己早期的民族音乐与中原王朝的传统音乐相结合,将其提升为宫廷音乐。这个阶段的慕容鲜卑音乐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大的变化,是其作为封建国家的一种象征,具有强烈的政治含义了。因而这个时期的慕容鲜卑音乐不仅在慕容鲜卑所建立的诸燕国家之间,而且在其它民族和汉族王朝之间被相互争夺并不断地转移播迁。这是因为在中国古代,音乐被视为国家的象征和治国的重要手段,正如《礼记·乐记》所说:"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音乐被看作是与"礼"、

"刑"、"政"同样重要的治国手段,因而"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其功大者其乐备,其治辩者其礼具"①。一个新政权新王朝的头等大事就是"制礼作乐"。慕容鲜卑国家也一样,早在前燕建国时即一方面接收了传统的中原王朝宫廷音乐,同时也将本民族的音乐改造并纳入宫廷音乐体系之中,成为其功成治定的标志和手段。因而不论慕容鲜卑还是其它民族的各种政治势力或政权,都把争夺和据有这些音乐作为一项重要目标。显然,这个阶段的慕容鲜卑音乐已经脱离了原来的民间歌谣性质,而成为封建国家政治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慕容国家的消亡,慕容鲜卑民族与汉族及其它民族融合的实现和完成,慕容鲜卑音乐也逐渐丧失了其独立性,而融合为中华民族音乐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拓跋鲜卑建立的北魏王朝获得了慕容国家的宫廷音乐之后,慕容鲜卑音乐被纳入了泛鲜卑音乐体系之中,从而逐渐丧失了其独立性。慕容鲜卑音乐除少量流入南方政权的被译为汉语而得以保存至今,在北方政权流传的大多没有译成汉语仍用鲜卑语演唱而无法留传后世。随着慕容鲜卑与其它民族融合进程的完成,这种只用语音而无文字的鲜卑音乐更丧失了其寄托所在;加以魏孝文帝大力推行汉化政策,禁断鲜卑语,提倡汉语,因而鲜卑语言日益不为人们所通晓,以致后来流传的慕容鲜卑歌辞只有声音和乐曲,而不知其内容和意义了。这个时候的慕容音乐已经徒具躯壳和形式了,随着慕容鲜卑国家及其民族的消

① 《礼记》卷37《乐记》。

亡,其音乐也同时融汇于中华民族古代音乐的历史长河之中了。

在慕容鲜卑音乐由盛而衰的发展进程中,同时也经历了由俗而雅的发展演变过程。这个过程又有两个不同的层次,即由鲜卑民歌到宫廷音乐这样一个由俗而雅的转变,再到作为宫廷音乐时期进一步由俗而雅的发展进程。慕容鲜卑建立封建国家之后,将其以《阿干之歌》为代表的民间歌谣引进宫廷音乐之时,就把作为民间音乐的鲜卑民歌提升为宫廷音乐,从而实现了第一个层次的由俗而雅的进程。但是宫廷音乐之中仍有俗乐与雅乐之分。蔡邕《礼乐志》将汉乐分为四品:一曰太予乐,二曰周颂雅乐,三曰黄门鼓吹乐,四曰短箫铙歌乐[①]。其中第一、二品为雅乐,第三、四品为俗乐[②]。而后两者均属后世所谓的"鼓吹"乐,崔豹《古今注》曰:"黄门鼓吹、短箫铙歌与横吹曲,得通名鼓吹。"[③] 所以"鼓吹乐"在汉代是属于俗乐的。《阿干之歌》等慕容鲜卑民歌引进宫廷之后,是纳入"鼓吹乐"体系之中的。虽然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雅、俗混淆比较严重,所谓"自周、陈以上,雅、郑淆而无别"[④],但是作为采自少数民族及民间的"鼓吹乐",除一些文人作品之外,基本上仍属于俗乐的范畴。慕容鲜卑民歌引进宫廷之后,也主要

① 详见《续汉书·礼仪志中》注引。

② 参见王运熙《汉代鼓吹曲考》,《乐府诗述论》等2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6月版。

③ 《乐府诗集》卷16《鼓吹曲辞》序引。

④ 《新唐书》卷22《礼乐志十二》。

是属于俗乐，虽然对于原先的民间歌谣来说已经雅化了。随着慕容国家封建化的加深，以及慕容鲜卑音乐被其它封建王朝所吸纳利用，慕容鲜卑音乐又在第一层次雅化的基础上继续向第二层次的雅化过程转变和发展。这一转变和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慕容国家出于政治上的需要而采纳汉族传统雅乐之后，对其加以改造，并创作了适用于其封建统治的雅乐，前述前、后燕朝廷所演奏的《燕颂》就属于这种情况。另一方面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宫廷雅乐和俗乐之间也在不断地相互吸收和渗透，以致不少郑卫之声被纳入雅颂之中。而慕容鲜卑音乐在被纳入宫廷音乐和被其他封建王朝所继承之后，也逐渐被吸收、融会于雅乐之中，北魏时期就曾一再将慕容鲜卑等"方乐"纳入雅乐之中，以致北朝时期出现了"登歌之奏，协鲜卑之音"[①] 的情况。"登歌"是用于郊庙和燕射的雅乐。隋朝初年沿用北朝旧乐，颜之推指出其时"太常雅乐，并用胡声"。这种"胡声"就包括上文所谓的"鲜卑之音"。由于北朝雅乐采用了许多"胡声"，以致乐工"检校乐府，改换声律，益不能通"。使得群臣"议正乐"时，也因"沦谬既久，音律多乖，积年议不定"，以致隋文帝大怒："我受天命七年，乐府犹歌前代功德邪？"[②] 可见其时"戎音乱华"[③] 的情况何等严重。

慕容鲜卑音乐的雅化过程，在加速了其与汉族和其它民

① 《隋书》卷13《音乐志上》。
② 《隋书》卷14《音乐志中》。
③ 《隋书》卷15《音乐志下》。

族音乐的相互交流、吸收和融合的同时，也是其逐步走向衰亡的过程。一方面由于鲜卑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随着其汉化程度的加深，民族语言日益淡漠，除了少数译成汉语的歌辞得以流传下来之外，其余大多数则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亡。另一方面那些进入宫廷雅乐的慕容鲜卑音乐，更由于这种宫廷雅乐本身艺术性、思想性的局限而缺乏生命力，也必将随着王朝的易主和递嬗而日益衰亡。

2. 从慕容鲜卑音乐的发展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各民族文化之间交流、融合中的双向性和错综性。所谓双向性就是不仅少数民族学习、吸收汉族文化，汉族也同样学习、吸收少数民族文化。所谓错综性就是这种在文化上的相互吸收、交流和融合，不仅是在两个民族之间，而且是在各个不同民族、部族乃至国家之间交错进行的。

慕容鲜卑建国后，不仅将本民族的音乐纳入其宫廷音乐之中继续演唱，而且全面地、广泛地采纳和吸收了中原传统音乐，以致当时慕容诸燕国家所掌握的传统宫廷雅乐不仅高于其他北方少数民族王朝，甚至还一度高于继承汉魏正统、自以为中原正朔所在江南政权。慕容燕国所掌握的比较完备而庞大的宫廷雅乐，曾令其周围的王朝垂涎三尺，关中的姚秦政权就曾为此威逼利诱南燕，令其奉送了"太乐诸伎"一百二十人。"太乐"为魏、晋时期掌管宫廷雅乐的机构。而江南的东晋王朝曾"以无雅乐器及伶人，省太乐并鼓吹令"[①]，是在陆续从北

① 《晋书》卷23《乐志下》。

方政权那里得到乐器和伶人之后，才逐渐恢复组建了雅乐的，而其来源之一就是慕容诸燕国家。东晋于淝水之战打败苻坚，获得前秦乐工之后初步完善了其宫廷音乐，而前秦的宫廷音乐恰恰是从前燕那里得到的。对此，南朝音乐家王僧虔也不得不承认："古语云'中国失礼，问之四夷'。计乐亦如。苻坚败后，东晋始备金石乐，故知不可全诬也。"[①] 后来东晋又从后秦那里得到了南燕雅乐，才得以进一步充实其雅乐，从而成为日后南朝雅乐的基础。可以说在当时北部中国干戈扰攘、分崩离析的情况下，慕容燕国比较全面地、完整地保存了、继承了中原传统音乐，这是慕容鲜卑对于保存中华文化而作出的重大贡献。因而这个文化财宝被当时的各个政权相互争夺、相互转移也就不足为怪了。至少在后期慕容国家的宫廷音乐可能已经以汉族王朝的传统音乐为其主体成份。据《晋书·慕容超载记》记载，慕容超在将其"太乐诸伎"送给后秦之后，"正旦朝群臣于东阳殿，闻乐作，叹音俯不备，悔送伎于姚兴，遂议入寇"。于是他不惜冒致寇亡国的危险而悍然发动对东晋的边境战争，攻陷东晋的宿豫，"大掠而去。简男女二千五百，付太乐教之。"他何以非要从东晋掠得人员以培养音乐人才呢？这大概是因为具有汉文化基础或音乐基础的汉族男女才有可能较快、较好地培训成为合格的演奏人员。

另一方面汉族和其它民族的封建王朝也同样热衷于吸纳慕容鲜卑及其它民族的音乐，并不因其为夷狄之音而加以排

① 《南齐书》卷33《王僧虔传》。

斥。东晋曾先后从冉魏、前秦苻坚、南燕慕容超和后秦姚泓那里得到乐器和乐工,这对于东晋南朝的宫廷音乐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因而起源于北方游牧民族"马上之声"的鼓吹乐曲,不仅流行于北朝,同样也影响了南朝,《乐府诗集》所载"梁鼓角横吹"66曲,就是这种"马上之声",其中有慕容鲜卑、拓跋鲜卑、氐族、羌族等民族的歌曲。而且这些歌曲都被翻译成汉语,故"其辞华音,与北歌不同"①。对于周边各民族音乐加以广泛吸收,这是中国古代的一个优良传统,据《周礼》卷24《春官宗伯·鞮鞻氏》载:周代设有"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郑玄注曰:"王者必作四夷之乐,一天下也。"广泛采纳四夷音乐是王者以天下为一家的宽阔胸怀的表现,故后代的统治阶级的音乐观都不拒绝少数民族音乐,而主张"古今夷、夏之乐,皆主之于宗庙,而播及其余也。夫作先王乐者,贵能包而用之,纳四夷之乐者,美德广之所及也"②。这是中国古代难能可贵的音乐思想,对于推动中原王朝吸收周边民族和各国音乐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研究民族文化交流和民族族融合问题时,论者往往注重少数民族对于主体民族文化的学习和接受,而对于主体民族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学习和利用却没有引起相应的重视。事实上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从来都是相互的、双向的。

慕容鲜卑音乐不仅为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所吸收、利用,

① 《旧唐书》卷29《音乐志二》。

② 《宋书》卷19《乐志一》。

也在鲜卑民族的各个部族之间相互吸收、利用和融合。首先，慕容鲜卑音乐曾被西迁甘、青地区的吐谷浑所广泛吸收和利用，史称其“歌曲皆鲜卑中出也”[①]，可知它的音乐大多源于东方的慕容鲜卑，因而像《阿干之歌》这样的慕容民歌曾广泛而经久地流行于该地区，成为其文化中不可分割的有机体。其次，慕容国家的宫廷音乐被拓跋魏继承之后，又将其与拓跋族的音乐相结合，它吸收东部、中部、西部鲜卑各支族的音乐，融汇为一种泛鲜卑音乐，使这种泛鲜卑音乐成为北魏宫廷音乐中的主旋律。北朝、隋唐所行用的鼓吹乐——北狄乐，就是在这种泛鲜卑音乐基础上形成的。故隋朝宫廷“鼓吹”四部中的第一部，“其辞并本之鲜卑”[②]。唐朝宫廷中也仍然充斥着“歌辞虏音”的鲜卑音乐[③]。

综上所述可见十六国南北朝是中国古代音乐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汉族传统音乐与慕容鲜卑音乐的相互结合和吸收是这个时期各民族音乐融合过程中的主旋律之一，在此基础上又先后与氐族、羌族、拓跋族、匈奴族、羯族及域外诸民族、国家的音乐相互结合和吸收，在错综复杂的交叉吸收过程中，进行着规模空前的、广泛的交流和融合，大大丰富和发展了华夏音乐，从而把中华民族古代音乐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峰。中国古代宫廷音乐之所以从汉代比较单调、古朴的四品

① 《唐会要》卷33《四夷乐·北狄三国乐》。
② 《乐府诗集》卷21《横吹曲辞》序。
③ 参见《旧唐书》卷29《音乐志二》。

乐曲，发展到隋唐时期异采纷呈、清新优美的燕乐和雅乐，就是因为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各民族音乐之间这种广泛的、错综复杂的相互交流、吸收和融合而造成的。也正是在这种不断的交流、融汇和结合的过程中，慕容鲜卑音乐逐渐融合于华夏音乐体系之中，成为其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完成了其文化上的民族融合进程。

（我指导的韩国博士生金成淑君于1998年10月写了一篇6000余字的关于慕容鲜卑音乐的文章，我看了以后给她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她又写出了第二稿。我看了她的第二稿后，决定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另写一篇，于1998年12月29日写出了第一稿。后又进行补充、修改，于1999年3月31日完成了第二稿，就是现在的这篇文章。因为这个问题毕竟是她提出来的，故决定与她联名投寄学术刊物。这时恰逢本书第一次校样打出，出版社方面希望将其一并收入，故现将其先行附于本书之中。1999年4月1日补识）

后 记

本书收集的是我在1983年至1996年13年间所写成或发表的关于魏晋南北朝史方面的大部分论文。

这十几年间我在学术研究上主要做了四件事情(按逆时间顺序):一是承担了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汉唐外交制度研究",出版了《汉唐外交制度史》一书;二是承担了国家教委"七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汉唐社会生活史",出版了《汉唐饮食文化史》一书;三是对魏晋南北朝史作了一些研究,完成并发表了一些这方面的论文;四是其它方面,于1983—1984年相继出版了《鄂伦春族简史》(承担古代部分,为全书1/2)和《夏商周史话》,或可视为对大学读书期间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和"文革"后一段时期承担先秦史教学的一个交代。现将上述第三方面的论文结集出版,名之曰《魏晋南北朝史论》,算是对十几年中这方面工作的一次小结,也算是我在学术道路上留下的一个历史印痕。如果通过本书的出版,自己能从中吸取些许经验或教训,对于日后的学术研究能够有所借鉴和裨益,并通过它而能够

更广泛地得到学术界的师友、同道更进一步的指教，也就聊可自慰了。

本书所收论文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社会经济方面，包括部门经济、区域经济、土地制度、赋役制度、人口、交通与社会生活等；另一部分为其他方面，包括政治、思想文化和历史人物评价等。撰写这些论文的初衷大致有三：

一是就尚未引起学术界注意的一些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如过去论三国时期的经济主要讲屯田和依附民，不讲自耕农，《三国时期的自耕农经济》一文，论证了汉末三国自耕农经济及其作用与地位，认为它对于三国时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具有不下于屯田的重要意义。过去对北魏前期的经济一般只讲畜牧及其向农业的转变，未涉及其狩猎经济问题，《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一文，论证了拓跋族早期的狩猎经济及其在北魏建国后的残存，提出其由狩猎经济而畜牧经济而农业经济的发展路径。过去论东晋南朝经济的发展多从北方人口南下一端解释之，《东晋南朝时期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一文，首次提出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导致江南农业结构由单一的水田农作转变为水陆并举农作，是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农业取得突出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的看法。《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一文，首次提出并论证了由于江左地区缺乏马匹，因而江左政权以多种方式从包括北方敌对政权及朝鲜半岛等周边地区输入马匹，以支持其军事力量和立国的问题。《客家聚族而居与魏晋北朝中原大家族制度》一文，将魏晋南北朝史与客家历史联系起来进行比较研究，对历史研究与社会史研究

相结合作了一点粗浅的尝试。《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原料市场》一文,提出并论述了古代社会存在饮食市场及其分为饮食原料市场(必要型)、饮食成品市场(享受型)两个层次的观点。《魏晋南北朝时期饮食学的确立与发展》一文,提出了"饮食学"这一范畴,并阐述了中国古代饮食文化到魏晋南北朝已形成学说粗备的一门饮食学科的观点。《崔浩军事思想述论》一文,首次对这位政治家的军事思想作了一些初步的探讨。

二是对于一些传统学术观点提出自己的意见或质疑。如《曹魏屯田的历史作用与地位》一文,认为屯田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虽有过重大作用,但最终起决定意义的还是自耕农经济,应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估价屯田的作用与历史地位。《西晋占田制的历史渊源》一文,对于长期争论不休的占田、课田的含义、性质及两者关系问题,从占田制度产生发展的历史渊源入手进行论证,提出了西晋占田制从战国以来经历四个发展阶段才逐步完备和法典化,以及从古代至唐中叶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经历了井田制、占田制、均田制三个依次更替阶段的观点。《蜀汉南中政策二三事》一文,对于认为诸葛亮南征"攻心为上"、"兵战为下"、"七擒七纵"、"即其渠帅而用之"、"南方不敢复反"等传统观点,提出了质疑和一些不同的理解。

三是对于一些学术界虽已有所论述或部分涉及,但尚感意有未尽者作了一些补充和拓展。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魏晋徭役制度三题》、《魏晋南北朝时期主粮作物品种的增加》、《六朝时期荆州地区的人口》、《六朝时期江沔地区的屯田和农业》、《东晋南朝与西北诸国的交往》、《六朝时期江左与

东北地区的交通》、《孙权对辽东的经略》等文都对有关问题作了不同程度的补充或开掘。

以上三个方面也并非截然分开，彼中有此、此中有彼的情况亦往往有之。至于这些论文及其所提出的学术观点是否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我并未抱着什么奢望，学术无止境，人们的认识总是在不断的更新和提高，后人克服前人，本来就是学术发展的正常的、永恒的规律，这些论文无非是反映了我在学习研究这段历史中进行摸索的客观历程，只是那个历史阶段自己所能达到的认识程度而已。

这些论文多数已经发表，有少数为尚未发表者，这次出版时，基本上一仍其旧，只对个别地方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有的论文在发表时曾有所压缩，其中有些能够找到原稿的，则根据具体情况而恢复了其原貌，有的原稿已经不存，也就任其如此了。由于这些论文发表的时间有先后，不同刊物对于文章体例的要求又不尽相同，因而在体例上显得参差不齐，这次出版时尽可能作了统一。有少数文章或标题略有更动，或加了小标题，均在该文之末作了说明。对于所引用的原始资料也一一重新检核，订正了一些讹误、脱漏。

在整理编辑书稿时，以下几位博士研究生曾帮助做了一些核查工作，他们是：95 级的王元军君、李文才君，96 级的汪波君、〔韩〕金成淑君，97 级的张兴成君、〔韩〕李椿浩君，98 级的刘则永君、庞骏君。

拙著今天得以出版，还要感谢我的朋友徐海荣先生。我们是在著述往还中认识并结下友谊的。1995 年夏的一天徐

海荣先生突然造访寒舍，他当时正在主持并物色人员撰写一部大型的《中国饮食史》，得知我完成了《汉唐饮食文化史》一书后，特意前来邀请我承担撰写其中的“魏晋南北朝”和“隋唐五代”两编。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和认识。此后我们在撰写《中国饮食史》的过程中有了频繁的交往，我对他的了解也就日益加深。海荣先生不仅在事业上有很大成就，是一位学者兼出版家，而且品格高尚，有着一副侠肝义胆，对于扶持、弘扬学术文化更是不遗馀力。对于一介寒士如我辈，他始终待以一种谦逊、恭敬和诚恳的态度，令我深受感动。敬人者人亦敬之，投桃报李，物之理也，在我心目中自然对他也怀着由衷的深深的敬佩之情。当我表示了出版这个论文集的意愿时，海荣先生竟然毫不迟疑地予以慷慨资助。在当今学术著作，尤其是学术论文集出版困难的情况下，这岂是“感谢”二字所能了得?!

承蒙著名书法家、国内第一位书法博士生导师欧阳中石先生为拙著题签。虽然久仰欧阳先生大名，但一直无缘请教，今年我的博士生王元军君的《魏晋南北朝书法与社会》博士论文举行答辩时，特请欧阳先生任答辩委员，因而有幸结识。先生不顾社会、学术活动繁忙和微恙在身，慨然拨冗赐予墨宝，拳拳之忱，感人至深。

最后我还要由衷感谢学苑出版社将拙著纳入其“学苑文丛”之中。总编室的郭强先生以极大的热情对拙著的出版给予了力所能及的种种帮助，并亲自担任责任编辑，与另一位责任编辑刘丰先生一起为此付出了许多心血和劳动。我深感这

是一次极其愉快的合作。

由于著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纰谬和论断失中之处，在所不免，跷盼博雅君子有以赐正焉。

黎 虎

1998年孟冬识于

北京师范大学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魏晋南北朝史论
作者=黎虎著
页数=622
SS号=10351730
出版日期=